考試院第 11 屆
考試委員高明見
院會會議發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

作者簡介：

高明見

學　　歷：

台大醫學院醫學士

日本神經外科醫學博士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神經外科研究員

美國哈佛大學麻省總院神經外科研究員

經　　歷：

台大醫院神經外科教授兼主任

台大醫學院雷射醫學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醫用雷射學會理事長

國際雷射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內視鏡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台灣醫事聯盟協會榮譽理事長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

台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市台大校友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第五屆立法委員

現任(第十一屆)考試委員

自　　序：

自台灣大學醫學院退休至第五屆立法委員卸任後，本人仍一直在有關醫學領域及推動兩岸與國際醫學交流方面孜孜不倦並盡心推動相關活動。後因緣際會，承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師公會、台灣大學校友會等之推薦，經由總統提名、再經立法院同意後，有幸擔任本(11)屆考試委員。本院在關院長、考試委員同仁指導及相關部會首長勤於任事之下，本屆考試院在所屬業務方面均有顯著興革與進展。

個人由一名醫學專科醫師，轉換軌道成為考試委員，雖長年在醫學相關專業上相當深入且嫻熟，但在考銓、文官制度方面尚需向許多考試院前輩學習。也由於關院長與同仁的提攜指教，在考試院相關業務方面也積極學習，進而提出許多看法與建議，可能多有不成熟或不足之處，尚望部會首長與前輩惠予不吝指教。本書節錄自擔任本屆考試委員之前三年任期之院會發言錄，即民國 97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之院會發言部

份。

本發言錄編采格式以考選、銓敘、公務員保障訓練、人事行政及其他類業務主題分門別類，依考試院院會發言日期順序編列。每項議題依部會報告、本人詢問及部會首長回應三部份編輯而成，受限於篇幅內容，無法收納各考試委員同仁相關精采卓見做整體觀察，僅摘錄本人發言部份，誠感有遺珠之憾與可惜之處。

期許在關院長、各考試委員及部會同仁指教與攜手合作下，能為相關的考銓培訓制度之興革有所參考及貢獻，為再造新世代之文官，建立一流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而努力。

高明見

考試委員

2012 年 3 月於台北

目　　錄

一、考選業務問政篇……6

二、銓敘業務問政篇……...545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問政篇……..…75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問政篇……...788

五、人事行政業務問政篇……...…953

六、其他類及綜合業務問政篇……1054

一、考選業務問政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獸醫師考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一、 辦理情形(略) 二、 本次考試係繼 96 年第二次暨 97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牙醫師等 5 類人員考試之後，第 3 次採行電腦化測驗方式，謹就各次考試辦理情形，統計比較分析如下： (一)報考、到考、及格情形統計分析 電腦化測驗均採用電子題庫試題，並採電腦隨機抽題方式辦理。各次考試抽題試題難易度值之設定一致，相關人員於考試入闈前，均無法獲悉試題內容，故相較於傳統考試，試題難易程度穩定且試務安全性高。本考試每年舉辦 2 次，第 1 次考試（2 月舉行）應考人多半爲歷屆已畢業學生，第 2 次考試（7 月舉行）則爲應屆畢業生，兩次考試應考人素質有別。由各次考試報考、到考、及格情形統計資料顯示，96 年及 97 年第 2 次考試，應考人及格率穩定性高。惟其中助產師及格率略有降低，此應與報考人數太少且逐次下降有關。 (二)試題疑義統計分析 電腦線上測驗採即測即評方式，應考人於當節作答結束，即可於電腦螢幕獲知初步考試成績。本考試自採行電腦化測驗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及更正答案題數，普遍降低（查 97 年第一次考試均無試題疑義提出，96 年及 97 年第二次考試，亦較 95 年採傳統紙筆考試時爲低）。此應與題庫試題品質提昇，且應考人可立即獲知考試成績，其成績已及格或成績遠低於及格分數	題庫試題更新

者，均不再提出試題疑義有關。如細究各類科試題疑義提出情形，其中，呼吸治療師提出比率略高，經進一步檢視該類科各科目應考人到考總平均成績，均在 60 分上下，應考人於及格邊緣比率較高，似亦與前揭推論相吻合。 (三)應考人違規統計分析 電腦化考試因應考人座位比鄰，爲加強防弊措施，試題採亂題亂序，每位應考人試題之題序可能不同，選項順序亦有差異。且於第 1 節考試開始前，均就試場規則及作答注意事項，於電腦螢幕統一播放語音導覽，重點提醒應試注意事項。經統計應考人違規情形，96 年第二次考試違規 1 件（攜帶手機），97 年第一次、第二次考試，均無應考人違規。 三、 爲利電腦化測驗辦理更臻完善，本部業已召開本項考試考後檢討會竣事，會中建議： (一)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自 96 年 7 月起，已歷經 3 次考試之驗證，具有一定的穩定度，建議於 98 年起，取消電腦、紙本雙軌作業方式，不再入闈印製紙本備用試題，惟爲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擬援照航海人員電腦化考試作法，於考前抽取第 2 套試題備用。 (二)爲確保考試期間各試區供電穩定無虞，於考前去函台灣電力公司，請加強各試區週邊電力系統檢查。 (三)爲有效縮短抽題、亂題作業時間，除提昇資訊設備以資因應外，並進一步透過資訊系統改版，徹底解決亂題組卷作業時間過久問題。 四、 電腦化考試提供應考人更爲便利服務（如：網路線上報名、多元繳款管道、報名狀態線上即時查詢、即測即評等），且試務辦理期程縮短，榜示日期及應考人及格證書取得，較傳統考試提前，頗獲應考人好評。本次考試於吳典試委員長泰成指導，及李監試委員復甸監試下，圓滿順利辦理完竣，本部未來將更精益求精，確保考試零缺點，使電腦化測驗辦理更臻完善(P.10)。	
高委員明見： 關於電腦化測驗採取電子題庫試題，已爲國	

際相關考試趨勢，因爲具有穩定性及公平性，在評閱上相對客觀，較無偏差，但是對於題庫試題之更新，部是否每年均有做更新或增訂？尤其專門技術類科，不宜僅從原來題庫內抽題，以前專科醫師考試，每年都有增加題庫，而且至少新增 20%至 30%試題，汰換或更新試題，這樣才能跟得上時代並符合實際的需要，要不然以老舊的題庫來抽題，試題會不合時宜，考生也容易抓住題庫範圍，不知考選部有無規劃專業類科如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等，每年增加題庫多少百分比，而從舊題庫抽出多少百分比，作爲更新的試題？如此方能反應測驗出考生真正的實力，並且跟得上時代和配合實際的需求，爰請部長說明(P.18)。	
楊部長朝祥： 關於高明見委員詢問題庫是否在一段時間以後就會進行更新，根據「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各科目題庫試題之數量，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十倍，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五倍，故題庫試題數目經常保持在一定庫存量以上，同	

時題庫試題也隨之更新。 有關電腦化測驗的部分，其實現在所做的電腦化測驗只是一種電腦管理的測驗，並不是真正電腦輔助的測驗，如果是真正電腦輔助測驗的話，應該是考生進考場內，會根據他前一題答題的程度情形，再來決定下一題的深淺度，每位考生都是一種個別化的測驗，而目前只是在選題上或順序上作些電腦輔助而已，所以實際上只是電腦管理的測驗，還不是電腦輔助的適性測驗，如果我們要做到電腦輔助的測驗，中間還有相當大的距離，本部會繼續努力推動(P.2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略)	題庫試題
高委員明見：關於題庫的問題，上次本席提到每個類科考試，有一些基本的題目一定要	

考，不能這次考過的試題，下次就完全換新的，其實也很困難，因爲有些試題很好，而且必須讓所有應考人都瞭解，並反映他的實力，所以一定要有相當周延的思考，如果題庫裡面有 1000 個題目，並不是所有的都不好，下次全部都換新，譬如說專技牙醫師考試第 1、2 次考試錄取率差距很大，本席不知考題的難易程度是否相近，假如每次考題都要不一樣，第 1 次抽題以後，下次就排除都不用，再抽第 2 次考試的考題，而第 2 次抽題又排除，下次臨時再抽的題目是否周詳可靠、正確，不無疑義。 所以，本席贊同何委員意見，題庫試題應再作徹底檢討，建議部可邀請考試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來參與研擬題庫試題，要不然一味地排除題庫題目，把一些原來很好的試題排除掉也不應該，更不能反映應考人的程度，這點請部要特別重視(P.9)。	
決定：上（第 2）次會議及本案各委員所提題庫相關意見，請考選部參考(P.10)。 楊部長朝祥： 最後是有關題庫抽題以及命題在考試過程中	

都非常重要。我們聘請的教師，在專業能力上殆無疑問，但是測試與評量畢竟是一項專門的學問，而大部分的老師並沒有研修過這樣的課程，因此在命題方面會有一些狀況出現。現在許多科目已經有命題大綱，不過在出題時應該有整體的計畫，就是我們到底要考哪些內容，怎麼樣配分，難易度如何等等，都要有完整的出題計畫，再根據這個計畫出題。目前只告訴老師大致的出題內容，不免發生科目之間難易度不一樣的現象，甚至考試是否真正具有效度、信度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刻正研議未來事先幫老師規劃出題的計畫，然後命題老師也事先參加命題研習，讓他們知道命題應該注意哪些事項。不過這項工程浩大，尤其高普考試必須出動 700 多位大學教師，想把命題老師全部找來，不一定都有時間，想事先辦理研習，也不一定有意願。同時參與試務是辛苦而神聖的工作，如何網羅優秀的學者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各組召集人等工作也著實不易。我們瞭解試務工作仍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可是在整個改進的過程中，確有其困難度(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黃次長雅榜代爲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業於本（97）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考區同時舉行竣事，總計應考人數 91,646 人（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41,819 人，普通考試 49,827 人），全程到考人數 61,676 人（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27,288 人，普通考試 34,388 人），全程到考率爲 67.30%（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65.25%，普通考試 69.01%）。 本考試計錄取 4,087 人（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2,459 人，普通考試 1,628 人），錄取率 6.63% （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9.01% ，普通考試 4.73% ）。本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除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核子工程類科因應考人總成績未達 50 分，致未足額錄取 3 人外，其餘各等級各類科均足額錄取。增額錄取部分，鈞院核定高考三級增額錄取 786 人、普考增額錄取 584 人，合計增額錄取名額 1,370 人。惟仍有高考三級審計等 8 類科，未足額錄取 114 人；普通考試計有環境工程等 4 類科，未足額錄取 4 人；合計 12 類科，118 人（詳如附表一）。 二、錄取人員年齡、性別、學歷、畢業學校統計分析（詳如附表二、三） （一）年齡 1. 高考三級：錄取 2,459 人，其中最年長者爲 56 歲（土木工程類科），年齡最小者爲 22 歲（社會行政類科），平均年齡爲 29.09 歲。當中又以 26-30 歲年齡組所占人數最多，計 1,127 人，占 45.83% ；21-25 歲次之，計 585 人，占 23.79% ；56-60 歲最少，計有 1 人，占 0.04% 。 2. 普通考試：錄取 1,628 人，其中最年長者爲 57	錄取率與試題難易

歲（電子工程類科），年齡最小者爲 20 歲（一般行政類科），平均年齡爲 28.90 歲。當中亦以 26-30 歲年齡組所占人數最多，計 758 人，占 46.56% ；21-25 歲次之，計 417 人，占 25.61% ；56-60 歲最少，計有 1 人，占 0.06% 。 （二）性別 1.高考三級：錄取 2,459 人，其中女性 1,350 人，占 54.90% ；男性 1,109 人，占 45.10% 。女性較男性多 241 人，多 9.80% 。又女性錄取人員中，行政類計 1,076 人，占 70.33% ；技術類計 274 人，占 29.49% 。男性錄取人員中，行政類計 454 人，占 29.67% ；技術類計 655 人，占 70.51% 。 2.普通考試：錄取 1,628 人，其中女性 826 人，占 50.74% ；男性 802 人，占 49.26% 。女性亦較男性多 24 人，多 1.47% 。又女性錄取人員中，行政類計 645 人，占 73.55% ；技術類計 232 人，占 26.45% 。男性錄取人員中，行政類計 181 人，占 24.10% ；技術類計 570 人，占 75.90% 。 3.從統計資料顯示，男性與女性各有擅長，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女性均超過七成，技術類科錄取人員男性均超過七成，與大專院校女性選讀文法商科系居多、男性則選讀理工科系居多之現象吻合。 （三）學歷 1.高考三級：錄取人員 2,459 人，其中學士最多，計 1,399 人，占 56.89% ；碩士次之，計 962 人，占 39.12% ；博士 14 人，占 0.57% 。以上合計 2,375 人，占高考錄取人數的 96.58% 。其餘爲專科 81 人，占 3.29% 、高中 3 人（普考或相當普考之特考及格滿 3 年），占 0.12% 。 2.普通考試：錄取 1,628 人，其中學士最多，計 957 人，占 58.78% ；碩士次之，計 545 人，占 33.48% ；專科 72 人，占 4.42% ；博士 2 人，占 0.12% 。以上合計 1,576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的 96.81% 。其餘爲高中 52 人，占 3.19% 。 （四）畢業學校：就錄取人數前 10 名之學校，分別按高考三級之行政類、技術類及兩類合計；普考之行政類、技術類及兩類合計；高普考合計分析如下（詳如附表三）：	

1. 高考三級：行政類錄取人數最多者爲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均錄取 135 人；國立台北大學次之，計錄取 85 人。技術類以國立台灣大學最多，計錄取 152 人；國立成功大學次之，計錄取 135 人。兩類合計以國立台灣大學最多，計錄取 287 人；國立成功大學次之，計錄取 162 人；第 3 爲國立政治大學，計錄取 146 人。值得注意的是兩類合計錄取前 10 名有 3 所私立大學，分別爲淡江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分別錄取 99 人、81 人、78 人。 2. 普通考試：行政類錄取人數最多者爲國立台灣大學，計錄取 68 人；國立政治大學次之，計錄取 55 人。技術類以國立成功大學最多，計錄取 70 人；國立台灣大學次之，計錄取 69 人。兩類合計以國立台灣大學最多，計錄取 137 人；國立成功大學次之，計錄取 88 人；第 3 爲私立逢甲大學，計錄取 68 人。值得注意的是兩類合計錄取前 10 名有 4 所私立大學，分別爲逢甲大學、淡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分別錄取 68 人、61 人、39 人、37 人。 3. 高普考合計：錄取最多者爲國立台灣大學，計錄取 424 人；國立成功大學次之，計錄取 250 人；第 3 爲國立政治大學，計錄取 212 人。值得注意的是錄取前 10 名有 4 所私立大學，分別爲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分別錄取 160 人、146 人、114 人、102 人(P.12)。 ２、考試動態： (略)	
高委員明見：有關 97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率爲 6.63％，（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9.01％，普通考試 4.73％），本席不知其統計數據意涵爲何？假如任用人數是固定的話，則此錄取率根本無法顯現出應考人水準，以及本次試題之難易是否妥適，譬如說需用名額 100 人，有 1 萬人報考，錄取率是固定的，	

並沒有表現什麼意涵，只是表現國家今年度需要多少公務人員而已，無法表現考生的程度，也無法顯現題目的難易，並不像專技證照考試，總成績 60 分就能及格通過而沒有錄取名額的限制，所以這個錄取率並不能代表什麼意思，假設今年的需用名額很少，錄取率自然會很低，若今年應考人特別多，相對地錄取率就會更低，根本不能表現應考人的素質如何，題目的難易度，所以請教部對此有無其他的解釋(P.17)？	
黃次長雅榜： 關於高委員明見詢問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率爲 6.63％，（其中高考三級考試 9.01％，普通考試 4.73％）之統計數據意涵爲何，其實並沒有多大意義，因爲公務人員考試是擇優錄取，所以與報考人數及全程到考人數相關，縱使只 100 人報考，需要名額 90 人，只要合於及格標準就可以錄取，相對錄取率也會很高，這個百分比並無多大意義(P.27)。 高委員明見：有關命題、閱卷、口試方式等問題，建議配合可以列爲考試委員下鄉到各	

校宣導議題，針對各科目之命題、閱卷，尤其主觀較大之口試，說明其有關須知與規定，才能達到合理、公正、公平等，多做說明與溝通，並聽取意見，對於參加座談研討的教師，我們可以發給參加證明，並列入日後優先聘任爲命題及閱卷或口試委員(P.3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三、業務報告：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7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略)	試題品質與及格率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方才幾位委員意見，由於本屆同仁都是各領域的專家，所以對於部報告辦理 94～96 年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本席不知其分析結果爲何？有無需要改進之處？譬如說在座有藥學、護理方面的專家，本席的專長也是醫學方面，我們並不瞭解題庫裡專技類科試題品質爲何，所以部宜讓委員能實際參與機會，俾了解問題所在。另外，題庫試題建置確實	

相當困難，如果一次考試需測驗題 100 題，題庫數量至少要 1 萬題以上，才能含括科目所有內容及其試題本身之難易度、時效性、內含度與鑑別度，方才蔡委員提到題庫抽題是成套抽出，使用過就不再採用，當然有其好處及壞處，有些基本且必須具備的內容仍然要繼續使用，如果是高普任用考試，不管多少人報考，難易度如何，需用名額固定，就是擇優錄取，但假如是專技資格考試，如果今年的試題很難，對該屆的應考人就有點不公平，其及格率可能偏低。如果隔年的試題則相對簡單，其及格率可能會大幅提高，這樣明顯表示試題難易落差大時，對應考人權益而言，會產生不公平現象，所以我們希望對於題庫建置能夠給委員實際參與機會，讓題庫數量更加充實、內容周延，而且依考試等級妥適配置試題，以維持公正並保障應考人之權益(P.26)。	
楊部長朝祥： ….各位委員均在各領域學有專精，而現在考選制度、題庫、命題、評閱甚至個別的考試均面臨許多不同問題，是否能請各位委員針對各種問題，如對題庫建置、國文科試題改	

進等有興趣，自願性表達協助的意願，將來本部在針對相關議題研討時，可以請各位委員蒞臨指教。 方才各位委員所提之意見，有許多和題庫的相關問題，在上任之初聽取題庫處簡報之後，就已請題庫處進行規劃，未來座談時可能還會請委員針對題庫各項問題表達意見。其次，可能要找一些測驗評量的專家，針對題庫應該如何改進提供意見，同時也會請使用過題庫的典試委員長、召集人來共同討論。最後，針對題庫的改進，本部希望能提出近、中、長程計畫。當然不只是題庫的問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也都有類似的問題存在，希望能逐步把這些相關問題找出來，再研擬方案改進，本部也會事先懇請委員參與，提出大家認爲比較可行的方案來推動(P.31)。 高委員明見： 其次，關於考選業務的命題、閱卷及題庫建置的問題，記得本席還在當教授時，都是臨時被邀請擔任命題或閱卷委員，對整個試務作業都不太清楚，也沒機會去作瞭解，所以	

建議可藉實地參訪機會，針對考選業務之命題、閱卷或口試等相關議題，提出說明會甚至講習，如果學校教師有前來參加者，我們可以發給參加證明，並列入將來聘任命題、閱卷、口試委員的資料庫，可以優先考慮聘任，因爲他們已經過講習或說明，對命題、閱卷各項要領、規範及應注意事項較爲瞭解，實際執行上將比較不會有誤差(P.5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與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共同主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研究發展中心協辦之「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業於本（10）月 3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上、下午場次分別由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主持，政治大學商學院蘇院長瓜藤、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丁董事長克華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委員士	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考

傑擔任報告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並邀請院部會長官、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各大學會計、財務金融、風險管理與保險等系所師生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研討會上午由政治大學商學院蘇院長瓜藤報告「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蘇院長首先指出評價之必要配套措施，包括評價師、評價準則及評價資料庫，並比較美國及中國大陸之評價師考試制度，進而分析我國評價產業現況。他同時亦介紹我國目前三個主要評價師培訓認證之機構及制度，並以不動產估價師爲例，分析將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之可行性。下午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丁董事長克華報告「證券分析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丁董事長從探究國內證照制度專技人員國家考試之定義沿革，參酌歐、美、日、韓等國外制度，就其資格認證、實務經驗模式及考試內容比較，探討證券分析師測驗未來之發展方向，期使更能合乎法規規定之內涵，亦更能反映我國社會之所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張委員士傑報告「精算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探討精算專業考試之現在與未來，表示必須將精算教育之水準提昇且延續，這也是提昇台灣保險業競爭力及國際化非常重要的方式之一，而延續方式的關鍵是建置一個完善且具有教育功能之精算專業考試系統。二場次 10 位與談人均提出精闢之評論，其中部分與談人建議相關財務金融專業人員仍以由自律組織舉辦爲宜，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細記錄，會議實錄並將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等參考。本部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研究將評價師、證券分析師、精算師等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之可行性(P.11)。	試可行性
高委員明見：有關證券分析師、精算師等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之可行性座談會，本席當天也有參加，個人認爲評價	

師、證券分析師、精算師等金融人員似屬於會計系統之次專業領域，正如同一般醫師考試一樣，是屬於專技人員的基本資格考試，所以由國家來辦理，大致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對於醫科的專科醫師考試，就難以由國家辦理，因爲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和人力，尤其專業醫師在面臨病患，須具備豐富的臨床實務之經驗，其資格考試，除了筆試，口試更形重要，才能有效評估其經驗。至於評價師、證券分析師、精算師也更多涉及實務的經驗，所以他們認爲如由國家辦理考試一定會不切實際，也不實用，所以應由民間團體來辦理，較能符合業務需求，就像專科醫師考試由民間學會來辦理一樣，它們的資格評鑑爲不一樣的性質。因爲負責第一線的實務工作專業人士的考試，假如要由國家來辦理的話，一定要花費很大的工夫，實地的口試比筆試還重要，專科與次專科（specialist 與 subspecialist）層次上是不同的(P.15)。	
楊部長朝祥：各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好，本部會列爲重要參考(P.1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題庫試題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建置概況。

一、爲因應各項考試試題之供應，本部於 93 年開始推動題庫四年中程改進計畫（94-97 年），積極建置題庫，公務人員考試以報考人數較多、列考次數頻繁之測驗式或混合式試題科目爲主；專技人員考試則以電腦化測驗科目及測驗式試題科目爲優先，並參酌學科內容變遷、考試結果及試題分析情形，適時增補整編試題，以維持題庫品質。

二、依據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科目題庫試題之數量，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10 倍；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5 倍。目前可供應考試抽用之題庫科目計有紙本題庫 263 科次，79,211 題；電腦題庫 97 科次，47,042 題，列如下表。

題庫科目題數統計表　　97.09.30 止

種 類	公務人員考試		專技人員考試		合 計
	申論式	測驗式	申論式	測驗式	
紙本試題	31 科	37 科	20 科	175 科	263 科
	2,140 題	16,794 題	2,164 題	58,113 題	79,211 題

	856 題	7,452 題	0 題	38,734 題	47,042 題

三、經統計各項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使用題庫比率，96 年平均達 74.35%（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61.18%，專技人員考試 82.65%）；97 年 1-9 月考試平均達 81.50%（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57.49%，專技人員考試 91.28%）。四、題庫工作爲長期永續的業務，本部施政計畫中已訂定 98 至 101 年之題庫四年中程計畫，持續致力於多元優質 e 化題庫之建置，未來將加強題庫試題使用成效之評估，並匯集各界意見，結合外部資源，努力提昇國家考試之信度與效度(P.11)。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對於推動題庫改進的計畫，不過有 2 個問題請部說明：1.專技及高普考等資格、任用考試之題庫試題是否一樣？因爲高普任用考爲擇優錄取，所以對於同屆的應考人，該屆的試題難易度較不致影響其公平性。而專技考試爲資格考，每年或每屆的不同試題難易度，則會影響到該屆應考人的權益及公平性 2.專技資格考試，是否可按應考人成績作常態分配（normalization）決定錄取。如此將較具彈性而符合公平性，且較不受每屆試題難易度不同的影響。

楊部長朝祥：

有關題庫的部分，當然本部同仁的努力，我

們予以肯定，可是我認爲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委員也有提許多意見，譬如說高明見委員詢問高普任用考與專技資格考是否同一個題庫，事實同一科目不同題庫，是分開來，各有不同試題。其次，詹中原委員提到多久更新一次,原則上是 1 至 3 年更新題庫一次，法規類則是每半年更新一次，當然不一定如我們所期盼，但還是有相當多的更新。我們找專家學者來命擬題庫試題，其在專業學術領域方面，絕對是一時之選，沒有問題，可是對於出題的技巧及理論，因爲並不是學教育及測驗，所以這方面的比較弱，如果能在事先講習，在這些方面的技巧有所提升，可能會比較好，但有些教師可能會自認在這方面相當純熟，無須再參加講習，因此仍有許多困難度，不過題庫建置關係到考試品質，所以我相信會再作很多改進的動作(P.23)。 有關選考的問題，專利師只是其中一案，事實上還有很多類似考試，如何來作改進，我們在部務會報已經討論過，今天委員也提到量尺分數、normalization 來評分，當然有其優點，但也有些限制，我們會用 21 世紀高度專業分工的方式來考選相關類科專技人員(P.2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參訪日本、韓國技術士及不動產鑑定士考選機關及組織相關業務 我國於民國 91 年正式加入 WTO，依照相關協定，各會員國之專技人員有機會透過雙邊或多邊協定至其他會員國提供專業服務，94 年 6 月我國申請成為 APEC 工程師組織的正式會員國並參與相關活動，爰就日、韓二國技術士考試制度進行瞭解，並期我國技師考試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另我國不動產估價師法於 89 年完成立法，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自 90 年開始舉辦，為瞭解日、韓現況，本部爰於 10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員一併參訪日本、韓國技術士及不動產鑑定士考選機關及組織，包括日本文部科學省、日本技術士協會（IPEJ）、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本不動產鑑定協會（JAREA）、韓國產業人力公團（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Service of Korea）、韓國技術士協會（KPEA）、韓國不動產鑑定評價協會（KAPA）等單位。就相關業務與負責人員訪談，並進行意見交流，謹就參訪心得扼要報告如次： 一、日本、韓國技術士考試制度 日本技術士分 21 類科，分技術士及技術士補二等級，其中技術士僅能依其所登記的科別，從事相關業務，技術士補除在業務上協助技術士外，不得獨自從事任何業務。技術士考試採二階段，第一階段及格者取得技術士補資格，並具四年實習經驗，才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具 JABEE（Japan Accreditation Board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認可之大學工程科系畢業者，可直接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採筆試及口試，筆試及格才可參加口試，合格者取得技術士資格，	外國專技考試借鏡、身心障礙特考配套措施

原則上資格永久有效，至合格後的持續教育方面，則沒有法律明文規定，而以自主性的方式進行。 韓國技術士分 22 類科，1999 年國家技術資格法將技術、技能體系調整爲技能士、產業技士、技士、技能長與技術士 5 個等級，工程教育認證則由 ABEEK（Accreditation Board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Korea）辦理，惟參與之學校並不普及。四年制大學畢業者，可直接參加技士資格考試，具技士資格，工作經驗滿四年可參加技術士考試，分筆試及口試，以 60 分爲合格。考試業務由具有行政法人性質的產業人力公團辦理。該單位員工有 1,158 人，其年度預算爲 5.5 億美元。在國家技能資格考試 586 種中由其辦理者即有 565 種。其他由國家辦理的資格考試 128 種中，也有 47 種由產業人力公團辦理。 二、日本、韓國不動產鑑定士考試制度 日本係於 1963 年建立不動產鑑定士制度，考試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考試不限學歷均可應考，採五選一測驗題，及格之資格可保留二年，第一階段合格才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採論文考試，合格後須參加實務修習一年或二年或三年（由應考人自行選擇，可分散學習或集中學習，其學習內容相同），接受課堂上課、基本演習、實地演習等訓練，並經口頭試問及小論文等考查合格才取得不動產鑑定士資格，2007 年參加實務修習者 300 人，其中 50 人未通過考查，須再次參加相關修習。又鑒於不動產鑑定士人數已足夠，2008 年已停辦屬助手性質的不動產鑑定士補考試。 韓國係於 1972 年設立土地評價士制度、1973 年設立公認鑑定士制度，1989 年制度合併並成立不動產鑑定評價協會，其宗旨在透過對土地及其他資產的正確鑑定，促進韓國的經濟發展。不動產鑑定士考試採二階段，第一階段考試採五選一測驗題，及格者，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論文考試，具五年工作經驗者可免除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合格者須實務研修一年，包括教育訓練課程、實務訓練課程各六個月，研修合格者，即取得不動產鑑定士資格，資格無期限規定，但不動產鑑定士協會會員每年應有 15 小時研修。2008 年起，本項考試業務移由具有行政法人性質的韓	

國產業人力公團辦理。
又據韓、日二國相關人員說明，1999 年日本 JAREA 及韓國 KAPA 舉辦第一屆日韓不動產鑑定聯合會議，兩國相關人士進行意見交流，至 2007 年已舉辦五屆。
三、心得與建議
本次赴日、韓參訪，各項行程由外館悉心聯繫安排，得以順利拜會，實地與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會晤，深入訪談並相互交換意見，獲益甚多。有關技師考試方面，日本、韓國均有實際工作經驗之要求，相較之下，我國技師考試及格後二年工作經驗即可執業，對實務經驗的要求似仍有不足，同時對於工程教育之認證已成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目前我國大學系所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者有 225 系所，佔四年制工程教育系所的 45%，若能發展成熟，期望與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相結合，以提昇我國考試掄才之品質與水準，促使我國專技人員逐步與國際接軌。至於不動產估價師高等考試迄今舉辦 8 次，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4 年 3 月成立，目前會員 242 人（日本 6,000 人、韓國 2,669 人），均屬發展初期，未來制度也可參採日、韓對考試合格者實施實務修習之精神，俾理論與實務能密切配合。至考試命題及閱卷方面，韓國與我國較相似，而日本則相當信任教授及工作人員，試題製作係以合約方式委由廠商製作，承辦單位無須派員入闈或監督試題印製，閱卷委員並可將試卷帶回家中評閱，再將評閱結果交由承辦單位處理，此與我國嚴密的考試作業方式有相當大的差異(P.12)。
貳、考試動態
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本項考試業於本（10）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三考區同時舉行竣事，分別由蔡典試委員長式淵、林典試委員萬億、邱典試委員聰智主持；監察院並輪派馬監試委員秀如、劉監試委員玉山、趙監試委員榮耀監試。總計報考 4,948 人（其中三等考試 636 人、四等考試 969 人、五等考試 3,343 人），到考 3,782 人（其中三等考試 417 人、四等考試 667 人、五等考試 2,698 人），到考率爲 76.43 %（其中三等考試 65.57 %、四等考試 68.83 %、五等考試 80.71 %，以最後一

節爲統計基準）。又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同月 22 日下午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辦理完竣。到考之申論式試卷則定於同月 24 日起在同一大樓 4 樓集中評閱(P.15)。	
高委員明見：有關部報告日本、韓國技術士考選政策之參訪，基本上，在日本的考選組織除文部省以外還包括許多專業團體，可見專技人員基木資格考試可以用國家考試，但專業的部分就特別困難，正如方才李委員所提口試應特別重視實務工作經驗。以台灣的醫師資格考試本院辦理，但是專科醫師則必須具備更豐富之實務臨床經驗，則需要由專業團體來辦理，我國專科醫師是由各專科學會辦理，衛生署只做形式上的監督與管制，但是沒有實際的管制作爲，而日本文部省則可直接指揮專業團體辦理資格考試，所以本席想請教院或部對於專科醫師考試有無參與提供意見的餘地？請部說明(P.16)。 高委員明見：本席認爲考試院對於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指導的功能應該要發揮(P.17)。 其次，本席擔任 97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分組召集人，發現考選部接待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相關試場設備均非常完善，較諸其他先進國家仍有過之，表示我國對這方面的用	

心，一個國家是否民主進步，從他對身心障礙人員的照顧即可顯現，本席看到考選部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從準備專車、輪椅接送，到全盲、半盲及聽障等應考人，都有特殊且完善的設備，令人相當感動，相對他國，都可引以為傲，非常值得肯定(P.16)。	
楊部長朝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辦理考試的寶貴意見，並對於本部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用心予以肯定。其次，在參訪日本、韓國技術士考選政策之後，我們也認為，有很多值得借鏡的地方，但是有些因國情不同，將會審慎評估引進的可能性。未來，考選改革工作仍將持續進行，同時也會針對各項問題加以檢討改進，以使應考人有更好之應試環境(P.1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三、業務報告： 黃次長雅榜： （一）書面報告：	專

3、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技高考及法醫師待遇
高委員明見：97 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及格人數達 2223 人，僅女性也有 688 人，表示現在政府有這缺額可以分發嗎？ 黃次長雅榜：現在因爲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通過以後，公職醫師不再考試，只要他取得醫師資格，獲得公立醫院的遴用即可，醫事人員考試是專技高普考試，屬於資格考，與公務人員任用考試不一樣。因此目前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以後，不需要再考公職考試，只要獲得遴用，可以就任公職醫療機關（構）擔任公務人員。 高委員明見：這是資格考試，而不是任用考試？ 黃次長雅榜：對。 高委員明見：考取以後，他可以取得較高職位？ 黃次長雅榜：不是，醫師考試是等同高考三級，此沒有普考，所以如果有公立醫院要遴	

用他的話，就同時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必要再考公務人員初任考試，當然要有人聘用，要不然就要到私人診所或自行開業(P.13)。 高委員明見：法醫師人力不足主要是工作性質環境以及資格的限制和待遇問題，因此醫師不願意從事這種工作性質，加上待遇又特別少，使法醫師人力難以補實，所以本席建議調整法醫師待遇及配套措施(P.16)。	
主席：有關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相關部會研商。另請秘書長於記者會適時說明，俾使主管機關正視。 決定：有關法醫師人力不足問題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相關部會研商。另請秘書長於記者會適時說明，俾使主管機關正視(P.1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命

壹、考選行政 97 年「建築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辦理情形 一、辦理緣起 爲健全我國建築師執業制度，增加試題之廣度、深度與試題穩定性，鈞院於本（97）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其中，第 14 條有關應試科目題型，除「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兩科目維持原申論式題型外，其餘「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改採測驗式試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亦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爲因應建築師國家考試題型之重大變革，爰於本年 9 月 20 日召開命題技術會議，培養測驗式題型之命題種子人員，提升命題技術。 二、會議內容 針對新增測驗式試題，包含「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等四科目，邀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具有前項學科專長之教授與實務界建築師共 60 人參與，並請參加人員於會前命擬 3 至 5 題測驗式試題，於會議當天討論及修正。 會議議程分爲「專題講座」、「分組研討與實作」、「成果分享與座談」等三階段。專題講座由國立嘉義大學張再明教授闡釋命題原則，並說明良好試題的命擬技巧；分組研討與實作，則依考試科目分爲四組，由各分組主持人帶領小組成員討論修、審題原則，並進行試題修改；成果分享與座談由各組提出代表性試題 3 題進行成果報告，並開放學者專家交換意見及提出建議。 三、預期效益 本命題技術會議所安排之專題講座，內容詳實、舉例豐富；分組研討與實作部分，於會前命擬試題，並於會中討論修正，使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經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在對提升命題技術是否有所幫助的各項衡量指標上，填答認爲非常有幫助及很有幫助者合計爲百分之八十三）。此外，建築師國家考試將於今年底改變題型，舉辦本命題技術會議一方面可培養測驗式試題種子命題人員，作爲遴選命題委員之參考，另一方面藉由學界教授與實務界專家之參與，	題技術

亦可達到政策宣導與溝通之效果(P.17)。	
高委員明見：有關命題技術的問題，這次於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本席負責抽閱試卷發現，當屆資格考試試題難易對當次應考人的資格考試較無直接相關，但擇優錄取的考試就會非常明顯，以 97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部分科目來看，試題似乎過於艱深，以致有零分及 2、3 分的情形，假如機關有用人需求，但所命的試題過於艱深，恐怕會造成無人考取，所以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固屬重要，但對於任用的考試，仍須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如何克服此問題，請部說明(P.20)。	
楊部長朝祥：有關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題目是否太難，錄取率會否太低，以及就業機會是否太少的問題，其實在命題難度部分，應該是經過標準化的過程，找一些人來測試之後，再來決定題目難易，可是因爲國家考試不可能預測，難易度大抵由命題委員自己掌控。雖然本部會在命題前將過去幾年試題及錄取情形，以及對本次試題難易度的期望向命題委員說明，可是這樣的書面溝通還是不夠的，以致出現命題難易度無法掌握的情形，再加上考生本身程度不一的問題，有時	

便會發生錄取標準不平均的狀況。 要改進命題難易度不易掌握的問題，一方面是方才委員所提，要擴大辦理命題技巧的研習，一方面是題目雖然無法預試，但未來入闈時可找 1 至 2 位考生來測試題目難易度如何。過去是有想過卻沒有真正做過，也許可以來嘗試看看，讓試題比較符合考生程度及機關用人的需求，當然我們也會持續檢討問題的原因以及找出改進之道(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甲、報告事項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經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嗣經提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案個案同意部擬之重閱處理程序。至於通案部分另由考選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後提院會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P.1)。	重行評閱案

高委員明見：有關 95 年專技中醫師特考重閱之後，結果原來訴願陳懿琳等 3 人仍未錄取，反而補錄取 1 名，漁翁得利，與當初我們想像的情形不同，不知重行評閱相關作業情形爲何？請部說明，俾作日後作更妥當的處理(P.21)。	
主席：請部就中醫師特考重閱情形作簡要說明。 董次長保城：有關 95 年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後，本部尊重訴願會及鈞院決定重行評閱，上次院會我們已經報告過，聘請的閱卷委員並不是原來的閱卷委員，閱卷前曾召開會議，將考試院訴願會決定書給他們看，告知爲何要重行評閱，並把訴願的各個爭點作說明，請他們一併考量，訴願決定書意旨並沒指出重閱之委員一定要加分或減分，完全尊重委員專業判斷，本部說明後就離開會議現場，由他們自行研擬一個評分標準，再根據這個標準來閱卷，在重閱的科目中「方劑學」維持原分數者占 93.12%，增加分數占 2.19%，減少分數占 4.69%，換句話說，重行評閱後不一定每個人都會加分或減	

分，完全是閱卷委員專業判斷的評分。另一科目維持原分數者占 40.59%，增加分數占 2.33%，減少分數反而占 57.08%，我們看過閱卷標準，敘述都非常詳細，原來的參考答案也給閱卷委員看過，所以是尊重他們的專業判斷，對評分的寬嚴，召集人也會抽題，再作審查，整個程序都非常的縝密，結果原來 3 位訴願人並沒有因爲重行評閱而進入錄取標準，反而另有 1 位應考人補行錄取。我們從這個案例所獲的心得是，訴願會的決定，本部遵照辦理，不過整個評閱還是尊重專業的判斷，這個案例對訴願人有個訊息，不要因爲自己提起訴願，就一定會翻盤，因爲重新評閱仍然專業判斷。這次訴願委員會決定重行評閱，並不是說要這 3 位訴願人一定錄取或不錄取，訴願會應該尊重屬於專業判斷的評分，至於後續的作法，本部會發文給 3 位訴願人，將我們根據訴願決定書及鈞院的決議，重行評閱的結果告知，經評閱之後，他們的分數仍然未達錄取標準。 高委員明見：重行評閱結果補錄取 1 人，而 3 位訴願人仍然沒有錄取，就人性上來看，除非重閱委員事先就有共識，否則可能很難，申論題評閱的彈性很大，本席不相信上	

次的專業判斷與本次的專業判斷幾乎完全百分之百一致，如果重行評閱補錄取 1 名，漁翁得利，有此前例，等於鼓勵在錄取邊緣的應考人提出訴願，也許可以獲得重行評閱，希望能否藉以漁翁得利，獲得錄取機會，就變成會產生這種後遺症，因爲申論題評閱屬專業判斷，每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不可能都一樣，除非事先有默契溝通，達成共識。 主席：請董次長提供比較詳細資料給高委員(P.2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抽閱機制
高委員明見：本案及之前中醫師特考案發生問題，本席覺得主要關鍵在抽閱的問題，如果有進行抽閱，可能可以事先發現問題的所	

在。不過抽閱要有一個機制，必須抽閱多少比例，否則抽閱等於白設，當抽閱發現有問題或錯誤時，當然有更改的機會。目前是否有規定抽閱多少比例(P.59)？	
陳局長清秀：本案確實頗爲複雜，因爲除了考慮當事人利益，國家公共利益以外，還要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利益，本案是考慮當事人利益，國家公共利益，但是要注意到利害關係人利益，由於公務員有總量管制，如果這次錄取人數太多，會排擠明年度考生的權益，所以恐怕還是要有適度的總量管制。 楊部長朝祥：關於抽閱多少比例，目前並沒有明確規定，要看實際的狀況，當然目前有評閱管理系統，因建置時間不長，所以功能仍有待加強。 其次，邱委員建議不要再重聘原來的閱卷委員，我們也認爲不應該再請原來的閱卷委員，因爲他出這麼大的差錯，再請他來閱卷，公信力已經喪失，所以我們也覺得不宜。 雖然本案重行評閱會增加一點名額，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應該不會增加太多，方才陳局長提到應注意會否排擠明年度考生的	

權益，對此我們可能要先考慮到今年的應考人，如果他達到錄取標準，應該給予錄取，因此建議名額不要設限，萬一人數真得太多，我們會在評閱結果出來後再來研議其他方式處理(P.59)。 楊部長朝祥：我們建議本案先同意重行評閱，並請新的閱卷委員參與。至於錄取多少，可否等評閱後根據成績以及所能容納名額，再研議補行錄取人數。由於這些部分並非我們能夠掌握，也許很難再討論下去，建議切割開來處理，等評閱後再依實際狀況提案討論。 高委員明見：抽閱有無規定或強制要抽閱多少比例？ 楊部長朝祥：沒有強制性。 高委員明見：這樣的抽閱幾乎等於白設，完全沒有或很少功能，抽閱有無報酬？ 楊部長朝祥：沒有報酬。這個與重閱並沒有相關，因爲本身所提供之參考答案就是錯誤的。 高委員明見：第三者來抽閱就可以早點發現錯誤，不會引起應考人提訴願，然後才尋求	

補救。所以抽閱應該有個機制，還有報酬，還有適當的規範，如抽閱百分之二十，這樣可以明顯減少錯誤。 黃委員俊英：本席同意部長的意見，分兩段處理，先進行重行評閱程序，但是本案說明第 3 項暫時刪除，等評閱結果再處理。至於抽閱是典試委員長去抽閱，他沒有辦法知道答案對或不對，抽閱是看評分是否太寬或太嚴，再請閱卷委員來討論。 主席：我們照黃委員俊英和楊部長意見，分階段處理，先同意重新評閱處理程序，至於增額部分，等評閱後再另案處理。 決議：照部擬之重新評閱處理程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第（一）項有關閱卷委員部分，由考選部另外遴提人選。2.第（三）項刪除。）(P.6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 考選行政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一、前言 本部爲改進國文科（作文、公文）之命題及閱卷品質，以提昇該科目之閱卷信度及效度，於 95 年成立「考選部國文科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並邀集學者專家就前揭議題進行廣泛研商。其中就閱卷部分，建議本部 3 個業務司各選擇一項考試以平行兩閱方式試辦該科目之評閱，茲將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試辦分題（作文與公文交由不同委員評閱）平行兩閱之結果進行分析，並擬具報告如附件。 二、研究方法 採用 SPSS 10.0 for Windows，進行成績統計、成對樣本 T 檢定、相關分析、分數差異、各組分數差異及評分信度分析，以瞭解平行兩閱者所評之分數是否有所差異。 三、樣本數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到考之 904 份國文科（作文與公文）試卷。 四、研究假設 本分析係假設 97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到考之應考人國文科能力一致之前提下，進行平行兩閱結果分析。 五、分析結果 （一）成績統計與成對樣本 T 檢定： 經統計顯示，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國文科（作文、公文）平行兩閱之閱卷者所評分數，彼此間存有差異性，且公文評分者所評分數離散程度較作文大。 （二）相關分析： 作文與公文之相關係數分別爲 0.779 及 0.789，在$\alpha =$ 0.01 之顯著水準下，其顯著性皆爲 0.000，表示作文與公文評分者所評之分數均存有高度相關。 （三）分數差異： 1、作文：甲委員減去乙委員之個別分數，其差距爲-10	評閱標準原則

分至 17 分，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爲 2.23 分，二者所評分數相同者達 164 人最多，占 18.1%。整體而言，甲委員評分減去乙委員之評分呈現正、負分次數相當接近，顯示兩人評分之寬嚴程度相當一致，而以甲委員之評分較爲集中。

２、公文：A 委員減去 B 委員之個別分數顯示，其差距爲-9 分至 6 分，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爲 1.65 分，二者所評分數相同者達 191 次最多，占 21.1%。A 委員評分減去 B 委員之評分呈現負分次數較多，顯示 A 委員評分較 B 委員嚴，且評分較爲集中。

３、差分比例：評分相同者，作文 164 人（18.1%）；公文 191 人（21.1%）。作文差距±3 分以上者有 300 人（33.2%）；公文差距±2 分以上者有 414 人（45.8%）。作文差距±6 分以上者有 79 人（8.7%）；公文差距±4 分以上者有 95 人（10.5%），在不考慮國文科配分比例前提下，顯示公文評閱者評分相同之比例較高。

４、各分組分數差異：

（1）不論作文或公文，皆以中分組評分完全相同者比例最高。又不論作文或公文，評閱者於中分組所評之分數差異最大，作文差異爲-10 分～12 分，公文差異爲-9 分～6 分。各分群平行兩閱者之評分寬嚴如下：

①低分組：甲委員較乙委員寬，A 委員較 B 委員寬。

②中分組：甲委員較乙委員嚴，A 委員較 B 委員嚴。

③高分組：甲委員較乙委員寬，A 委員較 B 委員嚴。

（2）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低分組作文分數差異之絕對值平均爲 4.00 分，公文爲 1.29 分；中分組作文絕對值平均爲 2.17 分，公文爲 1.69 分，高分組作文絕對值平均爲 4.13 分，公文爲 1.88 分，顯示作文與公文在高分組分數差距較大：作文在中分組的分數差距較小，公文反以低分組差距較小。

５、閱卷信度分析：

不論作文或公文均具有高信度，而公文閱卷者信度略高於作文閱卷者信度。

六、建議

由於國文係測驗應考人之抽象思考能力，組織力及批判力等面向，評分時並無客觀量化的標準，其評閱標準係掌握在評分者心中的那把尺。因此，不同評分者其評分寬嚴不一事屬必然，甚至同一個評分者，不同

時段評閱同一份試卷所評的分數亦異。再者，國文科採平行兩閱者宜以報名人數較多之類科及國文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較重之考試爲優先考量；惟投入之人力及財力，將較單閱倍增，在未實施平行兩閱前，爲提昇閱卷標準的一致性，建議如次： （一）落實評閱前公評會議及試評制度：於正式評分前，先共同商討評分標準，再進行試評，俾評分者據以充分瞭解同組評分者試評結果之全貌，以利其調整心中之量尺，再進行正式評閱。 （二）建立三等九級制評量標準：承前統計，作文兩閱評分差距高達 17 分，爲縮小評分者間之差距，以作文配分 60 分爲例，如以 9 等級作爲評分之標準，即第 1 等級（0-7 分）、第 2 等級（8-14 分）、第 3 等級（15-21 分）、第 4 等級（22-27 分）、第 5 等級（28-33 分）、第 6 等級（34-40 分）、第 7 等級（41-47 分）、第 8 等級（48-54 分）、第 9 等級（55-60 分），以建立明確之評分標準。 （三）加強試卷抽閱功能：由管卷人員隨時統計每位委員閱卷評分之情形供召集人參考，如發現評分有寬嚴不一情形，得及早請其改善。 （四）評分應力求客觀公正：爲避免主觀因素影響太大，先採行作文、公文分別評閱，必要時得採平行兩閱(P.19)。	
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所作 97 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國文科平行兩閱結果分析報告，方才蔡式淵委員提到該報告爲作分析，可能選請 2 位比一般評閱較好的人來閱卷，同時閱卷委員事先已知道採平行兩閱，並有評閱標準共識，可是評閱結果的分數差距仍然相當大，可見如果閱卷委員在評閱前未先取得共識，獲致較一致的評閱標準的話，分數差距可能更大，由本次中醫師特考重閱結果，相信閱	

卷委員評閱前一定有先協調取得共識，要不然系爭的申論題評分結果很難得到增減分相當少的一致結果，照理說假如某 1 題的分數爲 5 分，如重閱時稍有增減分數的話，結果差別一定會很大，因爲 3 位訴願人原本僅差零點幾分就可及格，重閱後居然還是同樣的不及格。其實我們看到此次考選部所作平行兩閱的分析報告，其重閱後評分正負分差達到 27 分之多，而此次中醫師特考的重閱結果的分數竟可以差距如此之小，實在令本席感到奇怪。當然這也明顯反射出閱卷委員評閱前如果有先協調取得共識的話，評分差距將會明顯減少，所以本席一直堅持強調閱卷委員評閱前應該先協調溝通，如果取得共識，則不管評閱寬嚴只要有共識都沒有關係。當然如果是資格考試，評分過嚴，則對該屆的應考人的影響會很大，因爲相差 1、2 分就可能決定很多應考人的錄取與否。至於擇優而用的任用考試，因爲錄取率低，評分寬嚴只要有共識，則影響當屆的應考人就比較小。需要平行兩閱的價值也較少，所以建議爲使考試更具公平性，未來閱卷委員評閱前一定要加強溝通協調，取得共識性的評閱標準原則，尤其是影響資格考錄取與否甚距的關鍵	

科目，更必須審慎，供部參考(P.31)。	
楊部長朝祥：對於方才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謹作簡要說明，當然非客觀性試題要達到評分完全客觀公平，事實上有其困難度，這就是我們爲何談到專業屬人性的問題。不過，我們從幾位委員所提建議方向著手，可以將不可能化爲部分可能。 首先，對於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談到，要找到適合的人選，其實本人已多次報告過，現在本部正在建制完整典試人力資料庫，剛才委員也建議應該將閱卷委員對評閱過程投入程度、評閱分數狀況等亦登載於內，我們將在資料庫建制時考慮併入，以便未來提出參考人選給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勾選聘任典試、命題、閱卷委員時，可以有比較詳細的資料來選擇。 其次，有關題型的部分，申論題、測驗題或作文、公文等方式，何者才能測出應考人的實力，必須視其未來是從事什麼樣的工作。方才多位委員也有提出許多意見，本部都會列爲重要參考。 再者，對於閱卷的方式，目前本部已經	

有標準作業程序，在開始閱卷前，必須召開評閱標準會議，不過有些委員常會以參加多次典試工作爲由缺席，將來會設法提升他們參加的意願。至於抽閱或評閱過程，最近我們也正建制評閱管理系統，對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數量，評分情況等列入評閱管理的項目，等於是做監督的工作。 另外，有關如何評分的部分，到底採平行兩閱？或如何計分？是否用統計方式計分？剛才不少委員提到很多寶貴意見，本部會參考研議，以抉擇出最可行之方法(P.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與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辦，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共同協辦之「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	醫事放射師

討會」，業於本（11）月 15 日於陽明大學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兩場次專題分別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主持，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萬永亮教授、臺中榮民總醫院醫事放射師兼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江志明先生擔任報告人，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陳富都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並邀請院部長官、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公會團體代表、各醫療機構醫事放射師及各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所師生等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上午萬主任報告「醫事放射師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以當前醫事放射師教育的現況以及教學內容爲起點，先對國內目前所有醫事放射相關的大專院校的發展歷程與方向作深入淺出的介紹；接著以我國與美國的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的內容爲主軸，介紹兩國在考試方面的異同；最後，從學術與就業領域的觀點，綜合性介紹當前醫事放射領域畢業生如何與國際接軌，開拓多樣性的生涯規劃，並建議醫事放射師考試應試科目增加英文、影像電腦技術、醫病關係、醫學倫理等內容。下午江常務理事志明報告「醫事放射師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透過我國醫事放射師發展過程的分析與檢討，探討醫事放射師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狀況，以及醫事放射師人力資源之供需推估研究等，並提出醫事放射人力養成應質重於量、實習課程時數應予延長、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人力配置應予修正、停辦醫事放射五年制專科生、釐定各類醫事人員的專業領域、促進醫事分工、保障執業權益等建議。二場次與談人均提出精彩評論，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予詳細記錄，並將製作會議實錄供各與會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貴賓參考。另本部將就報告人、與談人及與會人員對於醫事放射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與職業管理等相關建議意見整理分類後，邀集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大學校院、公會、學會等產官學界	教考訓用制度

召開專案檢討改進會議，俾落實教、考、訓、用結合，並使醫事放射師考試證照制度更爲周延完善，醫療品質更爲提昇，國民生命健康更有保障(P.10)。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舉辦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從本次研討會討論情形，我們可以發現 2 個問題：1.每年醫事放射師畢業生約 700 人，但市場實際需求僅約 200 人，可見明顯供過於求，建議將來教考訓用上的人力養成應質重於量。2.國內醫事放射師修習或實習課程非常繁雜，特別是與國際機構要求的學程或學分落差很大，所以學生畢業以後根本無法直接與國際接軌，還要另外重新修習很多課程及實習課程，可見在資格考試的考科不應該太過繁雜，因爲錄取率不但低，而學生畢業以後也無法直接與國際接軌，因此資格考類科反而應作適當修正，然後在各次專科中補修國際需要之課程，使畢業生未來的出路可以在國內應用，並能夠與國際接軌。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士都非常熱心參與討論，提出許多建議，有助於將來教考訓用制度之配合，俾能落實醫事放射科學生畢業以後，符合市場的需求，且提升其品質，以保障國民的健康(P.13)。	

楊部長朝祥：有關舉辦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肯定，當然學術性的研討會，與實務界經驗的交流也相當重要，但事實上要解決問題，還是得依據討論結果由主管教學的教育部，與考選培訓機關以及用人單位一起針對目前考選之制度、命題、作法等進一步研商，才能夠提出一些可以解決的方案。我也常在各種場合聽到各業界及用人單位表示，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所考選的人並非完全能適用，反而有些能用的人考不上，建議考選制度應再作檢討，而這也是本部在這段期間不斷推動教考訓用制度改進的主要原因，希望未來多與相關單位協商(P.1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題庫建置情形	命題技術

一、本部爲改進建築師考試制度，於 95 年 8 月 4 日成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研議改進考試相關事項，以考選適格建築師，俾利我國建築師證照制度與國際接軌。本部據該小組會議結論，修訂發布建築師考試規則及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題庫建置計畫，據以成立常設題庫小組，負責推動題庫建置工作。另爲儲備命題人才庫，並於本（97）年 9 月 27 日召開命題技術研習會，融合命題理論與實作，以增進題庫委員命題之技術。 二、本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委員之遴聘，係依據「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曾參與本部建築師考試命題技術研習者爲優先，邀集學術界、實務界學者專家 56 人組成。置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均兼科目召集人）；每科目分置科目召集人一人，其餘爲命題、審查委員。本考試 6 科應試科目中，除「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2 科目係需繪圖設計之申論式試題，經題庫小組決議留供各次考試典試委員會視考試當時之需要臨時命題，暫不規劃建置題庫外；其餘「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2 科測驗式科目及「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2 科混合式科目均建置題庫，預定建置 2,500 餘題；其中測驗題擬建置 2,400 題以上，申論題擬建置 160 題以上。 三、本考試常設題庫小組業已展開命題作業，預定於明（98）年 6 月完成題庫建置工作，俾供明年考試抽用。並俟明年度考試舉行後，將考畢試題分析資料提供題庫小組做爲整編題庫試題之參考，以維持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28)。	與理論
高委員明見：針對考選部報告，本席有幾點請教，相關部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參加成員全是學者教授嗎？其實命題技術理論、實際操作雖然各科系有些不一樣，但其基本理論或原則都可以共同使用，所以希望部應讓委員知道並參與此種研習會。因爲委員雖然	

各專長領域不同，但其命題理論與原則，則是有共同之要求。如本席專業領域在醫學，就希望有機會參與命題技術理論與實際操作的研習會，由於現在我們都會負責主持幾項國家考試，因此我們有需要了解在命題理論與技術上是否合乎這樣的機制，希望將來部在舉辦命題技術研習會，能讓委員有機會了解、參與。 其次，關於申論式之試題建置題庫，請問有無附參考答案？請部說明(P.31)。	
楊部長朝祥： 有關高委員提到命題技術研習會，記得前次院會曾報告過，最主要是針對建築師考試命題人的相關研習，命題因不同領域而有不同的命題技巧，有些偏重於測驗題，有些則偏重申論題；有些偏重於創意，有些則偏重於全面的理解，或者偏重問題解決能力，因此命題技巧須針對不同領域研討，效果會比較好。在研討會前，我們會事先請參加的學者教授命擬幾個題目，然後在會中討論。未來本部同仁也必須提升有關命題整體性的技巧及理論基礎，最近我們也開始規劃部內的研	

習，如果委員想藉此機會給本部更多的指教意見，也盼能邀請委員與會。至於建築師考試申論題都附有參考答案(P.3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本項考試業於本（97）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北部、中部（南投）、南部（屏東）、東部（花蓮及台東）等 5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由林典試委員長玉体巡視北部及東部花蓮考區、李典試委員慶雄巡視南部考區；監察院並輪派楊監試委員美鈴、洪監試委員昭男、馬監試委員秀如、馬監試委員以工及洪監試委員德旋監試。總計報考 4,687 人（其中三等考試 777 人、四等考試 1,637 人、五等考試 2,273 人），到考 3,016 人（其中三等考試 441 人、四等考試 998 人、五等考試 1,577 人），到考率爲 64.35 %（其中三等考試 56.76 %、四等考試 60.97 % 、五等考試 69.38 %，以最後一節爲統計基準）。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本（12）月 3 日上午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辦理完竣。到考之申論式試卷則定於同月 5 日起在同樓 3 樓集中評閱。 二、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本二項考試口試業於本（97）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題庫建置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舉行竣事，由許代理典試委員長慶復主持，陳典試委員增源擔任口試召集人。調查人員特考第二試共錄取 118 人，准予應考第三試口試，到考 115 人；民航人員特考第一試共錄取 67 人，經體格檢查（複檢）合格 57 人，准予應考第二試口試，到考 55 人。本二項考試定於本（12）月 4 日在吳監試委員豐山監視下，由陳典試委員增源、詹典試委員火生陪同代理典試委員長審查考試成績，並辦理彌封開拆及核對姓名冊等工作(P.20)。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邊委員強調加強題庫的重要性，因爲每次考試聘請的命題委員，雖然他們也許有使命感、榮譽感，但臨時命題要命擬出好品質的試題，其實是很困難的，如果是題庫建置，可以事先規劃及設計試題，邀請適當的學者專家來參與建置題庫，假如有充足的題庫，不管是選題或閱卷，都有明顯的規則及標準，易於遵循。其實本席要強調的是，建置豐富的題庫應該經常可以做，不必每次考試時再臨時延聘命題委員，有些教授、系主任平常教務已經相當繁忙，根本沒有時間配合命題品質的要求，所以建議部應強化題庫建置，並規劃定期更新或增加題庫試題，如此也不必擔心會洩題，因爲題庫如果夠充足豐富，而應考人對於題庫裡面的題目也都能學習到，相信他就足以資格通過考試(P.29)。	

楊部長朝祥： 有關命題、閱卷委員如何聘請，如何讓他們有榮譽感，甚至於待遇可否提升的部分，我覺得剛才各位委員講的都對，僅用某一個方式來進行，雖然對某些教師可能有影響，但是對其他教授不見得會有影響，因此多管齊下應該有其必要性(P.31)。 至於題庫建置的部分，會根據各位委員意見來改進，目前題庫是逐步在進行當中，很感謝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本部會列爲重要的參考。 高委員明見：有關題庫的建置，由於本屆委員都非常積極任事，針對相關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審題，部其實可以就委員的不同專業，邀請我們參與及協助，讓題庫建置更順利(P.32)。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考選部的工作非常支持、肯定，也提出很多寶貴意見，今天本人終於見識到考試委員的熱誠與積極任事，伍副院長代理期間常跟我講，將來到考試院以後就知道很不一樣。我們知道考選部是考試院的第一關，提到考選就會想到信度和效	

度，但是沒有信度，何來效度？所以考試命題及試務辦理等須嚴謹，不能有差錯、弊端，過去總是限於經費、人力，可能做得還不夠圓滿，大家既然有這個共識，我們就全力來推動，並爭取所需的經費。未來建立現代化、科學化及資訊化之題庫，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題庫建置所花費的人力、經費，並不是很小的數字，不過只要我們有目標，有完整的規劃，循序漸進，從平時就開始做，而且不斷地做，舉行改進各種試務工作研討會，聯繫相關的專家學者，聽取他們的建言，相信假以時日，我們就能建立一個很好的題庫，將來考試信度就能大為鞏固，最重要還是要從制度上去著手，人為缺失大多是制度不完整所致，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P.3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貳、考試動態 一、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個	口試

別口試）暨高考二級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入闈製題工作及舉行口試 本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暨二級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本（97）年 12 月 12 日上午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5 樓闈場入闈，由姚典試委員長嘉文主持，在馬監試委員以工監視下，辦理各等級各類科口試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並於同月 13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舉行口試竣事，由姚典試委員長嘉文主持，馬監試委員以工監視。總計應考 83 人（其中高考一級 2 人，高考二級 81 人），到考 83 人（其中高考一級 2 人，高考二級 81 人），到考率爲 100 %（其中高考一級 100 %，高考二級 100 %）(P.14)。	與錄取率
高委員見明：有關剛才考選部報告提及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的問題，由於過去國家考試中筆試的命題與閱卷問題普受重視，但對口試部分似乎仍不太了解，口試本身對該類科錄取率有多大影響，口試的相關技術及其細部作業情形如何，爲什麼區分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 2 種之區別，請部作進一步說明。同時，據個人了解，目前專技人員考試似仍無口試之考試形式，爰請部一併說明(P.19)。	
黃次長雅榜：對於高委員所提問題，謹作如下說明，現在國家考試的方式有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的學經歷證明等，所以外界認爲我們都是用筆試來處理國家考試，觀念上並不太正確。而口試是國家考試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種	

方式，現在一些比較重要的考試都設有口試。 至於口試的方式約分成三種：1.個別口試：就是應考人逐一進入試場，由 2 至 3 位口試委員提出問題就教於他，時間在 20 分鐘到 1 小時左右。2.集體口試：就是 3 至 5 位應考人，由 2 至 3 位口試委員提出問題就教，由他們來個別輪流作答，或是彼此評論。3.團體討論：就是有點類似半套式的英國鄉墅測驗，由 5 位以上應考人，輪流就一個議題做主席，彼此參與討論，而由 3 至 5 位口試委員從中作考評。在配分上，口試會影響錄取與否，因爲有些考試的口試如果不滿 60 分，縱使筆試考第 1 名也是不錄取，爲此本部有訂定一個評分標準，所以每次召開口試預備會議時，都會把評分標準告訴所有口試委員，我們會建議以 75 爲基準，若要給予 60 分以下或 85、90 分以上，必須提出特別的解釋。 有關口試的配分，在整個考試過程裡面，大概占 10%至 20%，有的雖然只占 10%，但是畢竟會影響到最後的考試成績，譬如說司法官考試口試成績只占 10%，可是因爲應考人筆試成績分數都相差很小，所以口試成績如果分數相差太多，可能會影響到總成績排	

名。另如外交領事、國安人員考試口試成績占 20%，本部曾在 2 年請一位學者研究發現，原來筆試成績可能錄取的最後 2、3 名，經常會被原來不在筆試成績準備錄取名單內的應考人所替代，所以口試成績仍會影響到應考人最後錄取與否的結果。 當然，爲了讓口試成績能夠更精準，達到考試的信度及效度，本部也有做許多措施，我們會請委員先命題，然後入闈製作試題，在口試前還會召開預備會議，將口試的重要注意事項向委員說明。另外，本部也辦理過幾次口試技術研習會，對未來口試相關技術的純熟也非常有助益，所以口試應該是值得信賴的國家考試方式之一(P.2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新制藥師考試題庫概況 本部爲推動「題庫四年中程改進計畫」，落實藥師考試考用合一目的，於民國 94 年初籌組藥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建置測驗式試題供專技醫事人員藥師考試抽選使	題庫試

用。爲配合 96 年 5 月考試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有關藥師部分)，明訂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應試科目之調整（應試科目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常設題庫小組隨即著手進行題庫試題編修、增補及統整作業，並配合新制考試公告實施期程，將 6 科應試科目規劃爲 8 科子科目，建置完成題庫計 4,500 餘題，於 97 年第二次醫事人員藥師專技高考開始抽選使用。 上述考試業於 97 年 9 月 24 日榜示，各科目題庫試題使用情形經試題分析結果普遍良好（試題分析結果一覽表詳如附件 2)，應考人及格率較最近二年其他各次考試及格率亦有所提昇（如附圖)；藥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將繼續參酌試題分析資料、考試結果及各界意見，適時編修、更新及增補各科目試題，以維持題庫試題之質與量(P.19)。	題
高委員明見：針對考選部報告藥師考試題庫及舉行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部分，本席也認爲隨時充實及更新題庫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本次醫事人員考試由林雅鋒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邀請本席擔任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於是抱著學習的態度，詳細審題，發現雖然有些試題已經過 6－7 位委員審題程序，但仍有不少問題存在。事實上，最近本人曾針對部所編著的醫師考試命題要領手冊以及試題分析及疑義部分，以及牙醫師考試研究專案所提命題與試題疑義分析，認真檢視，也發現其中確實有許多問題，因爲試題是聘請一些醫師及教授臨時命題，但命題委員對命題原則與要件並不熟悉，也沒有充分	

的經驗，而試題又無專責人員作最後的檢視，無法對有問題的試題作及時處理，所以過去立法院把考試委員當典試委員或召集人的報酬取消，本席就覺得很不應該，因考選部同仁雖然很認真，但他們畢竟是外行，無法掌握所命試題的關鍵問題，因此本席一再強調考試委員 6 年任期內，至少可以多次參與同類型考試的典試工作，如醫事人員考試，只要本席擔任 3、4 次典試委員，相信可以比任何臨時請來的命題、審查委員還來得內行，也了解題庫試題適時充實及更新之重要及問題所在，未來我們一定更加認真用心投入。2.對於本次藥師考試的部分，本席覺得奇怪的是，新制題庫試題較難九成以上都屬於困難的程度，但結果及格率反而比以往年的提高從 20%提高至 34%，是否表示以往考試試題都是極爲困難，要不然爲何會有此奇異的現象？請部說明(P.22)。	
楊部長朝祥： 其次，高委員提到題庫試題的許多問題，對此本人也承認，命題老師雖然都很用心，可是有時候時間上較急迫，甚至於我們所給的酬勞實在太低，所以長期性的研究，的確有	

其必要性。董次長也曾提到，希望能在有限空間隔出幾個研究室，針對某些需要長期研究的科目，聘請一些資深教授及退休高級公務員來作長期性的研究，目前正在規劃中，當然條件上仍有許多限制，所以題庫試題如何更新，如何做到沒有錯誤，還需要做很大的努力。本來希望考試委員能以專業身分參與這方面的工作，並酌支部分酬勞，可是向立法院爭取經費，並沒有獲得支持通過，以後只能請各位考試委員長時間給予幫忙，針對各種不同領域的試題，多提供一些指教意見，作爲改進之參考(P.25)。 高委員明見：有關已使用過之部分題庫試題，仍屬基礎性及專業領域必須知道的重要知識，如果經過分析評估，其鑑別度相當不錯，似不宜逕予捨棄不用，也許可以稍微修改出題的形式、題幹，即可再使用，要不然每次考試都排除已用過的題庫試題，然後請老師來臨時命題，這樣不一定是最好的方式，所以請部進一步檢討。 楊部長朝祥：原來使用過但卻是個很好的題庫試題，通常在 3 年之後，經過重新修改，可以再使用。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題庫試題都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且高度積極參與，我們真的很感動，不過上次會議吳委員泰成已提案建議成立本院人事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稍後秘書長會作報告，針對這些重大的題庫試題興革事項，本人建議可列爲小組研究議題，予以通盤檢討(P.2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P.48)。	列考國文與否
高委員明見：上次我們在討論是否列國文的問題，其實國文就是官方語言，身爲中華民國國民都要會用此語言作爲溝通的工具，當初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從 92 年到 93 年，一下子就幾乎全部廢考，據了解，事先有作過問卷調查，不過正如何委員所言，如果問卷調查是以科系學生爲對象，當然都同意廢考，但是如果以用人單位爲對象，就並非如	

此，以個人較熟悉的醫界爲例，也發現部分醫師如果國文程度較差，在寫診斷書的用詞遣字確實差很多，所以本席呼應多位委員意見，應該再慎重考慮(P.52)。	
主席：剛才多數委員認爲應該審慎，持保留態度者較多，是否可以如吳委員建議，國文科暫時保留，等專案小組決策確定以後再作處理？就是本案除了刪除國文科不同意之外，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考選部能否同意？ 楊部長朝祥：事實上，我們在討論國文科改進案時，針對專技類科考試是否列考國文也正作檢討。國文的部分暫不作改變，其餘照修正案通過。 主席：照楊部長的意見，本案有關刪除國文的部分暫時保留，其餘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意見？（無） 決議：（一）國文科目考試暫不刪除，俟「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審查會提出報告後再行研議。 （二）餘照修正意見通過(P.5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題庫建置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配合本部中程施政計畫持續擴大實施電腦化測驗相關事宜

一、國家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辦理沿革

本部自民國 93 年 4 月起，擇定專技航海人員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集中於北部國家考場試區舉行。爲逐步提升電腦化測驗實施效能並考量成本效益，自 96 年 7 月起擴大舉辦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將專技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 5 類科納入實施範圍，並於北部、中部、南部考區同時舉行，以積極服務應考人。此外，爲確保考試舉行期間遇有偶發事件時，能有萬全周妥之配套措施，針對電腦化測驗辦理之特殊需要，於 96 年 10 月修訂發布「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使考選法制更臻完善。

國家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舉辦迄今已屆滿 5 年，實行成果深獲外界肯定，本部爰於充分運用現有資訊設備之前提下，規劃持續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

二、電腦試場規模及電子試題題庫建置情形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之推動須具備兩項先決條件，一是具有足夠的電腦試場座位數，二是電子試題題庫之建置。

(一)電腦試場座位規模

目前本部可使用之電腦試場，包括北部考區之國家考場、華夏技術學院，中部考區之修平技術學院，以及南部考區之高雄高商，3 考區合計 1,454 個座位，規劃於民國 100 年擴充至 3,434 個座位，各考區電腦試場座位數量分布統計如下表：

年 度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合 計
97	652	414	388	1,454

98	752	764	388	1,904
99	752	764	388	1,904
100	1,102	1,264	1,068	3,434

(二)電子試題題庫

現行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除採行全面網路報名及電腦線上作答外，並均事先建妥電子試題題庫，於每次考試舉行前敦請典試委員長主持並在監試委員監試下，辦理題庫電腦抽題及組題作業，以供正式考試時使用。目前本部已建置完成航海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物理治療師等各類人員共計 59 科目之電子試題題庫。

三、98-101 年電腦化測驗中程推動計畫

(一)擇定各年度實施類科

本部未來 4 年電腦化測驗中程實施計畫，經考量各考區電腦座位數量規模及各類科電子試題題庫建置進度，並爲防制專技人員藥師考試舞弊事件，將擇定專技人員考試報名人數在 3,000 人左右且全部採用測驗式題型之考試類科，逐步採行電腦化測驗。

民國 98 年電腦化測驗推動之重點工作，主要爲電腦化測驗資訊系統、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更新改版，及電腦化測驗試務流程之檢討精進，以利往後電腦化測驗之持續發展。待準備就緒，於民國 99 年至 101 年陸續將專技人員各醫事類科，由傳統紙筆測驗改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詳如下表：

實施年度　實施類科　預估報名人數　電腦座位

實施年度	實施類科	預估報名人數	電腦座位建置數量	電子試題題庫建置進度
99	醫事放射師	1,200	1,904	預定99年6月建置完成
100	物理治療師	2,200	3,434	業於97年6月建置完成

	藥師	3,100	3,434	預定 100 年 6 月前建置完成
101	醫事檢驗師	2,300	3,434	預定 101 年 6 月前建置完成
	醫師(一)、(二)	2,800 、1,400	3,434	預定 101 年 6 月前建置完成

(二)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電腦化測驗之推動，涉及考選法制、教育測驗及資訊等層面問題，諸如：題庫命題技術、考選法制、試務作業方式、試題是否公布等相關議題，均有待積極整合運用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故須同步進行相關研究計畫。

本部於未來 4 年預定委外辦理「國家考試工程類科考試

使用電腦作答研究」、「國家考試題庫試採行預試與考後不公布試題研究」、「國家考試同類科考試分梯次舉行並使用多套試題研究」等專案研究，以提昇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實施效益及水準。

(三)辦理新制宣導措施

本部於各類科正式納入實施電腦化測驗前，為能爭取各界支持認同，並廣徵不同意見、避免閉門造車，均辦理電腦化測驗新制宣導措施，包括：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舉辦校際巡迴宣導座談、製播宣導短片及發布新聞、編製宣導手冊及光碟分送各相關大學院校、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電腦化測驗專區、發布電腦化測驗相關訊息、提供應考人線上模擬作答練習平台以利應考人事先熟知電腦化測驗考試流程及應試系統操作等。未來本部仍將配合各年度電腦化測驗推動計畫，辦理新制宣導相關作為，以利考試政策順利推動。

四、結語—穩健成長、展望未來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除須配合現代資訊科技發展整合各界意見，達成普遍共識外，本部所投注人力及經費成本亦相當可觀。惟著眼於國家考試制度及方法之長遠發展，為能充分利用現代資訊科技輔助（如多媒體影音試題、電腦繪圖線上作答、分梯次多套題考試方式等），以補現行考試方式之不

足，提昇考試技術及試務效能，增進國家考試信度及效度，電腦化測驗之持續穩健推動勢在必行，其未來發展空間及預期效益亦屬可期，尚請各位委員多予支持及協助(P.11)。	
高委員明見：對於部推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本席亦表示肯定，但是在採行電腦化測驗之前，基本資料一定要正確，這次本席審查醫事人員之題庫試題，發現 3 年前的題庫試題內容中，光是個人專長的神經醫學方面的部分，即約有 5%不盡妥當之處，可見題庫適時檢視更新的重要性，不知部是否有做定期性檢視？譬如說命題委員可能未察出題要領，使題目出現漏洞，或答案已顯現在題目裡面等，因此，本席認爲在追求尖端科技電腦化之前，對於基本的題庫試題內容需再作更周詳評估，妥爲建置，並做定期性檢視、更新(P.18)。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提到題庫資料正確性的問題，其實剛才我已經報告，我們最近正在努力檢討，逐步就各不同類科領域的試題重新檢視，本部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對題庫作檢視，將來如果擴大電腦化測驗的話，相信檢視的過程會更快一點(P.2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１、考選行政：(1）律師考試附發法條相關措施問卷調查。(2）本部出版國家菁英季刊辦理情形。 ２、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 (略)	身心障礙特考措施與醫師考試改進
高委員明見：針對考選部報告，本席有幾點意見供參：1.個人非常肯定部辦理身心障礙特考，而且部相當關心應考人權益，所以要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特考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不知相關協助措施及須改進情形爲何？2.關於部成立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及召開會議，已確定考試方式、命題大綱等問題，相關具體改進內容爲何？請部說明(P.25)。	
董次長保城： 另高委員所提問題，我們會在工作報告中一併說明(P.2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二)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壹、考選行政 「牙醫師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命題參考手冊」研究成果報告 一、研究目的： 近年來，各先進國家牙醫師考試評鑑方式日趨精進，有鑑於此，本部除辦理研討會商討未來牙醫師考選制度之改革方向，同時也成立牙醫師國家考試題庫小組，並不斷研究改進牙醫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希望以更有效度與鑑別度的試題甄拔出優秀的牙醫師。96 年第 2 次牙醫師國家考試已採用電腦化測驗，爲因應此一改變，本部於 96 年邀請國內測驗、牙醫學專家辦理「牙醫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會」，討論考畢試題品質、良好與不良試題形成原因，並研習考試內容規劃、命題技巧。爲提供未來參與牙醫師國家考試命題人員掌握命題技巧並推廣研習成效，於 97 年度擬定編製「牙醫師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命題參考手冊」委外研究計畫，參酌 96 年研習會內容，彙整研究人員命題經驗，並依據我國牙醫師電腦化測驗之特性與需求，編製「牙醫師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命題參考手冊」，供命題人員參考。 二、研究內容： 本手冊內容涵蓋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牙醫師國家考試測驗題之基本命題原則與技巧，亦著重牙醫學基礎與臨床專業命題知識之整合，除篩選出牙醫師國家考試常見命題技術之案例外，另專章討論優良試題與疑義試題，藉以建立正確的命題觀念。第二部分嘗試以歷年牙醫師國家考試試題相關統計數據及試題分析結果，建立「牙醫師國家考試電腦多媒體命題系統」，未來命題委員只要鍵入關鍵詞或相關條件，電腦螢幕會呈現相關之試題範例，有助於命擬優良試題。 三、預期效益：	審題與試題疑義作業

本手冊編製之目的，希望藉由臨床及基礎牙醫學專家集思廣益，歸納出優良之牙醫學測驗題命題技巧與原則，有效降低試題疑義及鑑別度偏低試題之發生率；另利用電腦多媒體優勢，將歷年試題以資料庫形式加以整理分析，撰寫命題程式，建置「牙醫師國家考試電腦多媒體命題系統」將有助於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本委託案研究團隊已將修正後之期末報告送達本部，刻正辦理相關出版作業中，預計於本（98）年 4 月上旬完成印刷出版後，分送考試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P.15)。	
高委員明見：方才大家特別提到審題、命題以及試題疑義的問題，本席也深有同感，以個人的專長醫學方面，其範圍相當廣，各有專精的學科多達 20 多科，事實上，審題確須審慎辦理，除應備有參考教科書外，尚須逐一核對命題委員提供之答案及資料。就以個人爲例，針對專長的神經醫學，仍須準備相關參考教科書，才有自信審查或核對相關題目，至於其他神經醫學領域以外的試題，可能就更須費時、費力，所以目前審題作業其實易流於形式作業。像昨天本席參與試題疑義工作，總共 20 多科，以往都是各自進行，可是審查修正後到底對或錯是否妥當，也沒有人去評估，於是昨日本人特別針對細菌生理、解剖等 12 題試題疑義詢問如何解決，當然題目已經過審題、抽題，結果都是根據考生和命題委員所附的資料，而來做決定。其	

實這樣還是不很可靠，雖然有考生和命題委員所附的資料可以參考，但在當場則無法拿到需要的文獻或參考書或資料做爲參考，如何能判定考生和命題委員所附的資料必定足夠做爲適當的判定？後來得知從來都沒專人來做總負責及歸納，好像都只是科長和科員同仁非常認真地盯著，本來我想就由自己來做，但是工作人員都說以前就是這樣，各自做自己的部分，這一點本人了解，但是總要有專人負責及歸納，才能作爲以後改進的參考。尤其本屆考試委員同仁都非常認真，雖然沒有報酬，又要花這麼多時間，不過我們還是有此使命感。希望試題品質更進步，雖然可能無法立刻完全達到理想，至少可以逐漸地改進，以上爲個人的心得提供院部參考(P.23)。	
楊部長朝祥： 有關委員提到題庫的部分，其實個人到考選部服務之後，也覺得題庫的問題繁雜，是癥結所在，每次在院會裡面幾乎都會提到題庫命題、審題的問題，剛才何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目前是逐步地在推動，也許在有整體的改進計畫之後，本部會爲各位委員	

舉辦一場說明會，因爲各位委員參與過典試工作，擔任典試委員長、小組召集人有許多經驗，我們會加進原來的構想當中作必要的修正，讓題庫的部分能夠符合大家的期盼(P.2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略)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略)	考試率取率分析
高委員明見：依照考選部報告，公務人員考試高普考錄取率大都只有 5%，至於專技人員資格考試，醫師及格率約 90%，而藥師及格率僅約 30%，雖然相差很多，但至少不致於低到 5%以下，當然任用考係依用人機關提報缺額，擇優錄取，可是 98 年初等考試報考人數達 9 萬餘人，錄取率僅約 1%，每年應考人必須花費大量時間、精神重複準備考試，而且部舉辦考試每年動用部與學術界大	

量人力、物力與時間。不知每年有多少人是重複報考？大家除了關心考試信度、效度問題以外，對於初等考試錄取率僅約 1%的情形，也應該關心，其實錄取率與及格率應分開敘明，要不然會讓人誤以爲報考高普考及初等考試的人很笨，1 萬人只有 100 人及格，所以本席想知道每年 10 多萬報考高普考或特考人數裡面到底有多少比例是重複報考？而其中又有多少比例的應考人成績很好或某些科目的成績，特別優異？譬如說一般資格考試以 60 分爲及格，最高是 70 分或更高，而這 10 多萬的高普考應考人難道都只考 2、30 分嗎？有多少比例是在 70 分或更高分以上？這些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每年爲了考試，每年重複花很多時間在準備 10 幾個考科，以致無心或明顯影響日常工作，這樣是否浪費人力？對此問題，請部研究改進措施。 專技人員資格考試，如數年前的醫師考試，其及格率約 5-6 成，以致 4 至 5 成的應考人，在試前因準備考試，無心工作，影響醫務至鉅，亦請部研究有關專技人員資格考的此種問題。所幸醫師考試都是測驗題，不用勞煩考選部要注意閱卷委員評分是否客觀公平，假設考試有申論題的話，每年考選部就要勞	

動很多教授花費時間來閱卷，還要擔心評分是否客觀公正，由於考試所動用的人力、物力也十分可觀，爰請部了解以上所述問題，並進行研究分析，俾供院會參考(P.34)。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胡幼圃委員特別提到醫事人員類科考試成立改進推動小組，在醫師的部分目前已經成立，護理人員部分也將要成立，至於藥師的部分，我們在 96 年時曾經召開類似的小組，但是距今已過 2 年時間，當中有很大的變化，因此我們也準備成立改進推動小組，目前公文已在本人辦公室，正準備著手來做。倒是李選委員所提意見非常好，將來小組成立之後，小組成員不是只來開會而已，應該也要有些任務去做深入研究，然後再來共同討論(P.38)。 高明見委員提到許多考試有多少比例報考人是重複報考，過去每次考試之後，資料就不再繼續保留，因此很難去作比對，最近我們已經開始建置每次考試應考人資料庫，現在針對這個部分已可作比對，尤其是 9 萬多人報考初等考試，有多少比例是達到標準以	

上，當天召開典試委員會時，本人初步檢視本次考試錄取人員成績，大致上平均都在 80 分以上，如果平均 60 分及格的話，達到分數要求的應考人實在不可計數，非常之多，但公務人員考試是依職缺錄取需用名額，雖然很多人的成績都非常好，可是只能互相比較，擇優錄取。至於有多少比例報考人是重複報考，未來我們應該有資料可以作分析(P.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貳、考試動態 舉行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4）月 7 日下午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主持，葛監試委員永光列席。會中審查考試成績並討論決定本 5 項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並推請高典試委員明見、胡典試委員幼圃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開拆及核對彌封姓名冊等工作。總計報考 25,106 人，全程到考 22,281 人，及格 1,844 人，及格率爲 8.28	充實題庫

%；及格人員名單定於同月 14 日上午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16)。	
高委員明見：方才多位委員對於本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有些類科錄取率偏低的問題，提出許多意見，本席亦深有同感。其實精進國家考試關鍵在於題庫試題之改進與充實，但是相關類科題庫試題數目到底有多少？委員根本不知道，如同瞎子摸象，以致身爲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以及審題委員，很難據以選題及發揮審題的功能。譬如說本席的專長在神經醫學，就很難判斷婦產科的試題難易度及正確性，除非帶一大堆參考書在旁邊逐一核對，否則如何審題？本席相信所有委員也不知其本身專長相關類科之題庫試題數目到底有多少。所以請部提供題庫試題數目等相關資料，如果我們能增加各應試題類科的題庫試題數目 10 倍，甚至 50 倍、100 倍，就不必擔心試題公布與否或坊間補習班有考古題。同時希望定期檢視使用過的題目，保留好的試題，汰換更新試題。這樣就可以改進充實題庫題數，以利抽選難易度適中的試題，使得每次考試成績都會很平均，錄取及格率不會過高或過低。至於本次專技醫事人員錄取率過低，尤其是護理人員考試，可能係因增加情境試題，讓應考人準備不及所致(P.24)。	

楊部長朝祥：感謝各位委員針對題庫的問題提出許多意見，目前我們正在做的是，先請測驗專家及各類科召集人進行內部檢討，上次院會本人已經報告過，針對題庫改進會提出一套整體的計畫，再請委員給我們更多的指教意見，這個剛好與目前文官制度興革小組希望本部精進題庫的部分不謀而合。也是邊裕淵委員所說，我們要成立專案小組做全面性的改進，目前我們正在做初步的規劃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就會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希望能夠解決題庫的問題。 …….方才高明見委員提到相關類科題庫試題總數到底爲何，本人會請同仁製作一份統計資料，讓各位委員了解，以目前各考試科目題庫數量來看，的確是還不夠多，因此針對測驗題是否公布的部分，本部會進行研究後，提出一個具體結果。 …..至於題庫的部分，事實上本人一上任之後就發現裡面有許多問題，當然要做改進，但這會牽涉到其他很多層面的問題，我們會在近期之內提出整體的方案，再作全面性的改進。 主席：關於專技醫事人員考試錄取率及改進	

題庫的問題，共有 14 人次發表意見，本屆考試委員對於考選的相關問題都非常關心。本人認爲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的工作是無可取代的，但是考試之信度、效度等，的確仍有許多改進加強的空間，所以今日下午伍副院長就要主持審查會，檢討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個人認爲考選試務之改進爲長期性的工作，我們必須訂定目標，按照短中長之期程，循序且有計畫地來推動，如有涉及修法事宜應儘速進行。當然最重要的資源問題，現在本院與行政院對於成立「考選業務基金」已取得共識，希望可以解決未來試務改進所需的經費問題 (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量方法改進研究」研究成果報告	口試

一、研究目的 本部每年舉辦 20 餘種次國家考試，各項考試除傳統紙筆測驗外，兼採口試評量方式者約佔三分之一，主要考試類別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升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部分特殊專技人員考試等。口試評量方法可分爲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團體討論三種，個別口試評分重點爲儀態、言辭及才識，集體口試增加反應能力，團體口試則分別以擔任主持人、參與討論等二大項評分。從測驗評量角度觀之，通常選才層次愈高，愈重視口試，因其可以測量較高層次的認知能力，並且可以觀察應考人情意方面如態度、禮貌、儀態、情緒等紙筆測驗無法評量之特質表現，惟其評分主觀性經常遭受質疑，致尚難充分發揮口試設計之功能。爰此，本研究辦理目的有：（一）分析現行各類公務人員考試應搭配何種口試種類或方式之設計，俾以充分發揮口試評量功能。（二）探討口試成績或佔分比例對於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應考人錄取與否之影響程度。（三）檢討現行口試規則之評分項目與問題內容之妥適性，俾以提升口試效度。（四）探討如何藉由口試委員的遴聘、組成及訓練，降低口試委員評分標準的不一致性。（五）探討口試委員提問標準化程序之必要性。（六）針對上述研究成果，提出各項具體可行的改進建議或解決方案。 二、研究過程及結果 本委託研究案由政治大學江明修教授主持，以口試影像內容分析、德菲問卷分析、深度訪談等方法進行研究，其初步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研究發現： 1.口試評量成績與錄取結果方面：口試成績對錄取影響不大，但目前不宜貿然提高口試佔分比例。 2.考試類別與評量方法適切性方面：目前針對各考試類別所採取的口試方式、評量內容，均屬合適。 3.口試評分項目與落實狀況方面：現行口試評分項目、各項目之配分比率以及目前口試佔分比例等，均屬適宜。但前述適切性並不足以交代口試制度是否完善，因爲各種口試方法與考試科目之間更細微的標準化與結構化之落實程度才是關鍵因素。 4.口試委員組成與程序設計方面：口試委員的組成是達	方式

成口試程序標準化之重要因素，惟目前在口試預備會議的舉辦、口委的訓練、口試提問程序等面向，仍有改善空間。 （二）研究建議： 1.目前不宜增加口試佔分比例，唯有相關配套措施（評量工具結構化、口試程序標準化）皆臻完善，方可逐步採行，以免降低國家考試的公信力。 2.口試評量應包含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且使用結構化的評分工具（建議研議「定錨評分法」，避免相同題目、相同答案卻有不同評分結果的現象），以提升口試的信度與效度。 3.遴選口試委員時須考量其專業背景與分工，培訓時可參照大學評鑑制度，以完善講習培訓制度，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4.目前口試預備會議併同於考試當日舉辦，建議可提前辦理，使口試委員能有充裕的時間準備與討論，以強化會議功能。 5.加強統一應考者的口試時間，並建議放寬口試間隔時間，讓口試委員能充分評議、討論，且能預防追問過多問題導致時間緊迫的現象。 6.編製口試指南，內容應包括常見問題解析、各類口試種類的提問程序、時間控制的原則、常見缺失的示例、列舉口試倫理守則等，前述內容建議宜採負面表列方式，明確敬告口試委員口試實務上「不應出現的示（事）例」。 7.建立操作性專業問題之口試題庫：建議以工作分析爲基礎，讓口試內容能夠回應實務上的工作情境，以有效衡量應考者的人格特質、態度、危機處理能力等。 三、預期效益 本研究針對現行口試方式、評分項目與流程、評分者信度一致性等相關問題，研擬具體之改進方案，對未來口試相關政策及口試委員的遴選與培訓應有所助益。本委託案預計 4 月下旬完成印刷出版後，分送考試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P.20)。	
高委員明見：國家考試方法有多種，筆試方式當然是最爲傳統，信效度亦較高，但爲確	

實評估人才，口試仍不可或缺。然而本次研究報告似流於空洞，比方口試之應考人數有多少？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多長？口試委員如何組成？考選部所提篩選命題、閱卷委員名單都會考慮各大學或機構的平衡性，所以口試委員的篩選也不會重複。有些專業教授擔任口試委員，也許可以判斷應考人的專業知能，但是要正確鑑定應考人人格特質可能要透過教育訓練才有能力判斷。所以假如命題、審題、閱卷委員有建立人才庫的話，則口試委員人才庫的建立則更要加強，要不然就誠如剛才李慧梅委員所言，口試只是虛設形式，其結果對錄取率影響不大。本次研究報告針對許多具體問題都沒有講清楚其有何缺乏，如何改進，如口試之應考人數有多少？是否太多？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是否足夠長？口試委員如何遴選、訓練等是否充分？我們都完全沒有資料。本席認為研究報告應就目前執行時所發現的實際缺失問題研擬改進措施，才有實際效果，否則只是空洞理論。因此，部既然要在採用口試評量方面努力，宜就目前執行時所遇到的缺失如何作改進，才是最重要的地方(P.23)。	

楊部長朝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首先針對目前委託研究的狀況向各位作說明，由於本部研究經費並不充裕，因此我們將重點放在問題的解決與政策方向之研究。過去經驗顯示，雖然我們的研究立意良好，可是往往結果與預期目標有所差距。最主要是因爲我們大多委託學者，他們可能只從學理上探討，結果對問題的解決助益不大。當我們看到研究結果與預期目標有很大的差距時，就會要求修改，但有時是礙於情面，有時則是力有未逮，同仁在退件 1、2 次之後就不好意思再退，將來會考量在委託研究方式上尋求改進。其次在審查過程中也要有把關的機制，否則本部的經費原本就不多，所需要的目標卻無法達成，未來我們希望委員在委託研究結案之前，甚至委託過程中，能夠給予更多的建議，並檢視研究結論，如果有不適當的地方，要求改進後方予以結案。今年度我們重新再擬定的研究計畫，是以政策取向作爲重點，除委託學者之外，希望也有具實務經驗的專家，加入研究團隊。 針對口試研究報告部分，我們所得到的研究結果認爲對錄取影響不大，主要原因是如同剛才黃俊英委員所言，口試委員在評分過程	

中，差異不會很大。再加上最後是將評分平均，也是口試成績占錄取成績比例不高的因素。當然，現在公務人員考試稀少性類科的口試比例可以占 50%，其他考試則占 20%至 25%，譬如說高考一級的口試成績占 25%。以此比例來看，要影響錄取與否，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所以是否在比例上作調整，尤其是高階文官部分，仍有待研議。此外，口試委員如何組成？應考人數多少？占多少百分比？口試時間多長等，在口試規則裡面都有很明確的規定，如果要調整的話，就必須修正口試規則。在本研究報告結果出爐之後，會重新思考口試規則，並進行相關事宜之研議，例如董次長最近已邀集許多測驗評量及口試的專家，作專案討論，以讓考試方法更爲精進。 針對剛才李選委員提到有關護理人員部分的建議，我們會研究辦理，也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有鑑於世界許多國家的考試或相關研究顯示，口試是評量個人的人格特質、人際關係及專業知能的重要考試方式，只是如何善用這個方法，值得我們思考，當然研究結果可能未符原先預期的目的，但我們仍會設法繼續改進。	

主席：本席簡要表達以下三點意見：1.口試固然是補充筆試之不足，而國家考試兼採口試方式約只佔三分之一，所以我們應研究了解何種類科考試必須採行口試，始能鑑別人才。可是如果口試成績對錄取影響不大，花費龐大人力和物力，結果差異很小，口試的必要性就需要檢討；因此若要採行口試，應對錄取與否要有所影響。2.未來國家考試方法已趨向多元評量，院會既已決議增加高階文官進用管道，故請併予檢討適當的考試方式，增加口試比例可能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3.本人肯定部研究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評量之用心，請繼續研議，亦請各位委員熱心參與，以精進口試之考試方法(P.2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丙、臨時動議 一、 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略)	應考資

高委員明見：有關藥事類科應考資格加入護理學碩士學位，其實是本席建議加入，剛才胡委員原本還有點疑義，因爲條文裡面既然包含理學士，本席覺得護理學應更接近藥事類科，所以才建議將護理學碩士列爲應考資格之一(P.66)。	格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儘量配合修正。 主席：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並同時確定。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1.修正草案對照表史料編纂類科之說明欄文字，修正爲：「國史館建議修正應試專業科目略以：一、建議將現行考試科目『本國近代史研究』變更爲『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研究』。惟經審查會決定考試科目名稱修正爲『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二、……」。2.藥事類科專業科目，修正爲「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四、臨床藥動學五、生物統計學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3.新聞類科一般組專業科目，修	

正爲「……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P.6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

(二)考選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電腦化測驗辦理情形 一、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業於本（98）年 2 月 7 日至 9 日，於北部考區（國家考場試區）、中部考區（修平技術學院試區）、南部考區（高雄高商試區）同時舉行，並於 3 月 26 日榜示。 二、本次考試係自 96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牙醫師等 5 類人員考試開始採用電腦化測驗之後，第 4 次採行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規定，牙醫師考試首次採分試方式辦理。謹就 4 次考試辦理情形，統計比較分析如下： (一)報考、到考、及格情形統計分析 本次電腦化測驗均採電子題庫試題，並以電腦隨機抽題，各次考試抽題試題難易度值之設定一致，且試題均以電腦加密處理，故相較於傳統考試，試題難易程度穩定且試務安全性高。由 4 次考試報考、到考、及格情形統計資料顯示，應考人及格率穩定性高。惟其中助產師及格率仍略有降低，此應與報考人數過少且	電腦化測驗之效益

逐次下降有關。(詳如附表一) (二)試題疑義統計分析 電腦化測驗採即測即評方式，應考人於當節作答結束，即可於電腦螢幕獲知初步考試成績。本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及更正答案題數，相較採傳統考試時普遍降低。此應與題庫試題品質提昇，且應考人可立即獲知考試成績，其成績已及格或成績遠低於及格分數者，即不再提出試題疑義有關。 本次考試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題數共計 48 題，其中以呼吸治療師應考人提出疑義 22 題爲最高，經召開呼吸治療組試題疑義會議結果，維持原答案 16 題、更正答案 5 題、一律給分 1 題，經進一步檢視試題更正答案原因分別爲：1.學說論點不同 3 題；2.試題不合時宜、未臻周延 1 題；3.審查誤改 1 題；4.教科書版本不同論述不同 1 題。(詳如附表二) (三)應考人違規統計分析 電腦化測驗因應考人座位比鄰，爲加強防弊措施，試題採亂題亂序處理，且於第 1 節考試開始前，就試場規則及作答注意事項，於電腦螢幕統一播放語音導覽，提醒應試注意事項。經統計應考人違規情形，96 年第二次考試違規 1 件（攜帶手機），97 年第一次、第二次考試、98 年第一次考試，均無應考人違規。 三、電腦化測驗自本次考試開始，取消電腦、紙本雙軌作業，不再入闈印製紙本備用試題，惟爲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援照航海人員電腦化考試作法，於考前抽取第 2 套試題備用。本次考試舉行過程中，並未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啓動第 2 套試題情形。惟獸醫師考試「獸醫實驗診斷學」有一情況題組(共 3 題)，因電子題庫試題編碼長度與應試系統不一致，經電腦亂題亂序後被打散而不連續，使應考人無從得知該題組之第 1 題試題內容，難以繼續作答，所幸在蔡典試委員長良文指導下，迅速處理得宜，使考試正常舉行而未受影響。關於情況題組之亂題亂序問題，本部已列入考後檢討，於資訊系統中新增防錯機制，以確保考試之正確性。 四、本次考試在蔡典試委員長良文、高典試委員明見、黃典試委員俊英指導，及黃監試委員煌雄（北部）、杜	

監試委員善良（中部）、吳監試委員豐山（南部）監試下，圓滿順利辦理完竣，本部未來將更精益求精，確保考試零缺點，使電腦化測驗辦理更臻完善(P.15)。	
高委員明見：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係符合潮流趨勢，最近本席到現場巡視，考選部同仁非常用心，爲了防弊將試題經電腦亂題亂序處理。雖然作業過程十分辛苦，但工作同仁都抱持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且準備相當周詳，也有許多電腦技術人員協助配合，所以作業相當順利，沒有發生瑕疵情事。不過本席想了解電腦化測驗與傳統測驗方式之經濟效益差異如何，請部進一步說明(P.19)。	
楊部長朝祥：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有關電腦化測驗的部分，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成本問題，當然如果要建置大量電腦設備，成本會非常高，加上目前只有少數幾項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成本勢必更高，上次個人曾報告過，就是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是未來努力的方向，目前除了國家考場之外，中南部考區均是借用當地學校，當然控制試題的伺服器仍必須由本部帶過去，而電腦設備則由當地學校來提供。前陣子本人曾要求同仁與教育部電算中心協商，就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目前電腦設備狀況進行了	

解，再透過其與校方洽談，原則上我們會運用社會資源，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並非由本部直接投資。以現在採行電腦化測驗的考試來看，建置電腦設備的成本確實很高，未來一方面隨著使用次數多，另一方面是利用社會資源所致，成本可能會逐漸降低。 有關電腦化測驗萬一出現問題時如何處理因應的部分，上次專技高等考試牙醫師等5 類人員考試情境題組在電腦亂題亂序後出現不連續的情形，致應考人無法作答，後來及時發現，以紙本方式替代，印發給應考人，迅速解決，當然這種經驗應該傳承，乃至於試題分析等相關資料，都應提供給下次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各召集人參考，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都會去做(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二)考選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考試辦理情形	公職

本考試業於 98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考區同時舉行完竣，總計應考人數 93,239 人，爲近 8 年來報考人數最多的一次。全程到考人數 68,811 人，到考率 73.80 %。業於 4 月 3 日榜示，總計錄取 692 人，錄取率僅 1.01 % ，競爭激烈。 二、錄取人員年齡、性別、學歷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一）年齡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爲 29.77 歲，其中年齡最長者爲 54 歲，最小者爲 20 歲。錄取人員年齡分布比率以 26-30 歲爲最多計 274 人，占 39.60 %；其次爲 21-25 歲計 173 人，占 25.00 %；第三爲 31-35 歲計 126 人，占 18.21 %；第四爲 36-40 歲計 78 人，占 11.27 %；第五爲 41-45 歲計 31 人，占 4.48 %；第六爲 46-50 歲計 7 人，占 1.01 %；最後爲 51-55 歲計 2 人，占 0.29 %。 （二）性別 錄取人員中女性 511 人，占 73.84 %；男性 181 人，占 26.16 %，與報考本考試之性別比率（男性占 30.08 % 、女性占 69.92 % ）及全程到考率（男性占 29.45 % 、女性占 70.55 % ）相較，顯示女性錄取率超越其報考率及全程到考率。如進一步比較各科別錄取人員男女性別比率，女性錄取比率最高者爲會計科，占 85.37 %；男性錄取比率最高者爲電子工程科，占 85.71 %。 （三）學歷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者 563 人爲最多，占 81.36%；其次爲碩士者 66 人，占 9.54%；第三爲專科畢業者及高中（職）畢業者均爲 31 人，各占 4.48 %；國中畢業者僅有 1 人，占 0.14 %。進一步分析，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660 人，占錄取人數 95.38 % ；高中（職）以下者 32 人，僅占 4.62 % 。本考試雖無學歷限制，但在經濟不景氣年代裏，工作難找，高學歷者亦降格以求，適可提升整體公務人員素質(P.18)。	考試錄取率與改進方式
高委員明見：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多，但錄取率僅約 1%，將近 10 萬多人報考，只有約 600 人被錄取，考選部辦理試務及典試，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所以究竟有無較好的	

辦法來解決？絕大多數考生落榜又年年重考，必定會使得補習班的生意興隆，此種情況要如何改善？值得院會共同集思廣益，審慎考量改進方案(P.24)。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也經常在思考有無辦法解決，事實上，正如方才蔡委員式淵所言，我們不易解決這麼多人來報考，但錄取率偏低的狀況；也許有人會說，可以多增加錄取人數，可是員額其實有一定的限制，當然如果往好的方面去想，這表示社會大眾對初考所需職務很肯定，大家很願意來報考，而且可以挑選優秀的人才。但是如果從人力資源來看，的確是一種浪費。從另個角度來看，若是真的增加錄取率，報考人數會不會更增加？據報載，七成在企業界服務的人，都有念頭想要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因此單以考試院的職掌，要解決這樣的問題並不容易(P.2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本項考試業於本（5）月 2 日至 4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關院長、高典試委員長明見、劉監試委員興善、林秘書長水吉及本部楊部長朝祥於考試舉行首日上午巡視國家考場並關懷應考人。本項考試總計報考 5,881 人（其中三等考試 601 人、四等考試 1,333 人、五等考試 3,947 人），到考 4,233 人（以最後一節爲統計基準，其中三等考試 352 人、四等考試 887 人、五等考試 2,994 人），到考率爲 71.98 %（其中三等考試 58.57% 、四等考試 66.54% 、五等考試 75.86% ）。又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作業，業於同月 5 日下午在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主持下辦理完竣；申論式試卷則定於同月 9 日起在本部第 1 試務大樓 3 樓集中評閱 (P.32)。	身心障特考之改進
高委員明見：本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謹表達以下幾點感想供參：1.首先，謝謝院長、秘書長和部長，在考試當天巡視試區，關懷應考人，也感謝歐育誠委員、林雅鋒委員分別在高雄、台中試區巡視考場情形。2.此次特考 15 個組別，共 1500 多道試題，經工作人員仔組校對審核後，計有 55 個試題約占 3%有錯漏字、題意不清、專有名詞錯誤等謬誤。其中有題庫試	

題，也有臨時命題，由於本次特考係擇優錄取，爭議可能較少，但是如果爲資格考的話，則會很容易發生試題疑義之爭議，可見題庫建置之命題與審題的重要，須非常謹慎。3.本次考試之試場均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優質考試環境，而且配置醫護人員，所幸並未發生重大問題，並妥善處理陪考人或工作人員身體不適的突發狀況，讓試務辦理得以順利圓滿(P.35)。	
楊部長朝祥： 有關專技考試題庫更新及編審的工作，我們會持續推動，至於高明見委員提到試題的錯誤頗多問題，本部會虛心檢討。這次整個身心障礙特考入闈過程，高委員幾乎天天到闈場內陪同仁辦理試務作業，提振他們的士氣，藉此機會向高委員表示感謝。另外，在榜示作業上，相當感佩高委員已事先與內政部協調，舉辦較爲隆重的放榜儀式，以茲慶賀(P.3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邀請德國、日本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於本(98)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公私協力(ＰＰＰ)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邀請本部協辦研討會第 5 場次，其議題爲「國家考試試務委託民間辦理法律問題之研究」，本部藉此機會邀請與會之德國 Speyer 行政大學教授 Dr. Jan Ziekow、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教授山本隆司、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部教授米丸恆治至本部分別就「德國司法考試制度之介紹」、「日本司法考試制度之介紹」、「日本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介紹」進行專題演講。爲使專題演講之內容，切合本部關切議題及辦理各項考試之需要，本部即先行臚列考選業務相關議題，送請三位教授參考，俾使渠等能深入介紹德國及日本司法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實際運作情形。本次專題演講並廣泛邀請　鈞院長官、考試委員及本部各業務承辦同仁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5 月 14 日下午 Dr. Jan Ziekow 教授報告「德國司法考試制度之介紹」，內容談及德國辦理法律考試制度之法律基礎、外部結構、大學內之重點領域考試、國家考試之共通性、法律考試之必修科目及權利救濟等各項重點；5 月 15 日下午山本隆司教授報告「日本司法考試制度之介紹」，其介紹重點爲考題作成及申請、考試日程、解答方法之公布、評分及判定合格等；米丸恆治教授報告「日本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介紹」，其介紹重點包括國家公務員任用之考試內容及重新審視任用考方法-專家會議等，三位教授皆藉由其實際參與司法	考試制度之比較

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之試務工作經驗，分別深入介紹德國及日本之司法考試制度暨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之精髓，十分具有參考價值，提供本部研擬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及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進發展之具體資料。 本次專題演講榮獲考試委員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與蔡委員良文蒞臨指導，並就命題方式、試題難易度控制、閱卷情形及日本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流通性等議題交換意見；另與會人員均就三位教授專題演講之內容，就其本國相關考試制度提出實務運作問題，三位教授於保密責任容許之範圍下，皆儘可能回覆與會人員之提問，現場討論十分熱烈。 本三場次專題演講三位教授專題演講內容及現場提問之問題與回應，本部均詳細記錄，未來除將刊登於本部國家菁英季刊外，將予以整合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如確實可行，將儘速修訂相關法規，若涉及相關部會職掌，亦將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俾落實司法暨公務人員考試制度(P.16)。	
高委員明見：本席此次有機會參加考選部邀請德國、日本法學教授專題演講，發現我們的考試制度比日本更嚴密、周詳。簡單歸納日本的考試制度，他們僅有命題委員但是沒有審題委員，也無成立命題技術小組。其次，他們並沒有入闈制度。僅委託教授命題，所以考選經費相當節省，辦理 1 次公務人員考試或司法人員考試，最多聘請 5、6 位命題委員。而申論題、測驗題全部都沒有題庫建置，完全採取臨時命題。至於將近百題的測驗題採臨時命題，如何保證考試信、效度、鑑別	

度，以及避免試題疑義，2 位日本教授卻無可置評，如有試題疑義也完全不予回應。與本國相較，發現考選部爲求嚴謹，避免出錯，不但有命題委員，尚有審題與成立命題技術的檢審機制，並有回應試題疑義的制度。另外連測驗題的計分，不但用高感度、低感度電腦掃描，還要抽取 30 份，另外採取用人工逐一核對，經過 3 次校對，非常費時費力，因此本席非常欽佩考選部的用心，做得比日本更加嚴密、周詳，應予肯定(P.19)。	
楊部長朝祥：本次邀請德國、日本教授來專題演講，同樣是搭政大舉辦研討會的便車，請他們到部演講，爲了能夠充分利用機會，事先就把想要有答案的問題提列給他們，讓對方可以提早準備，對於問題的釐清有很大的幫助。10 月份我們還會邀請法國學者來台，基本上他們也能就重點說明，提出比較具體可行的方向。後續還會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資料給各位委員參考，並且刊登在國家菁英月刊上。至於未來時間上的安排，本部會事先通知鈞院及委員，儘量不要有所衝突，讓委員有更多機會可以參與(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使用情形 一、本部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係以報考人數較多、列考次數頻繁及採用測驗式試題並已訂定命題大綱之應試科目爲優先，其次爲採用混合式試題之應試科目、最後爲採用申論式試題之應試科目。目前公務人員考試已建立題庫試題計 66 科（包括測驗式試題 30 科、申論式試題 16 科、混合式試題 20 科），截至本(98)年 5 月底止，已供應考試使用題庫試題計 130 科次，4,910 題，尚餘可供抽用之題庫試題計 25,000 餘題。 二、爲因應各科目試題之使用消耗及維持試題之合宜性，本年度預定辦理高考三級「會計學」等 16 科目試題增補及整編作業，除依例組設題庫（常設）小組及分梯次舉行各科目題庫小組工作會議外，本部並提供最近三年考畢試題分析資料及題庫試題建議改進意見供命題委員參考，並安排命、審題委員進行意見交流及辦理命題實作；目前各科目試題已陸續命妥送部，正進行試題審查作業中。 三、遵照本（98）年 4 月 30 日鈞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本部已研擬「國文科題庫建置計畫」，積極籌辦各項考試國文科測驗題庫建置事宜。初步規劃分別建置可供公務人員高、普、初三等級考試及專技人員高、普二等級考試使用之測驗題庫，除廣納各領域學者專家組設常設題庫小組辦理命題、審查事宜外，並將先成立專案研究小組，溝通命題理念，研訂測驗目標、能力及命題原則，並製作樣題，再據以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及後續題庫建置工作，預定 2 年內分階段建置完	題庫建置

成各等級國文科測驗題庫合計 10,000 題。 四、爲配合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本部已研擬「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題庫建置計畫」，參照本（98）年 5 月 1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先以第一試應試科目（全部均爲測驗式試題）爲建置目標，將依科目性質分別籌組常設題庫小組，廣邀法律學界及司法實務界之學者專家參與，俟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通過，命題大綱研訂公告後，即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及各項命題、審查相關作業，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分階段完成 15 子科目計 6,000 題之測驗式試題，俾於 100 年起供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使用。鑑於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考試方式與試題題型將有所變革，題庫建置期間，本部除將翻譯德、日、美等國相關考試試題供題庫小組參考外，並將試擬部分測驗式試題與申論式試題，邀法律系學生試考及參據考試結果調整試題後，製作試題範例對外公布，俾利應考人預爲準備，以減低應考人因考試變革產生的不適應感。 五、前揭各題庫科目建置過程中，均將適時洽請本部命題技術小組測驗學者協同審查委員、命題委員聯席審查試題，俾即時提供命題技術相關協助與諮詢；未來本部將賡續充實、更新及 e 化各該科目題庫試題，且針對使用後之試題，持續進行試題分析，並適時檢討改進命題技術，以提高國家考試之信度與效度(P.19)。	
高委員明見：對於考選部推動題庫建置的努力及用心，本席也表示肯定，但有關題庫試題之難易對決定及格率、錄取率影響甚鉅，尤其是專技人員的資格考試，試題難易決定	

及格率更加明顯，而公務人員考試因係採擇優錄取，題庫試題之難易對其錄取率相對較不致引起明顯的影響。譬如在規劃法律系學生試考試題難易時，還要考量教育機構培養出來的人數及素質水準有無適當管制，要不然如果沒有考慮教考訓用結合，則國家考試試題要難或易，其所造成的結果與社會需用人數及水準則完全不能配合。舉例來說現在醫師國家考試，相關醫藥科或護理科的畢業生如果能應考，只要認真努力準備也可以及格，因爲目前這種測驗題方式的考試只要稍加努力或上補習班，就可能考過，表示學校教育對考試能否及格沒有太大關係。所以考試試題難或易不能單方面只由考試院來決定，還要配合社會國家的需用人數以及及格人員是否具專業水準，並能與國際接軌。所謂教考訓用，考試院只占一部分，還應考慮教育機構培養出來的人數與水準，比方現在正討論司法人員和律師三合一考試的問題，參加幾次研討會，對於律師考試的及格率高低沒有一定的方向，律師公會的立場本身並不希望律師人數一下子增加很多，相對地，學校老師卻認爲應提高及格率，所以並沒有考量目前學校培養出來的學生之數目與素質水準是否適當，而錄取的數目與素質是否符	

合國家社會需求以及能否與國際接軌，這些問題都要一併考慮。現在醫師考試及格率爲何高到 90%多，較早時期的及格率只有 5、60%。後來發現台灣每年約需要 1 千多醫生，不能無限制增加，而早期有些私立學校 1 年招生上百醫學系學生。所以後來對於醫學生人數加以管制，規定每年一所學校只能招收多少醫學系學生，同時要求充實的教學設備和加強師資陣容，這樣培育出來的畢業學生均具有相當水準，因此國家考試變成只是形式的考試而已，只考 100 道的測驗題，當然及格率就高至 90%。主要是因應社會的需要，且培育出來的學生具一定水準，是乃因有其人數控管的機制。假設其他類科沒有類似的控管機制，而由考試院單方面考量決定試題的難易，其實並沒有太大實質意義(P.26)。	
楊部長朝祥：目前整個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科有 3 千科，真正有建置題庫僅 3 百科，占十分之一左右，題庫建置並不是那麼容易……. 至於高明見委員提到題庫試題難易度問題，我們已經討論很長的時間，因爲都是以命題	

委員所認定的難易度，有時無法真正顯現試題的難易，而對考取人員作適用狀況調查，我們願意和人事局、銓敘部配合來做(P.3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本（98）年 2 月 12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曾就 97 年國家考試宣導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會中多位委員提出指教，其中黃富源委員建議「研究辦理各大學院校學生輔導室主任之座談會，並請其返校後再向學生說明」，本部研議後認為甚具可行性，爰立即規劃籌辦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以廣泛聽取各界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本項座談會按大專院校所在區域，分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共辦理五場次，分別在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高雄市、花蓮市舉行，邀請對象為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座談會由本部部、次長輪流擔任主持人，參事一人負責引言報告（包括國家考試概況、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形、近年來本部推動之改革、考試資訊服務便捷完整、考選部還能為大家做些什麼等），各業務司輪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出席，並適時答覆與會人員提出之疑問。相關行政後勤支援事務（如場地洽借布置、人員報到、司儀、錄音等），除台北市場次由本部自行辦理外，其餘場次則分由台北縣政府、台中	教考配合事項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人事處協助辦理；台北市場次承蒙伍副院長親臨致詞鼓勵，林秘書長水吉蒞臨指導，第一組謝組長並全程參與聽取意見，特此一併表示感謝。 此一系列之分區座談會，業分別於本（98）年 5 月 4 日、8 日、12 日、18 日、27 日陸續辦理竣事。參與之大專院校共有 127 所，出席各校就業輔導單位人員及在校學生代表共 243 人；會前各校提出書面建議有 11 項，由本部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答覆後並在會中逐項加以說明，與會人員提出建議則有 76 項，分別由部、次長及本部各單位代表當場說明答覆。謹將其中具參考價值之建議臚陳如次： 一、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改進案、警察人員考試改進案、專技人員護士考試廢考案等，能早日定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儘速對外公布實施細節。 二、希望本部能主動提供各大專院校前一年度各該學校應國家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甚至包括各校錄取人員姓名，俾就業輔導單位能聯繫上榜之畢業校友返校演講傳承經驗。 三、建議將教師資格檢定及各校甄選，統一納入國家考試範圍，由本部辦理。 四、儘早公布 99 年度舉辦各種國家考試期日計畫表，以利應考人早日準備。 五、減少申論式試題之題數，俾有充分作答時間，並全面改爲平行兩閱制，以增加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六、建議增加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體育行政、藝術行政、觀光休閒等類科及提報缺額，俾利相關系所畢業生應考。 七、希望本部於考畢後公布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俾應考人準備國家考試時有所依循。 八、行政類科應考資格應根據不同專業領域，採系科列舉方式適度加以限制。 九、建議測驗式試題之標準答案，於考試後如經過試題疑義處理程序而有變更答案時，應附記理由及說明資料來源出處等。 前述建議事項，依典試、公務人員考試、專技人員考試、宣導、綜合事項等逐一分類檢視後，凡具可行性者，均依權責分工指定單位限期處理，並予以列管及	

定期檢討執行結果，務必對外界之建言能夠積極回應及採納。另本部將於本（98）年 7 月起，陸續針對專技人員之技師考試、領隊導遊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等，舉行學者專家座談會，擬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大學系所、公會學會等代表共同參與，進行產官學對話，期能形成共識後，推動後續改革措施；屆時亦將根據不同專業領域，邀請委員蒞臨指導(P.16)。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辦理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室主任分區座談會，但是對於臚列的 9 點建議事項，本人感到很奇怪，因爲大專畢業生主要是報考專技人員資格考試，他們對本院的典試、試務工作並不太了解，對於資格考試的錄取率才是最關心的問題，這些大專院校學生還沒有到達高普考試擇優錄取的程度。本席自己在當醫學生的時候，當時醫師資格只有甄審還不用考試，到後來則必須經過考試，所以學生最關心的就是資格考試的及格率，比方某專技人員考試的錄取率爲 30%，許多學生就會問爲何錄取率只有 30%，如法律系畢業學生對於律師考試錄取率 8%是怎麼決定，完全無置喙餘地，所以報告裡面並沒有深切了解到教考的配合。尤其上次本席提到要培訓多少畢業生，要給多少資格考試的及格率，其實正是他們最關心的地方，可是他們根本沒有辦法了解，只好聽天由命。比方從 93 年至 98 年的錄取率，	

每年都定在 30%，任由我們決定，但到底是因命題試題難易程度或者特別設定的因素，不讓那麼多人及格？事實上，他們都很關心，不過在此次座談會的建議事項裡面完全沒有表現出來。 另外，還有每年高普考試的錄取率偏低的問題，這次我們去實地參訪，詢問一些公務人員考取初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是報考幾次，結果大部分都是考 5、6 次或 3、4 次，很少 1 次就考上，除非是非常優秀的人。進一步再詢問他們前幾次考試成績是否不好，但是他們卻說每次考完試核對參考答案大多都有答對，自認爲成績不錯，應該都超過 5、60 分以上的及格分數，不過就是一直沒有機會錄取，只好每年再重複報考。同時爲了維持原來的成績，一定要去補習班，表示沒有到補習班，根本沒有希望考取，所以這個才是他們心中真正關心的問題。而報告內的建議事項只是表面，他們深切的無奈似乎無著力點，只好不再去講。對於這一點，我們應該呈現出來，關心教考到底有無配合，並重視應考人實際的心聲，這樣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特別將實際詢問與臚列的 9 點建議事項差很多的情形，在此提出不同的看法(P.22)。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提到大專生最關心專技考試執業資格及格率的問題，事實上他們也很關心高普考錄取率偏低的問題，但這個部分並不是考試院能夠作決定，記得在院會也曾多次討論過(P.3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歷次（96 年至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辦理情形 一、辦理醫師考試分試制度沿革 爲改進醫師考試制度，並配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醫學教育改進、臨床醫學教育訓練制度改革計畫，本部於 92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國家考試醫師考試分試之可行性進行研討，報告人建議參考國外制度，將現行醫師考試制度改爲二階段分試考試，第一階段於醫學系之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應第一試，第二階段於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取得畢業證書並經第一試考試及格後始得應第二試。經本部積極與職業主管機關、醫學校院及專業團體等多次研商，達成共識，報陳鈞院於 94 年	醫師考試分試之建議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明訂自民國 96 年 1 月開始實施醫師考試分試。為期新舊制度交替順利，並訂定 3 年緩衝期，採行雙軌併行制，即具有該規則附表一醫師類科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得應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應試全部科目 6 科）或先應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後再應第二試，99 年 1 月 1 日起即全面採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制度。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重點 （一）應考資格 １、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資格第 1 至 3 款與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同，分別為：「（第 1 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第 2 款）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第 3 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另增列第 4 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及第 5 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２、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為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並具有第一試應考資格第 1 至 3 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第二試。6 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二）及格標準 依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本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前項考試總成績，均以各試應試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第一項第一試、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程序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係最後一次辦理應試全部科目 6 科之醫師考試，99 年 1 月 1 日起即全面採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制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由本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並依規定取得應醫師第二試資格；第二試及格人員，由本部報請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三、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舉辦 5 次辦理情形

（一）報考、到考、及格情形統計分析

年別次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96 年第一次	3,948	3,874	2,737	70.65%
96 年第二次	2,205	2,156	1,273	59.04%
97 年第一次	1,063	1,016	498	49.02%
97 年第二次	1,674	1,633	1,143	69.99%
98 年第一次	612	577	116	20.10%
總　　計	9,502	9,256	5,767	62.31%

2、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年別次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96 年第二次	832	831	821	98.80%
97 年第一次	114	112	100	89.29%
97 年第二次	1,105	1,104	1,080	97.83%
98 年第一次	131	131	121	92.37%
總　　計	2,182	2,178	2,122	97.43%

（二）及格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1、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年別次數	及格人數	男性		女性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96 年第一次	2,737	1,899	69.38%	838	30.62%
96 年第二次	1,273	896	70.38%	377	29.62%
97 年第一次	498	362	72.69%	136	27.31%
97 年第二次	1,143	785	68.68%	358	31.32%
98 年第一次	116	84	72.41%	32	27.59%
總　　計	5,767	4,026	69.81%	1,741	30.19%

2、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年別次數	及格人數	男性		女性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96 年第二次	821	600	73.08%	221	26.92%
97 年第一次	100	69	69.00%	31	31.00%
97 年第二次	1,080	750	69.44%	330	30.56%
98 年第一次	121	85	70.25%	36	29.75%
總　　計	2,122	1,504	70.88%	618	29.12%

（三）及格人員年齡統計分析

1、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年別次數	25歲以下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歲以上	合計(人數)	平均年齡（歲）
96 年第一	1,87	766	77	16	4	1	1	2,73	25.2

次	2							7	7
96 年第二次	1,138	110	22	3	0	0	0	1,273	23.63
97 年第一次	328	144	20	3	2	0	1	498	25.52
97 年第二次	1,001	116	21	3	2	0	0	1,143	23.60
98 年第一次	73	30	11	1	0	1	0	116	25.87
總　　計	4,412	1,166	151	26	8	2	2	5,767	-

２、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年別次數	25歲以下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歲以上	合計(人數)	平均年齡（歲）
96 年第二次	374	406	31	7	2	1	0	821	26.16
97 年第一次	0	92	4	4	0	0	0	100	28.33
97 年第二次	442	588	43	5	1	0	1	1,080	26.23
98 年第一次	1	109	5	2	2	1	1	121	28.63
總　　計	817	1,195	83	18	5	2	2	2,122	-

(P.11)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對於醫師分試考試制度沿革之分析，個人謹再提兩點意見供參：

1.醫師考試第一次與第二次考試及格成績差距相當大，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第一次考試爲

基礎醫學的考試，以往醫事人員不管是護理人員或藥事人員，基礎醫學考試的成績本來就比較差，而第二次考試則可排除基礎醫學，完全專心於臨床醫學的問題，所以及格率可以達到 97%。不過，及格率如果超過 97%的話，考試恐已失去其信、效度及篩選的機制。這次波蘭醫學生的學歷甄試引起許多風波，道理也在於此，主要是他們很容易通過考試，因爲試題多爲測驗題，只要臨時抱佛腳，到補習班拼個半年，大概都可以很容易達到 60 分及格成績。 2.將來假如我們要探討第二次考試及格率爲何會偏高至 97%的話，首先就必須研究命題內容的問題，將基礎與臨床醫學的試題作有效整合，不能因爲第一次考試及格以後，基礎醫學就完全不管，只注重臨床醫學的部分；其次，必須開始推廣實際臨床導向的趨勢，這樣才能考出應考人的程度及水準，要不然 97%的及格率，已失去考試的意義。雖然對醫學生有總額管制，但我們還是要探討其原因，所以本席建議將來第二次考試應加強整合基礎與臨床醫學之試題，並強化實際臨床經驗導向，才能提高有效鑑別度及作適度的篩選(P.17)。	

楊部長朝祥： 關於高明見委員建議第二階段的考試應結合基礎與臨床醫學， 以實際臨床經驗作爲重點，本人覺得這個方向應該是對的，否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考試都只考學科，本身就毫無實質意義，本來第二階段是實習期滿之後才能報考第二試，所以應整合基礎與臨床醫學的試題，我們會配合執行(P.19)。 …..至於醫師考試如果從 99 年 1 月開始分成二階段考試，具有外國醫學系學歷的畢業生，原則上也必須分成二階段報考，對於好的國外醫學生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對於部分品質不太好的國家或地區的學生，也許就會有篩選的作用，現在教育部與衛生署已經協調，對於外國醫學生必須經過學歷檢覈過程，經實習後再由考試院再作一次把關，相信應該可以讓很多在國外念好的醫科畢業學生有機會可以在國內執業行醫。本人非常贊同胡委員意見，現在全世界各國對於人才的招攬，已不再侷限於本土，當然培養好的本土醫師非常重要，但是在國外有很多非常好的醫學系，也培養很多好的醫學人才，如果我們因爲種種因素讓這些好的國外	

醫科學生不能在國內擔任執業醫師，沒有更多活水源頭進來，而使國內醫療水準無法進步的話，本人覺得是很遺憾的事。未來也許可以規劃適當的方式，讓一些國外的優秀醫師有機會可以到國內來報考，然後執業行醫。當初大學評鑑做得最完整的就是醫學方面的評鑑，教育部特別請成大的黃崑巖院長來擔任召集人，在整個評鑑的過程，除了希望提升國內的醫學品質之外，還期望能與美國醫學品質並駕齊驅，目的無非就是希望在國外好的醫師也能回到國內來服務，我們不能因爲某些因素而把這個門堵住，當然對不好的醫學品質，我們必須有所管制，但是對於品質好的國外醫科畢業生，則應該讓他們有機會能夠回到國內服務。 最後，本人要特別說明的是，最近我曾跟衛生署葉金川署長多次談過，六月十五日總統府動員月會也剛好坐在葉署長旁邊，又再次跟他提及，有關醫學、護理、藥學的相關問題，本部會找衛生署協商，也會針對藥學部分儘速成立改進小組加以研議。 高委員明見： 關於方才楊部長的說明，本席稍作意見補充：	

1.具外國醫學系學歷分成兩種，現在發生問題的是具中華民國籍者在外國修習醫學系後，如可報考醫師國家考試，因爲我們對醫師員額有總量管制，譬如說每年約畢業 1,200 位醫學生，而第二試及格率達 97%，等於約有 1,150 人以上都能考取。至於具有中華民國籍學生到菲律賓、緬甸、波蘭等國修習醫學系畢業以後，假如我們沒有一個比較嚴格把關的話，總額管制馬上會發生問題。因此第二試及格率 97%不能再過高，要作嚴格篩選，至少可以剩下約 10%讓那些具本國籍之外國醫學生及外國籍之外國醫學生經過學歷檢定考試，還有機會考取。以前本席曾擔任過國外醫學生甄試委員，因爲我們有些保守的制度及觀念，所以篩選特別嚴格，比國內的考試嚴格好幾倍，使得這些外國修習醫學的學生難以考取。誠如胡委員所言，過去教育部的學歷檢定考試只有 2%至 3%的及格率，對此問題應該公開討論，對於具本國籍在外國修習的醫學生及外國籍的醫學生，如何參加我們的醫師甄試，其實具外國籍的醫學生通常都難以及格，因爲他們要先考中文，試題是採用英文，試題還包括申論題。最近造成衝擊的波蘭醫學生甄試風波，主要是因爲台灣學生到波蘭念醫學系的人數，多	

達 2、3 百人，且醫學教育程度不齊，如果不妥爲因應的話，對整個醫師員額總量管制會造成很大的嚴重影響(P.2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98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略) ２、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略) ３、補充說明部處理 98 年警察特考部分試題與警專期末考試題相同情形及醫學系學生要求嚴格審查台籍波蘭醫學生國考資格認定問題。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目前航海人員多由 3 所海洋大學來培育，再經過國家考試作人才的甄選，但是航商認爲這種考試仍不能完全符合其需求，過去我們已將部分航海人員考試歸還給交通部，只剩下 4 類，未來在管輪、大副等高級船員的考試，希望也可以回歸交通部管轄，現正在研議當中。 本次警察人員考試有位命題委員係第一次參加命題工作，命題的科目是「警察法規概要」，其中有 8 題與警專 96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試題非常類似、雷同，經過昨天我們確實核對之後，發現有 4 題與警專 96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考題完全相同。爲維護考試公平性，本部特別召開緊急會議，原則上決定該 4 道試題不論作答爲何，一律給分。還有部分應考人指出另外 4 題與	警察特考命題爭議

警專 96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試題亦非常類似，經過比對之後，內容並不相同，原則上依照應考人作答情形來給分，而非一律給分。 針對這樣的試題疑義事件，當然會引起部分應考人的質疑，並指出警校「警察法規」期末考題目，必須是警校學生才方便取得，不過經查詢後，其實在網站都可蒐集到相關資料，所以我們認爲此項說法並不恰當。另有人指出部分申論題與過去的試題類似，經過比對之後，結果也並非如此。我們非常感謝典試委員長李委員雅榮適時召集會議，將試題逐一比對，針對應考人所提的質疑，也加以一一核對，昨天下午我們已經作成決議，將由典試委員會作最後的決定。本次試題事件，雖然已迅速處理，但是此時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未來警察人員考試改革產生阻力，因此必須非常妥善地來處理後續問題，希望不會對已經決議的警察人員雙軌制考試產生不良影響(P.29)。 另外，爲了警察人員考試試題出現雷同的問題，今天還有一些人打算到本部陳情。但是我跟董次長、黃次長已有共識，一切還是要依法行政，法規上有規範的地方，就照法規來做，不會因爲這批陳情的人多，就聽他們的，那批陳情的人少，就不理他們，只要法規上有規範，或者過去有例可循者，就依原來的法規或循例進行，如果相關法規有作修正，當然也要配合改變。至於實習部分如何認定，本部已再商請衛生署，務必要訂出一個標準的規範以爲遵循。 以上是針對本次警察人員考試試題與警專期末考題目有雷同或相似的問題本部處理情形以及以國外醫學學歷報考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的問題，一併向各位委員報告(P.30)。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及典試委員會對於本次警察特考試題與警專期末考題目雷同事件的危機處理，此案突顯警專學生與一般學生可能有利害衝突，所以引發試題爭議。然而報紙媒體卻特別強調是集體舞弊，	

但是剛才部長報告及典試委員會議似未針對此點說明清楚，如果真的有舞弊情事的話，應該不會笨到題目完全一樣，一定會稍作修改。因此本席有點遺憾考選部並沒有針對集體舞弊的質疑積極回應，提出解釋和澄清，以正視聽。事實上，再笨的命題老師，假設有舞弊情事的話，也不可能讓試題完全與警專期末考題目相同，多少也會稍作修改，所以希望部在對外說明時應強調絕無任何集體舞弊情事。 其次，由剛才部長報告考選部第 2 季業務及工作計畫之推動情形，我們了解考選部同仁工作非常繁忙。事實上，目前申論題仍採取人工閱卷方式，必須耗費較多人力、物力及時間，而評分結果通常較爲主觀。但是測驗題答案卡計分則較爲客觀公正，除了進行科學化的高、低敏感度機器掃描外，對於部分應考人在使用鉛筆塗劃答案時可能過輕，或因未按規定採 2B 鉛筆塗劃而顏色太淡，使高、低敏感度機器掃描時發生感應的問題，就以人工逐一來核對答案。另外，目前又規定不管考試科目如何，要有一定比例以人工核對，基本上，本席發現以高、低敏感度機器掃描答案卡已行之多年，幾乎近百分之百	

不會發生問題，除了極少數像剛才所說情形一樣，必須以人工逐一來核對答案外，無須再規定每次考試科目都要有一定比例進行人工核對，這是非常落後的做法，而且人工核對必須花很多的時間及人力，每次考試由 3 人逐一來核對答案是否正確，至少得額外浪費 2、3 天的作業時間，所以此做法應及時改進。 當然，如果應考人有提出疑義，可以用機器再掃描一次，或是以人工核對方式來確認，並不需要以一定比例進行人工核對，改爲針對錄取及格邊緣範圍內之答案卡，輔以人工核對，避免應考人因極少分數落差而未能及格錄取。如此的人工核對作業，尚有其價值及意義，若是分數差距極大，即使反覆人工核對，也是於事無補，所以建議部朝此方向改進。要不然部內同仁工作不僅勞累且毫無效益，唯有改進人工核對方式，才能讓同仁有更充裕時間來思考考選制度及試務改進之問題(P.34)。	
楊部長朝祥： …..對於媒體所使用的標題字眼非常聳動，除	

了「集體舞弊」之外，還有「洩題」的一詞，事實上，並沒有所謂集體舞弊，也沒有洩題情事，可是某些報紙可能有其特定的報風，就用了這樣的名詞。當然我們遇到記者時會提醒事實並非如此，因爲這次警察特考試題雷同事件既不是洩題，也沒有集體舞弊，而是試題與警專期末考題目有雷同的問題(P.43)。 ….有關高明見委員提到對外說明集體舞弊的質疑部分，前面已作過說明。人工核對的部分是因爲早期對機器還不太信任，所以抽取一定比例作人工核對，不過現在的機器已經非常精確，是否要作人工核對或有無需要維持那麼高的比例，確實已到檢討的時候。方才蔡式淵委員建議改用不同的機器，也許可以解決人工核對，浪費人力的問題，事實上現在已有使用不同機器核對，希望機器誤差可以降到最低，當然在機器可信度提高之後，人工核對的部分應該可以減少(P.4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放榜典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自 85 年開辦以來，今年適逢第 10 次舉行考試，本部為彰顯本項考試對拔擢優秀身心障礙人才、落實憲法保障弱勢族群就業權益之重要意義，會同內政部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於 98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鈞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擴大舉行放榜典禮。 本項考試放榜典禮由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主持，並敦請關院長、劉監試委員興善、全體考試委員及鈞院秘書長、所屬部會首長、身心障礙業務相關之立法委員、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等到場觀禮。典禮序幕及中場分別由肢障者組成的伊甸輪椅舞蹈隊、視障者組成的啄木鳥樂團表演輪椅國標舞與音樂組曲，展現其超越身體障礙的過人毅力與熱情，並由 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分享考試與工作經驗，藉以激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國家考試，點榜完成後，則提供由聽障者製作之糕點供觀禮人士品嚐，再次見證身心障礙者在各領域均有發揮才華的空間。 本項考試總計報考 5,881 人（三等考試 601 人、四等考試 1,333 人、五等考試 3,947 人），全程到考 4,226 人（三等考試 352 人、四等考試 887 人、五等考試 2,987 人），錄取 290 人（三等考試 59 人、四等考試 107 人、五等考試 124 人），錄取率為 6.86 ％（三等考試 16.76% 、四等考試 12.06% 、五等考試 4.15% ），錄取人員名單業於同日上午 12 時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 為因應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將再提高，本項考試之功能將更顯重要，本部除已建請	報名費與成本效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早調查 99 年本項考試缺額，並請該局研議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之必要性，以期本項考試確實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積極效益(P.18)。 ２、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略)	
高委員明見：針對考選部報告，方才邱委員提到部分大型考試報考人數達萬人或 5、6 千人，閱卷標準要如何調整才能維持公平性，由於所收取的報名費可作爲試務經費，還算是不虧本。不過本席擔任公職法醫師、外國醫師類科考試召集人，報考人各僅 1、2 位，寥寥可數，但動用的試務人力多達 30 位以上，而且幾乎有關每個科目都有，有的還要進行口試，相信考選部一定是不敷成本，甚至往往仍無法錄取到缺額，所以請部進一步研究，尋求有否改善的措施(P.23)。	
楊部長朝祥： 有關高明見委員提到部分類科考試收取應考人報名費，因報考人數少，如公職法醫師、外國醫師類科考試報考人僅 1、2 位，造成入不敷出。除此之外，升官等考試也是入不敷出，前陣子本人請同仁分析某類科考試，結	

果入不敷出 30 多萬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入不敷出更高達 590 多萬元。許多考試因報考人數或某些因素，導致收取的報名費並不符合試務支出，最近本部準備與相關部會、主計處協商，讓入不敷出的升官等及升資考試能夠收支平衡(P.27)。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高委員明見：對於院就民意反映作迅速的回應，本席予以肯定，個人認爲原來證書規費爲 500 元，自 94 年才調高爲 800 元，現在我們要調降爲 600 元，還不如調回當初的整數 500 元。其次，針對證明函收取 100 元部分，本人認爲證明函與通知函的性質及意義應該不太相同，通知應考人及格爲通知函，將來在法律上並不會發生法律之效果，而證明函在法律上還是有其功用，即較具有權威性。但收取 100 元顯然相當奇怪，所以本席建議將證書規費調爲 500 元，至於通知應考人及格的通知函應該是免費，如果應考人要申請證明函的話，可以請他直接申請規費 500 元的正式及格證書，這樣會比較單純。因爲所謂的證明函本身效力不明，到底僅是通知的	

函件還是具法律效力的證明書件，並不明確，將來如果要正式申請證照或登記執業時，還是需要提出正式的及格證書，所以此種函件何不當成通知應考人的通知函，而通知函當然應該是免費的，因已包含在報名費之內(P.53)。 主席：本案照案修正通過有無意見？（無），照案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本案考試及格證書費及訓練合格證書費，由新台幣 800 元調降爲新台幣 500 元，函請財政部同意後發布施行，並送請立法院備查。2.不申請證書者，如需本院出具證明，將免費提供。3.請考選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報院核定。）(P.5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設有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消防警察人員二類別，並依內政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於 98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三考區同時舉行完竣，總計應考人數 13,945 人，全程到考人數 11,003 人，到考率爲 78.90 % ，5 月 13 日榜示，總計錄取 1,704 人，錄取率爲 15.49 %。(詳如附表 1)

二、錄取人員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2-3)

(一)年齡

本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之應考年齡爲 18 歲以上，28 歲以下，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爲 25.38 歲，其分布比率以 26-28 歲爲最多，計 908 人，占 53.29%，其次爲 21-25 歲，計 769 人，占 45.13 %，18-20 歲者最少，計 27 人，占 1.58 %，均爲女性。

(二)教育程度

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 1,153 人爲最多，占 67.66 %；其次爲專科畢業者 283 人，占 16.61 %；第三爲高中(職)畢業者 211 人，占 12.38 %；碩士畢業者最少，計 57 人，占 3.35 %。進一步分析，經警察養成教育者計 187 人，占總錄取人數之 10.97 % ，其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錄取 11 人，占總錄取人數之 0.64 %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者，錄取 176 人，占總錄取人數之 10.33 % (P.14)。

２、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本次高普考試過程非常順利，雖然有些違規現象，但是大致上尚稱平順。唯一出現的狀況是花蓮考區一位應考人患有肺結核，所幸並非屬於開放性肺結核，不過原先借用場地的學校有點疑慮，經過協調之後，就在衛生局安置一個新的考場，結果該應考人並未前往應試，可是他表示 9 月份會再報考原住民族特考，因此目前我們針對患有非具傳染性疾病之應考人重新檢討原有的標準作業程序是否恰當。另對借用考場之部分也一併檢討妥適與否，學校

試場事務及警校畢業生就業問題

校長在家長、教師及同學的壓力之下，常會猶豫甚至不願意出借場地，可是如果設在醫院，應考人意願又低，且監試人亦有疑慮，未來再出現此狀況時，本部要如何處理，現正在研議之中。原則上我們是以應考人權益爲主要考量，但是也不能因此犧牲極少數患有非具傳染性疾病之應考人權益，本部在檢討改進之後會列爲下次類似考試時之重要參考依據(P.16)。	
高委員明見：剛才楊部長報告本次高普考應考人中，有一位患有結核病，不知部要如何篩選應考人患有結核病？又如何判定其是否爲開放性或具傳染性？因爲在臨床上的判斷，其實需要花費相當的工夫，所以請部進一步說明。 上次我們到警察大學參訪時，他們曾反映警校畢業生 3 年未通過考試須賠償公費的問題，當時本席即建議可以仿效實習醫師制度，由主治醫師來帶領實習醫師執行相關業務，因爲現在正值警察人力短缺，所以應該可以安排 3 年未通過考試之警校畢業生至警政機關，在正式警察人員指揮監督之下執行相關工作，在此重新再表示上述意見(P.17)。	
楊部長朝祥： 當然，大家也關心警大、警專畢業生因爲考不上警察特考，必須賠償公費的問題，就個	

人的看法，如果他一直都考不上，表示程度有些問題，警察是政府與老百姓接觸的第一線，如果警察人員的素質不好，卻要讓他去執行警察勤務，對政府不見得是好事，對民眾來講，也不見得好，還是必須有部分的篩選率或淘汰率。至於考不上警察特考之後，變成所謂的流浪警察，也許大家會覺得流浪警察很多，事實上並不多，因爲本人曾問過警政署、警大、警專，幾年下來，人數大概只有 200 人左右，與現在流浪教師 6 萬多人相比相去甚遠，這 200 多名流浪警察本身在學術修養及人格特質上，或許不適合當警察。至於我們是否要讓他到其他機關擔任替代役警政的工作，或者作其他安排？當然如果有好的能力，可以作這樣的安排，但是假設在程度上、素質上不符合當警察的條件，本人倒覺得應該有部分的淘汰，不能保證進入警校之後，就百分之百一定可以當警察，還是必須維持部分淘汰比例，不能全部都錄取。在警察人員考試改進過程裡面，不少人誤解我們好像要特別保護警大和警專學生，事實上是希望讓警大、警專學生在學校期間能夠針對警察所需的知能專心學習，將來考試的內容也是警察所需的知能，才能真正培養出優秀的警察，所以雙軌制的主要目的不	

在於保護警大和警專生，而是希望能夠對警大和警專教學內容加以落實，培養出好的警察(P.21)。 其次，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本次高普考有一位應考人罹患肺結核的問題，因爲他是回醫院複診時，醫生告訴他目前的情況，並不適合工作，所以應考人自己向試務人員反映有此病情。事實上，如果他不反映的話，因爲沒有進行體檢，誰也不知道，過去也許有類似案例，但是由於應考人沒有講出來，可能就沒人知道，我們非常感謝該位應考人願意誠實地講出來，也馬上因應，但是最後他並沒有來應試。因此昨天在部務會報時，本人特別指示部內應針對疾病管制局與考選部本身的標準作業程序全面地進行檢討，同時本人還有個不情之請，希望高委員以及二位護理、藥學專長的委員在小組開會時能擔任顧問，提供意見協助我們解決問題，甚至蔡良文委員有此經驗，也可以一起來參與，把整個問題思考得更加清楚，不只是爲了該應考人 9 月份還要來應考，而且還必須因應未來可能的類似案例。如前陣子 H1N1 出現時，我們也非常緊張，訂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也曾經啓用單獨設立的隔離考場，相信未來	

類似案例可能還會發生，我們一定會非常謹慎地來處理。 以上是綜合回答委員所提的問題，有關警察人員考試部分，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協商，一定要讓外界及一般的應考人能夠了解其權益不會受到損害。對於患傳染病應考人如何處理，會審慎再研討，以便將來有具體的應變程序及處理。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研訂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２、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３、補充說明部辦理人才培育會議及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報考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情形。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有關剛才院長表示上次會議中曾提到召開人才培育會議的事情。事實上，目前正在緊鑼密鼓地籌備之中。本部與銓敘部、保訓會爲協辦	國外醫學學歷報

單位，人力培育主要分成四個部分，即教育人員培育、公務人力培育、軍警人員培育、產業界教考訓用之人才培育。是項會議將於 8 月上旬在北、中、南、東區舉辦論壇，然後再召開大會，未來在公務人力培育、軍警人員培育及教考訓用之人才培育部分，考選部都是協辦單位，如果委員有時間的話，可以參加各區的論壇，將來舉辦大會時，也希望委員能夠參與。

另外，本週一有一、二百位學生及家長到監察院請願，爲的是有關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系畢業生報考國考的問題，問題的產生是因爲過去學歷採認和實習期滿部分並沒有很明確的標準。本來學歷採認是教育部的職責，實習期滿認定應該是衛生署的職掌，只要教育部告知本部其學歷可採認，衛生署告知其實習已符合規定，本部就可讓他們報考。可是從民國 95 年開始，教育部的作法是學歷採認應由用人機關自行負責，而衛生署對於什麼是實習期滿，也沒有很明確的規範，結果最後責任就落到考選部身上。今年共有 35 位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系畢業生報考，其中有 3 位是牙醫系，已參加了上週的牙醫師考試，而接下來 8 月 1 日的醫師考試還有 32 人報考。

過去波蘭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是可以報考的，可是最近大家對整個波蘭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培育過程有很多意見。波蘭大學到台灣來招收醫學系、牙醫學系的學生，據了解，入學率非常高，而學士後醫學系修業 4 年之後就可畢業，過程中有實習的學程，但與我國醫學系學生們的實習制度並非全然相同，因爲語言不通，通常必須有人在旁翻譯，才能進行實習的工作，而且醫院如果晚上有臨時狀況，他們可能無法處理，所以原則上也不輪值夜班。這些學生順利畢業之後，想要報考國家考試，前一陣子卻引發對波蘭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培育過程的疑義，就有不少國內醫學系學生到本部陳情，希望對波蘭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專技人員醫事人員考試能夠做好把關的工作。

目前我們遇到比較困難的問題是，過去與他們相同條件的學生都可以報考，可是現在他們卻不能報考，至於過去已經同意報考而未考取者，則准予繼續報考，這樣就變成標準不齊一的狀況。加上許多畢業生表

示，他們去念書時，根據原來的規定，歐盟國家包括波蘭在內，學歷都可被採認，現在畢業之後回來，卻突然告訴他們不能報考，情何以堪！所以一方面希望能夠顧及國人的健康，另一方面希望保障應考人的權益，夾在二者之間，本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決議，原則上先准予報考，考試之後必須要去實習，暫時不發給及格證書，等到實習期滿合格後，再發給及格證書換發醫師執照。本部在決定前，曾與衛生署密切協商，最後衛生署同意在他們考試及格之後，協助安排進行實習的工作，待實習期滿之後，才能拿到考試及格證書，然後換發醫師證照。不過台灣的醫學系學生還是不滿意，認爲培育品質上已經有問題，爲什麼還讓他們報考？同樣地，波蘭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也有疑義，認爲過去的條件可以報考，沒有任何限制，也不需要實習，爲什麼現在准予報考，但仍必須要再實習呢？雙方各有不同的看法，同時，監察院也在做調查的工作，目前我們所作成的決議是先准予考試，但緩發及格證書，必須先去實習，等實習期滿合格之後，再發給及格證書，將來才能換發醫師執照。 當然，遇到這樣的狀況，我們必須徹底地解決，否則明年以後還會有相同的問題。非常感謝高委員明見的幫忙，昨天我們邀集教育部及衛生署相關單位到本部開會研商，初步討論的結果，根據衛生署修改後之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國外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返國後，如果要在台灣執業的話，都必須經過實習，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後，才能報考國家考試，符合考試規範之後才能換發醫師執照。既然實習程序要先完備的話，衛生署就要面臨如何採認學歷的問題，一般人認爲只要是地區爲教育部所認可，學校是教育部所採認，原則上其學歷就應該採認。其實這種觀念並非正確，因爲教育部對學歷的採認，必須是修業期限、修業內容，甚至實習期程等，都必須與國內的修業期限、修業內容，實習期程相當，才能夠加以採認。過去國外有些大學特別爲台灣留學生設計課程，雖然該大學爲教育部所認可的學校，然其修業期限、修業內容與國內大學不相當，教育部並不會採認其學歷，將來如果規定要先實習的話，衛生署就要面對這些醫學相關	

科系畢業生的學歷可否採認的問題，採認之後才能夠實習。學歷如何採認，經過我們邀集教育部、衛生署代表討論的結果是，由教育部召集衛生署、考選部先訂定醫學系等學歷採認標準，將來衛生署在安排他們實習之前必須先檢覈學歷，如果符合規定者，則准予實習，實習期滿後才造冊給考選部，而本部則據以核定應考資格。 因此，未來將由衛生署站在第一線，實習期滿後再准報考國家考試，但最終的解決方法是修改醫師法。目前醫師法已經送立法院準備審議，將來醫師法修正通過之後，不管教育部認可的國外任何地區學校，也必須經過教育部甄試的過程，才能對其學歷加以採認。這樣一來，日後整個學歷採認由教育部先把關，認可之後再由衛生署安排其實習，等實習期滿合格後，再拿合格證書來考選部報考國家考試。今年 8 月衛生署會先公布新修訂之醫師法施行細則內容，對考選部來講，這個問題大致已經解決。未來醫師法修正通過，要先經過學歷檢覈才能採認，權責在教育部。經過本部邀集教育部、衛生署代表協商決議，教育部和衛生署必須就學歷採認及實習期滿部分，負責做把關的工作，完全符合規定，本部就准予報考，從下次考試開始，類似的問題就不會再發生了。 本人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向各位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爲對於本次考試，准許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報考，各方的意見很多，一方面有人認爲他們資格不符，爲什麼考選部准予報考，另一方面有人覺得他們的資格過去可以報考，爲什麼現在考試後尚須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才能發及格證書，夾在二者之間，雙方都不太能認同，可是在目前狀況之下，我們只能作這樣的決定，這段期間董次長折衝於兩個部會之間、教授與學生之間，最後作此決定，希望未來不再發生這種事情。 過去我們也許認爲考選工作在整個國家行政裡面好像以辦理試務工作爲主，可是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發現考選政策的規劃和問題解決能力其實非常重要，因爲國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都是經由考選來決定哪些人可以執業，對國人生命、健康及財產等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同時也攸關社會公平正義之體現，	

未來無論遇到任何的問題，我們都會勇敢地面對，想辦法作徹底的解決，而不是只針對表面的問題，先作表象的處理而已，希望能夠深入且全面性地來解決問題(P.22)。	
高委員明見：對於部在短時間內邀集教育部及衛生署，研商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的問題，本席表示肯定。由此事件我們發現到一個問題是，其實以前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畢業生的學歷之採認，均採嚴格把關，完全保護國內的醫學生，所以通過率僅約 2%至 3%，相對地，國內醫學生的及格率卻達 80%，甚至高達 90%以上。 基本上，這件風波主要是因爲在台灣想念卻無法念醫學院的學生，到波蘭念醫學系，而剛好波蘭又加入歐盟，可是教育部在學歷認定上出現很大的瑕疵，結果竟把責任推到考選部來。其實我們真的是揹黑鍋，因爲據本席所知，教育部僅有一人在審核學歷認證，而且道聽塗說，只聽一些人或 1、2 位波蘭醫學生是如何接受醫學教育，有何相關訓練等等，並沒有實際認真地了解歐洲國家的醫學教育體系，且波蘭加入歐盟之後是否已經改變許多，然後以爲是波蘭的大學設立特別國際班，且來自台灣的學生特別多，結果引發媒體的關注和報導。當然本地的醫學生認爲	

台灣有總額管制會產生吃虧的情形，因爲這群波蘭醫學生報考國考，相對會排擠到國內醫學生的機會，或影響醫療品質。正如同這次基層警察特考一樣，警專生與一般學校畢業生會發生競合的問題，最後引起軒然大波。雖然昨天考選部作成初步的結論，但是本席仍有所質疑，如果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學歷認證仍採取嚴格的保護政策，以目前的甄審方式，50 位波蘭醫學生最後可以通過的可能只有 2、3 位，如此他們將來還是會想辦法群起抗爭，昨天教育部表面上說要確實甄審，但是本席對其甄審的方式仍相當質疑，當然我們已經將責任釐清，學歷採認的權責是在教育部，並不在考選部，至少讓媒體及這些本地的醫學生不要把箭頭全指向考選部。 事實上，如果過度保護國內醫學生，相對地，國內的醫學水準可能下降，昨天本席在會中特別強調這一點，未來應該從改進國家醫師考試的命題技術著手，要不然一味地阻擋國外醫學生報考機會，而國內醫學生素質又不提昇的話，反會影響對國人的健康照護及醫療品質(P.26)。 高委員明見：本席很少針對同一個議案第 2	

次發言，因爲非常感謝大家對醫事人員考試的關心，以往討論的議案多爲公共行政、銓敘或保險、退撫基金方面，與本席的專長無關，但本案難得跟醫學有關，所以個人第 1 次針對同一個議案第 2 次發言。 剛才提到目前國家醫師考試過度保護國內醫學生，本席必須作點說明，其實傳統上台灣的醫學養成教育非常嚴謹，而且醫師人數有規劃總量管制，因此比起其他類科的資格考，醫師考試及格率高達 98%、99%，而其他類科考試及格率 20%、30%，應該有充分的理由。只是本席想強調現在國家考試醫師考試用測驗式試題 80 題，別說是醫科畢業，只要藥學、護理系畢業的人認真用功，上補習班，一樣也可能考取。因此醫師考試的命題技術應該改進，試題數也沒有必要限於 80 題，可以增至 180 題，譬如先前專科醫師考試本來也只有 100 題，後來增至 200 題，甚至 300 題，否則難以鑑別出優秀與否。個人並不否定目前及格率有達 98%、99%的醫學生都非常優秀，但是考試沒有鑑別度，就失掉考試的意義。所以一定要改進命題技術、試題題型及數量。事實上，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立刻可以做得到，就是先把試題數	

加倍，至少可以讓考試鑑別度顯現出來，要不然我們在這裡討論半天，而報考醫師考試應考人又很認真，我們不能說其及格率達 98%太高，而相對律師考試及格率只有 8%，因此本席再次強調命題技術、試題題型及數量一定要改進，這樣本席在此說目前醫師國家考試過度保護國內醫學生，才不致產生誤會而遭受批評(P.38)。	
楊部長朝祥：才各位委員已提出許多的意見，本人就不再逐一回答，謹就大體重要部分，作提綱挈領的簡要說明： 針對多位委員提到波蘭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報考國家考試的問題，並非單一件事件，我們也認爲確實如此，在國家人才的培育，除了警察人員之外，唯一設總額管制的類科，大概只有醫師、牙醫師、藥師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爲當初規劃希望在 2000 年時每 750 位國人有 1 位醫師，當然在那時候，也許認爲這是一個好的標準，但是胡委員也提到，以現在先進國家來看，每位醫師服務 750 位民眾，標準實在太低，不過由於當初有此規劃，早期每年醫師只能培養 1,200 人，牙醫師 300 人，藥師 500 人，後來衛生署把每	

年醫生數額提高至 1,300 人。由於國內要考取醫學系非常困難，甚至要設立醫學系都非常困難，目前雖有幾所學校想設醫學系，但教育部把關把得非常緊，很多想要念醫科的同學轉而到國外，有些人是到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南非等國家的大學念醫科，因此醫師法規定 9 個醫學品質比較好的國家、地區，其學歷免甄試，直接採認。不過也有人到特別為我國學生設計課程的國家就讀，譬如說早期很多人到菲律賓、中南美等，後來教育部就規劃學歷甄試的把關工作，並定出 9 個地區的學歷免甄試。原則上「歐洲」是以一個地區為標準，但是當時係指西歐等國家，當時也幾乎沒有我們的學生到東歐國家留學，而衛生署在研訂醫師法時，也直接把 9 個地區引用到法律裡面。後來「歐盟」成立之後，原來「歐洲」國家的定義也慢慢擴大，於是醫師法施行細則特別將「歐洲」擴大為「歐盟」地區。正因為如此，再加上教育部過去對學歷甄試把關非常嚴格，早期通過率只有 1%、2%，現在則平均為 2.5%至 3%，想通過學歷甄試還是很困難，於是部分學生設法轉到不需要學歷甄試的國家、地區就讀醫科。據教育部表示，目前還有 600 多位台灣留學生在波蘭大學就讀醫學相關科	

系。 在此情況之下，未來如何對國外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學歷採認作把關，當然目前正在研修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修訂的施行細則，規定所有國外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想回到國內執業，必須要先經過實習，才能報考國家考試。將來醫師法修正通過之後，所有國外醫學系、牙醫學系的學歷都必須經過教育部的把關，日後對於國外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學歷採認及實習認定的部分，教育部和衛生署都會負責做把關的工作。因此，將來考試院與考選部能夠做的就是多位委員所說，命題技術的改進，提高考試的鑑別度，昨天本人也向高明見委員請教過，未來對醫師考試部分，我們要如何做好把關的工作。本人也曾向院會報告過，當初在教育部服務，訂定 9 個地區學歷免甄試時，認爲考選部辦理的醫師國家考試鑑別度太低，如果鑑別度、效度足夠的話，教育部根本不用辦理學歷甄試。當然，將來本部在資格認定上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因爲有教育部和衛生署對國外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學歷採認及實習認定的部分，負責做把關的工作，可是在醫師國家考試的部分，我們可能要作全	

盤的規劃，嚴格的把關，未來將向各位委員請教，然後著手來進行。 剛才有委員提到未來考選部不會站在第一線，可是建議我們仍應掌握教育部對國外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學歷認證、衛生署辦理實習狀況，隨時與二個機關密切聯繫及協調，事實上，只要有必要的話，類似昨天協調會議，隨時會召開，因爲本人過去與教育部、衛生署有許多接觸，所以原則上就由本部召集，大家共同討論，未來三個機關會密切結合在一起，負責學歷採認、實習認定及國家考試等 3 個把關的工作，讓國內醫師的培育能夠爲國人所信任。 針對這個事件，媒體的報導，個人認爲並不公平，對本部的行政程序也不太了解，有點失真。 剛才有委員說我們的政策反覆，開會的過程中，好像每次的決議都不一樣。事實上，本部的原則從來沒有改變過，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是由董次長負責召集，我們的原則很清楚，我們要爲全體國人的健康把關的本意絕對要堅持。其次，這些應考人過去可以報考，現在法規命令沒有作任何改變之	

下，卻不准再考，可能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對其權益也必須兼顧，因此在第 1 次會議時，有部分地區學歷之報考人應考資格審議通過，但也有部分地區學歷之報考人資格沒有審議通過，媒體卻報導本部不同意渠等報考。其實我們是希望他們再提供相關資料，在第 2 次會議當中再行討論，甚至有必要時，也可以請代表到會說明。所以第 2 次會議就有代表出席，並作很詳細的說明，也帶來很多相關資料，對於應考資格的審查極有助益。另外還有部分報考人提供的資料不夠詳細，應考資格就不能通過，結果部分報考人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申請假處分，而監察院也進行調查，因此我們在反覆討論過程中認爲，如果衛生署能夠同意先實習，或者考試後再實習，也許可以准予他們報考，於是第 3 次會議時，作成這樣的處理原則。整個審議過程裡面，本部的原則並沒有改變，但是因爲每次開會有不同的新事證，所以會有不同的結果。其實我們一次一次地在開會討論，都還沒有定論，可是媒體的報導好像第 1 次會議已經決定，第 2 次會議出現改變，第 3 次會議政策再轉彎，事實並非如此。在整個會議過程裡面，因爲每次開會有不同的新事證及新進展，當然就會有不同	

的結果，本部的原則從來沒有改變過。由於外界對本案非常關心，每次會後本部便將會議結果對外宣布，結果媒體以爲宣布就是確定，其實在行政程序上，尚未到最後的批定，便不能算是定案。然而外界不了解行政程序，以爲這就是最後的定案，因此就產生許多無謂的困擾。當然由於這件事情，也讓我們心生警惕，未來在新聞發布上會註明內容僅係會議初步決議，並非政策之定案。 另外，本人必須說明爲何過去本部同意他們報考，但這次考試會有所調整。事實上，過去考選部在審核資格的過程中只要看到是教育部學歷採認的 9 個地區醫學系畢業，證明文件也完全符合規定，就同意報考，因此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這次考試的資格審議，我們認爲既然爲了國人健康把關，而且以後他們要在國內執行醫師業務，當然必須有國內實習的經驗才能具應考資格，衛生署刻正修訂醫師法施行細則，今年 8 月中旬就會公布實施，將來就會據以審查國外大學醫學相關科系畢業生之應考資格。 總之，國外醫學系、牙醫學系應考人學歷和實習的問題也許暫告一段落，但是在考試方式上可能要作些改變，不可避免的，雖然會	

面臨很多問題，如經費、人力等各種困難，不過還是會努力以赴(P.4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訴願人陳懿琳、楊惠如 2 人系爭科目試卷重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董次長保城：本部對本案擬甲、乙案並陳，事實上，我們有執行上的困難點，如果採甲案的話，因為找閱卷委員會因為重閱對像只有二人太過針對性，閱卷委員的壓力會很大，而且本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曾決議，申論題重閱應全部重閱。上次我們就曾經全部重閱，以致於有應考人因重閱而錄取，現在等於要改變作法。如果採行甲案，我們有徵詢閱卷委員的意願，他們初步表示同意，不過因為太過針對性，到時候壓力可能會很大。另外院會對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決議，申論題重閱應全部重閱的部分，可能要作重新考量。同時，假如確定重閱的話，我們要尊重委員的決定，所以不能確保訴願人會否通過。至於本案已通知訴願人延長 2 個月，在 9 月 18 日以前作成決定即可，換句話說，在時間上沒有壓力(P.79)。	中醫師特考訴願案件
高委員明見：本案經過考選部的說明以及幾位委員所提意見，我們知道是典試法與訴願	

法之間有競合問題存在，將來申論題的評閱，一定也會發生同樣的問題。但是本席不曉得訴願會的委員對於今天委員同仁所提典試法內專業判斷之意見是否了解？還是我們都要對公法學者的看法讓步？由於這個問題並非個案，而是通案性的問題，所以院會應該將我們的意見作彙整，交給訴願會，即使我們對本案妥協，同意重閱的話，至少以後訴願會對於這種專業判斷的看法應有所了解及尊重，要不然以後所有考試的申論題評閱，都可能再發在類似的事情，因爲參考答案都將成爲爭論及挑戰的焦點，如此以後將形成沒完沒了。 因此，本席建議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研究將來遇到這種類似問題時要如何處理，至少要讓訴願會裡面公法學者了解，就好像發生醫療糾紛時，法官可能不瞭解醫療業務行爲，比方腹部開刀時，有時要放引流管，法官就會質疑醫生怎麼可以把橡皮管留在病人肚子裡面，其實這是醫療上的必要作爲，往往需要經過說明之後，法官才能了解，所以我們不如趁這個機會讓訴願會裡面公法學者充分了解各專業的立場(P.87)。	

主席：本案有關重閱小組之組成及評閱標準一節，均同意部擬；重新評閱範圍擬同意部擬乙案；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院訴願決定書理由涉及相關法制問題，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本案評閱標準等問題，交考選部參考。另嗣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類此案件時，宜請考選部充分說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 決議：（一）有關重閱小組之組成及評閱標準一節，均同意部擬。 （二）重新評閱範圍同意部擬乙案，就未獲錄取人員系爭試卷（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 4 題、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 2 題），全部重爲彌封後再重爲評閱。 （三）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院訴願決定書理由涉及相關法制問題，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本案訴願決定主文涉及評閱標準等問題，交考選部參考。另嗣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類此案件時，宜請考選部充份說明(P.8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本（98）年 5 月舉辦五場次「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接續該項座談會，專技人員考試亦以技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醫事放射師爲題分別舉辦座談會。 鑒於專技人員之技師未確認社會需求，若干技師執業範圍互相重疊，部分技師執業空間不足，造成技師考試報名人數過少、技師執業比例偏低等問題，本部曾於 94 年 4 月 26 日以「技師之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爲專題舉辦研討會，並陸續修正部分技師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97 年亦辦理改進技師考試制度委託研究，獲得若干具體建議。爲深入瞭解各界對技師考試之意見，本部於本（98）年 7 月 24 日在台灣科技大學舉辦「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李委員慧梅、李委員雅榮蒞臨指導，技師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公會及本部相關單位約 90 人參加，就以下四項主題廣泛交換意見：（一）爲利技師制度與國際接軌，技師考試是否規劃改採二階段考試？（二）技師考試應考資格是否妥適？大學系所名稱異動頻繁如何因應？（三）技師考試及格標準是否修正？總成績 50 分門檻是否取消？（四）需求稀少之技師是否間年舉辦考試？ 各單位會前提出書面建議 17 項，由本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研處意見並由本部在會中加以說明，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並提出以下建言： （一）　對於技師考試是否規劃改採二階段考試，爲期與國際接軌，與會人員多數肯定，但認爲應有完整的實習制度或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作爲配套，並建議	改進技師考試座談會

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規範，但如何規劃實習制度或認定實務工作經驗、從那一類技師先採行或全面採行則意見不一，尚待討論。 （二）　大學系所名稱異動頻繁，導致應考資格實務審查困難，與會人員多數建議從寬認定，並從考試方式、命題與閱卷方向改進，以提昇考試鑑別度。 （三）　為維持技師一定專業水準，與會人員多數認為技師考試總成績 50 分之下限仍應維持。 （四）　基於考試資源的有效運用，與會人員多數認為需求稀少之技師可以間年舉辦考試。 （五）　技師考試命題偏理論，命題委員來源除學校外，也應從實務界遴選，技師公會可以推薦符合典試法規定之名單供本部篩選，避免「應屆畢業生考上，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反而考不上」之現象。 （六）　技師考試僅採筆試，應考量採行多元考試方式之可行性。 （七）　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技師法及相關職業管理法規，落實各專業技師之簽證制度。 座談會後，本部將成立「技師考試制度改進推動小組」賡續研議技師考試改採二階段考試、技師考試方式多元化等議題；另本部將與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聯繫，研究經該學會認證之大學相關系所得應技師相關類科考試等問題之可能性；至於需求稀少之技師改為間年舉辦考試，本部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報請鈞院審議(P.16)。	
高委員明見：對於部舉辦「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本席亦表示肯定。前幾個月在陽明醫學大學舉辦醫事放射師相關研討會，本席也是主持人之一，所以希望以後部舉辦相關座談會，尤其是場地在台北附近時，不一定要正式邀	

請，但至少應通知各位委員有時間可以參與，相信委員同仁對各項類科考試制度改進都非常關心。這次部舉辦之座談會未通知本席，個人是有點遺憾，反而是下個月在台中舉辦的醫事放射師座談會還特別邀請本人參加，因此希望以後部舉辦相關座談會時，能先通知各位委員。像現在醫事放射師因爲電療技術的進步，有所謂電腦刀、迴旋刀、萬能刀等等，使得目前有 30%的癌症病患用電療來治療，如何在技術上提升水準，與國際接軌，以及將來放射師考試技術、應考資格等如何因應，有許多複雜的狀況，他們本身也相當關心，經常會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所以本席未及參加此次部舉辦之座談會，感到非常遺憾(P.20)。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特別提到希望以後本部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時，能先邀請各位委員參加，由於本部辦理活動相當多，如果活動本身與委員專業或地緣上有關係者，通常會特別邀請這些委員參加，其他委員也要廣泛邀請，這次也許並沒有這樣做，本人會再叮嚀同仁，除了特別邀請相關委員參加外，也要	

把資料送給其他委員，看他們有無意願參加。高委員非常關心放射師方面，我們知道放射師考試有必要檢討，所以將在 8 月 25 日舉辦放射師考試檢討座談會(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二)考選部函陳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楊部長朝祥：本案在上週院會時已作許多說明，我們只是將會議紀錄報請鈞院查照(P.60)。	外國醫學學歷報考醫師國考問題
高委員明見：近 2 個月本院討論最熱烈的議案，除了行政中立法以外，就是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的問題，還發生台灣醫學院學生到本院抗議事件，媒體天天都有報導。上次會議針對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一案，有 10 位委員同仁發言，包括胡幼圃委員、蔡璧煌委員、李選委員、陳皎眉委員、邊裕淵委員、黃俊英委員、詹中原委員、邱聰智委員、蔡式淵委員以及本人等，而所提建議及質疑相關議題與審議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	

會議討論內容大致相同，可是審議委員會居然沒有任何一位考試委員參加，以致我們都不曉得狀況，只好在院會上提出許多問題、建議等。不知審議委員會是否規定考試委員不得參加？因爲本席爲醫師背景，本次事件所受的衝擊最大，每天都會接到許多電話詢問如何處理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問題，本席都只能回答不知道，可是現在才發現考選部早已召開過多次審議委員會議，而且檢視會議紀錄，其討論內容與上次院會委員所提出許多問題、建議等約有 80%相同，結果委員們都不知道有此會議，是否規定考試委員不得參加？如無限制規定，希望以後可以邀請考試委員參加審議委員會議，讓我們事先了解，如果外界有電話詢問如何處理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問題，我們才能回答。當有媒體記者詢問時，雖然委員不宜單獨發表，但是我們要能夠了解狀況，至少不能答錯或回答與審議委員會相反的結論(P.60)。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８、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律師考試免試案
高委員明見：有關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經審議得全部科目免試及格，發給律師證書一案，由於現在我們正在檢討律師錄取率，所以依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過去數年曾任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得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之人數有多少？其他專技類科如醫師、牙醫師是否有類似規定，比方曾任醫療機關主任或某些職務一段時間，也可以免試及格取得醫師證照？或者只有律師有此規定？而這些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爲何現在才要申請免試？本席想進一步了解，請部說明(P.16)。	
主席：針對高委員意見，請考選部說明。 楊部長朝祥：針對高委員提及法官、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得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轉任律師之人數有多少的問題，90 年至 97 年全部	

科目免試及格者計 323 人，其中 97 年 26 人，96 年 24 人。至於醫師部分，依照考試規則，他們也可以免試或減免應試科目，如果高委員對數據有興趣的話，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P.1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辦理 98 年度考選制度系列研討會。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 (略)	試場防疫措施
高委員明見：針對剛才李選委員提及新型流感的問題，本席呼應胡委員意見，爲此本席也撰寫一篇「量體溫　減輕防疫負荷」文章，投稿聯合報。以往 SARS 發生時，並不知道病原，後來才知道是一種病毒，不過到底是何種病毒類型仍不清楚，而且傳染途徑亦未	

明，所以引起全球恐慌，當時一開始主政者也掉以輕心，才形成氾濫流行。相對於本次 H1N1 新型流感，正如胡委員所言，並非全新型病毒，雖然有所變異，不過已能掌握，而且傳染途徑也很清楚，所以我們當然要提高警覺，但是無須過度恐慌。SARS 是發燒以後才開始傳染，而新流感則是在發燒前日即具傳染性。雖然如此，由於前來考試應考人多爲年輕人，相對於老年人，受傳染機會高。所以建議考選部，除宣導應考人勤洗手以外，應考前能自我量測體溫，以免發生群聚感染，譬如說這次考試我們到花蓮巡視考場，原本預訂在美侖飯店，因爲之前學生召開研討會發生群聚感染，於是考選部馬上更換旅館，本院舉辦大型考試，一旦事後發生考生群聚感染，我們可能就要承擔責任。所以建議考選部，除宣導應考人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以外，最好在應考前告訴應考人能先自我量測體溫，萬一有發燒狀況，可事先告知，讓我們馬上採取因應措施，適時規劃隔離考場，並設置篩檢裝備。另本席撰寫一篇「量體溫　減輕防疫負荷」文章，投稿於聯合報，提供大家參考(P.29)。	

楊部長朝祥： 剛才李選委員、胡幼圃委員、高明見委員均提到新型流感的問題，事實上，本部針對新流感防疫問題有成立特別小組，由黃次長負責召集，也有做好標準作業流程，一旦有特殊狀況，會依照一定的程序來作處理，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非常感謝。尤其是高明見委員建議考生最好能在應考前自我量測體溫。目前在考試之前，本部都有對應考人提供溫馨的提醒，如考試注意事項，還有交通可能的狀況等，讓他們事先了解，所以應考前自我量測體溫部分，以後可以列入溫馨提醒的事項。基本上，有關新型流感的問題，本部有一套嚴密的標準作業流程，我們會依照一定的程序來作處理。 主席：我們下半年還有許多考試，而新型流感最嚴重高峰期可能是在秋後，所以我們一定要作好萬全準備，防疫第一、安全至上，而且預防重於一切。國家考試涉及考生的權益，而且採取集中且密閉式的考試辦理方式，萬一有考生在試場發生傳染問題，影響會很大，造成恐慌，社會觀感不佳。現在社會上往往一出事就會不明就裡地先作負面的	

批評，所以我們一定要全力避免，最重要的還是須作好相關宣導工作。剛才楊部長說有成立小組及 SOP，我建議考前在考場周邊可以製作宣導海報，提醒大家注意，口罩及消毒設備也充份準備。更重要的是，要由本院帶頭作起，本屆委員有醫師、藥師、護理師，相信可以幫我們作好防疫的工作，請秘書長跟胡委員聯繫，如果有疫苗，我們可以先施打。其次在各樓層設置口罩、消毒設備，由我們自己先做起，表示本院非常重視防疫工作，這種事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感謝大家的關心，請考選部、秘書長做好宣導和預防工作(P.2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障爲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	身心障礙

展的重要表徵，近年來，由於法定身心障礙類別擴增，以及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福利政策益趨完備，身心障礙者無論在人數或占總人口數比率方面，均呈現增加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底，國內身心障礙者人數已超過 100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 4.52 %。身心障礙者大多具有潛在的勞動力及就業意願，公私部門均應提供其發揮潛能的適當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專長，展現才能，進而積極分擔社會責任。

身心障礙特考自民國 85 年開辦以來，至 98 年止已先後辦理 10 次，共錄取 2,058 人，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

二、98 年本項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業於本（98）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考試舉行期間，本部依例在不違反考試公平之原則下，提供各項權益維護與服務措施，包括依照個別應考人障礙別及特殊需求提供作答輔助工具、醫療器具或延長考試時間，另增派適當的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又考量應考人可能有行動或交通不便之障礙，本部於考試期間增設定點專車，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希望能使應考人感受到更貼心之協助及服務，順利應試。

本項考試業於本（98）年 7 月 7 日上午在鈞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擴大舉行放榜典禮，並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總計報考 5,881 人（三等考試 601 人、四等考試 1,333 人、五等考試 3,947 人），全程到考 4,226 人（三等考試 352 人、四等考試 887 人、五等考試 2,987 人），錄取 290 人（三等考試 59 人、四等考試 107 人、五等考試 124 人），錄取率爲 6.86 %（三等考試 16.76%、四等考試 12.06%、五等考試 4.15%）。（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表 1）

三、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茲將 98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障礙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別統計分析如次：

（一）障礙別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分屬 12 種不同障礙別，其中錄取人數以下肢障礙 107 人最多（占 36.90%）、其次爲重器障礙 35 人（占 12.07%）、上肢障礙與聽覺障礙各 34 人（各占 11.72%）、視覺障礙 30 人（占 10.34%），多重障礙 16 人（占 5.52%）、精神障礙 13 人（占 4.48%）、腦性麻痺 7 人（占 2.41%）、聲語障礙與頑性癲癇各 5 人（各占 1.72%）、顏面傷殘與先缺各 2 人（各占 0.69%）。（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障礙別統計詳如附表 2） （二）性別部分： 本項考試計錄取女性 123 人（占 42.41%），男性 167 人（占 57.59%）。其中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59 人中，女性 27 人（占 45.76%），男性 32 人（占 54.24%）；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107 人中，女性 32 人（占 29.91%），男性 75 人（占 70.09%）；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124 人中，女性 64 人（占 51.61%），男性 60 人（占 48.39%）。就錄取人員性別分布情形而言，男性在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所占比率較女性爲高，女性則在五等考試所占比率較高。（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詳如附表 3） （三）年齡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爲 34.27 歲，其中以 26 至 30 歲錄取 87 人最多（占 30.00%），其次爲 36 至 40 歲錄取 43 人（占 14.83%），第三爲 21 至 25 歲與 31 至 35 歲各錄取 42 人（各占 14.48%）。（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詳如附表 4） （四）教育程度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學歷以學士 170 人最多（占 58.62%），其次爲副學士 60 人（占 20.69%），再次爲高中職 37 人（占 12.76%），另具碩士學歷者爲 23 人（占 7.93%）。（98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詳如附表 5） 四、結語 本部爲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權益，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業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各項應試照護措施予以法制化。另爲解決本項考試中部及南部考區試區洽借困	

難，並提供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業會同無障礙環境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經實地評估後擇定中部之國立大里高中、國立台中家商、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及南部之高雄市立明華國中、鼎金國中、左營國中等校優先設置爲本項考試試區，並協商相關機關改善本項考試中南部試區無障礙設施，期能提供應考人更便利適切的應試環境。 爲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自本（98）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將再提高，本項考試之功能將更顯重要，本部除已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早調查 99 年本項考試缺額外，並請該局研議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之必要性，以期本項考試確實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積極效益(P.16)。	
高委員明見：對於考選部有關身心障礙特考統計資料之分析，本席給予肯定，本特考開辦以來，已先後舉行 10 次，每次都能用心準備，順利完成，到現在已錄取 2,058 人。在分析表裡面，部長強調將來考慮依障別來錄取人數，從醫學觀點來看，本次錄取人數最多的是下肢障礙者，不知是因爲下肢障礙者報考人數多？還是他們的能力好？原則上，下肢障礙者準備考試比較方便，不像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所以錄取率可能會高一點，是否如此，請部說明。 其次，本席關心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因爲有身心障礙之不便，目前工作情形到底是符合機關用人需要，受到歡迎呢？抑或是增	

加機關的不便與負擔，造成額外衝擊？雖然上次榜示時曾邀請 6 位歷年榜首來院，分享其在機關內執行公務之經驗，因爲他們在身障部分較少，所以表現都不錯，而且較不會引起用人機關的不便。但據了解，部分身心障礙人員由於沒有經過適當的身心輔導，對用人機關造成很大的困擾，因此請人事行政局追蹤了解，他們在工作表現上有無造成機關衝擊，有無陞遷機會等情形，作爲以後改進身心障礙特考之參考(P.23)。	
楊部長朝祥： …有關身心障礙及格人員部分，幾位委員提到可否繼續追蹤他們在機關內目前工作的狀況，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配合幫忙，針對 2 千多位身心障礙及格人員在各機關的工作表現，以及用人單位對本項考試有何建議等事項，進行全面性調查及統計分析(P.32)。 ….剛才高明見委員提到各種障別報考人數的統計，下肢障礙者是否因報考人數較多，因此錄取率較高，事實確是如此，事後會提供比較明確的統計資料給高委員參考(P.3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一案，請討論。 主席：請考選部說明。 董次長保城：本部預定本週五至週日共同舉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技類科考試，但是社會工作師考試 2 千多位應考人推派代表，透過立法委員、社會工作師全國公會理事長等分別表達，爲了讓這些在災區進行社會工作人員，不因救災而影響社會工作師考試之應試，所以希望本項考試能夠延期辦理。經本部審慎研議之後，認爲是項考試爲綜合性考試，而且各方面試務作業已備妥，人員亦已分別陸續南下各個考區，因此本部建請本項考試照常進行，但是爲了讓投入災區進行災後復建的社工人員無後顧之憂，除了本年 8 月 21 日照常舉行考試之外，擬於明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併同醫事人員考試，增辦一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敬請鈞院委員支持同意。至於 99 年度考試期程表雖經上週部務會議確認，但是如果院會同意通過明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增辦一次社會工作師考試的話，本部會增列入即將印行的 99 年度考試期程表，並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P.4)。	社工師考試及格標準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試院及考選部能夠就國家臨時大災難所作因應措施，並表示敬佩。由於應考人參與救災工作，沒有充分時間準備考試，就應考人的立場，他們最擔心的應該是影響考試成績。個人對典試法還不嫻熟，不過在該法裡面似乎有規定，典試委員會可以秉持院會的決議來決定錄取及格標	

準。由於參加考試的應考人大概都有案可查，所以我們是否可以考慮可有證明參加救災工作的應考人，酌予適當的加分。譬如說個人的助理有參與救災工作，將來他參加考試，我們有無優惠的辦法？就是由院會來決定，針對已證明有參與救災工作之應考人，給予適當的加分，相信這樣最實惠，更可以呼應社工團體和立法委員的期待，而且並不會影響其他應考人權益，因爲這是資格考。本席提出這樣的思考，不知大家的看法如何？(P.5) 高委員明見：本席並不反對加考一次考試，只是個人覺得應考人可能最希望能夠加分，如果要再考一次，考生們反而寧願希望可以獲得加分，而且這是及格錄取的資格考試，也許只要加幾分，就有希望及格錄取。本席不知典試法裡面規定，可由典試委員會決議錄取及格標準是要如何解釋？假如做民調的話，詢問應考人要再加考一次還是要加分，本席相信大多數的考生會希望能夠加分(P.6)。	
董次長保城：首先，感謝委員的關心，並支持本部的提案，有關高委員所提加分的提	

議，經本部確認，考試院對專技人員考試向來沒有因爲身分而加分的前例，所以就某種身分而加分，可能要審慎考慮，而且身分的確認也是很大的問題。事實上，在開臨時會之前，我們已先向社工團體表達明年再加考一次的初步方向，只是要再經過院會確認，社會工作師全國理事會理事長打電話來詢問，是否需要救災工作證明，本人向他表示，無須證明，任何人都可以報考，而且程序要簡化。只要報上身分證字號就可以查詢，不必再填表格資格審核。至於今年未能前來應考的考生，本部一律退回報名費，如果他不願意退費，想留作下次報考時用，我們也可以代爲保留，一定會以簡政便民的方式來處理(P.8)。 主席：董次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先就大原則作一決定，至於其他細節問題，大家的意見請部儘量參考辦理。不過據個人的體會和經驗，過去在非專技人員考試是有加分的情況，但是一直被外界所詬病，所以已慢慢減少並趨向取消。事實上，現在我們寧願給考生增加考試機會，而不在分數上給予特殊的考慮，這是一個大的方向和趨勢。當然高委員是菩薩心腸，但是這樣做可能與此大	

的方向和趨勢不太符合。 高委員明見：考試院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雖然大致都很穩定，但是錄取比率會因爲試題難易而可能有高低差別的變動，譬如，有時錄取率 8%，有時只有 3%。譬如說這次護理師考試，以前的錄取率都有 10%之多，這次卻降低到 2%，所以我們好意讓社工人員有參加第 2 次考試的機會，可是本席擔心可能下次考試的命題的試題過難，反而更沒有考上的機會，說不定這次考試錄取率 5%，下次錄取率只有 2、3%，使得參與救災的社工人員更沒有機會考上，到時候反而會責怪考試院，早知道反而就不參與救災，而來參加考試，或許更有錄取的機會。這樣我們的一番美意，可能就得不償失，所以提醒考選部注意在命題上的人選及試題難易度(P.10)。 主席：大家關心的技術上問題，請考選部多加注意，不過基本上錄取率高低是供需的問題，需要較多的人才，就錄取多一些，需要較少人才，就會錄取少一點，完全由市場機制來決定。大家的顧慮都很重要，我們決定一個政策，能夠顧慮及照顧的地方當然要周全考量，但基本的考試公平性必須要維持。 決議：照部擬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

乙、討論事項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P.68)。	律師考試培訓機制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邱委員的看法，專技人員考試裡面，只有律師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來錄取，在教考訓用原則之下，國內法學教育的整合有否總量管制？個人還不太了解，但是從幾次座談可以發現國內法學教育的程度的差別很大，現在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來錄取，未來每年律師及格人數很快會大量增加，所以這樣的方式是否合理應該再作評估。當初本席表示可以贊成通過本案，但是將來律師及格人員應該要有實習培訓的機制，才能維持一定的執業律師品質，否則以後可能只考 3、40 分也能錄取，對社會的觀感也不好(P.70)。	
主席：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考選部補充報告修正通過，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會決議及考選部補充報告修正通過，，三位委員意	

見列入紀錄供參。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及考選部補充報告修正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高委員明見及林委員雅鋒所提有關意見，列入紀錄供參(P.7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本（98）年 5 月舉辦五場次「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接續該項座談會，專技人員考試亦以技師、導遊與領隊人員、醫事放射師爲題分別舉辦座談會。 導遊、領隊人員考試自 93 年起迄今已辦理 6 次，由於應考資格僅須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即可，因此，報名人數逐年暴增，近 3 年更動輒超過 4 萬人以上報名。經統計分析，歷年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應考與及格人員之教育程度，6 成以上爲大專以上畢業程度，高資低考情形甚爲明顯，未來有無必要提高應考資格門檻，實有探討之空間。另現有導遊、領隊人員及格人數合計達 56,426 人，是否超過社會需求，有無必要每	專技考試之教考訓用

年均辦理，以及現行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方式，由於口試時間太短，實難針對應考人之觀光專業知能作深入評比，未來可否改由外語能力認證機構之證明取代口試，誠屬值得思考之課題。 爲深入瞭解各界對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意見，本部於本（98）年 8 月 18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舉辦「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黃委員俊英蒞臨指導，另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相關學校、公會、協會及本部人員約 60 人參加，就五項主題進行意見交換。 各單位會前提出書面建議計 9 項，業由本部提出研處意見並於會中加以說明。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經彙整相關改進建議如下： 一、對於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有無需要修正爲大專 以上畢業程度，以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與會人員多數認爲維持現行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但認爲應有適當的實習（訓練）制度或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作爲配套，至於如何規劃實習（訓練）制度或認定實務工作經驗，仍需進一步與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研議。 二、對於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有無需要依畢業學歷（高中職、專科以上）分級辦理考試？是否需要增設餐旅管理師類科之考試？ 與會人員多數認爲導遊、領隊人員須具備的是通識才能，並不必然與教育程度直接相關，目前尚無需要辦理導遊、領隊人員之分級考試。至於是否增設餐旅管理師類科之考試，宜先就該類科執業範圍加以界定，並評估市場之需求再爲研議。 三、有關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是否已逾社會需求？可否改爲間年舉辦？ 與會人員多數認爲，雖然累計之及格人數已相當眾多，但仍應維持每年辦理，不適任者自然由市場機制加以淘汰。 四、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外語口試，可否改採經由外語能力測驗（檢定）機構認證之方式取代？ 與會人員多數認爲，外語導遊人員接待外國觀光客，素有「民間外交官」之稱，透過口試除可以瞭解應考	

人之外語能力，並可藉由應考人臨場之應對，評量其是否合於從事外語導遊工作，建議仍應維持口試。 五、其他相關改進事項： 與會人員對於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提出應增加觀光實務、客家文化、古蹟維護、生態保育等內容，亦有建議應確立導遊、領隊人員之能力指標，以及增設公務人員觀光相關類科之考試等等，本部均已錄案供參。 本次座談會後，本部將賡續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公會、協會等研修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事宜；至於確立導遊、領隊人員之能力指標以及建立適當的實習（訓練）制度，本部將與職業主管機關及業界進行研議，以期精進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制度，並甄拔及培養優秀之導遊、領隊人才(P.17)。	
高委員明見：有關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的問題，本席發現考試院在考選、訓用上只負責考選，訓練的部分很少。本席想請教，目前所有專技人員考試，對於社會需求來講，有哪些類科是人才考選增加太多或者不足？譬如說醫師有總量管制，每年約 1,200 人，就是考量產生過多的醫師，對醫療品質有負面的影響。這次本席參加醫事放射師考選業務座談會，除了討論考試制度問題外，最重要的是考試所產生的及格人數已超過目前社會需求的 2、3 倍以上，而所謂超過社會需求是指市場環境真的不需要這麼多人呢？還是及格人員無法符合職場之進用？因此，我們必須先了解目前專技人員考試裡面有哪些類科不符社會需求，錄取人員超過太多者，需要	

檢討，錄取不足者則要改善。 其次，考選部只能負責考選訓用的一小部分，未能及於訓用，像醫師經過國家考試及格，還有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各醫事類科設有各學會來負責培訓，讓醫師的素質維持一定的水準，醫療品質持續進步。可是導遊、領隊人員、律師、醫事放射師等，考試及格以後，根本沒有一個負責訓練及繼續培育的機構，如醫師有神經、外科、心臟等專科學會，當然這些專業團體由衛生署負責管理，考選部也管不到，所以變成部分專技人員考上以後，就讓他自生自滅，無法符合社會需求或被批評素質不夠，這點讓本席感到十分遺憾。在實務上，專技人員的訓練，考選部管不到，因此將來在檢討時應綜合討論，如果在訓用部分無法解決的話，不管考試制度如何改進，都是不夠的(P.24)。	
楊部長朝祥： 剛才高明見委員特別提到專業醫師的訓練，現在我們的構思是，如果無法在短時間內做這麼多操作性測驗的話，可否委由民間組織、機構或團體先作檢覈或檢驗的工作。譬	

如說醫事教育學會也在構思建置一個對於醫學院學生在報考國家考試第二試之前，先經過 OSCE 測驗，成績及格之後才能准予報考的機制。在其他語文的部分，比方未來專技人員如果需要英文測驗時，不見得由本部來考，可能由英語檢定的方式取代。多元測驗是可以進行的，但是必須用其他方式來解決本部因時間、經費人員等各種限制。 剛才多位委員提到我們辦理考試以後，如果不能參與培訓，還是無法達到品質提高的效果。事實上，訓練部分除了保訓會之外，很多都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如領隊、導遊由觀光局負責，醫師由衛生署主管，本部一方面希望與相關機關協商，一方面是在參與相關機關訂定職業管理法規時，建議在法規裡面訂定長期培訓制度。也就是說，學生從學校畢業之後，報考國家考試及格，我們只發給及格證書，但是執行業務應該有執業證照，中間還要有培訓的過程，成績合格才能取得證照；如果成績不合格的話，仍然要有淘汰制度，記得胡幼圃委員也多次提到這個概念。最近我們在參與相關機關訂定職業管理法規時，都會建議必須在法規內需有長期培訓的制度，未來在教考訓用上，雖	

然我們只負責考選部分，但是爲了考選出來的人才能發揮所長，會再與相關機關積極協商(P.2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P.60)。	水利特考草案修正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試類科的專業科目第 8 科「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名稱，似乎沒有尾巴，建議加上「工程」2 字，修正爲「崩塌地處理與土石流防災工程」，可能會比較完整(P.61)。	
主席：本案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本案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委員所發表之意	

見，送考選部一併參考。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及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意見，交考選部參考(P.6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壹、考選行政 「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本（98）年 5 月舉辦五場次「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地區大專院校承辦就業輔導業務之同仁及在校學生代表對國家考試改進之建言。接續該項座談會，專技人員考試亦以技師、導遊與領隊人員、醫事放射師爲題分別舉辦座談會。 爲配合本部中程施政計畫，預定於民國 99 年 7 月開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納入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實施範圍，爰擬就如何運用各界資源管道，公私協力合作，以宣導並順利推動電腦化測驗，及對於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考試方式之檢討改進事項等相關議題，徵求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之寶貴意見，以供本部政策執行參考。 爲深入了解各界對醫事放射師考試之意見，本部於本（98）年 8 月 25 日在私立中國醫藥大學舉辦「改進專	專技考試教考訓用、電腦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鈞院李委員選、高委員明見蒞臨指導，另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學校、學會、公會、各大醫院實務界學者專家代表及本部有關人員等約 60 人參加，就四項主題進行意見交換。 各單位會前提出書面建議計 7 項，業由本部提出研處意見並於會中加以說明。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經彙整相關改進建議如下： 一、對於因應部分醫事院校放射技術科系名稱更改，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是否需檢討修訂？至納入電腦化測驗後，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事項，應如何訂定較爲妥適？ 與會人員多數建議依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6 月 26 日所召開「醫事放射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之實施細則」會議之決議辦理；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如何保障修法前之畢業生應試權益及兼顧國內實務需求，希望藉由產、官、學各界集思廣益，作爲本部未來決策之參據。 二、對於如何運用電腦化測驗以資訊科技輔助之優勢，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 與會人員多數建議增加圖示試題比例，更可廣泛包容以往無法涵蓋需圖示測試之試題，進而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另認爲須考量應考人心理層面，建議加入全部科目考完才出現成績之選項等。本部將結合資訊科技之優勢，建置優質試題，以提昇試題品質，期能拔擢適任之優秀人才。 三、對於本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如何讓應考人及早了解，學校及公會如何協助宣導廣爲周知？ 有關國家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之新制宣導作業，本部目前係編印宣導手冊，委託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所向應屆畢業生進行宣導說明，至非應屆畢業應考人，則透過公、學會之宣導、舉行新制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另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並設置電腦化測驗專區，應考人可自行下載安裝該項程式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考試測驗作答流程，未來亦將考量把各教學醫院納入委託辦理新制宣導機構之一。 四、有關本考試之教、考、訓、用應如何密切配合，	化測驗、試場防疫

以提昇醫事放射師之專業水準？ 與會人員多數建議繼續委託「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相關事務，配合考選部政策，與學界、業界研商各項議題，讓醫事放射師「教、考、訓、用」之制度更臻完善。 本次座談會後，本部將與產、官、學界密切配合，持續推動改進醫事放射師考試制度，以期提昇醫事人員之專業水準，並甄拔及培養優秀之醫事人才(P.20)。 參、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有關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措施說明 一、本部前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工作需要，於本（98）年 5 月 11 日召開「98 年考選部危機處理小組（防疫與防颱）工作啓動會議」，會中決議成立「考選部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應變小組」，以統合本部有關考試業務及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防疫物資準備、防疫措施執行、新聞發布及傳達、機關之間防疫作業協調支援等事項。 二、查本疫情應變小組針對 H1N1 新型流感之疫情變化，分別於本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4 日召開專案會議，會中就 H1N1 新型流感之疫情演變，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宣導措施等，編製「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標準作業手冊」，以為本部各單位辦理國家考試時，執行防疫作業之準據。 三、鑒於近期 H1N1 新型流感之疫情明顯擴大，本部為使國家考試防疫工作符合現況需要，於本年 9 月 1 日召開疫情應變小組第四次會議，會中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施副局長文儀參加，經會議討論後，決定自 9 月起，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之防疫措施如下： （一）有關防疫物資包括平面口罩、額溫槍、75%消毒酒精、塑膠噴槍及 N95 口罩等，均準備充足數量，並配發至各試區供執行防疫措施使用。 （二）印製防疫宣導海報張貼於各試區，提高國人防疫之正確觀念。 （三）管制各試區出入口，所有進出試區之人員一律測量體溫，經測量合格者始准進入一般試場應試。 （四）應考人經體溫測量有發燒症狀者，一律強制戴口罩，並改至備用試場區隔應試。	

（五）陪考人經體溫測量有發燒症狀者，予以勸導離開。 （六）每一試區至少配置一間備用試場及一組預備監場人員。 （七）以額溫槍爲測量體溫之基本工具，並視各試區需要，向其他單位洽借（租）遠紅外線熱像儀，以加快體溫測量之速度。 （八）持續加強各種防疫物資準備及防疫宣導工作。 （九）修訂「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標準作業手冊」，並將各項最新防疫措施納入「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啓動作業程序表」（詳如附表一），以利試務工作同仁遵循辦理。 （十）如疫情持續擴大，除依本部「國家考試重大危機事件處理對策表」（詳如附表二）規定程序辦理外，並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地方政府宣布之全面停止上課上班措施，決定國家考試是否停考或延期舉辦。 四、本部將持續密切觀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之發展，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措施，機動調整國家考試之防疫工作(P.23)。	
高委員明見：感謝部邀請李選委員與本席參加醫事放射師等考選制度改進座談會，過去本席亦多次參與律師考試研討會議，部雖然都非常用心，會邀請許多老師、學者參與，較少邀請教育單位以及用人機構單位參與研討，因此無法了解國考錄取的專技人員是否符合社會需要，供需情況如何？專家學者的討論大多只針對應考科目與學分課程。其實個人私下詢問與會人士對考試錄取率的意見，他們表示自己僅能認真教學，可是對於入學學生的素質則無法控制，目前教育部對	

學校各科系所招收學生人數似未加管制，學校招收多少人就畢業多少，也少有淘汰，導致將來在職場上供需出現失衡，素質亦未見提升。目前社會上有很多流浪專技人員，畢業、考試及格後仍找不到工作，未來可規劃考選內容能夠多與國際接軌，讓專技人員有機會到國外從事研究或基礎的工作。所以教考訓用必須整合，本席建議以後部辦理專技人員考選制度之研討時，應併同邀請教育、業務主管及用人機關派員參加，而不只邀請學校的教師及專家學者，我們辦理國家考試不能只在於命題技術之改進或試題之鑑別度、效度等，而必須考慮教考訓用的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也應檢討各專技人數是否要有適當管制或相反的，培育更多的人，並檢討用人機關或專技學術單位、公會團體有無確實辦好在職訓練，而不是任由專技人員流浪，而無法符合社會需求或無就業機會。譬如對於醫事人員的考選，除了邀請衛生署以外，也可請教育單位與醫療院所主管，了解各醫事類科人員供需情形。 其次，本席非常肯定部提供線上應試模擬練習程式，讓應考人可事先練習，相當令人窩心。因爲國內電腦化測驗仍不普遍，應考人	

初次使用電腦測驗作答可能難免緊張，亂了手腳，影響作答順利進行，所以建置提供線上應試模擬練習，十分值得肯定。 由於 H1N1 新流感疫情升高，而應考人爲準備考試往往開夜車、臨時抱佛腳，抵抗力減弱，最容易生病。而額溫檢測篩檢可靠率僅80%，所以部最好能於考前告知應考人最好試前能先自我檢測量體溫，若有發燒或不適情形，應特別提醒試場人員注意，必要時採取隔離試場措施(P.25)。	
楊部長朝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有關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措施，除了讓應考人安心以外，從今天開始，本部參與試務人員及閱卷場所工作人員開始量體溫。由於剛才胡委員表示咳嗽也是重要的症狀，我們會在相關防疫措施資料上加進去。李選委員提到 N95 口罩，事實上，是備而不用，目前還不需要使用 N95 口罩，陪考人如經測量有發燒症狀者，除勸導離開試場外，也會建議其接受治療，至於監考人員，除了在試前說明應注意事項之外，也會特別提醒注意自身的衛生防護措施。	

高明見委員提到各類專技人員供需狀況如何的問題，早期國家人才之培育是採取規劃性的培育，由經建會人力規劃處負責人力資源，後來認爲市場競爭自然會有調節的功能，因此人才培育慢慢地變成比較開放方式。對供需的部分，並非依照需要訂定名額，最明顯的就是師資培育，過去師範教育規範非常嚴格，有多少教師需求，就培育多少師資，現在師資培育已走向多元化，如何讓供需能夠平衡，由市場機制自行調整。至於學生人數品管部分，學校可能以爲教育部不管，事實上教育部是把品管的職責交給學校，過去學校對於學生連續二次二分之一修習學科不及格或三分之二修習學科不及格者，予以退學處分。後來教育部認爲各校也許應該訂定更嚴格的規範，因此把品管的職責交給學校，但我們發現每所學校最嚴格的就是根據教育部以前的規定，甚至修改得比教育部規定寬鬆許多，學生的品質，其實應由學校自己負責。另外，高委員提到教考訓用配合，我們只請用人單位，但是並沒有請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參與，所以上次座談會本人也提到下次類似研討座談，一定要請教育部主管司派員參加。甚至於我們希望保訓會也能一起參與，未來我們會根據特殊狀況，	

請教考訓用相關人員參與。至於國際接軌的部分，我們也在努力，可是到目前爲止除了建築師有點成績之外，其他專技類科可能還要多所努力。 方才幾位委員都提到，希望應考人在考試前先進行自我檢測或防護措施，通常在考試之前，本部都會有「溫馨的提示」，提醒應考人注意交通或特殊的狀況。這次本部在「溫馨的提示」上會提醒應考人在考試之前能自行量體溫，以及注意各種症狀的處理方式，並針對通報程序印製海報，在應考場所張貼，並且建立通報機制，適時因應各種可能之狀況(P.2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三）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辦理情形 爲達國家考試便民之高滿意度服務指標，有效提升考試報名服務整體品質，本部於 95 年 2 月起全面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截至目前，98 年舉辦之考試已	網路報

逾 42 萬人次採用網路報名，占總報名比例 72.15%（詳如附圖），會員人數累計超過 59 萬人。若以每件網路報名可節省 100 元之應考人支出及社會成本，目前每年約可收 4,000 萬元以上之成本效益，成果顯著。謹將本部採行之相關配套措施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結合 e 管家主動式服務：97 年 11 月網路報名系統正式結合電子化政府之 e 管家服務，截至本（98）年 8 月 31 日止，國家考試應考人註冊成爲 e 管家會員人數逾 1.3 萬人，並提供報名期間、繳款結果、報名收件、退補件、審查結果、入場證寄發、試區查詢、考試日期、放榜時間等主動式通知與提醒之貼心服務。 二、 整合政府與民間服務資源：98 年 3 月完成政府機關（教育部等 6 個部會及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網路服務點調查，公布全國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據點，除加強對資訊弱勢民眾之服務，解決民眾無上網或印表設備等線上報名問題外，並提供未加密報名書表格式，方便民眾利用超商 i-bon 列印服務。 三、 強化考試報名費多元代收機制：持續辦理考試報名費多元代收機制，除推動繳款單簡併、增辦退費統計作業、檔案傳輸介面整合及日期碼擴增等事宜，並整合電子化政府全國繳費平台，增建 Web ATM 繳款通路，便利民眾繳交報名費用。 四、 辦理網路報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98 年 6 月針對 4 至 6 月份採用網路報考國家考試之應考人共 24 萬人，透過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進行網路問卷填寫，共回收有效問卷 4.5 萬份，回收率 18.75%；問卷內容包含相關服務滿意度、使用之設備、場所及應改善事項等，期主動瞭解應考人之需求，俾精進報名網站服務品質；本次調查平均滿意度達 95%。 五、 擴充網路報名應用系統功能：98 年 7 月底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擴充暨效能調校作業，除提高現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之穩定性與服務效能外，應用系統並採分流機制設計及虛擬主機技術，以有效分擔線上報名平台之負荷與流量。 六、 建置網路報名新站：98 年 8 月啓用網路報名新站（位於桃園龍潭渴望園區），運用最新資訊服務技術，強化現行整體服務架構，提供線上報名服務分流	名 效 益

管理機制及緊急災難備援中心，以提升網路報名系統運作效能、穩定性與安全性，俾達成網路報名全年服務不中斷目標。 七、 擴展資訊安全施作範圍：網路報名系統業於 95 年 5 月取得 ISO/IEC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證照，除加強網路報名系統安全強度，增進應考人使用信心外，並配合 3 年證照適用期限與報名新站之建置，預定於 98 年 11 月再次取得該項認證，擴大施作範圍。 八、 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之績效目標「加速推動網路報名單軌作業，提昇試務 e 化成效」，98 年截至目前已開放 22 項考試使用網路報名，其中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等 11 項考試更全面採行網路報名單軌作業。（詳如附表） 九、未來為持續提供應考人優質服務，符合社會期待，本部將朝全面採網路報名、支援應考資格審查、國考帳戶及無紙化報名等方向持續努力(P.24)。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據方才部長報告，每件網路報名可以節省 100 元，此節省費用是指減少應考人支出還是部的試務成本？請部作進一步分析。 其次，部針對 4 至 6 月個個採用網路報名應考人共 24 萬人，透過發送電子郵件進行網路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 4.5 萬份，回收率 18.75％，雖然問卷調查之平均滿意度 95％，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不滿意者的意見，才能精進作業，那些問卷調查未回收者不滿意的問題究竟為何？請部說明，並請參據作考改善	

(P.27)。	
楊部長朝祥： 其次，高委員詢問應考人不滿意網路報名的地方爲何，主要是因爲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與我們的理想還有些差距，比方報名完以後，必須把很多資料列印下來，再寄到考選部，與全部在網路線上作業的流程還是有點差距。至於節省成本 100 元，其實現在還難以去計算成本，尤其是現在還有部分雙軌作業情況之下，成本計算不見得一定可以節省多少，但這是未來必然要走的過程，將來如果全面採用網路報名單軌作業的話，必定會節省更多經費人力(P.2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乙、討論事項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高委員明見：對於本案所作修正，本席肯定我們有聞聲救苦之本意，但是否只限於營養師？第 10 條修正包括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成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其實很多專技人員報考時也需要類似證明文件，以前往往讓應考人很困擾，必須向駐外單位申請，而駐外單位對此項工作又不熟悉，經常要花許多時間，所以對於其他專技人員考試是否也能一體適用？一併作修正，以方便應考人(P.55)。	營養師考試規則草案修正案
主席：本案照部擬通過有無意見？（無），照部擬通過，高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高委員明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 一、考試辦理情形 本考試業於 9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考區同時舉行完竣，總計應考人數 122,597 人（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6,057 人，普通考試 66,540 人），全程到考人數 81,568 人（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37,292 人，普通考試 44,276 人），全程到考率爲 66.53 %（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66.53 %，普通考試 66.54 %）。 本考試於 9 月 15 日榜示，計錄取 3,423 人（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2,166 人，普通考試 1,257 人）；錄取率爲 4.20 % （其中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81 % ；普通考試 2.84 % ）。 二、錄取人員年齡、性別、學歷統計 （一）年齡 1. 高考三級：錄取 2,166 人，其中年齡最大者爲 52 歲（地政類科），年齡最小者爲 21 歲（會計類科），平均年齡爲 29.25 歲。當中以 26-30 歲所占人數最多，計 1,035 人，占 47.78% ；31-35 歲次之，計 452 人，占 20.87 % 。 2. 普通考試：錄取 1,257 人，其中年齡最大者爲 58 歲（電子工程類科），年齡最小者爲 21 歲（林業技術類科），平均年齡爲 28.91 歲。當中以 26-30 歲所占人數最多，計 562 人，占 44.71% ；21-25 歲次之，計 342 人，占 27.21% 。 （二）性別 1.高考三級：錄取 2,166 人，其中女性 1,073 人，占 49.54 % ；男性 1,093 人，占 50.46% 。 2.普通考試：錄取 1,257 人，其中女性 595 人，占 47.33 % ；男性 662 人，占 52.67% 。 （三）學歷 1.高考三級：錄取人員 2,166 人，其中學士最多，計 1,139 人，占 52.59% ；碩士次之，計 953 人，占 44.00% ；博士 16 人，占 0.74% 。大學以上畢業者合計 2,108 人，占高考錄取人數 97.33% 。其餘爲專科 57 人，占 2.63 % ；高中 1 人（普考或相當普考之特考及格滿 3 年），占 0.04% 。	公務員考試錄取倍增構想

3.　普通考試：錄取 1,257 人，其中學士最多，計 754 人，占 59.98% ；碩士次之，計 428 人，占 34.05% ；大學以上畢業者合計 1,182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 94.03 % 。其餘爲專科 29 人，占 2.31% ；高中 46 人，占 3.66 % 。 貳、考試動態 一、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考試定於本（9）月 19 日至 20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舉行，總計報考 3,575 人（其中高考一級 21 人，高考二級 3,554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同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6 樓闈場入闈，由關院長兼典試委員長中主持，在林監試委員鉅鋃監視下，辦理本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 二、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9）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行竣事，由伍副院長兼典試委員長錦霖主持，李監試委員復甸列席，會中審查本考試成績及討論決定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並推請歐典試委員育誠、蔡典試委員良文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開拆及核對彌封姓名冊等工作。總計報考 122,597 人（其中高考三級 56,057 人，普通考試 66,540 人），全程到考 81,568 人(其中高考三級 37,292 人，普通考試 44,276 人)，錄取 3,423 人(其中高考三級 2,166 人，普通考試 1,257 人)，錄取率爲 4.20 %（其中高考三級 5.81 %，普通考試 2.84 %），定於同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部國家考場 8 樓禮堂舉行放榜典禮，錄取人員名單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在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14)。	
高委員明見：本席經常提到高普考試報考人數動輒 10 幾萬人，錄取率卻相當低，像本次高普考錄取者參加榜示典禮並不踴躍，因爲	

錄取率只有 1%、2%，考取的機會很小，許多人根本不敢來看榜示，所以本席曾請部分析每年到底多少人重考？有多少人是第 1 次報考就錄取？每次我們勞師動眾辦理考試，雖然報考人爲了準備高普考認真讀書，上補習班學習，或許可以提昇自我的學識水準，不過成本效益爲何，值得思考。有些在職人員爲了準備升等，也常占去不少辦公時間，所以請部分析到底多少人是第 1 次報考就錄取。據本席了解，最多有考 5 次才錄取，過程充滿挫折感，每次的成績幾乎都只差一點就考上。上次我們赴日本考察，發現日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名額數，往往爲用人機關需求數的 3 倍，每年消化三分之一，而沒有被分發的錄取人員至少有份成就感，且因獲有錄取及格證書，或許在私人機構應徵時，因具有此種及格證書可以有優先被錄用的機會，是否可行，值得考量(P.17)。	
楊部長朝祥： 高委員詢問到底有多少人重考多次才錄取的情形，過去通常在資料用完之後並沒有存檔，最近本部正在建置個人歷史資料檔案，如果完成之後，未來就可以作比較明確的分	

析。雖然高普考試有錄取年齡較長者，也有人重考多次，但至少告訴我們，大家對擔任公務人員還是很有信心和意願，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與院長希望優秀人才可以到政府部門來服務的觀念一致，意義深遠，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P.1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與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主辦，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中國考政學會協辦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業於 9 月 18 日於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兩場次專題分別由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主持，清雲科技大學李校長大偉、中華科技大學分部田副校長振榮擔任報告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並邀請院部會局長官、司法院、行政院各部會及專技人員公會團體代表，以及各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所、各技職院校師生等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上午李校長報告「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探究國家考試職能評估之標準作業程序	國考職能評估標準研討會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作爲相關的行政機構或企業組織單位擬定政策、確保行政品質與提昇行政效率之基礎和準則。透過相關文獻蒐集整理與分析，將職能評估之內涵及標準作業程序之具體作法進行探討，以研提我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之標準作業程序所涵蓋內涵，期能作爲我國國家考試與人力資源各項功能結合運用之參考依據。下午田副校長報告「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之研究」，基於任用觀點，探討職業及職能的定義及範圍、職能分析方法、職能標準的訂定，以及職能的評估，並透過我國及歐美職能評估方法，綜合評析並提供當今最妥適的國家考試職能評估制度，以及在評估過程中涉及考試信效度的重要關鍵。二場次與談人均提出精彩評論，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細記錄，將予以整合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會議實錄並將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公會團體等參考，俾共同研究如何建立與落實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標準(P.16)。 三、舉行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 9 月 23 日下午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陳典試委員長皎眉主持，李監試委員炳南列席，會中審查考試成績並討論決定本 6 項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並推請高典試委員明見、胡典試委員幼圃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開拆及核對彌封姓名冊等工作。總計報考 44,666 人，全程到考 41,382 人，到考率 92.65%，及格 19,107 人，及格率 46.17% ；及格人員名單定於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17)。	
高委員明見：針對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本席予以肯定。研討會剛開始時，院長也有作些引言，	

讓我們了解大致的情形，本席在全程參與之後，有 2 點意見供參： 1.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相當重要，但是研討會名稱定爲「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應用的機會好像很少，尤其目前絕大部分國家考試仍以筆試爲主，在公務人員考試方面或可應用一些核心職能的概念，但是專技人員考試則沒辦法能夠應用到職能評估，而且考選部也管不到，譬如說醫師考試及格以後，會成爲心臟科、神經科等專科醫師，根本管不到他們的核心職能爲何，所以剛才部長說合格者不合用，合用者不合格，但問題是評估部分，我們管不到。 2.高、普考報考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錄取率僅有個位數，有些類科低到 1%，建立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對約 99%未錄取應考人來講，根本用不上，而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多由專業團體去應用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所以這次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對將來國家文官學院培訓方面非常重要，但是對國家考試來講，可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除非考試方法改變，尤其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率低到僅有個位數，對絕大多數未能錄取人員，此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根本	

無法應用，所以本席建議考量增加錄取名額爲需用名額 3 倍，以擴大日後職能評估之應用，這樣才更有價值及意義。 其次，有關醫事人員考試部分，除了方才典試委員長陳委員皎眉所提意見外，本席另有 2 點補充： 1.本次考試醫師組疑義試題有近 200 題，佔所有考題的三分之一，創歷年來最高紀錄。分析主要原因有 3：（1）由於試題均爲測驗題，有公布答案，所以很容易找到標準答案是否真的標準。一般來講，選項爲四選一，選擇一個最適當或正確的答案，但是有些參考書裡面並沒有特別說哪一個答案最適當，只將其中 1、2 項列在裡面，並沒有分成第一優先、第二優先，這樣在四選一的測驗，怎麼要求應考人只能選一項，如標準答案爲 A，則答 A 的滿分，而答 B 的則無分，所以在試題疑義中，答 A 是 2 個答案的其中之一，答 B 也是 2 個答案的其中之一，只好答 A 或 B 都給分，這是測驗題本身的缺點。（2）因爲如果把 4 個選項內容都寫得非常不一樣，則應考人用猜的也能猜出答案，4 個選項必須都類似，才有誘答的功能，也才能測試出應考人的能力，但這樣就很容易發生試	

題疑義，本席擔心將來假如命擬更多情境式試題的話，將更容易產生試題疑義。（3）因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通常在 70%~80％以上，距離及格僅差 1、2 分的應考人很多，所以只要有點疑義，馬上會去找有關的參考資料，甚至補習班也幫忙提供資料，因此有近三分之一試題提出疑義。 對考選部來講，只要發生試題疑義，會增加非常多繁重的工作，必須勞師動眾召開試題疑義會議討論疑義問題，而且必須在短時間內作決定。所以剛才陳典試委員長也提到決定最好的答案相當困難，本席一個人負責醫師組近 200 題試題疑義，3、4 個小時之內，東奔西跑，問東問西，有的人講一定要找最好的答案，有的人說照原來答案，有人說一律給分，於是有人建議是否取消申請試題疑義，但又怕民意反彈，有人建議提試題疑義需要收費，問題是即使 1 題收 500 元費用也沒用，我們花在試題疑義的經費，1 題 3000 元都不見得能解決，所以已經成爲相當大的問題，請部專案研究如何解決。 2.本次護理組及格率高達 44.4%，而上次及格率僅爲個位數，相差 5、6 倍以上，損及國家考試之信、效度，當然或許是應屆考生比較	

優秀，但及格率也不可能差 5、6 倍甚至 7、8 倍以上。本席推測是否命題委員得知上次及格率過低，可能是試題太難，於是受到影響，本次命題的題目就變得比較簡單，而且因爲全部是測驗題，不像申論題評分標準寬嚴可以稍作調整。例如由於法醫師有缺額，但許多人都不想報考，因此上次邱委員建議評分標準應可以放寬一點。還有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召集人李委員對某些類科希望評分能儘量放寬，以免老是缺額，錄取不到人。有申論題的考試可以作以上的調整，但全部是測驗題就沒辦法，可是同一項考試及格率前後次可以相差差 5、6 倍甚至 7、8 倍以上嗎？所以這是值得檢討的問題，上次社工師考試決定加考一次，本席就預測加考不如考量加分給參加救災的社工人員，因爲如果第一次考試及格率 80%，第二次考試及格率只有 50%，他們一定會罵死考選部，加考還考不上，還不如參加第一次考試及格機會比較高。由此可見國家考試由考試院舉辦，很多問題仍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否則許多奇怪狀況會不斷地出現，本席謹提出個人切身經歷及感想供各位參考(P.21)。	

楊部長朝祥： 職能評估的目的是希望根據評估結果來作爲考試科目的主要內容，以及考試試題，但剛才胡幼圃委員說得非常好，事實上可以先思考每一個職業或職務都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以作爲考試內容的研擬。而某些可能跟職場上所需能力差距太大的考試科目，也許可以先修改，譬如說高明見委員一直關心的醫師部分，最近本部已開始準備作比較大幅度的改變，有些屬於臨床能力的測試方面，日前本部還特別到長庚訪視 OSCE 教學及測試的過程，未來這個部分就可以先改(P.3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2、考選部函陳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P.22)。	專技

高委員明見：過去本席曾多次提到專技醫師考試及格率達 98%，等於失去考試的目的，反正幾乎所有應考人都可以及格，尤其此次的牙醫師考試及格率更高達 100%。由於每年的醫師、牙醫科系有總額管制，所以在教育培訓過程已有相當篩選，理論上畢業以後應該可以拿到醫師資格，但 100%及格率，仍然值得檢討。目前考試的癥結在僅採用測驗題而每類科試題又只有 80 題，因爲醫事類科應考人資質本來就相當好，加上再到補習班補習，要達到 60 分及格門檻，實在很簡單，也難怪醫事類科考試試題疑義特別多，因許多應考人成績可能僅差距 1、2 分就可以及格，於是拼命提出試題疑義，爭取分數。事實上，相較於美國等其他國家，或國內專科醫師考試試題題數都在 100 題以上，而我們所辦理醫師考試只有 80 題，可能考試時間不到一半時，很多應考人都已經答完所有題目，所以本席建議測驗題題數應適度增加，另外，考試規則規定 3 年內的考過的試題不能再考，但是以前考過的題目，很多都是非常好的題目，排除這些好試題之後，才只能出 80 題，因此建議測驗題題數應適度增加。至少以醫師、牙醫師考試測驗題題數應該增	考試及格率

加，以提昇鑑別度，並解決及格率過高的問題(P.23)。	
董次長保城：針對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及高委員明見所提問題作簡要說明，本次牙醫師考試爲第二試，爲應屆畢業及考過第一試之應考人，今年年初的牙醫師考試爲第一試共有 360 人通過，其中有 61 人報考本次牙醫師考試第二試，加上應屆畢業者，所以及格率達 100%，剛才胡委員垂詢有無去年的相關統計資料，因爲牙醫師分試是從今年開始，這個數據是分試後第一次的統計數據，所以無法提供過去的資料。至於試題難易的問題，部長已組成小組就命題及考試方式作研究及改進，委員建議針對問題作解決，我們會再作加強。另高委員建議增加測驗題題數部分，本部會作研議之後再向委員報告(P.2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爲報告）： 1、考選行政：98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略)	列考法律倫理、題庫建置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司法官、律師考試列考「法律倫理」，事實上，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已開始列考「醫學倫理」，雖然參考書不多，爲免引發試題疑義，都只敢考答案比較明確的題目，所以幾乎等同於送分。但是本席仍贊同司法官、律師皆應列考「法律倫理」，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有關題庫之建置，本席亦肯定考選部的用心，不過建置題庫的項目如何選定？有無一定時程安排？題庫使用情形與使用率爲何，又如何選定題數？請部一併說明(P.48)。	
董次長保城： ….。如同高委員所言，各種職業都有自己的倫理，這是世界的潮流，所以本部認爲列考法律倫理應該是必須走的方向(P.49)。 ….至於高明見委員詢問建置題庫之科目認定，通常我們是看考試次數、應考人數較多，	

使用較頻繁的科目才建立題庫，當然是否準確還要請委員指教(P.5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丙、臨時動議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7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外國醫學學歷應考資格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本案所作修正，對於專技人員證書不限定由駐外單位驗證，國內公證人認證亦可行。至於應考資格修改本來是爲了因應波蘭醫學生報考風波，但是這樣規定反而矯枉過正。我們原來是對某些外國醫科畢業生，擔心他們的醫學培育水準太低，所以用甄試與申論試題來控制其及格率。其實相對地，一些醫療水準比台灣還高的國家，如美國、西歐、日本等，他們在當地接受醫學教育、實習、畢業，甚至當上住院醫師，本來應該鼓勵他們有回台服務的機會，但是現在修正的規定變成齊頭式限制且	

門檻過高，還要求實習 1 年，這樣等於是鎖國政策，或許應該考慮有名額比率的設限。如果像這樣門檻過高，會造成在國外真正優秀、品質水準高的醫師不願意或沒有機會回國服務，所以此種矯枉過正、齊頭式平等的修正，應再作檢討(P.77)。	
董次長保城：外國醫師部分，我們遵照院會的決定，但是有關實習認定的部分，因爲衛生署已對外公布施行細則，已經是生效的法規命令，所以我們必須將實習認定標準放到考試規則裡面，否則會造成本部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下週再繼續討論，你們先研究看看，把大家的疑慮弄清楚，並與有關機關溝通取得共識，否則萬一有差錯，變成都是我們的責任也不好。今天暫不處理。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P.7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 本項考試第二試口試業於本（10）月 10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舉行竣事，由李典試委員長雅榮主持。本項考試第一試按需用名額加計 10% 錄取 34 人參加第二試，實際到考 28 人，到考率爲 82.35%，錄取 22 人，錄取率 78.57%。如以第一試到考人數 571 人計算，錄取率爲 3.85%。錄取人員名單業於同月 14 日下午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16)。	口試方式之鑑別度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邱委員及黃委員所提口試之意見，日前專技考試大部分採行筆試，鑑別度較差，尤其本年度專技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特別多。當然在此要澄清一點，好的測驗題不見得能避免試題疑義，因爲好的 4 選 1 題目，答案通常要模稜兩可，有誘導的效果，才有其測試價值，假如差異過大，等於應考人用猜的也能猜出答案，所以並非試題疑義多就表示題目出得不好。不過單單採行筆試，鑑別度有其侷限。如果增加申論題則會涉及閱卷委員評分客觀與否的問題，也會增加部試務工作繁重負擔，但其鑑別度則較測驗題爲高。專技考試，宜應考	

慮增加申論式試題。 至於口試也會涉及口試委員之主觀性因素、時間、經費等問題，可是國外對於涉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專技類科如醫師、司法考試等均設有口試。相對於台灣，採行口試之考試仍少，口試占總成績比例也不高，而且有時因及格人數太多，無法辦理口試。但本席認爲仍應朝此方向努力，因爲只有口試較能辨別應考人程度，當然目前的口試還有許多改進的空間，如儀態、態度佔 20%，非常具有主觀性，比方有戴領帶給 80 分，沒戴領帶者給 70 分或者穿著時尚，有整容者給 90 分，蓬頭散髮者則只給 60 分，中間差距相當大，即使占總成績比例 10%，影響也會很大，尤其是競爭激烈，分數差距接近的考試。因此口試之評分標準，仍須再突破精進，不過像大陸的醫師考試，報考人數達 2、3 萬人，仍有辦理口試，所以本席希望涉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專技類科考試，將來還是要增加口試方式，以增加考試鑑別度(P.20)。	
楊部長朝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次發言的重點，首先是口試的部分，許多研究發現口試是很好的掄才方式及技	

巧，在企業界均廣泛使用，有人常講只要面談 3 分鐘就可以決定是否要錄取，因爲從應徵者的儀容穿著、應對進退，大概就可決定錄取與否。過去曾擔任主管人事的副首長，利用面談技巧決定錄取應徵者，日後從他在機關內的工作表現來看，其實看走眼的機會並不多，可見口試在考選人才上有很大的效用。當然口試仍需要許多配套措施，由於目前的考試，口試成績所占的比例並不高，口試好像變成一種形式，對錄取與否的影響，決定性不高，因此在相關考試規則內口試成績所占的比例可能必須調整，不同類科應該有不同的比例，讓口試成績成爲決定錄取與否的重要因素。 其次，本部並非只對司法特考的口試委員事先辦理講習，對於有辦理口試的考試，也會事先辦理講習。如因時間倉促，則會在口試之前邀集所有委員作相關的叮嚀，譬如說外交人員考試有 150 人以上的口試委員，雖然我們無法作長時間的講習，可是至少在口試前會提醒口試應注意的事項。至於口試委員的培訓，本部將會努力推動，尤其蔡良文委員提到，過去本部曾舉辦國家考試口試方法及技術研討會，相關資料可以重新彙整，甚	

至製作數位學習資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P.26)。 有關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的部分，最近報紙曾有大篇幅的報導，感覺好像疑義特別多，事實上與過去比較並未有太大的改變。如果疑義的發生，造成更改答案或全部給分，這樣的後果就比較嚴重。昨天曾召集幾位同仁討論，未來標準答案仍要公布，但在公布之前應該再檢覈一次題庫的答案或命題委員所附答案，如果有疑義，應再次確定後再對外公布，當然這可能會使公布答案的時間稍晚些，可是我認爲稍稍晚一點並不重要，甚至坊間很多補習班在考完後就已經提出參考答案，或許可以先拿來比對，讓更改答案的比例降低。當然這只是治標，治本仍在於所出的題目的正確性，最近本部完成一套電腦命題系統，測驗題不再只限於 4 選 1，可以 5 選 1、6 選 1 或複選，甚至可以產生許多衍生題，爲試題品質的提昇帶來新希望。不過，命題費用偏低也是題目品質無法提升的重要因素，但真正能用於改進試題的經費還是非常微薄，下年度無論怎麼辛苦，也一定要設法提高命題、審題的試務酬勞，才能真正提昇試題的品質(P.2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訓練辦理情形 一、中醫師考試發展之背景 中醫爲我國傳統醫學，數千年來對我國人民健康之維繫甚具貢獻；中醫師特考是我國行憲前最早舉辦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考。由於過去傳統上中醫的發展，均靠師徒相傳或自行研習所得，沒有正統的教育培養。直至民國 55 年中國醫藥大學成立中醫學系，開始走向正規教育，其後 73 年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87 年長庚大學成立中醫學系，義守大學亦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預定 99 年開始招生，目前每年約培養 270 位應屆畢業生。 二、兩種管道取得中醫師資格 中醫師資格的取得有兩個管道，一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以簡稱中醫師高考），另一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以下簡稱中醫師特考）。中醫師高考係受過正規中醫養成教育者應考，筆試錄取後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而中醫師特考係經由自修或補習方式，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應考，筆試錄取後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以彌補其養成教育之不足。中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攸關人民生命安全健康至鉅，爲確保醫療品質，其應經由正規教育養成，已成時代趨勢。目前中醫正規教育培育之中醫師人數已漸符合社會需求，而透過中醫師檢定考試而取得中醫師特考之取才方式，其需求性已相對降低。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醫師檢定考試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內舉辦 5 次；另依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 100 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爰中醫師特考辦理至 100 年爲止，自 101 年開始不再	中醫師檢定考試、外國醫學學歷報考

辦理，爰此，未來中醫師執業資格之取得僅限於中醫師高考。 三、中醫師特考訓練辦理情形 有鑑於中醫師特考筆試錄取者，並無完整的實習養成教育，爰自民國 78 年開始，筆試錄取後，須接受為期 18 個月的專業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 8 個月（65 學分）、臨床診療訓練 10 個月（43 學分），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項訓練自 78 年至 95 年均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規劃辦理。其中 8 個月的基礎醫學訓練，集中於中國醫藥大學受訓，基礎醫學訓練完成後，成績及格者依其成績及意願，分發至具有一定規模之中醫醫療機構，在合格中醫師指導下接受為期 10 個月之臨床診療訓練（基礎醫學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須重訓及格後才可進行臨床診療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中國醫藥大學將受訓人員成績報部，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96 年開始，中國醫藥大學因教研負擔及相關考量，無法繼續接受委託辦理是項訓練。本部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委請中山醫學大學持續辦理。96 年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辦理成效良好，爰 97 年、98 年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賡續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辦理中。本項考試自 39 年辦理至今，共計辦理 40 次，78 年以前筆試及格即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計有 1,972 人；78 年開始筆試錄取人員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至今結訓人數共計 1,504 人，合計 39 年至今取得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人數共計 3,476 人。97 年筆試錄取人員已完成基礎醫學訓練，臨床診療訓練至 99 年 8 月完成。98 年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基礎醫訓練時間預定自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8 月，臨床診療訓練時間預定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P.32)。	
高委員明見：有關中醫師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當初教育部辦理檢定考試可能沒有規劃，未思考這些人將來的出路，當時有 24	

萬人報考，及格人數有 2 萬 2 千餘人，及格率近 10%，可說相當高，但經過辦理數次的特考，還有 1 萬 8 千多人未及格，形成尾大不掉的現象。檢定考試及格者認爲既經國家檢定合格，將來可以當中醫師，但後來辦理中醫師特考則嚴格把關或訂定落日條款？結果現在這 1 萬 8 千人可能會形成中醫密醫，可見當初中醫師檢定政策規劃，未盡周延。 正如同這次處理波蘭醫學生一樣，教育部事前未詳察他們是念正式的波蘭醫學院或特設的外籍學生班，結果搞得天下大亂。現在新修法以後，變成所有國外醫學院畢業，不管是教授或已經執業的醫師，如果想回台灣從事醫師業務，還要經過國家考試，而且必須實習 1 年，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在美、英等先進國家醫學院畢業醫學生，甚至取得執業資格的優秀醫師，想回台灣來服務，我們鎖國政策的結果，反而沒有機會回國服務，宜再作審慎評估。 至於現在經過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還有 1 萬 8 千多人，到處去申訴，因爲中醫師特考及格率只有 2%、4%，近年來及格率更低。相對來看相當矛盾，前面檢定考試開大門，後面特考卻只開一個小洞，變成難以處理的	

問題。這 1 萬 8 千多位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如果不好好處理，到時候可能會引起抗爭，也可能變成密醫，所以應該再作詳細研究。 當然，本席也呼應胡委員意見，中醫師特考筆試錄取者百分之百均通過訓練，訓練不夠嚴謹，素質令人質疑。或許能夠通過中醫師特考筆試只有 5%，及格人員已相當優秀，但也不可能百分之百均通過訓練，把關上不夠嚴謹，以上感想供院會參考(P.36)。	
楊部長朝祥：感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大家對中醫師考試一向關心，過去因爲採雙軌制，一是經過師徒相傳或自行研究參加檢定考試後，再參加中醫師特考；另一是近年來正規中醫學教育逐漸培養中醫系畢業生，再參加中醫師高考，並逐漸成爲主流。當然，如果就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來看，幾乎都由考試院訂定或由本部制定相關規則，但是醫師部分包括中醫師、西醫師，都在醫師法規範。目前醫師法對中醫師的規範，原則上走學院派。在此情況下，雖然過去辦過許多次檢定考試，而且有很多人通過檢定考，可是近年來正如陳皎眉委員所說，報考人數	

還是非常多，而且錄取率逐漸偏低，最主要原因是考試題目越來越難。當然有委員建議擬定命題大綱、改採測驗題等，可是依照落日條款中醫特考即將停辦，現在要作大幅改變，恐引起外界質疑是否大放水，不過將來在命題試題難度上可再作考量(P.41)。 ….至於剛才高明見委員提到對於美、英等先進國家醫學院畢業醫學生，甚至取得執業資格優秀醫師，想回台灣服務，有一個通道，會與教育部協商，將來應該有特別的管道，讓他們可以回國服務，不要變成鎖國政策(P.4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 壹、考選行政 「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辦理情形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業於本（98）年 9 月 4 日發布，新制考試定於 100 年實施，鑒於本二項考試之考試程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錄取（及格）標準	司法官、

均已有所變革，爲強化各大學院校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所、院）在校及畢業生對新制考試之認知，並深入瞭解各界就本案興革建議，爰由本部主辦，學校法律學院（系）協辦，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說明會。三場次說明會業於 10 月 16 日、23 日、28 日下午分別在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行，均由本部董政務次長保城主持，並邀請林考試委員雅鋒參加南區說明會，邱考試委員聰智、黃考試委員富源、林考試委員雅鋒參加北區說明會。說明會開始由主持人、考試委員、法律學院（系）院長（系主任）致詞，接續由本部盧司長鄂生、曾參事慧敏說明新制發展沿革及現況、新舊制之比較、未來命題技術之規劃等，隨後即進行意見交換。出席之教授及學生對新制提出之意見，均由本部及 3 位考試委員分別予以說明，所提建議意見並納入本案未來賡續研議之參考。 爲使未能參與說明會之法律等相關系、所師生對於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均能有所瞭解，本部業錄製北區場次說明會，未來將製成數位學習課程，放置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供點閱下載。爲使新制考試順利推動，達成改革目標，本部除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外，並已成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辦理測驗式試題題庫命題事宜，未來俟完成新制考試模擬試題命題、審查、預試、試閱等作業程序後，亦將公布例題及相關事宜，同時將蒐集應考人回饋意見，做爲命題修正參考，以提昇試題品質，有效拔擢優秀人才從事法律工作(P.18)。	律師考試新制
高委員明見：關於部最近舉辦 3 場次「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提到與會之教授及學生對新制提出意見與本人曾經多次參與推動該新制考試的研討會內容，請部長再作簡要說明他們所提意見與部原規劃方案有何特別差異之處(P.21)。	

楊部長朝祥：今天共有 10 位委員提出意見，在此先表達感謝。高明見委員的問題最簡單，因爲剛才林雅鋒委員和黃富源委員已經幫我們先回答了，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會分北中南區三場次，都有會議紀錄，稍後會送給高委員參考，裡面所提的問題相當多，有些已經解決，有些則繼續在研議當中。事實上，本部所舉辦的活動很多，委員也都熱心參與活動，雖然許多議題，大家在院會或審查會裡面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可是等到院會有共識之後，大家在說明會或論壇的時候，都是立場一致對外，幫忙本部作說明，甚至在院會上也幫我們向其他委員說明，真的非常感謝。另外，要感謝委員經常對考選部讚譽有加，每次我聽到這些話時，覺得各位委員都是好老師，通常學生需要鼓勵才會做得更好，當然部裡做得好的部分，我也相當認同，因爲部內同仁真的非常辛苦。至於對個人的讚譽，我會把各位當成好老師，希望我能再多做點事情，因此個人也十分感謝(P.2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董次長保城： 壹、考選行政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一、會議目的 98 年 5 月 1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並預計自民國 100 年實施，其中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之評量效度關係未來司法審判品質。為提升本項國家考試之命題技術與評分信度，本部於 98 年 7 月邀集法律學界與實務界之學者專家召開「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與評閱作業研商會議」，並組織模擬命題小組，研擬新制題型事宜。另一方面，為配合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筆試採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之考試科目「綜合法學一」與「綜合法學二」涵蓋所有法律重要科目，擬採測驗式題型，本部已擬定「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題庫建置計畫」，並依據「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規定，籌組常設題庫小組，俾提昇試題品質與題庫效能。惟因以往考試多以申論式試題為主，命題委員較少命擬測驗試題，為提升其測驗式試題命題技術，爰本部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召集人會議，決議由本部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規劃辦理本次命題技術會議。 二、會議進行及成效 本次會議主要對象以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常設題庫小組成員為主，當日出席人數共計 168 人。會議進行方式，首先進行專題講座，由中央研究院統計研究所林教授妙香擔任「測驗理論與實務專題報告」講座，林教授先以過去本部近年所舉辦之公務人員高考行政法與民法科目測驗題作為試題範例，並詳加說明試題品質分析後之各項統計特徵代表之意義，使與會委員了解題幹與誘答選項如何設計才具有鑑別度，同時也選取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之情境式試題，分析其試題設計概念供委員參考；接著採分組進行實作演練，分為「憲	司法官律師考試命題技術

法與行政法」、「刑事法」、「民事法」、「財經法」及「其他綜合法學」等 5 組，由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主持人，配合專題演講之命題技術與方法，請小組成員討論與修改試題；各組完成實作演練後則進行各組題庫工作會議分配命題領域與題數。各分組會議直到下午 2 時 30 分始結束。 試題良窳係選才是否有效之關鍵。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成效彰顯與否，與試題品質息息相關，本次會議預先對民國 100 年即將施行之新制做準備，未來對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試題鑑別度及改進司法裁判品質將有所助益(P.25)。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選部進行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技術會議，本席表示肯定，不過有幾個問題請教： 1.未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測驗題答案是否仍爲四選一抑或有複選題型？是否仍要求最適當之答案？ 2.測驗題之試題數有多少？是 50、100 或 200 題？ 3.測驗試題內容爲誘答式抑或情境式？ 4.是否要公布標準答案？因爲上次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高達近 200 題，假設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採測驗題型的話，由於報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應考人程度也非常好，加上補習班的幫忙，所以在公布標準答案裡面，一定會發生很多試題疑義。而且測驗題四選一，	

如果各選項差異很大，容易作答，用猜的也會答對，但差異小則具誘答性質的容易產生疑義。 其次，新制考試錄取率是以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比例訂定，以前專技人員考試多是用 60 分及格，即使試題有疑義，更正後至多就是達 60 及格，多增加及格人數而已，不會有排擠現象，但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以一定百分比錄取，假設試題疑義部變更答案，改變 20 人分數的話，錄取上將會造成排擠情形，全部錄取人員順序可能要重新改變。以上均請部事先考慮，並預作防範措施(P.29)。	
董次長保城：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回答高委員所提問題，有關測驗題選項目前還是四選一，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也討論到是否複選如四選二，可是考量到考試制度改革初期，希望能先求穩健，因爲國家考試測驗題尚未有複選或倒扣，所以初期還是先維持四選一。 其次，考試方式是上午考綜合測驗一，下午考綜合測驗二，配分是 300 分，一共考 3 小時，150 題，估計每 1 題要用 2 分鐘時間來	

作答。另外，我們有命擬情境題組，在本次命題技術會議中，本部特別請專家教授展示國外一些情境實例題，未來會鼓勵委員多命擬情境題組，當然我們會有配套措施，內部正在修改委員命擬不同題型有不同的酬勞，很快就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請大家支持。 至於公布標準答案一直是很大的困擾，也是當天會上討論的焦點，我們認爲只要經過有權機關作成解釋或判決，如大法官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法務部主管機關的解釋，即可作爲命題標準。爲了此事，本部也發函給命題委員，在命題時要以有權機關作成解釋或判決爲依據，這樣一來，將來萬一有爭議時，我們就會有所本。雖然會上有些人對大法官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並不太欣賞，可是那本來就是學者應有的多辯性特質，所以大家最後還是有所共識(P.3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董次長保城： 壹、考選行政 邀請法國法學教授到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院於本(98)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舉辦「二００九年臺法行政救濟法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教授 Jean-Marie Pontier 等人擔任報告人，本部藉此機會於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邀請 Pontier 教授到本部就「法國司法考試制度介紹」進行專題演講。為使專題演講內容更為豐富，切合本部關切議題及辦理各項考試之需要，本部先行臚列公務人員考選業務相關議題，送請教授蒐集相關資料，俾使專題演講內容兼含法國司法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之實際運作情形。本次專題演講邀請鈞院考試委員及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仁參加，並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Pontier 教授演講內容包括法國律師考試及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應試內容及考試及格後之訓練等各項重點；其書面部分，則先就法國公務人員之組成、考試方式及薪資結構等進行概述後，再針對本部所提考試前、考試中及考試後之各項問題進行答覆，內容深具參考價值。 本次專題演講承蒙鈞院邱委員聰智、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與蔡委員良文等蒞臨與會，並於現場提問討論，Pontier 教授配合手勢，說明生動有趣，口譯亦十分傳神，參與人員皆受益良多。本次專題演講內容及現場提問與回應，本部均詳細記錄，並將書面資料等併同原文稿件予以整合編輯成冊，俾供考選政策規劃之參據(P.17)。	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與口試標準化評分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蔡璧煌委員意見，針對外國人能否參加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如果	

是大陸人士的話，須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其與外國人的應考資格，將來應有所釐清。本席關心的是民國 100 年施行之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係採到考人數之一定比例錄取，其實當初在討論時，我們就擔心法律系所畢業生人數因爲教育部並沒有管制，使法律系所畢業生逐年增加，加上部分台灣學生到大陸念法律系所，未來如果其大陸學歷獲得採認並追溯到民國 86 年及的話，則可參加民國 100 年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到時候再採用到考人數之一定比例錄取，分母勢必無限龐大，以後律師人數很可能會氾濫。所以請部了解台灣學生到大陸研習法律方面人數究竟有多少？是否會衝擊到律師職場，請部規劃因應。 其次，關於李雅榮委員提及典試會議出席人數少，對於命題與閱卷品質會產生落差。本席覺得口試雖占總成績百分比並不多，但是考選部對口試技術改進似仍心有餘而力不足。上次本人參加口試技術研討會，以往對命題與閱卷之部分，與會者意見較多，可是對口試的方式、如何評分的問題，則較無著墨。其實口試如何標準化評分之問題，比閱卷方面更嚴重，當然口試比筆試更具鑑別度與信度，但是口試如何更富有技巧，評分如	

何更具客觀、標準化，有待口試委員加強口試的研習與訓練，並充分溝通達成一致的共識。否則口試雖僅占總成績 10%至 20%，影響錄取與否還是相當大，尤其上次邱聰智委員提到，司法人員考試競爭激烈，成績差 1、2 分，錄取排名就會差很多。如果口試是在第二試，筆試及格可能是錄取 3 人，口試只淘汰 1 位，也許這樣影響成績較小，但是假如一開始就用口試成績計入總成績，而口試評分不能更具客觀、標準化的話，則口試可能影響錄取將會更大(P.22)。	
董次長保城： 至於其他各委員所提口試部分、典試委員會的問題，由於本部正在修正典試法，所以想事前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再逐步作改進及修正。 主席：今天各位委員對考選部提出許多建議和意見，本人有兩點說明及一點補充： 1.未來口試將會越來越重要，因爲整個人事制度發展，已朝向彈性、鬆綁，甚至分權化的方向發展。我國的制度本來是高度的中央集權、一條鞭式的管理，當然有其歷史背景，但今後面對整個世界潮流及趨勢，我們可能	

要做從長計議。其次，由於筆試之信度和效度在學理上僅能達到中度標準；換句話說，正如剛才邊委員所說，並不能完全考出其能力，也不能真正考選出我們想要用的人才。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也許可以從考試多元化來進行，口試和性向測驗等都可以作爲考試方法改進的選項之一。其他世界先進國家在 1980 年代以後，推動政府再造運動，像美、英、OECD 國家有許多新的作法，也值得參照學習。最近考選部邀請多位外國學者前來作專題演講，對於我們的制度改革有很多幫助。委員出國參訪也是希望多學習他們的新方法，讓我們的考試制度能夠更臻完善(P.3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貳、考試動態 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次體能測驗	體能及

本 2 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業於本（12）月 6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竣事，全程均錄影存證。本 2 項考試第一試係按需用名額加 30% 核計錄取人數，其中調查人員特考錄取 131 人，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第二試體能測驗者 130 人；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錄取 58 人（三等考試 29 人、五等考試 29 人），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第二試體能測驗者 55 人。 又本 2 項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調查人員特考調查工作組、法律實務組、財經實務組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各等別各組之男性應考人爲六分三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爲七分鐘以內；調查人員特考化學鑑識組、醫學鑑識組、電子科學組、資訊科學組之男性應考人爲六分三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爲七分十秒以內。總計調查人員特考應考 130 人，到考 125 人，成績及格者 117 人；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應考 55 人（三等考試 27 人、五等考試 28 人），到考 54 人（三等考試 27 人、五等考試 27 人），成績及格者 48 人（三等考試 23 人、五等考試 25 人）。 調查人員特考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分三試進行，第三試口試預定於本（12）月 20 日舉行；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分二試進行，爰於本次體能測驗竣事後，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並依各組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21 人，以第一試到考人數 2,413 人計算，錄取率爲 0.87 %。前揭錄取人員名單業於同月 7 日下午 4 時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16)。	格標準
高委員明見：有關法務部調查人員特考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的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高達 95%以上通過，是否應考者本身訓練有素，或其標準是否太低？體能及格標準又是如何訂定？請部說明(P.18)。	

楊部長朝祥： 有關高明見委員關心體能測驗及格標準如何訂定的問題，最主要是用人單位自己訂定，並非由本部規定。當天測驗時本人有遇到調查局人事主任，他提到男女性及格標準有所分別，男生的及格標準速度較快，女生的速度較慢，事實上從筆試到體能測驗中間有一段時間，應考人會勤加練習，這是比較人性化的作法，我曾詢問一些看起來嬌弱的女生有無練習，她們都說有，後來發現這些女生外表雖然嬌弱，但跑起來也蠻快的。只要平常多練習，要通過測驗也並不難(P.2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進行模擬預試報名作業 鈞院本（98）年 5 月 14 日第 11 屆 35 次會議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預定於民國 100 年正式實施，新制最大的特色爲採分階段考試，筆試部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採取測驗式試題，選取最優之前	新制司法

33%進入第二階段參加申論式試題筆試;測驗式試題考試科目涵蓋法學之重要領域，且新增「法學英文」與「法學倫理」等子科目；申論式試題題型、應試科目與時間和過去考試制度有極大差異，例如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合爲一科，均設計有混合題型，應試時間與配分除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增爲 4 小時 300 分外，其餘科目如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憲法與行政法、商事法均爲 3 小時 200 分。本部爲使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正式實施時更爲順利，另行研擬「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模擬命題及閱卷作業執行計畫」，將於民國 9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辦理模擬試題預試，邀請法律相關系(所)之應屆及已畢業生參加預試，期能提高新制考試試題品質與強化各項試務配套措施。 預試開放報名時間爲本（98）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1 日，俟報名截止後採分層隨機抽樣，有關報名方法部分，針對法律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協助上網報名，並由該校查核其應考資格；另已畢業生可進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最新消息中進行網路報名，俟抽樣確定試考者後，本部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考人寄送相關證件至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查核，確認後將發給電子准考證(P.14)。	官律師考試預試
高委員明見：對於部推動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的預試，可說是用心良苦，不過本席有點質疑是，以前物理治療師考試由普通筆試改用電腦測驗，所以有模擬預試，讓應考人熟悉考試的方式，但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並沒有改用電腦測驗，預試的結果能否與未來正常考試發生的情形一樣，恐怕有點差距，因爲參加正式考試的應考人，爲了及格絕對是臨時抱佛腳，拼盡全力，而預試者	

並無非及格不可的決心，是抱著比較輕鬆的心情，導致與實際考試有相當差距。其次，預試是否與正式考試一樣的命題方式及過程，其結果也有很大的差別。另外，預試僅爲第一試，抑或第二試也要作模擬預試？假設只是第一試作模擬預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因爲預試對象與實際應考人不一定相同，如果預試可以針對近 2 年馬上要應考的考生作爲對象，也許還有點參考價值，假設是隨意抽樣的話，其結果與實際考試可能會相差很大，而且如此勞師動眾進行預試，能否達到預期效果，也不無疑義。	
楊部長朝祥： 剛才高明見委員提到預試的題目，原則上是從題庫抽選出來，在 19 小時的考試裡面，包括第一試的測驗題和第二試的申論題都要預試。高委員說如果應考人不是立即要參加正式考試，預試的結果本身可能不具有參考性，不過據了解，這些應試者都是積極想要參加正式考試的人，大致上想要報考正式考試的人才會來預試，所以蒐集的資料會分析比對，作爲試題改進的重要參考(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主辦，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中國考政學會協辦之「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業於本（12）月 18 日於鈞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視聽室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兩場次專題分別由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主持，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彭副研究員錦鵬、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楊副教授戊龍擔任報告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並邀請院部會局長官、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人事主管、專業團體代表，以及各大學相關系所師生等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上午由彭副研究員錦鵬報告「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分析歷年考選政策改革的邏輯架構，以及我國考選制度主要的問題，並進一步提出以工作職能爲核心、實施分試考試、簡化考試等級、類科，以及增加採行口試之建議。下午由楊副教授戊龍報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從「人民—考選機關—執業/職業主管機關」、「人民—考選機關—專技人員」、「執業/職業主管機關—考選機關—專技人員」三個三角面向，以考選機關爲中心，探討專技人員考選制度過去 80 年來呈現的總體屬性，包括專技人員考試權的發展、應考規範的設定與實踐、考選技術方法的改進等議題，並提出未來考選制度的展望與願景建議。二場次 8 位與談人均提出精彩評論，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細記錄，本次研討會所凝聚	擴大倍增額錄取提議

的各項共識，將予以整合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及解決方案，會議實錄並將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團體等參考，共同研究如何整合現行考試資源，配合現代化國家的發展需要，研（修）訂考選法規，提昇考試效度、信度，俾甄選出國家社會需要的公務人員與專業人才，落實教、考、訓、用配合政策(P.16)。	
高委員明見：有關部舉辦「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本席全程參與並發表看法，報告人中彭教授曾指出我國公務人員考選係由中央一試定終身，但國際的趨勢則是給予地方有甄選的機會。事實上，本席曾在院會多次表示過意見，高普考有 10 萬人報考，結果只錄取 6 百至 1 千人，我們一再地強調要培養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可是有 9 萬 9 千多人根本沒有機會接受培訓，所以建議考量加倍增額錄取，在期限內未能分發任用自然失效，不過至少這些優秀應考人也算是高普考及格。當然這個與專技資格考不同，專技考試及格終身有效，而擴大加倍增額錄取則限於一定期限內有效，基本上，10 萬人報考的高普考，排第 6 百名之應考人成績，與排第 1 千名的成績可能只差零點幾分而已，都是很優秀的人才，爲何不能納入國家的公務人才資料庫，讓他們有機會來接受職前訓練，培養核心職能呢？然後將來在分發任用時，	

譬如說有人住在台北，剛好被分發到台東或偏遠地區而不願意去，也許就失去資格而可讓給合適的錄取者，而地方用人機關至少也有 2 個人選可供篩選，且不必擔心發生人情關說狀況，正如研討會中黃教授提及，地方機關尚可決定幾 10 億元的工程經費，爲何從 2 個同樣優秀的人選擇進用其中 1 人就會害怕關說呢？同樣可成立遴選委員會來決定。彭教授說這樣會有人情關說，並不可行，本席覺得他可能不了解考試的困難與用人機關期待有選擇的機會，尤其 10 萬人報考只有 6、7 百人被錄取，據考選部的統計資料，錄取人員中重考 3 次以上者佔 40%，如果調查沒考上的人可能有 80%以上重考 3 次以上，在此情況之下，是否應擴大將前百分之五的優秀的人才納入培訓階段？何況我們一直擔心公務人員訓練沒有淘汰機制，因爲需用名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已經有分發任用，所以他們受訓時可以不夠用心，反正 98%以上都會通過。假設可以增額錄取加倍的話，至少訓練期間可以有 10%甚至 20%的淘汰率，對於這一點，本席要特別強調。 其次，在專技人員考試方面，本席曾提過目前的考選制度，對於市場需求機制並沒有特	

別注意，譬如說學校培養的應考人數多少，考試錄取率多少，實際市場需求又有多少，本次研討會楊教授曾用三角圖示教育、選才、用人機關的關係。事實上，我們考選部考選運作上無法兼顧此三角關係，有的是市場需求太多，有的是教育機構無限制培養畢業生，譬如說律師國考，教育部方面全沒有管制，最近 5、6 年來畢業生大量增加，因此應考人也大量增加，如果及格率要由 6%增至 8%，則會產生大量的律師。但對市場目前的需求並不清楚，國際變化的趨勢也不了解，確實沒有整合的機制。所以我們對每一個專技類科都要深入探討教育、用人及考選三者的相互關係， 了解市場需求多少，每年錄取率多少，是因爲試題太困難，使錄取率太低或者反之錄取率又太高，致使市場供需泛濫。希望考選部能整合教育部、用人機關或職業公會等共同來研究，考量教育、用人及考選三者關係，了解教育培養人數多少，考試錄取率多少才適當，實際市場需求又有多少，這樣才能具體改進專技考試制度，達到教、考、訓、用的均衡(P.21)。	
董次長保城：	

有關高明見委員提到一試定終身，我們也知道問題所在，現在各種研討會或地方公聽會，都會反映用人機關沒有參與選擇權，以致很多機關不願意報缺，而且還要等近 10 個月才分發，因此本部也在檢討改進，可是這涉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及結構性的改革。換句話說，從任用考改爲類似高委員所建議，成爲任用與資格考之間的變型，與專技的資格考又不太一樣，委員的意見，我們在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時會列爲重要參考，當然此涉及整個考試制度的變革，還要通過修法的程序，到時候也許我們會列出甲、乙案，並端出配套措施，即使未來不採一試定終身的方式，改爲多元考試的管道，也涉及訓練如何結合的問題，目前本部在部長指示之下，已經在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作結構性的改革，我們相信委員的想法也會在草案中呈現，然後再審酌是否符合因應當前社會需要與外在競爭環境，所應做的重大變革，我們心裡已有準備，但是還有修法的問題要解決(P.2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 一、研究目的 考選部每年舉辦六十多類科國家考試，各項考試除傳統紙筆測驗外，兼採口試評量方式者約占三分之一，主要考試類別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升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部分特殊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從測驗評量角度觀之，各種評量方法均有其優點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更能提升選才之效度，現行各種國家考試評量方式中，口試使用頻率僅次於筆試，提升口試評量之信、效度有其必要性。 目前考試承辦單位為求口試評量客觀性，舉行口試前均會召開口試委員討論會議，會中除說明考試性質、口試方式、評分原則外，並列舉數題適當之口試題目，供口試委員提問時參考。然而實際運作上仍遭遇不少問題，例如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中不同組別分數落差很大；團體討論中應考人彼此認識且會事先模擬演練；口試委員之提問偏重在專業問題，與筆試欲達成之目的差異不大；有時部分口試委員常先評定總分，再依考試承辦單位要求填入各評量項目分數；此外，每年不同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所選請的口試委員來源不同、評分差異很大；以上諸多問題，本部希望藉由標準化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之編擬，有效協助口試委員命擬口試題目、觀察應考人及客觀評分。爰此，本案擬以現行各種口試方式為範圍，就口試內容效度與評分者信度等相關問題，研擬具體可行之參考指南，提供口試委員參考。 二、研究過程及結果 本委託案由政治大學胡悅倫教授主持，胡教授之專長在測驗與評量，近年來國科會之研究著力於口試評量之相關議題，並有豐碩之研究成果，98 年 5 月中旬接受本部委託編製「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期中報告	提升口試之信效度

所完成之架構與內容敘述如下：

（一）國家考試口試理論篇：

1. 口試之命題與評分部分：（1）分析核心工作職能：對所甄選之職位進行工作分析，了解工作職能；（2）闡釋各項口試之問題形式與內容：針對「情境式問題」與「過去行爲式問題」之內容加以說明，並提供各項真實範例；（3）定錨評量：提供定錨評量進行的方式與評分架構；（4）面談訓練：說明面談訓練所採用的方法，例如演講、討論、角色扮演、行爲示範與面談模擬訓練等，讓學習者能在互動過程中，習得面談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口試之標準化流程：本研究歸納整理影響國家考試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重要的結構性面談因素，且應視實際需要納入標準化流程中，包括工作分析、應試者均被問相同問題、即興問題或後續追問的處理、問題形式與內容、面談的時間與題數、輔助訊息的控制、應試者的發問時機、立即且多次的評量、定錨量表的使用、筆記的運用、面談進行中委員的問題討論與面談訓練與計分標準化等。

（二）國家考試口試實務篇：

1.態度篇：詳細說明口試委員事前的準備以及進行口試中的注意事項，同時列舉正、負面事例以及表現口試委員專業態度的方法。

2.口試守則篇：將影響口試的結構化因素，進一步說明運用與表現的方法。

3.命題篇：說明口試的類型，並以實際口試的題目作範例說明其適當性，最後針對公務員個人價值觀之命題實務加以討論。

4.評分篇：提供評分範例表，並介紹如何對個人特質、情境式口試問題與過去行爲式問題加以評分的技巧。

三、預期效益

本研究系統化整理國內、外最新的口試理論與實務操作方法，希望發展出一套易於操作之口試評量方法指南。期中報告審查時，審查委員對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之編製均認爲有其必要性，也肯定本研究之初步成果，並提出未來研究可分爲「完整本」與「操作本」兩種版本，以利於應用；同時冀望研究團隊結合理論與實務對本部現行口試之評分表給予建議，本研究將

參採審查會之建議，修改及撰寫研究內容，預計 99 年 3 月底提出期末報告，待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本部將依據該手冊之研究成果作爲改進現行國家考試口試評量方法之參據(P.21)。	
高委員明見：對於部研究口試的考試方式，本席非常肯定，國家考試筆試型式中，申論題比測驗題更具有鑑別度，信、效度可能也比較好，而口試原則上比筆試更有鑑別度，但是目前口試成績僅占錄取分數 10%，所以實際的影響效果不大，而且口試試務需要大量人力，很難控制。本席參加過口試試前會議，覺得多是淪爲形式而已。我們在筆試過程中非常重視閱卷問題，其實評閱成績的落差並不大，因爲試題屬於委員的專業範圍，且有參考答案或標準答案，也會討論評閱標準。但是口試就不一樣，所考的並不一定是考官的專業範圍，而是涉及應考人的人格、性向、領導或溝通能力，特別是核心職能，但是請專業教授擔任口試委員，試前也有半小時或 1 小時臨時請專家來演講口試技巧、原則等，之後的會議則只是一團混亂的交談，如果口試成績占錄取分數比例提高，恐怕其影響就不得了，對考生權益發生的誤差會更大，因爲許多教授專業能力雖強，可是他們並沒有好好訓練過口試技巧，而且他們	

也不是用人機關的代表，應考人的核心職能與用人機關需求能否配合也不知道，其實口試所需核心職能應由用人機關提出，才能知道需用怎麼樣的人才，需要什麼樣核心職能，因此應由用人機關提出週詳的口試評量項目。 此外，如果我們將來要重視口試，想提高口試成績占錄取分數比例的話，一定要非常慎重，且應花費許多時間，針對口試委員作相當的訓練，才能讓他們了解，而不能只請口試專家經過半小時的講習，何況有些口試委員又沒來參加，如何了解評量項目、評分標準呢？況且每個人主觀性的差別很大。所以本席建議將來口試評量項目要由用人機關提出，而且應逐項且詳細列舉。像最近要推出的醫師 OSCE 應考資格，每位考官都是經過幾個月的訓練，並由多人中篩選出最適當的擔任口試委員，且評量項目列得非常仔細，任何人來評分都不會差距太多，譬如每個 5 分的項目可再細分爲十幾小項，這樣任何一位經過訓練的考官來評分都不會差太多，雖然本席並沒有詳閱本次報告，但是要特別強調，在口試的評量上務必要增加實務操作，以及如何加強訓練口試委員的口試技巧，否	

則口試不會有很好的鑑別度。如果口試成績僅占錄取分數 10%，比重不多還不要緊，像本次升官等口試，早已決定從兩個人之中選擇 1 個，所以口試成績如何差別也無所謂，但是未來如果要提高口試成績占錄取分數的比例，如同筆試成績一樣，會決定一試定終身的話，則口試一定要非常謹慎地來進行才有實際的效度，要不然對考生權益發生的誤差將會更大，謹提以上個人實際參加口試試務的感想供院部參考(P.31)。	
黃次長雅榜： 針對高明見委員建議口試評量項目應該由用人機關提供，這是一定要做的，像胡教授在報告中口試實務篇分爲態度、守則、命題等。命題方面當然要由各用人機關提供核心工作職能，因爲胡教授不懂警察、外交、司法等機關所需核心工作職能，必須由各用人機關來提供(P.3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二、其他重要業務報告 （六）賡續辦理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 爲提昇醫師考試品質，並與國際醫師考試測驗潮流接軌，未來醫師考試是否採行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評量方式，以符醫學教育改革及評量發展趨勢，應有討論空間，爰於 98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5 次小組會議，初步決議將 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實施時間以民國 100 年爲目標，惟實際時間將俟 OSCE 標準化建置時程而定。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採行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評量方式之程序等事宜(P.32)。	O S C E 評 量 標 準 化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楊部長有魄力的推動各項業務，尤其是決議推動將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一案，雖然專技人員考試屬於資格考，但是牽涉到人民生命健康的醫師、護理師等，OSCE 特別顯得重要，因爲現行醫師等專技人員考試全面採行筆試測驗式試題，應考人本身較爲聰明，加上補習班輔助，使得及格率極端地偏高，幾乎達 100％，但其執行醫療業務時，關係國人健康，所以未來考試院辦理醫事人員專技考試時，採行 OSCE，評估醫事人員執業時的實際技能與核心職能非常重要，此改革方案之提	

出，早已引起醫界頗大震憾，OSCE 如同口試的功能或可解決醫師考試及格率偏高的問題，而醫學生也都相當戒慎恐懼，雖然部長曾邀請本席參加 1、2 次小組會議，OSCE 也是部長提出的 idea，並邀集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研議，但本席比較存疑的是我們提出 OSCE 是否一頭熱，對方看法或反應如何還不知道，將來 OSCE 評量標準化如何確立與落實，考試院有責任監督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的進度，隨時追蹤了解，要不然等於只是形式，應付了事，毫無實效，所以建請部應隨時追蹤，讓 OSCE 評量標準化得以落實，以達提昇醫師品質之目標(P.50)。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提及醫師考試納入 OSCE 的部分，據個人的了解，衛生署和教育部都非常支持。至於 OSCE 評量標準內容如何確認與落實，甚至監考官如何訓練，今年度衛生署會開始進行研究，等有了標準化過程以後，會要求各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設置 OSCE 中心，醫學生在報考考試院國家考試前，會經由 OSCE 驗證，作爲國家考試的應考資格。現在有些學校已經開始因應，準備進行訓	

練。我們會跟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配合，相信會做得很好，這也是考試引導教學的最佳表現(P.5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專業舵手，技冠群倫」考試院 80 周年慶相關系列活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首群英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部職司國家人才考選事宜，係以考選優質化、掄才公平化、證照國際化之新願景，選拔國家優秀公務人力與專技人才以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本部前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公務人員考試之「狀元及第，經驗傳賢-9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首座談會」，反應熱烈，頗受好評。本次為使社會各界了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意義和特色，並表彰該考試榜首才專技優之精神，爰配合考試院 80 周年院慶特於本（99）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專業舵手，技冠群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首群英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邀請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新科榜首，若 98 年未列考之考試類科或於 98 年底前尚未榜示者，則改邀請 97 年或 96 年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榜首共 91 位；考取律師、醫師、會計師及建築技師之歷屆榜首代表各 1 人；並邀請新科榜首眷屬、專技人員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公會派員共同參與。	專技考試榜首群英會資訊

本座談會由本部部長主持，恭請院長蒞臨致詞，並敦請副院長頒發新科榜首榮譽狀及贈送狀元杯，另感謝邊委員裕淵蒞臨指導，謹就本次參與貴賓情形臚陳如下： 一、 職業主管機關代表致詞：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 二、 公會代表致詞：中華民國引水協會姚理事長忠義。 三、 歷屆榜首 4 人分享專業生涯經驗：最高法院許法官澍林、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葉教授金川、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吳教授琮璠及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高建築師山青。 四、 新科榜首代表 4 人發表心得感想：沈溢樟先生（98 年專技高考甲種引水人考試（台中港））、劉耕心先生（97 年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張慈韡小姐（98 年專技普考地政士考試）及賴昱伸先生（97 年外語導遊人員（英語組）、外語領隊人員（法語組）雙榜首）。 五、 新科榜首 74 位、職業主管機關代表、公會代表各 15 位及榜首眷屬 104 位共同參與。 會中歷屆榜首代表就其專業生涯經驗侃侃而談，深具豐富學養與歷練，並勉勵新科榜首在專業領域上貢獻所學，充分達到傳賢之效果，而新科榜首代表亦發表渠等參加國家考試心得感想與大家分享。院長於致詞時表示，「榜首」是一項榮譽同時也是一份責任，因爲大家會以更高的標準來期許榜首們。隨著社會的進步及多元化，各行各業都配合社會需求，朝著專業化及精緻化的方向發展，因此產生了許多專業人士。所謂的專業人士，是指經由現代化的教育和訓練加以培養，具備特殊的學識和專業技能，執業內容與人民的權益、生命、身體、財產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擔負的責任誠屬重大。也因爲如此，專技人員對於執業表現及道德操守非常重要。在執業的表現上，均已通過國家的認證，能力已獲得肯定，至於職業道德一定要做到在職業上不能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利益，不接受不應接受的利益，不能洩漏工作上及委託人的隱私，在面對僱主或上司不合理要求時，必須本著良知拒絕。因此身爲一位專技人員，必需是專業能力及職業道德同時兼具，才能獲得民眾的信賴。	

意見交流時，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提出多項對國家考試改進及專技職業制度之建言，均經本部部長及職業主管機關代表詳細說明，相關建言將作爲本部未來修訂專技人員考選政策或轉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之參考，座談會於下午 5 時圓滿結束。本次座談會有多家新聞媒體到院採訪，並對本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群英座談會展現社會專業的多元價值表示高度肯定。 另爲鼓勵新科榜首分享參加國家考試之心路歷程及對未來工作之期許，經洽請渠等撰寫參加國家考試之心得感想編印成「專業舵手，技冠群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榜首心得分享」一書，共輯錄 66 篇文章，極具參考價值，本書除於座談會中分送與會人員保存留念外，除將於本部國家考試宣導中分送有志報考國家考試之青年學子參考，並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宣導專區，以廣爲分享關心國家考試的網路朋友(P.16)。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榜首群英座談會，獲得很大的正面迴響，並彙編專書，但是內容除了偏重各榜首個人準備考試的心得，並未提出相關考試改進意見。譬如說如果能夠增列各類科考試應考人數及其分數分布統計曲線圖，錄取人員平均成績分布統計曲線圖表等，這樣有助於每位考試委員了解實際分數分布，並相對照比較。例如本席對醫事人員考試情形較清楚，但是對律師、各專業技師等考試，根本沒有機會去了解，除非剛好是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負責抽閱等典試工作才大致知道相關問題，所以專書手冊若能增列上述分分布統計曲線圖表，我們就能更清楚其中概況	

及問題，同時應考人亦可獲得相當的資訊，相信這樣可以讓手冊內容更加完美(P.20)。	
楊部長朝祥： 至於高委員建議增列各類科考試應考人數及其分數分布統計曲線圖，錄取人員平均成績分布統計曲線圖表，因爲專書最主要的對象是一般應考人，如果委員想瞭解各類科考試應考人數及其分數分布統計資料本部可以提供，但是放在專書裡面，也許對一般應考人來講並無此必要性(P.24)。…. 高委員明見：其實各類科考試應考人數及其分數分布統計曲線圖表不只對個人重要，對應考人也很重要，他們可以了解該類科考試有多少人應考，成績分布情形如何，自己在所有應考人當中成績名列在什麼地位，可作爲將來報考的重要參考。對於即將要報考的應考人更爲重要，所以對應考人本身來講，相關資料也有很大的參考價值，假如各類科考試應考人數及其分數分布統計曲線圖表不是機密的話，最好能讓所有各類科考試應考人有知道的機會，也有助於教考訓用合一的政策(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2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草案
高委員明見：對於成立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本席呼應李委員意見，特別是考試政策、法規或制度的諮詢，譬如說本次新成立的語言治療師考試，在審查時本席有表達許多意見，將來成立審議委員會，考試委員好像置身事外，完全不曉得，既然有規定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所以本席希望考試委員可以當作學者參加審議委員會以便瞭解考試業務相關事項並提供意見，要不然審查內容爲何，我們都不知道，因此本席贊成本案通過，但是有相關類科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考試委員參與提供意見(P.63)。	
楊部長朝祥： 有關本案第 7 條規定，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希望能夠請到不同專長領域的考試委員一起來參加。因爲個	

人覺得考試委員都很熱心，在各專長領域也都是一時之選，如果能夠參加不同專長領域的審議委員會提供意見，對於委員會之審查工作必有所協助，高委員所提意見值得參考(P.64)。 主席：楊部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本案照部擬通過有無異議？（無）照部擬通過。各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P.6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3、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 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0309 號函	專技考

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27 條條文，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試法第8條修正建議
高委員明見：首先恭喜考選部考選業務基金之法源能夠順利通過。其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已作部分修正，在第 1 項共有 4 款條文，前 3 款已隨時代變遷作過修正，好像上面已換穿一套現代化的西裝，但是第 4 款卻未修正，猶如腳上的老舊拖鞋，第 4 款「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一詞，在民國 44 年以前本來是指鴉片煙或罌粟，民國 88 年以後已經沒有用「煙毒」一詞而改爲「毒品」，凡是會讓人上癮、濫用而危害自己健康，甚至危害社會之藥物、物資或製品，均改成「毒品」，而且第 1 至 3 款的定義非常明確，第 4 款則十分含糊籠統，不夠清楚，所以本席希望未來修正時，第 4 款能修正爲「施用毒品經裁定尚未戒絕」，這樣使文義較爲明確，範圍也比較明顯。另附書面補充意見(P.18)。	
主席：高委員有關修法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考選部作爲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第 3 案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依總統府來函公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因查核該條文第八條應考資格限制之第四項規定，「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其限制應考資格範圍似含糊不明，為保障國民應考權益，爰建議考選部將此項列入下次修法考量，以明確應考資格，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明	一、核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範應考資格之限制，其第四項規定，「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不得報考，觀其限制應考資格範圍似含糊未明、太過籠統，由何機關鑑定施用煙毒者的戒絕情形、程度？條文並未載明，似有侵犯已勒戒完畢之自新者應考權益。是以建議考選部將該條文列入下次修法考量範圍。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條文關於應考資格之限制，條文中並無類似施用毒品者不得報考之規定。反而在專技考試法裡加以限制施用煙毒尚未戒治者不得報考。當初立法旨意可能在於防止類似醫師、藥師等專技人員藉由該項特別的專技職業取得藥品違法施打、販售，致養成自身或他人的毒品成癮習性，故有此項規定。但現今相關的《醫師法》、《藥師法》等相關法律已有類似規定，「曾犯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之消極資格，如爲配合修正，似可回歸各項專技人員的執業規定辦理；或將此項條文明確範圍，更加保障自新者的應考權益。 三、原條文中之第四項「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規範太過籠統與含糊，爲配合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條文規定，明確指出施用毒品者送勒戒處所觀察之程序與期限，故配合上述條文範圍，建議本項條文修正爲「施用毒品，經裁定尚未戒絕。」，不得應考。反之，若施用毒品者已經勒戒、觀察、強制戒治完畢，則應鼓勵勒戒人自新，報考專技考試，爲社會貢獻一己之長。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考選部列入下次修法考量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	新制

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本（99）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黃典試委員長俊英主持，黃監試委員武次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 6 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命題等有關事宜，會後由黃典試委員長及黃監試委員監視辦理試卷（卡）彌封工作之進行。又本 6 項考試定於 3 月 6 日至 8 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28,435 人（其中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67 人、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9,747 人、關務人員考試 16,620 人、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1,465 人、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419 人、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 17 人），暫定需用名額 990 人（其中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20 人、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670 人、關務人員考試 194 人、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75 人、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10 人、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 21 人）(P.25)。	司法官律師考試評分方式
高委員明見：邱委員實在用心良苦，認爲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閱卷委員自由心證的問題，實際上，我們醫學生臨床實習的評分方式是採用詳細評分量表（check list），譬如說口試的評量標準儀態占 15%，則每位口試委員自由心證評分結果可能會差很多，但是假如把儀態 15 分再分成 10 個至 20 個詳細的分項評分量表（check list），任何人來評分，誤差會很小，所以建議評閱時，可以針對參考答案再作詳細的評分量表（check list）讓評閱委員根據分項來評量分數，這樣自然可以減少閱卷的誤差，	

達到評分標準化(P.38)。	
主席：請考選部慎重且深入地進行研究，適當的時候作明確的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考試動態 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本項考試業於本（2）月 6 日至 7 日分兩梯次在台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等 7 考區同時舉行，分別由陳典試委員長皎眉、黃典試委員富源、詹典試委員中原、李典試委員雅榮、黃典試委員俊英、歐典試委員育誠、浦典試委員忠成主持，程監試委員仁宏、余監試委員騰芳、李監試委員炳南、杜監試委員善良、沈監試委員美真、尹監試委員祚芊、劉監試委員玉山監試。總計報考 89,149 人，到考 68,599 人（以最後一節爲統計基準），到考率爲 76.95 %。又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同月 8 日上午 9 時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在陳典試委員長主持下辦理完竣(P.25)。	初等考試職前訓練之可行性
高委員明見：剛才陳典試委員長提到本次初等考試僅錄取 2 百多人，但是整個試務過程投入上萬人力，其成本效益爲何，本席一直	

都很關心，對於未能錄取的前 1,000 名，其成績究竟如何？如果他們的成績也非常高，對於這些優秀人才能否納入職能訓練，作爲國家的儲備人才庫？我們辦理考試，勞師動眾，投入如此龐大的人力，且將考區由 5 個增至 7 個，當然有利於考生應試，但問題是考試錄取率僅 0.26%，這是值得慶幸還是有再檢討的空間？請大家共同來省思。其實根據調查有許多應考人已重複報考 3、5 次，是否可以讓他們接受職能訓練，爲國儲備人才，請考選部成立小組，專案研究有無改進之空間(P.26)。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多次表示考試成本效益的問題，最主要因爲公務人員考試爲任用考，必須有職缺才能分發。過去本部曾經思考將資格考與任用考融合在一起，不過這是制度上的大變革，並非考選部所能單獨決定的政策方向。高委員非常關心在考試當中，考生自己在所有報考者成績分布的狀況，從今年考試開始，在作統計資料時，會把每種考試考生成績在各類科分布情形列出，供作日後考試的參考(P.2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牙體技術師考試評分標準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將牙體技術人員納入國家專技考試，牙體技術攸關國人口腔及牙齒之健康，本次考試特別將實地考試列爲應試項目，比口試更爲困難。因此，建議應詳列各細項評分標準，以期達到客觀性及鑑別度。至於如何訂定評分標準，本席願意參與研討，以落實提升牙體專技人員素質之目標(P.58)。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草案、專技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乙案，因包括「實地考試」之應試科目，惟其客觀的評分標準尚待確認與落實，爰建議部在近期內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會商並追蹤了解，訂定客觀「實地考試」評分標準，以供實地考試委員評分參考，期能達到提昇我國牙體專技人員素質之目標。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明	一、肯定部對此項考試之用心，將「牙體解剖型態雕刻」與「全口活動義齒排列」兩項目列入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之實地考試應考科目。除了筆試之外，當更能鑑別考生的牙體技術操作能力。 二、考慮到牙體修護與全國百姓口腔健康息息相關，且隨材料科技日新月異、人民生活水準需求驟增，為避免參差不齊之牙體修護水準，且牙體修護技術的優劣與實際操作程序不可分割，實地考試具有鑑別考生能力之功效。但如何確認與落實牙體技術人員實地考試客觀的評量標準，有賴部在近期內會同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會商並追蹤了解，訂定客觀「實地考試」評分標準，以供各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參考，期能達提昇我國牙體專技人員素質之目標。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考選部列入考試辦理參考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本(2)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由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主持，黃監試委員煌雄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 2 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命題及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等有關事宜。又本 2 項考試定於 3 月 20 日至 21 日，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及台東等 5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55,413 人(P.15)。	導遊領隊考試及口試技術改進
高委員明見：有關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經抽籤決定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近年來由於國際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所以本項考試報考人數大幅增加到 5 萬餘人，規模為歷年最大。昨日召開第 1 次典試委員會議時，委員共同關注兩個問題，請部特別注意：1. 外語考試之題庫試題有待加強。2. 預期參加	

口試人數將達 1 千 9 百人，可是以前的口試似流於形式，都是馬馬虎虎，幾乎都讓應試者通過，主管機關觀光局發現取得導遊、領隊證照人員，語言能力、文化素養仍然太差，實際上派不上用場，反而對國家形象有負面影響。所以本席建議口試方法必須實際有效，考選部也決定除了例行的口試前準備會議以外，將辦理口試技術研習會，讓口試委員了解如何進行口試，以有效評鑑應考人之語言能力、文化素養等(P.17)。	
楊部長朝祥：謝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有關高明見委員提到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外語題庫和口試的問題，我們知道導遊、領隊的外語能力非常重要，不過以目前我們的條件來看，要把這個部分做好，有實質上的困難，一方面除了加強外語題庫及朝結構化口試改進以外，另一方面可以考慮未來有關語文的能力，應考人可以透過民間的語文檢定機構，取得檢定合格之後，再來報考本項考試。本人曾與舉辦過類似檢定考試的機構協商，目前的全民英檢屬於一般語文能力，並不適合導遊、領隊人員，而對方有過觀光導遊方面英語測驗的經驗，所以想請	

他們發展一套可行的檢定題庫系統，當成未來國家考試測驗語文能力的基準。如果我們不能運用外面資源作爲考試的助力，每項試務工作都由自己來做的話，像剛才高委員提到今年導遊、領隊人員口試人數可能高達 1 千 9 百多人，將是非常龐大的工程，因此本部已經積極與相關單位研商，希望未來能夠徹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P.1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 99 年 1 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擴大增額錄取，增
高委員明見：上次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時，在建議事項裡面提到地方政府對於目前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用人缺乏彈性的弊病，凸顯出每次高普考試報考人數雖多但錄取人數非常有限，而地方特考也有相同的情形，所以他們建議酌增錄取名額來尋求補救。其實過去	

本席曾多次表示，希望能夠擴大增額錄取，成爲有期限的資格錄取，建立公務人員之人才庫，並提供職前訓練篩選之機會，同時地方用人機關也可從中遴選，這樣就能夠一舉兩得，故特別再提出書面補充意見，請部參考(P.18)。	加用人機關彈性
主席：請問各位，對書面報告有無其他意見或問題？（無）如果沒有的話，同意備查。高委員意見列入紀錄。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 業務報告之書面報告第一案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本院本年元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之建議事項案次（三）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部份條文以節省考選資源與配合機關用人需求乙案，顯現地方政府用人機關受限於目前現行公務人員考試用人制度缺乏彈性之弊病。因考量每年報考高普初等考試者眾，但錄取率大約只在 1%～ 5%有之間，且我國公務人員考選係由中央一試定終身，但國際的趨勢則是給予地方有甄選的機會。環顧國際潮流多爲分權辦理公務員考試，爲給予地方用人機關酌有甄選機會，爰建議我國各項公務員報考人數眾多之考

	試似可增額錄取，成爲有期限的資格錄取，以建立公務人才庫，再由職前訓練篩選或須由用人機關再行從考試合格者中遴選之。由於及格人員均非常優秀，其筆試的差距可能只在零點幾分之內，尚不須顧慮人情關說。此種打破以往需用名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考訓方法，將能提升配合地方用人機關之需求，且節省每年大量的考選資源，避免每年大批考生因不符志趣而重複報考、備考，耗費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此種採取及格者候用方式，而非直接分發，讓地方用人機關至少能實質參與公務人力的甄選模式也在美國、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採行多年，似可成爲我國公務人力甄選之借鏡。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 明	一、經多次實地參訪考察，發現地方用人機關時常反應每年高普初等考試分發人力是需用名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用人機關沒有選擇的餘地，因此不論是考生志趣、用人機關需求皆針對公務員考試法的考訓方法頗有怨言。 二、我國公務人員考選係由中央一試定終身，且大部分採取、重視的是筆試成績，但國際的趨勢則是給予地方有甄選的機會。假設每年高普考有 10 萬人報考，結果只錄取 6 百至 1 千人，本屆委員們一再地強調要培養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可是有 9 萬 9 千多人根本沒有機會接受培訓，有些優秀精英可能因零點幾分落榜而成爲每屆高普初等考試的遺憾之珠，爰建議考量加倍增額錄取，在期限內未能分發任用自

	然失效，不過至少這些優秀應考人也算是高普考及格。當然這個與專技資格考不同，專技考試及格終身有效，而擴大加倍增額錄取則限於一定期限內有效，基本上，10 萬人報考的高普考，排第 6 百名之應考人成績，與排第 1 千名的成績可能只差零點幾分而已，都是很優秀的人才，爲何不能納入國家的公務人才資料庫，讓他們有機會來接受職前訓練，培養核心職能。 三、且考量考生的志趣性向，將來在分發任用時，譬如說有人住在台北，剛好被分發到台東或偏遠地區而不願意去，也許就失去資格而可讓給合適的錄取者，而地方用人機關至少也有 2 個人選可供篩選，且不必擔心發生人情關說狀況。考量避免用人機關有人情關說的疑慮，可以成立遴選委員會來決定，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甄選方法讓社會大眾公評。 四、根據考選部的統計資料，錄取人員中重考 3 次以上者佔 40%，如果調查沒考上的人可能有 80%以上重考 3 次以上，在此情況之下，是否應擴大將前百分之五的優秀的人才納入培訓階段？何況我們一直擔心公務人員訓練沒有淘汰機制，因爲需用名額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已經有分發任用，所以他們受訓時可以不夠用心，反正 98%以上都會通過。假設可以增額錄取加倍的話，至少訓練期間可以有 10%甚

	至 20%的淘汰率，將可提升我國公務人多元彈性的進用效能。 五、環顧英國和美國的初任文官甄補制度，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訂定基本框架，並設立多樣性的用人管道，分權由用人機關自行遴選人力。即使是日本，雖維持統一式的考試，但仍是採取及格者候用方式，而不是直接分發，仍須由用人機關再從考試合格者中遴選。換句話說，以上這三個國家的初任人力遴選模式以用人機關主導或至少能實質參與已是一種時勢潮流，似可爲我國公務員考試借鏡之用。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考選部列入研究參考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設新竹、嘉義考區辦理情形 近年來隨著民眾權益意識高漲，應考人均希望考區能設在自家附近以方便應試，惟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囿於本部及相關地方政府人力、物力調度之限制，以往對於應考人數較多之考試概依地理區域分布，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花蓮（或台東）等四地區設置	增設考區

考區，以應北部、中部、南部、東部民眾就近應試。惟近年來國家考試報名人數與日俱增，民眾及民意代表迭有反映，殷切希望能於桃園、新竹、苗栗地區；雲林、嘉義、台南地區各擇一適中地區增設考區，以方便各該地區應考人就近參加考試。 本部基於顧客導向之服務理念，考量人力、物力調度，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及意願，經協洽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獲同意支援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凡報名總人數達 5 萬人以上時，另增設新竹、嘉義考區。依新修正之考區設置原則，自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共設 7 個考區，即除台北、台中、高雄考區及花蓮、台東考區分別設置外，另增設新竹、嘉義 2 考區，以方便民眾就近應試。爲期該二增設之考區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部除分別至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辦理試務工作講習外，並於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舉行期間，安排該二市政府支援試務人員分別至台中考區、高雄考區實地觀摩學習，俾獲取試務辦理經驗並建立良好工作平台。 本項考試舉行期間新竹考區由黃典試委員富源、余監試委員騰芳、呂立法委員學樟、新竹市許市長明財在本部楊部長朝祥陪同下巡視考場；嘉義考區由李典試委員雅榮、杜監試委員善良、江立法委員義雄、嘉義市黃市長敏惠，在本部董政務次長保城陪同下巡視考場。新竹、嘉義考區試場秩序情形良好，應考人皆無違規事件，試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首次增設新竹、嘉義考區，深獲民眾及各界支持與肯定，咸認增設考區分別嘉惠桃竹苗、雲嘉南鄰近地區應考人，使應考人減少舟車勞頓之苦，得以方便應考。依新修正之考區設置原則，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亦將增設新竹、嘉義考區，以嘉惠各該地區民眾(P.19)。	之成本效益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考選部對應考人的關懷，爲減輕他們舟車勞頓之苦，增設新竹、嘉義考區。爲了更彰顯相關效益，建議	

部進一步分析增設考區所減少之應考人負擔，而相對部增加多少試務成本等，評估其經濟效益，以作爲未來新增考區之參據(P.21)。	
楊部長朝祥：謝謝 2 位委員的意見。有關增設考區之成本效益分析部分，初增設之新竹、嘉義考區首次辦理初等考試，嘉義考區考試人數約 6 千多人，新竹考區約 5 千多人，以應考人個人開銷來看，應該有成本效益成果，當然以考選部的立場，相對地就要增加試務成本。爲了服務考生，考選部可說不計成本，不過仍有條件的限制，不能無限擴大。有人說大學或高中職入學考試可以設那麼多考區，爲何國家考試就不行？事實上，二者之間有很大的差距，不能一概而論(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略)	考選

高委員明見：有關考選部工作報告，本席有兩點意見請教：1.據報載，未來教師資格認定將由考選部辦理，爲何未列入部中程或遠程施政重點？2.對於部 99 年施政重點第 4 項「強化試務及行政資訊作業」有關推動 Office 2007 應用軟體一節，本席在立法委員任內就向研考會等單位特別強調，政府機關應避免被微軟壟斷資訊軟體市場，以致授權費用過高，現在工業局或研考會已鼓勵使用自由軟體系統（free software），相容性高且授權費用相當低，反而是微軟 Office 2007 存檔方式無法相容於舊版 Office，將導致舊版 Office 系統無法開啓檔案的問題，所以建議採用研考會推薦的自由軟體系統，避免微軟 Office 系統相容性及授權費用過高、壟斷市場等問題，本席另有提書面資料供參(P.58)。	部工作報告
楊部長朝祥： 高明見委員提到教師資格檢定的問題，這是我們與教育部舉行「部部會談」的議題，當時的決議是請他們與全國教師會再作協商，據本部與全國教師會商談結果，他們原則上同意，不過仍有部分疑慮，已轉告教育部，	

請他們雙方再作協商，如果最後認爲可行的話，教育部向本部提出，再進行規劃，目前只是兩部有這樣的想法，尚未進入規劃階段。至於 Office 系統升級到 2007，最主要是微軟宣布 Office 2000 已不受理更新及維護。有關不相容的問題，本部資管處會作更深入的探討及解決(P.6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　其他有關報告　之　考選部工作報告案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本院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裡提及本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四）「強化試務及行政資訊作業」乙案，其中第（七）款說明將以「推動 Office 2007 應用...充實資訊基礎建設」（考選部工作報告第 98 頁），惟考量微軟 Microsoft Office 2007 新格式的存檔方式似乎無法向下相容以往的 Office 版本，會導致舊版的 Office 系統電腦無法開啓檔案的問題，且微軟的 Office 系統有高居不下昂貴的授權費缺點。爰請　部仔細斟酌推動升級爲 Office 2007 版本的相容性與可行性，並考慮採用　自由軟體　如 Open Office 等系統，兼可避免相容性與防杜微軟廠商壟斷軟體市場等問題。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 明	一、關於考選部 99 年度的考選業務施政重點裡，將「強化試務及行政資訊作業」項目下的「推動 Office 2007 應用」，以充實資訊基礎建設爲施政重點之一。但眾所皆知，微軟 Microsoft Office 2007 新格式的存檔方式似乎無法向下相容以往的 Office 版本，會導致舊版的 Office 系統電腦無法開啓檔案的問題。例如 Microsoft Office 2007 的 Word、 Excel、Powerpoint 檔案格式分別爲 Docx、Xlsx、Pptx 無法被舊版的 Office 2003、Office XP、Office 2000 版本系統的電腦所開啓，需另外加裝昇級套件方可使用，不但麻煩且相容性問題造成人員作業、或與其他公務機關、民間企業廠商聯繫資訊化溝通上的困難。 二、政府單位每年需付給像是微軟等壟斷市場的廠商大筆的授權經費，如能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近年來推動的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考慮改類似 Open Office 等之自由軟體政策，其擁有免費、優質、開放的優點，將可打破辦公室軟體中微軟 Office 軟體的壟斷狀態。
擬 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考選部列入研究參考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98 年業務辦理情形 考選部組織法第 19 條規定：「考選部爲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本部處務規程第 25 條規定：「本部設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復規定，本會委員 9 至 15 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遴派兼任，目前委員爲本部主任秘書、5 位參事及 4 位司長，執行秘書亦由參事兼任；開會時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98 年本會召開審議委員會 13 次，審議通過應考資格疑義案 80 案，其中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升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 37 案，專技人員高普考試 43 案。就其形態區分，有下列數種： 一、國外學歷審查疑義：目前國外學歷審查係參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外國畢業證書及其中文譯本需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其認定原則爲該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在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處網頁可以線上查閱），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業課程等，應與國內同類同級學校相當。仍有疑義，則請相關系所教授及教育部代表協助會同認定。 二、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審查疑義：前者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目前中國大陸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不予採認，中等學校學歷則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與我國高中或高職學歷相當之證明，加上海基會及大陸公證機關認證即可認定。後者依照香	航空維修應考人體格檢查表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目前教育部認可之香港專科以上學歷僅有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 11 所學校；澳門專科以上學歷僅有澳門大學 1 所。香港澳門高中高職，則根據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修業課程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是否相當來認定。 三、人事法令適用疑義：如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最近三年工作經驗爲通信系統工程官、通信電子督導官，能否報考社會行政科別？小學畢業報考之五年一貫制農業職業學校畢業，能否比照高職畢業？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班修業期滿，是否與高職畢業相當？等等。 四、修習學分內容認定疑義：專技人員應考資格第二款多爲相當系科認定，並採 7 科 20 學分標準。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三等特考，技術類科亦多有 2 科原則之適用。具體修習課程認定程序，則需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在學期間相關科目授課大綱逐案加以審議。 五、體格檢查結果疑義：如應考人繳交之體格檢查表，註記「曾施行角膜近視矯正手術」，或是「辨色力異常（有紅綠色盲）」，是否符合普考航空器維修科別之用人體檢標準？ 六、因應行政爭訟結果在法規未修正前作成過渡性通案解釋：如在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增列相關規定修正通過前，五專四年級肄 業准予報考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另以消防設備師高考及格資格報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消防技術科別，無須停年限制；在相關法律（規）未修正前，此一原則各種考試一體適用。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逐年成長（98 年已達 698,888 人次），應考資格審查工作數量龐大，耗費甚多人力物力，爲期有所改進，以下三項工作現正積極推動中： （一）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疑義案，改由性質相近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原有專技人員各種考試審議委員會，法定職掌中已列入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但各委員會多係單一類科運作（如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僅審議律師考試疑義案件），未來該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修正，並經鈞院發布在案，性質相近專技人員類科亦得併提審議，故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可兼審民間之公證人，地政士考試審議	

委員會可兼審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此對以修習學科實質內容認定爲主之專技人員應考資格疑義案件，部分類科可以回歸相近審議委員會，有助於齊一審查基準。 （二）建立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審查 e 化輔助機制：將最近二年國家考試應考人報名所繳交之履歷證明文件予以掃瞄及建檔，並提供線上影像調閱功能，未來應考人如再度報名應試，即可免繳應考資格證件影本；另與教育部進行洽商，由該部協助參照現有「大學校院課程上網系統」模式，整合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學歷資料網，並提供本部查詢權限，以利查驗應考人學歷資料。如此雙管齊下，應可儘速落實全面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 （三）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宜全面取消設限：專技人員因需獨立執行業務，其考試近些年來重視專業教育背景，應考資格逐漸趨嚴。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因有層層行政節制，所以多年來行政類科早已不限畢業系科所別，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方面高考一級不限學門，高考二級採學院列舉，高考三級採系科列舉，特考部分亦類似。由於大學高度自治，大學新增系所及系所隸屬之學院，各校作法不一差別甚大，造成應考資格規範難以列舉窮盡，影響審查作業進行；未來將邀集學界及用人機關，慎重考慮全面取消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設限可行性，改爲大學院校畢業不限系科。因爲不同的應試專業科目，已經構成相當限制門檻，不具該等專業背景其實很難跨越；此由技術類科錄取者之背景來看，絕大多數皆爲本科系畢業即可窺知一二(P.15)。	
高委員明見：有關普考航空器維修科別之應考人體格檢查表，有「曾施行角膜近視矯正手術」或「辨色力異常（有紅綠色盲）」的註記，是否與維修工作具有關連性？因爲飛行員或許與角膜近視矯正手術有關，色盲則在藥物檢驗科較有需要，可是航空器維修科與	

近視、色盲有關嗎？請部說明(P.22)。	
楊部長朝祥： 有關高明見委員和胡幼圃委員提到航空器維修科別應考人體格檢查的問題，個人也不太清楚爲何有這樣的規定，也許未曾施行角膜近視矯正手術並不太需要，本部會再與用人機關協商，沒有必要的限制，會儘可能刪除，感謝委員特別的提醒(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司法鑑識人員應
高委員明見：本席針對本案有提書面意見，主要是附件第 5 頁提及原來對檢驗員有限制	

很多的應考資格，現在加上「法醫」鑑識類科後反而放寬應考資格，變成有點矛盾，原本檢驗員不能參與屍體解剖，因爲它和開刀手術一樣必須相當嚴謹。現在需要更嚴謹的法醫鑑識工作，反而放寬應考資格，變得有些奇怪，所以本席以爲在職系中已有法醫，則在類科中，不宜再有「法醫」字眼，否則有可能變成密醫，就像「醫師助理」不是真正的醫師一樣。爲避免混淆，應將「法醫」字眼除去，改以單純「鑑識」乙職待之。要不然根本之道，應在提高法醫的薪資與待遇，讓更多人想考法醫師，像上次邱聰智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的法醫師考試，特別請閱卷委員從寬評分，終於有兩名應考人通過，因此應該從提高法醫的薪資與待遇上著手，而不是降低應考資格讓可能成爲密醫性質的人員從事法醫類別的鑑識工作，這樣是不對的作法(P.27)。	考資格
主席：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有無意見？（無），交小組審查會審查，請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成員有歐委員育誠、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加上楊部長共 7 位。高委員書面補充資料交小	

組審查會時參考。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明見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等修正草案一案，因考量按《法醫師法》第 49 條規定：「檢驗員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是以用人單位函陳增列法醫鑑識類科以進用需求人才。惟考量當初《法醫師法》立法背景，係以我國的法醫人數向來嚴重缺乏，但法醫師的薪資與待遇卻始終受限於公務員結構薪資上限，對優秀的醫學人才沒有誘因，連帶讓法醫職系的人才大量欠缺。今部函陳增列法醫鑑識類科考試類科只爲解燃眉之急，而無長遠規劃拔擢我國法醫類科人才計畫，是以

	七年之病，卻求三年之艾，頗有見樹不見林之感。爲提升我國法醫類科人才本質，爰提出以下建議供參。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明	一、《法醫師法》當初立法背景，係爲解決全國各地檢署法醫師嚴重不足的問題，當時各地檢署真正具有法醫師資格的法醫師只有 4 人，其他第一線最基礎的相驗工作都是倚賴 30 多名的檢驗員承擔。但法醫師與檢驗員的水平畢竟還是差距甚大，法醫師當爲兼具法學與醫學的專門人才，因此當初希望透過此法的推行，可讓檢驗員自我升級成爲法醫師，企盼可藉此提升我國的法醫鑑識水準。今部依用人機關需求提出增列法醫鑑識類科，是否仍代之以先前檢驗員充任職務，爰建議日後用人單位應徹底遵循《法醫師法》規定，不得以其他職務逾越「法醫師」執行之工作內容，以爲符合法律規範。 二、部所函陳應考資格增列「法醫鑑識」乙類科，惟考量其帶有「法醫」字眼，易與真正《法醫師法》所規範之內容有所牴觸。就像以前民間慣稱的「醫師助理」不是真正的醫師一樣；爲避免混淆視聽，應將「法醫」字眼除去，改以單純「鑑識」乙職待之，爰以符合《法醫師法》等相關規定。 三、從市場供需面看，我國自推行全民健保之後，由醫學院培養的醫學生數目其實早已超過臨床醫療市場需求。但

	爲何這些醫學生還是寧願轉美容外科、皮膚科等專科，而不願意轉向冷門的法醫科系？終歸一句還是市場供需的問題。主因爲我國公部門、市場對法醫的待遇、誘因不夠，所以才沒辦法吸引優秀的醫學生投入此專業。要解決法醫的人才荒，應改善用人機關的法醫人才待遇制度面著手，而不是降低法醫類人才水準，降格以求來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畢竟像是外科如果缺乏外科醫師，總不可以由非外科醫師的助手來下手術刀一樣。美國的規定是，每 20 萬人口應該要有 1 名法醫師，而台灣有 2300 萬人口，其實應該要有 110 名以上法醫師的需求，所以過去需要病理醫師的支援。但依現行《法醫師法》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爲之檢驗或解剖屍體，只能由法醫師爲之。因此用人機關的法醫人才荒，再次突顯出來。 四、 就國外實務來說，日本是以特聘的醫師才能做非犯罪相關的屍體相驗與解剖工作，與犯罪相關的屍體相驗、解剖工作則由法院委託醫科大學的“法醫學教室”的正、副教授負責執行，在 1995 年之後，更規定在法醫學教室進行司法解剖的，需具有醫師資格。另外，在美國擔任州、郡驗屍官或主任法醫師需由醫學系畢業生在接受 4 年病理專科訓練及 1 年的法

		醫病理訓練，即前後必須花上十多年的時間始能取得「法醫病理師」的專業證照，才能擔任解剖工作。以上兩國法醫實務運作的重點在於，希望法醫獨立在司法檢察制度之外，而能保持法醫解剖相驗時的專業中立性，藉以建立法醫的公正與客觀性。而我國的法醫師制度規範，則將法醫師納入公部門體系，卻又無法提升其待遇，造成優秀人才不願意貢獻心力在法醫職系，是以造成該類科人員的欠缺。
	五、	查原本應考資格「刑事鑑識職組－法醫職系」項下的「檢驗員」類科尚須有「專科以上學校醫學、中醫學、牙醫學、藥學、復健醫學、護理、公共衛生、醫事檢驗、醫事技術等系科畢業證書學歷或經相當考試及格者經歷」，而今部反映特定用人機關需求，將應考資格放寬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設限是否有醫學背景。對照國外培育一名法醫人才需花費大量時間與國家經費，才能培養法醫專才；我國如此放寬應考資格，當有待商榷與討論。像是美國的法醫師養成，都是醫科畢業、病理醫師及格、然後再考專科醫師，如婦產科病理醫師、血液科病理醫師、骨科病理醫師等等，這樣的專門人才大概都要花個十多年的經驗培育而成，而今部所函陳法醫鑑識類科，刪除醫學背景之應

	考資格，似有給人降格以求之感。 六、就民國 77 年至 89 年之間舉辦的 12 次法醫師特考中，法務部需用名額爲 80 名，但 12 次報考總人數也不過是 78 人，錄取人數總共只有 21 人，顯現制度不足以吸引大量專業人才報考，實爲待遇與薪資不成爲吸引人才之誘因。多年以前，法務部的報告或相關資料即指出，法醫師的待遇不足是造成法醫師裹足不前的最大原因，用人機關有無試著做調整其待遇的相關努力？況且法醫師還需面對各式各樣的、頻繁的法庭作證義務，其負擔之重可想而知。 七、考量法醫鑑識工作的複雜性與公信力，將來若是由無醫學專業背景的人員擔任；恐怕將來有牽涉巨額保險理賠、有爭議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在受害者家屬的壓力、保障人權工作的持續推動下，法醫鑑識工作將因鑑識專業程度不足而難以承擔後續的司法訴訟壓力。爰建議應妥適考量將醫學背景納入應考資格，以爲建立長遠法醫鑑識專業中立與客觀之考量。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付審查會列入參考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二、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司法鑑識人員應考資格審查會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案非常單純，主要是司法人員法醫師考試規則修正，鑑於目前法醫師嚴重不足，希望從事法醫類科的鑑識工作人員可以增加，所以擬將應考資格放寬，不再僅限於醫事人員。不過在考試科目方面，增加生物、毒物鑑識等。另將體格檢查標準化，加入色盲部分，以利於鑑識工作，對於患有精神疾病部分，也要再作統一的界定，以免含糊不清(P.42)。	
主席：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第 1 季（1 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測驗式試題與試題疑義、口試參考手冊
高委員明見：本席也肯定部 99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及所做的努力，不過有兩點問題請教： 1.關於剛才李選委員所提試題疑義的問題，尤其以醫學方面的試題疑義最多，其實因爲測驗式試題本身有其缺點，當然四選一是選擇最適當的答案。優質的測驗題往往爲誘答型，因此各選項間差異不大，且每試題並未特別明示最適單一選項，本易產生試題疑義，而且應用科學往往並非絕對，有的教科書會明寫哪個答案最適切，但有的教科書則是同列幾個答案，這樣就一定會有爭議，如報載從美國哈佛大學回來的牙醫師提到的試題疑義也是如此，其實如果測驗題的命題技術很好，必須是 4 個答案選項很類似，具有誘答式，無法用猜的，加上題幹的長度有限，所以往往無法說明得很清楚，結果一定很容易會發生試題疑義，引起爭論，就像本席前面講過，有的教科書會明顯標明適切答案排序，有的教科書則只是同列幾個答案，於是	

就會產生疑義，這並一定是命題技術的問題，反而命題很認真的老師，其試題容易發生疑義，因爲答案選項很類似，具有誘答式。所以並非有試題疑義就表示命題技術不好，當然有些是命題明顯不好，但有些則反而是很好的試題，具有誘答作用，無法用猜的，這是測驗式試題本身的問題，各選項間差異不大，一定會有許多試題疑義必須再作研究改善，尤其像醫師考試及格率特別高的類科疑義也必然會層出不窮。 2.關於口試的部分如果辦理得很好，信效度及鑑別度會比筆試還高，部在報告第 6、7 頁有關命題技術改進中特別提到「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研究報告，我們也很想了解內容爲何？因爲這次本席主持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需要外語的口試特別多，發現其應考資格較爲寬鬆，只要高中畢業就可以報考，當然筆試有相當的篩選，但是口試到底要否篩選有疑慮，用人機關覺得通過國家證照考試的導遊、領隊人員，連英文、西班牙等外語都講不清楚，所以有執照，卻不能派上用場。公務人員考試其錄取爲，一個蘿蔔一個坑，所以口試都只是形式化而已，可是專技人員考試若不適當篩選的話，證照就變	

成毫無價值，因爲如果考上導遊，外語卻不通，顯然考用不一致，所以專技類科要辦好考試，具有鑑別度、信效度的話，口試要考慮配合用人單位的需求，因此本席希望部能提「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研究報告供參(P.37)。	
楊部長朝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同仁的誇讚，尤其是對本部新任次長的稱讚。針對委員所提意見，本人謹就重點作簡要說明： 首先，有關試題疑義的問題，不同的考試試題疑義比例會有所不同，真正的重點是在於試題疑義更正率的多寡，醫事類科考試一向試題疑義比較多，更正率也比較高，未來命題工作如何改進，是必須努力的方向。目前典試人力資料庫有 2 萬 3 千多筆，最近正針對幾個類科開始審查，也許速度不如各位預期，因爲每個審查都要花很多時間，尤其同仁自己要蒐集資料，昨天部務會報討論決定，如果初步審查符合資格，本部可以請當事人提供研究著作、專長等資料，以加速審查，未來希望 3 至 5 年能更新一次。有關命題技術的研討會，本部很努力推動，除了命題以外，方才高明見委員關心口試的部分，	

會後會將口試參考手冊研究報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希望將來手冊製作完畢後，可作爲口試時的參考。除此之外，本部希望口試委員能夠參加研討會，如領隊、導遊人員考試部分，特別邀請口試委員參與研討，以便提升口試品質。試題疑義最大的問題如胡幼圃委員所提，許多教科書版本不一樣，新的研究與教科書內容差距也大，如何處理，也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標準作業程序(P.4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丙、臨時動議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外交特考等體

高委員明見：有關體格檢查部分第 5 款規定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舒張壓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這樣的規定毫無意義和價值，因爲只要吃顆藥就可以降低血壓，以符合標準。除非有特別規定，沒有使用藥物治療之狀況。另外，第 11 款規定「患有精神病者」，定義非常的模糊，建議應作通案的修正，如本席在政務人員法草案中的說明(P.68)。	格檢查之定義
楊部長朝祥： 另外，有關多位委員提到體格檢查標準的部分，個人也認爲，當中有很多規定缺乏合理性，有些用人機關沿襲過去的成例且不願意更改，如外交領事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等。本案「五官有嚴重畸形者」可再做妥適的文字修正，增加「不堪勝任職務」等字眼，並先行通過之後，本部會再邀集相關用人單位，針對一些不該設限的體檢限制，如身高與職務等作通盤、全面性的檢討與修正。由於本項考試 6 月初開始報名，雖下週再確定會議紀錄還來得及，但是其他通案的修改部分還必須邀集用人機關共同來協商研	

議，希望下次連用藥及精神疾病的問題也一併作檢討(P.70)。 高委員明見：剛才本席提到血壓變化的規定，主要是因爲第 1、2、3、4 款如身高、視力、聽力、色盲等無法在 2、3 天內或用什麼方法來改變，身高不可能 3 天就增加 3 公分，視力未矯正，點什麼眼藥水都沒有用，聽力和色盲更不可能改變，只有血壓完全沒有意義，因爲一個人的血壓始且不論有無吃藥，在一天之內的起伏也可能相差 20 以上，所以這個功能性規定放在本條文裡面，讓人覺得很突兀，本席才會提出意見，甚至如第 6、7、8、9 款五官及四肢缺陷也是無法輕易改變，唯獨第 5 款血壓高低是功能性的限制，讓人感到很奇怪，這是本席想要特別強調的一點(P.71)。 主席：….針對本案的部分，剛才大家已交換過意見，我們還是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其他委員個別意見，都已做成紀錄供參，楊部長也承諾將來會做通盤的檢討。至於會議紀錄部分，今天就不做確定，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之目的主要是爲了時效，多半是配合行政院的法案，若屬本院所轄的法案，除非是爲考	

試時效問題，否則通常並不會這樣做。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P.7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情形 本部爲確保國家考試題庫之恆常運作與經營，達成建置量大質優之 e 化題庫總體目標，業建構完成數位化題庫平台，發展線上題庫多元型式編輯網站、題庫 e 化管理與應用及闈務電子試題等服務功能。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發展過程： (一) 96 年 8 月委外進行開發作業，98 年 10 月辦理題庫試題資料轉置作業及系統平行測試作業。 (二) 自 99 年 2 月全面採用新系統進行題庫試題建置與供題作業，並配合新版電腦化測驗系統，順利完成試題供題作業。 二、 實質效益： (一) 自動化比對考古題：提供各種國家考試題務組自動化比對考古題作業，除與前三年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考試科目比對外，並與當次考試各應試科目之各題試題亦能交互比對，以降低試題重複性比率，提昇考試試題品質。 (二) 擴增題庫試題數量：除遴聘適格委員進行命題之正常管道外，系統更可廣徵社會各界精英命擬題庫試	題庫整合資訊

題，且藉由國際試題標準（QTI）之資源交流、共享及再利用性質，提升題庫試題之數量與廣度。 (三) 豐富試題展現型態：提供單選、申論、填充、複選等多樣題型，豐富試題表現型態，並結合電腦化測驗形式，除提供文字、符號及圖片等基本試題型態，並可供如聲音、動畫或影片等多媒體試題發展。 三、 未來工作 (一) 推動線上命審題作業：進一步推動委員線上命題、徵題及審題作業，除加強向委員宣導系統功能外，並可考慮增加系統使用誘因，以獲得委員之配合與支持；另採行命審題階段之線上考古題比對機制，以提昇命審題品質，發揮數位化題庫之最大效益。 (二) 建立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持續發揮 QTI 試題再用性與變化性效益，豐富試題之變化及大幅增加題庫所能呈現之考題數量外，並藉由分析測驗結果之回饋，適時提供命題者參考，俾建立更具信度與效度之國家考試題庫試題。 (三) 引進題型自動轉換技術：藉由系統動態產生試題組合題型，突破試題與答案組合之不變原則，除可擴展試題變化之靈活度外，命題者於命題時更能專注在有效評測應考人之程度水準，且在不增加命題者額外負擔下，使題庫所能呈現的考題以倍數成長，有效提升試題之可用率(P.21)。	
高委員明見：有關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情形，方才 2 位委員提及自動化比對考古題，據本席經驗，係與前 3 年相同或性質相近的考試試題進行比對，若文詞上有許多相同，即會顯示爲相同，結果造成原本爲非常重要的試題卻被捨棄不用。故本席提議不要更改，因爲若干題庫試題數並不多，如果再排除前 3 年相同或性質相近的考試試題雷同者，等同是方便考生不必去研讀前 3	

年相同或性質相近的考試試題，然而那些都是該科別最重要的內容，卻鼓勵應考人不需準備，這樣反而有利應考人投機取巧。 因此，建議部在辦理相關考試時，反而應該加重三分之一的考古題，因考古題往往就是該科目的重點內容，雖然電腦 e 化作業很方便，可是以題目文詞上有許多相同處即認定爲考古題，不一定完全正確，尤其在題庫數量過少的科目，如果再排除前 3 年考古題，將會有利應考人採投機取巧之弊病，提供部參考(P.26)。	
曾次長慧敏： 有關比對試題雷同的部分，一直是本部困擾已久的問題，事實上，誠如高明見委員所言，科目中重要單元內容，重複之必要性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們如何用不同面貌呈現試題，則是考驗命題委員的命題技術和意願。現行各次考試會提醒命題委員有關學校及訓練機構的試題，但仍有少數委員以學校的試題作爲題目，致造成一些困擾，目前處理的方式是若命題委員確有上述情形者，係以暫時停止再遴聘，而就試題本身原則不會以一	

律給分的方式處理。本部刻正研議，由於現在許多學校各類考試結束後，會將題目直接放在網站上，是屬公開資訊，資訊之取得及受益已非特定對象，因此，我們在認定試題雷同或命題人使用試題時，是否作太嚴格的限制，當然可以重新再考慮，尤其有些老師還會參考其他學校的試題。我們初步的想法是原則上或可不必全面禁止使用，但是要求若要參考使用一定要作過修正，這樣可以減少試題雷同或重複的爭議(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改進措施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自 93 年納入國家考試以來，迄今已舉辦 7 次，由於應考資格僅須高中（職）畢業學歷即可，加以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各項振興觀光方案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等政策，促使報名人數逐年激增，今（99）年更高達 55,413 人，居歷年之冠。相對於報名人數之成長，近幾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亦不斷增加，截至 98 年爲止，總計及格人數爲 56,426 人(其中導遊人員 29,824 人、領隊人員 26,602 人)，如此眾多之及格人員，對於執業素質及水準是否	提升口試信效

有所提升，以及現行考試制度是否能真正發揮篩選適格人才之功能，各界迭有不同意見，並提出改進之呼聲。 爲瞭解各界對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之意見，本部前於 98 年 7 月間函請各界就本 2 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試題題型提供建言，並於同年 8 月 18 日假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舉辦座談會，獲致與會人員許多寶貴意見，經彙整提報鈞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報告在案。嗣鈞院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函請本部儘速訂定本 2 項考試符合國際標準之能力指標及試題，並對訓練課程及方式主動關心，以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本部爰於本年 1 月間再度函請各界就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核心工作職能指標及職前訓練方式提供意見。經彙整後，爰就本 2 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試題題型、題數、考試時間、外語導遊口試方式、核心工作職能指標及職前訓練方式等，研議相關改進措施。 針對上開各項興革議題，謹將本部目前規劃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3 月 29 日召開「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制度相關事宜會議」，計有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相關學校、公會、協會等 33 單位派員與會，並獲致初步結論如下： （一）導遊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提升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程度，預定自 102 年起施行，新制實施前應訂定 2 年過渡期間，至於領隊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仍維持現制。 （二）有關是否將工作經歷納入應考資格要件，請各與會人員審慎思考再行討論。 （三）命題大綱及核心工作職能指標之內容，惠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協助彙整，連同其他議題，另擇期開會研商。 二、4 月 2 日召開「研商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相關事宜會議」，擬訂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評分參考表、評分標準參考表及口試主題參考題目彙整表等，提供口試委員發問及評分之參考依據。 三、5 月 30 日召開「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	度

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研習會」，擬聘請外語口試專家及實際帶團擔任導遊工作人員，向口試委員進行專題演講及實務經驗分享，並由本部人員說明相關考試法規、進行方式等，期使口試委員了解口試相關規定、口試性質及執行技術，俾提升口試之信度與效度。 四、本部擬於近期由董政務次長保城率員拜會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就提高導遊人員考試應考資格、配合修訂應試科目名稱及內容、改採外語測驗機構認證抵免外語口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應考資格要件、變更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等事宜進行先期研商。 鑒於本 2 項考試相關改進議題涉及層面甚廣，本部後續除依循相關會議結論與建議辦理外，將賡續邀請產、官、學各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俾及早確定具體改進措施，並適時修訂考試規則、命題大綱等，以精進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選制度(P.17)。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對於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研議相關改進措施，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原本最早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後來才轉由考選部舉辦。因爲本項考試應考資格學歷限制爲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雖然其錄取率僅三至四成，但是業者常反應人員素質、語言程度不佳，尤其是導遊人員外語部分。適才部長特別提到，將來導遊人員將需要具備相當程度的外語能力，但本次考試的口試規模很大，人數達 1,800 人以上，口試委員評分標準難以統一，且由於筆試已篩選至一半甚至三分之一，故口試有 90%以上通過，建議口試應有更周密與嚴謹之規劃，否	

則易淪爲形式而與實際要求的水準產生落差。因此。除了提高應考資格以外，應強化口試的信效度，以提升語言能力及本身文化素養，進而與國際接軌(P.20)。	
楊部長朝祥： 至於語言能力部分，本部正在研擬是否由民間合法認證機構先作認證，進而成爲報考資格之一，如此一來，就不必花費太多時間口試或列考語文科目。正如高委員明見所言，本次考試口試人數達 1,800 人，口試時間短，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故李選委員所提有關語言能力認證的部分，本部也正在研處中。 另工作經驗的部分，非常贊同幾位委員的意見，或許工作經驗暫緩直接納入報考資格內，但對於應考人學習期間之實習，作爲其基本工作經驗的要求，甚至於在口試時可以了解他們在工作經驗上的狀況如何，本部會再繼續研議(P.2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研擬「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 一、研擬目的 本部每年舉辦六十多類科國家考試，各項考試除傳統紙筆測驗外，兼採口試評量方式者約占三分之一，主要考試類別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升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部分特殊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從測驗評量角度觀之，各種評量方法均有其優點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更能提升選才之效度，現行各種國家考試評量方式中，口試使用頻率僅次於筆試，提升口試評量之信度與效度有其必要性。 目前考試承辦單位爲求口試評量客觀性，舉行口試前均會召開口試委員討論會議，會中除說明考試性質、口試方式、評分原則外，並列舉數題適當的口試題目，供口試委員提問時參考。然而實際運作上仍遭遇不少問題，例如個別口試與集體口試中不同組別分數落差很大；團體討論中應考人彼此認識且會事先模擬演練；口試委員的提問偏重在專業問題，與筆試欲達成之目的差異不大；有時部分口試委員常先評定總分，再依考試承辦單位要求填入各評量項目分數；此外，每年不同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所遴聘的口試委員來源不同、評分差異很大；以上諸多問題，本部希望藉由研擬標準化的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釐清在國家考試口試評量中之「應爲」與「不應爲」，有效協助口試委員命題口試題目、觀察應考人及客觀評分。爰此，本案以現行各種口試方式爲範圍，就口試評量項目、口試評量方法與評分者信度等相關問題，研擬具體可行之參考指南，提供口試委員參考。 二、研擬過程及成果 本委託案由政治大學胡悅倫教授主持，胡教授之專長在測驗與評量，近年來國科會之研究著力於口試評量之相關議題，並有豐碩之研究成果，99 年 4 月中旬完	口試結構化、內容與評分標準化

成本部委託編製「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期末報告所完成之架構與內容敘述如下： （一）國家考試口試方式與流程篇： 1.口試方式之介紹：依本部公布之「口試規則」，分別說明目前國家考試口試評量方法中「個別口試」、「集體口試」與「團體討論」的評分項目、評分標準與評分重點。 2.口試標準化流程：依現行「口試規則」及過去舉行口試評量的實務操作經驗，說明完整的口試標準化流程。 （二）態度篇： 1.準備工作要項：在準備工作要項中，主要在規劃與確認口試進行中重要的關鍵事項，例如（1）擬定工作的基本要求（2）獲得應試者的資訊，以預測其就業表現（3）掌握口試過程（4）對每位應試者的觀察進行記錄和摘要（5）列出口試時間表。 2.口試注意事項：爲使口試更具專業水準，應注意九大面向的問題，包括（1）審查備審資料（2）口試的開場白（3）適當的提問（4）避免使用的問題（5）積極傾聽的技巧（6）非語言的訊息（7）結束口試（8）做出錄用決策（9）口試委員態度摘要。 （三）守則篇：爲推動國家考試口試評量之結構化與標準化，本手冊提出下列口試委員應遵循之守則，包括（1）應用工作分析的內容建立題目（2）每一位應試者均應被問相同的問題（3）即興問題或後續追問的處理（4）問題形式與內容（5）口試的時間與題數（6）輔助訊息的控制（7）應試者的發問時機（8）立即且多次的評量（9）定錨量表的使用（10）筆記的使用（11）多位口試委員的方式（12）應試者均能接受相同口試委員的口試（13）獨立評分（14）口試訓練（15）計分方式。 （四）命題篇：命題是口試委員核心的工作，而命題應包括命題的理論與實務，本手冊所提供的命題理論主要是將「情境式口試」與「過去行爲式口試」之作法加以說明；至於命題實務部分，則著重討論（1）個人核心價值觀及命題實務（2）甄選準則及命題實務（3）口試題目的類型。 （五）評分篇：口試評量的關鍵在於對定錨評量的瞭解及評分表的使用，本手冊除整理目前現行的各類口	

試評分表外，同時提出以下評分原則：（1）運用定錨評量精神（2）立即而多次的評量（3）遵守獨立評分的精神（4）事先規範計分方式（5）勤作筆記（6）避免月暈效應。 三、預期效益 本手冊系統化整理國內、外最新的口試理論與實務操作方法，希望發展出一套易於操作之口試評量方法指南，研擬成果同時將作爲改進現行國家考試口試評量方法之參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召開時，審查委員對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之編製，均予以肯定，認爲對於國內目前口試評量頗具參考價值。因本手冊內容完整豐富，爲利於未來推廣運用，將另行改寫「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簡明本」。本手冊預定 99 年 6 月完成印刷出版後，分送考試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P.17)。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敬佩考選部對於國家考試口試內容、評分標準作進一步標準化之努力，並呼應黃委員意見，雖國家考試類科需口試者相當多，就本席實際參與口試的經驗，發現口試內容與評分完全沒有標準化，許多筆試科目有命題大綱，但口試根本無命題大綱，且未考量用人機關之需求，以往應考人一旦筆試通過後，大多即可通過口試。口試內容、評分標準未能如筆試一樣嚴謹，往往流於形式。本席檢視部所研擬「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認爲原則上方向正確，可讓口試結構化，內容與評分標準化，惟因不同類科的口試委員眾多，且難以從用人機關需求原則來評選之下，以致主觀性偏高。因此口試委員事先一定要加以訓練，並落實評	

分項目標準化與口試內容標準化，以增進口試的客觀公正性以及信效度。 再次強調，擬定命題大綱以使口試之結構化、內容與評分之標準化，此過程確實相當困難。以本席擔任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爲例，參加口試人數多達 1,800 多人，口試委員有 160 人，且來源參差不齊，熱心程度不一，部分教授並不了解領隊、導遊之實務工作，以致口試題目不同或範圍太大，考生難以回答，評分標準不一之情事。若將來口試分數擬列入分發用人參考及榜示排名者，口試成績將變得非常重要，其內容與評分若無法標準化，則無法客觀公正。因此，部所研擬之「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其理論及原則正確，但是務請再詳細琢磨分析，在命題及評分上，依據不同類科訂出各自的標準口試內容與評分量表，讓每位口試委員有更明確的參考準據(P.21)。	
楊部長朝祥：謝謝各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剛才本人和同仁商量，因有些委員還未看過口試參考手冊，本部將在付印之前，讓每位委員先行參閱，並請給予相關建議，讓本參考手冊更臻完整。在整個過程裡面，	

要特別感謝黃富源委員和陳皎眉委員，他們是研究小組團隊成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 口試標準化是本部努力的目標，關鍵還是口試委員，現在已有口試參考手冊，如果他們不參考，不依循相關原則，還是不會增加口試的信效度。剛才有幾位委員建議要辦理研習會，過去本部辦理研習會都是在院裡面，請老師擔任講座，最近本人與董次長商量，未來可到各學校舉辦口試研習會，配合學校老師的時間，讓他們有意願參加，希望命題、閱卷、口試委員都參加過研習，才來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與其請他們來，不如把服務送到各學校去，現在本部正在研擬是否有人力可以如此辦理(P.26)。…….. 高委員明見：剛才部長說將來口試標準化以後，國家考試將逐漸增加口試評分比重，假如口試成績會影響錄取或及格的話，過去是否有考生提出口試成績相關疑義之申訴？假如沒有的話，將來增加口試評分比重，可能影響錄取或及格與否時，口試疑義或申訴案件勢必會增加，部有無預先規劃因應？ 楊部長朝祥：過去導遊人員考試部分，曾有考生反應口試題目似超出範圍，致難以答	

題。上次在高委員明見主持的典試委員會議特別提及，若沒有一個口試命題範圍，應考人根據過去的經驗可能認爲口試不會問這些問題，現在突然問一些跟導遊工作確實有關，可是應考人並沒有準備到的題目時，可能會提出抗議，未來若要增加口試評分比重，必須參酌筆試同樣規定命題的範疇，將來會作配套的思考加以因應(P.2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 一、緣起 爲推動國家考試評閱試卷作業方式改革，本部刻正辦理「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擬將現行申論式試卷紙本透過快速掃描設備轉換爲影像資料檔，在完善資安防護與監控環境下，應考人作答原樣直接顯示於電腦螢幕，提供閱卷委員進行線上閱卷，並可同時採分題評閱試卷、即時分析閱卷品質與控管進度，藉以提高試務 e 化效率，精進閱卷技術，縮短閱卷時程。 爲確保試卷資料於網路作業之安全性、完整性、機密性及評閱過程之不可否認性，爰導入電子簽章機制，藉由強化線上閱卷流程之資訊安全，以維護應考人權	線上閱卷防駭措施

益。 二、規劃要項 （一）專屬資安防護設計：爲提升線上閱卷系統之安全性，採本部自行核發晶片卡方式，閱卷委員使用系統時，均需進行晶片卡之身分驗證。 （二）運用數位化簽章技術：爲確保申論式試卷影像檔之完整性，藉由電子簽章資訊技術，以確保影像檔未經破壞、塗改或置換。 （三）實施試卷電子彌封：爲確保閱卷程序之公平性，試卷掃描後，立即透過簽章技術，進行試卷電子彌封作業，隱藏應考人座位號碼及條碼等應試資訊。 （四）評閱不可否認性：爲確保應考人已評閱分數之不可否認性質，透過電子簽章機制，閱卷委員之評閱過程，均以數位化簽章技術處理，以驗證分數正確性。 三、預期效益 （一）創新閱卷作業方法：透過作業流程再造，增進試務效率，減省人力作業，提高整體考試效能。 （二）提升閱卷品質：得以擴大採行平行兩閱或一卷多閱措施，以降低主觀影響，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並維護應考人權益。 （三）數位化簽章技術有效性：電子簽章法明定電子文件替代書面文件之效力，且電子簽章等同於手寫簽名及蓋章，使線上閱卷評閱過程符合法源基礎要求。 （四）預爲異地閱卷準備：透過數據傳輸，得以在台北以外地區設立閱卷據點，提升閱卷委員參與意願，節省交通、住宿時間與費用(P.21)。	、評閱標準
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線上閱卷方案，在目前電腦資訊進步時代，線上閱卷已逐漸成爲國際趨勢，本席特別關心的是，因爲線上閱卷採取委外方式，若與外國一樣，閱卷委員即可在家中閱卷。據剛才部長的說明，將來將採北中南三區分別集中線上閱卷，此舉雖可以驗證閱卷委員身分，避免由第三者來閱卷，然而本席擔心是否有第三者冒用晶片	

卡批閱試卷，因電腦線上批閱試卷，極有可能有駭客入侵竊取資料等弊端出現。故建議部應事先妥爲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以及電子簽章機制等資安作業，以免事後亡羊補牢。另提書面資料供參(P.24)。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邱委員聰智有關申論題參考答案要審慎嚴正處理的建議，因申論題占分比重高，影響應考人權益至大。但是考選部對於申論題的閱卷品質從來沒有詳細評核，尤其對於一題 20、30 分的申論題，從未建立申論題參考答案的評分量表（check list）。以本席審核申論題評閱之經驗，應考人回答的內容不一樣，當然評分結果也不一樣。但若建立參考答案的評分量表，則無論閱卷委員是誰，評分都會有所標準，不致於閱卷評分紊亂失據。現在，因爲沒有一個標準的評分量表作爲參考，只能憑閱卷者個人主觀評分，使不同閱卷委員評分標準不一。前本席到全省醫學中心觀看臨床技能測驗的評分情形，發現他們評分非常認真，對於評分標準都是逐項填寫，而且又是經由 20 多位醫學教授來判斷其標準答案是否正確，並耗費很多時間討論每個細項所占的分數比重是否恰當。因此，考選部辦考若確實想要做到公正、公平，但遲遲未關注閱卷品質，沒有	

建立參考答案的評分量表，如此一來，怎能做到公正、公平呢？所以，本席非常贊同邱委員聰智所提，建立標準答案評分量表作爲依據，因爲一題占分 20 分之申論題，對考生的成績影響確實很大，因此，一定要由命題委員提出參考答案，至少要列出相關重要內容及各占多少評分比重，這樣評閱才能有可靠的依據。本席再次特別強調，若申論題占分比重高者，務請部儘早建立評分量表，以免時有發生閱卷評分紊亂不一致之情況，請部注意改進，以提升閱卷品質，增進考試選才的信效度(P.30)。	
楊部長朝祥： 線上閱卷缺點的部分，我們都有事先想到並設法克服，而強調優點的原因是作爲前進的動力，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P.3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 業務報告 考選部業務報告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考選部所提「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掃描線上閱卷導入電子簽章機制委外建置」乙案，因本項作業採委外

由	方式，且採晶片卡認證方式驗証閱卷委員身分，爲避免第三者利用閱卷委員晶片卡批閱試卷與防止駭客入侵竊取閱卷委員資料等弊端起見，爰建議該項委外案規劃要項應妥適建立資訊安全機制、電子簽章簽發數據等相關資料備份系統，以保障應考人應有權益。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 肯定部對於試務電子化(e 化)推動不遺餘力之用心與努力，給予閱卷教授們很大的便利予批改試卷。惟該項建置案採委外方式，且採晶片卡認證方式驗証閱卷委員身分，爲避免第三者利用閱卷委員晶片卡批閱試卷(例如往常教授授課時，常委託助教批改學生試卷)與防止駭客入侵竊取閱卷委員資料等弊端起見，建議部應特別著重於該項建置案之相關資訊安全維護計畫與演練措施，俾維護應考人之應有權益。 二、 查其規劃要項，雖有「專屬資安防護設施」、「運用數位化簽章技術」、「實施試卷電子彌封」及「評閱不可否認性」等相關舉措；但恐怕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對於事前防制與事後追究防弊措施皆不能短少，爰建議該項委外建置案規劃要項應列入資訊安全維護計畫，例如採生物科技驗證身份技術(例如閱卷時段間隔驗證閱卷委員眼睛虹膜、指紋)、「全程閱卷錄影

	監控」(其畫面應包括閱卷電腦畫面與閱卷委員同步錄影)或「電子簽章簽發數據資料等相關資料備份」(例如：簽發電腦主機 IP 位址、簽發者身分驗證及數位化簽章位址等等),以求做到防弊與監控之目標,是否有當,請參考。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考選部業務作業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國家考試數位學習課程推動情形 一、緣起 數位學習已成爲人才培育學習領域之重要活動，有關訓練方式亦從傳統電腦教室延伸至虛擬網路學習環境，爰本部將「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學習」列爲中程施政計畫,並於 97 年初成立「考選部數位學習專案小組」積極推動課程製作及推廣事宜。 二、推動方式及期程 （一）97 年 1 月完成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本計畫包含「認識國家考試」、「命題閱卷口試技術」、「監場人員講習」、「本部同仁訓練」等四單元，分別針對應考人及一般民眾、命題閱卷、監場人員、本部同仁等使用對象，依據所需具備之考選核心知能，製作優良、精緻且符合標準規範之網路學習教材，以提	導遊領隊考試錄取率

昇相關人員之工作知能，並節省訓練成本。

（二）97 年 6 月辦理數位化課程製作知能講習訓練

考量教材製作及審查過程之周延性，本部除配合辦理數位教材技術訓練課程外，亦邀請業界優良廠商解說課程製作程序及相關認證標準，以提昇專案小組成員對數位化課程製作之基本知能。

（三）97 年 7 月商借台北 e 大數位課程播放平台使用權

本部數位化課程以考選核心工作爲設計主題內容，考量自建數位學習平台軟硬體維護成本較高，經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同意本部成品可置於「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以達政府資源共享。

（四）98 年 12 月完成委外製作數位課程專案

本專案包含「監場人員回流訓練」、「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博覽會」、「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評閱簡介」、「國家考試特色介紹」、「新進人員訓練」等五門課程，並由本部專案小組成員擔任講座、提供素材及審查課程內容；其中，「監場人員回流訓練」課程並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AA 級標準品質認證。

（五）99 年 1 月開始推廣

1.「監場人員回流訓練」、「國家考試特色介紹」、「新進人員訓練」等三門課程已上載至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行政整合平台宣導使用。

2.爲使民眾廣爲瞭解國家考試，本部亦配合製作 1,000 片之「國家考試特色介紹」光碟，供至各大學進行國家考試宣導時發送之用。

3.配合製作「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博覽會」課程光碟 4,230 片，並自 9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舉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開始，請考試承辦司及題庫管理處，於寄送命題資料給命題委員時，附送「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博覽會」課程光碟供其命題時參考。

4.配合製作「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評閱簡介」課程光碟 4,350 片，並自 9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舉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開始，請考試承辦司寄送閱卷資料給閱卷委員時，附送「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評閱簡介」課程光碟供其評閱時參考。 5.另配合 99 年 4 月下旬舉行之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研討會，本部製作「司法官律師考試新制說明」數位課程，就模擬預試實施結果，進行分析說明，俾使應考人對國家考試新制有更深入的瞭解，從而掌握考試準備方向。 三、預期效益 （一）強化數位學習機制：改善實體學習時空侷限之缺點，採數位學習之混成教育及生動活潑方式，呈現學習內容，課程亦設計隨堂測驗、融入趣味性互動遊戲、課程重點複習等，學習者能選擇彈性之時間進行線上學習，以提升訓練成效。 （二）提昇考選試務工作品質：採數位技術製作命題、閱卷技術研習等學習教材，並於正式執行命擬試題及評閱試卷前，運用互動學習光碟熟稔試務工作，俾提昇本部考選工作品質。 （三）加強考選經驗傳承：藉由蒐集及彙整本部現有考選資料，並據以編製合適數位教材，使考選工作經驗得以累積傳承及保存，其學習資源不受上課人數及學習時空限制，並透過隨堂測驗掌握學習成效(P.15)。	
高委員明見：剛才黃委員俊英提到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錄取率偏高，本席是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其實今年的導遊、領隊人員報考人數較多，爲歷年新高，故錄取人數亦相對增加，但錄取率並不特別高，有的類科錄取率反而還下降。在第一次在典試委員會時，我們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本席在上次在院會曾提及，考完此項證照後，多數人無	

法派上用場，主要是應考資格僅高中畢業即可報考，無法達到市場所需之素質要求。但在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將會特別注意素質，在第二試口試時相對有比較規劃性或嚴謹地篩選人才，不過華語導遊並沒有第二試，筆試及格就算錄取。將來導遊人員納入專技高考以後，應考資格爲大專以上，素質水準可能就可提高。但本席認爲此項考試其實應該分高考、普考兩層級，與一般專技人員分成師、生級一樣，否則若馬上就全部改成高考的話，僅具高中學歷的人就沒有機會報考，請部要考慮這個問題所產生之後續效應。 其次，有關數位學習的部分，提到「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評閱簡介」光碟，本席不知其內容如何，不過上次院會本席與邱聰智委員均曾提及，申論式試題配分比重高，影響考生錄取與否甚鉅，但是根據本席審題或抽閱委員評閱的結果，發現幾乎並沒有很嚴謹的參考答案，更沒有評分標準量表，1 題 20 分的申論題，似乎完全由閱卷委員作主觀性評分，其實應該詳細列出該題答案哪些細項，每項各占多少配分，這樣才能使考試閱卷公正客觀且具有信效度，不管哪位閱卷委員評閱，其個別落差均甚小，因參考答案已有評	

分標準量表，評分都有所依據。所以在「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評閱簡介」中，有無提出將來的參考答案要更加嚴謹，甚至有評分標準量表？請部說明(P.20)。	
董次長保城： 關於高委員明見提到「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評閱簡介」光碟的內容部分，基本上有評閱技術、評閱標準會議、國文公平作業程序、評閱程序及處理事項、閱卷錯誤的案例等，至於參考答案的問題，因爲現在我們給予的命題委員的酬勞並不高，例如命擬司法官考試一科民法科目，只有 3,500 元，要有正、副題又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而致每次承辦人員要求命題人提供參考答案時，都會有點心虛。其實根本問題就是部長所裁示的增加命題和閱卷委員的費用，由於參考答案有時比命題還難，不但有挑戰性且必須接受公評，所以在新的命題費用上，應該將參考答案列爲給付費用項目，然後就有權要求他列出標準評分量表，這樣在評閱標準會議時才有討論的空間，現在本部已經就此根本問題從增加誘因來著手(P.22)。	

高委員明見：剛才次長提到申論題的參考答案評分標準量表，雖本席並不清楚有關法律領域之情況，但在醫學領域要明列評分標準，並不難訂定。因爲科學的依據，一個問題有幾個答案，可以很簡單明白列出來。而部召開之評閱標準會議都淪於形式，根本並沒有討論申論式試題的參考答案的標準評分量表，但若申論試題每題配分 15 至 20 分以上者，對應考人的權益影響很大，所以，建議應由專業的分組召集人、命題委員及審題委員，3 人共同來討論，訂定參考答案，每個標準答案中應有幾個子答案及配分，以使閱卷委員評閱評分時，就可以有所依據。本席在此番巡迴觀察各醫學中心在臨床技能考試（OSCE）時，發現其對考試評分非常謹慎且嚴謹，每一個題目至少由 10 位老師來討論其評分應該分幾項，並訂定標準評分量表，譬如每個細項要占多少配分，每個題目都有相當可靠的標準答案參考，而每項標準答案也列出評分量表，這樣不管由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來評閱，將不會出現標準不一而致分數差異過大之情況。所以，建議部優先針對配分 15 至 20 分以上的申論題，由召集人、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訂定參考答案評分標準量表，以促進閱卷品質並提升考	

試的公平性(P.23)。 主席：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決定：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１、考選行政：國家考試ｅ化策略研討會辦理情形。 ２、考試動態：辦理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３、補充報告立法院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師法修正草案情形。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昨（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希望通過中醫師檢定及格但尚未考取中醫師特考之人員，未來可以報考中醫師高考，讓他們能夠有個出路，不過因爲落日條款在立法院很早就作成決議，所以本部認爲這個時候再重新開放並不恰當，也感謝立法院尊重本部的看法。 其次，有關國外醫師學歷是否要先經過教育部甄審的過程，尤其是 9 大地區部分，目前國內學生與國外學生，還有家長等人各有不同的看法，昨天雖然也有討論，但是並未作成任何決議。 另外，有關大陸學歷採認以及陸生來台的問題，雖然	中醫師特考落日案、外國醫

本部並不是提出法案的主要機關，但是與陸生來台之後，可否在台灣考證照部分有很密切的關係，本部請司長列席參加，一併在院會提出報告(P.21)。	學學歷應考資格
高委員明見：關於剛才部長報告中醫師特考的問題，中醫師考試因爲有特殊的背景，才以專技特考的方式考選，並明定落日條款，於民國 101 年停辦，惟過去辦理中醫師檢定考試，距今已歷時 10 年，在當時所檢定的素質到底怎麼樣？因每年的中醫師特考相當嚴謹，及格率很低，所以到現在估計累積約上萬名經過考試院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等著要報考中醫師特考，這些檢定及格人員，應具有一定程度，將來於特考停辦之後，如何處理？請部說明(P.23)。	
楊部長朝祥： 至於方才高委員明見提到經過中醫師檢定及格人員的素質如何，據瞭解，其素質相當不錯，尤其近年來有些人到大陸去念中醫相關科系，但因學歷不被採認，只好走檢定的路，現在還有萬餘名檢定及格者尚未通過中醫師特考，且其大多是大專以上畢業者，故前陣子本部和教育部協商，是否由目前興辦學士後中醫之幾所學校提供部分名額，讓他們來接受教育，將來取得資格之後，即可報考中	

醫師高考。本部已經一再地與教育部協商，希望未來能讓這些人有一條路可走，其實他們在中醫各方面已經有一定的素養，如果能夠再經過正規的訓練，就可以達到專技人員所要求的標準，這個部分本部正在努力，特別向各位委員報告(P.26)。….. 高委員明見：今日媒體大幅報導醫師法修正草案，希望部長向院會說明目前該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之情形，雖這並非直接牽涉考選部業務，但以往曾有應考人前來本院抗議陳情，故請部長能稍作簡單說明，讓各位委員瞭解其來龍去脈。 楊部長朝祥：….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醫師法的修正，這次主要是在立法院有三股力量在相互作用。過去對於國外醫學系畢業的學生學歷，只要是九大地區，原則上就不必經過檢覈的過程，即可直接採認，這九大地區是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非、新加坡、香港及歐洲等，早期歐洲是以西歐、中歐的學術水準比較高，但是後來東歐地區也加進來，結果在醫師法相關規定修正中，衛生署將歐洲擴大爲歐盟在內的所有國家，包括東歐，甚至希臘、斯洛伐克等，使得過去九大地區國外醫學系學歷，不必經過檢覈過程可	

以直接採認，現在也必須檢覈，只要國外醫學系學歷，希望不管是哪個地區，包括九大地區在內，都必須經過教育部的學歷甄試通過之後，才能報考國家考試，這是第一波力量。而第二波力量是目前在九大地區東歐國家念書的這群學生，認爲當初出國念書時並沒有這樣的規範，如果現在要作修改的話，希望能夠訂定落日條款。至於第三波力量是本來不在學歷甄試範圍內的九大地區，除了東歐以外，如日本、美國、澳洲等，認爲修改之後，關閉此管道，渠等也要參加甄試，所以也提出反對的意見。目前就是以上這三股力量在交互作用，國內有人希望把管道都關閉起來，東歐地區之留學生則希望有落日條款，至於九大地區排除東歐以外的其他地區學生則希望學歷採認能夠受到保障。所以給立委們很大的壓力，衛生署、教育部的壓力也很大，當然學歷採認是教育部、衛生署所管，但因各方意見非常分歧，昨天立法院並未作成任何決定，尚須視實際狀況再行研議。就個人的看法，認爲當初定九大地區的訂定有其實際上的需求，有些地區的醫學系確實難考，品質管制向來不錯，當初定出九大地區是本人在教育部常務次長任內負責，但是現在把東歐地區加進去，免學歷甄試範	

圍擴得太大，有些地區出現狀況，再加上這些地區國家與國內留學仲介業互相配合，有些業者會遊說留學者，趕搭最後一班車，國內甚至有些職業學校還設有留學國外醫學系準備班，這正是因爲留學仲介業和學校之間互相合作，才會產生許多的問題，使得政府開始思考所有國外醫學系畢業學生都必須經過教育部甄試通過才能報考國家考試的問題。 事實上，針對有疑慮的部分有作規範，應有其必要性，但是如果真的水準非常好，有必要作這樣的規範嗎？是否反而把很多想要回台服務之優秀人才的路，排除在外，而不讓他們回來參加國家考試呢？這是必須思考的問題。另外一個要思考的問題是，個人認爲國內能夠考上醫學系、牙醫系的學生當然都屬非常優秀者，但其在求學的過程中，是否有好好去念書呢？是否真的適合當一位好醫生呢？因此，若國家考試能夠更嚴格把關者，則不管是國外或國內學歷，只要能夠通過國家考試，就表示其具有醫師之能力及素養，這樣一來，則前面的學歷採認與否將都不是重要的問題。可是，現在作法卻是以用學歷認證來設限，排除其就國考之機會，經	

由學歷採認者，再以國家考試來把關設限，雙重把關的最主要的目的當然是爲了國人的健康，但是在思考這些問題時，個人覺得大家可能要更平心靜氣，來爲社會真正的需求作考量，而不是從哪些人的特殊利益來考慮，這才是最重要、最關鍵的問題(P.2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二、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99）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詹典試委員長中原主持，葛監試委員永光列席。會中審查本項考試成績，討論決定各類科錄取標準，並推請吳典試委員容明、秦典試委員夢群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監視辦理彌封姓名冊開拆及核對等工作。本項考試共計報考 6,355 人（三等考試 693 人、四等考試 1,212 人、五等考試 4,450 人）、到考 4,780 人（三等考試 411 人、四等考試 783 人、五等考試 3,586 人）、錄取 272 人（三等考試 58 人、四等考試 80 人、五等考試 134 人），錄取率爲 5.69%（三等考試 14.11%、四等考試 10.22%、五等考試 3.74%），錄取人員名單於同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布欄公布(P.20)。	釐清身心障礙特考相關

高委員明見：就本席擔任去（98）年身心障礙特考典試委員長經驗，了解我國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名列世界各國前茅。以前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及範圍有較嚴謹的規範，不過目前對身心障礙已逐漸放寬，種類多且程度不一。實務上，身障特考及格者多爲障礙較輕的肢障人員，其他功能均屬正常，心態健全，在用人機關裡面，也有適當的措施，使其自尊心不受影響，故工作表現亦受肯定，但部分具人格缺陷之精障及格人員，時有造成用人機關困擾情事。因此這些問題，我們也要思考，考選部就像是生了孩子，再寄養給人家，假如是聰明乖巧，用人機關當然很高興，如果是調皮搗蛋，在機關內是 trouble maker，而用人單位又無法調適的話，將會變成很大的問題。是以，以障礙種類、態樣及程度不一，如欲擴大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相關問題必須先予解決(P.22)。	問題
主席：二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決定：黃委員富源、高委員明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辦理目的 98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通過「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預計民國 100 年實施。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之評量效度攸關未來司法審判品質，為提升本項國家考試之命題技術與評分信度，本部規劃新制實施前建構各項完善試務配套措施，以達成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改革之目標。98 年 7 月 2 日本部召開會議邀請學界與實務界之學者專家，針對本部所提應試科目變更、命題方式改變、評量階段增加、評閱方式改進提供修正意見，並擬定「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希藉由完整的命擬試題、預試、申論題平行二閱、試題品質分析、蒐集應考人對於試題之意見與考試制度改革之看法，確定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命題方向、各法學領域配分比例以及建立各項試務措施之標準化流程。 二、辦理過程及結果 本項計畫係本部首次配合重大考選制度變革所進行之預試，為使各項工作目標均能順利完成，自 98 年 7 月至 99 年 5 月下旬，分六階段辦理各項工作，研訂各項執行策略，謹說明如下： （一）第 1 階段：命擬各科試題範例 依據模擬命題小組委員分組，以及試題配分與題數之預擬規劃，分別請各科每位委員命擬測驗題 1 至 5 題、申論題 1 至 2 題，將第 1 階段預擬之試題，分別針對試題之「題型適當性」、「試題內容重要性」、「測驗題誘答選項之設計」、「申論題各小題提問內容與配分適當性」、「申論題作答所需時間」進行分組審查。 （二）第 2 階段：命擬及審查預試試題	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鑑別度、口試技術研習會

第 1 階段審查通過之試題範例作爲預試模擬試題之基礎，預試申論題先行確定所需題數，每一位命題委員負責正副題各 1 題及參考答案；測驗題副題爲正題所需題之 20% ，若正、副題數合計超過 30 題則由 2 位命題委員共同命題，第 2 階段預試試題命擬完成後，則進行審查與修改。 （三）第 3 階段：辦理試務與預試 本階段又分爲 1.預試樣本選取；2.辦理預試；3.辦理題務組工作；4.設計應考人問卷。 1.預試樣本選取：發函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法律系（所）請研究所與大四應屆畢業生上網報名參加本次預試之抽樣；已畢業應考人則以新聞稿與本部網站最新消息鼓勵報名，98 年 12 月底共有 1,700 位應考人完成報名，參考以往律師、司法官報考國家考試應考人之公私立大學比率，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 400 位應考人。 2.辦理預試：預試時間爲自 99 年 1 月 30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應考人應到 400 名，全程到考人數 335 人，到考率 83.75% 。 3.辦理題務組工作：爲求試題之嚴謹性與正確性，9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入闈校對與製題，入闈期間，除安排通過律師高考之研究生協助校對外，同時聘請命題委員再次核校試題，確認各內容領域之分配適當性。 4.設計應考人問卷：針對本次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各科試題之題型、難易度、鑑別度以及詢問各項有關新制改革重要問題，除了解整體應考人的意見趨向外，並依據性別、就學狀態與學歷、參加過司法官或律師國家考試的次數、年齡作爲背景變項，進一步加以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應考人在問卷上的意見反映是否有所差異。 （四）第 4 階段：閱卷 因本次各科試題配分差異甚大，各題題分從 30 分至 90 分，各大題項下也有小題之設計，爲提高評分之公平性，依據「優」、「良」、「可」、「劣」的評分標準訂定級距供閱卷委員參考；另本次預試閱卷試辦平行二閱，爲提高評分信度，除召開評閱會議外，另請命題委員提供完整之參考答案。	

（五）第 5 階段：命題及閱卷檢討作業 本階段分 1.試題品質與應考人問卷分析;2.召開分組命題及閱卷檢討會議；3.召開預試檢討會議。 1.試題品質與應考人問卷分析：進行各科試題難易度、鑑別度與信度分析，並就得分概況了解各科間的差異與可能產生之問題；依據應考人對試題題型、內容與新制考試制度之意見加以分析，作爲改進各項試務措施之參考。 2.召開分組命題及閱卷檢討會議：依據試題品質分析數據及應考人意見，選出適當之試題範例，同時檢討命題與閱卷過程中產生之實際問題與解決策略。 3.召開聯席審查會議：研商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預試過程中產生共通性問題之解決方案，同時審查「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以使各項作業更臻完善。 （六）第 6 階段：公告例題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無論評量程序、應試科目、題型、命題方式均與現制有極大差異，應考人也相當關心試題未來的走向，爲求嚴謹，除提供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與應考人意見供原命題委員選取最具代表性之試題範例外，若部分應試科目之試題難度過高，命題方向仍有爭議，則召開專案會議再行檢視與討論。本次預試所有試題範例已於 5 月中旬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三、實際效益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是本部近年變革幅度最大的國家考試之一，爲求改革目標之達成，自 98 年 7 月執行「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命題、預試及閱卷計畫」，蒐集多項極具參考價值的實證研究資訊，不但強化本部改革之信心，也適時協助改進多項試務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第一試測驗題評量極具鑑別度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第一試以測驗題爲主的評量方式，外界關心其測驗內容是否正確接受能力高的應考人以及拒絕能力低的人進入第二試，結果相當值得肯定。預試結果發現：1.測驗題成績前 33%之應考人占申論題成績前 33%之比例僅有 68.47% ，即代表測驗題可以得到高分，申論題不一定可以得到高分；2.申論	

題成績前 33%之應考人占測驗題前 33%之比例高達 87.38%，即代表申論題表現好的應考人，在測驗題表現佳的比率甚高。第二試申論題無論是現制或新制，其應考人分數往往成爲錄取決定的關鍵，此次預試整體的結果顯示若測驗題成績落在所有應考人後 67% 範圍內，能夠在申論題成績表現在前 33% 之比率甚低，代表第一試的測驗題評量工具極具鑑別度。 （二）平行二閱之評分信度極高 本次預試閱卷採分題平行二閱，因評閱前已請命題委員提供詳盡之參考答案，並經多次會議討論，同時提供各題評分級距參考表，經統計分析後，各題相關係數 0.7 ~ 0.9 占多數，有 12 題超過 0.9，占所有申論題題數 20 題的 60% ，僅有 1 題低於 0.7，評分信度相當高，採平行兩閱同時依參考答案及評分級距參考表評閱之方式的確有助於縮小評分者間之差異，提高閱卷公平性。 （三）應考人對新制考試之申論題題型與內容表示肯定 本次預試試題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與「憲法與行政法」各科目有部分試題爲實體法與訴訟法之混合題，此種設計應考人認爲對於評量應考人實體法與訴訟法綜合能力之效果，在題型部分認爲稍有助益者占 47.6% ，非常有幫助者占 35.2% ，合計超過 82% ；在試題內容部分，認爲稍有助益者占 50.9% ，非常有幫助者占 26.9% ，合計超過 77% 。 （四）測驗題綜合法學（一）、（二）擬改爲分節應試 應考人參與本次預試後，對於測驗題綜合法學（一）與綜合法學（二）作答時間 3 小時認爲不太足夠者占 47.0% ，大致足夠者占 42.3% ，相當充裕者占 10.7% 。尤其本次測驗題高達 20 頁，應考人閱讀負擔極大，本部召開檢討會議後，擬調整測驗題子科目的組合方式與應試節數，綜合法學（一）、（二）分別依據子科目之性質與題數重新調整應試節次，由 2 節各 3 小時調整爲 4 節各 1.5 小時。 （五）試題品質分析與應考人意見反應有助修正部分科目命題方向與試務措施 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組合與總分均與現制有極大之不同，無論是命題委員或是應考人均	

需適應。本次預試命題雖經嚴謹的討論過程，命題委員也竭盡心力命題與研擬參考答案，但經過應考人預試後，仍發現部分命題方向、內容與配分比例有待商榷，經召開分科命題專案會議討論後均已討論修正，對未來命題與修正各項項試務措施之助益甚大。 　　爲使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各項命題、審題、閱卷等工作建立標準化程序，本部已擬定「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試務措施注意事項」作爲未來辦理試務工作之參據。另測驗題作答時間，應考人反映仍顯不足，本部雖研議將綜合法學（一）、（二）各分爲 2 節應試，降低作時答閱讀之疲勞度，但作答時間囿於考試規則之規定，目前尚無法更動，本部將進一步研議延長作答時間之必要性與可行性(P.20)。 貳、考試動態 二、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本項考試第二試口試業於本（6）月 12 日至 13 日在國家考場舉行竣事，口試預備會議由語文組陳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明姿、周典試委員中天主持，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並蒞臨指導。總計報考 1,885 人（其中英語 1,418 人、日語 388 人、法語 18 人、德語 19 人、西班牙語 17 人、韓語 21 人、泰語 4 人），到考 1,781 人（其中英語 1,336 人、日語 372 人、法語 17 人、德語 16 人、西班牙語 16 人、韓語 20 人、泰語 4 人），到考率爲 94.48％（其中英語 94.22％、日語 95.88％、法語 94.44％、德語 84.21％、西班牙語 94.12％、韓語 95.24％、泰語 100.00％）。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名單預定於 6 月 21 日上午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26)。	
高委員明見：本席亦肯定部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方案，剛才陳委員皎眉和黃委員俊英提到第一試鑑別度，在醫學教育上測驗要先訂定出一個及格標準，且適當的及格標準需經相當研究始能訂定。但是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違反此原則，而是隨意以第一	

試成績前 33％作爲錄取門檻（cutting point），所以要評析到底哪一試較有鑑別度，就會有錯誤，應該先研究以成績前 33％作爲 cutting point 是否適當，有否可信度，本席認爲一開始以成績前 33％作爲 cutting point 就不是一個很好的統計分析數據，所以，無法推論以下的考試是否有鑑別度。後來律師及格率由 6％增加 50％，在統計學上，及格標準的訂定需要經過相當的題目或評分結果之研究，才能推算試題難易及應考人能力稱職與否，若僅是人爲訂定的及格標準，有違統計理論，因此後續之推論，就不一定可靠。 關於考試動態部分，由於近來國家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由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之 99 年專技領隊與導遊考試，報考人數爲歷年來最高，第一試筆試及格率約 30％，與往年相當，但是第二試口試人數達一千八百餘人，爲考選部辦理口試規模最大者，爲了提升口試的信效度，考選部參據本席建議，於 5 月 30 日第二試口試前，請口試委員參加口試技術研習會，當天本席主持會議時，還向口試委員致歉，因爲個人的提議，讓他們在週末還要來參加研習，但本席不曉得參加者還有出席費可領，可見考選部非常體貼，當然，若沒有出席費，可能出席意願不高，但其實	

已經有參加口試研習會的證明，照理講沒有理由再給出席費。不管怎樣，舉辦研習會後，確實獲得效果，考官的口試技術的確有改進，最重要的是能夠獲致共識，經過口試技術研習會，在口試前預備會議再提示重點，取得共識，更能提升口試技術與信效度，及格率由去年 84%降至 78%，表示口試技術研習會的確有效，雖然考選部多花 70 多萬的經費，但還是有其價值(P.28)。	
楊部長朝祥： 高委員明見提到本部採百分比錄取是否恰當一節，邊委員裕淵已爲本部稍作說明，不過對於本次司法官、律師考試的改革，當初想法是如果太多人參加考試的話，申論題無法作很深入的閱卷，因此希望經過二試或三試，在第一試以測驗題先作篩選 1/3，第二試再針對能力以申論題測驗，並作比較深入的閱卷，當然邱委員聰智提到試卷數還是非常多，且相當的複雜，未來閱卷老師如何找，需要多少人，本部會再思考。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到口試技術研討會，給付出席費 45 萬元，不過本部評估認爲效果很好，還是值得的(P.3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保障爲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重要表徵，近年來，由於法定身心障礙類別擴增，以及政府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各項福利政策益趨完備，身心障礙者無論在人數或占總人口數比率方面，均呈現增加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底，國內身心障礙者人數已超過 106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 4.63%。身心障礙者大多具有潛在的勞動力及就業意願，公私部門均應提供其發揮潛能的適當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專長，展現才能，進而積極分擔社會責任。 身心障礙特考自 85 年開辦以來，至 99 年止已先後辦理 11 次，共報考 49,718 人、到考 37,543 人、錄取 2,330 人，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應考權及提供其參與公職機會之功能，深獲各界肯定。 二、99 年本項考試辦理情形 本項考試於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同時舉行。考試舉行期間，本部依例在不違反考試公平之原則下，提供各項權益維護與服務措施，包括依照個別應考人障礙別及特殊需求提供作答輔助工具、醫療器具或延長考試時間，另增派適當的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又考量應考人可能有行動或交通不便之障礙，本部於考試期間增設定點專車，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以上均希望能使應考人感受到更貼心之協助及服務，順利應試。 本項考試業於 6 月 7 日上午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榜示。總計報考 6,355 人（三等考試 693 人、四等考試 1,212 人、五等考試 4,450 人），全程到	身心障礙報考之統計

考 4,780 人（三等考試 411 人、四等考試 783 人、五等考試 3,586 人），錄取 272 人（三等考試 58 人、四等考試 80 人、五等考試 134 人），錄取率 5.69% （三等考試 14.11% 、四等考試 10.22% 、五等考試 3.74% ）。（99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表 1） 三、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茲將 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障礙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別統計分析如次： （一）障礙別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分屬 14 種不同障礙別，其中錄取人數以下肢障礙 85 人最多（占 31.25%）、其次爲上肢障礙 41 人（占 15.07%）、聽覺障礙 36 人（占 13.24%）、視覺障礙 30 人（占 11.03%），精神障礙 28 人（占 10.29%）、重器障礙 25 人（占 9.19%）、多重障礙 7 人（占 2.57%）、聲語障礙 6 人（占 2.21%）、自閉症 4 人（占 1.47% ）、上下肢障及先缺(因先天缺陷致智能不足)各 3 人（各占 1.10% ）、頑性癲癇 2 人（占 0.74% ）、顏面傷殘與平衡障礙各 1 人（各占 0.37%）。（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障礙別統計詳如附表 2） （二）性別部分： 本項考試計錄取女性 102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37.50%；占女性到考人數 4.89%），男性 170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2.50%；占男性到考人數 6.31%）。其中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58 人中，女性 19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32.76%；占女性到考人數 12.42%），男性 39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7.24%；占男性到考人數 15.12%）；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80 人中，女性 32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40%；占女性到考人數 11.11%），男性 48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0%；占男性到考人數 9.70%）；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134 人中，女性 51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38.06%；占女性到考人數 3.10%），男性 83 人（占全部錄取人數 61.94%；占男性到考人數 4.27%）。如分以男性及女性到考人數計算，各等別男性及女性錄取人數比率上雖互有消長，但總體錄取比率上，男性錄取率仍較女性錄取率稍高。（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詳如附表 3） （三）年齡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爲 34.32 歲，其中以 26 至 30 歲錄取 78 人最多（占 28.68%），其次爲 31 至 35 歲錄取 54 人（占 19.85%），第三爲 36 至 40 歲與 41 至 45 歲各錄取 33 人（各占 12.13%），其中近半數錄取人員年齡集中在 26 歲至 35 歲。又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最大者 61 歲（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年齡最小者 22 歲（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四等考試金融保險類科錄取人員僅 1 人，年齡爲 55 歲。（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詳如附表 4）

（四）教育程度部分：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學歷以學士 169 人最多（占 62.13%），其次爲副學士（專科）49 人（占 18.01%），第三爲高中（職）以下 33 人（占 12.13%），第四具碩士學歷者爲 21 人（占 7.72%），錄取人員中，以國中及國小學歷報考者各 1 人， 2 人皆爲五等考試錄試類科錄取人員。（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詳如附表 5）

四、結語

本部爲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權益，並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業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將各項應試照護措施予以法制化。另爲提供本項考試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前經會同無障礙環境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實地評估後擇定臺中考區之國立大里高中、國立臺中家商、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考區之高雄市立明華國中、鼎金國中、左營國中等校優先設置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區，並協商相關機關改善本項考試臺中、高雄試區無障礙設施，期能提供應考人更便利適切的應試環境，且自 99 年本項考試開始優先啓用上開無障礙試區（臺中考區爲國立大里高中試區，高雄考區爲市立明華國中試區及左營國中試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業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98 年公立之義務機關(構)法定進用人數爲 22,076 人、實際進用人數爲

25,574 人，相較 97 年公立之義務機關(構)法定進用人數 13,126 人、實際進用人數 19,884 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較過去提高，本項考試之功能將更顯重要，本部將建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早調查 100 年本項考試缺額，以期本項考試確實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積極效益(P.17)。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國家對於舉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的種種措施，特別是部十分重視試區無障礙設施的環境。不過，剛才部長提到將來可能以障別來分別錄取，在此有個先決條件，亦即必須全盤了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情形。據部統計報告，今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數中，以下肢障礙 85 人最多，占 31.25%，爲本數據係按全部錄取人數統計，本席建議就各障別報考人數、錄取人數分別統計，另併請統計分析部分身心障礙者參加高普考試之錄取情形(P.28)。	
楊部長朝祥：謝謝各位委員所提意見，高委員明見垂詢各類障別報考及錄取比例各有多少的問題，特考司有統計資料，下肢障礙者報考人數從 96 年至 99 年平均佔 31.07%，與平均錄取率 31.25%非常接近，上肢障礙者平均佔 16.11%，錄取率爲 15.07%，但是其他障別者可能就有些差別，詳細數據資料會送	

給高委員參考。至於身心障礙者報考高普考及錄取率所佔比例，目前手上沒有資料，會後請同仁將統計資料送至高委員辦公室(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丙、臨時動議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聽力師考試之命題與配分
高委員明見：據聽力師考試應考人反應，命題大綱與試題內容、配分等有很大的落差，不知本次考試有無特別作檢討？(P.84)	
董次長保城：有關命題大綱與配分比例部分，目前只對外公布命題大綱，配分比例並未公告，只有給命題委員在出題時作斟酌，本部會請分組召集人提醒命題委員在試題配	

分比例及分布上，儘量與命題大綱契合，本部也會責成承辦同仁多加提醒命題委員注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名單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高委員明見所提專技聽力師命題大綱與試題內容、配分有很大落差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本部部務會議實施無紙化成果報告 爲因應節约能源措施，本部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率先由部務會議做起，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採無紙化方式處理，部務會議與會人員使用筆記型電腦，透過網路連線，經由本部行政系統整合平台，點閱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爲順利推動部務會議無紙化，並考量本部會議室現有設備及節省經費原則，由秘書室先行擬定本部部務會議實施無紙化計畫，就會議資料呈現方式、實施步驟、	考選部無紙化

軟硬體需求、相關問題探討及單位分工等項目進行規劃。有關其效益分析，以 98 年爲例，全年召開 21 次部務會議，以每次平均張數 50 張、印製 33 份計算，約耗用 34,650 張 A4 影印紙，其費用約爲新台幣 6 千元；除節省用紙外，同時亦節省印製及裝訂的人力、印刷機運轉之用電及耗損、運送分發的人力等成本。以上成本之計算，爲有形物資之節省，而其無形的意義，乃代表本部同仁對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一般而言，建置 25 人用之一般數位化會議室(不含遠距視訊會議功能)估計約須新台幣 120-150 萬元，惟本案係以花費最低成本爲考量，就現有配給各單位之筆記型電腦集中挪用，統籌並予重新配置；另於本部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加裝 33 組電源線及網路線，以支援筆記型電腦之用電及網路連線，總計施工費約新台幣 9 萬 9 千元，而其使用效益實等同於一般數位化會議室。 本案之實施方式，係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及各單位資料窗口有關部務會議召開及資料提送之時間，各單位於期限前繳交會議資料，予以彙整資料後，以線上簽核方式陳核，奉　核定後置於本部行政整合平台之部務會議資料項下，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事前參閱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至於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之呈現方式，事前均請本部各單位提報部務會議資料儘量以 WORD 檔呈現，字型統一爲標楷體 16 號字，行距爲固定行高 22，圖表或統計資料則可以 EXCEL 或 PDF 檔呈現，再將議程及相關資料彙整爲一完整之 PDF 檔，並以書籤方式編輯各項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便利資料之查詢及參閱。同時將行政整合平台入口網頁列爲部務會議專用筆記型電腦之 IE 瀏覽器首頁，與會人員只需點選 IE 瀏覽器即可連線。連線後，再以自身帳號、密碼登入行政整合平台，點選部務會議資料專區便可閱覽當次部務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資料，會議紀錄亦以線上簽核方式陳核，徹底實施無紙化作業。 透過本部內部網路實施會議無紙化之優點，除節省紙張外，會議舉行時，與會人員亦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法規及參考資料。另外，隨著本案之推行，不僅增加本部行政整合平台之使用率，同時並可提昇與會人員	成效、專技考試及格標準

使用電腦之技巧。 部務會議無紙化完全改變與會人員參閱會議資料之使用習慣，雖然造成眼力負荷，惟與會同仁皆自動於事前研閱會議相關資料，熟悉操作模式，並提供改進意見，使部務會議無紙化之實施更臻周延完善。未來，本部將視此一模式成熟後，逐步推廣至本部性質適當之會議，以進一步增進無紙化會議之實施效益(P.22)。	
高委員明見：有關考選部報告實施無紙化成果，本席肯定部回應環保的趨勢與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不過從螢幕上看資料 1、2 頁還可以承受，假如超過 3、4 頁以上就覺得很費力，尤其我們本來習慣紙上文字閱覽，現在改成螢幕文字，忍受度非常有限，加上我們年紀較大，操作電腦又不如年輕人那麼靈光，所以部推動會紙無紙化，本席原則上予以肯定，有些單張的開會通知單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整個會議內容資料都在電腦上看，可能會因爲眼力勞累且容易分心，反而無法專心準備會議的討論，所以在推動上，建議可以考慮採漸進式推動，另提書面資料供參(P.25)。	
楊部長朝祥：剛才高委員明見提到眼睛負荷的問題，事實上，本部在進行無紙化會議時，自己感受也是最深的。目前開部務會報每 1 個半鐘頭就會中場休息，對於同仁視力保	

健，本部會持續關心注意(P.28)。 高委員明見：關於專技考試及格標準問題，本席再請教部長，國家考試專技特考以分數作爲及格標準，是硬性規定的，剛才部長提到除了應考人素質以外，可是因爲試題難易而影響錄取率，98 年第 1 次專技護理師考試錄取率 98 年第 1 次專技護理師考試錄取降至 2.76%，主要是護理專科教授認爲以前考試以簡單的測驗題可能無法鑑別應考人的能力，故改用情境式試題，由於應考人不知道會有這種出題方式，所以當次考試錄取率偏低，應不是應考人素質低落，而是因試題改變爲情境式，題目困難，但仍以 60 分作爲及格標準，使錄取率降得很低，如果可以採用過去 10 年平均錄取率作調整的話，就是我們平常採用的常態分配方法，譬如說當次考試錄取率只有 2.76%，平均分數可能不到 60 分，不過相關考試規則可否隨時更改？可否更改當次考試以 45 分作爲及格標準？如果不行的話，如何作調整？因爲律師考試錄取率定爲 8%是 12 年來平均統計結果，規定在考試規則，但是其他類科考試原本以 60 分作爲及格標準，當次考試是否就無法因試題太困難而讓及格標準從 60 分降至 45 分？此時	

如何作調節？要如何解決？請說明。 楊部長朝祥：針對 2 位委員的意見，再作補充說明。有關邱委員提到本年度遴聘委員的資料比對部分，事實上本部應該可以做，只是有時爲了保密，各司各單位之間沒有作溝通，但是部內同仁應該可以作比對，然後把資料呈現出來，回去後會研究以什麼方式來處理。其次，可能要拜託典試委員長和召集人，有時候部內同仁三請四請，典試委員都不願意參與，也許各位委員的面子比較大，他們有可能會改變心意。當然有時他們因爲特殊狀況或考量而不願意參加，但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情況改變，也許他們就會願意，以後如果我們有困難，請各位委員親自打電話邀請，應該會有些效果。至於調整錄取比例的部分，但它只是一個參考值，像律師考試規定錄取率爲 8%，其實固定的錄取率是有問題的，只是過去幾年平均下來是如此。如果差距非常大時，應該思考科目本身試題有無問題，以前我們曾發現可能因爲某些科目評分偏低，現在已有閱卷管理系統，在一開始閱卷時就會有一些資料，可供老師調整閱卷的方式，重新界定評選標準。而及格標準事先就已訂定在考試規則裡面，如果考完以後再重新調整，外界會質疑是否爲了某些特	

定人而把及格標準重新訂定。現今，比較能夠做的是，當從閱卷管理系統看到有些科目成績與過去相比有非常偏低的現象時，此時可以再作些調整。不過測驗題部分可能就比較難，如果是申論題的話，我們就可以作這樣的調整，剛才委員提到究竟有無機制調整，會更深入思考。因爲試題難易都是老師自己想的，通常教素質比較好的學生，題目很難，他也會認爲簡單，教比較後段程度學生的老師，題目本身很簡單，他也會認爲很難，因爲他的學生都不會，可見試題難易度如果沒有經過標準化的過程，去判別試題鑑別力和難易度的話，由老師本身直接作判斷，有其實質上的困難。昨天我們也特別提到，本部會針對如何讓錄取率不會因爲年度或老師命題難易問題而有差異過大之現象，而將進行相關調整的機制之研究(P.3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 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考選部所提部務會議實施無紙化成果報告，因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肯定部對於環保方面之努力與用心。惟部所提供報告之中亦有提及部務會

由	議無紙化將造成同仁「眼力負荷」；加上之前已有多起民間科技業工程師因工作量大、壓力負荷重，長期盯著電腦螢幕後，一眼視力突然變差、幾乎看不見，經醫師診斷罹患俗稱「眼睛過勞死」的黃斑部病變案例。為維護公務員之健康，建議宜請部在推動環保節能政策之餘，多加關照同仁眼睛的健康。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明	一、關於部所提部務會議實施無紙化成果報告，因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肯定部對於環保方面之努力與用心。惟部所提供報告之中亦有提及部務會議無紙化將造成同仁「眼力負荷」(見所附報告第 2 頁)；加上之前已有多起民間科技業工程師因工作量大、壓力負荷重，長期盯著電腦螢幕，一眼的視力突然變差、幾乎看不見，經醫師診斷罹患俗稱「眼睛過勞死」的黃斑部病變案例，為維護公務員之健康，建議宜請部在推動環保節能政策之餘，多加關照同仁眼睛的健康。 二、節能減碳政策宜從自身推廣，例如可從自己的公務用電腦裡頭著手，先「移除桌上型電腦內的螢幕保護程式」、改設定為「等候 5 分鐘之電腦螢幕自動待機模式」，即是從自身做起的小小節能措施。但節能減碳不宜過於矯情，例如無紙化電子公文雖可節省紙張，但過度「無紙化」政策將造成同仁眼睛長期盯著電腦螢幕，視力反而受損，為此失去健康更不值得。建

	議部之節能政策，宜在節能與健康成本上取得均衡衡平狀態，不可單單偏頗一端，造成得不償失之後果。
擬辦	建請提交考選部業務施作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第 2 季（4 至 6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略)	口試、實作考試之信效度
高委員明見：本席亦肯定考選部在楊部長領導之下，在第 2 季對考試業務做許多改進，其中有關第 2 頁研修導遊、領隊人員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專業科目及命題大綱部分，由於本席擔任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首次體驗人數多達 1,800 人的大型口試，請教部過去有無辦理類此大規模口試的經驗？ 其次，在部長推動之下，有許多新增專技考	

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考試都是新增的考試，其中牙體技術就是爲裝置假牙的醫療行爲，因爲關乎照護人民健康，所以部馬上推動牙體技術師（生）考試，不過牙體技術生有許多僅小學學歷，從小拜師學徒，製作齒模、牙床之技術很好，但是學歷相當低，有些連英文專有名詞也不懂，所以考試將是一大問題，因此，他們寧願主張重視實作考試，希望筆試僅占 5 成，實作考試也占 5 成，以期提升考試及格率，由於今年是第一次考試，許多應考人仍持觀望態度不敢報名，懷疑試題是否太難，浪費報名費和準備時間，其實我們原來預測有上萬人報名，結果只有實際執業人數的三分之一報考。將來部對於相關專技考試的及格成績如何決定筆試與實作成績的比率？以前我們一直在檢討口試的信效度不夠可靠，偏向主觀性，所以口試成績不敢作爲及格錄取的關鍵，只供決定其分發順序而已。但這次牙體技術的國考實作考試成績所占比率偏高，影響及格率甚大，假如筆試只考 30 分，但實作考 80 分，就可以算及格，因此請教當初以筆試占 50%，實作考試占 50%的決定根據爲何？據了解，應考人寧願筆試佔分低，實作佔分高，但是即使本次考試僅 3,000 多人報	

名，可能進行實作考試人數有 1,500 人，考選部要如何舉辦大型的實地考試，如何掌控至少 1,500 人的實作考試，又要如何來評分，可能是一大問題，將來如何維持考試的公平與效度，請部說明(P.43)。	
楊部長朝祥：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牙體技術士、牙體技術師考試部分，因爲過去有許多牙體技術士並沒有正式的學歷，但是現在執行牙體技術業務必須具有證照，所以特別制訂法律授權爲他們辦理 5 年的考試。今年是第一次考試，許多應考人還在觀望，不過實作考試部分，本部目前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事先已做好許多聯繫的工作，在這個方面大致沒有太大的問題，當然其中牽涉到以後有許多考試可能會有實作測驗，以目前本部自己的場地、人力及專業來看，的確沒辦法處理，這也是我們希望 OSCE 能以認證方式作爲應考資格的原因，甚至連英文的部分，也在研議是否可採取認證機構的方式來作爲報考資格，而不再由本部辦理英文科考試。至於牙體技術士、牙體技術師實作考試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準備完畢，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	

如有必要的話，會請部內同仁再向高委員作說明。另外，高委員關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口試部分多達 1,800 多人，過去有無更大規模口試的經驗，以前華語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都要口試，後來因爲人數實在太多而取消，所以目前導遊、領隊人員考試之口試應該是最大規模(P.5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五、臨時報告： （二）胡委員幼圃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照及格率顯著差異。經統計 92 年至 99 年專技醫師等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及格率，差距懸殊，有半數以上達 3 倍以上，其中高考護理師考試第一試、普考職能治療生考試第二試，分別高達 10.2 倍、16.4 倍，顯見：1.及格率之差異不僅見於護理考試，而是一普遍現象。2.顯著之差異也非僅存於錄取低的第一試，最高之差異度是存在於第二試（16.4 倍），爰請考選部修改錄取方式，加入考量歷年該類科考試（第一或第二）之平均錄取率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專技考試及格標準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胡委員幼圃及蔡委員式淵意見，每次考試的及格標準是重要的問題，剛才個人曾提及專技牙體技術生考試的	

及格標準很特別，是以筆試成績與實作考試成績各占一半比例，加起來之總成績作爲及格標準。而目前大部分專技考試以 60 分爲及格標準，因此試題難易度應爲影響通過與否的重要因素，因爲歷年應考人素質不可能差距過多，如果錄取率差距達 3 倍以上者，最可能是試題的問題，所以命題與選題委員的決定試題難易最爲關鍵。所以本席建議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可考量改以常態分配方式決定，這樣可以不因該次考試試題之難易，而可有一個更客觀的及格標準，對國家考試之信效度也有所提升，否則每屆錄取率差距過大，易引起外界及應考人質疑。因此，可否考慮不採硬性規定平均 50 分或 60 分作爲及格標準，尤其現在部分類科如復健科已有例外情形，且牙體技術生考試筆試成績與實作考試成績各占 50%，可以將實作考試這種信效度不高，主觀性很強的成績列爲及格標準，爲何其他類科不能考慮以常態分配方式來決定及格標準，這樣每年或每屆專技國考的通過率也不會有太大的變異(P.107)。	
主席：剛才 4 位委員意見，包括書面資料，請考選部參考。	

決定：臨時報告（一）、（二）及各委員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考選行政－本部與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應考人簽訂「暫准報考緩發及格證書」行政契約之背景說明暨及格人員實習情形訪視報告。 (略)	OSCE評估與測驗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選部報告，本席非常肯定楊部長，剛才董次長已經補充報告，本次波蘭等外國醫學學歷報考專技醫師考試爭議事件，能夠圓滿順利成功達成，全是部長的貢獻，他經歷教育部長到研考會主委，再到考選部服務，正如黃委員富源所說，這次事件本來緣起於教育部，結果因爲教育部比較被動，後來反引起本地醫學生及波蘭醫學生家長前來本院陳情，加上媒體大幅報導，造成很大的爭議，不過經過楊部長及董次長睿智的處理，終於讓事件順利結束，真的很不	

簡單。 剛才副院長提到楊部長推動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是非常大的成就，本席要特別強調，部長對於醫事人員考試之改進也有重大的改進，且貢獻良多，除了筆試以外，更推動醫師應考資格納入 OSCE 評量，方才陳皎眉委員提到因母親住院開刀，對醫師一問三不知或不理不睬深有感觸，質疑這是國考考出來的醫師嗎？事實上，因爲以前醫師考試都只用筆試，到後來及格率達 98%以上，所以部長主動發起 OSCE 評量即臨床技能測驗，因爲擔任醫師不只是通曉醫學專業知識，臨床實作經驗與醫病溝通，或是對病人的關懷更爲重要，而這是筆試無法考出來，一定要經過 OSCE 臨床的客觀評估及測驗，其實推動工作本來應該是教育部或衛生署要做的，我們則是站在最後面，但是部長認爲這個很重要，尤其台灣的醫事人員數量設有管制，所以主動提出此規劃，而此規劃工程非常巨大，每個醫學院或醫學中心要花費 3、4 千萬元的軟硬體結構成本，而且在教育部處於較被動之情況下，若不是部長主動提出此巨大規劃，很難能夠橫跨三個部會來推動，最後終於在衛生署負責經費，教育部配合之下，	

和諧且積極的進行。當然除了每個醫學院要花費 3、4 千萬元的軟硬體結構以外，還要動員近三分之二的醫護人力投入此種臨床實作的測驗，如何訓練評分醫師、如何客觀正確評分，特別是標準病人的培訓等工作。因爲要成爲一位優秀的醫師，一定要有許多臨床實習，所以要培訓標準病人作爲臨床醫療的教育與訓練，而這個部門完全是新的課程。因此本席要再次強調，楊部長帶領同仁主動提出此規劃，做跨部會溝通，實在難能可貴，希望新任部長能夠接續完成相關考選業務之工作(P.31)。	
楊部長朝祥： ….另本人要特別感謝高明見委員，他對醫事人員考試之改善可說是無役不與，任何工作只要拜託他，高委員就會熱心參與。這次又率隊到醫院訪視實習狀況。而胡委員曾詢問衛生署到底負起什麼樣的責任，其實衛生署派了副署長參加，教育部也有派人參與，目前三部會之間的聯繫協調非常密切而順利(P.3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１、考選行政：需求稀少之技師類科自 100 年起改爲間年舉辦考試。 ２、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略)	典試會議、台東巡場工作
高委員明見：新任賴部長剛上任，大家發言特別踴躍，本席也來共襄盛舉，對於剛才陳委員皎眉和何委員寄澎提到典試會議流於形式、行禮如儀的部分，本席要表達個人的感想，因爲實務上當屆考試經常是好多項不同類科考試合併舉辦，所以在典試委員會議對各類科要詳細討論很困難，如昨天由蔡典試委員長良文主持的六合一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因爲其中有律師考試，而邱委員聰智對於律師考試的評閱標準非常關心，所以多次發言，但其他不同類科考試的典試委員會覺得沒有參與感，因爲與其沒有明顯關係，因此通常每次典試委員會都只開 20 幾分鐘就結束。只有本席在擔任領隊、導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時，因爲都是相似的類科，所	

以希望大家可以針對過去曾引起很大爭議且因觀光產業發展，應考人數爆增的領隊、導遊人員筆試與口試部分多作討論，檢討改進，尤其用人機關反映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程度太差，根本不符合用人需求，結果當次典試委員會議共召開 40 分鐘，大家發言非常踴躍，同時因爲同屬一個類科，所有典試委員都很有參與感，不像很多考試是 6、7 個完全不同的類科合併舉辦，當有人在討論不同類科考試的問題時，其他典試委員當然只能乾瞪眼，沒有參與感，也沒有什麼意思，因此本席建議將來有關不同類科合併考試之典試會議、評閱標準或命題標準等會議可考慮另行開會，才不會造成其他典試委員光坐著聽一些與其無關的討論，否則也難怪大家只能行禮如儀，流於形式，鼓掌通過。 其次，日前本席到台東考場巡場，對於考選部董次長及李參事等同仁能夠事先發現蹊蹺，作嚴密的預防，不但增派兩位監試人員，且出動電子偵防車，結果終能事先防範舞弊情事的發生，且未造成任何困擾及騷動，對此周密的應變措施及作爲，實在值得嘉許，應該加以鼓勵(P.38)。	

賴部長峰偉：本人原本很認真地在做筆記，想一一回答委員所提的問題，可是後來發現發言意見越來越多，只好分成普遍性及特殊性兩大類作簡要說明。…. 主席：今天大家對於新任考選部賴部長許多的發言，這也是我們考試院特有的歡迎方式，包括書面報告第 4 案及考選部業務報告，共有 20 人次發言，大家都十分關心，希望賴部長與兩位次長及同仁多多努力(P.4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壹、考選行政 醫事放射師考試題庫電腦化試題建置情形 本部自民國 93 年開始擇定航海人員考試實施電腦化測驗，由於實施成效良好，爰於 96 年擴大至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 5 類科考試實施，並於本(99)年 7 月再將醫事放射師考試納入實施範圍。 本類科考試計有應試科目六科，自 95 年開始建置題庫。為配合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需，本部除進行題庫試題增補及整編作業外，並自 98 年 12 月起採分階段	電腦化測驗、

入闈方式辦理題庫 e 化工作。入闈期間聘請各該科目召集人或審查委員擔任審查兼總校工作，並洽請各校相關研究所、醫院推薦已取得醫事放射師資格之研究生、醫事放射師支援校對工作，以專業角度針對試題內容仔細核校，查對試題出處，以提升試題品質。 本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 e 化作業，已於本(99)年 5 月上旬完成，共計完成 e 化試題 4,741 題，且已供應本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電腦化測驗抽用。本部擬於本項考試榜示後進行考畢試題分析，其分析結果將作爲題庫小組檢視試題之參考。未來並將視各科目試題使用情形，適時增補及更新題庫試題，使本類科考試題庫科目維持在優質可用之狀態(P.16)。	雙證照執業
高委員明見：針對考選部報告，本席有兩點請教：1.部決定考試類科實施電腦化測驗之原則爲何？是否以應考人數上限如 3 千或 5 千人爲依據？或者是以考試類科的特性爲依據？如牙醫師、醫事放射師之應考人多已習慣於電腦操作，所以可以很快就開始實施。2.電腦化測驗試題有無臨時命題情形？實施電腦化測驗抽題以後是否就不再有臨時命題？(P.19) 高委員明見：剛才邱委員提到許多人取得中醫執照後卻執業西醫，主要是部分醫師中醫、西醫醫師證書均有，但只能擇一執業，所以目前具雙證照的人，都只選擇西醫，因可兼不同次專科別執業，範圍較廣，所以他們多數選擇西醫執業。如果具有技師類科之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雙執照者，是否也限定只能選一種證照執業？既然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證照，應該有權利兩樣都可以執業，爲什麼具有中醫、西醫雙證照的醫師，只能擇一執業？這牽涉到考試院國家考試的政策原則，具有雙證照的人，是否只能選一種證照來執業？像專科醫師部分，心臟外科和胸腔外科可以同時做，感染科和腸胃科也可以同時做，不知對應國家考試證照擇一執業之限制原因爲何？請部說明(P.23)。	
賴部長峰偉： ….至於高委員提到實施電腦化測驗應考人的上限問題，本次醫事放射師考試應考人共2085，本部電腦位子共 366 個，其他不夠的部分，目前如何處理？ 董次長保城：如果應考人超過 2,085 人，就暫不考慮實施電腦化測驗，目前我們正努力再增加 1,700 個，不過這個要慢慢的擴充(P.24)。 賴部長峰偉：…. 至於高委員提到中醫、西醫執照擇一執業的問題，請董政次作說明。	

董次長保城：這個部分由衛生署主管，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以一處爲限……」，有關執業範圍非本部之職掌，不過委員如果有意見，我們會向主管機關反映。像律師執業證照也並非全國都可以，有一定的登錄區。有時還要看相關職業法規定(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邱委員聰智報告：爲強化中醫特考訓練之功能、機制及加強訓練期間之訪視事宜，以落實訓練爲中醫特考的嚴選取才之考試制度本意，並衡鑑有關及格人員醫術之提昇及醫德之精進，提請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中醫師訓練訪視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蔡委員良文與邱委員聰智的臨時提案，像這次西醫要增加應考資格臨床經驗的考試，雖然應該是衛生署、教育部的事，但是在考選部楊前部長主導之下，非常用心，主動進行實地訪視，看是否可行，至於中醫師特考的訓練，應該是遲來	

的需要，訓練既然是考試之一環，考選部更有責任重視受託訓練學校的實地訪視，中國醫藥大學因不敷成本不願意承辦訓練，表示其中必要蹊蹺要特別去檢討，又譬如說這次東歐國家醫學生報考專技醫師高考引起很大的爭議，當時我們就決定他們還必須在醫療機構實習一年，也是在考選部主動成立訪視小組並邀請委員參加實地訪視，結果發現實際實習情形良好，且有教學相長之成效，負責訓練醫院因爲有實習學員，教學及設備充實特別用心，而受訓人員由於實習對台灣醫療環境更加了解，並圓滿解決爭議。所以本席呼應蔡委員的意見，有必要加邀考試委員加入中醫師訓練訪視成員，以了解有無需要改進的地方(P.63)。	
主席：本臨時報告送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決定：蔡委員良文、邱委員聰智報告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貳、考試動態 辦理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榜示事宜 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8）月 19 日下午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蔡典試委員長式淵主持，葉監試委員耀鵬列席，會中報告本項考試相關典試事宜。 本項考試總計應考 3,364 人，全程到考 3,019 人，及格 1,652 人，及格率 54.72% ，及格人員名單並於本（8）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19)。	電腦化測驗成本效益
高委員明見：有關牙醫師等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採電腦化測驗，爲國際潮流趨勢，但是本席關心部分辦理電腦化測驗已經多年，其成本效益到底如何？是否應該檢討，以作爲未來推廣之改進參考。其次，以前使用鉛筆劃紙卡作答時，除以機器讀卡掃瞄以外，還會抽出 5%的紙卡以用人工核對計分有無錯誤，使用電腦化測驗時，有無此雙重核校之機制？假設電腦故障的話，要如何補救？請部說明(P.23)。	
賴部長峰偉：	

….至於高委員明見關心實施電腦化測驗的效益如何，萬一電腦出問題時如何處理，以及人工核對等問題，本部會將結果向委員報告(P.2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0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本項考試於本（99）年 3 月 26 日榜示，正額錄取人員經網路選填志願後，於同年 4 月 20 日公布分配結果，並於同年 6 月 4 日公布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錄取人員於分配後 10 日內向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為充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的訓練目標，本會業已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擬訂訓練計畫，由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謹將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受訓學員基本資料： 本項考試計錄取 580 人，包括：正額 448 人，增額 132 人（平均年齡 30 歲，女性錄取 382 人，占 65.86%，男性錄取 198 人，占 34.14%）。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中因進修碩博士、疾病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辦理保留受訓資格者 5 人、免除基礎訓練 12 人、廢止受訓資格 95 人，調訓人數為 468 人。 二、調訓開班：	增額錄取、適當淘汰機制

文官學院自本年 5 月 24 日起陸續調訓，並爲方便學員就近參訓，訓練場地除在文官學院院本部自辦外，尚安排在中、南部地區訓練機關（構）代訓，迄至 8 月 19 日已辦理 8 班調訓 377 人。未調訓人數（含預估缺）91 人。 三、訓練課程： 包括「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行政執行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律」、「公務環境相關議題（專題演講）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等五大單元訓練課程。本訓練訓期 2 週，課程總時數爲 70 小時。 四、成績評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成績本質特性成績占 20%、學業成績（學科測驗）占 80%，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規定，學科測驗於第 2 週課程全部結束後舉行；總成績以滿 60 分爲及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爲政府機關人力資源發展重要之一環，本會暨所屬文官學院將賡續辦好本項訓練，俾有效提升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知能及服務品質(P.50)。	
高委員明見：關於本次初等考試錄取 580 人，正額 448 人，增額 132 人，後來辦理保留受訓資格 5 人與廢止受訓資格 95 人，變成有 100 人的缺額，人數相當多，已影響機關的用人需求。所以本席曾多次強調及建議擴大增額錄取名額機制，其實典試法規定由典試委員會決定用人機關增額錄取名額，但是就個人參與典試委員會的經驗，好像從來沒有討論到這個機制，既然初等考試錄取率這麼低，想要考取非常困難，甚至比考上台大醫科還難，結果卻因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	

馬上產生 100 名缺額，事實上擴大增額錄取名額機制並不需要修改法律，且可以解決剛才林委員所提缺額的問題，假設可以擴大增額錄取名額 20%，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核心職能的訓練，並將其納入人才庫，同時在訓練時也可以有適度淘汰機制，這是一舉兩得的方案，爲什麼不能做呢？本席至少在院會講過 10 次以上，尤其 10 萬人應考只錄取 500 人，其實成績排在第 1,500 名的應考人也都很優秀，不過只差零點分而已，爲何不能讓他們有機會來參與核心職能的訓練，並將其納入人才庫，然後在訓練時作適度的淘汰？原先本席是希望可以仿效日本，擴大增額錄取名額 2 至 3 倍，後來幾位委員大老說不可能，只是天方夜譚，所以本席已退一步建議擴大增額錄取 20%名額，以解決錄取不足額的問題，藉此再次強調，請考選部參考(P.57)。	
賴部長峰偉：高明見委員所提的建議，本人已親自請教過他，也覺得高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擴大增額錄取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是剛才董政次向本人表示，其中可能會涉及任用考及資格考的問題，是否要修改有關的法	

令，所以請容許我們組成專案小組作更深入的研究討論，依照過去的經驗，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早就這樣做，既然要再更深入的研究，請給我們一點時間，相信這次研議一定會有所結果。 主席：這個議題牽涉到部、會、局的職責，必須再作協調，請你們進行研究，高委員也是用心良苦，總認爲未能錄取的人才很可惜。請考選部主辦，邀集部會局共同研商。 決定：高委員明見所提擴大增額錄取名額意見，請考選部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P.5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一、研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案 本部辦理國家考試除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升考試信度、效度外，經濟、效率、簡化作業原則亦是辦理國家考試長期努力的目標，以拔擢優秀適格的	部分技術

國家文官與專技人員，蔚爲國用。 公務人員考試包含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 31 種考試，總計設 1,277 類科。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爲例，高考三級考試行政類部分設 47 類科，技術類部分 58 類科；普考行政類部分設 36 類科，技術類部分 39 類科。其中行政類應考資格不限系科報考；高考三級考試技術類概以列舉之所系科始得報考，如不符所系科者，亦得以二科原則報考，而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多項考試類科設置及應考資格等，均比照或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定辦理。 又本部辦理國家考試過程中，首重應考資格之訂定與審查，尤其最近十多年來，歷經大學自主、系科名稱多樣化，造成應考資格因系科名稱不斷增加而增修，惟仍無法逐一羅列，恐掛一漏萬；另應考資格之審查亦更形複雜與繁重，民怨亦隨之增加。爰此，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歷年來基於法規鬆綁、應試科目已列考核心工作所需之知能及考試信度、效度已日漸提升等原因，應考資格亦採漸進式鬆綁，並經（一）高考一、二、三級應考資格民國 84 年起行政類科修正爲不限系科；（二）高考三級部分技術類科如資訊處理、視聽製作類科不限系科，民航特考三等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信類科，國際新聞人員特考三等視聽製作、技藝類科亦不限系科；（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四）高考二、三級技術類科雖非第一款列舉所系科，但所修課程與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 (每科二學分以上)者（通稱二科原則），亦得報考技術類科；（五）高考二級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改依碩士學位名稱，而非研究所名稱；（六）高考一級技術類科，民國 95 年起不限博士學位名稱，各種博士學位均得報考等六階段的修訂，歷年來各用人機關亦未反應及格人員不適任，足見此修訂方向應爲正確。但因絕大多數技術類科仍採列舉所系科，形成如工業工程類科應考資格計有 143 個所系科，致使應考資格之審查與補件作業，成爲考試承辦同仁極大負擔，與經濟、效率、簡化作業之目標有違，亟需檢討改進，採行全面性放寬。	類科應考資格、考場弊端防範

另本部近年來進一步統計 95 年至 98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技術類科錄取人員畢業之所系科，發現仍以本系科及相近系科（即核心系科）爲主，其平均比率高達 93.89%（如附表 1），而地方政府特考三等考試技術類科錄取人員畢業之所系科亦有此現象，亦以本系科及相近系科爲主，其比率從最低 86.67%至最高 100%（如附表 2），爰此若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比照行政類科應考資格不限系科，應屬可行，且此作法，將與日本相同。事實上，日本國家公務員進用考試，雖不限學歷、系科，但其錄取之公務人員守法性與公務效率，一向評價甚高。 綜上，經本部初步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比照行政類科不限系科，除符合上開經濟、效率、簡化作業原則外，亦能達成法規鬆綁、簡政便民、減除民怨，減少紙張資源浪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以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在職訓練、職務逐級逐年歷練，不會因此降低公務人員素質等效益。同時本部將搭配（一）應試專業科目配合核心職能之研修而修正；（二）考試方式多元化如增加口試、實地考試、體能測驗、心理測驗等；（三）實施網路報名無紙化；（四）試務人力移至命題與閱卷工作之改進等配套措施，俾能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本案若獲各位考試委員支持，本部將擬具具體實施方案，提鈞院委員座談會取得共識後，再配合修正各種相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並循法定程序報請鈞院審議。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業於 9 月 1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兩場次專題分別由蔡考試委員璧煌、李考試委員雅榮主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副教授煒雯、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建文擔任報告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並邀請院部會局長官、行政院各部會及專技人員公會團體代表，以及各大學相關系所、各技職院校師生等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上午張副教授婉雯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判斷基準之探討」，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研究，探討專門職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並提出專技人員考試之判斷基準指標，採文獻探討、文件分析及專家座談等方法，提出九項專技人員考試之判斷基準指標（包括「教育或訓練」、「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公共利益與安全」、「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密切相關」、「專業自律」、「道德規範」、「執業範圍或標準」、「職業管理法規」及「罰則」）及職類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考量因素。下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建文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實務發展趨向的觀察與思考」，分別從社會背景及經濟發展脈絡的相關性、證照機制的觀察與思考、職業管理法制的分合演變、「教、考、訓、用」的思考架構省察等四個理解脈絡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的思考架構。二場次與談人均提出精采評論，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細記錄，將予以整合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會議實錄並將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公會團體等參考，希望在國內外專業發展趨勢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設置考試類科之關聯有更進一步的研究探討，提升國家社會專業服務及專業人力資源的未來發展，及未來該項人才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專業的發展。 貳、考試動態 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本 6 項考試業於 8 月 27 日至 29 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考區同時舉行竣事，分別由蔡典試委員長良文、高典試委員明見、詹典試委員中原主持，錢林監試委員慧君、趙監試委員榮耀、趙監試委員昌平監視。總計報考 25,820 人(其中律師 9,822 人、會計師 8,679 人、不動產估價師 1,058 人、專利師 711 人、民間之公證人 103 人、社會工作師 5,447 人)，最後一節到考 19,146 人（其中律師 7,536 人、會計師 6,187	

人、不動產估價師 570 人、專利師 366 人、民間之公證人 47 人、社會工作師 4,440 人），到考率爲 74.15 %（其中律師 76.73%、會計師 71.29%、不動產估價師 53.88%、專利師 51.48%、民間之公證人 45.63%、社會工作師 81.51%）。考試期間除有 3 名應考人於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予以扣分外，並無其他重大違規事件。 　　又本 6 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 8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在蔡典試委員長良文主持下辦理；到考之申論式試卷則定於 9 月 6 日起在同一大樓 3 樓集中評閱(P.16)。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選部報告第一案，本席的意見與前面幾位委員類似，部分技術類科的應考資格仍宜有所規範。如現在醫師考試，只單以筆試測驗，許多藥學系、護理系畢業的績優學生，經由補習班補習教育，就可能考上其他醫事人員，甚至醫師之證照。因爲筆試很容易，假如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完全放寬的話，便可能會有類似情形出現，這樣就失去專業取才的意義而有漏洞存在。 其次，本席要肯定辦理國家考試作業非常嚴謹，所以考試極少有發生弊端，但是以往每次考試因隨身攜帶行動電話而遭扣減 3 分的案例，至少都 10 件甚至至 20 件以上，但是本次專技律師等 6 項考試，有 2 萬 5 千多人報考，僅 3 人因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遭扣分者，肯定考場作業的周全。其實遭扣分並不只有隨身攜帶而已，因爲應考人隨身的背包	

都是統一放在前面或後面，雖然監試人員有提醒背包內的手機也必須關機，但是有應考人考完一節休息時開機，下節考試前忘記關機，結果考試當中手機在背包內響起，還是要遭到扣分處分，所以不只隨身攜帶而已，放在旁邊背包內手機響鈴也算是隨身攜帶。這次考試台中考區只有 1 位應考人被查到隨身攜帶手機，而全部考試中，也只有 3 人，以前則至少有 10 人甚至至 20 人以上，所以本席肯定考選部有注意到這一點，希望以後的考試因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遭扣分者都能少於個位數，不要動輒有 20 餘人違規情況發生，因爲有人會感到很不甘心，手機在背包內響也不可能作弊，爲何要被扣 3 分，因此本席很肯定考選部的努力(P.26)。	
主席：賴部長峰偉僅到任月餘，但是非常積極任事且與委員充分溝通，力求精進，其精神值得敬佩與肯定。關於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一案，部將提報委員座談會，屆時各位委員可以再充分表示意見。今天先請部長作簡要說明(P.33)。 賴部長峰偉：(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成果 由本部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合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研討會」，於 9 月 1 日下午圓滿閉幕。 研討會上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副教授婦雯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判斷基準之探討」，此爲節錄自本部 98 年度委託研究案內容，張副教授蒐集分析國內外有關研究，探討專門職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並提出專技人員考試之判斷基準指標，採文獻探討、文件分析及專家座談等方法，提出四個構面（教育；公眾利益、安全與生命；倫理規範；法律規範與自律）及九項指標 （教育或訓練、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公共利益與安全、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密切相關、專業自律、道德規範、執業範圍或標準、職業管理法規、罰則）及職類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考量因素。並提出四項建議：1.強化專門職業團體之功能。2.未來在審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時，宜召開審議委員會，並依本研究訂定之指標作初步篩選的依據。3.職業受國際公約約束或執業範圍及於國外者，宜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爲宜，不宜列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4.後續進行目前專技人員考試範疇各職類及新增職類檢視之研究等。 下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助理教授建文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實務發展趨向的觀察與思考」，其認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是從憲法頒行至今尚無定論，長期未能解決的困難議題，憲法第 86 條所稱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是個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以其接引各方考量至法律層面進行整合思考的平台，促進非法律之關聯知識與	專技人員考試定義範圍、中醫師特考爭議

法律知識融會互用，始能完成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價值補充工作。分別從社會背景及經濟發展脈絡的相關性、證照機制的觀察與思考、職業管理法制的分合演變、「教、考、訓、用」的思考架構省察等四個理解脈絡之不同角度，來鋪陳不確定法律概念操作所需的理解脈絡，進而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的思考架構。 二場次 6 位與談人均提出精彩評論，並引發現場與會人員的熱烈討論，肯定本次研討會之討論議題及 2 位報告人之報告內容。另有與談人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只能描述其可能態樣，不能被定義，在五權架構下，涉及考試權與行政權權力分立關係演變，屆時遊說立法可能無法避免；如將之視為政策議題，界定憲法上的專技人員須考量職業管理制度、專業性（可從學習過程、社會依賴性及專業應用綜合判斷）、重要性（可從對公益維護迫切性、對人民權益影響大小或民意要求等作判斷）及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必要性，此即涉及主政者價值取捨及社會脈動發展等問題。與會人員多認為專業證照須分級管理，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密切相關者，即符合重要性理論者，因執業具有排他性，始由本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至其他類人員，則可視需要由相關部會自行辦理或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另職業受國際公約約束或執業範圍及於國外者（如民用航空人員、航海人員），亦多認為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為宜，不宜列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 另本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修正，於修正草案第 2 條，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352、453 號解釋，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定義內涵予以具體化，俾資規範明確。另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將考試權之專業層次分工，除各職業主管機關管理角色外，職業法建制過程應讓考試權能有整體參與及事前溝通權限，爰增訂第 2 項有關專技人員之實質認定標準、認定程序及認定委員會組成等事項，由鈞院另訂定辦法規範，其中認定之成員包括相關機關、公會、學會團體等產官學界代表。未來各職業主管機關擬增設新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該辦法規定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審議。在該法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擬	

先以行政規則形式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要點」，初步規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應具備下列要件：一、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實務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二、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要密切相關。三、執行業務具高度自主性、獨立性與自律性。四、具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五、紛爭責任鑑定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另並規範其認定處理程序（如附件），未來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再依法制作業程序另改以「標準」報請鈞院定之(P.15)。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選部報告專技人員應該有定義範圍，在當天的研討會，牽涉到一個主題是只要職業團體有立法及制定管理辦法的話，考選部就會納入國家考試，當然也要符合張副教授所提的四個構面、九項指標，但問題是立法往往有時候會受到職業團體的遊說，與其有很大的關係。另外，譬如說有人以爲教師同樣合乎剛才所講的四個構面、九項指標，則教師是否要納入國考？相對地，也有人質疑領隊、導遊爲什麼要納入國考，而不由職業團體或觀光局辦理即可呢？另外一個問題，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專技人員還有特考，如今日媒體提到中醫師特考的落日條款，當天研討會似乎沒有討論到專技人員的特考問題，這些人員是在納入國考之前，原來沒有正式學校教育或訓練的學歷或	

在自行修習環境下所產生的人員，爲了他們而舉辦的檢定考試，及格後即可參加特考，但訂有落日條款，即 3 年內辦理 5 次考試，讓他們有機會取得執業資格，這樣的規定到底合適或不合適，以及訂定落日條款的適法性，也值得討論。 事實上，有些類科非常需要納入國考者，但因爲考選部經費資源及預算有效而無法納入，譬如說國家醫師考試一直以來只有測驗題型的筆試，此種筆試無法獲得明顯的鑑定效果，應該還要有臨床技能的評量考試，在許多先進國家甚至落後國家其醫師資格考試都有臨床技能考試，但是我們台灣有考試院爲掌理國家考試的最高機關，卻對醫師證照考試只辦理筆試，而沒有臨床技能考試，由於舉辦臨床技能考試需要很大的資源及人力，且有專業性，所以考選部根本沒有足夠的預算與人力承辦這樣的考試，不過當初楊部長非常的積極，徵求教育部和衛生署的配合，由他們出錢，我們則出人，促成 OSCE（臨床技能）考試，但仍只能納入應考資格，無法當作國考的一項目，然而當初各大醫學院院長或主管都認爲，假使要達到公正、公平及透明的話，應該納入國家考試項目，而	

不只納入應考資格而已，這表示以考選部目前的資源、人力能否做得到，則是問題的所在。 另外，有關牙科醫師由衛生署來管理，現在有些植牙團體希望有壟斷性、排他性，所以正積極遊說立法院訂定管理法規，希望植牙部分列入國考，這樣，並不是所有牙醫師都可以植牙，必須要有植牙國考及格資格才能做植牙，這樣就變成有壟斷性、排他性，由於職業團體有利益糾葛關係，他們想要遊說立法院訂定獨立的管理辦法，然後納入國考，因此職業團體的利益衝突，也是要考慮的一個問題(P.22)。 高委員明見：大家都知道公務人員考試的特考項目很多，而專技人員特考其實並沒有幾項，就是中醫師特考、語言治療師特考、牙體技術師特考，但是爲何中醫師特考凸顯這麼嚴重的問題，以本席的看法，認爲是中醫師高考與中醫師檢定生的特種考試不一樣，特考評分非常嚴格，錄取率都是在個位數以下，到底是應考人程度太差？還是過去的檢定考試太過寬鬆，以致有太多人檢定及格者報考，但是只有個位數的錄取率？事實上，以往專技人員的高考與特考題目多符合命題	

大綱，大致相似或相同，所以正式學校畢業的高考，錄取率可能 30%至 50%，而特考部分的錄取率也有 20%至 30%，可是中醫師檢定人員的特種考試不一樣，可能當時檢定考試太過簡單，有一大堆人檢定及格，不過中醫師特考卻非常嚴格，這樣當然會衍生許多爭議，將來牙體技術師或語言治療師是否也會發生同樣的問題？可能因爲他們的市場不大，涉及權益不大，不致引起很大的影響，所以不會像中醫師特考一樣有這麼多問題，依照本席分析的結果有二：1.當初檢定太過浮濫。2.中醫師特考特別困難，錄取率特別低，因此造成目前的爭議問題。因爲落日條款規定 3 年辦理 5 次特考也錄取不了多少人，才引起許多檢定及格人員的抗議，所以，以後有關其他專技人員的特考，應該要作整體的檢討(P.31)。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提到思考教師、導遊是否納入國考，中醫師特考落日條款是否違憲等，應考資格等問題，都值得本部再好好深思(P.32)。	

…..另外高委員明見補充分析中醫師特考的爭議問題，認為當初檢定太過浮濫，而中醫師特考又特別嚴格，錄取率特別低。因此造成目前許多檢定及格人員的抗議，如何妥為因應，本部都會加以思考(P.3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本部對於臨時人員陳情建議事項研處情形。(2）考選部擴大推動無紙化會議，加強節能減碳。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略)	增設考區之效益
高委員明見：現在有一個增設考區趨勢，或考慮考試報考人數較多，或考量應考人舟車勞頓及辛苦奔波，所以會增設許多考區，以原住民族特考為例，報考人數只有 5 千多人就分設 5 個考區，與一般考試報考人數 5 萬	

人、10 萬人也只設 3 至 5 個考區差距頗多，不知有無考量其經濟效益？假如一個考區只有 10 多人，卻動員上百人的試務人員，是否考量將其經費來補助應考人住宿、交通費用，或許較有效率？因爲如果是反映民意，對於應考人數超過 1 千或 3 千人以上者，則當然可以增設考區，如嘉義考區是爲部分台南及台中地區附近的應考人而增設，人數至少有上千人以上，但是如果考生只有 10 多人，卻動用 100 多位試務人員，還不如以補助應考人住宿、交通費用方式，以免浪費行政資源，辦考不能完全都不考慮其經濟效益，請部參考(P.23)。	
賴部長峰偉：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評估應考人數多寡，不要讓增設考區的試務人員比應考人數還多，不符合經濟效益，關於相關事項已經有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高委員的意見，本部會列入參考(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牙體技術師考試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名單通過有無異議？ 高委員明見：對本席於名單沒有意見，但是要表達一點看法，上次院會曾討論哪些專技人員應該納入國考，本項牙體技術師考試，雖然單純但是並非小型，而且典試委員長是胡委員幼圃，其他考試委員則都沒有介入，本席擔心本項考試首次舉辦的大型實地考試，以往實地考試大部分都由職業主管機關在執行，至多納入應考資格，如醫師考試，現在我們還不敢將實地考試（OSCE）納入國家考試項目之一，而僅列爲應考資格。但是本項考試首次將實地考試納入國考，而且實地考試將有上千人，其實實地考試與口試一樣，考官的主觀性很大，評分的變異性相當大。其次，及格標準有無詳細決定？是否符合當初預期的水準或符合社會需求之水準？若過於浮濫的話，對於國人健康的把關可能	

就會產生問題。還有評分老師如何達成共識？這是非常困難的事，又因爲是國家考試，將來勢必會發生許多爭議，假設 1 千多人應實地考試，考完後有 10 多人提出疑義就會不得了，所以必須特別注意評分老師有無經過適當的培訓？是如何評分？所列評分表及配分有無經過周詳的考慮？這些是本席實際上的經驗，因此胡委員的責任非常重大，獨當一面，對於考選部辦理大型的實地考試，希望委員們也多多關心，不要讓國家考試發生爭議，據本人所知，此次的牙體技術師考試，因其相關職業團體已有相當的共識與合作，雖然有點壟斷性或排他性，但他們已經跟牙醫師界協調好，暫時不會衝擊到牙醫師的業務範圍(P.72)。	
主席：高委員、胡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有需要的話再增加典試委員。本案照名單通過。 決議：照名單通過；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考選部參辦。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國防部蒞部會商「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 國防部爲執行國軍精粹案及推動募兵制，疏解少、中校精減人員之轉業壓力，與提供從軍人員退伍後轉業保障及提昇青年從軍誘因，爰研提精進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案，該部副部長趙世璋上將並於本（99）年 9 月 16 日下午，率同該部相關人員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拜會本部賴部長，就須與本部協調事項交換意見。 本案國防部協請本部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放寬增列現役少、中校軍官得以參加轉任公職考試，以利國軍「精粹案」精減人員轉業選擇，同時亦使具備國防專業之人力，能在有關領域繼續爲國效力，並減輕國家退撫支出。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使軍職考試轉任公職人員，除得至國防部相關業務單位服務外，亦可至與其軍職專長相符之部會機關任職，以使寶貴人力資源爲政府部門共享。 三、依「考後備用」之精神，辦理「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儲備考試」，使現役尉級軍官及士官得以應試取得公職儲備資格，退伍後繼續爲國家效力，提供各機關人才儲備，並有助於政府「募兵制」政策之推動。 經雙方交換意見後，初步獲致四點結論如下： 一、將現役中、少校軍官納入辦理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則可行；惟須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完成立法程序後，始能據以辦理。 二、原則同意放寬經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於轉任機關服務滿 6 年後轉調其他	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

機關；惟轉調機關範圍應予限制，以轉調與軍職專長相符之特定機關爲限。本部將納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一併研議。 三、辦理「軍職人員轉任公職儲備考試」不可行，建議於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設一等、二等考試，供校級退役軍官報考，並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及「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四、請國防部鼓勵現役軍官報考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本部可配合派員宣導。 本部將與國防部進一步會商，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積極推動前揭各項法規研修作業，以儘早完成立法程序，俾利國防部順利執行與推動國軍精粹案及募兵制(P.15)。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歐委員育誠所談爲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或國營事業機構改制爲行政機關，同樣也有轉任公務人員的問題。以健保局爲例，早年醫事人員待遇比公務人員好，所以當時有機會轉任也不願意轉任，現在國防部爲推動精實案及募兵制，國軍裡面的專業人才也面臨相同的問題，但是這個情況與健保局有點不一樣，原來健保局裡面的專業人員都還沒有退休，政府不需要支付退休金，他們爭取的是將來可以比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支領月退休金，而退伍的軍職人員假如轉任公職以後，可以節省退撫基金支出，因爲退休金不能再支領，軍職優厚待遇也要停止，適用一般公務人員辦法，比起其他一般機關的轉任較有好處，因此胡委員幼	

圃的看法也是值得考慮。至於各位委員要求嚴格把關，本席當然也同意，但還是要訂定落日條款，因爲這是政府改制的特殊情形，就像部分專技人員特考也有落日條款，不得已的就地合法，所以除嚴格把關外，還要訂定落日條款(P.25)。	
賴部長峰偉：個人非常佩服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所提的意見和看法，其實本部也認爲與國防部初步協商的結論，還需要院會有高度共識並通過修法以後才能據以實行。 由於個人上任還不到兩個月，尚在了解各位委員的想法當中，如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原本讓我覺得委員的想法還是偏向保護，因爲個人一開始認爲警察人員考試不應該保護，但是結果設定 30%、70%錄取比例，實施雙軌制其實就是保護，所以才會覺得國軍部分是否也要保護。基本上如果警察可以這樣做，軍人部分應該也可以專才來考慮，因爲是過渡時期，故採原則同意，不過今天聆聽完各位委員的高見，心裡非常高興，原來委員也有這樣的想法，而剛才院長又再背書強調，我們不能再走回頭路。基本上，以個人的想法是希望儘量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並多跟委員溝通，不要因爲個人本身的看法	

而去破壞大家的共識，其實個人對於警察人員考試實施雙軌制，是持反對的意見，當然最後仍是以各位委員的共識來作決定。 至於今天各位委員所提意見，如跨院部協商或請國防部前來委員座談會說明及溝通互動，都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回去後會分門別類進行研議，再與委員溝通，依照各位委員的共識來決定如何處理本案，既不影響社會觀感，也符合國家的政策及整體利益(P.2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第 3 季（7 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略)	推動OSCE
高委員明見：考選部在 7 至 9 月辦理多項業務，但似乎忽略醫事人員國考的重大改進方案,即所謂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OSCE) 之推動，雖然目前考選部沒有能力承辦 OSCE 爲國考考試項目，只能將其作爲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不過事實上我們花費許	

多心力在此項的考試改革，所以請部將其列爲其他重要業務事項內，不要忽略此項重大業務。部現雖無充分能力與人力施作，但醫事人員考選影響人民生命身體之健康與安全甚鉅，過去醫事人員考試僅用筆試，完全無法評估及格錄取者是否是一位稱職的醫師。期待在 2 至 3 年後，部能編列預算，備有充分人力與財源後，將 OSCE 由應考資格改列爲應試科目，以符合國際醫事人員認證之條件。故仍請部將其列爲「其他重要業務項目」賡續努力推動(P.41)。	業務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首先高委員明見提到臨床技能考試（OSCE）的推動，本部會增列爲重要業務之一(P.4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報名作業改革措施 一、前言 本部爲落實關院長「心中有考生」之服務理念，持	醫事人

續精進考試技術、簡化試務流程，期能減輕應考人負擔，以選拔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在各項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報名工作上，積極構思推動改革措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費件：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報名費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爰本部辦理各項考試，應考人於報名時需依上揭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如有缺漏，將俟其補正後，始據以審查是否符合應考資格。 有關報名費之繳納，原係由應考人於報名時將空白繳費單持至郵局繳納，爲利應考人繳納，本部於民國 93 年推行報名費多元繳款服務，並自 95 年起全面採用多元管道繳款機制、採用網路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雙軌制，減輕應考人購買報名書表之負擔。其後因網路報名人數逐年昇高，另視考試性質逐步推動全面採用網路報名單軌作業方式。 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歷來係由應考人繳交紙本資料，再由工作人員依各該項考試規則所訂之應考資格條件逐一審查是否符合應考資格，有關升官等及升資考試，因涉及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之採計，應考人於報名時需另繳驗考績證明文件。本部鑑於銓敘部掌管全國公務人員銓敘事項，並具有公務人員完整正確的人事資料庫，爲提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並符應電子化政府時代之來臨，乃於 93 年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時，首次與銓敘部合作試辦應考資格審查 e 化作業，由銓敘部以程式初步篩選應考資格，不再逐一以人工書面審查。實施以來，除大幅減輕應考人負擔外，並可落實本部以顧客爲導向之理念，對於試務品質及減紙化之提昇均有一定成效，爰亟思推廣至其他考試之可行性。 二、辦理經過 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定於本（99）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同年 8 月 10 日至 19 日受理網路報名。鑑於本部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e 化審查之成果，爰與用人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試辦是項考試應考資格 e 化審查作業，其相關流程如附件，茲摘要概述如下：	員考試應考資格E化作業

1、配合網路報名，簡化報名作業流程 依現行網路報名作業程序，應考人於完成報名後須列印郵寄之大信封、履歷表等 3 至 4 張表單，繳費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限寄送本部，始完成報名手續。本項考試應考人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僅需列印報名履歷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後逕送所屬人事單位，由人事單位統一彙整寄送本部，應考人免附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裝寄作業。 2、統一繳納報名費 現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列有繳費相關步驟，本項考試報名費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繳交，應考人毋須個別繳納報名費，爰線上報名時應考人免除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之步驟，以及列印繳費單後之繳納作業。 3、應考資格採行 e 化作業 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檔存員工資料庫資料，與本部網路報名資料庫資料比對篩選應考資格，除減輕應考人負擔外，並節省整理表件及審查之時間。 本項考試在報名前即與用人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溝通協調，確認其可行性後並請其所屬機構人事單位加強宣導，是以，報名作業進行順利，除大幅減輕應考人負擔外，用人機構亦減省不少補發服務證明之作業時間。對於用人機構、應考人及本部均有助益，也符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目的，未來將積極推動至其他考試，如鐵路人員升資考試(P.29)。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推動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應考資格審查 e 化作業，或許因爲中華郵政公司已建置完善員工檔案資料，成效良好，其實目前各醫學院畢業生亦有完整之資料建檔，除了少數外國醫學院的畢業生，需要特別審查外，建議未來可配合各醫學院畢業生之資料建檔，推動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 e 化作業，以簡化或減少試務工作	

(P.34)。	
賴部長峰偉： …. 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及配合各醫學院畢業生之資料建檔，推動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審查 e 化作業，意見相當好，本部也正朝此方向做，不過可能要再與教育部協調，基於大學自治，也要取得各大學醫學院的支持，本部和教育部在半年前就已經開會談妥，目前正在進行之中(P.3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99）年 10 月 20 日舉行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本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本院由雅榜列席與會，本次會議，計有林鴻池、李俊毅、呂學樟、劉盛良、陳杰、林滄敏、涂醒哲、潘維剛、江義雄、柯建銘及賴坤成等 11 位委員提出質詢，主要質詢內容包括：(一)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去年及今年皆安排	司法官特考口

同日舉行，此兩項考試性質類似，請斟酌以後分開辦理，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二）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中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以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資格任用，請審慎維持考試公平性，避免社會負面觀感；（三）司法官特考新制由二試改爲三試，仍無法有效落實改革，並質疑口試之公平性；（四）開放承認大陸學歷後，應儘速作人力規劃研究；（五）考試委員英譯名稱，與行政院研考會建議的英譯名稱不同，請考量選擇適當的英譯名稱；（六）民國 100 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將限制專科學歷報考，是否考量改以年齡上限限制資格；（七）建議廢除國家考試監試制度；（八）國家考試應更透明化，申論試題評分應力求公平，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九）應重視中醫師考試制度；（十）爲符合社會潮流，醫事人員考試建議增列整型醫師類科；（十一）爲提昇應考環境品質，請考量夏天超過特定溫度時於試場開放冷氣；（十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尚未落實獎優汰劣功能，請儘速推動本法完成三讀，落實改革成效；（十三）對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請多作說明及加強宣導，以免外界有所誤解，曲解改革美意；（十四）請儘速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送立法院審議，妥善規劃相關人員年金化權益；（十五）請妥爲規劃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並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十六）限制精神病患擔任公職過於嚴苛；（十七）爲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考試院應擬訂完善的公務人才發展培訓機制，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十八）請國家文官學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事宜，多予溝通協調及相互合作，勿造成資源浪費；（十九）研究放寬公務人員申訴、再申訴後，可提起行政訴訟等。以上相關議題，均經部會首長及雅榜口頭答復，並將妥爲研參。 會上另有二臨時提案，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而未成案，惟仍請本院參考：（一）李俊毅委員提：有鑑於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口試部分與國家考試不得記名原則有違，民國 100 年將施行的三合一考試仍將口試列爲第三試，且評分標準涵括談吐、禮儀等與法律專業無關之項目，容易有上下其手的空間，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且口試部分要如何防弊仍無具體有效辦法，故要求司法官考試刪除口試部分；（二）潘維剛委員提：鑑於我	試

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不論在任用資格、程序、身分保障及違法失職懲戒等制度上均有不同規定，然實務上卻常發生政治責任與行政責任相互混淆之情事，爰建議銓敘部應儘速研擬建立二元文官系統法制，以區分政治責任與行政責任之不同，避免責任歸屬混淆之情事發生(P.73)。	
高委員明見：關於立法委員質疑司法官特考口試的問題，當然筆試爲目前國家考試的主流，但筆試有其缺點，所以有部分的考試兼採口試來增加鑑別度，有些人認爲口試很主觀，不像筆試試題與答案具有一致性。上次本席擔任導遊、領隊考試典試委員長，辦理1 千多人的大規模口試，所以特別要求辦理口試委員講習會，口試是評量應考人的好方法，但是執行時確實對於評分標準、評比項目等要有詳細的規劃，因爲每一類科的性質不同，可是目前考試的口試都還很籠統，如談吐、禮儀，涉及如何應對進退，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都是非常重要，不過評估標準爲何？部分類科的口試僅具形式，不列入及格標準，影響不大，但口試如列入及格標準時，則要非常慎重，因爲口試不像筆試題目完全一樣，口試委員很多，難於規範口試委員都問相同的問題，使口試評分標準變異很大，故一般人及立法委員當然會有此質疑，因此我們在口試方面的評分要比較慎重	

嚴格，尤其我們逐漸要推動實地考試項目，如醫師臨床技能測驗 OSCE 更必須妥善規劃評比項目（checklist）及其標準，還有評分者的訓練也要非常嚴肅看待，由於口試評分標準變異很大，在國家考試要求公正、公平之下，真的相當困難做到，所以口試雖然是非常好的評量工具，但需要詳細規劃，謹慎執行(P.76)。	
主席：以上各位委員意見，請秘書長協調相關部會參考辦理。 決定：請秘書長協調相關部會辦理(P.7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討會辦理情形 由鈞院指導，本部主辦、清雲科技大學協辦之「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研討會」，業於 10 月 22 日假鈞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視聽室舉行竣事。本次研討會兩場次專題分別由胡考試委員幼圃、邱考試委員聰智主持，清雲科技大學李校長大偉、中華科技大學	口試、實

田校長振榮擔任報告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並邀請院部會局長官、行政院各部會及專技人員公(學)會團體代表，以及各大學相關系所、各技職院校師生等參加，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上午李校長大偉報告「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方法與流程」，針對職能之「方法與流程」，進一步以國家考試應用職能之角度，探討各國公部門職能評估發展現況，發現各國公部門職能評估流程與方法各殊，由於我國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兩部分，建議以功能分析法配合職能評鑑法並行之，針對複雜程度不同之各種職位，採行階段式之分析程序，俾具彈性且兼顧完整性。下午由中華科技大學田校長振榮報告「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格式與範例」，以國家職能標準發展的角度，探討各國職能標準發展情形與職能格式，並以我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人事行政」類科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類科爲例，呈現前述研究的職能格式與範例，另建議國家職能標準宜以國家層級來發展，並採取一致的職能格式，除方便傳播應用外，也是爲日後建立我國國家資歷架構預爲鋪路。

二場次與談人均提出精采評論，上午與談人李校長隆盛建議報告人提出的國家考試職能評估作業七個程序改採五個階段，分別爲界定評估單元、籌開評估會議、舉辦評估會議、評估未來發展、進行檢驗修訂，並建議「以人爲本，以用爲準」；余教授鑑則嘉許本研究文獻相當豐富且清晰，惟對於傳統的能力或職能分析尚有不足，希望能做較充分的論述；譚理事長仰光並先就職能定義與範疇詳做說明，認爲職能評估較適用於專技人員考試，並建議職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職能評估，建立「職能目標」及「職能標準」，再由本部據以修訂各該考試規則。下午與談人郭副局長針對報告中定義不明的地方提出建議補充；宋教授修德則認爲職能表現規準的規範，有助於後續國家考試的命題，及公務人員、專技人員的在職培訓；黃院長同圳認爲評估內涵較屬於外顯的知識或技能，至動機、特質及自我概念等個人內在潛藏的特性較不易被甄選出來。

本次研討會在各界踴躍參與下圓滿閉幕，各場次與會

貴賓所提意見，本部均詳細記錄，予以整合並深入探討其可行性，會議實錄並將寄送相關機關、學校、公會團體等參考，希望在國內外專業發展趨勢下，釐清人力發展方向，導入「職務能力指標之分析與評估」，建立職務能力指標之作業程序及評估流程，確定各類科所需之工作能力，並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評估相關問題，提昇國家社會專業服務及專業人力資源的發展，並促進該項人才教育訓練的規劃與專業的發展(P.17)。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選部舉辦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討會，本席有機會參與，獲益良多，不過本席的感想是：雖然部積極在建立職能評估，但是未與考試、訓練有直接關連。目前國家考試之選才，絕大部分都是採紙筆測驗，實無法達到考選職能標準之目標。未來，國家考試選才應該配合前端的職能目標之建立而有相關配套措施，故除了傳統紙筆測驗，本席建議對於專業性、實務性類科應兼採口試，甚至實地考試，這樣才能實際運用在考試項目，然後選拔適當的人才，達到建立職能評估之目標(P.22)。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提到職能評估，除以紙筆測驗外，對於專業性、實務性類科應兼採口試，甚至實地考試，事實上邱毅委員也曾跟本人提及醫師採 OSCE 的考試方式非常好，法官	

部分是否也可採類似 OSCE 的方式來測驗，相信這也是外界許多旁觀者清的想法(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有關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實地考試評分差距超過 20 分以上之處理方式一案，請討論。	牙體技術師考試評分委員訓練
高委員明見：由本案凸顯以前國家考試 80%以上採筆試，至多是申論題評分標準之落差，後來有口試委員評分的落差，須以結構式口試方式來評量，現在進行職能的評估則更需要實地考試，而本案之實地考試與一般又有不同，它不是當場評分，而是完成成品以後，再由委員來評分。所以未來實地考試不管是靜態或動態評分，一定要對評分委員作嚴格、積極訓練，才能減少評分委員之間的落差，甚至達到最低的限度，否則本案的靜態分析居然有二十分落差，表示評分前之講習訓練完全沒有落實，假如是動態評分及	

口試須當場評分，結果有評分落差的話，如何再請第三人來評分？即使全程錄影也會對其方向是否能以三百六十度拍攝，恐怕將更容易引起更大的爭議。因此，本席再次強調，爲了符合未來職能評估之目標，一定要兼採口試或實地考試，但是對於評分者之間的落差，即主觀性、趨中性、變異性非常大之情形，考選部應預爲規劃，要不然如本案之靜態評分，竟然落差達 20 分以上，對國家考試信效度會有很大的影響(P.97)。	
主席（副院長代）：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強化口試委員講習訓練部分，請考選部部參考辦理。本案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強化口試委員與實地考試考官講習訓練，請考選部參考辦理(P.9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本部選擇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且其公會組織亦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等 9 類科，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優先邀集產官學界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並在李委員雅榮、李委員選及現擔任保訓會主委的蔡前考試委員璧煌 3 位委員的支持參與下，帶領推動委員會 38 位委員及各分組會議 160 餘位委員，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未來將逐步推動至其餘各類科技師考試。 二、本推動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 1.本推動委員會下設 7 個分組研議規劃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各分組業已召開 4 或 5 次分組會議，計召開 30 餘次會議；另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2 日、99 年 4 月 28 日、10 月 1 日召開 3 次會議。 2.本推動委員會及各分組會議業完成各該類科技師執業範圍、核心職能、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項目之設計規劃方向，其中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為應修習專業領域課程達一定學科學分、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應具備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經驗年資；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擬規劃列考人文時事學科、工程通識及專業基礎學科，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列考專業實務學科。各分組將賡續召開第 5 次會議，就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實務工作經驗之標準及內容等項目進行研商，於研擬規劃時，將特別注意與國際接軌，並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及其他專業學會協助。 三、配合本部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技師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 99 年 6 月 2 日	技師考試實務工作經驗

召開「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並請鈞院李委員雅榮與會，有關本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決議涉及技師執業事項，該委員會將納入其討論事項，並研商配合措施。爰現階段本推動委員會各分組所研擬之執業範圍修正意見，將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社會變遷、科技發展與國際接軌等面向併予參考。 四、未來規劃方向及展望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未來將由現行之一試定終身改爲分階段考試，俟完成分階段考試架構規劃後，再進行考試規則之修正，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初步規劃擬自民國 101 年起採行現制與分階段考試並行之雙軌制，採行雙軌制之彈性過渡期間爲 4 年，自 105 年起全面實施新制，惟其實際實施期程，將視分階段考試制度規劃時程酌予調整。 2.爲有效利用國家考試資源及確保技師專業品質，對報考人數及執業人數比均低之技師考試類科，除採間年辦理考試外，並擬針對無簽證管理且無執業市場之類科，規劃暫停辦理考試之方式處理，俾促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檢討其管理制度及如何活化其執業率；暫停辦理考試原則上以 3 年爲緩衝檢討期，俟其建立完整職業管理及簽證制度時，再行恢復辦理考試。99 年 10 月 12 日鈞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3 條業增訂暫停辦理考試之法源依據。 3.新制技師考試制度規劃係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增列須具一定年資實務工作經驗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俾教、考、訓、用密切結合，並期與國際接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業增訂暫停辦理考試之法源依據(P.21)。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推動技師考試改進措施，技師考試最需要的核心職能一定是實務性工作，在目前第一階段爲應修習專業領域課程達一定學分，但第二階段爲須另具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經驗年資，這部分就	

有很大的問題，有哪些單位可判定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該單位有無經過評鑑？如何遴選？其規範條件爲何？舉例來說，台灣現在有 11 個醫學院，實習醫師必須在醫學院的教學醫院或至少在醫學中心實習，有明確的規範，不能隨便到私人醫院待 1 年就說實習完畢，可是本席並沒有看到負責評鑑實務工作經驗的機構或單位需要什麼樣的資格？如何來遴選？前述規劃若未備齊，實務工作經驗年資可能就沒有實際價值。若專業技師要與國際接軌，在現階段無法辦理實地考試，而必須委託相關機構評定實務工作經驗時，一定要有相當嚴謹的機制來遴選或規範相關資格條件，甚至作定期評鑑，這樣才能確實評定其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對於這一點，本席要特別強調，否則我們說要與國際接軌，恐怕仍有段距離要努力(P.27)。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提到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有無嚴謹的機制來判定，負責評鑑的機構或單位需要什麼樣的資格、如何來遴選等，這些問題都是後續需要再討論的重點，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P.2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場之推動情形 本部現行採用電腦化測驗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計有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及醫事放射師等 6 類科，爲賡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推動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制度，本部爰於民國 100 年 7 月增列物理治療師類科，101 年 7 月預定增列藥師類科，102 年 7 月預定增列醫事檢驗師及醫師類科實施電腦化測驗，並配合增建電腦化測驗試場。謹將電腦試場認證制度及電腦試場擴增建置情形說明如下： 一、 重建既有電腦化測驗試區電腦座位 爲配合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改版及電腦試場認證制度推動，於本(99)年 6 月完成既有 5 個試區 2,077 個電腦座位之重新建置，其中臺北考區 2 試區 772 個座位(包括國家考場試區 366 個、華夏技術學院試區 406 個)；臺中考區 2 試區 775 個座位(包括臺中技術學院試區 373 個、修平技術學院試區 402 個)；高雄考區高雄高商試區 530 個座位，經本部實地審查通過後，於 7 月核頒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及電子標章。 二、 發布「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 本年 8 月 11 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並函知各大專院校、高級職業學校該作業計畫，明訂試場認證制度作業程序、時程表與評分辦法，採用公正、公平方式，招攬優質大專院校踴躍參與。 三、 組成審查團隊 由本部相關單位派員擔任評選委員，負責申請學校書面資格審查、試場環境與設備規格實地評估、試場可用性與試務人力在地化驗證等作業。 四、 受理申請及初步評選 公開受理期間，共有 19 所學校提出申請，其中臺北考	電腦化測驗與常態分配訂定錄取率

區 5 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臺中考區 5 所（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高雄考區 8 所（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正高工、高苑工商職業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東方設計學院、高苑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新竹地區 1 所（新竹教育大學），於 9 月 15 日召開初步評選會議，經審查團隊審查書面資料，刪除上開德霖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新竹教育大學等 4 所學校，評選出其餘 15 所「初評合格學校」。 五、 實地評估 審查團隊赴上開 15 所「初評合格學校」，並就試場與試務設備、試區環境及試務人力支援等項目評分，擇優錄取 5 所學校爲「準合格試區」，包含臺北考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區 300 個座位、臺中考區僑光科技大學試區 550 個座位、靜宜大學試區 336 個座位、高雄考區東方設計學院試區 345 個座位、正修科技大學試區 385 個座位。 六、 實地建置及試務人力培訓 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試場建置，審查團隊於明(100)年 1 月赴「準合格試區」辦理實地審查，驗證試務人力在地化能力及電腦試場可用性後，始頒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及電子標章。 七、 本部既有電腦座位共 2,077 個，評選後將增建電腦座位 1,916 個，爰明年 2 月電腦化測驗座位規模將達 3,993 個，其中臺北考區 3 試區 1,072 個座位(增加 300 個座位)，臺中考區 4 試區 1,661 個座位(增加 886 個座位)，高雄考區 3 試區 1,260 個座位(增加 730 個座位)。未來，本部將持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適時擴充電腦座位規模，並研究將專技人員考試採用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題型之類科，朝改採電腦化測驗線上作答、閱卷委員線上閱卷之目標努力，期能充分利用電腦試場(P.24)。	
高委員明見：對於考選部推動電腦化測驗所做的努力，本席非常肯定，不過有個問題請	

教，設置一個電腦化測驗座位與一般考試座位的成本差異有多少？實施電腦化作業，試務會減少，省下的試務成本有多少？若增置電腦測驗試場 250 個座位需要多少成本？請部說明供參。 昨天參加蔡典試委員長良文主持的律師考試後，深深地感覺國家考試如果是採測驗式試題的話，評分較爲單純、客觀，但是若兼採申論式試題的話，評分則會相當複雜，律師考試是採一定比例錄取即 8%錄取率，結果從第一名至第六百名，成績只相差 10 分，表示一百名僅差 1 分，可見評分影響應考人錄取與否非常之大。一般專技考試如以平均 60 分及格方式，並沒有排擠現象，但是採取如律師考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8%爲及格人數，就一定會有排擠現象，遇到評分較嚴的閱卷委員，少給 0.5 分可能就無法錄取，對公務人員考試之擇優錄取則相差更多，我們一直在強調申論題較測驗題之優點，可是在評閱標準之建立非常重要，如果不能公正客觀，對應考人權益影響甚鉅(P.29)。 高委員明見：由剛才幾位委員的呼應發現，國家考試錄取率差異似乎過大，尤其同一類科考試不同年度錄取率高低有超過 10 倍甚	

至 30 倍以上者，事實上，每年的應考人程度不可能差距如此之大，原因可能是該年次考試試題太難或太簡單或評分太過嚴格或太寬鬆，所以請部考量採標準「常態分配」來訂定錄取率，這樣就不致引起對國考的信度與效度的質疑，像上次護理師考試原本歷年來的及格率約 20 至 30%，結果突然降至不到 3%，就容易讓人質疑考試的信效度有問題，因爲前後年度的應考人的程度不可能相差這麼多，因此對於錄取率起伏過大之類科考試，除了要求閱卷評分要有穩定與公平性外，請部考量採「常態分配」訂定錄取率，以求其客觀平均(P.35)。	
賴部長峰偉： …. 高委員明見詢問設置一個電腦化測驗座位與一般考試座位的成本差異有多少，單位成本當然有包含軟、硬體設備及連線等，本部進行相關金額的比較後，再提供給高委員。另外，有關錄取與否，受閱卷主觀性影響甚大，如何建立一個合理的錄取機制等，事實上今年有多位委員都提到錄取率的問題，剛才私下和董政次談過，現在本部有一個量尺計分的想法，並將納入典試法內增	

列，不過顯然委員還有很多意見，包括蔡委員式淵提到百分比例，還有利益衝突上的變數等，所以本人已請董政次負責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再請各位委員來表示意見，俟綜合意見後再作判斷(P.37)。 …. 另高委員明見及多位委員也都很關心錄取率的問題，本部會召開綜合座談，大家一起來討論，找出最好的方法及參考方向(P.3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立法院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船舶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略)	律師考試實務訓練
高委員明見：日前實地參訪法務部時討論到律師訓練問題，今年律師高考錄取約 600 名，明年預估將激增至近千名，我們姑且不	

論錄取人員素質如何，問題是依規定律師高考筆試錄取後須訓練半年，不知人數這麼多，將來如何辦理訓練？依照現制，訓練前 1 個月由律師公會辦理，後 5 個月則由受訓學員在律師事務所作實務訓練，將來受訓容量是否足夠？承接訓練的律師事務所其能力與水平是否有經過評鑑？律師實務訓練是否有實際效果？雖然訓練非部之業務，但爲考試一部分，部應有責任評鑑私人律師事務所是否合格可作爲受訓單位，否則，讓受訓人員自己申請，造成許多無所適從的情況。記得之前有友人的孩子錄取，就多方詢問要找哪家律師事務所，還拜託幫忙能到口碑較佳或較具規模的律師事務所受訓，其他未能如願的錄取者，訓練的實益又如何呢？因此，爲真正發揮考選人才功能，請考選部確實辦理實務訓練之評鑑(P.20)。	
賴部長峰偉： ….以及高委員提到如何評鑑律師事務所是否合格等意見，本部都會加以注意，並研提一個方案，再請各位委員一起來討論如何執行，謝謝委員的提示(P.2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醫師牙醫師考試規則修正
高委員明見：本案牽涉中醫師考試是否列考國文的問題，此爭議由來已久，且各單位立場不同，有人主張一定要列考國文，有人主張不要列考。事實上，中醫師與一般專技人員性質不同，當初專技人員考試取消列考憲法與國文科，唯獨少數幾個類科，特別中醫師部分仍列考國文，因爲中醫師需要閱讀許多中醫之古文典籍，必須具有相當水準的國文能力，雖然國文成績僅占 10%，但是作文占其中 60%，其評分之公平公正相當困難能達到理想境界，何況中醫師也是專技人員之一，並非專攻古代詩詞、文學方面，並不一定要有特別好的作文能力，當然仍要具有一定的中文水準，所以建議可否減少作文占分比重，相對地可增加中醫古文典籍之閱讀能力測驗比例，這樣比較能達到實際的目的，應考人也不會因作文占分比重大而備感壓力(P.69)。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胡委員幼圃、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2 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因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關於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是否列考國文一案，由於爭議已久、紛議未止。考量該項考試應考人與其他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科目之衡平、公平性，同時鑑於中醫師施行醫術特性，須具備一定水準之國文語文能力，方能爲民眾提供優質之中醫服務。惟對於「國文」科目中之「作文」比重似可適當調整，抑或在該項考試國文科目內增加測驗題型中醫典籍出題之比重，俾利以客觀方式拔擢中醫師人才。茲提出以下建議，建請小組審查會參考。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關於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是否列考國文一案，由於爭議已久，紛議未有普遍共識。該案歷經考選部多次會議討論，由該部函請教育部、衛生署、學校及公會表示意見。雖學界建議比照醫師、牙醫師考試不列考國文。惟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爲列考國文科目仍有其必要性，建議仍應列考國文；考量該項考試應考人與其他專技醫事人員考試科目之衡平、公平性，同時鑑於中醫師施行醫術特性，須具備一定水準之國文語文能力，方能爲民眾提供優質之中醫服務。茲提出以下建議，請參考。 二、依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歷年來中醫師高考及特考均列考國文，且考量中醫學術傳承數千年，許多中醫典籍均以古文撰寫而成，應考人應具備基本的中醫典籍閱讀能力，爰仍建議列考國文科目。雖國文科目在中醫師專技考試中列爲普通科目，其成績比重佔 10%。 惟考量一般國家考試若採取測驗式試題，評分較爲單純、客觀。但採申論式試題，則評分情況變得相當複雜。現行中醫師專技考試之國文科目，其中「作文」比重佔「國文科」比重高達 60%；考量國家考試閱卷委員的評分嚴鬆不一，這種申論式的作文式試題的成績就會產生相當落差而導致排擠現象，有時應考人因作文一科少個 0.5 分就可能功虧一匱、無法錄取。爰是以建議適度降低國文科目之「作文」比重，

	以客觀拔擢中醫人才。 一般國文科語文的命題委員以遴聘國文系或中文系教師爲原則，但此項專技考試旨在拔擢優質中醫人才，而非選拔詩詞文人，爰建議仍以偏重中醫考試相關題材列爲該國文科目考題項目，以符合本項考試之目的。或採折衷辦法，建議由考選部召集教育部、衛生署、相關學校及公會團體代表協商，將中醫師專技考試之「國文」科目微調爲「國文(中醫典籍選集)」，並調整加重測驗題型比重，內容可偏重於，例如《黃帝內經》、《傷寒雜病論》、《本草綱目》(典籍內容可待考選部召集相關部會與團體代表協商)等等，而不必讓應考人將備考重點著重於詰屈聱牙、深奧難懂之部分國學古文常識或較難公平鑑別之作文項目，則可更加符合專技選才之旨意。 三、 考量本項考試科目調整牽涉應考人權益，影響甚大，建議考選部仍應召集相關部會及團體學者代表等詳細討論，俾便得出適當結論，以拔擢我國優質之中醫師專才，服務於社會民眾百姓。
擬辦	建請提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明(100)年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題庫建置情形 一、　爲積極回應各界之建言，本部於 95 年 4 月 25 日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經召開 10 次小組會議，擬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報請鈞院審議通過。本部嗣據鈞院院會決議，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鈞院 98 年 8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4 日訂定（修正）發布。 二、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將自明年實施，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筆試均採二試，第一試及第二試應試科目均相同。其中第一試應試科目之總分均爲 600 分，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均爲：綜合法學(一)占 300 分（其中憲法 40 分、行政法 70 分、刑法 70 分、刑事訴訟法 50 分、國際公法 20 分、國際私法 20 分、法律倫理 30 分）；綜合法學（二）占 300 分（其中民法 100 分、民事訴訟法 60 分、公司法 30 分、保險法 20 分、票據法 20 分、海商法 20 分、證券交易法 20 分、法學英文 30 分），均採測驗式試題，每題 2 分。 三、爲利新制實施，本部已建立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辦理模擬命題、預試及閱卷作業，以建立各題型之範例試題及試題評閱改進措施，並已針對第一試各應試科目測驗式試題，組設常設題庫小組建置題庫。 四、前揭常設題庫小組於 98 年 8 月成立，分置總召集人、5 個分組召集人、15 個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邀請法律學界及司法實務界之學者專家近 200 人參與題庫命題、審查作業。另爲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品質，並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召開命題技術研習暨題庫工作會議，會中聘請教育測驗專家與學科專家，分別針對測驗編製之概念、原則及難易度、鑑別	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命題

度之分析指標進行專題報告，同時解析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律科目考畢試題，與美國律師考試試題之差異。會中委員並對本考試適用之測驗題型、命題方向與試題難度等，提供多項建議意見。另爲溝通命題理念與切磋命題技巧，本部並安排各分組召集人主持命題實作，委員互動熱絡，效果良好。 五、命題、審查作業計分四階段進行，最後階段之命題已於本（99）年 10 月底完成，將陸續安排委員到部審查試題。審題過程中，除將審查意見回饋命題委員調整、修正命題方向外，並將視需要邀集命、審題委員到部座談，交換命題心得與經驗，藉以提升命題技術。另將適時邀請本部命題技術小組之測驗學者協同審查試題，即時提供命題技術之協助與諮詢。 六、第一試應試科目預定本年 12 月底前，將可建置完成 2,500 題測驗式試題：包括綜合法學(一)1,220 題（其中憲法 160 題、行政法 280 題、刑法 280 題、刑事訴訟法 200 題、國際公法 90 題、國際私法 90 題、法律倫理 120 題）；綜合法學（二）1,280 題（其中民法 400 題、民事訴訟法 240 題、公司法 120 題、保險法 100 題、票據法 100 題、海商法 100 題、證券交易法 100 題、法學英文 120 題），將足供明年考試使用，迄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 1,940 題。本年底前將賡續建置尚未完成之 560 題外，未來並將視試題使用及分析結果，適時檢討增補題庫試題(P.16)。	
高委員明見：有關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第一試，係第 1 次全面採用測驗式試題，2,500 試題是沿襲以往之四選一抑或複選或混合式兼有？如果還是一樣四選一的話，可能就比較單純。另外，假如至 12 月底將完成建置 2,500 試題，可是每年總分 600 分，每題 2 分，將使用 300 題，題目很快就會消耗殆盡，因爲使用過的試題，3 年內不能再重複使用，所以將來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的命題	

將會是很大的問題(P.19)。 高委員明見：有關測驗題部分，理工科題目四選一選出最正確答案比較簡單，因爲理工類科的測驗題答案較爲客觀、固定，可是文法類科題目要四選出正確的答案，可能會產生很大的爭議，對照醫事人員考試每年 500 題約有 200 題的試題疑義，本席預測司法官、律師考試每 500 題將會有超過 100 題的試題疑義，因爲剛才高委員永光提到，測驗題只考法規內容，則失去考試的鑑別目的。所以可能是誘答式的題目，這樣就容易模稜兩可，容易產生試題疑義，而且律師考試是以百分比來定其錄取率，也因而一般專技人員資格考，60 分及格通過，所以雖然有 15%至 20%的更正答案或一律給分，也不會影響錄取板塊，如果是以百分比來定錄取率的話，500 題裡面有 200 位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將來所牽動的錄取板塊挪移會相當大，只要自己有多出 1-2 個試題疑義的分數，就可能會把別人拉下來，醫事人員的考試即使有 15%至 20%的答案更正率，也不會有排擠現象，但是採取一定百分比錄取率，就會發生排擠，據本席預估可能有約 5%應考人會從錄取變成不錄取，從不錄取變成錄取，請部注意及重視(P.22)。	

賴部長峰偉： ….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到 2,500 題庫試題是四選一或有複選、組合選，將於會後請次長向委員說明細節(P.24)。 ….有關林委員雅鋒及高委員明見提到試題疑義的問題，建議召開召集人講習會等意見，都是很好的想法，本部會朝此方向去做。林委員還提到法律倫理的問題，以及題庫試題雖然多，但仍有存活時間問題，必須不斷地更新，對於這一點，我們也會注意(P.25)。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未來新制考試 500 題可能會有 100 題的試題疑義，影響到錄取板塊移動，我們回去會再作檢討(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會議情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99）年 12 月 2 日（星	試場工

期四）召開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本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由陳召集委員杰擔任主席，邀請本部部長列席報告後，隨即進行詢答。計有呂委員學樟、林委員鴻池、陳委員杰、黃委員偉哲、賴委員士葆、江委員義雄及李委員俊毅等 7 位委員提出質詢。主要質詢重點爲：（一）機關所缺乏水利工程及土木工程之人才，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方式來任用。（二）夏季所舉辦之國家考試可比照大學指考方式開放冷氣，讓應考人有舒適之應試環境。（三）監試制度之存廢問題。（四）應將相關證券金融人員證照考試納入國家考試案。（五）應該全面檢討國家考試所有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例如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讓每個人都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以上意見均經本部詳予說明及答復。另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重點爲：憲法及法律明訂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應依法考選，惟現行仍有部分政府機構進用或職業資格之取得（例如目前證券商高級營業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基金經理人及期貨商業務員等金融專業人員之金融證照）未依法考選。爲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保障應考人權益而設置考選業務基金，本部宜予導正，俾健全考試用人制度。本次經審查結果，有關 100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作成下列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行政院核列業務總收入 7 億 1,704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 7 億 1,491 萬 2 千元及本期賸餘 212 萬 9 千元，其中水電費、郵電費及各項試務酬勞等服務費用計 6 億 3,310 萬 1 千元；民進黨立委涂醒哲、柯建銘及李俊毅原提案刪減 15%，計 9,496 萬 5 千元，經本部積極向現場立委說明，並電話洽提案委員，該項費用確屬業務需要，如予以刪減，將影響業務之執行並損及應考人權益，委員方同意撤案，收支均予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02 萬元，照列。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	作、體能及格標準、實地考試信效度

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本二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於 11 月 28 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舉行竣事，全程均錄影存證。本二項考試第一試係按需用名額加 30%核計錄取人數，其中調查人員特考錄取 116 人，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第二試體能測驗者 115 人；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錄取 66 人（三等考試 35 人、五等考試 31 人），經體格檢查合格准予應第二試體能測驗者 61 人（三等考試 34 人、五等考試 27 人）。 本二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調查人員特考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爲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爲 6 分 20 秒以內，總計應考 115 人，到考 110 人，成績及格者 90 人，及格率爲 81.82%；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爲 6 分 3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爲 7 分鐘以內，總計應考 61 人（三等考試 34 人、五等考試 27 人），到考 61 人（三等考試 34 人、五等考試 27 人），成績及格者 58 人（三等考試 32 人、五等考試 26 人），及格率爲 95.08%（三等考試 94.12%、五等考試 96.30%）。 調查人員特考及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三試口試預定於本(12)月 11 日及 12 日舉行；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爰於本次體能測驗竣事後，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並依各組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20 人，以第一試到考人數 1,275 人計算，錄取率爲 1.57%。前揭錄取人員名單業於本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榜示。 二、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本 4 項考試業於本(12)月 4 日至 6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考區舉行竣事，分別由詹典試委員長中原、高典試委員明見、蔡典試委員良文、歐典試委員育誠主持，沈監試委員美真、洪監試委員德旋、葉監試委員耀鵬、吳監試委員豐山監試。總計報考 37,197 人（其中高考建築師類科 3,545 人、技師類科 9,592 人、普考不動產經紀人類科 10,180 人、記帳士類科 13,880 人），到考 21,542 人（其中高考建築師類科 2,697 人、技師類科 4,840 人、普考不動產經紀人類科	

4,949 人、記帳士類科 9,056 人，以最後一節爲統計基準)，到考率爲 57.91%（其中高考建築師類科 76.08%、技師類科 50.46%、普考不動產經紀人類科 48.61%、記帳士類科 65.24%）。 本 4 項考試各考區除 8 位應考人考試中將行動電話隨身攜帶，2 位應考人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而使用，1 位應考人於文具上書寫有關文字外，均依試場規則規定處理外，試場秩序良好。 又本 4 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定於本月 7 日下午 2 時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二樓讀卡室辦理；申論試卷評閱工作則於本月 11 日起至 27 日止在同一大樓四樓集中評閱。 三、舉行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本(12)月 1 日上午 9 時在本部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胡典試委員長幼圃主持，杜監試委員善良列席，會中審查考試成績並討論決定本 2 項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會後即進行開拆及核對彌封姓名冊等工作。總計報考 2,548 人（高考牙體技術師 1,029 人、特考牙體技術師 284 人及特考牙體技術生 1,235 人），全程到考 2,442 人（高考牙體技術師 971 人、特考牙體技術師 269 人及特考牙體技術生 1,202 人），及格 1,042 人（高考牙體技術師 367 人、特考牙體技術師 74 人及特考牙體技術生 601 人)，及格率爲 42.67%（高考牙體技術師 37.80% 、特考牙體技術師 27.51% 及特考牙體技術生 50.00% ），及格人員名單已於本月 6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22)。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選部報告，本席有下列幾點請教：1.立法委員質詢時提到夏季所舉辦的國家考試應比照大學指考方式開放冷氣，讓應考人有舒適的應試環境一節，部可適時回應：因各校設施不同，如要全面開放	

冷氣有其困難，並藉此機會向立法院爭取較充裕的業務經費，以補助學校增加冷氣設施。2.關於調查人員與情報人員的心肺功能體能耐力測驗，分訂不同及格標準：調查人員男性 5 分 50 秒、女性 6 分 20 秒；情報人員男性 6 月 30 秒、女性 7 分鐘，不知其科學根據爲何？上次我們在討論體格檢查應考資格時，與會委員均強烈質疑規定此及格標準根本沒有科學根據，至少應該說明譬如視力多少不能做什麼工作、身高多少不能當什麼人員，可是這個 5 分 50 秒或 6 分 20 秒有何科學根據？這個應該讓我們有所了解，因爲應考人也會質疑此及格標準爲何設定 5 分 50 秒，又爲何不規定 6 分 10 秒，所以請部說明。3.關於本年專技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係考選部將實地考試納入國家考試項目後，第 1 次辦理的大型實地考試，本席想了解該項考試千餘名應考人筆試成績與實地考試成績是否具有相關性？譬如說應考人筆試成績很好，實地考試成績也會很好；或者筆試成績很好，可是實地考試成績很差。既然這是一項新的國家考試，我們應該好好檢討本項考試之信效度與鑑別度，檢視應考人筆試成績與實地考試成績有無相關性，是否落差過大，以作	

爲下次辦理考試之參考(P.27)。	
賴部長峰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與看法，有些建議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如高委員明見提到既然立法委員要求夏季的考試要開放冷氣，本部可以藉此機會向立法院爭取增加經費，感謝委員提醒，下次我們會用這一點來做「積極」回應(P.33)。 ….高委員明見提到各學校設施不同，全面開放冷氣有困難，應該向立委爭取增加經費，本部會注意。上千人以上應考人筆試成績與實地考試成績有無相關性的問題，我們回去會請統計室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分析，以提升考試之信效度與鑑別度，因爲本次牙體技術考試的特色在於它是最大規模的實地考試，也是第一次部分業務委外，實地考試成績要求一定要 60 分及格，由於本次的經驗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後續會儘速召開檢討會議，彙整相關經驗及心得，研擬精進方案與改進措施，尤其後面還要辦理 4 次特種考試及高等考試相關實地考試，這些意見都將列爲重要參考(P.34)。 ….李委員選提到開放冷氣項目是否由考選	

業務基金支出，使提升考試品質可能受到影響，我想此項目不會從考選業務基金支出，剛才高委員明見已經提出一個好方法，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爭取經費(P.3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分析 99 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業突破 53 萬人，其中爲各級機關進用初任人員最主要考試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等四項考試，報考人數合計約 34 萬人，其考試類科涵括行政及技術類計 259 科別，惟錄取人數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爲 3,936 人，錄取率 2.5% ，地方特考預估錄取 2,345 人，錄取率約 3% 。如此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的考試，不論政府舉辦考試的試務成本或是應考人的應試成本均甚可觀。爰本部謹就 98 年四項考試（99 年地方特考甫於 12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探究報考、錄取人數及其重複應試等情形。 一、 應考人年度內報考多種考試情形： (一) 98 年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報考 21 萬人，	毋須限制報考次數

規模約爲地方特考 11 萬人之 2 倍
目前應考人於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分別舉辦下得重複報考，而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因同時舉辦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是以 98 年報考人數，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合計 21 萬 5,836 人，規模約爲地方特考 10 萬 7,096 人之 2 倍。
(二) 高普考試應考人約三成同時報考高普類科，又近三成五曾參加初等考試，合計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應考人分別報考兩種以上者近三成約 5 萬人
1. 歷來高考三級與普考皆於每年 7 月接續舉行，98 年報考兩項考試者，其中有 2 萬 7,303 人同時報考高考三級與普考，占高考三級與普考全部報考人數近三成。
2. 初等考試則多於各年初舉行，其應考人於 7 月繼續參加高考三級或普考者仍眾多。98 年報考普考及高考三級考試者，各有 35% 曾參加當年初等考試。
3. 高普初等三項考試報考總人數（扣除重複報考者）合計 15 萬 6,528 人，其中報考兩種以上者，近三成約 5 萬人。
(三) 地方特考近半數約 5 萬人曾報考當年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
地方特考爲地方政府基層人力主要來源，於每年 12 月同時舉辦三、四、五等考試。 98 年報考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的 2 萬 7,870 人中約六成與高考三級重複，地方特考四等考試的 3 萬 4,709 人中近五成與普考重複、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的 4 萬 4,517 人中近四成與初等考試重複，平均而言地方特考近半約 5 萬人與當年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報考重複。
98 年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示意圖(略)
二、 近兩年普考三分之一錄取者與高考三級重複，形成另一種錄取不足額之困擾：
高考三級、普考因接連舉辦，同時放榜，98 年各錄取 2,166 人、1,257 人，其中高考三級、普考同類科同時上榜者有 441 人；99 年錄取名額各爲 2,065 人、1,291

人，其中高考三級、普考同類科同時上榜者有 456 人，近兩年錄取情形，普考有三分之一以上錄取者與高考三級重複。 如以類科來看，行政類科以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統計等類科重複錄取比率高達七成以上最多；技術類科則以目前人力需求最殷切之水利工程類重複比率最高，該類科 99 年普考錄取 16 人中，15 人同時上榜高考三級，因而僅 1 人可依普考錄取資格分發就任。（參閱附表 1、附表 2） 三、 四項考試報考人員有近四成爲重考兩次以上，錄取人員有五至六成爲應考兩次以上始錄取： 依據應考人報考履歷資料卡自填「是否初次應該項考試」欄位資料統計，98 年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報考人員中，初次應試比率爲 59% ，重考比率爲 41% ，而地方特考報考人員初次應試比率爲 55% ，重考比率爲 45% 。至於錄取或及格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約五至六成是應考 2 次以上後始錄取。（參閱附表 3、附表 4、附表 5） 四、 未來努力方向：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應考資格分有不同學歷條件，但目前各等別考試應考人皆以大學學歷爲主流，錄取者之學歷更是九成以上爲大學學歷，依據前述統計結果，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在目前舉辦考試期程安排下，同年度報考兩項以上考試者超過 10 萬人，復以各項考試有四成應考人重考二次以上，可見應考人持續不斷準備公職考試的堅持，亦顯示考試取才來源具高度同質性。本部將參考以上統計數據，持續研議相關考試的各種整合簡併方案，惟合併舉辦考試亦可能影響應考人年度應考機會，本部將審慎規劃因應，期能改善舉辦考試及社會應試成本之耗費(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嘉義考區查獲應	

考人電子舞弊案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於本（99）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行，考試期間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查獲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陳姓及廖姓應考人進行電子舞弊。謹將本案查處情形臚陳如下： 一、第一次接獲檢舉及處理情形 本部於 12 月 6 日接獲署名鄉民之民眾於本部部長信箱檢舉，疑有不法集團及應考人可能於本項考試南部考區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期間進行電子舞弊，本部試務承辦單位即通知本次考試擬派往高雄、嘉義之試務辦事處主任及執行秘書兼聯絡，請渠等於考前相關協調會中促請有關考區試區主任、巡場主任加強督導監場人員應提高警覺性辦理監場工作。 由於本項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報考人數眾多，在高雄考區即設有前鎮高中、福山國中、民族國中、正興國中及新莊高中等 5 個試區，嘉義考區設有大業國中及玉山國中等 2 個試區。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屬電訊偵防車輛設備有限，且該等車輛必須駐守在同一試區一段時間才能有足夠時間分析異常電波，本部爰商請該會派電訊偵防車依上下午分別駐點於嘉義考區大業國中及玉山國中、高雄考區一般行政類科應考人數較多之福山國中及前鎮高中兩試區，並請負責高雄考區之電信警察於考前一天下午 6 點至 7 點各試區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時間，將電訊偵防車駛至其他未駐點的學校附近巡邏，以達警示作用。 二、第二次接獲檢舉及緊急通報各試區 嗣本部政風室於 12 月 17 日本項考試舉行前一日晚間下午 6 時 42 分再度接獲檢舉指出，南部考區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可能有應考人以攜帶耳機、胸前掛接收器等工具進行電子舞弊，爰試務承辦單位除再緊急通知本部派至各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嘉義、高雄考區執行秘書兼聯絡告知上述作弊方式訊息，請各試區監場人員提高警覺，防範不法外，並連繫電信警察，惟因渠等已下班，爰再電請嘉義、高雄兩考區試務辦事	

處主任及執行秘書兼聯絡，請於考試當日早上聯繫電信警察，告知上述作弊方式訊息並請務必加強查緝。 高雄考區執行秘書兼聯絡並於考試當日（12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5 分電告國家考場卷務組，駐點人員非常重視此訊息，並增派一名電信警察加強查緝。嘉義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亦於下午 2 時再電派駐該考區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人員，請其加強查緝。 三、考試當日查獲情形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第三節「法學大意」考試時，電信警察人員在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各試場樓層間偵巡時，於第 5270 試場掃描到異常電波（訊號），並當場查獲一陳姓女性應考人以耳朵塞微型耳機、腰部綁有電子接收器方式，正進行電子舞弊情事；試務承辦單位接到查獲舞弊訊息後，即再緊急通知各考區、試區，請務必提高警覺。 嗣當日下午 4 時 10 分進行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第四節「地方自治大意」考試時，電信警察人員在玉山國中試區第 5264 試場再次查獲一名廖姓應考人亦以同樣方式進行舞弊，二件電子舞弊應考人經試務承辦單位聯絡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帶回該局偵訊完畢後，即移送高雄地檢署進行偵辦。該二位違規應考人事發當時，本部業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扣考處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四、本案獲民眾檢舉，在電信警察及嘉義考區相關試務人員的協助與嘉義考區李典試委員雅榮、林監試委員鉅銀的督導下，順利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對於遏阻不法有正面的意義。爲維護考試的公平、公正性，本部將比對兩名應考人與其他應考人已試畢科目「國文」、「公民與英文」、「法學大意」及「地方自治大意」等科目作答情形，並將比對結果相同之可疑應考人相關資料，密送檢察機關偵辦，考試榜示後若發現有因作弊而錄取者，亦將一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報請鈞院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本案發生後，試務處除緊急報告本項考試歐典試委員長育誠、本部賴部長峰偉詳情，並請黃秘書長雅榜，陳報關院長中電子舞弊處理情形外，本部並於當日晚間發布新聞稿以正視聽。另奉歐典試委員長指示，將本案電子舞弊提本次院會報告。 六、茲因科技進步，應考人作弊方式與工具日益精密，本部除將繼續加強監場人員的監場工作、告知應考人舞弊態樣及傳授防範應考人舞弊方法外，並視考試性質及需要洽請電信警察協助電訊偵防，防範各種可能的舞弊行爲，另將請本次查獲電子舞弊事件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相關人員到部演講、指導，介紹防制舞弊的技巧及工具等，以利同仁了解並預防各種可能的考試舞弊行爲，俾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另爲加強防弊，未來全部採測驗題題型之考試，本部將以小型偵測筆等工具加強各試場偵測作業，以達嚇阻作用(P.32)。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統計分析應考人重複報考 98 年高普初等考試情形，不過本席是站在不同的立場來看問題，因爲個人詢問過多位重複報考的應考人，他們表示雖然重複報考兩三次，但是因而確實學了很多，爲準備考試，一直都在用功讀書，對日後職場生涯亦確有助益，所以因考試而誘發其用功讀書也是個辦法，當然考試的社會成本大，但是本席與黃委員富源意見一樣，民眾有應考試資格，不應設定條件讓他沒有機會報考，因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很低，10 萬應考人約只錄取千人，即使分開考試期程，9 萬 9	

千名有志公職者仍可能繼續重複報考，這次考選部的分析結果，不知是否由於經濟大環境的變化，使有意報考公職者增加，或是過去多年來就已有三成至四成重複報考之現象，上次本席曾請部調查高普考錄取人員是報考幾次才考上，結果有三成五近四成錄取人員是報考 3 次以上，後來詢問他們的感想，都覺得用功讀書，確實學了很多知識，或許得花時間上補習班，但個人不認爲是浪費社會成本，所以似無限制應考人報考次數之必要，即使限制也沒有用，因爲錄取率低，10 萬應考人約只錄取千人，其他 9 萬 9 千名有志公職者仍會繼續重複報考。 有關此次查獲電子舞弊事件，本席認爲他們既然以電子科技之大工程來進行舞弊，可見規劃一定相當久，對象一定不只一、兩位，可能是集團性的舞弊，應深入追查是否有規劃的集團性犯罪，而非只是表面的處理(P.39)。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提到考試可誘發應考人用功學習，這又是另外一個理念，與黃委員富源	

意見相近，認爲不必限制報考次數，我們會列爲參考。至於舞弊事件可能是集團性的規劃，我們也認爲是如此，所以會看他們每一科最後的答題、成績是否雷同，凡是發現可疑的地方都會提交有關人員偵辦(P.4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監場規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	試場規則修正
高委員明見：監場規則規定非以本國文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有時候在作答，如答案有 30 句，其中夾有 2、3 句用英文，這樣是否不予計分？由於有些科學領域用語，可以簡單英文來敘述，譬如說有 500 字作答，但其中 100 字用英文或其他語言作答，是否也不予計分？可否再行考慮？如果 500 字作答之中，除了專有名詞外，不能用任何 1 字英文，這樣是否過於狹隘？本席覺	

得有斟酌的必要，所謂非以本國文作答者，其所佔比率是多少？假如除了專有名詞外，還有 1／5、1／4 的外語的話，是否可以計分？(P.105)	
主席：本人相信原意並不是如此，只是參加國家考試以外文作答，如何能稱爲國家考試呢？但是需要以英文來表達專有名詞，或是引述什麼名言，應該是被允許的，不過要規定清楚，應加上但書，但引述或專有名詞者，不在此限。相信原來就有如此規定，但還是明確較妥，請考選部參考辦理。本案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考區

高委員明見：關於書面報告第 1 項「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修正一案，本席肯定考選部考量應考人舟車勞頓，研擬增設考區，也是將來的趨勢，但是目前在縣市升格、五都直轄市成形之後，「中心」與「邊陲」的落差問題明顯，應特別注意，現在部的修正原則以所謂市場經濟規模爲規劃，恐怕忽略原鄉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考人的權益。舉例來說，以往從豐原到台中市大概要耗費 30～40 分鐘，現在雖然道路增加，但相對地交通也變得更加擁擠，約需耗費 1 小時以上，尤其上班尖峰時刻更顯擁擠。考選部原本是針對人口密度高之處要增設考區，但是在較邊陲地區又不合乎經濟規模而無法設置考區部分仍須關注，建議可以考慮讓邊遠地區或弱勢族群等應考人事先到接近市區的考場，譬如說請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YMCA 等配合提供住房，讓這些應考人可以提早在考試前一天入宿，不必在當天一早才要趕赴考場，據說以前歐委員育誠是從阿里山走好幾個小時才下山到考場考試，現在雖然已有車子坐，交通也較方便，但是考生反而趕不到考場應試，所以如果可以由考選部補助這些應考人的部分住宿費，比方 1,500 元住宿經	設置原則修正

費，就補助 500 元，讓他們可以早一天住進國軍英雄館，從容準備隔天一早的考試，這樣的話考選部也可以節省增設考區的成本，因爲如果要在較邊陲的地方設置考區，所要花的行政費用，可能不符成本效益，不如反向思考，補助應考人部分的住宿費，讓他們可以提早一天住進國軍英雄館等住所，減少考試期間的舟車勞頓之苦。另提書面資料供參(P.16)。	
主席：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決定：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8 次會議 書面報告第一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修正一案，立意雖佳，惟考量縣市升格、五都直轄市成形之後，「中心」與「邊陲」對立之問題亦昭然若揭。觀此次修正「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仍以「規模經濟」爲規劃重點，未仔細周

	慮偏遠鄉鎮與交通不便之原住民考生權益，建議部可考慮將分設考區增加之成本，用來補助該區應考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特別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體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美意。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關於部函陳「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修正一案，雖已反映部分地區民意代表、民眾需求，且避免考生舟車勞頓，增設考區已是將來趨勢。惟考量試務人力、行政經費，此項規劃仍以「規模經濟」、「規模市場」爲出發點，即形成人口密集區者、考場恆大爲特點。在我國縣市升格、五都直轄市成形之後，「中心」與「邊陲」對立之問題亦昭然若揭，弱者恆弱之問題，值得政府思考有效因應對策。 二、縱使五都直轄市成形，其各轄區之偏遠區域其資源仍與繁華市中心不可同日而語，譬如新北市烏來區、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都屬於原鄉地區，其升格後交通資源、教育資源並未大幅提升，反有被邊緣化之可能。本席曾於第 103 次院會提及，建議部可視情形補助偏遠地區應考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或可與各考區當地之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青年旅社合作，提供住宿房間供偏遠地區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使用，讓其擁有更多充裕時間備考，避免其舟車勞頓、輾轉乘車影響應考情緒；兼以體現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美意。

擬辦	建請提交考選部業務施作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報告：為檢視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等六項考試口試辦理情形，建請修正口試規則，賡續檢討建立口試標準作業程序，並深化口試技巧(能)，發揮口試衡鑑功能，為國選拔優秀人才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提升口試信效度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蔡委員良文提出口試規則之改進建議，因為口試可以彌補筆試鑑別度之不足，是一個很重要的考試方式，但是每次考試的口試委員來源非常複雜，程度參差不齊，雖然有相關規定，如果沒有施予適當的培訓或資格認定，還是不能達到提升口試信效度，因為口試本身是非常主觀的，考官個人或各組評分的誤差，影響考生權益甚鉅，未事先詳加演練，根本無法避免此種缺點。舉例來講，將來醫師國考要作臨床技能測試，其負責評分者至少要經 30 個小時以	

上培訓及多次模擬演練，以標準化病人做實際的運作，由每位評分者先行評分，再檢視其評分誤差有多少，然後又提供實作的錄影帶讓評分者來評分，檢視他們評分有無一致性、公平性。假如將來國家考試要增加口試方式，則其評分更顯得重要，會影響錄取與否或成績分發排序，所以應該更加嚴謹，朝此方向改進，對口試委員資格及培訓要有一定的制度，這樣才能真正提升口試信效度與鑑別度。不然的話，口試委員來源非常複雜，程度參差不齊，僅請專家來講授 1、2 小時口試技巧還是不夠，我們知道口試要建立結構化、客觀化的評分標準，但是光講授 1、2 小時口試技巧課程能減少個人或各組的評分誤差嗎？顯然很難達到，像醫事人員的臨床技能測試，它是經過嚴格認定口試委員資格，並經 30 個小時以上培訓及多次模擬演練，這樣才能真正提升口試信效度，請考選部參考(P.169)。	
主席：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參考。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略)	考選部第4季工作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在第 4 季辦理多項工作，另有二點建議供參：1.有關剛才李委員選提到研議護理人員應考資格納入 OSCE 評量之可行性問題，事實上過去 1 年來，本席與部內同仁訪視台灣各醫學中心之臨床醫學中心相關軟硬體設施與配備，個人因此有相當深入的了解，希望能對護理人員應考資格納入 OSCE 評量提供一些參考意見，現在各醫學院已投入大量經費充實相關設施與配備，部分醫學中心也花費 2、3 千萬元設立臨床技能測驗中心，他們非常用心，而考選部也花費許多精神評估專技人員實地考試，規模及工程之浩大，其他類科考試目前還無法做到，因爲每個醫學中心都花費龐大的人力及財力來規劃推動，才能開始進行第一次試辦實地測驗，現在部還不敢直接接辦，因工	

程太過浩大，只能先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將來上軌道之後，希望可以擴展到牙醫師、護理師甚至藥師等醫事人員之國考，至於其他技術類科如建築師、律師也須要有相似機制。實際上此種實作之評量，實爲國家考試要保證及格人員有一定的核心職能可以符合於社會上應用，且能夠與國際接軌。 2.關於部用心在命題技術改進方面，考畢之試題分析，多針對醫事人員考試，本席發現每次考試都是以醫事類科的試題疑義最多，約占全部試題的三分之一，即近百題試題疑義，在解決的過程中，也發現裡面確實有許多問題及需要改進的地方，而考選部在 7 種醫事類科考畢試題分析裡面，也都是屬於醫事人員部分，可是本席擔任召集人多次，卻從來沒有得到有關試題分析之結果，作爲對日後命題或選題有所助益，其實不只是醫事類科，其他類科也一樣，請部提供試題分析結果給各類科召集人，以對日後的命題、審題、選題有所幫助。否則部花時間作試題分析，而負責的召集人不知其結果如何，就太過可惜。因此建議能提供試題分析結果給類科召集人參考，將來才能與命題委員溝通應注意及改進事項，以澈底達到提升試題品質	

之效果，並減少試題疑義(P.26)。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提到目前醫學中心投入大量經費充實相關設施與配備，甚至花費 2、3千萬元設立臨床機能測驗中心，我想萬事起頭難，這些工作可以做好，將來就可以擴展到牙醫師、護理師甚至藥師等醫事人員，甚至他技術類科如建築師、律師也可以規劃相關機制。至於試題品質分析結果要回饋予召集人，剛才已作說明(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未來國家考試防範電子舞弊相關措施 一、鑑於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查獲應考人電子舞弊，本部已研議加強國家考試防杜電子舞弊情事相關措施，除於 100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行之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取加強措施外，並將加速研修相關考試法規，針對國家考試之舞弊人員加重懲罰，以嚇阻不法、杜絕倖進，維護鈞院舉辦國家考	減少舞弊措施

試之嚴謹公正形象。 二、立即採行之加強防範措施： （一）加強電信偵測及監場人員防弊技巧： 1.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考試期間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考區各試區以電信偵防車偵測並加強監控，並已於本（100）年 1 月 14 日邀請該會北區電訊監理處鄭泉泙處長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辦理「協助防制考試電子舞弊」講習，強化本部同仁對電子舞弊之認識及防弊技巧。 2.採購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 60 台（如附圖），並已於本年 1 月 18 日完成交貨及驗收，提供初等考試試務協調會上相關人員實地操作。本部擬配置各考區每一試區，考試期間指派專人負責在試場中加強偵測有無異常通訊。 3.請監場人員於每日考試第一節預備鈴響後，向應考人宣布已採行電子偵防措施，並特別加強注意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未積極作答，而於 45 分鐘至 55 分鐘始開始劃記試卡之應考人，如有類此情形，將即時轉請電信警察加強監測。 （二）比對本部應考人資料庫，篩選出異常名單，由監場人員加強監視，並加強偵測其所屬試場有無異常通訊情形。 （三）如查獲應考人涉及電子舞弊情事，本部將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並從重量刑。 三、未來進一步採行之防範措施： （一）研修試場規則，針對全部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爲 60 分鐘之考試，將每節考試得准離場時間修正爲該節考試時間結束，以斷絕槍手提早離場傳輸答案之可能性。 （二）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增列參加國家考試舞弊者之停年懲罰，以嚇阻不法。 （三）多版本試題（AB 卷）對於電子舞弊雖具有一定程度之防範效果，惟審酌多版本試題可能引發外界對考試公平性之疑慮，且對應考人核對考畢測驗式試題答案、提出試題疑義，及命題委員處理試題疑義均將造成不便，對於絕大多數守法之應考人並不公平。本	

部未來將搭配其他各種防弊措施，研究評估於非競爭性之國家考試，針對全部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試行多版本試題之效益及可行性(P.5)。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部爲防範國家考試電子舞弊的努力。針對報告中所提，本席有幾點問題請教：1.有關未來進一步採行之防範措施第一點考試時間爲 60 分鐘者，擬將每節考試得准離場時間修正爲該節考試時間結束，應考人不得先離場，此點值得斟酌，因爲我們巡場時可以發現離當節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左右，經常約有部分應考人已先離場，假如規定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部分作答完畢應考人在試場內無所事事，反而影響試場秩序，且在其他國家似未採行類此規定，其實只要規定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才能離場，就可減少舞弊的機會。2.以前電腦化測驗因考生座位很靠近，所以，試題採用電腦隨機亂序處理，試題次序相當混雜，但是紙本式測驗其實不必如此複雜地用電腦亂碼亂序，只須製作 A、B、C 三版本試題，將部分試題與選項順序對調，而且紙本也都是電腦化印製，所以也不太會增加試務成本，成績也能快速計算出來，這樣可增加作弊的困難度，又不會影響考試公平性。3.上次院會考選部報告部辦理國家考試試畢試題分析，非常用心，對於個別試題之信效度	

與鑑別度，都有相關分析資料，比方剛才胡幼圃委員提到命題委員本來認爲某試題較難，分析結果反而是比較簡單，出現認知上的歧異性，可供參考。可惜部之相關資料未能充分利用，所以上次院會本席建議相關的分析資料應提供相關類科之召集人及命題、審題委員參考，將來對於偏差比較極端之信效度與鑑別度等歧異性試題可回饋給該類科召集人及相關命題、審題委員參考，這樣可以從中學習到命題技術與技巧，並作經驗傳承，供日後命題、審題委員參考或題庫建置時參考，否則寶貴資料未能傳承實在可惜。尤其考選部爲了公正起見，每次考試聘請的召集人、命題委員會作公私立及南北學校均衡分配，比方第一次請台大的老師，第二次可能會請高醫的老師，再下次則請中部學校的老師，避免固定由少數人命題，但是這樣也有很大的缺點，就是經驗無法傳承，以前辛苦建立的寶貴經驗，接手的人完全不知道，所以建議部要作經驗傳承，將分析資料提供召集人及命題、審題委員參考。請部參考(P.10)。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防弊措施如李委員選所言可分成內在、外在，試題以亂數亂序方式處理，高委員明見、邊委員	

裕淵、黃委員富源等都有提出建議，個人也覺得方法很好，但是部內同仁好像不太贊成，因爲本人上任僅 5 個多月，同仁的經驗應該較多，他們一定有其看法和理由，所以稍後請政次來回答。 ….關於高委員明見提到經驗傳承的問題，本部會責成題庫處繼續做，試題分析結果會提供召集人、命題、審題委員參考，相關資料也會提送給各位委員參考。 ….黃委員俊英與高委員明見都提到考試時間爲 60 分鐘者，擬將每節考試得准離場時間修正爲該節考試時間結束，應考人不得先離場，是否再作斟酌，這只是初步的想法，至於是否可行，以後召開會議再決定。(P.1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7、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師（一）類科黃一峻等 12 名一案，報請查照。	試題

高委員明見：本席爲本次考試試題疑義處理會議召集人，很抱歉的是每次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往往達百題以上，由於醫學領域廣泛，大家只能分門別類地作審題，而參加試題疑義會議者，除車馬費外並無額外報酬，算是一種義務，雖然每科原則上有 3 位審查委員，但有時出席情況不一，本席身爲召集人，也非萬能，無法了解所有醫學類科，譬如說免疫、解剖學等，個人並不熟悉，所以討論時都是尊重出席委員的意見。至於本試題疑義主要是選項爲負面的答案，不過正面答案並沒有改過來，原來的命題委員也沒有特別注意到有人會針對這個錯誤提出疑義，故討論結果維持原答案。就法制面的問題，依規定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應於考試筆試完畢後之次日起 3 日內提出，可是應考人表示 3 日內無法列舉許多文獻，以前有人馬上提出疑義及有關文獻可能是因爲補習班協助提供資料，後來當事人改用訴願的方式提出試題疑義，因超過期限予以駁回，但經過再議決定該試題疑義更改答案，答「C」、「D」均一律給分後，居然有 12 位考生因而及格通過補行錄取，他們可說是搭順風車，自己沒有提出訴願，卻因而獲利，訴願人本身的訴	疑義與應考人權益

願案雖被駁回，但同樣因爲更改答案而搭上便車變成錄取，所以法制問題有兩個，一是我們規定考試筆試完畢後之次日起 3 日內提出試題疑義，有應考人反映來不及，二是已超過試題疑義期限，應考人改提出訴願，結果還是翻盤，因而得到利益。這個在資格考試沒有什麼關係，多錄取 12 位，無板塊移動的問題，但假如發生在任用考或一定比例錄取的考試，如果將來發生同樣的情況，則板塊移動會更明顯，影響考生權益更大，因爲如果是任用考的話，補行錄取一人上去，另外一個人可能會被拉下來。而在一定比例錄取的考試，也會發生排擠的現象，因此辦理國家考試確實很難，我們非常認真，注意很多細節，但還是會掛一漏萬，確實值得檢討，不過即使再好的制度，總會有例外情形，提供大家參考(P.5)。	
賴部長峰偉：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本案係因訴願會與本部之看法有點出入，剛才各位委員已點出其中的問題，如邱委員聰智提到訴願會與部會之間如意見不一致時，後續的反應機制如何，當然也涉及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3 天是否太短的問題，有無符合比例原	

則，如果不好好處理，可能就會如高委員明見所言，訴願案雖然被駁回，但是仍有翻盤的機會(P.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辦理國家考試閱卷委員等暨應考人優惠住宿創新服務情形 本部舉辦國家考試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閱卷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等，辦理各種考試試卷評閱、口試及實地考試工作，爲協助委員解決住宿問題，經本部主動連繫旅宿業者簽訂特惠方案，提供委員經濟優惠之住宿選擇；另本著「心中有應考人」之施政理念，爰擴大服務應考人，亦主動連繫旅宿業者提供特惠方案，供跨縣市應考人住宿選擇，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各考區旅館住宿優惠資訊，供應考人查詢利用。有關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閱卷委員等住宿優惠部分 （一）辦理情形： １、推動初期係先就鄰近本部且管理安全、環境妥適之旅館業者進行洽談，包括臺北教師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世新大學附設世新會館（位於新北市深坑區，距離本部約 25 分鐘車程）等，經考量價格優惠及業者配合度等因素，本部業於本（100）年 1 月與世新會館簽訂商務特惠方案，凡各種國家考試閱卷委員等憑相關證明，可享有訂房 5 折之優惠，以及免費使用室內溫水泳池、健身休閒等設施。	考區設置與電腦化測驗

2、爲使委員可充分利用本項住宿特惠方案，本部將於寄發擔任各種考試工作通知時，主動宣導；另爲提供委員較多之住宿選擇，本部仍將賡續訪洽合適之旅館業者進行特惠合作事宜。 （二）實施效益： 1、特惠旅館經本部專人實地洽商，提供委員經濟優惠及安全住宿之選擇。 2、旅館設施供閱卷委員等洽公住宿之餘，能充分休閒身心，有助委員全心致力於各項考試工作，進而提升本部試務工作品質及效率。 二、應考人住宿優惠部分 （一）辦理情形： 1、爲提供參加國家考試應考人便捷、多樣且優惠之住宿資訊查詢管道，經 2 次函請各考區所在縣市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現階段合計臺北、新竹、臺中、南投、高雄、屏東、花蓮、臺東等地區 107 家業者同意配合，應考人憑考試入場證，即提供應考人住宿優惠（如附表）。 2、爲利應考人查詢利用，相關資訊業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完成建置（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試區查詢及考區旅館住宿優惠資訊/各考區旅館住宿優惠資訊），並期藉由本部網站高瀏覽人數之附加宣傳效果，擴大吸引業者主動配合參與。 3、本部舉辦國家考試每次洽借學校數量、地點均不相同，未來仍將陸續擴充旅館業者數量，平衡試區地點分布之差異性，並配合蒐集應考人反映及意見，透過淘汰機制，排除不適合之業者，以建置質量俱優之住宿資訊爲目標。 （二）實施效益： 1、旅館類型及價格具多樣性，滿足不同經濟能力應考人住宿需求。 2、便利應考人預爲規劃住宿，減少考試期間之奔波及遲誤等情事。 3、減低應考人經濟負擔及增加旅館業者商機，創造雙贏。 以上相關措施之推動，不僅有利於考試業務之推行，更有助於提升政府爲民服務成效，本部將秉承鈞院指示提供應考人更便捷服務，落實顧客導向理念，	

以提升服務效能之施政綱領，貫徹實施並繼續規劃各種創新優質服務。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本考試業於 1 月 29 日至 30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電腦化測驗竣事，由高典試委員長明見、歐典試委員育誠、蔡典試委員良文主持，林監試委員鉅鋃、尹監試委員祚芊、沈監試委員美真監試。總計報考 1,826 人(其中牙醫師 50 人、助產師 17 人、職能治療師 356 人、醫事放射師 558 人、呼吸治療師 163 人、獸醫師 347 人、牙醫師分試考試 335 人)，到考 1,474 人(其中牙醫師 44 人、助產師 13 人、職能治療師 254 人、醫事放射師 451 人、呼吸治療師 139 人、獸醫師 254 人、牙醫師分試考試 319 人)，到考率 80.72%（其中牙醫師 88%、助產師 76.47%、職能治療師 71.35%、醫事放射師 80.82%、呼吸治療師 85.28%、獸醫師 73.20%、牙醫師分試考試 95.22%），試場秩序良好，無應考人違規情事。 本考試 1 月 29 日於高雄考區高雄高商試區及臺中考區臺中技術學院試區發生偶發事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高雄高商試區第 3007 試場醫事放射師類科應試第 1 節「基礎醫學(包含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科目時，於上午 9 時 30 分應考人反映母版第 54 題題幹及選項電腦畫面出現特殊符號「□」，經查核與母版原題①②③不符，致無法作答，經確認該試場所有應考人均出現相同情況，而第 3005、3006 試場應試同科目應考人並無該情況，於重新啓動開機作業後，仍無法排除異常狀況，爰決定啓動偶發事件處理程序列印該試題之母版紙本試題，惟列印時已逾考試開始 45 分鐘，部分應考人已結束電腦作答離開試場，爰未發放紙本試題。有關該試題成績計算將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試題有遺漏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高雄高商試區第 3007 試場醫事放射師類科第 2 節	

應試「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科目時，於上午 10 時 30 分發現母版第 27 題及第 47 題電腦畫面又出現特殊符號「□」，經查核與母版原題①②③④不符，致無法作答，隨即決定啓動偶發事件處理程序列印該 2 題母版紙本試題，請該試場應考人於紙本試題作答。自第 3 節開始將該試場 32 名應考人平均分配至 3001 試場至 3006 試場預備座位應試，更換試場後所有應考人均順利應試。有關第 3007 試場應考人該 2 題之成績計算，將另案簽陳辦理應考人成績更正作業。 (三)臺中技術學院試區第 6 節全部試場(2001 試場至 2004 試場)，自 17 時 57 分起陸續有應考人反映電腦異常，滑鼠無法正常使用，經系統管理員予以更換座位或重新登入處置，除 2004 試場確認系統未影響各應考人應試時間外，其餘 2001 試場至 2003 試場仍有部分應考人影響 1 至 2 分鐘，爰於 18 時 08 分決定啓動偶發事件處理程序執行延長考試時間，惟已近考試結束時間（18 時 10 分），無法順利執行該作業。有關該試區應考人第 6 節應試成績計算部分，本部將全面清查各該試場應考人作答情形，必要時，將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應考人成績更正作業。 (四)本案發生原因及其改進之道： １、高雄高商試區偶發事件係因該校承商於該試場安裝簡易版本作業系統，而非校方採購之原始標準版，因而造成作業系統之元件缺漏，爲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本部擬訂 2 項措施： (１)修訂試場建置之標準作業程序，增列試區（學校）安裝作業系統時，應以標準版本爲準，並由本部提供之測試網頁供檢測確認無誤。 (２)考前測試標準作業程序新增檢核項目，於應試系統登入網頁增加測試字（包括特殊符號、造字圖檔），供監場人員於考前測試時，驗證是類字碼顯示正常無訛。 ２、臺中技術學院試區偶發事件係因應用伺服器短暫停止服務，造成負載平衡器切換應用伺服器造成，未來除加強監場人員臨場應變能力，並將該偶發事件列入教育訓練之實作練習範本，及考前一天測試標準作業程序(P.9)。	

高委員明見：對於考選部報告辦理國家考試閱卷委員等暨應考人優惠住宿創新服務情形，快速回應本席在院會的建議，表示肯定，記得在上幾次院會中，本席提到雖然本院有爲應考人之便利，增設國家考試考區之良法美意，但是考量試務成本有限，不可能無限制地一直增設考區，尤其部分偏遠地區弱勢或身障應考人要一早趕赴考區應試有所困難，雖然現在交通方便，相對地人口密集，雖然有時路程不遠，但可能塞車而造成延誤，所以本席當時建議可以將增設考區成本用於補助偏遠地區應考人住宿優惠措施，讓他們提早一天住進考區附近，好好地安心準備隔日的考試，以免其舟車勞頓之苦，很感謝考選部馬上就考量到相關的措施。 其次，有關本次 100 年第一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等考試，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雖然電腦化測驗非常先進，但是偶爾會出現小毛病及偶發狀況，如本席就時常在電腦打字時會少打 1 個字碼，於是就急著找助理來幫忙檢查錯在什麼地方，所以電腦化測驗時有偶發的小狀況，本次牙醫師等考試電腦測驗也有發生一些小毛病，幸虧發生的情形規模較小，且於考試之前以及即將結束之	

時段，而且工作人員已有經驗，處理得宜。還有幸好本項考試應考人素質很高，假如是普、初等考試，可能會造成混亂，而且本項考試屬資格考，無排他性，萬一出現疑義，變更答案或一律給分，多幾個人及格對其他人並沒有影響，假如是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如果 5 千人裡面只要有 20 人加 1 分，對其影響就會很大，因此本次考試電腦化測驗，本席還特別到台中考區去巡場，因爲實在很緊張，擔心各學校的電腦主機與設備會出問題，對其維修及操作還是有點擔心，可說是又愛又怕，所以將來如果要擴大電腦化測驗，想法雖然是對的，但是很多小細節仍要注意，有些偶發性小狀況也很難控制，提供部參考(P.25)。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提出許多很好的建議及意見，本部會加以注意，剛才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特約旅館的住宿品質及配合服務等問題，會再與業者協調。 ….其次，感謝各位委員對電腦化測驗的看法及意見，聆聽完大家的指教，本部會本著穩定中求成長的原則，審慎執行，不再輕易擴大電腦化測驗的考試範圍，將現有的標準作	

業程序作全面檢視及完整建立，還有試場認證問題、系統當機備套設施等，以及試題疑義的處理，非常感謝委員的提示，容整理研議後再向各位委員報告，謹先作以上簡要的說明(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五、臨時報告： 胡委員幼圃報告：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健全軍法官考試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胡委員的用心，考慮到軍法官的素質問題，早期軍醫的素質也偏低，後來因爲國防醫學院積極改善教育始明顯提升，使軍醫院軍醫素質與醫療品質普遍提升，所以如果要改善軍法官審判水準，追本溯源應透過教育來提升軍法官來源素質。其次，有關軍法官考試是否與司法官考試合併辦理，必須先釐清以下問題：（1）司法官爲終身職，而軍法官是否同爲終身職？（2）錄取率差異大小，其實無法單純從數字來觀	

察，由於近 7、8 年來法律相關科系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以致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眾多，而軍法官因條件限制多，相對地應考人數少，錄取率高，我們仍必須詳細分析其實際內容，才能論斷應考人素質與錄取率之關連性。（3）兩試合流可能會衍生相關問題，必須事先作考量(P.100)。	
決定：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賴部長峰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電子舞弊案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查獲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陳姓及廖姓應考人電子舞弊案，本部前於去(99)年 12 月 23 日及本(100)年 1 月 20 日，對該案發生情形及	防弊措施

未來國家考試防範電子舞弊相關措施，提報鈞院報告，謹將該案本部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爲維護考試公平性，測驗式試卡成績讀卡結束後，本部立即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應考人作答試卡答案進行比對，經查核比對後，發現： (一)一般民政類科應考人 8 名(含前已查獲電子舞弊之應考人 2 名)、財稅行政類科 12 名，共計 20 名，其各節考試作答情形幾近完全相同，按本項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 4 科，各科目均爲測驗式試題，每題均有四個選項，應考人間各科目成績及各題答案均相同或相近之機率甚低，且經調閱該等人員作答試卡，部分應考人塗改答案之題號及塗改後之答案均相同。 (二)按前揭一般民政類科係以本部查獲之二位電子舞弊應考人答案爲比對基礎，8 名應考人之作答情形幾乎相同，有集體舞弊之重大嫌疑；又本項考試舉行前一日(99 年 12 月 17 日)晚間，本部接獲檢舉指出五等考試南部考區財稅行政類科一名居住高雄之男性應考人將進行電子舞弊，經查南部考區僅雲嘉錄取分發區及高雄市錄取分發區設有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經查該二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僅一名應考人之通訊地址相同，前揭財稅行政類科之 12 名應考人中，即有一名與前揭檢舉資料完全相符，且該等人員作答情形完全相符，恐亦非屬巧合。 (三)另就前揭業經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之本項考試五等考試應考人資料分析，發現：一般行政類科○姓應考人及一般民政類科○姓應考人，曾多次報考及錄取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且其應考之考試等級均高於五等考試，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司法人員特考、律師高考等，渠等再報考本項考試五等考試實有違常理，啓人疑竇。 (四)爲維護考試公平性，本部業將比對疑似舞弊之一般行政類科應考人 8 名、財稅行政類科應考人 12 名之相關資料及○姓、○姓二應考人相關資料，密件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 又上開 20 名應考人，經查再次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者計有 8 名。本部爲防止電子舞弊，於 1 月 20 日邀集媒體記者，向其說明本部採取之防弊措施，諸如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考試期間在各試區以電信	

偵防車偵測監控外，並採購 60 台「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由巡場主任持追蹤器進入試場內巡視，從裡到外以三重方式圍堵等方式，以及舞弊者縱考取亦將撤銷其資格，並移送法辦等嚴重後果，呼籲應考人勿以身試法，並經隔日媒體大幅報導(如附)，已達嚇阻作用，致其中僅 1 名到考，該應考人分別報考一般行政及勞工行政類科，其餘 7 名均缺考，考試期間本部董政務次長及林主任秘書分別前往該應考人試區，深入了解其考試情形；考試結束後本部並啓動成績比對機制，並進行資料分析。 二、改革是無止境的，進步是沒有上限的。爰本案發生後，本部立即自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開始，除採行加強電信偵測、監場人員防弊技巧、比對本部應考人資料庫，篩選出異常名單，由監場人員加強監視等多項防範措施外，同時亦將本案列入經驗傳承案例，供同仁參考，並將本案之處理納入國家考試場務組、卷務組標準作業程序，另賡續增購隱型耳機偵測追蹤器及研議各項考試試題採行 AB 卷或座位採行梅花座等相關事宜，務期建立公平公正、周延完善之國家考試制度(P.6)。	
高委員明見：針對國家考試電子舞弊問題，剛才多位委員及部提出許多防弊的建議，本席亦表示贊同。其實我們每年有很多項國家考試，建議可否選擇其中 1、2 項考試來試辦採行 AB 卷，因爲 AB 卷並非像電腦測驗的亂序，過於複雜，僅製作 2、3 種版本的試卷並不困難，尤其試題是以電腦印製，應該不致於大幅增加試務成本，當然 AB 卷仍無法百分之百防弊，但至少可以增加企圖舞弊者的成本與人力，減少許多作弊機會，所以建請部進一步詳細研究，並擇 1、2 項考試試	

辦，製作 2、3 種版本的 AB 卷，以進一步檢討其防弊效果(P.11)。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建議試辦 AB 卷，本人也覺得有道理，剛才私下也請政次考慮選擇 1、2 項考試來試辦製作 AB 卷，據了解，下週部內可能召開會議研商，屆時也將請高委員指導，謹作以上補充報告(P.1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一案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 100 年 2 月 10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通過本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醫師(一)類科(以下簡稱醫師分試考試)黃一峻等 12 名一案，會中有陳委員皎眉、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及黃委員俊英就本案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本部特就本案詳加研究，並進行檢討，謹將後續處理情形及檢討結果，提出報告。	醫師高考補行錄

一、後續處理情形 (一)依規定程序公告黃一峻等 12 名補行錄取人員名單及寄發重閱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二)通知黃一峻等 12 名應考人補行錄取，並退還其報考 100 年第一次醫師分試考試第一試之報名費新臺幣 1,060 元（經扣除收費手續費及郵資 40 元）。 (三)其中王秋雅 1 名係以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本部依規定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為其辦理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俾利其完成實習訓練後，參加第二試考試。 二．本案癥結 依典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旨在維護考試之公平性，並期能在閱卷前透過測驗式試題答案之公布，接受外界公評，藉由試題疑義提出，邀請原命題或審查委員與相關學者專家，經由審慎之程序確認後，才開始進行評分閱卷。設若允許應考人規避試題疑義制度，而於榜示後，再以試題疑義為由提出訴願，因其姓名身分已曝光，恐影響考試公平性，甚至產生若干弊端。 三、檢討結果 (一)本案補行錄取對應考人權益當有所維護，惟恐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本部將改進現行作業，以避免再次發生此等情事。 (二)本案命題委員將提本部典試人員註記審議委員會，依違反典試人員服務作業紀錄要點第 5 點第 12 款之規定，擬建議予以記錄為一般疏失，並暫停遴聘一至三年。 (三)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期限，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有關受理應考人試題疑義之期限，在 85 年 7 月 6 日訂定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為 21 日，嗣於 89 年 7 月 25 日經檢討結果報院修正為 7 日，92 年 1 月 24 日再修正為現行之 3 日，其主要理由如下： １.目前各項考試考畢即將試題發給應考人，並於次日上午即公告測驗式試題答案，應考人如擬提出試題疑義，均能即時獲取相關資訊辦理。 ２.查近幾年來不但應考人數增多，所附疑義資料亦日漸豐富且多雷同，疑有補教業者在後操作。若延長試	取案

題疑義受理期限，依 10 年前之例與經驗，應考人將至受理期限結束前一至二天始大量提出，影響委員及本部處理試題疑義的時程及各項考試榜示期程。 ３.又爲提升試務品質，本部已逐漸採行分試制度，二試之間時程相當緊湊，若延長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屆時將會壓縮試務作業時間，亦會影響試務品質。 (四)建立各種考試試題疑義案例 本部業責成各考試承辦單位及題庫管理處，將歷年各種考試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建立案例，除於各種考試命題技術研習提供委員命題之參考外，並於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時，提供與會委員參考，俾利試題疑義之審議。 (五)建立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權威性與周延性 欲減少試題疑義及答案更正之發生，主要仍在試題品質的提升。爰本部將賡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加強試題命題及審查工作，務期建立測驗式試題及其答案之權威性與周延性，以減少試題疑義及更正答案之情事發生。 (六)改進試題疑義會議，並加強會議功能 爲強化試題疑義處理之功能，未來本部在洽請原命題(審查)委員處理試題疑義釋復意見時，將加強說明試題疑義處理之重要性；在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時，亦將試題疑義處理原則明列報告事項，並將相關案例提供與會委員參考；此外，另將增加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以維護試題之正確性，並確保試題疑義會議之功能。 (七)建立並加強本部與鈞院訴願委員會意見交換、對話管道 依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考試評分除依形式觀察，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復依民國五十五年行政法院判字第 275 號判例，國家考試評分具有專業性，在程序上如無違法應考人即應予以尊重。有關鈞院訴願委員會與本部間，對於重啓試題疑義機制看法歧異部分，確有建立並加強意見交換與對話之必要，以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 (八)修訂典試法第 22 條(典試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增訂應考人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	

本部經檢討結果，業於典試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原典試法第 22 條)中明訂「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 (九)建請鈞院訴願委員會就試題答案疑義訴願案件，予以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 維護國家考試結果的安定性與一致性，是建立國家考試公信力的基石，在典試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部除前揭建立並加強與鈞院訴願委員會意見交流、對話管道外，並建請鈞院訴願委員會就提起訴願之試題答案疑義案件，逕予駁回或採程序或形式審查，儘量避免再作實質審查，以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P.4)。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針對醫師高考補行錄取案迅速提出完整的回應及解決方案。回顧本案是因爲訴願委員會發現試題疑義雖然形式上觀察並無錯誤，但題目答案選項部分有明顯的疑義，當初題目本來是正面選項，後來改成負面選項，但其中一個答案選項漏未更正，所以發生這樣的爭議，試題疑義處理會議亦忽略，未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有關應考人申請試題疑義期限，部建議仍維持現行 3 日之期限規定，本席不知 3 天的期限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因爲試題疑義大多是對題目的見解不同，或者引據的參考文獻不同，極少因試題文字或錯誤而引起，大部分都是引用其他參考文獻認爲有值得再思考的空間，而不是故意申請試題疑義要求更改答案，事實上申請試題疑義是一個	

好的機制，可以提供命題、審題委員自我反省的機會，因此將來假如規定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則提出試題疑義規定 3 天期限，本席覺得不太符合比例原則，至少要 5 天以上，因爲發現試題疑義前，應考人要先去找參考文獻，並不是 1、2 天馬上可以找出來，等到 5、6 天才找到參考文獻發現有強力辯駁的機會，可能發生已過申請試題疑義規定期限，又被禁止提起行政救濟之狀況，似乎值得再作考量。至於部建議改進試題疑義會議，並加強功能，確實有其必要，因爲有時試題疑義很多，命題委員未能全部參與，有時是各委員堅持己見，以致產生許多爭執，尤其科學領域學科並沒有絕對的對或錯，出現爭執後只好妥協，找出最適當的處理方案，但中間可能仍有值得思考的空間，是以，本席建議如果要修法限制行政救濟，應適度延長申請試題疑義規定期限，這樣比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P.10)。	
賴部長峰偉： ….有關申請提出試題疑義的期限，3 天是否太短的部分，依多位委員意見，3 天的時間好像不太足夠，應該有一個適當的期限，不	

要因爲考量試務效率的問題，而限制了提出的期限。本部同仁是考慮到增加期限會影響到後續的試務程序及榜示時程，所以建議維持 3 日期限，既然多位委員認爲 3 天的時間不太適當，本部會再作檢討，當然如果申請試題疑義的期限夠長，越充分準備，後面行政救濟的案件會減少，是否也要如何委員寄澎所說藉此機會作澈底的全面性解決，要有改進措施，至於建議第 9 點部分，有委員提到文字上要再修飾，甚至如張委員明珠建議本部與訴願會應有互動對話，就通案及個案處理程序，作意見溝通，我們都會參考，回去再作檢討。 以上有關行政救濟、申請試題疑義期限、考試公信力、註記及責任等問題，本部都會再作考量，希望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點，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本部已經記錄下來，本人謹先就通案性問題作簡要說明，委員如果還有其他意見，可以再儘量提供，讓研議及檢討結果能夠更爲圓滿。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本部一定會努力去做(P.1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電腦化測驗專案協調會議結果報告 爲檢討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項考試偶發事件肇因，落實電腦化測驗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偶發事件處理機制，以確保電腦試場可用性、系統相容性及認證試場有效性。本部於本（100）年 2 月 22 日召開電腦化測驗專案協調會，由董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林主任秘書、資訊諮詢委員吳教授正己、季教授延平、9 所洽借學校代表、試區主任、專技考試司、資訊管理處及電腦化測驗承商等共同與會，會中決議彙整如下： 一、高雄高商試區 3007 試場發生試題○1○2○3…等字碼無法顯示之偶發事件乙案，確因作業系統安裝版本不當所致，本部已增列測試網頁及增修試場建置、考前一天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並請各洽借試區須配合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作業系統版本與測試網頁字碼之檢測。此外，電腦試場預備座位仍維持兩成，並於監場資料(二)偶發事件參考案例，增列試題缺漏時，啓用更換試場使用預備座位之程序。 二、臺中技術學院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部分應考人反映系統延遲 1 至 2 分鐘，隨即恢復正常服務乙案，係爲伺服主機短暫服務異常造成，衡酌該批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屆臨汰換期限，服務水準將持續降低。爲因應是類偶發事件，爰將處理程序列入教育訓練之實作練習及考前一天測試標準作業程序，以加強場務組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此外，將研擬電腦化測驗資訊設備汰換計畫，分批更新伺服主機及網路設備，並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增列相關條文，俾憑辦理並符適法性。 三、建立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應變決策機制，研擬考試期間場務組、卷務組及資訊組之通報程序與各組橫向溝通機制，並明確規範各類偶發事件之決策層級與	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

分工(如表)。考試期間試務處副處長(考試承辦司司長)及資訊組組長(資訊管理處處長),並坐鎮在國家考場試區,處理偶發事件等機動事宜。 四、爲落實電腦試場認證機制,確保應試電腦之數量及可用性,合格試區應於每年 12 月提供次年度資訊設備異動計畫,並應配合電腦化測驗考試期程,俟寒暑假期間分區電腦化測驗舉辦完畢,始辦理個人電腦設備汰換、升級或網路設備之異動,復經電腦試場通過可用性驗證後,方可繼續懸掛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並張貼電子標章(P.6)。	
高委員明見:本次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已順利完成,幸好此次事件狀況較小且發生在考試結束前,影響層面較小,本席擔心的是除了國家考場電腦化測驗試場維護良好外,洽借學校的電腦設備平日多由各學校使用,偶爾提供國家考試使用,其設備汰換、網路升級等費用是否全由考選部負責?抑或共同分擔?另外,目前國家考場電腦化測驗試場座位寬敞且能適度作區隔,各應考人應試時可以從容自如,可是部分學校試場空間狹窄,應考人擠在一起,雖然電腦化測驗試題採亂碼亂序,不易作弊,但是應考人擠在一起難免會相互干擾,影響作答,尤其考試時,應考人都很緊張,不可能都規規矩矩坐著不動,有時要伸伸懶腰,就會碰到旁邊的考生,像這樣的情形,請部考量有無改善空間。尤其電腦設備 1 年才檢查一次,很難保	

證考試時不會發生小毛病，對於這一點，本席非常擔心，假如要擴大電腦化測驗的話，這些細節請部要特別小心預防，否則將來萬一發生較大狀況時，即使有什麼樣的 SOP，恐怕也很難圓滿處理(P.8)。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高委員明見提到電腦設備汰換經費的問題，目前各學校電腦裝置是獨立的主機，由本部負責保養、支付費用，但是電腦汰換、升級等則由學校自行負擔 (P.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紀淑梅 1 人一案，報請查照。	閱卷標準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二位委員意見，個人在查驗申論題評分時也發現到，比方一題 20 分的申論題裡面有 4 個子題，每 1 子題的參	

考答案並非都是以 5 分計算，有的試卷答出 3 項，可能只給 12 分，有的試卷答出 2 項，也是給 12 分，閱卷委員對每 1 項答案的給分多少與標準不一，以致評分時有落差，由於大部分的申論題並沒有列舉每 1 子題配分及評分標準，因此本席也無法判斷閱卷委員的評分是否公平，本案當事人系爭科目成績爲 57 分，不知他是如何得知哪個子題漏未評閱？因爲評閱後並未詳細公布每 1 子題得分情況，他可能是臆測自己在及格邊緣，所以提出訴願，不知該申論題有無明白標示每個子題配分？還是由閱卷老師自己來評分？雖然有 4 個子題，閱卷老師可能認爲答出其中 2 子題就可以得 12 分或 15 分，而不一定只得 10 分，這個屬於評分老師的評分原則問題，我們可能無法硬性規定怎麼答題時，應給幾分，因閱卷老師可能對每一子題有不同的評分原則，所以有關試題的配分與評分原則問題，需要特別進一步研究(P.4)。…. 高委員明見：剛才部長和次長的說明，並沒有回答本席所提問題，本案與中醫師特考的重閱不一樣，中醫師特考的評分爭點是應考人有無將配方的詳細內容及比重寫出來，而本案是計算題，是有唯一的標準答案或有	

2、3 個參考答案，或者 1 個子題裡面 2、3 個參考答案，申論題如果沒有明顯配分標準，如一題申論題 20 分，有 4 個參考答案，每 1 個參考答案並無明確配分，因爲本席在抽審評閱時，發現有的試題答出 3 個答案，可能只給 12 分，有的試卷答出 2 個答案，也是給 12 分，閱卷委員對每 1 答案的給分標準不一，這個問題與本案及中醫師特考的性質都不一樣，這種現象將來公布參考答案時，後續將衍生的問題可能很多，尤其在及格邊緣的應考人一定都會申請複查成績，詢問各試題答案配分與評分的問題，爲何依照參考答案，答出 3 個只得幾分，而答出 2 個又得幾分，閱卷老師可能依照參考答案，考生答出其中 3 個可能得分只到一半分數，有的只答出 2 個，則得分可能卻超過一半分數，這是評分老師的自由心證問題，如果每 1 試題的答案沒有明確的評分標準，將來應考人提起行政救濟，部要如何處理(P.10)。	
董次長保城： …. 本案與中醫師特考系爭試題不同，中醫師特考系爭試題主要是對題幹中的組成、劑量有認知上的不同，本案則完全是閱卷委員	

疏忽，第一題評爲 0 分，經過當事人申請複查，並提供其中第（一）小題作答內容，結果我們自我審查比對參考答案，發現評分顯然形式上錯誤，所以才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面對問題予以解決，高委員明見所提案例又與本案不一樣，本案完全是閱卷委員疏忽，我們也準備要召開註記會議討論如何處理(P.11)。 高委員明見：本席所提問題是第三種情形，可能是時間太短沒有講清楚，就是一題申論題占 20 分，有 4 項參考答案，結果有的試卷答對其中 3 項，可能只給 12 分，有的試卷答對其中 2 項，也是給 12 分，因爲閱卷委員有權依作答內容的重要性評分給 5 分滿分或只給 2-3 分，這樣以後公布參考答案，應考人針對該試題會質疑自己大部分作答出來或內容很類似，爲何只有給一半分數？尤其在及格邊緣的人一定會提出行政救濟，衍生許多問題，是否都要重新評閱？所以如果每 1 試題的答案沒有明顯的評分標準，將來要如何處理，本席所提的問題關鍵在此(P.11)。…. 主席：本案計有 17 人次委員發言，考選部部長、次長、司長也多次說明。本人常常感覺到參加本院會議實在是一大享受，本補行錄	

取案，大家很認真地從各方面來討論，不論實質正義與程序正義都有考慮到，各位委員認真的態度與實事求是的精神，值得敬佩。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 考選行政 題庫試題建置改進方向 一、緣起 提昇試題品質向為本部重要施政目標，為求試題品質穩定，提升試題之信、效度，目前優先擇定應考人數較多，建置效能較高之科目(以測驗式試題為主)，以多元化管道積極建置題庫，並配合考試結果，適時檢視、維護、更新已建題庫試題。 目前國家考試各科目之試題命擬工作，多借助大專院校及少數實務界具有典試法規定命題資格之學者專家。命題委員均專精學科領域，至測驗與評量之技術仍須持續吸收與鍛鍊，才能使命題技巧與試題品質不斷提升；復因部分命題委員工作忙碌，加上性別、區域、公私立學校平衡之限制，致使少數應試科目委員確實難覓，若出現試題疑義，需更正答案，也造成命題委員莫大心理壓力，影響再次應聘之意願。 本部多年來業已建立一套題庫建置的品管機制，部分應試科目視實際需要在考試榜示後或新建題庫時進行試題品質分析，提供命題委員參考，藉以不斷修正命題方向與技術。惟目前國家考試辦理類科眾多，	題庫建置標準

所有的試題無法舉行一定規模之預試，以確定試題之難易度、鑑別度或試題未臻周延處，唯有藉由審題委員之詳細討論、入闈後研究生與工作人員之核校，減少爭議試題之產生。以 99 年度全年度列考測驗題數 37,470 題爲例，應考人提出 2,096 題認爲有疑義之試題，有 301 題更正答案或一律給分，其更正比率占 0.81％，雖尚待改進，但與 98 年 0.98％相較已見下降。日前因醫事人員考試應考人之訴願成功，造成補行錄取一事，雖屬命題委員在試題疑義處理過程中嚴謹度不足之個案，本部仍深切檢討命題或審題過程及試題疑義之處理方式，是否仍有改進之策略與作法，除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並希提高試題之實質評鑑效能。 二、改進方向與策略 國家考試的試題好比本部製造完成的產品，雖經過命題委員的設計、審題委員的初檢、入闈工作人員（包括具有證照或通過該項考試之研究生）的複檢，但仍需接受應考人完成考試後的檢驗。爰此，降低試題疑義數及更正答案率在 1%以下是基本目標，再藉由各項品管作業程序之檢視，達成試題信、效度的實質提升。謹將未來題庫試題改進方向與策略說明如下： （一）建立優良命題委員人才庫 藉由試題可用率、疑義題數更正率、試題品質分析結果等客觀指標，建立命題委員人才庫，作爲召集人遴聘委員之優先選擇，若命題或審題曾出現重大瑕疵且可歸責於本人者，再依規定程序予以註記不再遴聘或停止遴聘一段時間。 （二）擴大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 未來除針對參與題庫命、審題工作委員賡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外，亦將廣邀具有相關學科專長委員參與，提供相關類科應試科目考試試題品質分析結果相關資料，進行實作演練與講解，俾提升命題技術。 （三）建立常態性考畢試題分析回饋機制 未來對於新增類科、新制考試及考試結果有錄取不足額、及格率偏低（偏高）或試題疑義數過高等特殊情形，進行更深入的試題品質分析與探討，撰寫測驗使用效果分析報告，回饋題庫建置作業及提供下一次臨	

時命題委員參考。 （四）建立試題疑義處理結果回饋機制 除彙整試題疑義會議更正答案紀錄給題庫命、審題委員參考外，並將彙整各種考試試題疑義案例，藉以惕勵本部並提醒委員鑑往知來，務求委員詳加斟酌確定或更正答案之決定，盡力避免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產生，以確保國家考試的公信力。 （五）強化本部同仁測驗與評量之專業素養 本部核心任務爲辦理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如能強化本部同仁測驗與評量之專業素養，在建立題庫或入闈核校試題過程中，協助命、審題委員就試題之形式可能造成試題疑義之情況予以排除，應對減少試題疑義及提升試題品質有相當助益。 （六）蒐集國外試題 先進國家因部分考試採取適性化測驗，考畢試題大多不公布，除非該試題已使用多次，不再使用後則會集結成冊出版。爲提升試題品質，增加國家考試題型之變化，本部已展開各國試題之蒐集，俟進一步整理後可提供國家考試命題委員參考，以有效提升試題之內容效度與品質。 三、預估效益 國家考試的命題改進與維持試題穩定之信、效度是永無止境的工作，各個品管環節或作業程序若能更加嚴謹，則可使每一次測驗的結果更爲準確，本部除檢討現行措施之有效性，亦不斷研議其它可行的改進措施，冀望未來國家考試的試題更正答案率持續降低，試題的鑑別功能有效提升，如此一來，因試題爭議導致的訴願與行政爭訟案件應可逐漸減少，國家考試的公信力亦能加以確保(P.14)。	
高委員明見：有關試題疑義的問題，本席有幾點補充意見，試題疑義高並不一定表示試題品質不好，因爲科學與時俱進，或者觀點不同，如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多，最主要	

是因爲及格率，假如及格率在 90%、95%，試題疑義特別多，因爲只要差一題的分數就可能補行錄取，但是例如牙醫師高考及格率高達 99%，則大概沒有試題疑義，因爲該不及格者的分數可能差很多，也懶得提試題疑義，所以試題疑義多並不一定表示試題品質不好，但是答案更正率高，才表示試題品質有問題，有試題疑義爭議，就像院長所說，我們有機會反省，有機會改進，尤其應用科學的觀點常常不一定一致，如果試題答案選項差異太大，應考人很容易就能猜出答案，若要具有誘答性的話，則很容易發生試題疑義，況且科學知識日新月異，各人見解不同，試題疑義自然會增加，不過並不代表試題品質不好，但是答案更正率要降低，此應爲部持續努力的目標(P.17)。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本人謹作簡要說明如下：高委員明見提到試題疑義多，不一定代表試題品質不好，與及格率有關連，這是很正確的觀念(P.2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OSCE測驗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成立 OSCE 專案小組的努力與推動，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為我國國家考試制度的重大變革，未來除了筆試以外，還有實作的評估，以篩選及格之醫事人員具備核職能，為國民健康把關，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為了以確保 OSCE 測驗品質，首先需要充實硬體設備，至少每一醫學院要花 3 千萬元的設備；軟體方面也是非常困難，舉例來講，韓國歷年 3 千多位考生，需要評分老師 707 位，作動態即時評分，且規定要通過 12 站才能客觀公平，而台灣每年有 1300 位醫學畢業生，需要動態即時評分的老師約 500 人。其次，人的動態當作試題一部分，標準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s, SP) ，在韓國 3500 位應考人，需要近 2000 位標準化病人，假設台灣有 1300 位應考人的話，需要 400 至 500 位標準化病人，所以這是非常重大的工程，希望考選部要編列充分的財源和人力，才能	

落實 OSCE 考試，因爲需要 500 位評分老師及 400 至 500 位標準化病人，如何遴選及培訓老師的動態評分，如何讓 400 至 500 位標準化病人弄成像試題一樣，完全一致，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尤其將來如果護理師、牙醫師及其他醫事類科之證照考試也將 OSCE 納爲應考資格，上述工程必須及早規劃及建置(P.5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其他有關報告：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有關考選部工作報告提及部推動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將納入醫師國家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辦理情況(報告第 3、95 頁)，並於 100 年度施政重點規劃賡續推動 OSCE 適用醫事人員考試範圍(報告第 19、102~103 頁)；鑒於部成立之 OSCE 專案小組工作非常努力，本席肯定部之用心與辛勞。但部亦研議未來規劃將 OSCE 納入醫師國家考試的應試科目之一，實爲我國國考制度的一項重大變革，考量部除需積極規劃充足財源與足夠人力外，有些關鍵問題尚需深入探討，諸

	如評分人員(考官)與標準化病人的遴選培訓、認證與整合協調問題，以及 OSCE 考試及格標準的設定等問題，這些問題須請部多加注意，以確保 OSCE 測驗品質。倘其以後將 OSCE 納爲醫師國考的考試項目或未來將 OSCE 納入護理師、牙醫師及其他醫事類科之證照考試的應考資格，除了可促進醫事人員教、考、訓、用之銜接外；且其篩選及格的醫事人員，才能成爲具備核心職能的稱職醫事工作者，以爲國民健康把關，並與國際趨勢接軌。茲提出以下問題供部參考，防範 OSCE 考試衍生公平或公正疑慮之產生，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我國醫師證照考試至今僅採用傳統紙筆測驗方式，並且只採選擇題式的測驗題型，其考試及格的醫師，偏重記憶性醫學知識，缺乏臨床技能與醫病溝通的核心職能，難以因應醫療科技的快速發展與符合民眾對醫療品質及健康照護的需求。目前先進國家，都先後採將臨床技能測驗，即所謂的高階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High-Stakes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納爲醫師資格認證考試項目之一。 二、部與時俱進，體認與國際醫師證照考試制度接軌之重要性，規劃自民國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後畢業的醫學生，須通過高階 OSCE 測驗取得合格證書，方得報考醫師國考的第二試。未來更規劃將此高階 OSCE 納爲醫師國考考試項目之一。現目前全國各醫學院與醫學中心，均積極改進醫學教學方式並紛紛設立臨床技能中心，

	耗資充實考場硬體設備，更加強考試軟體的建置，特別是標準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s, SP)之招募與培訓，以推動並實施此種測驗。將來 OSCE 若納入醫師國家考試的應試科目之一，實爲我國國考制度的一項重大變革，考量部除需積極規劃充足財源與足夠人力外，有些關鍵問題尙需深入探討如下： (1).根據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的醫師國考採取 OSCE 的經驗，認定至少需 12 站考間的考場方達到標準要件，所以一座考場至少需要 12 位的評分人員。以我國每年約 1,350 名醫學院畢業生應考人估算，如果每天分三梯次舉行考試，一天 8 小時只能考 36 人，如果每位評分人員負責 8 小時評分 36 位應考人，則一天需要 12 位評分人員，而全國 1,350 位應考人，將需要 500 人次的評分人員。以韓國 2009 年舉行的國家醫師證照考試爲例，該年度有 3,456 名應考人，該項考試即聘用了 707 名評分人員。這些評分人員不但負責評分，也負責考題劇本及各項指引的編撰與修正，以及非常辛苦的標準化病人的訓練。爲了使應考人獲得公平、正確而一致的評量，評分人員的選拔與培訓，至爲關鍵重要。另外，由於目前各校都有各自的 OSCE 評分人員培訓與認證辦法，如何降低評分人員本人與評分人員之間的評分誤差程度，也是將來實行 OSCE 聯考一項極爲重要的問題。 (2).此外，在 OSCE 考試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標準化病人(模擬病人)，對於不同

	的應考人而言，爲求達到公平、公正確實的評量，則必須嚴格要求標準化病人的演出，不但需要客觀、穩定，更需要標準化與一致性。以韓國 2009 年度醫師國考爲例，3,456 位應考人，每日考試約需調用 56 名標準化病人，總共花約 56 天半的考試日程，就需調派 2,814 名的標準化病人。粗略估計，若我國每年度的 1,300 名應考人，整個 OSCE 聯考即需調用 400 至 500 名的標準化病人。而且整個規範標準化病人的遴選、培訓與管理，對於 OSCE 考試的公平與信度、效度，至爲關鍵重要，唯有嚴謹以待，方能使標準化病人有標準化與一致化演出的敬業精神與態度，讓應考人屆時都能在相同情景下接受公平的評量，以達到國家考試規則要求考題內容必須一致的目標。目前國內各醫學中心對於標準化病人的遴選與培訓，都有各自的辦法，雖類似但尚未統一標準一致，尚待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與有關單位開會協調。 三、關於提升評分人員的品質與評分的公平性議題，建議除加強訓練課程外，也要增加實務測驗的評分經驗，包括對多位評分人員依據同一測驗的錄影的評分、加以分析評估與檢討，務使每一位評分人員，臨時分配於任一考場擔當任一考題的評分者，能夠依據其劇本指引、正確、公平評分，確保應考人的公平權益。而標準化病人品質的提升，亦需要在訓練老師的指導下，增加實務演練的經驗，藉由評分人員的評估、應考人的回饋，更正或改進其模擬病人的品質與標準的一致性，特別是在

	於其取得資格認證後，仍須定期追蹤並給予必要的專業訓練與參與演出的機會，以提高其標準性與客觀性。 四、而關於 OSCE 及格標準的設定有好幾種方法，現目前台灣醫學教育界討論的標準有以下幾種：Borderline with regression、Simplified Angoff、Borderline group 及 Contrasting group 等。不同的及格標準，對應考人的考試通過率或不及格人數有不同的影響，所以需要慎重評估並在共識下採取一種較爲合理而適當的方法，對應考人的整體權益方能合理與公平對待。因爲若是設立的及格標準產生過多的不及格人數，將衍生補考或重考的困擾問題之產生，建請部妥善與有關單位研議及格標準的設定議題。 五、期待部積極規劃編列充足財源與人力，將此高階 OSCE 測驗，由醫師國考的應考資格，納爲醫師國考的考試項目之一。而亦期盼部繼續研議陸續將護理師、牙醫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之 OSCE 部分，比照醫師 OSCE 認證方式列入應考資格，以促進醫事人員教、考、訓、用之銜接。冀望藉由此種改進的國考方式取得認證的醫事人員，除具備核心專業醫學知識外，並有嫻熟的臨床技能，以關懷同理心以病人爲中心及全人照顧的執業態度，確保行醫品質以爲國民健康把關。
擬辦	建請提交考選部施政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分析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數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業於本（100）年 3 月 1 日上午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總計應考 118,337 人（三等考試 32,699 人、四等考試 38,649 人、五等考試 46,989 人），全程到考 76,161 人（三等考試 18,464 人、四等考試 22,953 人、五等考試 34,744 人），錄取 2,286 人（三等考試 1,152 人、四等考試 855 人、五等考試 279 人），錄取率 3.00%（三等考試 6.24%、四等考試 3.73%、五等考試 0.80%）。 二、錄取不足額情形 （一）依等別分析： 本項考試除五等考試各類科均足額錄取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共計 16 類科 101 人，其中三等考試計有文化行政等 12 類科 87 人；四等考試計有土木工程等 4 類科 14 人（詳附表 1）。 （二）依類科分析： １、三等考試 錄取不足額類科中以土木工程類科 39 人爲最多，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205 人，分屬 14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新北市等 8 個錄取分發區；其次爲測量製圖類科 21 人，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104 人，分屬 13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新北市等 8 個錄取分發區；再其次爲公職建築師類科 14 人，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17 人，分屬 5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桃園縣等 3 個錄取分發區。總計該 3 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高達 74 人，占三等考試錄取不足額 87 人之 85.06%。 ２、四等考試 錄取不足額類科中以土木工程類科 6 人最多，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111 人，分屬 13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	錄取不足額情形與培訓機制、試場工作

額計有桃園縣等 2 錄取分發區，占該類科需用名額之 5.41%。其次爲測量製圖類科 4 人，該類科需用名額共計 58 人，分屬 14 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計有桃園縣等 2 錄取分發區，占該類科需用名額 6.90%。總計該 2 類科錄取不足額人數達 10 人，占四等考試錄取不足額 14 人之 71.43%。 （三）依錄取分發區分析： 除金門縣錄取分發區各等別各類科均足額錄取外，其餘 14 錄取分發區均未能足額錄取，三等考試除臺北市、金門縣 2 錄取分發區足額錄取外，其餘 13 錄取分發區均有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詳附表 2），其中以桃園縣錄取分發區計有 5 類科爲最多，其次爲花東區錄取分發區計 4 類科；四等考試除新北市等 10 錄取分發區均足額錄取外，其餘臺北市等 5 個錄取分發區則有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其中以桃園縣錄取分發區及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各有 2 類科爲最多。總計以桃園縣錄取分發區錄取不足額 7 類科最多；其次爲花東區及澎湖縣 2 錄取分發區各有 4 類科。 三、近四（96-99）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之比較 （一）96 年計設 110 類科、需用名額 2,581 人；97 年計設 103 類科、需用名額 2,346 人；98 年計設 108 類科、需用名額 2,465 人；99 年計設 109 類科、需用名額 2,345 人。錄取不足額情形如下（詳附表 3）： 1、96 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計 193 人，包括：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16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152 人；四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5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41 人。 2、97 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計 227 人，包括：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16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192 人；四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6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35 人。 3、98 年本考試錄取不足額計 112 人，包括：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5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97 人；四等考試土木工程等 3 類科，錄取不足額計 15 人。 4、依統計，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總人數較前 3 年爲低，惟錄取不足額之類科較 98 年增加至 16 個，增加一倍；以錄取不足額之類科而言，連續四年（96-99 年）均錄取不足額之類科爲三等及四等考試之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連續三年（97-99 年）均錄取不足額者爲四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	

（二）99 年各錄取分發區不足額情形，如改依 98 年 9 錄取分發區推估顯示，錄取不足額情形可略爲改善，包括三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水利工程類科及四等考試水土保持工程、測量製圖類科應可足額錄取；三等考試農業行政、土木工程、公職建築師、測量製圖類科及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情形可獲得改善，惟三等考試工業行政、農業技術、水土保持工程及公職獸醫師等 4 類科及四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仍無法獲得改善（詳附表 4）。 四、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 經詳加分析結果，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之原因如下： （一）應考人數不足： 過多錄取分發區分散應考人數，部分類科全程到考應考人數接近或等於需用名額，大多數錄取不足額錄取類科多係應考人數過少或不足，貼近需用名額，或應考人總成績達到 50 分者，不及需用名額（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規定，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致錄取不足額。各等別、類科到考人數少於 10 人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如三等考試工業行政類科（桃園縣錄取分發區）、地政類科（屏東縣錄取分發區）、農業技術類科（澎湖縣錄取分發區）、水利工程類科（基宜區錄取分發區）、建築工程類科（花東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公職建築師類科（桃園縣、彰投區、雲嘉區錄取分發區）、測量製圖類科（臺中市、臺南市、澎湖縣、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公職獸醫師類科（屏東縣錄取分發區）、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桃園縣、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建築工程類科（臺北市、連江縣錄取分發區）、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雲嘉區錄取分發區）、測量製圖類科（桃園縣、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二）部分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難度較高，致應考人成績偏低： 99 年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高達 39 人，查該類科應考人大多爲土木本科系畢業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調查結果，應考人普遍認爲試題偏難；又 99 年專技人員高考土木技師考試及格率亦僅約 3.80%，或可推論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難度較高，致應考人成績較不理想。 （三）待遇合理性問題：	

部分技術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如三等考試土木工程、測量製圖類科、四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經統計分析結果 96 至 99 年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應考人共計 5,568 人、全程到考 3,116 人、需用名額 854 人、錄取 734 人、不足額 120 人；測量製圖類科應考人共計 1,932 人、全程到考 1,155 人、需用名額 444 人、錄取 227 人、不足額 217 人；四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 96 至 99 年應考人共計 2,211 人、全程到考 1,245 人、需用名額 262 人、錄取 212 人、不足額 50 人（詳附表 5）。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99 年 6 月提報之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特考等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之分析報告，工程學系畢業生投入民間企業任職較易，且民間企業福利待遇較佳，致流動率高、需求多，應考、到考人數、到考率低，致甄選空間有限。 （四）應考資格規定嚴格，待遇誘因不足，致應考人報考意願低： 如三等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本類科係首次設置，應考人除應考學歷條件外，尚須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始得應本考試，惟取得建築師證書已屬不易，又具建築師執照者多選擇於民間企業任職，且公務人員待遇不若民間企業，具前述資歷者報考本類科之意願甚低。 五、改進方向及建議 （一）檢討錄取分發區劃分之妥適性－建請考量簡併錄取分發區或研議取消錄取分發區之可行性，比照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１、99 年本項考試如取消錄取分發區並改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方式進行推估發現，除三等考試工業行政類科及公職建築師類科因報考人數及到考人數過少（按：工業行政類科計 2 錄取分發區提報缺額，總計應考 38 人、到考 16 人、需用名額 2 人；公職建築師類科計 5 錄取分發區提報缺額，總計應考 10 人、到考 5 人、需用名額 17 人），仍無法足額錄取外，其餘各類科應考人總成績達 50 分以上之人數均高於各該類科總需用名額，換言之，均得以足額錄取（詳附表 6）。 ２、又本項考試區分爲 15 錄取分發區，主要目的係爲	

利應考人選擇住居地所屬之錄取分發區報考，俾地方政府機關人才在地化，惟依 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通訊地統計，各錄取分發區錄取人員住居地屬該錄取分發區之比率，平均爲 42.87%，僅 7 錄取分發區 50%以上，其中以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74%最高；其次爲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66.18%；再其次爲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2.94%，錄取人員在地比率最低之三個錄取分發區分別爲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14.29%、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25.43%、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28.57%（詳附表 7）。顯示期望應考人在地報考之初衷並未落實，反因錄取分發區較往年多，相對切割各錄取分發區之應考人數，致錄取不足額類科較 98 年本項考試多；亦造成各錄取分發區錄取標準不一，引發應考人對考試公平性的質疑。 ３、爲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改善高分落榜低分上榜及重複報名現象，並提高考試效能，建議考量簡併或取消錄取分發區，改按應考人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較能維護應考人權益，且符合考試公平。 （二）檢討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 土木工程類科試題偏難，係本部權責，本部自當檢討改善。按 98 年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不足額人數達 59 人，爲改善此一情形，本部邀集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檢討，報經鈞院審議修正應試科目，據 99 年實施結果，該類科錄取不足額僅 21 人（歷年最少）已明顯降低，爰本部擬適時檢討土木工程類科應試科目之妥適性。 （三）進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等類科試題分析 試題品質影響應考人成績表現及考試鑑別度，爰擬由本部試題研究中心進行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試題分析，分析結果供爾後各該類科命題之參考，並提供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供相關類科命題委員參考，俾命題委員斟酌試題之難易度。 （四）檢討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職系及公職建築師待遇之合理性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除改善考試科目及試題鑑別度外，尚宜考量其薪資待遇等結構性問題。而公職建築師因應考資格限制，應考人來	

源本已屬有限，若公部門未有理想的待遇、誘因以吸引人才報考、留任，則可能持續發生錄取不足額情形。 六、結語 爲了解應考人與用人機關對本項考試錄取分發區之設置及其限制轉調年限等意見，本部於 99 年本項考試榜示後，除對所有錄取人員及部分未錄取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外（合計發出 20,942 份問卷），並對本項考試用人機關進行問卷調查，現正陸續回收統計中，99 年本項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將併同問卷調查結果，作爲檢討改進本項考試制度之參據(P.4)。	
高委員明見：有關「土木工程」等部分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問題，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1.本席先前曾提到公職工程等類科人員工作辛苦，待遇相對較民間企業少，希望能夠酌增專業加給，不知目前辦理情形如何？2.早期公職醫事人員嚴重缺乏，曾合併舉辦高普考與專技人員醫事考試，所以變成可以轉任，對於部分工程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剛才吳局長也提及，是否可研議專技轉任之可行性。另專技人員轉任公職是否設有如特考的 6 年限制轉調規定？如果有 6 年限制轉調的規定，相信專技人員也不太願意轉任爲公務人員。3.我們在討論錄取不足額問題，常提到是否可能因題目太艱深或應考人程度偏低，事實上，成績未能達 50 分的人數的確也很多，但爲了公共工程安全，也不宜一直降低錄取標準，上次原住民族特考因	

應考人素質較低無法達到錄取標準，所以原住民會辦理定期培訓，經過培訓以後錄取率提高許多，因此政府對於長年錄取不足額的特殊類科應考量帶頭建立培訓機制，不能因爲錄取不足額就一直降低標準，像上次公職法醫師一樣，不能對只考 20 分的應考人硬要拉至 50 分，最多能將 45 分者拉至 50 分，所以政府應帶頭建立培訓機制，讓有意願或未能考取的應考人，在培訓之後提升素質以便可以錄取，這樣就能夠從治本上來解決，而不是只有治標(P.16)。	
賴部長峰偉： …. 另外，高委員明見曾提過，高普考錄取率僅 3%，都是非常優秀的人才，但是難道成績在前面 5%、10%的人就不優秀嗎？其實也是很優秀。還有每年的錄取分數有點差距，可是難道今年的分數較高就是素質較好，而去年的分數普遍較低，素質就會比較差嗎？其實這個都是常態分配…尤其高明見委員、李委員雅榮一再提過增額錄取問題，以及選填 2、3 個志願問題，這樣就可以不必爲了 100 多個不足額再辦理一次考試，希望能夠儘量足額錄取，但是要如何足額，到底是增額錄取抑或加強改善試題的命題、閱卷	

品質？我們會多方面審慎考量，特別是剛才吳局長提到 15 個錄取分發區對不足額問題已發揮效用，現在我們也不知道問題是否在於錄取分發區，但是不足額情形似有擴大，如桃園縣的「文化行政」類科已有不足額發生，值得我們特別注意，謹作以上簡要的說明，本部回去後會好好努力(P.21)。….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試期間發生地震的問題，剛才陳委員提到較嚴重的地震該如何處置，但是對於電腦化測驗的情形，因設備非常敏感，部分地區如花東考區，有時較輕微的 4 或 5 級地震就可能會造成斷電，此時又該如何處置，部有無因應的措施，宜先有周妥的規劃(P.23)。 董次長保城：…. 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到電腦化測驗部分，監場規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 12 條以外情形時應該如何處理，不見得大家都會去看，我們會遵照高委員意見，再作重複提醒，當然文字上可能也有不夠周延之處，我們會儘快地作檢討修正，包括上次電腦化測驗發生的問題，如何作緊急應變部分，也會一併檢討改進(P.2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略) 三、 結語 近年各校大量增設法律相關系所，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各大學法律學門每年畢業生（含學士、碩士），已從 94 學年度 3 千餘人增至 98 學年度 4 千餘人，相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錄取或及格者年僅數百人且平均需報考 3 次左右，本（100）年 8 月雖將實施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預估報考盛況仍將持續，同時重複報考兩項考試之情況還將延續。 由於司法官律師百年考試新制即將實施，爲了顧及考生心理安定性並審酌新制考試實施成效，本部預訂年底再依考試院中長程計畫重新啓動「三合一考試條例草案」或合併其他考試之研議，預定於民國 103 年完成立法推動(P.4)。	司法官考試與提升司法官素質
高委員明見：從部統計數據來看，99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率爲 2.34%，律師考試錄取率爲 8.02%，分別錄取 146 名、600 名，其成績眾數分別爲 47 分、41 分，本席較有興趣的是二者錄取率差距約 6%，而總成績高峰差距 6 分，在 6 分裡面有近 500 人，表示 1 分成績內約分佈 100 名應考人，且接近常態分配，兩項考試的信效度均相當可靠，問題是將來如果實施三合一考試，且律師錄取率又增加 50%的話，不知此趨勢是否仍然一樣？又要如何預測？日前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嘉義地院等機關，了解司法	

官考試爲擇優錄取，素質似較律師高，未來新制律師考試錄取率將大幅增加近五成，司法官、律師素質的差距是否會更形擴大？另外，將來若實施三合一考試，一年只有一試，將使未考上司法官的優秀人員，退而求其次，錄取爲律師，這樣是否會導致司法官素質相對下降？提供部參考(P.13)。	
賴部長峰偉：謝謝委員指教及寶貴意見，對於李委員選的肯定及嘉許，本部會自我勉勵，有關導遊人員口試部分，高委員明見也提供OSCE 的經驗和規範，大家觸類旁通，有良好的互相交流機會…..。 ….剛才多位委員提及閱卷信效度問題，包括高委員明見提到每 1 分裡面有近 100 人，相差 1 分就可能會影響很多應考人(P.1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	高

告 99 年 12 月 23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本部提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重複報考分析案，會中多位委員就本案提出寶貴意見，本部特詳加研究進行檢討，並研擬以下改進建議。 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情形 97 年高考三級錄取 2459 人，普考錄取 1628 人，兩項考試重複錄取 582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 35.75%）；98 年高考三級錄取 2166 人，普考錄取 1257 人，兩項考試重複錄取 441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 35.08%）；99 年高考三級錄取 2065 人，普考錄取 1291 人，兩項考試重複錄取 456 人（占普考錄取人數 35.32%）。依據前揭統計資料，近 3 年普考有三分之一以上錄取人員同時錄取高考三級。按本部於分發機關提報增列增額錄取人數之前，均提當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重複錄取粗估人數供參，惟普考部分類科增額錄取人數仍顯不足，以致提報普考職缺用人機關產生無人可用之窘境，實需加以檢討改進。 二、改進建議 爲改善上開問題，經參酌各考試委員發言意見，擬具下列改進建議。 （一）　建議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並配合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本建議期在短期內解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相同類科應考人重複錄取問題，以維持現行考試制度爲前提，建議改進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 按本部曾於 97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提報鈞院增列普考增額錄取名額時，除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人數外，針對過往重複錄取情形較常發生之類科，於計算增額錄取人數時，加以考量各該類科最近 3 年同時錄取高考人數之平均數，列入計算普考增額錄取之基數，另再增列普考增額錄取人數。經查該年度僅有 1 名增額錄取者，於 1 年內未獲分發而註銷資格，其餘增額錄取人員均於 1 年內分發完畢，確實可解決機關用人需求。	普考重複錄取

參考前例，爲解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導致不能完全滿足提報普考類科職缺機關用人需求之問題，自本(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起，擬根據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同時參採當年度普考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人數，列入普考增額錄取人數計算基礎，以求精準。依本項改進作法，本部需配合儘速研修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將「當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之參考人數一併納入增額錄取計算方式之考量因素；即第三點增列但書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但當年度普通考試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之人數列入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計算時，得不受前揭原則之限制。」本部於當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召開前，擬以 1.各類科最近 3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2.參採由試務資訊系統先行比對高考三級、普考相同類科重複錄取且總成績排名均在錄取名額以內之人數，將二項數據之平均數加計列入該類科普考增額錄取人數。 茲以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重複錄取比率較高之部分類科，依前述修正之計算方式進行試算詳如附表。以化學工程類科爲例，當年分發機關並未建議增列增額錄取人數，惟該類科正額錄取 2 人，均同時錄取高考三級相同類科，爰普考該類科恐無人可以分發，如採修正後之計算方式，重複錄取人數另行加計，普考再增列增額錄取 2 人，便可解決普考需用職缺無人可分發之問題。 （二）建議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分開接續舉行 本建議係在不修法的前提下進行改革，擬議調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考辦理時程，於年初（3 月）先行舉辦初等考試，接續舉辦高考三級（7 月）、普考（11 月）。此建議可暫時解決同年度不同等級考試重複錄取問題，惟仍難避免較低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下一	

年度報考較高等級考試，如獲錄取，即於短期內離職以便接受較高等級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尚無法根本解決用人機關需求。此外，前揭規劃考試期程與現制差異甚大，本部除辦理前揭三項考試外，尚舉辦多項公務人員特考、專技人員考試等，前揭高普初考期程之調整亦將影響其他公務人員初任考試期程之安排，爰考試期程之調整雖未涉及修法，然影響應考人考試權益甚鉅，且需將其他國家考試期程安排一併納入考量，如政策決定，屆時本部將先邀集各相關用人機關開會研商，並訂定緩衝期間廣爲宣導後，始予施行。 三、結語 公務人員考試係爲滿足用人機關需求所舉辦，惟高考三級與普考重複錄取問題持續發生，致本項考試榜示後，迭有民眾陳情建議普考增加錄取名額，俾提高錄取率，並使普考職缺之用人機關均能順利分發錄取人員。 本部所提以上二項改進建議均未涉修法，若經鈞院討論確定改進方向，則本部當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求周延。爲求儘速解決重複錄取問題，建議先行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增加普考增額錄取名額，並自本（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期透過試務資訊系統之協助，將重複錄取問題減至最低，以符舉辦公務人員考試之初衷，本部並將依本年實施成果，賡續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用配合制度(P.6)。	
高委員明見：關於部所提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方案，雖大致列出優缺點，並可望大致解決問題，但是誠如蔡委員良文所言，本案茲事體大，重行規劃設計，要有充分資訊供委員們仔細審酌。高普考試行之多年，雖然部已稍作整理，可是委員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了解，且部並未詳列各方案優缺點，讓委員深入思考，所以贊同蔡委員良文	

建議，請部詳列各方案優缺點，提報委員座談會討論，讓委員有充分表達看法的機會，以期獲得更周延的改進方案(P.13)。	
賴部長峰偉： …. 基本上今天所提二個方案，並非報告及委員發言後就定案，剛才蔡委員良文已提出憂慮，高委員明見等幾位委員也都呼應他的建議，本案確實是茲事體大，只是先讓大家表示意見，了解到李選委員、何委員希望合併考試，陳皎眉委員希望分開舉行，尤其人事行政局吳局長提到高普初考同日舉行，這個方案也不錯，至於分階段舉行，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今天聆聽大家的意見，本部回去後會再作整理，把每個方案提出來研議，再提報委員座談會或院會討論，屆時就可能會比較周全，而今天先提出本報告，主要是希望在成長中求其穩定，請各位委員多給予指教及加油，對於委員所提問題及建議，本部會審慎作處理，也會私下再向委員報告，謹作以上簡要說明(P.1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略)	OSC 測驗、設置考區成本效益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在第 1 季裡面做這麼多事情，每一項工作都非常重要，但是忽略提及有關醫師國家考試重大改革，即臨床實作考試（OSCE）的推動，本次臨床實作考試在考選部主導，教育部、衛生署的配合之下，已進行到全國聯合試辦階段，但是還有許多細節問題。因爲以往國家考試，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絕大部分都是採取筆試測驗方式，而此次醫師考試首次試辦加入臨床技能測驗的評估，所以這是考選部業務中一項非常重大的改革，但是部在報告中並未提及此項業務，連在座委員都只能在報章雜誌看到，本席覺得考選部既然花這麼大的心力推動臨床實作測驗，屬於重大業務項目，卻沒有列入季報裡面非常可惜，建議予以納入。 其次，考選部針對大型考試增設嘉義、新竹、離島等考區，廣獲地方及應考人肯定，不過此次身心障礙特考分設 5 個考區，爲照顧身	

心障礙應考人的特殊作法，正如同剛才胡委員幼圃所說，應對外加以宣導，因爲花東考區應考人加起來只有上百人而已，甚至部分考區應考人僅幾十人，辦理試務工作人員遠超過應考人數，應該對外宣示此爲照顧身心障礙應考人，不考慮成本效益之特殊措施，同時對於一般應考人考區設置原則爲何，多少人數以上可以增設考區也應該讓大眾知悉，以避免被外界誤解，要不然其他未設考區的一般應考人可能會要求該地區也要增設考區。本席在院會中曾建議對於較偏遠地區的應考人可考慮以補助住宿費與交通費，以減少不具成本效益的考區設置，讓外界了解本院及考選部除了照顧弱勢，重視人權外，也會兼顧設置考區之成本效益，否則容易引起外界的誤解，請部參考(P.26)。	
賴部長峰偉： …. 另外一個文明社會的指標是看我們如何去對待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要有合理照顧及保障，這個部分與高委員明見所提問題扣合，應該多加宣導，讓外界有所了解，本人到考試院服務時，部內同仁提到花東地區身心障礙人員比例較高，所以本人馬上與傅縣	

長、黃縣長聯絡，在花東地區設置考區，而且不必花考選部的經費，當初也是考慮多照顧弱勢身心障礙人員，將來我們仍會重視相關的問題，並做好相關的試務工作(P.28)。 …. 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到醫師考試 OSCE 部分，因爲本部將在下週作專案報告，所以沒有將此重大突破列在季報裡面，其他如有未及說明的部分，會後再分向委員作報告(P.2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臨床技能測驗 (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以下簡稱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情形 一、前言 爲提昇醫學教育品質、確保醫療人員專業水準，本部於 98 年 9 月 29 日依照同年 4 月 1 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第 7 次 OSCE 小組會議之建議，邀集醫學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召開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自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起，將 OSCE 納入第二試之應考資格。行政院衛生署爰自 99 年度起，補助各教學醫院建立	OSCE考試

OSCE 評估方法之標準作業模式（包含測驗場地、考題建構、標準化病人及考官訓練、評分表制定原則等），並針對各教學醫院之辦理情形，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進行輔導認證等事宜。 二、推動情形 99 年 8 月 25 日本部第 785 次部務會議決議成立 OSCE 專案推動小組，99 年 9 月 30 日先行召開籌備會議，研商推動小組成員、推動計畫時程及內容等相關事宜。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間另於 99 年 12 月 9 日及 100 年 3 月 4 日召開 2 次試辦 100 年全國 OSCE 聯考經費審查會議，茲將上開會議重要決議臚列如下： （一）推動機關：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共同委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統籌辦理全國醫學校院醫學系 OSCE 事宜。 （二）經費來源：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試辦 100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 OSCE 總經費約爲新臺幣 1,600 萬元，其中由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共同補助 750 萬元（約占總經費 46%），分攤金額爲教育部 375 萬元（50%）、行政院衛生署 225 萬元（30%）、本部 150 萬元（20%）；其餘經費由參與 100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 OSCE 之各醫學校院醫學系，依學生報考人數比例分攤。 （三）應試法制作業：未來國內醫學系畢業生實習期滿時，須經 OSCE 合格，並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始可報考第二試。至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且完成第 1 條之 2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訓練，並經 OSCE 合格，始可報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四）OSCE 內容及作業程序：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規劃完成之 OSCE 標準作業程序，計分 12 間測驗站，其中 4 站爲技能操作，8 站爲標準化病人（Standardized Patient,SP）就不同情境表演，由考官在場內就考生之表現和處置情形評分，主要內容包括病史詢問、資料蒐集、身體檢查、與病人的應對技巧以及各項情境操作技術等。其各站施測時間（包括換站與讀題 2 分鐘、測驗 8 分鐘）、考官指引、評分項目……等，均由學會	

通函各醫學校院據以遵循施行。 （五）評鑑合格考場：目前經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評鑑合格之 OSCE 考場，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署立雙和醫院、輔仁大學醫學院及義大醫院等 15 個臨床技能中心。 （六）統一考試日期：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試辦 100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 OSCE 訂於 100 年 4 月 23 日、24 日、30 日及 5 月 1 日，分別在臺灣大學等 14 個合格 OSCE 考場（不含義大醫院臨床技能中心）同時舉行 4 天，本部業擬具訪視行程表，並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組成訪視小組，將於上開時間分別至各考場了解 OSCE 實施情形。 （七）為使各界了解醫師考試制度未來改進方向及 OSCE 實施情形，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訂於 10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會同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召開記者會，以發布未來醫師考試應考資格重大變革，會後並於臺大醫學院等全國 14 個臨床技能中心分別舉行臨床測驗。 三、本部配套措施 本部目前規劃自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起，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並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醫學校院代表及專業團體研議，達成初步共識。行政院衛生署為配合本部政策，對於臨床實作成績考評事項，將增加 OSCE 項目，並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且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進行法規預告。本部將俟 100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 OSCE 試辦結果及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適時配合修正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報請鈞院審議(P.3)。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部為提升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素質，積極配合教育部與	

衛生署推動「臨床技能測驗」之評估。OSCE 考試具有以下幾個特點：1.對專技人員的實地實作測驗的重大改革，以醫師考試來講，每年至少有 1,300 多名應考人，以後 1,300 多名應考人都要進行實地的臨床技能測驗，無法一天完成，一定要分好幾個梯次，因爲實地測驗共有 12 站，每 1 站約 10 分鐘，每人要花近 2 個小時，所以須要分成數日與多梯次進行，這樣一來，試題保密性就很困難，雖然現在規劃第 1 期與第 2 期的試題會整套作改變，但是同一天上、下午梯次考的題目可能還是一樣。雖然試題分成好幾套，且已經過相當審慎的評估，可是也不完全非常公正、公平，選到比較簡單套題的應考人，可能會較佔便宜。2.由於同時有眾多應考人參加實地測驗，1,300 位應考人，大概約要 400 左右評分老師，而此種評分又與評閱一般試卷不同，試卷評閱是靜態的，這種評分則是動態且需要即時的評閱，所以要如何讓這些評分老師達到公平、公正的標準評分，需要大費周章，幸好評分人都屬醫學院的專職老師，因此列爲是義務性質，必須接受一段時間的培訓，讓評分老師之間的評分標準誤差可經由培訓而達到最小誤差。3.因爲部分試題爲動態且即時性的，即標準化病人的表演或模擬即成試題的一部分，所以並非如紙筆	

測驗的試題都完全一樣，而且此次測驗，將近需要約 500 個標準化病人，所以如何讓標準化病人在不同梯次、不同天數裡面都能模擬表演一致，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由於人是動態的，不可能像試題一樣，一字不差地表現出來，因此標準化病人的培訓及遴選也是很重要的問題，剛才李委員說部僅負擔 150 萬元經費，其實這只是極小部分，從臨床測驗的軟硬體設施到實際考試所花的費用，約爲 150 萬的幾十倍以上，150 萬元只是象徵性補助本次試辦所需的基本人事費用而已，所以將來假如要將 OSCE 納入應考資格甚至正式考試項目之一時，一定要事先籌備規劃充足的人力與財源，尤其未來除了醫師以外，藥師、護理師可能也都要推動 OSCE，希望考選部要儘快與立法委員溝通，爲了保障國民的健康，提升醫療品質與國家競爭力，應該給予我們充足的人力與財源的預算(P.8)。	
賴部長峰偉： …. 高委員明見提到醫師實地實作測驗共有 12 站，每 1 站約 10 分鐘，每人要花近 2 個小時，無法一天完成，一定要分好幾個梯次，試題保密是個問題。另外，還有標準化病人	

約 500 位，也因爲人是動態的，如何讓標準化病人在不同梯次、不同天數裡面都有一致性的情境表演，必須加以培訓，對於這兩項工作，我們會儘量地去做好，並與有關單位來協調，同時，臺灣醫學教育學會網站在 4 月 8 日公告臨床技能測驗標準化病人病情摘要及操作範例；另外，在考題方面，爲了考試公平性，也是在考試當天上午公布，剛才政次提供以上兩個資訊，所以順便向高委員報告。我們也非常謝謝高委員領導團隊提出許多鞭策和指教，現在已經都慢慢成型，希望各位委員再多給我們加油(P.1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胡委員　幼圃、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歐委員育誠提：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常列有「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簡化報考流程

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之條款，爲簡化流程並呼應無紙化環保政策起見；建議考選部應積極建立相關文件檔案，俾使符合資格之應考人，得於下次報考免重複繳驗，避免費時耗費往返辦理驗證手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高委員明見：本案承蒙 7 位委員連署，因爲我們發現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規則規定「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但其實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試務非常多，應考人也很多，每次考試爲了國外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繁複的檢驗，花費許多時間和經費，由於許多專技考試的及格率在 10%至 30%之間，將會有近 7、8 成的人會在 3 年內重複報考，而他們之前已附繳過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是否可以存檔，重複報考時就不必再重新繳交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考選部行政人員也不必花費時間再逐一檢驗，因此建議適當修正此規則條文，可簡化流程並推動試務無紙化程序，並方便應考人，這樣一來，一方面可以減少行	

政工作，一方面亦可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並附書面資料供參(P.55)。	
賴部長峰偉：高委員明見等所提本案是相當不錯的想法，不過將來可能涉及修法與切結等問題，本部會再作深入評估，儘量朝此方向去做(P.55)。 主席：服務應考人、減輕應考人負擔爲本院及考選部之一貫立場與態度，但本案涉及技術、法律層面等相關問題，請部研究後提會報告。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 臨時報告案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歐委員育誠　共同提案：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常列有「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之條款，爲簡化流程並呼應無紙化環保政策起見；建議考選部應積極建立相關文件檔案，俾使符合資格之應考人，得於下次報考免重複繳驗，避免費

	時耗費往返辦理驗證手續。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明	一、依現行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大致列有「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之條款，但由於國內各項考試的重複報考率均高，屢次落榜應考人再接再厲均已有之，若依相關專技考試規則規定，則每次報考均需奔波往返駐外使館或國內公證人處查驗學歷、學分等相關證明及繳交相關規費不但費時且耗費，不勝其擾，也苦不堪言。 二、若部能積極建立應考人此項證明文件電子檔案，則應考人曾於報考並經查驗證件且符合應考資格後，三年內重新報考時，可以依前次報考資格免予以繳驗手續，除可便利應考人外，亦可簡便繁雜的行政作業手續並呼應部先前推動的無紙化作業，節能減碳、愛護地球。 三、為完善部相關考試應考資格繳驗流程之法源依據，建請部召開相關考試規則「繳驗外國學歷等證明文件」之簡化流程手續會議，通案檢討並修正此有關規定，簡化應考人報考手續及行政作業，避免費財勞民，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擬辦	建請部檢討相關考試規則，召開對「繳驗外國學歷等證明文件」之簡化流程手續會議，並將結論提報本院院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逐步推動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各職系職能指標 本部爲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已將「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一項列入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之內容，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完成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且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研討會，期透過分析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作爲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及其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之基準，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本（100）年 1 月 17 日本部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共同研商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組織與進度事宜，並於 4 月 18 日召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就工作計畫（草案）進行討論，獲致共識，並確定第 1 梯次推動範圍。 一、配合鈞院政策方向 除本部積極展開準備工作外，鈞院亦在政策方向上將本案計畫明訂於各項改進革新方案中，並予以列管： （一）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爲國舉才」。(98 年 6 月 18 日經院會審議通過) （二）鈞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	職能指標、專技考試信效度

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與錄取人員訓練內涵」。（99年12月2日經院會審議通過） 二、研提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計畫草案（詳附件） （一）　推動組織 因全國職系類科機關眾多，為利工作進行，決議採三層推動架構： 1.　成立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考選部部長共同擔任召集人；委員除本部政務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務副局長、銓敘部政務次長、教育部政務次長外，另請何考試委員寄澎、李考試委員雅榮、詹考試委員中原指導並擔任各種共通職能評估小組召集人。其餘委員採浮動式，視各梯次推動職系類科由各主要用人（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同時邀請佛光大學楊校長朝祥、清雲大學李校長大偉籌組顧問團，全程協助辦理。 2.　成立職能評估小組：各組召集人分別由推動委員會委員擔任，召開會議時均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與會，涉及專技人員部分，亦應邀請相關公學會代表。 3.　成立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在各職能評估小組之下依職系類科之不同得分別成立各種「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必要時得視性質合併組成。各小組召集人由各職能評估小組召集人指派之，其幕僚作業由主要用人單位或職業主管機關種子人員擔任，本部亦指定專人擔任聯絡窗口並出席相關會議。 （二）工作方法及步驟 1.種子人員訓練：由各召集人指派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具相關專業背景專長人員擔任。各分析工作小組受邀機關亦得派員參加種子訓練。 2.職能分析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會 3.進行職能分析及召開分析工作小組會議 （1）收集檢視與職務相關資訊。 （2）彙整分析職務相關環境條件。 （3）參考手冊範例建立職能清單。 （4）擬定職能清單內涵與對應行為指標。 4.職能評估工作小組召集人說明會	

5.召開職能評估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職能內涵 6.視需要舉行座談會獲取回饋修正意見。 7.召開推動委員會審議。 8.各梯次總檢討評估會議 上述各項工作之進行，均請顧問團派相關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三）工作進度與第一梯次推動範圍 本推動計畫預定自本（100）年 4 月起進行至 102 年 4 月止，所有職系類科共分 5 梯次。考量本工作計畫之作業期限及作業時程，各梯次作業得重疊進行。因全國各職系類科機關數繁多，爰規劃以薦任之職能及高考等級之專技人員爲主，經合併整理後研提本案各梯次推動範圍共計 215 種職系類科分 5 梯次逐步辦理。其中第一梯次經參酌本部各考試司原提列梯次，並考量其職系類科所屬考試之整體性，經調整後分別包含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六個機關共 29 職系或類科。 三、結語 從教、考、訓、用整體角度而言，用人所需之職能標準實爲建立制度之核心所在，因本案推動工程浩大，亟需各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各界積極投入，始能達成目標。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4）月 11 日下午 2 時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邊典試委員長裕淵主持，馬監試委員以工列席，會中審查考試成績並討論決定本 5 項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並推請高典試委員明見、李典試委員選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開拆及核對彌封姓名冊等工作。總計報考 21,853 人（其中高等考試 16,912 人、普通考試 4,941 人），全程到考 18,791 人（其中高等考試 14,523 人、普通考試 4,268 人），及格 2,143 人（其中高等考試 1,672 人、普通考試 471 人），及格率爲 11.40%（其中高等考試 11.51	

%、普通考試 11.04%）。及格人員名單業於本月 18 日上午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P.4)。	
高委員明見：有關部推動各機關建立職能指標的工作，本席也非常肯定，世界其他國家甚至中國大陸亦都有建立，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雖然現在要將職能分析與職系內容說得很清楚，但是上次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地方機關時，他們表示用人機關對於職系規定嚴格，有時需要彈性調動人員會感到陷入困境，因爲地方覓才本來就不容易，加上機關本身人數較少，要配合職系達到專業專才，有時很困難，所以他們反映在職系作詳細分類之外，是否能特別考慮到偏遠地方用人困難或機關人數較少者，適度彈性放寬職系之調派，請部參考。 其次，關於歷次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變動太大的問題，譬如說本（100）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醫事人員考試，一般來講，年度第一次考試爲非應屆畢業生報考居多，所以相對地比應屆畢業生報考較多的第二次考試及格率低，這一點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本次醫師、護理師高考及格率僅爲以往同時期同類科考試的三分之一而已，請部分析其原因爲何，	

到底是因爲本次報考的應考人素質太差？還是命題題目太艱深？值得檢討改進，否則然外界會認爲考試院辦理國家考試的信效度不太可靠，及格率變動過大，起伏達到 2、3 倍的差異(P.10)。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則提到錄取率變動太大的問題，我們都會去注意，尤其將來對於專技人員的職能分析，本部一定會花最多的時間。詹委員中原注意到如何落實教考訓用結合之 SOP 問題，主要是擔心推動過程中又會淪爲紙上作業，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特別注意，隨時予以修正，其他部分等我們整理好再向委員說明。 高委員明見提到地方機關覓才不易，尤其當機關人數特別少的時候，可能難以依照職系規定專才專用，是否能考量適度給予彈性，我們會再作考量。還有本次護理師等考試及格率僅爲以往同時期同類科考試的三分之一，到底是因爲本次報考的應考人素質太差，還是命題太艱深的問題，我們會進行檢討(P.1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辦應考人以線上即時通（MSN）及臉書（Facebook）管道查詢報名資訊成果報告 近年來，國家考試報名人數不斷增加，其中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報名人數已逾 13 萬餘人，考試報名期間，應考人查詢報名相關事宜電話量激增，造成尖峰時間本部電話經常嚴重占線。由於電話系統僅能一對一服務，當電話詢問人數在特定時段大量增加時，應考人常必須長時間等候線路空檔致迭有抱怨。審酌目前本部辦理之各項考試多已全面採網路報名，且網路使用日益普及，爰思考除以現行之電話、本部全球資訊網意見看板、部長信箱電子郵件等方式服務應考人外，試辦採用年輕族群使用率甚高之線上即時通（Window Live Messenger，以下簡稱 MSN）及社群網站臉書（以下稱 Facebook）二種管道查詢考試報名資訊。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自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受理報名，首先試辦 MSN 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為發揮此二種管道非正式、互動性高之特性，就應考人查詢內容，以用字白話、貼近年輕世代之用語，讓應考人以更輕鬆的心情提出詢問。本項考試網路報名期間，Facebook 粉絲專頁至 4 月 15 日網頁之總瀏覽數已逾 1 百萬人次，使用人數（指單一帳號）達 14,642 人；另 MSN 帳號於網路報名期間累計詢問人數逾 1,700 人，爰本次試辦確已達到增加應考人服務管道之目的，且應考人及媒體對本項措施均表高度肯定，有效提升鈞院及本部創新服務之便民形象。（相關媒體報導如附件） 一、 辦理情形：	簡化報名流程

（一）本項考試原僅試辦線上即時通（MSN），本部於 3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後，首日即有超過三百位應考人加入邀請行列，反應熱烈。爲避免該管道因人數過多影響服務品質，爰立即進一步擴大服務管道，並於 4 月 1 日發布新聞，以同一帳號開設報名資訊專用 Facebook 帳號及粉絲專頁。 （二）報名資訊 Facebook 粉絲專頁至 4 月 15 日之瀏覽人數逾 1 百萬人次，使用人數達 14,642 人（統計分析如附表），其中粉絲專頁因點閱率高，於試辦期間，成爲 Google 搜尋網關鍵字查詢排名首位；另 MSN 帳號累計詢問人數逾 1,700 人，顯示此二管道已成爲應考人除本部全球資訊網意見看板、部長信箱以外之重要網上溝通管道。增加此二管道後，報名期間已無應考人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留言抱怨電話占線之情形。 （三）本次試辦以 Facebook 及 MSN 查詢「本項考試報名資訊」爲標的，應考人經由此二管道提問內容主要集中於填寫報名資料內容、繳交證件格式、繳費收據如何粘貼、報名費金額及繳交方式等問題，雖多數問題均已詳載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中，並摘要於「常見 Q&A」說明，另本部全球資訊網亦就多數問題已彙整編製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網頁，供外界查詢瞭解，惟應考人多希望就所屬「個案情形」作明確之回應。 （四）本項考試經媒體廣爲報導採用 Facebook 及 MSN 管道，訊息曝光率高，使應考人較往年提早注意報名資訊並辦理報名手續，以往網路報名集中於最後截止日之情形已有效紓緩。 二、 使用情形檢討 （一）Facebook 及 MSN 均爲外部免費媒介，宜作爲非正式溝通管道 Facebook 及 MSN 係爲免費社群網站及軟體，以往曾有企業運用社群網站作爲客服管道，成爲人頭帳號惡意攻擊對象或被以「洗版」方式佔據網頁空間，甚曾在重大議題上，經由社群網站動員形成集體負面效應，即便臉書非屬正式官方網站，仍易經媒體報導影響企業形象，爰其應用之範圍及時機宜審慎選擇。此外，Facebook 開發團隊在臺灣並未設有官方分公司，未來	

如廣泛適用，爲避免發生免費管道因故中斷，影響對應考人之服務，其定位仍以輔助本部電話、本部全球資訊網意見看板、部長信箱之功能爲宜。 （二）Facebook 溝通面向較廣，MSN 適合點對點溝通單一臉書帳號加入朋友有人數上限，但可透過設置粉絲專頁開放所有人使用，此次本部試辦臉書帳號首日，邀請加入朋友人數即逾 800 人，帳號使用速度受影響，即依據網友建議設置粉絲專頁，有效解決加入人數過多致影響互動之問題。粉絲專頁提供應考人留言查詢，本部同仁除可即時個別回應外，亦可主動貼文統一說明，兼具互動性及主動性。根據最新一期（2011 年 4 月）天下雜誌報導，Facebook 在臺灣使用人數已超過 900 萬人次，爰以 Facebook 作爲資訊溝通管道之效果甚廣。 而單一 MSN 帳號僅能於單一電腦登錄使用，每一帳號連絡人數以 600 人爲限，雖然應考人不在帳號連絡人清單或允許清單上，但仍可透過公開之帳號傳送訊息。本次試辦期間，首（4 月 6）日開放使用瞬間即有近百人上線對話，形成無法區分回答先後順序之窘境。另 MSN 講求即時回應，本次試辦即由本部職員及臨時工作人員接續於線上回應問題，惟上線期間部分應考人屢次連線交談，目的僅爲確認是否真有工作人員回應訊息或發出訊息干擾對話視窗，造成工作同仁困擾。 （三）MSN 雖係即時通暢，但單一作業時間較長 MSN 在資訊交流上，具雙向、即時互動之特性，透過 MSN 連線，可同時展開多個視窗與 2 人以上之應考人分別進行對話，惟應考人透過此一管道多係以文字替代口語溝通，或囿於繕打速度或文字表達方式，多爲片斷、未竟全意，且內容常使用網路用語，必需依賴同仁逐步引導始能確認問題所在。相對於電話溝通，MSN 雖無占線問題，但因打字速度拉長了對話時間，單一案件之處理效率未見提升。 （四）爲維護資訊安全，MSN 宜以專用網路線，且詢問事項均以不涉及個人資訊爲前提 微軟公司 MSN 官方使用注意事項，已提示	

帳號使用者，爲避免使用者電腦因線上傳輸感染病毒或蠕蟲，不要開啓任何透過線上即時通所接收的檔案，爰爲維護本部網路資訊安全，本次試辦即由中華電信公司裝設 ADSL，專線供 MSN 使用；另因 MSN 資訊容易被截取，本部在對外公告之實施方案，亦強調不透過 MSN 傳送及下載涉及應考人個人資訊之相關檔案，以維護本部及上網應考人之資訊安全。 三、 結語 （一）MSN 使用功能有其限制，較適合於小型考試使用 臺北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前於 2004 年 4 月採行以戶政即時通，提供民眾透過 MSN 事先詢問戶政相關手續或攜帶資料，因戶政業務較無考試報名之急迫性，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爲止，臺北市 14 個戶政事務所即時通服務件數合計爲 1,065 通。本項考試試辦以 MSN 查詢考試訊息，網路報名期間 8 個工作天服務件數即逾 1,700 通，超過臺北市政府 14 個戶政事務所即時通近 1 年半使用人數總和，此與國家考試應考人年齡層較集中年輕族群及考試報名人數眾多有關，惟短期間過多人次使用，也成爲大型考試採用 MSN 作爲查詢報名資訊的挑戰。因 MSN 每一帳號必須有專人管理，如使用量過大，會產生人力運用缺乏彈性之問題，爰未來可研議作爲小型考試報名查詢資訊使用，以適切發揮 MSN 之點對點溝通特性。 （二）Facebook 兼具互動性及主動性，可作爲大型考試報名資訊查詢管道 經由此次試辦，本部認爲 Facebook 提供一個與應考人可快速互動的資訊交流平台，已高度發揮大型考試報名資訊諮詢的支援功能，且網站管理員可同時由多人擔任，即使下班亦可適時機動回應應考人；另非屬同單位同仁只要具有 Facebook 帳號，亦可以使用者身分協助補充回應，人力運用較具彈性，未來可擴展作爲其他大型考試報名資訊查詢管道(P.4)。	
高委員明見：肯定部推動資訊電子化之努	

力，以臉書網路服務應考人，facebook 是目前非常流行的社群網站，有其正面及負面效益，因爲時間關係，本席在書面資料已作說明，以前應考人電話詢問如果打不通，部只是沒接到電話，但是現在每個人都上 facebook 詢問，詢問人次勢必比以前詢問電話通數更多，可能有多達數萬件以上，如果不能給予回答的話，反而會造成負面的效果，請部注意(P.10)。	
賴部長峰偉：謝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本部都會參考，而且會確實去執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 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案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欣見考選部以創新思維、創意行動透過微軟線上即時通(MSN)、臉書(Facebook)服務應考人，提供報名查詢資訊；唯「點心雖美味可口，卻無法當成正餐享用」，建請部仍應朝向簡化考試報名流程，減少應考人報名時繳交證件出錯的機率，方爲正辦。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一、 感佩部以創新思維、創意的行動，透過微軟線上即時通及臉書服務應考人，解決考試報名查詢等資訊問題。雖解決報名

明	期間電話嚴重佔線問題，也頗能吸引年輕族群目光，本席肯定部推動政府資訊電子化之政策之努力。 二、唯考慮到臉書公司(Facebook)在台灣並未設有分公司，且該公司爲求逐利將來有可能轉往大陸設點開拓市場，若部之應考報名程序過度仰賴臉書系統，則將來若發生資訊外洩、系統被駭客入侵時，官司責任則無法釐清且跨國訴訟曠日費時，對應考人隱私、及服務時效反而有弊無利。另以，線上即時通與臉書均有可能發生洗板(spamming)與病毒傳播之情況，加以文字輸入表達語意、打字速度均不及以電話語音、正式文書詢問爲宜，容易造成部之作業承辦人業務頓時加重與繁複，甚可能影響其他正常報名作業流程，宜請部多加注意。 三、 本席與其他多位委員，曾於第 132 次院會提案請部簡化應考人持外國學歷報考流程；與此相應，若部可於報考手續加以簡化、避免應考人繳交證件時出錯機率，則方可讓應考人不用花費許多時間於網路詢問部之承辦人員，兼能以服務更多的應考人，請部多加思考簡化報名手續流程。
擬辦	建請交考選部業務施作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首次增設花蓮臺東考區暨 院長、秘書長及本部部長巡視臺東考區舉行記者會辦理情形 一、 增設花蓮臺東考區，提升服務品質 （一）增設緣由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85 年舉辦以來，歷年來設置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茲因考量臺東縣及花蓮縣的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分別占 9.13%、7.51%，高居全國第一、二位，本部賴部長參採本部同仁所提身心障礙特考增設花蓮臺東考區之興革建議，指示承辦單位研議，爲確實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減輕應考人舟車勞頓的辛苦及經濟負擔，進而鼓勵花東地區身心障礙民眾報考，使體能行動較爲不便的身心障礙朋友，能不因交通因素而失去參加考試的機會，本部賴部長親赴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拜會傅縣長 萬及黃縣長健庭，請其鼎力支持、協助設置花蓮、臺東考區，經獲兩位縣長首肯同意，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協助相關試務工作後，決定自 100 年起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設花蓮及臺東考區。 （二）增設考區及固定各考區試區辦理情形 爲提供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落實「考試無障礙」之理念，本部於去（99）年 9 月決定增設考區後，即積極洽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協助洽借適合的學校，花蓮縣自強國中、臺東縣新生國中作爲固定試區（另臺中考區亦於 99 年開始設置國立大里高中、高雄考區左營國中、明華國中爲固定試區），並由本部曾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包括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及脊髓損傷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依據勘查結論及改善建議，協洽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與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配合優先補助經費	身心障礙專技特考之倡議

供學校改善及維護無障礙設施。 二、臺東考區舉行記者會辦理情形 （一）院長表示，增設考區具有實踐社會正義、消除不平等的重大意義 關院長、黃秘書長及本部賴部長等一行人於 4 月 30 日巡視臺東考區新生國中試區，並舉行記者會。關院長於會中表示，本次考試增設花蓮臺東考區，具有實踐社會正義、照顧偏遠地區身心障礙朋友的重大意義，並舉比爾蓋茲曾說：人類最大的貢獻是消除彼此間的不平等，說明本項考試鈞院及本部用最大努力減少不平等，是負責任政府的作法，由於本項考試應考人均是身心障礙者，他們能克服身心不便，參加考試，其精神、毅力值得社會給予鼓勵，並特別對於與會的身障團體代表，從事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工作，表達感激與敬佩之意。 （二）與會身障團體代表踴躍建言，並對增設考區作法表示肯定與感謝 臺東縣牧心智能發展中心陳源松董事長建議本項考試的命題方向應增加實務經驗，關懷表現多於學術理論；由於本項考試勞工行政類科僅三等考試需用名額 2 名，而四、五等考試均無職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朱副處長建議增加三、四、五等勞工行政類科職缺數，由身心障礙特考及格者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可提供更貼近的服務，本部賴部長於會中回應均將納入本項考試未來努力的目標；其他與會團體代表，包括社團法人臺東縣殘障協會林櫻美理事長、社團法人臺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王建和常務理事、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許戊全理事長、臺東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高梅禎理事長等人，均對於本項考試能於臺東增設考區表示肯定與感謝。 （三）本部賴部長回應情形 1、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對「人」比對「事」重要 本部賴部長於會中說明去（99）年 11 月 23 日立法院陳節如委員偕同身心障礙團體前往鈞院拜會，希望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法，取消精神病不得任用之規定，鈞院積極回應，關院長並表示將全力配合修改相關法規，以對「人」比對「事」還重要的態度視之，如果當事人確實有能力，應儘量予以任用，除非「求其可	

用而不可得」，否則應盡最大努力給予身心障礙朋友工作機會。政府如不能凡事 for the people，無法回應民眾需求，經不起民主的考驗，關涉人民權益者應從寬考量，公務機關應主動修改法令，並且透過職務工作再設計，或利用科學輔具，打造適合身心障礙朋友的工作環境。 2、籲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宜蘭縣政府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作法 宜蘭縣政府於 99 年即開始辦理身障特考應考人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調派或租用配有升降等設備的復康巴士，載送身障特考應考人及陪考家屬至國家考場參加考試，不僅每人投有平安保險，並免費提供文具、茶水及代訂便當等服務。賴部長另於會中表示，本部目前雖無法於各縣市均設置考區，「蠟燭有心才會亮」，籲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宜蘭縣政府的作法，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貼心周全的服務，使應考人可以全心全意專注應試。 三、本部改進措施與努力方向 （一）回應身障團體訴求，獲得回響 針對立法院陳節如委員拜會鈞院提出的訴求及陳長文律師以陳俊翰為例為身心障礙者請命等事，賴部長即請同仁撰擬「為身心障礙人士推倒高牆」一文，詳細說明鈞院及本部立場，經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當天蒞會身障團體代表，獲得如下回響： 1、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魏福全院長回應 公務人員的問題往往在心不在腦，腦可治心病難醫，推倒阻礙身心障礙者之牆，才是慈悲正義作為。 2、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陳萱佳副秘書長回應 能收到本部對於其信念認同與支持訊息，給予他們許多繼續前進與堅持的力量，在推廣精神障礙者之人權孤單道路上，藉由本部有心且用心的協助而前進，實為所有精神障礙伙伴的幸運。 3、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總幹事回應 對於精神病患者而言，痊癒者比率較少，患者若病情穩定，在良好康復狀態時，就應該鼓勵患者回到職場。 （二）改進措施 我國考選制度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權益，本部已進行相關施政措施之推動：	

1、應考服務 有關應考服務方面，計有設置特別試場、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等，本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並於各考區設置固定試區（學校）加強無障礙措施、提供免費專車接駁、增設無障礙廁所、增設手語及志工服務，及設置醫護站等優惠措施與服務。 2、考試類科及職缺 自 85 年開始辦理身心障礙特考至今，期間提報類科及職缺逐漸減少，經本部陸續協調用人機關增加提報考試類科及職缺，已錄取 2,330 位身心障礙朋友投入公部門服務。 3、放寬應考資格 本部自 94 年起即取消公務人員考試一般性類科體格檢查規定，並賡續取消特殊類科體格檢查規定，如 99 年與交通部協調取消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部分特殊類科體格檢查規定，本部將賡續與相關用人機關協調，取消或放寬體格檢查規定，讓更多身心障礙人員有更多機會擔任公職。 （三）努力方向 1、賡續秉持照護弱勢族群的原則，協調各用人機關多提報職缺，例如三、四、五等勞工行政類科職缺，或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的類科職缺。 2、基於服務無止境，對於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提特殊需求，本部將賡續增加輔助照護措施，俾應考人擁有良好應試環境。 3、視本部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情形，公務人員考試再適時減少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費。 4、與鈞院共同努力，協調各用人機關改善機關無障礙設施，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增加身心障礙朋友就業機會(P.9)。	
高委員明見：部在院長指示之下，耗費大量試務成本特別增設考區，以實踐社會正義及消除不平等，本席非常肯定，尤其上次院會本席曾提過，我們不計成本，在試務人員比	

應考人還多的情形之下，仍增設考區，完全是爲了保障弱勢團體，本席在以往的院會中強調，這些作爲一定要在記者會上發表，讓社會大眾了解一個民主先進的國家，應有能力完善照顧弱勢團體，也是民主先進國家的表徵，所以對部辦理身障特考所作努力，本席百分之百肯定，也是爲身心障礙人士推倒障礙高牆，不過部辦理身心障礙特考也只是像推倒高牆的一小門，辦理至今只有 2,330 位身障者進入公家機關，得到工作機會，可是還有更多人更大的高牆，比這個人數多 10 倍甚至幾百倍的身障者因得不到專技考試及格執業證照而失去工作機會，這個情形我們有無考慮到？我們應該先分析過去身障特考類科及格成績分布情形，與一般公務人員在相同類科及格成績分布情形，了解有無實際保障身障者之考試與工作權益？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可否有另類的思考，對於專技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能否舉辦身障專技特考，讓身障人員取得證照，保障其工作權益，因爲公務人員考試職缺少，且一個蘿蔔一個坑，要求機關提缺困難，相對地，一般服務社會大眾的專技類科很多，但許多身障者無法取得證照，由於他們與一般正常人競爭，顯然處於比較弱勢，所以請考選部考量對於某些特	

殊類科專技考試，也比照公務人員身障特考，辦理身障人員專技特考，既然公務人員部分可以辦理身障特考，專技人員部分技術類科爲何不能辦理身障特考，讓他們有機會取得專技證照，這樣應該可以幫助更多身障人員進入社會服務，保障其工作權益。如本次牙體技術生考試，其實有許多身障者以製作齒模維生，但是他們多數考不上牙體技術生，無法取得證照，頓時失去工作機會，更需要本院及考選部來幫忙，所以本席希望部能夠以專案研究來考量辦理身障人員部分特殊類科專技特考，照顧更多的身心障礙者，也是實踐國際人權兩公約之具體表徵(P.19)。	
董次長保城： …. 不過剛才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及蔡委員良文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建議是考量辦理身心障礙人員專技特考，事實上，協助身障人員就業，單靠公務職缺資源有限，據個人了解，日本的作法是政府應該面對企業，告訴他們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有什麼優點，譬如說他們的忠誠度高、穩定性高，因此在具有高度信賴性，如果企業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的話，相關硬體設備的改善，由政府來出錢，或者任用前幾年由政府來補貼津貼，我們應	

該怎麼樣讓企業能夠在政府帶頭辦理國考之下，大量地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這個部分是政府全面性的政策，可能會是比較好的方向，至於辦理專技人員身障特考，事實上現在身心障礙人員如果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依照考試規則仍然享有時間延長或輔助設施配合，各位委員到考場巡視時會發現我們有設身障應考人專用教室或者分散在各教室內有所謂身障考生，在硬體設施輔助及時間優待是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要辦理身障人員專技特考，然後降低錄取標準，可能涉及到考試公平性以及專技涉及人民生命、健康與財產之保障，況且專技考試涉及各專技職業法律，各職業主管機關的態度、意見及要求很重要，我們可能無法像公務人員這個部分的主導性比較高，還要再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相關職業管理法律來討論，不過委員所提意見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至少可以列爲未來討論的重點(P.2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 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高委員明見提：感佩考選部努力消除不平等，即使耗費大量試務成本，亦排除萬難

由	而增設身心障礙特考花蓮台東考區，以服務偏遠地區身心障礙應考人一案，是為本院與部的重要政績。惟考量我國雖對身心障礙者除完善的試場服務與辦理公務員身心障礙特考之外，對於更眾多的身心障礙者，卻無相關專技特種考試或優惠辦法，讓許多有志參與社會專業技術服務工作的身心障礙者為之扼腕。根據國際人權兩公約規定，建請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相應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並獲得工作權益。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 感佩在院長指示下，雖部增設考區之成本，遠大於直接補助應考人之交通費與住宿費；但為體現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應考人之美意，此次部排除萬難而增設花蓮台東考區，用以鼓勵身心障礙應考人努力報考並給予公平的應試機會，為本院與部的重要政績之一，值得肯定。 二、 關於考銓方面，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除設有特別試場、延長應考作答時間並特別設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外，但對於更多身心障礙者報考的各項專技考試，卻沒有相應的特種考試，也苦無其他的優惠辦法，讓許多有志於提供社會大眾專業技術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為之扼腕。例如，過去習以依靠製作齒模維生的一群身心障礙者，在牙體技術生等考試舉辦後，無法取得相關證

	照，頓時讓這群身心障礙者失去工作的機會，政府應考量酌情給予相應的工作權益或機會，避免其工作權受到損害。 三、 根據部最新編印的《98 年度考選行政概況》資料，對比相同類科的「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與「公務人員高普考」之錄取率，雖前者之錄取率都遠高於後者，但考量公務員職缺是一個蘿蔔一個坑，上述數字並無法反映現實狀況。依此亦請部提報院會有關身心特考與公務員高普考之各類科成績分佈狀況，茲以研究對於身心障礙者保障效益與成效，以及研議相關的身心障礙者專技考試權益保障方式。 四、 依人權兩公約保障的工作權定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謀生的權利，有關單位應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除了考試權、工作權之外，也要保障工作安全權，是以建請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相應的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並獲得工作權益，落實完善民主先進國家政府體現照顧弱勢族群之美意與措施。
擬辦	建請提交考選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改進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以解決重複錄取問題 一、前言 100 年 3 月 31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本部提報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案，案內分別提出二項建議：（一）建議改進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並配合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二）建議高考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分開舉行。會中多位委員就本案表示寶貴意見，包括高普考試有其歷史沿革、傳統辦理精神，有關合併、同時或分開舉行之議題涉及甚廣，宜整體規劃，以求周延。本部參酌委員意見並經審慎研議，鑒於本(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仍亟待解決，爰提出 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提報增額錄取人數改進方案。 二、改進方案說明 按公務人員考試係為滿足各機關之用人需求所舉辦，重複錄取情形業影響部分提報普考職缺機關之用人，以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統計資料為例，因重複錄取情形致該年提報普考職缺機關有 20 類科 102 個職缺無法補足需用人力（詳請參閱附表 1），為積極解決前開問題，本部業與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行溝通協調，並陳報本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黃考試委員兼典試委員長富源，在兼顧應考人權益與滿足用人機關需求的前提下，研議解決對策。 本部建議改進本項考試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提列方式，普考增額錄取人數之計算基準，擬參採各類科最近 3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另行加計增額錄取人數。依據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	高普考重複錄取

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業列入普考增額錄取人數之計算考量因素，惟囿於第三點有關增額錄取人數之比例限制規定，致分發機關提報之普考增額錄取人數仍顯不足，而使部分提報普考職缺機關產生用人問題。配合前揭改進方式，本部擬研修處理原則第三點，就普考增額錄取人數部分增列但書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但普通考試最近三年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之平均人數列入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數計算時，得不受前揭原則之限制。」俾分發機關根據本部提供之最近 3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提出增列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本部並循程序提鈞院會議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討論決定錄取標準。 本改進方案係考量現行高普考試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均可能產生重複錄取情形，爲避免高普考試同時加計增額錄取人數，將可能再度產生兩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重複錄取情形，爰僅針對普考增額錄取人數限制比例予以放寬，俾使分發機關於提報普考增額錄取人數更增彈性，同時將重複錄取問題減至最低。以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爲例，採行修正後之計算方式，普考分發不足額人數從原 20 類科 102 人即驟減至 6 類科 9 人（詳請參閱附表 2）。至鈞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有委員建議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可能多於最近 3 年重複錄取平均人數宜納入考量乙節，爲維護彌封作業之完整性，本部經審酌後，建議現階段暫緩估算當年度重複錄取人數，僅以最近 3 年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平均人數爲普考加計增額錄取人數之依據，如再加上分發機關參酌最近 3 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 1 年內離職人數、最近 3 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等因素，另行估列之增額錄取人數，似可充分因應解決重複錄取所致機關用人問題。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 101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應同日開始舉行，俾免雙榜同時錄取影響機關用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5）月 6 日來函，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請辦計畫表」，並同時建議 101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應同日開始舉行，俾免因雙榜重複錄取，致影響普通考試需用機關（學校）之用人。有關該局建議確實可澈底解決高考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重複錄取，致普通考試部分類科無人可分發之問題；惟若同時舉行，應考人僅能二者擇一，將減少報考機會。本部部長信箱本年 1 月間，曾有民眾來信反映，若高普考試改爲同日舉行，將影響應考人權益，應慎重考慮。 四、結語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與普考重複錄取問題持續發生，致本項考試榜示後，迭有用人機關及民眾陳情建議普考增加錄取名額，俾提高錄取率，並使提報普考職缺之用人機關均能順利分發錄取人員，本部爰提前揭改進方案，以回應民意並解決機關用人需求。 上開本部擬具之改進方案，在修改相關規定後，可立即於本年實施。若獲鈞院委員同意，本部將儘速研修「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報請鈞院審議，並視實施成果，賡續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用配合制度。另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 101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與普通考試應同日開始舉行，若亦獲多數委員同意，本部研擬 101 年各項考試期日計畫表時，亦將配合調整該項考試期程(P.4)。 張主任秘書念中口頭補充報告：本局所研議的改進措施，大體上與考選部建議的方向是一致的，剛才賴部長報告是否明年開始辦理高普考同時舉行的方式，如果真的要同時舉行的話，因爲這個會涉及到重大政策的改變，而且影響應考人信賴該兩項考試分開辦理之方式，本局建議宜提早宣布並廣爲宣導；同時並建議修正現行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本局與考選部有點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爲高普考試如雙榜的話，錄取人員通常會選擇向高考三級報到，普考沒有分配的職缺應該是很明確，考選部可以利用現行的資訊系統馬上看出來，所以建議這個部分以外加的方式列入增額錄取人數。至於未來其他相關配套，可能在	

應考須知及本局辦理分配作業通知函，都要告知當事人。 本局對於剛才賴部長所提改進方案，原則上是支持的，上述所提兩點小小不同的意見，本局亦尊重鈞院的決定(P.8)。	
高委員明見：關於部局所提數種檢討改進方案，看起來非常複雜，一時也沒辦法完全去分析，不過最簡單的應該是優先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及增加增額錄取，馬上就可以解決，只是以前提報增額錄取的名額不正確或不足，才會發生用人機關無人可用的問題，因爲現在都是電腦分配作業，應該是很快，不會耽誤太久，而且重複錄取名單馬上就可以知道，作業上應該能夠克服，也不必考慮分開考試或合併考試等更改考試日期，弄得太複雜，前兩次院會爲了司法官與司法人員、軍法官考試要合併或分開舉行，因爲考量應考人可能不能馬上適應的問題，產生許多爭議，所以決議交專案小組研究。事實上，本席認爲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按照原來的方式及個人一直主張的增加增額錄取，譬如 50 或 100 名錄取人員，在最後錄取與落榜的 50 名、100 名的成績相差很少，可以增加增額錄取，再透過訓練來淘汰，而且現在用電腦分配作業，應該很快就可以知道，不會耽誤分配作業，所以建議落實原來增額錄取方	

式即能解決重複錄取問題，不要再作分開或合併考試的大幅改變，可能引起應考人的質疑，本來可以參加 2 次考試，現在怎麼變成只能考 1 次，因此請大家考慮採行部局所提各機關建議之改進方向，就是優先列入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及增加增額錄取，相信這樣就可以很單純的解決重複錄取問題(P.12)。	
主席：一般的會議議程分爲兩種，其中一種是報告案，另一種是討論案，報告案一般是已過去的事項在報告以後，一般決定是洽悉就結束，今天這兩案也是報告案，但是有討論的實質，所以本席要稍作處理：1.報告案洽悉；各位委員對本案都有深入且具體的意見，但是意見並不一致，還沒有形成共識，不過各個意見都很重要，請考選部繼續研究，作深入的政策評估以後再報院；關於考選部與人事行政局有關名額計算及實施日期部分，意見不太一致，此爲技術性的問題，請部局就業務層次協調決定後報院(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典試工作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99 年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聘次數分析

爲維考試之公平，本部辦理各種考試遴提各項典試人員（包括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時，除考量專長外，並兼顧校際、區域及性別平衡之原則遴提人選報院核定，另爲避免年度內委員參與典試工作次數過多之情形，本部嗣於 96 年 11 月開會研商經會議決議，典試及命題委員一年內遴聘不超過 3 次以上爲原則。茲以 99 年度考試業均辦理完竣，爰彙整 99 年度本部辦理各種考試遴聘各項典試人員之次數統計分析據以檢討改進。

一、近年考試典試人員遴聘情形

近年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典試人員遴聘人數隨著考試報名人數激增而逐年攀升。報考人數自 95 年之 46 萬 5,319 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達 74 萬 9,054 人，增幅爲 61%。典試人員總遴聘人數亦從 95 年 3,159 人按年增加至 99 年 4,365 人，增幅 38%(參閱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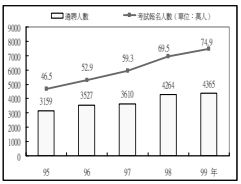

圖一、近五年各項考試報名人數及典試人員遴聘人數

註：年度總遴聘人數係各次考試遴聘人數之加總。

二、99 年考試典試人員遴聘情形

99 年本部舉辦 24 次考試，各次考試遴聘典試、命題、閱卷、審查等委員合計 4,365 人，因各次考試間委員有重複遴聘情形，全年實際參與典試工作計 3,005 位。至 3,005 位委員之各項特性及多次遴聘情形分析如下：

（一）委員分布情形：99 年各項考試遴聘委員 3,005 位

中，男性占 73.38　%；國立學校占 51.95%；北部學校占 57.50%。(參閱表一)

1.按性別分：男性計 2,205 人，占 73.38%；女性計 800 人，占 26.62%。命題委員中，男性約占 82%，女性占 18%；閱卷委員中，男性約占 78%，女性占 22%。

2.按學校別分：國(市)立學校計 1,561 人、占 51.95%爲多數，私立學校計 1,026 人、占 34.14%，軍警學校計 87 人、占 2.9%，其他機關(構)計 331 人、占 11.01%。

3. 按地區別分：以北部學校計 1,728 人、占 57.50%爲主，中部學校計 455 人、占 15.14%，南部學校計 455 人、占 15.14%，東部學校計 33 人、占 1.10%，外島計 3 人、占 0.10%，其他計 331 人、占 11.02%。

表一、99 年國家考試典試人員特性統計表

	遴聘人數	%	大學校院專任教師 %		人數	%	大學校院專任教師 %
總計	**3,005**	***100.00***	***100.00***	**總計**	**3,005**	***100.00***	***100.00***
性別				**地區別**			
男	2,205	*73.38*	*69.38*	北部學校	1,728	*57.50*	*55.67*
女	800	*26.62*	*30.62*	中部學校	455	*15.14*	*19.22*
公私立別				南部學校	455	*15.14*	*21.20*
國(市)立學校	1,561	*51.95*	*51.80*	東部學校	33	*1.10*	*3.58*

私立學校	1,026	*34.14*	*48.20*	外島學校	3	*0.10*	*0.33*
軍警學校	87	*2.90*		其他(機關(構)	331	*11.02*	
其他(機關(構)	331	*11.01*					

註：1.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講師及以上；未含技職院校)資料來源：教育部 99 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

2.北部包括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中部包括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南部包括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東部包括花蓮、臺東；外島包括澎湖、金門、馬祖。

（二）遴聘次數情形：99 年遴聘之委員年度內遴聘 3 次（含）以上近一成，連續二年遴聘近半數，連續三年考試均遴聘近三成。

1.年度內多次遴聘：就 99 年遴聘 3,005 位委員之次數觀察，遴聘 1 次計 2,156 人、占 71.75%最多，遴聘 2 次計 552 人、占 18.37%，遴聘 3 次計 186 人、占 6.19%；遴聘 4 次(含)以上計 111 人、占 3.69%。

2.不同年度間多次遴聘：由於本部每年舉辦 20 餘次考試，除當年度多次考試遴聘同一委員外，不同年度間重複遴聘之比例亦高，99 年遴聘之 3,005 位委員中，有近半數委員 1,421 人曾於 98 年被遴聘，有近三成委員 901 人連續三年（97 至 99 年）被遴聘。

（三）典試人力需求情形：

1. 99 年各種典試工作職務遴聘委員總計 7,387 人次，其中以閱卷占 40.4%最多、命題（含命題及題庫臨時命題）占 30.1%居次 (參閱圖二)。

2.受聘命題、閱卷次數情形：(參閱表二)

（1）99 年參與命題（含命題及題庫臨時命題）委員共計 1,729 人，命題 1 次爲 1,381 人、占 79.9%，2 次爲 278 人、占 16.1%，3 次以上爲 70 人、占 4.1%。

（2）99 年參與閱卷委員共計 2,204 人，閱卷 1 次爲 1,631 人、占 74.0%，2 次爲 421 人、占 19.1%，3 次以上爲 152 人、占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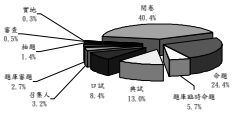

圖二、99 年各種典試工作職務委員遴聘比例

	總計	遴聘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以上
參與命題人數	1,729 *100.00%*	1,381 *79.9%*	278 *16.1%*	53 *3.1%*	17 *1.0%*
參與閱卷人數	2,204 *100.00%*	1,631 *74.0%*	421 *19.1%*	107 *4.9%*	45 *2.0%*

表二、99 年國家考試參與命題、閱卷人員遴聘次數統計表

註：本表係按委員擔任命題、閱卷職務分別計算人數，因部分委員係同時任命題及閱卷工作，故二者總數大於全年遴聘之人數(3005 人)。

四、結語

本部辦理 99 年各種考試各項典試人員之遴提作業，就前述資料顯示應已審慎遵循校際、區域及性別平衡之遴提原則，惟於個別委員年度遴聘次數、年度間重複遴聘情形尚未盡理想，此將列爲本部改進與努力的重點(P.4)。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考選部詳細統計分析典試人員遴選情形，剛才幾位委員的看法，本席也非常贊同。不過另有幾個問題請教：1.原則

上遴選命題委員以副教授或資淺一點的教授，審題委員則選擇資深的教授，因此本席想了解各項考試命題及審題委員之原來職稱分布情形，請部分析供參。2.有些重複遴聘的典試委員可能是因爲某些類科的人才較少，就像剛才何委員所說，如果要顧慮到各個平衡原則，而降低典試委員素質及試題品質也是不太理想，所以有時主要是因部分類科的人才較少，典試人員遴選多次難免會重複，其實並非未考量平衡問題，另外有些委員僅是負責測驗題的題庫抽題，並不了解題目內容及命題情形，根本不會牽涉到試題之壟斷或洩密的事情，與考慮平衡原則應該沒有太大的關係。3.部分典試人員負責命題及審題、閱卷或試題疑義等多項試務工作，這樣的遴聘是否計算爲重複遴聘的次數？請部說明。4.本席認爲除考量校際、區域、性別的平衡原則之外，仍須考慮典試人員素質與經驗傳承之重要性，以確保試題品質(P.14)。	
賴部長峰偉：謝謝 14 位委員提出許多意見，本部原先提出本項統計分析報告，主要是希望委員心中都有個藍圖，讓大家了解現在的實況，當然遴聘典試委員時，有一個平衡的原則，所謂的平衡其實是動態的(P.2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一、前言 自本（100）年起，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業生與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分別取才之雙軌制實施方式，警大、警專畢（結）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各等類別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警察人員特考；非自警大畢業或警專畢（結）業，並符合各等類別應考資格者，則應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考量應考人學歷條件或考試及格資格得由警大、警專及考試院共享檔案進行查驗，爰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報名時不須繳交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另爲確認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應考資格，除本部先進行初審外，亦轉請警大及警專進行查驗比對剔除不符資格者；此項措施可達成簡便應考人報名手續、落實應考資格審查正確性、提高審查效率及功能等目的。 二、執行情形 (一)100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報名人數 4,810 人，由本部資訊管理處利用考試院共享檔案及警大、警專比對查驗結果，資格不符人數 140 人，占報名人數 2.91%(其中 76 人未具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且警察特考及格未滿 3 年；64 人具獨立學院以上學歷但未具警察特考及格資格)，另加計原報考一般警察特考因應考資格不符改報考警察特考 202 人，合計准予報考人數爲 4,872 人。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140 人中，有 27 人申請改報考一般警察特考。 (二)100 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報名人數 1,515 人，經送請警大、警專查驗結果，資格不符人數 66 人，占報名人數 4.36%(未具警專畢業資格)，另加計原報考一般警察特考因資格不符改報考警察特考 19 人，合計准予報考人數爲 1,468 人。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66 人中，	簡化報考流程、警察特考分流

有 44 人申請改報考一般警察特考。 (三)一般警察特考報名人數 13,984 人，除經審查發現繳驗證件不齊備者 63 人外，經送請警大、警專查驗結果，資格不符人數 221 人，占報名人數 1.58% (警大畢業 2 人，警專畢業 219 人)，另加計原報考警察特考因應考資格不符改考一般警察特考 72 人，合計准予報考人數爲 13,772 人。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不符 221 人均申請改報考警察特考。 三、具體效益 (一)減少退補件數量： 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學校查驗應考資格，應考人不須繳交學歷與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減少退補件數量，縮短試務流程。相較於去 (99) 年警察特考退補件數量約 1200 件(大部分缺少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今年約爲 567 件，退補件數量大幅減少。 (二)減輕應考人負擔： 警察特考應考人除警大及警專畢業生外，大多爲現職警員，平日須執行勤務，工作繁重，本年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資格，應考人不須準備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減輕應考人報名作業負擔。 (三)縮短試務流程： 依實務運作經驗，一般考試退補件作業時程自報名起約須 1 個半月工作天，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資格，約可縮短試務流程作業時間 15 至 20 個工作天。 (四)落實應考資格正確性： 透過學歷與考試及格資格查驗比對機制，除可確認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外，更可藉此比對過濾不符應考資格應考人，杜絕應考人投機及避免發生應考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日後發現時須撤銷其應考資格或錄取資格之情事，提升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 (五)落實節能減碳： 警察人員特考應考人免附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明文件，節省紙張消耗，以每位應考人原應至少繳交一張畢業證書影本計算，本(100)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報名人數 4,872 人、四等考試報名人數 1,468 人，合計 6,340 人，至少可節省 6,340 張 A4 紙張，且提高應考人報名便捷性，提昇政府形象及應考人滿意度。	

(六)善用共享資源： 鑒於考試院、警大、警專分別主管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資料以及學生畢(結)業學籍資料，適度將現有資料共享使用於業務上，可提供更爲優質之便民措施並提高行政效率。本次考試利用警大、警專及考試院共享檔案交換平臺進行查驗，提高資訊使用效益，並提供應考人便利服務。 四、改進方向 (一)加強宣導應考資格規定： 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之機制，得知部分應考人對警察雙軌制應考資格規定仍不完全瞭解，造成應考資格不符情事，本部日後除將加強本 2 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之宣導外，於應考須知及網路報名網站中將以更醒目文字提醒應考人有關本 2 項考試相關應考資格規定，以避免應考人報考錯誤，影響應試權益。 (二)應考人資料庫建檔： 本年警察特考透過共享檔案及警大與警專查驗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格，惟考試院共享檔案所註記之資料爲應考人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之學歷資料，應考人學歷資料如有變更，無法透過查驗取得正確資訊，須藉由退補件作業請應考人確認。爰此，本年應考人學歷及考試及格資料如與查驗資料不同，本部將建立資料庫，以利未來本考試應考資格之查驗比對。 五、結語 透過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作業，應考人報名時免繳驗學歷或考試及格等證件，減少紙張浪費、符合節能減碳政策外，更產生諸多具體實益，本部未來除賡續採行查驗作業，並將隨時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以提昇試務工作之效能。 貳、考試動態 二、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行竣事，由張典試委員長明珠主持，葛監試委員永光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 3 項考試各等別、類別（科）試題之命題及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相關事宜，會後由張典試委員長及葛監試委員監視辦理試卷（卡）彌封工作。本 3 項考試定於 6 月 25 日至 27 日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等 7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72,319 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3,773 人、警察人員考試 6,341 人、鐵路人員考試 52,205 人），暫定需用名額 2,497 人（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388 人、警察人員考試 1,494 人、鐵路人員考試 615 人）(P.5)。	
高委員明見：本席亦肯定部完成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作業，特別是能夠善用共享資源，落實節能減碳，並減輕應考人負擔，縮短試務流程。事實上，以前本席也曾提過，各醫學院歷屆學生在校資料的建立非常正確且詳盡，建議日後醫事人員考試的報考資格查驗，亦可仿效警察特考查驗作業方式，與各醫學院校合作共享資源，減輕應考人報考之負擔，另建議部亦可就具外國學歷者設立相關資料庫，以方便對 3 年內重複報考者查驗其報考資格，一方面節省重複審查的時間，另一方面可方便與減輕考選部同仁試務作業(P.10)。	
賴部長峰偉： ....今天委員對本部的查驗作業措施有許多鼓勵與肯定，剛才高委員明見建議可擴大到醫師、牙醫師考試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準備	

要擴大，還有外國學歷資料庫部分，也已經開始在做(P.12)。 高委員明見：現在警察特考已經分流，不知今年報考一般警察特考人數與以前一般大專生報考人數比較是否有減少？因爲報考人之報考意願與錄取率有關，假如錄取率很高，他們可能一窩蜂有上萬人來報考，過去是一般大專生與警校畢業生一起考，二者有競爭性，現在考試分流以後，不知警校畢業生報考的警察特考錄取率預定多少？本席猜想一般警特的錄取率一定比以前降低，不知變成多少？今年爲何只有 1 萬 3 千多人報考一般警察特考？因爲應考資格很寬鬆，而且現在警察職位形象良好，又有許多保障，大家都很想當警察，不知今年報考人數 1 萬 3 千多人，與去年相較，有無明顯改變？ 賴部長峰偉：據同仁表示，因爲錄取率降低，理論上報考人數會減少，不過今年報考人數與去年差不多，還是有 1 萬 3 千多人，去年一般大專生也是約 1 萬 3 千多人，所以報考人數並沒有大幅減少。 高委員明見：結果並沒有影響到一般大專生報考警察特考的意願？	

賴部長峰偉：沒有。 高委員明見：警察特考分流以後，一般大專生的錄取率相對好像沒有那麼高可能較低。這樣對警校畢業生才比較有保障作用，假如兩者一樣的話，就沒有必要分流。 賴部長峰偉：錄取比例是比較保障警校畢業生，報考人數差不多，但是對現職警員有較高的保護(P.13)。 主席：目前是人數沒有什麼變化，但結果會有很大的變化，我們先試辦 2、3 年後再作檢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措施 (一)緣起 本部每年辦理國家考試約 24 種次，爲配合應考人就業或取得證照需要，許多大型國家考試必須安排於 7、8 月之暑假期間舉行，由於正值盛夏，屬臺灣氣候最炎熱之月份，應考人除承受考試壓力外，尙須忍受酷熱	試場工作

天候之考驗，本部爲提供應考人更人性化之應試環境，決定自本年起，每年 7、8 月舉行之國家考試將開放試場冷氣。

(二)開放試場冷氣之國家考試種類

本年 7、8 月開放試場冷氣之考試計有下列四項：

１、7 月 14 日至 18 日舉行之「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135,004 人。

２、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之「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39,626 人。

３、8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行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0 年軍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37,808 人。

４、8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行之「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報名人數約 2 萬 5 千多人。

上述四項考試報考人數總計有 237,500 人，亦即本部夏季考試開放冷氣措施約有 23 萬餘人受惠。

(三)開放試場冷氣之實施與補助原則

經邀請教育部、各考試分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本部各單位開會研商開放冷氣相關措施，獲致下列決議：

１、全國各考區同時開放冷氣，各試場冷氣溫度統一設定爲 26℃~28℃。

２、試區洽借以既有冷氣設施爲原則，並儘可能兼顧試區交通之便利性及週邊環境之妥適性。

３、各試區開放冷氣增加之費用，按洽借試場數量另支給水電與清潔維護及維修電工人力費用，協助出借試場之學校辦理。

４、試場冷氣如發生故障情形時，以開門窗及風扇等方式因應，不予加分處理。

５、應考人如有特殊原因不便於冷氣試場應試者，比照申請特別試場應試之方式辦理。

６、不因開放冷氣而增加應考人報名費。

（四）洽借冷氣試場困難之排除及解決 本年 7、8 月舉行之國家考試決定開放試場冷氣係首次實施，各學校對於龐大電費支出及超出契約容量罰款，有諸多疑慮，加上原已排定暑期輔導課程或進行工程修繕等問題，更增洽借困難度。 爲解決問題，本部適度提高使用冷氣試場之水電相關費用（原每試場每日 100 元，另支付 300 元）及試場清潔維護費（原每試場每日 100 元，另支付 150 元）；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對於出借辦理國家考試之學校，因開放冷氣試場臨時增加用電超出契約用電者，提供申請臨時用電之協助及諮詢，避免超出契約容量計罰。七月初首先登場的是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9 個考區，針對洽借較困難之臺北、臺中、嘉義、高雄考區，經本部主管及承辦同仁排除萬難，終於洽借足量之冷氣試場（全部考區之冷氣試場詳附件，各考區試區試場一覽表），且後續開放試場冷氣之其他三項考試，各考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已陸續辦理洽借事宜。 (五)結論 國家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措施，爲考試制度百年以來第一次，將提供更爲人性化之應試環境，讓應考人擺脫炙熱的氣候，更專注於試題作答，此舉不僅提昇政府爲民服務成效，亦體現鈞院向來秉持「心中有考生」的施政理念。本項措施是本部繼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辦應考人以線上即時通（MSN）及臉書（Facebook）管道查詢報名資訊後又一創新服務，除便利應考人，也受到輿論高度肯定，對提升本部改革與服務之便民形象，是一大突破(P.4)。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部爲了人性化的應試環境，提供試場冷氣措施，不過另有 3 點提醒供參：1.由於大部分試場原來並無冷氣設備，請部執行前注意各試場的空間密閉性，因爲他們平常沒有裝冷氣，門窗可能會	

漏氣也沒有關係，裝設冷氣後，爲了節省用電並提升冷房效果，在執行前應注意各試場的空間密閉性，以節約能源。2.今年外語導遊口試在李選典試委員長主持之下，已採取非常明顯的改進措施，不知實際執行效果如何？請部說明，以供日後辦理大規模口試時參考。3.此次塑化劑的問題，引起國人對食品安全的恐慌，剛才胡委員已經提過，本席也想到文官學院成立以後編制人員未能增加，但是訓練業務增加很多，正如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情況一樣，所以建議應該強力要求增加其編制員額，以達到實際的績效(P.8)。	
賴部長峰偉： …. 高委員明見提醒裝設冷氣設備應該注意空間密閉性，以免門窗縫隙洩漏冷氣的問題，我們將來在維修冷氣設備會作加強。外語導遊口試部分，本部在 6 月 16 日會將改進措施內容及其效果作檢討報告，當天外語口試委員對此次改進措施均表示肯定，認爲可讓應考人更了解國情及各地景點風土人情，也間接促使新聞局及觀光局網站做更周延、正確的檢討，而口試的提問也有比較一致的標準，整體上來講確實提升其效度，但是每	

次考試以後，本部都會再作檢討，預定 6 月 16 日提院會報告(P.11)。 吳局長泰成口頭補充報告：剛才考選部報告時，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對於因應當前塑化劑問題，有關食品藥物檢驗人力上需求應如何增加部分，已作簡要說明，食品藥物管理局現階段編制員額 485 人，加上約聘人員 19 人，組改之後，該局會改成署，有關員額會再移入 18 人，所以編制員額會有 523 人，至於約聘人數在 523 人之外，不過目前編制員額 485 人當中有 56 個空缺，找不到適任人員，此牽涉到其用人制度的問題。另外，在組改實施之後，從明年 4 月開始將會開辦有關機關之員額評鑑，由主管機關會同專家作全面性的員額評鑑，依照總員額法的規範，事實上衛生署有責任及權限對所屬各局、署人力作調撥，如果還有人力不足狀況，才會動到總員額法的規定，未來還有彈性空間。本局初步會協助衛生署設法進用需要人員，協助該局本身人力作有效統合運作，協助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因爲整個食品藥物管理不能光靠局內幾百個編制人員，各縣市政府相關人力也要作縱向的合作，使食品藥物檢驗工作做得更好(P.4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100 年第二次牙醫師等考試電腦化測驗因應措施報告 依據鈞院第 11 屆第 123、126 次會議考試委員發言有關「7 月份再舉辦牙醫師等考試時，應多注意相關考試軟硬體設備與流程之操作」、「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試務人員訓練」、「試場認證之時效」、「洽借學校試場空間稍嫌擁擠，應考人相互干擾」等建議事項，本部業分別於本(100)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3 日就考試委員建議事項邀請學者專家召開 2 次電腦化測驗專案協調會，謹將相關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具體建立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通報機制及應變決策層級（詳如附件 1），並研議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俾利偶發事件處理之適法性。 二、 為確保洽借電腦試場品質，有效控管考試風險，試場認證時效為期 3 年，合格試區若有應試環境與設備異動需求，須依規定辦理申請及重建。若未依規定辦理，且復經本部函知後仍逾期未辦理者，該校即喪失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資格。 三、 為預防重演 100 年第一次牙醫師等考試高雄高商試區 3007 試場發生試題滋滋魡…等字碼無法顯示之偶發事件，已建立電腦系統軟體合法性檢核程序，並設計特殊字碼檢核網頁，函請 9 個洽借試區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檢核作業。 四、 為確保電腦化測驗伺服主機等相關設備運作正常，預定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洽借試區伺服主機及網路設備之保養與維護。 五、 預定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辦理全試區整合性自動測試，以是次考試實際排場資料及考畢試題模擬考試資訊，由本部、承商及洽借試區共同派員辦理，俾驗證是次考試系統整合介接及新、舊試場整體可用性。 六、 鑑於學校支援人力均具資訊背景，較熟稔當地電腦試場設備及環境，為充分運用學校人力資源，試務	電腦化測驗

人力以在地化爲原則，並預定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4 日分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舉辦 2 梯次試務人力在地化訓練(詳如附件 2)，本次爲強化偶發事件因應能力，增辦偶發事件實機模擬演練，課程區分爲場務及資訊兩類別，簡述如下： (一) 場務作業：採用講解與實機演練方式，提供場務組及資訊組等人員學習考試法規、試務工作、電腦化測驗架構、系統操作、考前檢核程序、考試期間標準作業流程、偶發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等，並實機模擬演練各種偶發個案，以強化試務人員熟稔標準作業流程及偶發事件因應能力。經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者，由本部核發監場人員識別證(場務組)，始得遴聘爲場務組工作人員。 (二) 資訊作業及實機演練： 1. 作業說明採用講解與硬體實機說明方式，提供資訊組人員學習中央監控架構、硬體設備與功能操作、資訊組標準作業與檢核程序、資訊組通報機制與偶發事件處理程序等。經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者，由本部核發監場人員識別證(資訊組)，始得遴聘爲資訊組工作人員。 2. 實機演練提供資訊組人員依據中央監控標準作業及檢核程序逐步操作監控台，並模擬演練各種偶發個案，俾熟稔各項作業程序及增加偶發事件因應能力。 七、 爲掌握考試期間最新資訊，規劃於 100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國家考場中央監控台及會議空間硬體建置，俾利即時研商偶發事件處理機制。 八、 業完成洽借試區應試座位隔板式樣設計，採用瓦楞紙材質、ㄇ字型樣式，阻隔窺視螢幕作答情形，並預定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前建置完成，以避免應考人相互干擾，提供優質應試環境(P.3)。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部對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所作的努力與研究。上次本席提到高雄、台中考區部分試場空間太小，應考人之間手肘有時會碰撞到，部注意到此情形將試場座位採隔板設計，不知空間是否充	

裕？該項費用由誰來負擔？另外，隔板係採固定式抑或臨時活動式設備？請部說明(P.7)。	
賴部長峰偉：謝謝李委員選主持的外語導遊與領隊人員口試，在經過同仁及相關委員群力合作之下，能夠達到零缺點的目標，下週院會本部會針對本項考試提出考選行政上的檢討改進及結論，屆時再向各位委員作更詳細的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試題疑義處理辦
高委員明見：在試題疑義處理時，假設有 4 個選項，更正後可能答「A」或「B」都正確，可以給分，但是若有考生答「A、B」卻不給分，明明 2 個選項都對，反而不給分，因爲在試卷上，敘明選擇一項正確答案，答一項以上，則不計分，本席一直很困擾此一問題，	

其間是否有所矛盾？有無更妥善的處理辦法？請部說明(P.46)。	法修正
賴部長峰偉：剛才高委員提到 4 個選項經更正後答「A」或「B」都正確，如果有考生答「A、B」卻不給分，其實是出題有問題。至於李委員雅榮提到試題有瑕疵，一律給分，是否改成顯然有瑕疵，文字上的確有點問題，本部會再作思考(P.46)。….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2、考選部函陳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體能測驗
高委員明見：本席想請教類似本案的踩跑道	

線的意外違規事件，過去有無發生過？或者第一次發生，如果曾經發生過，應該在典試委員會議中提出，對於相關錄取與否之疑義，在典試會議當中就作審慎討論及決定，俾能及早因應，這樣就可以避免當事人提起訴願(P.4)。	疑義
主席：請考選部注意改進。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100 年專技普考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改進措施報告 一、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辦理概況 本年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業於本(6)月 7 日榜示，總計應考 1,761 人，到考 1,686 人，及格 1,360 人，及格率 80.66%（如附件 1）。 外語導遊人員（簡稱外導人員）站在第一線執行接待、引導國外來臺旅客的業務，可說是扮演著觀光尖兵及國民外交推手的重要角色。因此，外導人員的素質及其執業水準的良窳，影響國家形象至深。 外導人員考試係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口試則採外語個別口試方式。近 3 年來隨著報名人數增加，參加口試	標準化結構式口試

之應考人動輒有 1,700 多人，遴聘的口試委員多達 150 餘人。由於應考人數及口試委員眾多，有關口試之信度與效度，經常成爲關注的議題。 爲提升本項口試之品質，本部每年舉行考試完畢後，均針對相關典試及試務工作加以檢討改進，高委員明見擔任 99 年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時，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辦理口試技術研習會，邀請外語口試及從事外語導遊工作經驗豐富之專家，向口試委員進行演講及解說口試技巧，增進口試委員之口試技術。 二、100 年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改進措施 依外語口試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語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就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本年外導人員第二試口試爲期口試範圍及內容能與外導人員的執業相結合，同時建立標準化的口試問題，在李典試委員長選之精心擘劃，並獲得典試委員會支持下，進行了多項變革，茲將改進重點及措施臚陳如次： （一）成立外語口試工作小組 由李典試委員長選邀集 4 位具備觀光及外語專長之典試委員組成工作小組，歷經 3 次開會，研商決定口試主題、口試問題之命擬範圍、題數配置、參考資料及口試進行相關執行細節。 （二）事前通知應考人及口試委員上網準備，以掌握口試主題 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筆試榜示後，本部隨即通知錄取人員，本年外語口試主題納入國情概況及風景名勝介紹，應考人可先行進入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查閱相關資料，預爲準備。本部同時於遴聘口試委員時，亦一併告知上情，以利口試時能掌握各該主題之內容。 （三）口試問題之設計標準化 本年外語導遊人員口試主題之設計包括「自我介紹」1 至 3 分鐘，「臺灣國情概況」3 分鐘，「臺灣風景名勝」3 分鐘，另口試委員可彈性運用時間約 1 分鐘。 （四）口試問題與外語導遊人員之執業契合 其中「臺灣國情概況」包括臺灣的地理、族群與語言、歷史、科技、環境保護、交通、教育、文化、運動、	

宗教等 10 項;「臺灣風景名勝」則包括墾丁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陽明山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阿里山國家公園、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北 101 觀景臺、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10 處，均係取材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相關資料，充分結合在地化及外語導遊人員執業需求。(口試問題範例如附件 2，口試問題參考資料範例如附件 3) （五）口試問題及其參考資料由專人命題、入闈審查及製題 本年外語導遊人員口試問題及口試問題參考資料由 2 位典試委員命擬，並由另 2 位典試委員協助典試委員長入闈進行審查，依口試日期(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各分別決定 10 套題組，交由入闈人員製題，口試問題參考資料則提供口試委員作爲口試評分及發問之參考，其過程審慎嚴謹。 （六）應考人以抽號碼牌方式決定自己的口試問題並統一讀題 5 分鐘本部於每一口試試場均準備 1 至 10 號之號碼牌，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展示後，將 10 個號碼牌放入紅色絨布袋中，再由應考人自其中抽選 1 個號碼牌，監場人員即將同編號之口試問題遞交應考人。應考人拿到所抽之口試問題後，可於預備座位閱覽試題，構思其答案，並由監場人員以碼錶計時 5 分鐘。 （七）口試委員須以應考人抽到之口試問題，並參酌口試問題之參考資料進行詢答，避免口試委員個人主觀之問題 如果應考人無法順利對答，口試委員可依所附之口試問題參考資料，於該問題範圍內引導應考人進行詢答，避免口試問題失焦或流於主觀。 三、未來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改進方向 本年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舉行期間，承蒙李典試委員長選及馬監試委員秀如蒞臨國家考場巡視，馬監試委員當場即對於本年口試之相關改革措施給予高度肯定，口試預備會議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口試委員亦多表達認同。爲持續提昇本項口試信度與效度，經檢討本次口試辦理情形，研擬未來改進方向如下： （一）口試問題參考資料力求精簡字數相近 本次口試命題委員所附之口試問題參考資料內容較爲	

豐富，字數長短不一（介於 200 至 500 字之間），未來宜求內容精簡與字數齊一。 （二）建立口試問題及其參考資料之題庫 本次口試問題及口試問題參考資料係採臨時命擬方式辦理，未來可研議建立題庫，俾難易適中，達到考試公平之目的。 （三）致函感謝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觀光局，並將提醒其適時更新及充實網站資訊 本年口試問題及口試問題參考資料係取材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訊，本部除將致函感謝外，鑒於網站上有部分資料較爲過時，並缺乏泰語、阿拉伯語等稀少性外語之簡介等，亦將提醒其適時更新及充實，除可因應爾後口試之需要外，同時可提供外國觀光客一項快速瞭解臺灣相關概況及風景名勝之查詢管道，有助於拓展國際行銷(P.6)。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部辦理外語導遊口試朝標準化結構式口試的努力，也很謝謝李典試委員長選邀請本席參加本項考試口試改進方法之研討，對於與會人員非常用心研究更具有信效度的口試方法，本席也相當感佩，雖然口試成績不會完全影響到成績及格和錄取與否，大致上是以篩選的方式，不過將來如果朝標準化結構式口試的話，口試成績可能就可計算入考試總成績裡面，決定應考人錄取與否。 對於本次外語導遊口試過程，本席再提一點意見，希望大家再一起集思廣益，有關以抽號碼牌方式決定口試試題的問題，有點像選美一樣當場抽號碼牌，抽到什麼題目就臨時	

機智回答，此與國家考試的筆試不一樣，在筆試當中，爲求公平原則，對任何一位應考人，試題都完全相同，一字不差，但是口試係一種人爲的動態，不可能一字不差，每位口試委員詢問的方式和題目不同。現在分成 10 個號碼牌，雖然已經過典試委員詳細評估 10 種不同的試題難易度是否一致，但就像醫師實地考試（OSCE）爲了試題及標準化病人的客觀一致之問題，口試試題中 10 種不同的試題，難易度是否能夠達到完全一致的程度，且具有客觀公平性，可能仍值得再討論。因爲比方一個人同樣是發燒，可是到底是肺炎引起或腎臟引起的發燒，其實並不太一樣，同樣地，雖然我們在網站上有公布多個國家景點之風土、人文地理等大綱內容，不過抽到熟悉或不熟悉，或者簡單或困難的題目，還是有相當的差異，由於醫師實地考試爲了試題一致及客觀公正性，會採取分梯次及隔離方式來進行，如題目肺炎引起發燒就完全一致，不會有腎臟引起的發燒，然後用分梯次及隔離方式來考，不知以後的外語導遊口試可否用此方式來進行，要不然分成 10 個號碼牌，等於 10 種不同的試題，對於應考人來講，還不是很公平。正如同剛才提到踩到跑道線之疑義一樣，應考人可能也會質疑	

爲何他抽到的口試題目如此困難，別人就抽到很簡單的題目，以前口試的方式，每位考官問每位應考人的題目大概都一樣，現在則是反而不一樣，每位考官是爲了應考人抽了不同號碼的題目，他只好問不同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有需要再檢討改進的地方，是否不要有 10 個號碼牌，設計這麼多題目，而改成 3 個號碼牌，既然已在網站上有公布多個國家景點之風土、人文地理等大綱內容，就不必一定要設計 10 個號碼牌的不同題目，因爲要求典試委員分析審查 10 個號碼牌的不同題目難易度完全一致性並具公平性，實在太過困難，決定 3 個號碼牌題目之難易度具一致性會比較簡單些，誤差也會比較少，這也是口試方式及技巧需要再檢討的地方(P.11)。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提到口試題目抽號碼牌的問題，我們會併入黃委員所提組成小組作爲開會研討議題(P.1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召集人皎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依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
高委員明見：本席也有參加審查，所以對本案沒有不同意見，不過當初大家有所爭執，主要是因爲船員法對其成員的資格認定與其他職業管理法律不一樣，得以經過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取得，不像醫師或律師等職業明定要經過考試才可取得資格，而船員法因應國際環境的需求，通過船員資格也得經由訓練檢覈合格取得，如此則考選部立場將如何？到底是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規作資格認定，還是依憲法規定專技人員一定要通過考試？在附帶決議裡面好像並沒有說明清楚，這是棘手的問題，因爲只有船員法規定其資格之取得明定有兩種方法，所以要如何要求一定得通過國家考試(P.44)。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略)	OSCE評估測驗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在第 2 季所推動的重要業務及努力，不過報告中仍漏列 4 月 23 日、24 日、30 日、5 月 1 日在全國北中南 14 個臨床技能中心，對當年 1 千多位應屆畢業生分 4 個梯次，每梯次 12 站，每位應考人 2 個小時臨床技能評估測驗，本次爲第 1 次全國聯合試辦，衛生署及教育部配合，結果過程相當順利，成效良好，僅有些小瑕疵需要改進。臨床技能測試（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在立法通過以後，將在明年正式納入醫師考試第 2 次應考資格，這是很大的工程，雖然考選部只負責三分之一的經費，但是付出的人力相當多，才能使專技醫師考試除了筆試以外，還加上臨床實作的評估，所以此爲部的重大業務推動，應該列入本季的重要施政成果(P.18)。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提到OSCE是非常大的改革工	

程，其實上次本部已經在考選行政以專案提報過，本次季報就沒有列進去是因爲還在試辦期間，所以整個成果在下次季報時會列出來(P.2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乙、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暨其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請討論。	移民行政特考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蔡良文委員的意見，目前專技人員特考都是因爲職業特殊需要而辦理特種考試，而公務人員特考當然也是因應機關的用人需要，如原住民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等，不過部分類科是否要持續存在特考的性質？專技人員是因爲職業特殊需要或教育時空環境關係辦理特考，如中醫師特考是由於以前沒有正式的中醫科系及學校，有部分人是經過中醫檢覈	

合格，必須再通過中醫師特考及格，後來有成立中醫學院及科系可以辦理高考，所以中醫師特考依照落日條款，辦理至今年爲止；另外還有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也因尚未有完整的培育學程或學系，但因特珠需要而辦理特考。至於公務人員特考部分，如原住民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因有持續的特殊需要而持續存在辦理。而移民行政人員類科目前因移民署有用人需要，必須辦理特考，但是 10 年、20 年後是否還需要此種特考就值得考慮。另外，本次移民行政特考牽涉到國際人權兩公約的問題，在專業科目裡面就應該加強人權保障的內容，而且移民也多涉及民法、民事等法規，相關考科也應該列入專業科目(P.84)。	
主席：蔡委員良文和高委員明見都認爲本案應該交小組審查會審查，請問有無異議？（無）如果沒有不同意，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以示慎重，同時高委員所提問題也可以一併討論。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成員有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及賴部長。其他自願參加者請與蔡委員良文聯繫。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考試動態 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一、考試舉行情形： 本項考試業於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9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分別由黃典試委員長富源、張典試委員明珠、蔡典試委員良文、李典試委員選、李典試委員雅榮、高典試委員明見、歐典試委員育誠、林典試委員雅鋒、高典試委員永光主持；黃監試委員煌雄、洪監試委員德旋、吳監試委員豐山、陳監試委員永祥、葛監試委員永光、林監試委員鉅鋃、葉監試委員耀鵬、程監試委員仁宏、黃監試委員武次監試。總計報考 135,004 人（高考三級 61,990 人、普考 73,014 人），到考 92,402 人（高考三級 41,122、普考 51,280 人，以最後一節爲統計基準），到考率爲 68.44%（高考三級 66.34％、普考 70.23％）。 二、防堵電子舞弊： 本項考試爲防止電子舞弊，除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考試期間在各試區以電信偵防車偵測監控外，援例由巡場主任持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進入試場內巡視，由裏到外以三重方式圍堵。本次考試 1 人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25 人隨身攜帶行動電話、18 人因其他違規事由招致扣考或扣分。 三、院長及典、監試委員巡視新設考區： 爲便利應考人就近參加國家考試，減輕應考人舟車勞頓奔波，本項考試繼 99 年增設新竹、嘉義 2 考區廣獲好評後，今年首次再增設桃園、臺南 2 考區。爲了實地瞭解增設考區試務實施情形，關院長中於 7 月 15 日專程前往臺南考區，與高典試委員明見、林監試委員鉅鋃、黃秘書長及本部賴部長在臺南市顏副市長純左陪同下巡視試區；另本部亦於 7 月 16 日赴桃園考區，與張典試委員明珠、洪監試委員德旋、黃秘書長在桃	試場工作

園縣吳縣長志揚陪同下巡視試區。此兩次巡視行程除了視察本次考試情形，並給予試務人員打氣外，也藉此機會聽取新設考區各方對於考選業務的意見。 四、首次開放冷氣試場： 本項考試係國家考試首次試場全面使用冷氣教室，試場內室溫統一設定爲 26-28 度，爲期冷氣試場作業順利，本部特於試前邀集教育部及各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開會，研訂「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以確保考試前及考試期間應辦事項落實執行。考試前本部更透過各種管道發布新聞，溫馨提醒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長袖衣物；應考人如對冷氣運轉聲音較爲敏感，亦可自行評估攜帶耳塞，惟戴耳塞應經監場人員同意，檢查後方可使用。考試期間如試場冷氣發生故障，將以開門窗及風扇方式因應，應考人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由於事前準備及宣導得宜，考試期間本部部長信箱及意見看板出現多則對於本次開放冷氣措施之肯定意見。 五、後續作業： 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同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2 樓讀卡室，在黃典試委員長富源主持下辦理竣事，申論式試卷預定於同月 27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閱卷(P.6)。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部爲便利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增設考區，減輕其舟車勞頓之苦，深獲外界好評。特別是開放冷氣新措施也可能有助於增加高普考的到考率，有相當正面的效益，雖然本次高普考試期間適逢大雨，氣溫並不如想像中高，但是濕氣較重反而感到悶熱，開放冷氣使應考人應試時非常的舒服，同時考選部也非常的溫馨體貼，還允許怕冷的應考人可以穿著長袖衣物、戴	

帽子等，廣獲外界好評，對於部的用心及努力，表示肯定與鼓勵(P.11)。	
賴部長峰偉： ….高委員明見肯定本部在試場開放冷氣的新措施，並希望將來陪考的家長休息室也可以開放冷氣，我們非常感謝，其實此次高普考在桃園考區已經讓陪考的家長休息室有冷氣供應，一般反應良好，將來我們會協調各學校，儘量開放有冷氣的教室讓陪考的家長休息(P.1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考試動態 舉行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本考試業於 7 月 23 日至 25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電腦化測驗竣事，由浦典試委員長忠成、胡典試委員幼圃、高典試委員明見主持，馬監試委員秀如、黃監試委員煌雄、高監試委員鳳仙	電腦化測驗

監試。總計報考 5,719 人(其中牙醫師 53 人、助產師 60 人、職能治療師 689 人、醫事放射師 943 人、物理治療師 2,318 人、呼吸治療師 486 人、獸醫師 536 人、牙醫師（一）267 人、牙醫師（二）367 人)，到考 5,237 人(其中牙醫師 47 人、助產師 49 人、職能治療師 618 人、醫事放射師 849 人、物理治療師 2,137 人、呼吸治療師 465 人、獸醫師 458 人、牙醫師（一）252 人、牙醫師（二）362 人)，到考率 91.57%（其中牙醫師 88.68%、助產師 81.67%、職能治療師 89.70%、醫事放射師 90.03%、物理治療師 92.19%、呼吸治療師 95.68%、獸醫師 85.45%、牙醫師（一）94.38%、牙醫師（二）98.64%）(P.10)。	
高委員明見：有關 100 年第 2 次醫事人員考試採電腦化測驗，本席對於考選部的努力表示敬佩，另有 2 點意見：1.本次考試有近 6 千人應試，試務完全零缺點，對於部將參加電腦化測驗配合的學校逐一認證，而各所學校在試場顯明處都掛有考試院發給之認證標誌，亦以此為榮，部在部長領導之下，能夠快速完成認證，本席非常敬佩。2.之前本席巡場時曾發現電腦化測驗的試場座位間隔太過擁擠，考生應試時常會互相碰觸到手肘，因此建議座位空間可採隔板設計，此次部立即設計相關隔間，應考人反映良好，這樣可以讓他們能夠安心作答，對於部有效率及魄力的改善相關試場硬體設備，敬表感謝。尤其上次電腦化測驗時在高雄高商試場因電腦系統小錯誤就產生很大影響，此次電腦化測驗則完全克服，所以本席非常肯定部的用	

心。但是相關電腦測試人員對於能擔任本項試務工作雖深感榮譽，不過酬勞似乎偏低，建議部能適度調高(P.11)。	
賴部長峰偉： ….其次，本次醫事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過程中，3 位委員即時給予本部許多意見，上次舉行電腦化測驗時曾發生系統小瑕疵，本部同仁馬上進行檢討，解決相關問題；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到資訊維護人員酬勞太低的問題，本部明天就要開會研商提高酬勞；而應考人座位間隔板是瓦楞紙板，兼具環保且可折疊省空間，上次高委員建議之後，我們立刻著手去做(P.1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選提：審查「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含附表）、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試題疑
高委員明見：有關第 4 條加註「測驗式試題	

係包含題幹及答案選項」因爲過去對於試題裡面是否包括題幹與答案選項會發生混淆，爲了釐清爭議，所以加註測驗式試題係包含題幹及答案選項在內，有時題幹沒有錯誤，但是選項有錯誤，因此在說明欄內加註(P.54)。	義處理辦法修正
李委員選：在議程第 87 頁第 2 條第 4 項說明欄內已註明「本條所稱試題，於測驗式試題係包含題幹及答案選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報告 一、前言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本部另定命題大綱。	命題大綱

建立並公布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其優點包括提昇考試試題內容之信度與效度，客觀公正衡鑑適格之各類專技人才；提昇考試試題品質及減少試題疑義，降低行政爭訟案件；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有明確範圍，可杜絕冷僻之試題；應考人準備考試有所依循，可建立國家考試公正、公平形象；可加強與職業主管或用人機關、學校及公(學)會團體連繫，明確界定應考人應具備核心能力及各應試科目測驗目標，俾使教、考、訓、用密切配合。 二、專技人員考試建立並公布實施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情形 （一）第一階段：88 年至 91 年，研訂公布航海人員、醫師、職能治療師考試等 18 類科命題大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各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均經研訂發布，爲減少試題與標準答案疑義，以提昇試題品質，本部於 88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公布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參考用書，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89 年 2 月 11 日公布航海人員 16 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考試細目表（與命題大綱相同）；另爲建立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範圍與大綱，經本部籌組由醫事校院代表組成之「醫師國考命題改進研議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完成是項工作，於 90 年 4 月 10 日公布實施。91 年 2 月 7 日接續研訂並公布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應試專業科目之參考用書及命題大綱。 （二）第二階段：92 年至 93 年，研訂公布 56 考試類科命題大綱，並自 94 年起實施 鈞院於 92 年 4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先就各項考試新增之應試科目，研擬命題範圍，供典試委員會參考。遵照鈞院前揭決議，爾後各項專技人員新增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本部均研訂並公布其命題大綱。此外，基於命題大綱所具優點，本部自 92 年 1 月起，透過與相關機關、學校及公（學）會團體之共同合作，從各職業管理法規之執業範圍，至建立各類專技人員核心知識及技能，陸續完成研訂包括專技人員考試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及各類醫事人員等 56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351 科之命題大綱及醫事考試類科之參考用書，並於 93 年 3 月 17 日公	與參考書目

告，自 94 年 1 月起實施。辦理方式係先函詢各相關機關、學校及公（學）會團體請其提供各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參考用書及配分百分比意見，並視考試類科性質委請相關機關、學校或公（學）會團體彙整，並依各專業科目分成小組研討，協助本部擔任意見整合工作，最後由本部召開會議研商確認。 另在研訂參考用書部分，當時原擬予以全面研訂，惟除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類科，因其所研訂參考用書大多爲英文版經典著作，反對雜音較少外，其餘建築師、技師、律師、會計師等類科，反對研訂參考書目意見很多，爰經與會人員審慎研議後，均同意不予研訂。 （三）第三階段：94 年至 99 年，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命題大綱 94 年至 99 年，本部陸續再完成專技人員新增考試與既有考試但尚未研訂者之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包括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人員（含 6 類科）、民間之公證人、導遊人員（含 2 類科）、領隊人員（含 2 類科）、記帳士、專利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含高考、特考）、聽力師（含高考、特考）、牙體技術人員（含高考、特考 3 類科）等 22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88 科，及醫事類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24 科之參考用書；其間亦隨時視需要研修已公布之命題大綱與參考用書。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全部 86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459 科之命題大綱，其中所有醫事類考試 21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119 科之參考用書，均已全面研訂並公布實施（請參考附件）。 三、未來努力方向 未來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之建立，在新增考試部分，本部將於考試規則訂定發布後，配合訂定公告周知；既有考試部分，應試科目如有調整，亦將同步研修公布；另配合本部爲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之施政計畫，將充分利用外部資源，結合產、官、學各界共同努力，分析各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具備之職能，據以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落實教、考、用合一(P.15)。	

高委員明見：關於公布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的問題，因爲未來醫事人員考試的命題趨勢，將會有超過一半的題目採用情境式考題，大概很難規範是在某參考書目裡面，不過還好考選部公布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只是作參考且敘明爲最新版次，而且並非絕對限制在此範圍內，要不然會很容易發生爭議。 其次，相信各位委員都曾經入闈選題，以往並沒有跨等級考試之審查，甚至沒有進行跨類科試題審查，譬如說現在有情境式考題，將來一定有類似或雷同的題目，比方內科醫師的命題與影像醫學試題可能會很相似，因爲申論題只有數題，比對起來比較容易，但若是測驗題，則題數多達 80 至 100 題，如果要比對跨等級及跨類科考試試題的話，則入闈選題、審題委員會相當繁重，深怕會忽略重複雷同的題目，所以將來實際審查作業時，包括跨級及跨類科，必須先做完善準備，尤其是測驗式試題，應研究如何更準確的比對，以防重複雷同試題的發生(P.25)。	
賴部長峰偉：今天各位委員所提問題焦點大	

多在於命題委員命擬內容與試題重複或雷同，昨天本部已經跟該位命題委員聯繫，他也尊重我們的處理方式，剛才台視、公視、TVBS 等媒體已訪問過秘書長，對於此問題已作大部分解決，當然發生試題雷同事件，大家都感到遺憾、意外或認爲不可原諒，就委員所提意見，本部也歸納幾個想法，首先是增加跨等級考試試題的比對，除了跨等級以外，還有命題委員不要重複遴聘(P.2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考試動態 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0 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 3 項考試定於本（8）月 13 日至 15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 5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37,807 人（其中司法官考試 7,982 人，司法人員考試 29,716 人，軍法官考試 109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本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7 樓闈場入闈，10 時 30 分由何典試委員長寄澎主持，在劉監試委員玉山監視下，辦理本 3 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P.7)。	審題篩檢機制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100 年軍法官考試入闈製題工作部分，由於今年高考三級考試因未作試題跨級篩檢，所以發生試題重複情形，本次司法官、司法人員及軍法官等 3 項特考的性質相當類似，不知審題時有無作跨年度、跨類科的試題篩檢，以免再發生試題雷同事件，還有醫師、藥師、護理師考試等醫事類科，因爲各科目的命題或審題委員大多相似甚至重疊，可能會有跨年度、跨類科的試題重複出現，建議部要建立跨年度、跨類科的試題篩檢機制，因爲申論題比較簡單，最多只有 5、6 題，但測驗式試題題數通常都在百題以上，不知本次司法官、軍法官考試有無作跨年度、跨類科的試題對比與篩檢機制？請部說明(P.9)。	
賴部長峰偉：….高委員明見建議建立跨年度、跨類科考試試題篩檢機制，對於這一點，本部已經特別注意，本次司法人員、軍法官考試應該不會再發生試題雷同事件(P.1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722 人一案，報請查照。	增列需用名額
高委員明見：考選部針對人事行政局所提增列需用名額案，審查之後，有 34 人不能符合增列比例規定，是否與今年 8 月 18 日剛修正通過的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之 7 項原則仍有不能適用之處？尤其第 7 項原則之特殊考試情形，仍不能適用之故？因爲增列名額之原則，不可能百分之百可以滿足用人機構之需求。誠如蔡主委璧煌所舉之案例，保訓會仍有 7 名需用名額未能補足，有無例外情形？請部說明(P.7)。	
賴部長峰偉：剛才高委員明見所提原則就是原公告需用名額 9 人以上者，增列比例不得超過 70%；原公告需用名額 8 人以下者，增列不得超過 100%。我們以上開原則審查，本案計有 34 人不符合增列比例規定(P.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考選行政 醫師考試改進措施報告 一、前言 爲配合國內醫學教育改革，鈞院於 94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明定自 96 年開始實施分試，即國內醫學校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醫學者，得參加第一試，第一試及格，且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並自學校畢業者，得參加第二試，及格者取得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本部配合此項分試政策，成立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確定醫師分試考試各應試科目試題數、考試時間、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等，其後即賡續積極推動醫師考試之各項改進措施，期能改善醫師考試試題品質、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並配合醫師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之檢討改進，提升考試效能。 二、醫師考試改進措施暨執行成果 近年來爲建置多元 e 化題庫、優化試題品質、提升醫學教育品質及確保醫療人員專業水準等需求，並爲配合時代潮流變遷、電腦化測驗發展趨勢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部針對醫師考試推動了多項革新措施方案，謹說明如下： （一）成立醫師類科常設題庫小組 本部於 93 年成立醫師類科常設題庫小組，藉由小組之運作，題庫科目除給予委員較充裕的命題及審查時間外，並能以經常性方式供應試題，亦可建立完善的考畢試題分析回饋機制，適時進行題庫試題之檢討及改善。本(100)年爲配合醫師將於 102 年實施電腦化測驗，本部重新籌組常設題庫小組，分置總召集人 1 人並請高委員明見擔任、副總召集人、應試科目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審查委員及命題委員共計遴聘 262 位題庫委員，分設 28 科題庫基礎科目，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約 7000 題題庫建置，並於 102 年 4 月完成 e 化	醫師考試改進措施

建檔作業。 （二）蒐集國外試題並編製醫師命題參考手冊 爲有效提升試題品質，並借鏡國外試題命題技巧，本部除蒐集日本、中國大陸等國家醫師考試試題資料外，並曾邀請美國醫師考試委員會專家來台與國內醫學專業之學者專家進行面對面溝通與試題實際命擬演練，另邀集內外科臨床及基礎醫學專家共同編製「醫師國家考試命題參考手冊」，供醫師類科命審題委員參考，期能有效降低疑義試題及鑑別度不佳之試題。 （三）擴大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暨分組實作研討 試題品質之良窳關係考試之成敗，爲精進醫師類科委員命題技術及掌握命題核心理念，本部特針對本（100）年重新籌組之常設題庫小組擴大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除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及 28 日分 2 梯次舉辦命題技術研習會，邀請教育測驗專家就醫師類科測驗式試題編製技巧及考畢試題難度、鑑別度資料進行剖析外，另分 17 梯次分組辦理各基礎科目題庫工作會議，會中除提供 98 年至 100 年醫師考試試題疑義及更正答案之情形供題庫委員參考外，各梯次均請參與命題之委員先行試擬 1-3 題試題攜帶與會，再由召集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以逐題投影方式共同研討，以釐清各科目命題方向及增進命題技巧。 （四）推動線上命題審題作業 本部自 99 年已陸續實施線上審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電子供題等作業，爲加速推動題庫試題一貫 e 化作業流程，自本（100）年 6 月起開始推動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提供命題委員在家中或學校等場所，透過網路連線至本部題庫整合系統進行線上直接命題或使用離線題套檔命題。目前係擇定醫師類科之解剖學與病理學二學科辦理線上命題試辦作業，除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8 日題庫召集人會議中，向各召集人簡報辦理計畫內容外，並辦理 2 梯次命題委員教育訓練與實機操作課程，將蒐集委員命題時所遭遇問題，作爲改善線上命題之參考，並逐步推廣運用至其他類科。 （五）推動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 OSCE 是藉由情境模擬實作的過程，來評量醫學生的臨	

床技能、態度與專業素養等，彌補過去紙筆測驗單純評量知識層面，但無法評量臨床能力的缺失。OSCE 的推動，將爲我國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把關，提升醫師執業知能及醫療品質，若能順利進行並付諸實施，誠爲我國醫師考試制度之重大改革，也將成爲我國改進考選制度之重要範例。爲此，本部成立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跨部會之專案推動小組，自 99 年 9 月起，推動小組就法令、實務運作層面多次共同討論，爲全國聯合 OSCE 催生。爲確保 OSCE 實施順利，經本部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專案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預定自 102 年 7 月舉辦之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正式實施。未來亦將視醫師考試辦理 OSCE 成效，會同產官學界研議擴大至護理師、牙醫師、藥師等醫事人員考試，以提升整體醫療教育品質及醫事人員專業水準。 三、結語 醫師國家考試之方式與內容不但要能反映醫學院校教育發展方向，更要不斷提升試題品質，才能甄拔出優秀的醫師專業人才，爰本部不斷推陳出新，致力多項革新措施。而前揭各項革新措施，不僅適用於醫師類科，亦同時適用在其他考試類科。未來除擬賡續擴大辦理命題技術研習，加強試題分析回饋機制以提升試題品質外，希能透過資訊系統功能的擴充與效能的精進，建置優質多元的 e 化試題，並達成節能減碳，提升試務作業整體效率的目標(P.11)。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部對醫師考試的各種改進措施。本次醫師考試的題庫建置，花費許多時間，設置 28 科，分 17 梯次辦理各基礎科目題庫工作會議，每次開會本席都會儘量抽出時間參加，因爲一般醫師都很忙要請 10 多位醫師來命題建置題庫，通常都必須排在夜間或假日開會，非常的辛苦，不過	

試題品質內容需要專家審查，剛才提到由委員試擬 1、2 題，大家再共同討論後才發現自己個人的命題其實仍有盲點，所以試題幾乎有 80%左右都要經過修改，不知以前的試題有無經過這樣嚴謹的篩檢？上次本席入闈審題發現可能有瑕疵的題目有 15%以上，希望將來能透過共同研討的方式來進行篩檢，將試題的瑕疵率降至 5%以下，因爲每題經過數位委員討論後，約有 80%都會經過仔細的刪修，使試題的瑕疵率降至最低，所以本席在此也非常肯定題庫小組的用心。 另關於推動 OSCE 方面，本次醫師考試之所以能夠在考選部主導之下逐一克服困難，主要是各醫學院校的配合與合作，因爲這個大工程需要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財力、場地等，才有辦法達成，目前醫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報考人數約千人，還可以容易推動實作考試，將來若要推廣至護理師，要作實地測驗就存在較多困難，因每年約有上萬名護理相關科系院校畢業生，實作考試就很難實施，所要花費的金錢、時間、人力更多，而且因報考人數眾多，實作考試時間長，不可能在 1、2 天內結束，勢必要分梯次，而分梯次就要分不同的題目，這樣要保持試題信	

效度及考試保密性又會有問題，所以本次考選部能主導並克服萬難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 2 試應考資格，是一個重大改革，可作爲日後改進其他專技考試的參考範例(P.15)。	
賴部長峰偉：對高委員明見的肯定，我們非常感謝，也很佩服每逢題庫小組開會，高委員幾乎是每場都參加，至於上萬人的考試要推動 OSCE 可能比較困難(P.17)。	

二、銓敘業務問政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 壹、97 年 1 月至 12 月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 一、爲簡化請任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能，本部前於 93 年 11 月間報請鈞院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依據該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5 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爰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與初任薦任官等人員，每週均由本部函請總統府轉陳總統任命；至於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則逕由本部分別函送其主管機關任命。 二、根據統計，97 年 1 至 12 月總統府辦理請任案件共計 10,507 人，其中簡、薦任（派）計 8,628 人，警監、警正計 1,879 人；同期間本部函請主管機關任命之委任（派）人員計 3,676 人，警佐計 2,714 人。合計 16,897 人〔簡、薦任（派）51.06%；警監、警正 11.12%；委任（派）21.76%；警佐 16.06%〕。 三、由本部代爲辦理公務人員請任作業後，各機關均毋須自行辦理請任案件，且大幅減少總統府請任公文之收文數量，實施成效十分良好；另爲充實本部人事資料庫，本部業經函請總統府第一局同意，將每週所核發公務人員任命令情形，以媒體網路回饋本部，再由本部將上開核發任命令之回饋資料，上載更新本部	退休人力運用情形

人事資料庫，俾方便各機關人事人員查考。

貳、97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及其趨勢說明

一、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按：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實施），不論在退休種類、退休金種類之選擇及提早退休之意願等，均有逐漸改變之趨勢，爰將退撫新制實施十餘年來之趨勢，透過 97 年的統計情形，詳爲分析，以供參考。其中軍職人員因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對於人員素質尚有精壯之要求，其退離制度則採分等限齡之設計，就特性上顯與公教人員不同，故本次統計資料並未予列入。

二、爲瞭解公教人員辦理退休所呈現之趨勢，本報告係依近 10 年來公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中，就公教人員退休人數、選擇領取月退休金及自願退休之比例、平均退休年齡及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而加發退休金之人數等所呈現之重要趨勢，予以統計分析；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退休人數

1、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自 86 年度起，由 4,313 人逐漸增加至 90 年度之 7,091 人；91 年度以後並無顯著增減情形，維持在 7 千人，94 年度略增爲 7,983 人；近 3 年則呈現下降趨勢，其中 97 年度公務人員之退休人數爲 6,388 人。

2、教育人員退休人數，自 86 年度起亦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且自 89 年度退休人數均維持在 8 千至 1 萬人左右；惟 94 年度降爲 7,270 人，95 年度則再降爲 5,423 人；97 年度更再降爲 4,389 人，呈現連續 4 年下降之趨勢。

（二）選擇領取月退休金及自願退休之比例

1、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之比例，86 年度爲 65.34%，持續成長至 90 年度已突破 8 成，此後亦逐年增加；97 年度爲 95.23%；近 3 年均維持在 94%至 95%之間，與 86 年度相較，已大幅增加 30 個百分點。

2、教育人員擇領月退休金之比例，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97 年度之比例爲 96.83%。

3、選擇自願退休比例中，公務人員自 90 年度開始，均維持在 8 成以上；97 年度爲 86.71%。至於教育人員選擇自願退休比例則自 88 年度即已突破 9 成，97 年度

爲 93.02%。 （三）平均退休年齡 1、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由 86 年度 60.86 歲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的 55.21 歲；97 年度則爲 55.53 歲。至於教育人員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97 年度爲 53.95 歲。 2、若再單以自願退休者平均年齡統計，97 年度分別再降爲 54.08 歲及 53.31 歲；惟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部分，96 年度起，均已不再持續下降。 （四）55 歲自願提前退休而加發退休金之人數 公教人員年滿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而加發退休金人數占各年度退休人員之比例中，公務人員自 92 年度開始，教育人員自 87 年度開始，均已維持在 2 成以上。97 年度內公務人員於 55 歲退休者，占該年度退休人數爲 23.69%；教育人員占該年度退休人數則爲 23.95%。 三、鑑於公教人員退休統計數據已呈現上述各項趨勢，同時我國亦面臨人口老化及人力資源不足等各種問題，本部爰參酌其他先進國家退休改革經驗，研擬漸進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條件、增訂彈性退休條件及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退休金規定等方案，以資因應；上開方案法制化之具體修正條文內容，業已納入本部於 1 月 22 日函請銓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俟該草案完成修法程序，將使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臻健全(P.29)。	
高委員明見：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齡的問題，因醫療進步壽命增長，爲讓人力資源可以有效運用，其身心仍相當健康，又要避免 50 歲退休時，領取月退休金，造成人力人材的損失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除研擬延後自願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年齡條件外，本席建議可借鏡日本退休再任用機制，針對退休人員之再任用予以法制化，然後以 part time 工作不占缺，且報酬也相對不高的方式	

辦理，以利其經驗傳承，並且讓人力得以有效運用(P.35)。	
陳局長清秀：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規劃優惠退離機制，主要是基於政策上的考量，鼓勵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提早優退，以達成人事控管目的。 有關退休制度合理化方案，個人認爲有其急迫性，目前考試院所推動的措施，有些對公務人員有利，有些對公務人員則不利，有些對國家財政減輕，有些則可能加重，所以建議能將對國家財政減輕或加重的議案同時推出，以取得輿論的平衡點。 另外，我們也有考慮部分公務人員隨著年齡增長，其體力相對不足，在德國的作法是當公務人員達到一定年齡之後，准其以計時的方式來上班，也許 1 天要上班 8 小時，他只做 6 小時工作，我們再按比例來支付薪資，有點類似高委員明見所提再任用的機制，以延後退休年齡(P.37)。 張部長哲琛：方才陳局長就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部分已作說明，本人謹再作 3 點簡要補充：1.針對前面 8 位委	

員所提意見，與本部報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草案的修法方向應該是一致的，譬如說延退的部分，將從現行七五制延長至八五制，即年資加年齡要達到八五，至於歐委員支領月退休金，必須滿 60 歲以後才能開始支領的建議，本部會再作進一步研究。如果延退的話，當然會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此外我們已刪除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之規定。 2.有關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法制化問題，其實現行已有法律規範，即再任公職後，其所支待遇超過一職等公務人員所領本俸及專業加給之金額，則原退休金就必須停領。 3.個人在財政部門服務多年，了解軍職人員部分確實是很大的問題，現在支給退休金，軍職人員占很大的部分，而且並不合理，軍人依其階級分齡退休，且退休年齡都相當年青，如校官 40 多歲就退休，其所繳納的退撫基金之年度只有 20 年左右，可是目前平均壽命達 78、9 歲來看，等於可以支領 30 多年的退休金，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所以本部已經透過行政院要求國防部加以檢討。至於軍職人員退休後可否轉任文職工作，關鍵在於因不具備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是以無法轉任(P.3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8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張部長哲琛：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情形 一、查鈞院前於本（98）年 4 月 16 日交下行政院函請同意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本部同年月 17 日議復鈞院，並於同年月 23 日補充說明略以，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8 條之立法說明增列鈞院不同意見，其餘修正條文部分均建請同意或尊重行政院意見。案經本年 4 月 23 日鈞院第 11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於同意會銜函敘明第 4 條、第 18 條鈞院不同意見。茲行政院參酌鈞院函復意見再予審酌後，業將上開不同意見納入第 4 條、第 18 條條文立法說明，並於本年 4 月 30 日兩院會銜將該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27 日審查上開草案及行政院與鈞院會銜函送之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並於本年 6 月 8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含行政院提案及 5 種委員提案版本）。 二、本年 6 月 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會議中協商結論，先審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該案涉及鈞院權責之條文，其審查情形摘陳如下： （一）前述第 4 條條文，主要係修正第 1 項，將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改以命令定之。鈞院不同意見，則建議純屬執行性質之三級機關組織，始改以命令定之，而兼具政策與執行性質之「署」，其組織仍維持以法律定之。前開審查會中，與會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擬修正第 4 條，將三級機關組織均改以命令定之，認為有造成行政院擴權等諸多疑慮，多表達反對意見，因此，經協商後決定，三級機關組織均維持以法律定之，爰本次會議決議，第 4 條維持現行條文。	三級機關之法制與定位

（二）又前述第 18 條條文，主要係配合第 4 條將以法律型態訂定組織之機關限於二級機關以上，而修正其第 2 項，明定三級機關首長性質特殊者，應於上級機關組織法律明定列爲政務職務。鈞院不同意見，則建議維持第 18 條第 2 項原規定，三級機關首長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者，得列政務職務。前開審查會議中，因決議第 4 條維持現行條文，是以，配合第 4 條修正之相關條文，亦均維持現行條文，其中包括第 18 條。以上開會議決議第 4 條、第 18 條維持現行規定，即不影響三級機關政務職務之設置，政務人員法草案亦毋須配合修正。 （三）至第 25 條第 2 項增訂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之但書規定，以及參採鈞院審查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等機關組織編制案，因未設中央三級機關（構）而逕設四級機構，於本年 1 月 10 日函復行政院時，併案就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所提修正建議，而增訂之第 2 條第 2 項有關機關不必逐級設立，以及第 36 條有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設臨時性、過渡性機關等節；上開條文中，除第 25 條照案通過外，其餘條文，立法委員於會中進行協商時，亦無不同意見，惟以就第 2 條第 1 項應否增列外交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部分，未有共識，以及第 36 條本次會議尚未討論，爰將第 2 條及第 36 條均予保留，業另定於本年 6 月 11 日繼續審查。 三、檢陳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情形對照表 1 份，敬請參考(P.36)。	
高委員明見：關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部分，在考試院審查時的考慮比較周詳，就是建議純屬執行性質之三級機關，得以命令定之。其實行政院提案修改的目的是希望三級機關的設置更有彈性，能夠均得以命令定之，而不用法律定之，但是審查時並	

沒有強調考試院所提的但書，即僅屬純屬執行性質之三級機關，始得以命令定之。其實在鬆綁的原則之下，三級機關應該有以命令定之的改進空間，結果行政院並沒有將本院的但書意見作充分表達，以致於在立法院審議時，立法委員非常質疑假如三級機關組織均得以命令定之，將來在立法院沒有事先監督的機制下，質疑行政院有擴充權力之嫌，所以本席覺得很可惜。 基本上，行政院希望純屬執行性質之三級機關，得以命令定之，主要是因爲當想要設立執行性質之三級機關時，時常在立法院必須花費許多審查時間，甚至無法通過，以致於他們無法順利推行業務，可惜行政院未能充分表達本院所提的但書建議，所以想要設立純屬執行性質之三級機關之立法，也沒被採納(P.39)。	
張部長哲琛： 其次，方才委員提到本次立法院審查的結果，很多都沒有採納當時我們會銜的意見，譬如說方才高委員提到第 4 條，其實本院在立法說明所提折衷方案比較容易能夠在立法	

院通過，在立法院審查時，呂學樟委員也說本院的意見很好，可是最後還是沒有被採納，其他有關機關不必逐級設立的部分，立法院原則上已同意(P.4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 銓敍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考績法制相關會議情形 依鈞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及本（98）年施政計畫，加強績效考核及改革退休法制均屬本部本年度施政重點，審酌上開法制與公務人員權益關係密切相關且影響重大，爲廣納各界對於上開法制研修之看法，使退撫與考績等相關法制更臻周妥，本部於本年 4 月至 6 月間辦理 7 場次「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改革宣導講習會」及 6 場次「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方向專家學者及企業界座談會」，藉以聽取基層公務人員、專家學者及企業界對上開法制研修之意見，並凝聚修法共識，以利順利推動各該法制之研修。謹分別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方向座談會部分 （一）依本年 4 月 30 日鈞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制相關會議期程，本部業於本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間陸續辦理 6 場次專家學者及企業界座談會，共計 50 位專家學者及企業界人士與會。 （二）前開各場次會議中，與會人員經就「考核機制應如何設計，始能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之意旨」、「考績	考績法研修座談會

等次之設計及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及「考績汰劣退場機制之設計」等 3 項議題及其相關子題，提出意見，企業界亦提供其人員考績管理經驗，以爲本年研修考績法制之參考。與會人員均肯認鈞院考績研修之政策，惟對於考績法制研修之內容，如增列優等、各等次比例設限及丙等汰劣機制等，看法均不盡相同，對於專家學者每項建議，本部均將審慎研酌，凡足資參採者，均將予以彙整納爲修法參考，並於近期內向鈞院提出簡報，俟確定考績法制研修方向後，將接續辦理 4 場分區基層座談會。 （三）此外，對於考績法制研修所舉辦之專家學者及企業界各場次座談會紀錄，未來均將加以彙整成冊，以供考績法制研修政策決定，以及未來法案審議之參考(P.24)。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銓敘部舉辦規劃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座談會，不過個人很遺憾均未能參與，尤其最近院長正委託吳泰成委員組成文官制度興革小組，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的改革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對於提昇文官效能及國家競爭力非常重要。但是銓敘部在短短 2 個月裡面，陸續舉辦 7 次專家學者及企業界座談會，本席竟全然不知，我們看到考選部或保訓會辦理的座談會或研討會時，都會請考試委員列席參加，甚至擔任與談人、評論人或主持人，而銓敘部既然有舉辦多場次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座談會，雖然我們是學校教授出身，對於人事行政方面比較不熟悉，但是身爲考試委員，總希望能夠多深入了解。所以希望銓敘部將來規劃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時，邀請考試委員參	

加，即使不能擔任與談人、評論人或主持人，至少多參與，可以更加了解銓敘業務。要不然常聽到院長說，在院會上大家似乎比較關注考選部的業務，其他部會的業務好像只有1、2 位委員發言，就草草了事，其實我們對於銓敘部的業務也想要多深入去了解，爰請部將來規劃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時，能邀請考試委員參加(P.27)。	
張部長哲琛：對於高委員提及本部舉辦 7 場次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座談會，未邀請委員參加，係因屬研訂階段所以未能邀請深感抱歉，不過對於專家學者及企業界所提意見，本部在彙整歸納以後會向各位委員提出正式報告。事實上本人一向非常重視各位委員的意見，俟本部彙整歸納專家學者及企業界所提意見，提報院會時，一定會聆聽各位委員的高見。此外隨後還會舉辦 4 場基層座談會，屆時就要請各位委員到地方與基層人員主持舉行座談，聽取他們的心聲(P.28)。 院長：針對高委員所提未邀請委員參加研修考績法座談會的問題，除了張部長說明以外，本人再作補充報告。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從本年 2 月 9 日新春記者會後，即開始作整體的規劃，以 1 年的時間爲期。	

基本上，本院部會提出考銓修法案，通常分爲 3 個階段規劃推動，第 1 階段是部會先就現行法規可能研修的方向及程度作評估，包括聽取外界意見，評估修正的彈性可能有多大；因爲任何制度的改革，如果沒有一些創新，改革必然非常有限。但是我們也必須衡量公務人員體系能夠承受多大的改革張力，過程中必須詳作評估。在蒐集彙整相關意見之後，接著必須向委員作簡報，再根據大家的意見修正後開始辦理地方基層公務人員分區座談，直接聽取公務人員的心聲。最後，再加上民調與問卷調查，了解一般民眾的想法或反映，然後提出正式的修法建議，送請院會審議。以公務人員基準法爲例，由於涉及所有公務人員基本的權利義務，通過之後，現行所有公務人員基本的權利義務都會受到很大的變動，所以當年在本院審查會時召開了 30 餘次會議，大家反覆地交換意見與討論。考試院最大的特性就是合議制，除非特殊狀況，我們一定要形成共識，才會推動法案。由於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案草案目前仍在第 1 階段，所以並沒有請委員參與，特別在此說明。事實上，我們還有半年的時間可以來推動這個工作，委員參與的機會還會非常多(P.29)。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 關於行政院審查通過縣（市）改制直轄市對於官制官規之影響，以及銓敘部對於報載部分學者批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侵害言論及講學自由等相關新聞輿情之處理情形。 壹、行政院審查通過縣（市）改制直轄市對於官制官規之影響 本（98）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增訂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以下簡稱改制）爲直轄市之程序及相關配套規定；嗣內政部函送臺北縣等 11 縣（市）所提 7 個改制計畫書，請本部表示意見，本部並就案內員額增減、人員移撥及組織編制調整事宜等表示意見有案。茲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謹就上開改制案所涉官制官規部分說明如下： 一、組織編制部分 （一）依現行地制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規定，縣（市)政府業務，除少部分以一級機關（按：府外局，如衛生局、消防局等）型態運作外，大部分以府內處之內部單位型態運作；而直轄市則除府本部外，係以所屬一級機關型態運作（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1），且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29 個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32 個一級機關。是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其法定地位屬直轄市，須改適用上開規定，就現行組織編制整併或調整，並重行研修組織法規後，函送鈞院備查。 （二）就現況言，臺北縣政府前依 96 年修正之地制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目前設置 27 個所屬一級機關（按：依現行組織準則規定，另得增設 5 個一級機關），是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其組織	組織員額比例

編制尚無須調整。至其餘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除臺南縣（市）所轄人口數合計未滿 200 萬人外，臺中縣（市）、高雄縣（市）所轄人口數均已逾 200 萬人，依組織準則規定，其改制後，臺中縣（市）現有 47 個一級單位（機關）、高雄縣（市）現有 54 個一級單位（機關），以及臺南縣（市）現有 44 個一級單位（機關），須整併並改設為（最高）32 個及 29 個一級機關。茲依其改制計畫書之記載，渠等改制後擬分別改設為 26 個、32 個及 25 個一級機關（員額增減及組織調整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2），另經洽內政部表示，將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縣（市）政府完成組織調整相關事宜。 二、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安置部分 （一）依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之員額總數，除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外，轄區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500 人；轄區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5,400 人，據此，前開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除臺南縣（市）政府之員額總數為最高 6,500 人外，其餘縣（市）改制後之員額總數最高為 15,400 人，因此，臺中縣（市）、高雄縣（市）及臺南縣（市）分別得增置 9,439 人、5,628 人及 669 人，惟依渠等改制計畫書記載，臺中縣（市）擬採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以增加 1,000 人為上限；臺南縣（市）初步仍將維持現有員額；高雄縣（市）考量財政負擔及業務運作擬分階段調整，另臺北縣前於 96 年間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員額由 3,842 人調整為 8,732 人，其於改制後擬仍維持現有員額 8,732 人。是以，前開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雖得增加員額，因財政考量，係採分階段調整。 （二）縣（市）政府與直轄市政府業務運作型態已如前述，依地制法規定，現行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列（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總數二分之一，得為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政務職，其餘為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常務職，因兩者職務結構及職務列等並不相同（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3），故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組織法規中各職稱及職務列等，除副市長及一級機關首長（不含人事等一條鞭之機關首長）等政務職	

務外，其餘職務之列等，須改適用直轄市政府相關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並配合組織整併或調整結果據以重行核派人員。 （三）爲利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推動，人員得以順利移撥，前開本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地制法，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時業採納本部建議意見，增訂第 87 條之 3 規定，放寬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專技轉任人員限制轉調機關之規定；此外，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因其員額均有所增加如前述，故其現職公務人員之處理，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配合所具資格條件，妥爲安置，不宜留用。 三、原鄉（鎮、市、區）公所改設爲區公所部分 （一）依現行地制法規定，直轄市及省轄市劃分爲區，縣劃分爲鄉（鎮、市）（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4），故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公所、省轄市區公所應整併改設爲區公所，並廢止原設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又鄉（鎮、市）改設區後，因直轄市區公所區長係定有官等職等職務，故原鄉（鎮、市）民選首長得否依現制改派爲區長，尚須視其所具資格而定。 （二）另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經洽內政部表示鄉（鎮、市）長任期將延任至 99 年 12 月 25 日，屆時原鄉（鎮、市）改設區後，區長是否仍依現制採官派方式及改制後區域如何劃分等，該部擬議以舉辦公聽會等方式聽取各界之意見。茲如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改設區後，如仍維持現行地方自治實體之地位，因將分擔並執行直轄市政府諸多業務，是時該直轄市政府與現行直轄市政府各機關所負擔之業務及職責程度恐有差距。惟以此部分尚須俟內政部確定擬議方向，本部始得配合研議後續事宜。 四、前述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官制官規事項，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相關發展，適時提報鈞院。 五、檢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組織架構圖，以及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員額增減及組織調整情形彙整表各 1 份(P.48)。	
高委員明見：依照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縣	

（市）改制直轄市後，所屬一級機關數，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29 個；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32 個，表示其差距相當合理，但是爲何在員額總數部分的差距會達 2 倍以上？本席覺得訂定這樣的準則一定有其道理，不可能莫名其妙地規定，一級機關數僅相差 3 個，員額總數卻相差 2 倍以上，請部說明。 依照方才吳泰成委員的分析，改制後，鄉（鎮、市、區）公所將改設爲區公所，以台北縣來講，原有 3,842 人，準用直轄市後調整爲 8,732 人，增加近 5,000 人，是否爲一級機關所增置的員額？可是一級機關數並未增加，爲何可以馬上增加近 5,000 人？而且原來鄉鎮市長、代表會本由選舉產生，未來鄉鎮市公所改制爲區公所後，爲直轄市政府派出單位，其相關員額將要如何進用及分配？亦請部說明(P.57)。	
張部長哲琛：感謝 5 位委員所提意見以及陳局長的補充說明，有關縣市政府升格爲直轄市以後，員額編制的問題。其實本部在作統計分析時，已經發現幾位委員所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研修問題，組織準則的	

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對於直轄市轄區人口 200 萬人以上者，員額總數上限爲 15,400 人，轄區人口 200 萬人以下者，員額總數上限爲 6,500 人，差距達 8900 人，相差 1 倍多，爲何會有這樣的差別？據部內同仁表示，他們也不了解內政部爲何會如此訂定，現在外界誤解升格以後一定會擴編增加員額，主要就因準則規定過於寬鬆，即使目前由於財政困難無法增加，以後財政情況好轉時，還是可以陸續增加員額。所以現行組織準則有關員額數上限之規定，必須加以檢討，本部研擬正式去函內政部，請其檢討研修，有關員額管制的各項規定。 其次，有關編制員額有無包括鄉鎮市公所員額的問題，以目前台北縣爲準直轄市，原爲 3,842 人，後來已經依準直轄市規模修編，調整員額爲 8,732 人，其中並未包含鄉鎮市公所、代表會相關員額 2,988 人在內，以後納爲派出單位後因屬移撥性質，並不會增加人員，移撥後的員額數必須包含在最高得置員額 15,400 人之內。當然以後員額管制的權責在行政院，剛才陳局長已作過說明，但爲了減少外界對於組織擴編、員額增加的疑慮，行政院可能要慎重考量員額的控管，並研修組織準則相關規定(P.59)。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一、準備金餘額變動情形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準備金）目前係指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銀）公教保險部辦理，截至本（98）年 6 月底止，要保機關數爲 7,357 個，被保險人數爲 597,163 人（其中公教人員爲 596,732 人，退休人員爲 431 人）。 98 年度預算預計本年度準備金增加數爲 165 億元，預估本年底準備金可用餘額爲 1,6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準備金累計運用餘額爲 1,509.63 億元，較 97 年底（1,435.46 億元）增加 74.16 億元，平均每月約增加 12.36 億元（詳表 1）。其中本年 1 月至 6 月之保險費收入爲 85.58 億元，支出爲 23.93 億元，收支結餘 61.65 億元，全數轉爲準備金。 二、運用配置情形 依準備金管理運用辦法及本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準備金之運用配置，有計息墊借國庫、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及債券等投資運用項目（詳表 2）。各投資運用項目之配置比例均符合本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之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 截至 6 月底止，準備金投資於資本利得型資產（包括國內股票及 ETF、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約 587.90 億元，比例爲 38.94%，接近中心配置比例 39%。投資於國外資產（包括外幣存款、國外債券及國外受益憑證 3 項）之金額合計約 364.29 億元，比例爲 24.13%，低於中心配置比例 27%（詳表 2）。 三、收益情形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準備金整體已實現收益數爲 11.38 億元，年化收益率爲 1.55%，低於預定收益率中	公保準備金之定存利率

心期望值 3.47%；惟高於同期台銀二年期定期存款平均牌告固定利率 0.978%（詳表 3）。準備金整體收益數如列計未實現收益後之收益數爲 104.60 億元，未實現收益數包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84 億元及兌換利益 7.38 億元（詳表 4），列計未實現收益後之期間收益率爲 7.12%（年化收益率爲 14.24%），相較 97 年度準備整體收益數列計未實現損失 168.63 億元（年度收益率爲-12.44%），是以，本年上半年度收益情形業有明顯改善。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在固定收益資產方面，因受中央銀行調降利率影響，墊借國庫未撥補數、台幣定存及短期票券之收益率均低於預定收益率。至於資本利得型資產方面，國內外股市均有反彈，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本年度至 6 月底共計上漲 1840.94 點（由 4,591.22 點漲至 6432.16 點），漲幅爲 40.1 %。本準備金投資於國內股票及 ETF 之收益數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爲 77.60 億元；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收益數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爲 5.94 億元；投資於國外受益憑證之收益數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爲 9.92 億元（詳表 5）。 四、結語 在全球經濟衰退仍未見明確復甦跡象下，本部仍將隨時請台銀特別注意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動向、資產安全及各項風險控管(P.25)。	
高委員明見：有關公保準備金之定期存款部分，不知有無規定不得放在民營銀行？如果依表 2 資產配置表，定期存款民營部分之允許變動區間應該是 0~6%。事實上，我們由表 3 還可以看到已實現年收益率，除了國外債券 9.75%以外，民營銀行之定期存款收益率 2.42%爲最高，而且據了解，民營銀行之利率彈性較大，假設金額夠大，交情夠好，利率可增加 50%以上，比如說原定存利率 1.5	

%，可以增加到 1.9%至 2%，不知臺灣銀行對公保準備金之定存利率有無特別優厚？ 其次，假如可以增加民營銀行定期存款之配置比例至允許變動區間之上限即 6%的話，相信已實現年收益率應該會更多，而且也不會像外幣存款有手續費損失及匯差變動的風險。若再爭取更好的定存利率，不僅可以穩定增加收益，而且比債券、股票投資的風險還來得少。所以建議公保準備金可以增加民營銀行定期存款之配置比例至允許變動區間之上限，同時請臺銀管理公保準備金的單位，能夠爭取更好的利率(P.27)。	
張部長哲琛：有關公保準備金的問題，請臺銀劉經理說明。 公保部劉經理書容：有關公保準備金之定期存款配置比例偏高，主要是因爲 6 月 22 日國庫歸墊準備金 66.5 億，我們先存放在定存裡面，所以定存的配置比例就稍偏高些，不過將來在市場上運用時，我們會作適當的調整。至於準備金定存放在臺銀，並沒有存放在民營銀行的原因是，表 3 民營定存年收益率 2.42%爲 2 年前的固定利率，到期以後，	

目前民營銀行的利率已下降至約百分之 0.25 點多，但臺銀因爲是公營銀行，對大額定存係按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還加碼 0.075%，所以目前臺銀的定存利率比民營銀行還高。另一個理由則是現在資金氾濫，民營銀行多不願意收取大額定存，因此我們將公保準備金大額定存放在臺銀(P.30)。 高委員明見：對於方才本席所提的問題，臺銀代表完全沒有根據問題來回答。首先，面對相同的金融海嘯衝擊，爲什麼公營銀行收益率只有 0.42%，而民營銀行收益率可達 2.42%呢？其次，最近因爲金融海嘯，民營銀行不願意收大額存款，對於這一點，本席可以了解，但是在普通情形之下，一般的定期存款，民營銀行應不致於拒絕，而且他們在利率上可以有相當大的彈性變動，針對這個部分，臺銀代表也沒有回答。 另外，臺銀給予準備金的存款利率，相對於其他銀行是否較爲優惠？臺銀代表也沒有回答。事實上，既然民營銀行有存款限制的話，也可以分散至其他各家銀行，比方說本來是存放在 2 家民營銀行，現在可以分散至 5 家、10 家，讓允許變動區間比例增加，提高收益率。當然，在金融海嘯之後，銀行利率明顯	

地不斷往下降，降至零點多，但這是暫時的現象，在一般平常的情形之下，民營銀行的利率是否會比臺銀高呢？可否再爭取更高的利率？至於外幣存款有手續費損失及匯差變動的風險，或許就不必考慮，不過前述所提幾個問題，請臺銀再作說明。 主席：請臺銀針對高委員問題作更具體的說明。 楊副理添泉：有關表 3 已實現年收益率，臺銀部分爲 0.42%，民營銀行爲 2.42%，其實主要是因爲我們在民營銀行還沒調降利率之前就已經存進去，那時候是採用固定利率，自去年至今年以來，央行一直在調降利率，現在民營銀行的利率不見得比臺銀還高。目前臺銀的定存利率是大額牌告利率加 0.075%，約 0.395%，而民營銀行的利率只有 0.25%左右，由於臺銀的定存利率反而比較優惠，所以我們選擇存放在臺銀。另外一個原因是，現在資金非常氾濫，民營銀行不見得會接受大額存款，因此我們將資金定存在臺銀本身。 高委員明見：臺灣銀行的利率一定比民營銀行高嗎？全臺 20 家民營銀行的利率都是	

0.25%嗎？你們還是沒有回答問題，本席不相信每家民營銀行的利率都一樣，因爲個人本身有房貸、借款的經驗，其實有無交情，利率會相差 50%以上，爲什麼無法變通，認定每家民營銀行的利率都是 0.25%？現在是因爲金融海嘯以後資金氾濫，銀行不願意收大額的定期存款，可是在一般的情形之下，銀行應該還是希望有定期存款，有更多的資金可以適當運作，所以在解釋上，就應該以一般的情形來分析。 楊副理添泉：定期存款除了考量存款利率以外，我們還要看銀行本身財務狀況，必須符合信評標準，有些民營銀行利率可能比較高，假如它也能符合我們的信評標準，我們當然會存在該銀行。 張部長哲琛：高委員意見，我們會督促臺灣銀行去做，如果民營銀行利率比較高的話，當然就存在民營銀行，增加收益率，不一定要存在臺灣銀行(P.31)。 主席：我們朝這個方向來改進。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 98 年上半年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一、本統計報告之資料係擷取自「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按季彙編統計分析，提供研訂人事政策、人事法制及相關人事統計資訊之重要參考。此資料庫目前由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使用。資料庫之資料主要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建置報送。此外，本部定期將此資料庫與銓敘業務資料庫作比較查校。 二、本（98）年 6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計 33 萬 9,666 人（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若計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教育人員 19 萬 9,465 人；軍職人員 13 萬 1,926 人；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駐警、技工、駕駛、工友、工員約 15 萬人（97 年底為 15 萬 370 人，不含臨時人員），則本年 6 月底公部門人力約為 82 萬人。謹將本年 6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概況及其變動說明如下： （一）半年來公務人員人數增加 1,361 人：本年 6 月底公務人員人數 33 萬 9,666 人，較 97 年底增加 1,361 人（或增加 0.40%），主要係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分發所致。 1、就機關性質分，以行政機關增加 2,184 人最多：行政機關人數為 22 萬 1,799 人，占 65.30%；公營事業機構為 7 萬 2,038 人，占 21.21%；衛生醫療機構為 2 萬 872 人，占 6.14%；公立學校（職員）為 2 萬 4,957 人，占 7.35%。與 97 年底比較，行政機關增加 2,184 人，公立學校（職員）增加 255 人；公營事業機構減少 959 人，衛生醫療機構則減少 119 人。 2、按機關層級區分，地方各機關增加 1,807 人較多：中央各機關為 18 萬 6,374 人，占 54.87%；地方各機關為 15 萬 3,292 人，占 45.13%。與 97 年底比較，中央各機關減少 446 人，地方各機關增加 1,807 人。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計 22 萬 1,799 人，其中中央 8 萬 9,708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人；地方 13 萬 2,091 人，分占 40.45%及 59.55%，地方各行政機關基於幅員之需，較中央多 4 萬 2,383 人。 （二）女性公務人員比率提高 0.38 個百分點：全國公務人員中，男性 21 萬 288 人，占 61.91%；女性 12 萬 9,378 人，占 38.09%，較 97 年底增加 0.38 個百分點。行政機關中男性占 66.44%；女性占 33.56%，若以各官等女性所占比率而言，則委任爲 54.63%；薦任爲 45.61%；簡任爲 22.50%，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職員），女性人數爲男性之 3 倍餘。 （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之公務人員約占達八成：全國公務人員中大專以上程度占 79.92%，較 97 年底增加 0.60 個百分點，其中研究所占 12.79%；大學占 34.78%；專科占 32.34%，至於高中（職）以下者則占 20.08%。由於高素質人員經由考試等途徑，加入政府部門服務，及鼓勵公餘進修，致大專以上程度者，較 80 年底之 63.77%，提昇 16.15 個百分點。 （四）30 至 50 歲爲公務人員之主力，平均服務年資爲約 17 年：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爲 43.24 歲，男性 43.96 歲；女性 42.06 歲，若以年齡結構區分，30-50 歲者占 65.16%最多，爲公務人員之主力；50 歲以上者占 26.64%；30 歲以下者則僅占 8.20%。全體公務人員平均服務年資爲 16.81 年，男性 17.67 年；女性 15.41 年。 （五）經考試及格任用者占 8 成 2，並以特種考試主要任用來源：全國公務人員之任用經考試及格者占 82.07%，較 97 年底增加 0.27 個百分點；其中特種考試占 42.35%，爲主要任用來源；其他考試 19.46%次之；高、普考分別占 13.23%及 5.86%；初等考試則僅占 1.16%；依其他法令進用者則占 17.93%。若按任用機關性質區分，則行政機關以考試任用者占 90.80%最高；衛生醫療機構占 57.16%最低。 （六）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微增加 1.12%：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者計 6,768 人，較 97 年底增加 1.12%；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 1.99%。平均年齡爲 41.38 歲，平均年資爲 15.72 年，大專以上程度者占 53.18%；以考試任用者占 86.86%。各原住民公務人員中以泰雅族人占 24.34%最多；排灣族人占 22.87%次之；阿美族人占 21.20%居第三，三者合計占 68.41%。 （七）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增加 3.48%：身心障礙	

者任公務人員計 4,994 人，較 97 年底增加 3.48%；占全國公務人員之 1.47%，平均年齡爲 45.24 歲，平均年資爲 16.16 年。其中大專以上程度者占 77.21%；以考試任用者占 80.76%。 三、結論 （一）半年來公務人員人數呈微幅增加，主要在於地方機關人員因地方制度法修正通過後，各縣市組織員額逐漸擴增所致；至於中央機關人員則因機關組織精簡致顯減少。未來部分縣市將升格爲院轄市，員額或將再行增加。而現階段行政院刻正積極進行組織再造，若能貫徹組職精簡之原則，人員當可再予縮減。惟嗣後二者之增減消長結果，仍待進一步觀察。 （二）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率逐漸微幅提高，顯見近年來性別工作平等之理念愈受重視。惟女性簡任官等所占比率僅有 22.5%，與薦任官等占 45.61%及委任官等占 54.63%之比率相較仍屬偏低；未來應有相當發展與改善之空間。 （三）由於高教育程度人員經由考試等途徑，加入政府部門服務，及鼓勵公餘進修，大專以上程度者已達 8 成，大幅提高人力素質，有助於政府提昇競爭力。 （四）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已逐年微幅增加，顯示政府鼓勵原住民報考公務人員之政策，已略見成效。 （五）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雖然呈增加，但僅占全國公務人員總數 1.47%之比率，仍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爲低，顯見各級政府對身心障礙者之進用仍待加強。 四、附陳相關統計表 8 表，敬請參考(P.29)。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退撫基金監理、管理兩委員會於昨日委員座談會安排第一次業務報告，讓委員難得有機會了解基金相關業務之推動情形。以前我們常開玩笑說委員在院會發言多在考選部業務，銓敘部業務報告，委員發言意見通常很少，透過這次報告以後，說不定委員會增加許多發言意見，至	

少對於張部長的用心，個人非常感謝。 其次，剛才部長特別報告女性公務人員所占比例，雖然本席爲男性，但對此問題也要表達關懷，尤其政府在性別主流化的課題非常用心。不過根據統計報告，女性公務人員數較 97 年底僅提高 0.38%，顯然績效不彰，是否因東方傳統文化男性必須養家、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所致，又或者因爲女性每個月有月事問題，造成身心的不適，許多較嚴重者甚至需要服用藥物。所以相對地女性到公部門服務的機會減少？本席想了解其原因爲何，而私部門男、女性員工數比例是否亦有同樣情形？有無因性別主流化之推動而明顯增加？請一併說明(P.34)。	
張部長哲琛：昨日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委員座談會安排第一次業務報告，讓委員了解基金相關業務之推動情形。銓敘部業務比較偏向於法律規章制度，過去常與各位委員溝通，其實剛才高委員已經印證 1 年來這方面的工作已有成效。今天共有 15 位委員發言，本人歸納各位委員的意見，本來這份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就是比較靜態的報告，所以相關數據、內容、項目等仍有很多可以探討的空間(P.42)。	

有關女性簡任人員比例偏低，附表 2 顯示全國 339,666 公務人員中，男性占 61.91%，女性占 38.09%，進一步分析，行政機關中男性占 66.44%，女性占 33.56%；公營事業機構中男性占 71.91%，女性占 28.09%，至於衛生醫療機構、公立學校職員的女性遠比男性多，最主要與機關的型態有關，公營事業機構裡面大多是男性，行政機關裡面警察、消防人員等所占比例相當多，又多爲男性，所以男性比例較高(P.4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 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銓審相關資料統計情形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心障礙特考）係於民國 85 年首次舉辦，88 年、90 年各舉辦 1 次，自 92 年起改爲每年舉辦，截至 97 年爲止共計舉辦 9 次，合計及格人數 1,610 人。爲期瞭解前開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之銓審相關資料，本部經洽請考選部提供是類人員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檔，再與「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及本部銓審資料庫交叉比對結果，截至本（98）年 8 月底止，經本部銓敘審定之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之現職人員共計 1,163 人（按已扣除重榜、分發公營事業機構、離職及 97 年考	身心障礙特考及格

試及格部分人員尚未送審人數）。 二、茲彙整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之銓審相關統計資料（詳如表 1 至表 5），並分析說明如下： （一）任職人數：經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爲 1,163 人，其中委任人員爲 768 人，占 66.04%，其次爲薦任人員爲 387 人，占 33.28%，無簡任人員（按全國公務人員各官等人數比例，簡任人員占 5.20%，薦任人員占 58.00%，委任人員占 36.80%）。是以，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以委任官等最多，薦任官等次之，並無簡任人員，主因爲身心障礙特考係於 85 年首次舉辦，且考試等級除 85 年列有二等外，均爲特考三等以下，由於一般公務人員應高等考試三級或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如陞遷順利，自薦任第六職等晉升至簡任第十職等，最快亦需 10 年以上時間，是以，目前是類考試及格人員所任最高職務爲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尚無擔任簡任官等職務者。 （二）性別及官等：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中，男性 649 人，占 55.80%；女性 514 人，占 44.20%（按全國公務人員性別，男性占 62.29%，女性占 38.09%）。如以官等區分，男性委任人員爲 409 人；薦任人員爲 237 人；女性委任人員爲 359 人；薦任人員爲 150 人。男性任職人數稍多於女性，且男性任職薦任官等之人數亦高於女性，顯示在身心障礙者性別工作平等方面，仍有改進之空間。 （三）平均年齡及服務年資：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擔任公務人員之平均年齡爲 38.64 歲，略低於全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9 歲；另因本項考試係於 85 年首次舉辦，爰是類人員平均服務年資爲 6.38 年，低於全國公務人員平均服務年資 16.87 年。 （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碩士畢業者 78 人，占 6.71%，大學畢業者 585 人，占 50.30%，專科畢業者 327 人，占 28.12%，合計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85.12%，高於全國公務人員大專以上學歷者 79.92%之比例，可能與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能力，與一般公務人員比較，相對弱勢，因此身心障礙人員較會積極進修以提升競爭力；同時，身心障礙特考自 85 年開始舉辦，每年錄取名額有限，能夠獲得考試及格者教育程	人員銓審情形

度均較高，年齡亦比一般公務人員年輕，因此，是類人員大專以上學歷者之比例，較一般公務人員爲高。 （五）任職機關：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任職中央機關者共計 584 人，占 50.21%，任職地方機關者共計 579 人，占 49.79%。其中任職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者 517 人，占 44.45%；台灣省各縣市及所屬機關者 354 人，占 30.44%；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者爲 134 人，占 11.52%，以上 3 者合計占 86.41%。 （六）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中，肢體障礙人員爲 762 人，占 65.52%；聽覺機能障礙爲 103 人，占 8.86%；視覺障礙爲 75 人，占 6.45%，以上 3 者合計占 80.83%，肢體障礙人員之比例最高達六成五以上。 （七）考績評比：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之比例，86 年爲 55.0%，88 年爲 80.6%，92 年以後呈現緩步下降，97 年爲 58.4%（按全國公務人員 86 年至 89 年考績考列甲等之人數比例不設限，平均約爲 85%，90 年至 97 年考績則有甲等比例 75%限制）。至於考列丙等者，自 86 年至 97 年僅有 10 人，與全國公務人員同期間考列丙等人數（共計 5,994 人），歷年 0.2%之平均比例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身心障礙人員囿於其身體或心智上之障礙，或因體能狀況影響工作表現；或因心理狀態影響工作績效，故在考績工作項目評比上，較爲不利，致使其考列甲等比例較一般公務人員爲低。 （八）陞遷發展：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初任公務人員之職務與現職比較，任原職無異動人數爲 487 人，占 41.87%，年資淺者異動較少；陞任較高職務人數爲 348 人，占 29.92%，其中以 85 年及格者 175 人爲最多，年資較長者陞任機會較多；在同職務列等間遷調不同職務人數爲 328 人，占 28.20%，各年遷調情形除 85 年及 92 年外，並無顯著差異。目前身心障礙考試及格人員擔任主管職務者計有 33 人，擔任之最高職務爲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其他擔任主管者，以擔任國中小學組長最多，共計 15 人。 （九）離職情形：身心障礙特考及格離職人數共計 57 人，離職率爲 3.54%，離職原因依序爲辭職 25 人、死亡（含病故及意外死亡）11 人、另有他就免職 6 人、	

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 5 人、機關改制無須再送審 4 人、資遣（含身體不能勝任及現職不適任）及傷殘命令退休 3 人、留職停薪 2 人等。 三、茲以新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又各級政府機關等進用身心障礙者途徑，除身心障礙特考及格者外，尚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應各類國家考試及格者，係分別以高普初等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等方式進用，亦有依專技轉任、派用、約聘僱人員等方式進用者，惟無論係以何種管道進用，依照上開法律規定，未來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數勢必逐年增加，對於是類人員擔任公務人員後之相關任用、陞遷、考績等事項，自應加以重視，並予公平對待，未來本部在訂定相關法規時，凡有涉及身心障礙者銓審之事項，將會續予關注，以落實政府保障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公務人員之權益(P.21)。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統計分析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資料。不過個人想再了解部分身心障礙程度輕微者參加高普特考試情形爲何？其以高普考與特考進用者，考績評比及陞遷發展有無差別？情況又如何？請部說明(P.26)。	
張部長哲琛： 高明見委員提到輕度身心障礙者可否參加高普特考試，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P.3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 銓敘部辦理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組設及運作情形 一、緣起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之撫卹是否涉及因公情事，其撫卹給與（含加發及給卹年限）差距懸殊，致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屢爲爭取較優因公死亡給卹而迭有爭議；其原因在於：以往之因公撫卹個案係由本部主管司依據法定要件，嚴謹審查後核定之；其中難免有若干涉及醫學專業之疑慮與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或有不同認知所致，爰本部乃建議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並依鈞院本（98）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5 項所定：「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之規定，設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期透過公正客觀之審查機制，審理因公撫卹之疑義案件，以免失其真實或流於寬濫。 二、審查小組之組設 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審查，歷來爭議較多者，常涉及各種不同醫學專業領域，以及不同類別公務人員與工作屬性之不同態樣一大致含括醫學、法學、檢察、警察、消防、衛生行政事務等專業領域。據此，本部乃分別函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分別推薦學有專精或在相關領域工作而具專業知能者聘任並組成審查小組，從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之審查。是該小組之成員係包含醫學（6 人—涵括心臟血管專科、腫瘤專科、家庭醫學專科及新陳代謝專科等不同領域之醫學專家）、檢察（1 人）、警察（1 人）、消防（1 人）及衛生行政事務（1 人）等領域之	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議

專家計 10 人，加上本部推薦 2 位具有法學背景之律師及教授，計 12 名外聘委員，並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共由 13 人組成審查小組，其名單詳如附件 1；上開委員之聘期均爲 2 年（9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三、審查小組之運作 審查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其議事重點爲： （一）通過審查小組之作業規定，其重點包括：訂定之法源、組成方式、召集會議之方式、會議之開會及決議方式、相關機關得派員列席審查小組會議、提交審查小組審查之作業程序、委員之迴避、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會議紀錄之核定與修正程序及出（列）席人員之保密事宜等 10 點規定（詳如附件 2）。 （二）審查小組委員對於因公撫卹之疑義個案，係以獨立、客觀、公正等原則審查因公撫卹案件，反覆討論案情，俾在有共識下，決定相關個案，必要時尚須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以昭公信。據此，審查小組對本次會中討論之 3 件因公撫卹之疑義案件，皆審慎析事論理，並就其專業領域提供意見；尤其對於 3 個案之死亡因果關係更能仔細判讀案情，反覆研討，俟獲有共識後，方予以通過或決定予以否決。本次審查結果爲：認定死亡與執行職務具因果關係而准予因公撫卹者 1 案；認定無具因果關係而否准辦理因公撫卹，仍維持本部原處分者 1 案；另有 1 案因服務機關舉證資料，尚難遽然判定而請幕僚單位再向服務機關查證相關事項後，再提交審查小組審查者 1 案。 四、綜上，依首次審查情形而論，對於本部審定因公撫卹疑義案件有所助益，爰日後類此案件，均將透過審查小組先行審查後，再由本部據以審定撫卹案件；易言之，在此客觀審查機制之運作下，應能使本部對於因公死亡案件之審核，更趨嚴謹、合理、公正，並昭公信(P.36)。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銓敘部成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不過個人是到現在才知道有這個小組的成立，可能以前考試院較	

少醫學、護理或心理專長的考試委員，所以部在事前並沒有跟我們接洽。因爲本席曾任勞委會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處理勞工過勞死、積勞成疾等撫卹案件。其實現在公務人員工作也是戰戰兢兢，尤其在考績法修正後，有績效壓力，常會忙於處理公務，無形中累積許多慢性疾病，因過勞可能引發高血壓、心臟病猝死，但是否與公務具有因果關係，也會產生爭議。事實上，過勞死是日本所提的病症觀念，在繁忙社會，許多上班族常因長期積勞成疾所致，但是與因公有無因果關係，在撫卹部分時有爭議，其實過勞死、積勞成疾不一定在勞動階級才會發生，白領階級人士尤其是領導階級的壓力通常都很大，公務又多，長期下來常因過勞引發高血壓、心臟病而猝死，所以後來逐漸有放寬的認定。 至於銓敘部成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後，本席不曉得要處理因公撫卹疑義案件以何種病症居多，每年將有多少案件數，不過依據日本的統計，所謂因公過勞死、積勞成疾而死亡者，約 60%爲腦血管疾病，40%爲心臟疾病，其他病症較少，當然這都是慢性疾病後，突然間遇到壓力過大或其他因	

素造成猝死，所以當初部成立之審議小組時，不知醫院推薦醫師人選擔任委員時是否有此觀念要請具備這些相關醫學專長的人？如依據日本的統計，因公過勞死、積勞成疾而死亡，佔有最高比例者爲腦血管疾病，可是小組委員並無神經醫學方面的專家，其他社工師、心理師等專家學者也很重要，但成員依然無此類專長者，反而是婦產科、家醫科醫生，其實他們跟因公過勞死、積勞成疾而猝死並無太大關連。現在本院委員中有很多具有醫學、護理、藥學、社工、心理方面專長，相信只要我們有機會，不需要出席費，也願意列席參加，協助了解案件實際的情形，增加我們的見識。 上次李委員召集審查會討論因公撫卹疑義案件時，本席也有參加並表示意見，不過沒想到銓敘部這麼快就成立這個審查小組，居然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未來部處理相關案件時，希望也可以邀請相關專業領域的考試委員，比方警察方面可以請黃富源委員、社工心理方面可以請陳皎眉委員，護理方面可以請李選委員共同參與，我們不領出席費，只是列席也可以，以上感想供部參考(P.39)。	
張部長哲琛：	

2.　有關審查小組的成員，目前是延聘 13 位委員，除了吳次長擔任召集人以外，其他 12 位委員都是各界推薦，真正由本部自己選任的人選只有劉宗德教授、李永然律師 2 位，劉宗德教授是法律學者，李永然律師則是人權協會的秘書長。剛才多位委員對人選方面所提的建議，本部會再作思考，依照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委員人數可以聘請 15 人，所以還有增加空間，不過已經聘任的委員，聘期 2 年，可能就無法再重新調整，必須 2 年後重新改聘時，再事先請教委員意見，以聘任更合適的人選，至於可再增聘兩名委員，其人選本部將向高委員明見請教(P.4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 壹、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情形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98）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	公務人員

院及鈞院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本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有關「禁治產」、「禁治產人」分別修正爲「監護」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並增訂「輔助宣告」等，而擬具之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所提之修正草案，其中包括鈞院本年 4 月 17 日函請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任用法修正草案），以及司法院、行政院、鈞院於本年 7 月 27 日會銜函請審議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第 44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司法條例修正草案）。 二、本次審查會由吳召集委員清池擔任主席，並有法務部王部長清峰、司法院吳廳長景源、本部吳政務次長聰成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會議開始先請法務部王部長及本部吳次長報告後，即進行大體詢答，計有高委員志鵬等 9 位委員提出質詢，均因涉及法務部權責指請王部長答復，另吳委員志揚等 3 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亦與本部權責無關。詢答後結束後，即就各修正草案進行討論。 三、謹就任用法及司法條例修正草案審查情形說明如下： （一）任用法修正草案部分：依主席所請，由本部吳次長就研修意旨說明後，即照前揭鈞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條文通過（如附件 1）。 （二）司法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本次會議另併案審查江委員義雄等 28 人另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2），會中江委員義雄以司法官代表國家所爲之裁判或處分，影響人民權益更鉅，其任用資格條件限制，不宜較一般公務人員寬鬆，爰支持鈞院意見，將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同列爲實任司法官免職之事由；又呂委員學樟表示，中華民國憲法第 81 條對於法官終身職保障之規定，係明定非受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惟修正草案第 32 條逕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爲「監護或輔助」宣告，似有違憲之虞。嗣主席因各方意見不一，爰裁示，該案先予保留，擇期再審。 四、保留之司法條例修正草案，本部將密切注意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之審查進度，並適時表達鈞院就修正條文之修正意見(P.29)。	任用法修正草案

高委員明見：關於銓敘部報告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形，其中第 1 項規定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第 8 款已作修改。可是針對第 9 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部分，記得在本院修訂政務人員法案審查會時，曾奉副院長指示，由本席與黃委員富源邀請精神科、及本院銓敘部與法制人員等專家學者，針對此條款開會討論修成較妥適的條文。因爲本條文第 1 項第 1 至第 8 款規定，都很明確地由第三公正機構或政府機關來判定其是否適合擔任公務人員，但是第 9 款規定卻非常含糊。其實執行業務的醫師並無合格與否問題，而且精神病的範圍非常模糊廣泛，譬如說失眠嚴重算不算精神病？現在憂鬱症非常普遍，還有分主動或被動的提出，如有人檢舉他半年前看醫生，認定憂鬱症，這樣是否要資遣或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所以界線非常模糊。當初本席建議這一款條文要有比較明確嚴密的規範，要不然很容易滋生困擾。結果這次在立法院審查時，好像沒有機會看到修正該條文，其實我們應該要提出來，這樣才能規定得比較明確、嚴謹，不會發生爭議，供院部參考(P.35)。	

張部長哲琛： 針對高明見委員和黃富源委員關心立法院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的部分，其中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其語意不太明確，事實上在政務人員法已經重加檢討明定，有很明確的界定，目前政務人員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這次本部對於這一款文字沒有配合修正，最主要是本部與行政院協商時，都希望單純化，因爲這個法案只是爲了配合民法有關「禁治產」之修正而修正「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相關文字而已。下次本部修法時會配合政務人員法之規定來調整(P.4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報告： 1、關於司法院函復鈞院就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	優惠

2、銓敘部訂定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情形。 3、補充說明昨（23）日召開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情形。 (略)	房貸利率
高委員明見：銓敘部業務職掌在於爭取保障公教之員權益，由於最近優惠房貸利率調降，不知是由銓敘部努力爭取的結果還是行庫自己有先見之明主動調降？請部說明(P.37)。	
張部長哲琛：非常謝謝 10 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本人謹歸納爲三個部分作以下簡要說明： (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所屬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13 所社政機構辦事細則暨編制表，以及廢止內政部各老人之家等 13 所社政機構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社政

高委員明見：有關行政院函送內政部所屬老人、身心障礙等福利機構組編案，內容主要是規範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公務人員。由於我國人口逐漸老化，在民國 82 年即達總人口的 7.02%，已達聯合國「老人國」百分之七的標準，老人看護工作日趨重要，但是編制表內除了一般行政業人員外，並無看護等醫護人員，本席發現編制表內輔導員特別多，醫護人員相對較少，尤其報院函亦未提及看護之員額與業務，將來這些看護到底要由臨時聘僱人員負責還是以外包方式辦理？攸關老人照護品質，極爲重要，所以本席特別提出書面資料，並具體建請部函轉內政部提供相關福利照顧政策之人力規劃等相關資料(P.15)。	機構編製表案
主席：高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函轉內政部參考辦理。 主席：既然大家對第 2、3 案有很多意見，今天我們不作決定，請部撤回，澄清有關問題之後再行提報，比方說蔡委員所提的問題，雖然剛才張部長說應該是不會錯，但是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問題，所以第 2、3 案撤	

回。 決定：本案由銓敘部撤回。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書面報告第三案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之來臨，台灣人口老化情形將愈有嚴重趨勢，加上離婚率高、隔代教養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關於內政部函送所屬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相關細則暨編制表一案，為妥適規劃我國福利政策與照護需求，爰請銓敘部函轉內政部請提供相關照護人力員額規劃之資料並適度調配照護人口比例，特此提出書面意見。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發布的台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指出，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在民國 82 年即佔總人口數的 7.02%，已達聯合國分類標準中「老人國」百分之七的標準比例，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經建會更曾預估，民國 110 年的老年人口將翻倍增加到 392 萬人。銀髮族、老年人口的暴增，屆時將造成健保沉重負荷，加上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並未完善建立，若相關照護系統未及時整合，恐怕將造成重大的社會福利照護問題。 二、我國健保原本依照急重症醫療規劃，

	但因長期照護體系未能健全，並缺乏相關後送資源，造成老人住院後因唯恐出院後缺乏家人照顧，或難以取得後續照顧服務，只能繼續留院，造成老人醫療與類似「社會性留院」看護的成本大幅增加。而近幾年來，我國離婚率亦高，因隔代教養所出現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相關的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的相關業務需求與壓力將急遽增加，應規劃審慎因應。 三、內政部此次函送所屬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辦事細則與員額編制，但其員額規劃只列出公務人力部份，未列出相關照護人力規劃，例如看護員的員額、其相關機構公務人員／約僱人員之比例、是否有將類似業務外包給派遣勞動公司之規劃，在書面報告中都無從得知 ，難保將來不會出現類似老人照護失當、甚至出現臨時看護工虐待或疏於照顧老人、兒童、身心障礙教養院童的重大缺失。故爰請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以妥適規劃福利照顧政策。 四、一旦我國戰後嬰兒潮邁入 65 歲關卡，台灣的老化速度將快速增加，現在正處於福利政策的關鍵時期，若無法妥適規劃，將來會令人憂心不已。從老人、兒童、身心障礙院童的問安、教養、送餐、定時服藥、陪伴到相關照護活動，無不需要大量的照護／看護人力需求，若把這些人力「臨時

	化」、「外包化」，將來恐出現嚴重的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為完善我國福利照護政策，相關單位宜審慎規劃照護機構的人力規劃，以求達到禮運大同篇揭諸之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大同境界。
擬辦	交銓敘部函轉內政部提供福利照顧政策規劃與相關資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辦理情形 一、依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請領條件：公保被保險人如符合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以上，且因養育有 3 足歲以下子女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即得依規定請領「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 6 個月之平均保險俸（薪）給的 6 成」計給的津貼；最長發給 6 個月。 （二）請領及核發程序：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要保機關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審核後，即可辦理第 1 個月之津貼入戶作業；至於第 2 至第 6 個月津貼則由	育嬰假成效

公保部逕行審核，統一於各月底前，辦理入戶作業。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近半年來（統計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13 日止）請領及發放情形，說明如下： （一）概況：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請領津貼人數總計 3,243 人，已核發金額總計 1 億 8,595 萬 3,368 元。每位請領者平均保險俸（薪）給爲 27,834 元；每月得領受津貼係按 6 成之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給，其每月平均領受金額爲 16,700 元。 （二）請領津貼人數－按性別及機關別統計（如表 1）： １、女性請領者占絕大多數（9 成以上）： 已申請津貼者中，男性占 5.83%，女性占 94.17%，以 97 年度公保被保險人男性與女性之人數比例約 1：1 而言，顯示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女性被保險人仍占多數。 ２、文教機關請領人數顯著高於其他機關；公部門(行政、文教機關)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意願顯高於私部門及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已申請津貼者中，文教機關(含公立學校、社教機構等)占 63.89%，行政機關占 31.05%，公營事業機構占 1.6%，私立學校占 3.46%。顯示文教機關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的意願，高於其他機關。 再以行政機關及文教機關被保險人數占總被保險人數比率約爲 81%而言，公部門(行政、文教機關)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意願，顯高於私部門及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三）平均每人每月領受津貼之金額－按性別及機關別統計（如表 2）： １、女性平均領受津貼之金額高於男性： 男性請領者平均每月領受金額爲 15,982 元；女性請領者平均每月領受金額爲 16,742 元。上開數據顯示女性請領者平均每月領受金額較男性請領者多 760 元。 ２、私立學校請領者平均每月領受津貼之金額較高： 行政機關請領者之平均每月領受金額爲 15,714 元；文教機關請領者爲 17,109 元；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者爲 16,250 元；私立學校請領者爲 17,404 元。上開數據顯示私立學校請領者平均每月領受金額高於其他機關，較全體領受平均值（16,700 元）多 704 元。	

三、謹就上開統計結果，歸納說明如下： （一）就「符合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條件之被保險人願意選擇自付 35%保險費，繼續參加公保以請領津貼」之事實而言，顯示該津貼之建制確符合育嬰留職停薪者之需要。 （二）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本部估計每年如果有 5,000 至 7,000 人請領，給付總額爲 8 億 2,929 萬元（按比例計：半年則約有 3,500 人，給付總額約爲 4 億 1,464 萬元）；公保費率需調整爲 7.85%(現行費率爲 7.15%)（如表 3）。目前該津貼已實施近半年，累計請領人數已有 3,243 人，近於估算人數；給付金額爲 1 億 8,595 萬 3,368 元，則低於估算金額，約爲估算金額 44% (1 億 8,595 萬 3,368 元/4 億 1,464 萬元)；主要原因係請領該津貼者大都是基層人員，平均保險俸給（27,834 元）低於估算之平均保險俸給（被保險人 96 年度平均保險俸給 32,909 元）所致。 （三）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需否調整費率，前經鈞院 98 年 4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2 年內不予調整。是以，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對於公保費率之影響，將於公保第 5 次精算時(100 年)，併予評估(P.29)。	
高委員明見：對於政府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確實能夠鼓勵年輕人生育。不過據部報告，原預估每年有 5,000 至 7,000 人申請，但實際上僅有六、七成請領，不知上開預估人數是如何而來？假如男性請領僅占 5%，則絕大部分是女性請領，是否由此來推估目前屬於生產年齡的女性公教人員的人數有多少，然後考慮其生育率，即可估算出實際可請領的人數，是否與部所預估的人數一致，而得出預估每年有 5,000 至 7,000 人申	

請？並由此統計符合請領條件與實際請領有多大的落差，有無繼續努力的空間？請部說明(P.34)。	
張部長哲琛： 關於高委員和邱委員提及實際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的問題，本部當時預估每年有 5 千至 7 千人請領，其實有計算依據，依照統計結果目前每年申請育嬰假之公務人員約有 1 萬 5 千人，因此我們預估會有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人數會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際上半年來有 3 千 1 百多人請領，與原來預估人數差距並不大，不過金額部分相差很多，因原先預估的俸額較高，而實際請領者多爲基層女性員工。又原先預估每年請領總額爲 8.2 億元，以 5 千至 7 千人請領，估算保險費率要增加 0.35%，因爲現在實際請領金額約只有估算數三分之一，粗估保險費率僅需調整 0.12%，當然還要再作詳細的精算(P.3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4、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澳門事務處編制表
高委員明見：關於澳門事務處編制表修正一案，本院雖無權管轄陸委會澳門事務處之員額數，但是自從兩岸直航啓動，在 ECFA 架構下，兩岸之間的直航班機將大增，過去從台灣到大陸或從大陸回到台灣，經常以澳門爲中轉站，其實在 ECFA 簽定以後，可能會明顯減少台灣到大陸或從大陸回到台灣，以澳門爲中轉站的情形，不過陸委會在修正澳門事務處編制表時似乎完全未考慮情勢的變化，仍與以前相同，建議將來在推動政府組織改造時，能同時考慮澳門事務處之編制，在 ECFA 簽定以後的變化，作適當的調整。另附書面補充意見(P.1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2 次會議　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案　第 4 案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高委員明見提：鑒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即將協商，兩岸直航往來

由	班機將大幅增加，近期澳門之中轉旅客勢將大幅減少，關於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編制表一案，爰建議該會宜蒐集 ECFA 對澳門之衝擊與研擬台澳關係促進方案，俾便調整駐澳門事務處員額編制至最適化。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 明	一、　鑒於兩岸經濟活動逐漸熱絡升溫，「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ECFA）即將於本年度展開協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江董事長元月業已來院就「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一題發表演說，說明面對全球金融危機，台灣應如何就兩岸關係的變化加以因應。而 ECFA 的簽署勢必將大幅影響兩岸關係，對於台灣與澳門兩方的關係亦將有所變化。 二、　在 ECFA 架構下，兩岸之間的直航班機將大增；往常以澳門爲中轉點的台灣旅客亦將大幅度的減少。如再考量我國離島地區開放博奕、開放促進離島的旅遊觀光產業政策規劃，澳門以往的博彩旅遊事業將大受衝擊，我方前往澳門的旅客人數亦將驟減，面對相關衝擊，澳門政府已逐步研擬對策方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亦宜蒐集研擬相關台灣與澳門關係資料，並加以調整員額規劃，以爲妥適。 三、　藉此檢視澳門事務處人員編制之機會，該處宜針對兩岸關係變化下的澳門地位、台澳關係等相關資料加

	以研究，適時研究擬訂促進台澳多元關係方案、活絡兩方人員往來之計畫。俾便將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檢討計畫下，做最妥適之員額調配。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將書面意見交由銓敘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照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年度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一、依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本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4 條等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案件須送請本部銓敘審定。是以，本部除辦理公務人員人事法制及人事法規之擬議與解釋、考績案件及爭訟案件等事項外，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案件之銓敘審定，亦屬本部辦理之主要業務。 二、茲據本部銓審資料檔之統計資料顯示，98 年度本部辦理公務人員之銓審案件共計 100,265 人次(一般人員爲 56,040 人次，特種人員爲 44,225 人次)，與 94 年度 101,627 人次、95 年度 133,468 人次、96 年度 99,528 人次及 97 年度 89,206 人次最近 5 年比較結果，除 95 年度因職系說明書修正施行，須配合辦理大量職系調	公務員銓審案件業務

整之動態登記案件，致該年度銓審案件數量明顯增加，以及 97 年度係因適逢縣（市）政府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多數銓審案件配合修編進度順延至 98 年度辦理，致該年度案件數減少外，其餘各年度之銓審案件數量，約維持 10 萬餘人次（詳見附表）。 三、本部法定職掌之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等銓審案件，凡屬試用改實、簡易送審、卸職動態及職務編號異動等例行、簡易及大宗性案件，雖均已規定改以批次列冊網路報送方式辦理，機關填報資料及作業流程均大幅簡化，但本部承辦銓審業務同仁之工作負荷，尚無法大幅減輕，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權益高漲致爭訟及陳情案件增多：目前公務人員權益意識高漲，對於本部銓敘審定結果，如未符合其預期，即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或直接向民意代表陳情，致本部同仁須花費甚多心力撰寫答辯書或向立委詳爲說明。 （二）通信及網路便捷致洽詢案件增多：現代多元化之通信及網路設備，使公務人員藉由電話、電子郵件詢問自身權益或法規適用疑義等問題者，亦大幅增加，致本部同仁每天須花費甚多時間接聽電話，壓縮辦案時間。 （三）組織改造致銓審及考績案件增多：近年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行政機關進行機關裁併或內部組織之重整，致本部同仁需配合辦理人員之調整調任案，或任用、俸給及考績變更案均大量增多。 （四）案件錯漏率偏高致處理時間增多：由於各機關人事人員或兼辦人事人員，異動頻繁，且囿於專業知能所限，所送銓審案件迭有錯漏，致本部同仁常須洽請機關人事人員補送證明文件或更正填報送審書表，耗時甚久始得結案。 （五）轉任涉及法令複雜致須審慎衡酌：銓審案件類型、態樣繁多，如屬不同任用制度人員之轉任，依規定應重行銓敘審定資格俸級，所涉及之法令規定十分複雜，又各該相關法規近年陸續有所修正，加上本部承辦人員及科長時有更動，致影響經驗之傳承。	

四、爲有效提高銓敘審定案件品質及效率，本部近年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開發資訊系統，簡化送審程序：開發完成各項銓敘業務資訊系統，建置全國最完整即時之銓敘業務資料庫。目前已有機關組織編制、考績預審及審定、銓審簡易動態、警察人員調職動態等多項系統，均已正式上線並順利運作中，機關得以批次、網路傳輸作業及電子化公文等方式報送銓審及考績等案件，簡化送審作業程序，大幅減輕各級人事人員及本部承辦人員工作負擔。 （二）開放網路查詢，提高正確比率：開放機關公務人員銓審資料網路查詢功能，各機關得自行查詢相關人事資料，提高報送資料正確率並減少隨附證明文件量。 （三）更新法規資料，避免作業舛誤：賡續更新本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及「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等相關資料，並主動提供全國各級機關人事單位使用，以有效提升審查之正確性，避免送審作業之舛誤。 （四）辦理業務宣導，提昇專業知能：每年或間年辦理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宣導最新人事法令及函釋，加強與各級機關間溝通，除作爲本部推動各項人事業務或法規修正之參考外，並期提升各級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以降低法規違誤情形 。 （五）編印範例手冊，齊一作業標準：爲期減少任審案件之錯漏並簡化相關作業，刻正著手編印銓敘審定函稿範例手冊，彙整標準化程序及重要案例，作爲本部承辦人員辦理銓敘審定案之參據。 五、本部爲因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改制、縣市改制直轄市及行政院組織重組等重大變革，銓審業務勢將大幅增加，除刻正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研商推動部局相關人事資料庫整合及更新事宜，以提供全國人事人員更趨完備及即時之人事資料外，亦將持續推動銓審業務資訊化，以更爲人性化、簡易化及統整化之網路介面，提供更爲安全及更符合	

需求之資訊操作模式，以減輕同仁及各級人事人員工作負擔，有效提升銓審業務之效率及品質(P.23)。

銓敘部 94 年度至 98 年度辦理銓審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94	95	96	97	98
銓敘審定人次	一般人員	49,494	67,877	50,165	42,906	56,040
	特種人員	52,133	65,591	49,363	46,300	44,225
	合計	101,627	133,468	99,528	89,206	100,265

高委員明見：有關銓敘部書面報告提到，無法減輕承辦銓審業務負荷原因之一「權益高漲致爭訟及陳情案件增多」，事實上，公務人員相關權益並未大幅增加，而是爭取權益的意識及觀念的提升，所以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爲「權益意識高漲致爭訟及陳情案件增多」(P.29)。

張部長哲琛：首先，對於高委員所提文字修正意見，本部完全接受。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工作報告。 (略)	銓敘部工作報告
高委員明見：針對銓敘部工作報告提到本席的書面說明，謹再作點補充，所謂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概念在於將主要的資料庫直接置於網際網路，以大幅降低用戶端 IT 軟、硬體配備，簡單來說，就好像過去我們存錢在地方銀行，現在則集中在中央銀行，全國可以通用。所以，部在今年「資訊業務」施政重點部分，建議採用雲端計算概念，將人事資料庫進一步整合，讓地方機關人事資料能即時上傳儲存在虛擬的網路資料庫裡面，避免遭受天災、地變或人禍損害的影響，這樣可以節省許多資訊重複投資並提升效率。2.有關退撫基金管理運用方面，本席在前次院會提到退撫基金金額龐大，但國內外之投資經營大多集中在股票、債券上，建議考量投資在老人保健福利休閒事業，除了有固是收益以外，兼可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回饋退休人員福利，建請能列入本年度施政及	

發展重點(P.43)。	
吳次長聰成： 有關高委員所提雲端計算的概念，本部會提報院部會資料整合小組，進一步審慎研究，如果現階段有困難，或因程式設計、資料庫容量等問題，以目前本部資料庫的儲存及備援系統，對資料有效保存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對於推動雲端計算的概念，本部會努力來研究。至於退撫基金投資退休人員福利設施的問題，因爲涉及退撫基金運用項目，比方興建退休人員休閒中心或養老中心，牽涉不動產的購置，過去在立法院審議退撫基金運用項目時，已將不動產的購置刪除，是以，如果要進行不動產購置，可能會涉及立法意旨是否相符的問題，但是有關投資退休人員福利設施部分，歐委員也曾多次建議，未來如有修法時，會併予考量進行研究(P.4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　其他有關報告　－銓敘部工作報告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本院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工作報告，部所提本年度施政重點第五項之資訊業務（見報

由	告第 23 頁），鑒於近年來風災、地震頻傳，地方基層機關的人事退撫資料有可能遭受天災毀損，爰建議在防駭機制完善、做好異地備援機制下，採用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概念，將人事資料庫進一步整合，俾便地方基層機關人事退撫資料能即時上傳儲存，避免遭受天災毀損。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 明	一、鑒於去年南部遭受莫拉克颱風侵襲，若干基層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多遭土石流淹沒，許多基層的人事退撫、訓練資料亦告毀損遺失，許多屆退人員過去服務的年資、以及相關的書面資料已無下落，為保障基層公務員應有待遇，以維護偏遠地區基層政府服務效能，其人事資料的保存與存取機制的維護已刻不容緩。加上近來高雄甲仙地區又遭逢多次地震襲擊，人事資料庫的異地備援機制愈突顯其重要性與不可或缺性。 二、近年來流行的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概念，其將主要的軟體與服務放置在網際網路上的形式，可大幅降低基層用戶的硬體或軟體配備需求，且其提供多樣多元的服務內容可供基層用戶存取使用。而部本年的施政重點之一亦為推動人事資料庫之整合，在做好防止駭客入侵機制與完善異地備援資料庫的前提下，爰建議以雲端計算概念加以整合我國公務人事資料庫，讓基層鄉公所之人事單位得

	以方便、安全方式進入資料庫上傳、存取與維護人事資料，以避免大規模天災來臨時，人事書面資料流失難以找回的問題發生。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銓敘部列入施政重點參考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意見
主席：本案另有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提書面意見，請銓敘部參考，在審查會中作補充說明，並列為全院審查會之參考。本案為重大案件，交全院審查有無意見？（無），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意見交銓敘部及全院審查會參考。 （三）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等修正條文乙案，本席感佩院長與委員同仁們大刀闊斧改革之魄力、決心，也肯定部在修法方面的積極努力，惟考量改革需循序漸進與做好相關配套措施，方可大步前進邁向改革，打造一流政府與優質公務人力隊伍，爰提出考績法修法相關建議與問題就教於部，俾修法改革水到渠成、功成順遂。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明	一、感佩院長就任後，協調委員同仁們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改革之積極性與主動性，已使全國民眾耳目一新。也肯定部多次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聽取各方意見之修法努力，然此次考績法改革為”非常之事”，各界當需以”非常之心”待之，才能成就”非常之功”，當謹慎細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才能竟其功。本席在此特別強調，肯定公務人員考績法改革之出發點與原來本意，而不是反對此次修法

	改革，但爲避免事倍功半，需有仔細的法規規劃與良善的配套措施與之因應。 二、綜觀此次修正條文趨勢，雖明定各等次考績獎金均以相差半個月之獎金予以激發公務員戮力從公勇於任事之積極性（修正條文第七條），但對比屢獲世界國際評比肯定的新加坡政府，其爲爭取一流人才進入公務部門服務，除採高薪策略外，若加上與績效相關各種獎金、年終獎金後，其基層公務員的績效加給差異可達 1.5 個月到 6 個月，而且政府還提供各種出國進修機會；更遑論該國部長級的薪水可高達數千萬新台幣，相較之下，我國政府吸引人才向上流動誘因似乎望塵莫及（優等最高僅可給與 2.5 個月俸給總額）。然盱衡國情不同，新加坡的公務人員績效獎金制度無法在台灣適用，但此次修法提出的誘因似嫌不足。 三、而此次修法方向，最令公務員們擔憂的是丙等人數比率的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明定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不得低於各機關受考人數百分之三」，以爲考績丙等不設比率，則考績法改革就會原地踏步，流於像現行制度一樣的鄉愿與形式。但根據部於去年八月委託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辦理的民意調查報告裡指出，關於是否將考績丙等訂定人數比例一題（見該份報告第 92 頁），有高達 60.5%的受

	訪者（包含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不贊成訂定丙等的比例。又部於去年十一月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辦理的精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意見調查報告裡亦指出，關於「考列丙等人數比率以 5%爲原則，不得低於 1%的合理性」一題（見該份報告第 320 頁），公務人員裡贊成的人數未獲多數過半支持，表示考列丙等設比率之政策仍有斟酌考量與討論空間。再者，就去年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試辦考績丙等人數比例設限結果分析報告，依人事行政局之建議，指出因各級機關眾多、其規模大小、機關屬性與業務執掌，差異甚大，對考列丙等者，採取齊一之比例規定，執行上確有困難（依該項試辦結果，連 1%都難以達成）。加上此次修法過程中並未考量納入諸如各級基層公務員代表之反應意見。爲推動改革順遂進行，爰建議部應再經多次下鄉以調查、實地考察甚至不排除以駐點長期觀察方式，研究各級、各種機關應設受考丙等人數之比率，作爲修法參考依據，用逐年調整方式以利循序漸進改革之推進。 四、依去年八個機關試辦考績比例結果報告指出，該項建議認爲應明定考列丙等之條件，其條件應嚴格且具體明確。但此次部函陳之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內容裡，有幾款條文內容有「情節重大」等若干不明確

	字眼，似未能明晰，爲求謹慎執行，爰建議將這些事例情形列舉成操作手冊，供各級主管長官、考績委員會執行依據。例如國外，如英國職場關係裡常見的「懲戒與申訴程序」、「裁員解雇」均已由該國相關單位製作成手冊形式，供主管長官執行依據且供各級受雇員工參考依循，以避免混亂不清模糊執行的渾沌情況。 五、根據部九十七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受考公務人員（240033 人）中考列丙等人數僅佔 0.1%（ 323 人）；考列丁等人數趨近於 0（ 3 人）。而目前各級行政機關的申訴體系與保訓會業務尚能因應目前之復審與申訴等尋求救濟業務。將來若採行考列丙等人數比率明定於 3%，其引發相關的救濟爭端勢必因此而起。考列丙等的人數估計將高達 7200 人，每年因此後續引發的救濟申訴業務也將大幅增加。爰建議保訓會應對此次修法做適當評估，考量是否擴編保訓會員額編制（是否不受政府員額編制管控），以因應隨之洶湧大量而來的公務員復審、申訴與再申訴等尋求救濟案件。 六、就政策長期規劃來看，任何與文官改革相關之政策都必須考量文官代表之意見。例如英國的文官聯盟（The 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除強化文官協商體制之外，也加強保障文官權益且增進公務員與政府的和諧關

	係。而德國的公務人員聯盟（ DBB）、教育暨學術工會（ GEW），其宗旨也在追求公務人員薪資與福利之保障事項，並保障公務員之工作機會並支持其合法權利。又如美國公務員可自由加入工會，且 1978 年的文官改革法，強調公務員的結社權及集體協商權，是有利保障公共利益與行政效能的機制。此次修法有論者以為，私人企業的丙等比例更有 10%，殊不知私人企業的受雇者可以自由加入工會尋求集體權益的保障。惜我國公務員依法不得組織工會或加入工會，雖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但功能多半只侷限於聯誼性質，其代表性質亦有待商榷，無法發揮正常協商與諮詢功能。此次考績法修法過程亦未仔細考量基層公務員或其代表之意見，鑒於良好的溝通管道是和諧協商、政府施政效能的基礎，爰建議日後牽涉公務員權益變更之修法過程，應妥適納入基層公務員或其代表之意見，以為穩當兼具奠定永業文官傳承之根基。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銓敘部列入修法參考意見。與保訓會相關業務之說明，擬交由保訓會參考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關於內政部研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情形 一、爲配合臺北縣等 4 個縣(市)改制直轄市，本(99)年 2 月間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部分條文，增訂直轄市政府得設一級單位、人口超過 250 萬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 1 人，以及鄉(鎮、市)改制爲直轄市之區者，原鄉(鎮、市)長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爲區長等規定。又爲配合上述地制法修正，內政部爰於本年 2 月 11 日、3 月 4 日召開「研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除配合修訂相關規定外，併就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予以規範，以及修正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之規定。 二、前開會議由內政部林常務次長慈玲主持，會中並邀請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秘書處、本部等機關，以及各直轄市及改制之縣(市)政府及澎湖等 3 離島縣政府與會，謹就會議討論及決議情形，說明如下： （一）草案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所屬一、二級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名稱均可定名爲「處」，因有機關或單位及其層級定位難以辨別之情形，本部爰建請考量明確區隔或明定設置條件等，惟北、高二直轄市政府代表均表示宜尊重地方自治權限，建議維持現狀，以保留組織彈性，嗣經決議採納直轄市政府意見。 （二）草案第 11 條原擬議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 1 至 2 人，因目前中央機關僅法務部調查局等少數機關有置 2 位副主管之情形，地方機關則均無內部單位置 2 位副主管者，本部爰建請內政部再酌；嗣經決議刪除副主管及副首長之人數規定。(亦即有關上開職務之人數，日後由本部就	內政部研商地方機關組織準則條文蕭政

地方機關之組織衡平性通盤審酌) （三）草案第 12 條原擬議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經臺南縣(市)政府以人員安置爲由，建議於科下得再設「股」，本部代表雖說明目前除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外，中央及地方機關內部層級最多僅設二級，惟主席徵詢與會之中央機關代表並無反對意見，爰採納機關意見。 （四）此外，爲協助離島 3 縣政府完成修編，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排除主計、人事及政風單位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總數之限制，其編制員額亦不受設處之門檻限制。又澎湖及金門等 2 縣政府代表建議考量離島地區發展需要，酌增其單位數目，均獲採納，依會議決議後之草案條文，連江縣政府得多設 1 個、澎湖縣及金門縣政府得多設 2 個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 三、經洽內政部民政司表示，前開會議決議之組織準則草案條文，將於近期陳報行政院。茲依地制法第 55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人事等一條鞭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又目前北、高二直轄市政府一條鞭之人事處等係設爲一級機關，渠等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惟以現行中央一、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人事處處長分別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日後直轄市政府如將一條鞭之人事處等設爲內部單位時，其主管列等得否比照現行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本部將配合前述地制法及組織準則之研修，以及改制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設計情形，適時將直轄市政府府本部之組織結構及相關職務之列等研議情形陳報鈞院，俾資因應。 四、檢陳「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各 1 份，敬請　參考(P.23)。 張部長哲琛：剛才胡委員提到報告案第一案，事實上本部的意見與胡委員相同，當時研議健保局組編案時，他們希望能設置調節性職務，所以本部同意，同時以後員額達 2000 人以上的機關有類此情形者則按照此標準核議，不過胡委員認爲報告案中不宜有通案核	

議標準原則，因爲此已涉及討論事項，後來決定撤回，經過本部重新研議，建請將通案核議標準原則等文字刪除，原則上同意 2000 人以上員額可設置調節性職務，至於日後各機關要設置調節性職務，屆時就按個案予以審核，可是院二組也許有不同的看法(P.7)。	
高委員明見：剛才胡委員提到健保局組編案，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員額約 3 千名，包括許多醫事人員，惟改制行政機關後，僅合計「局長」、「副局長」2 名員額，得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其實部分專業性主管職務也應具專業醫事背景，當初健保局還不是行政機關時，有將近三分之一是具專業知能之醫事人員工作，本次改制以後，這些人好像變成被邊緣化一樣，所以建議專業性高的行政機關，也應多考慮專業人員轉任的問題，雖然這種問題會跟高普考任用有點牴觸或排擠作用，但是因爲健保局是特殊的專業機關，不能完全排除專業人員擔任行政的工作，因此將來在組織編制修正案上，建議也能考慮專業人員的職務配置，並保障其轉任權益(P.8)。	
主席：高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決定：（一）銓敘部本（99）年 1 月 5 日議復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編案，有關	

「上開擬議如經鈞院同意，建請作爲日後類此三級機關修編案件之核議標準」等文字，應予刪除，不作爲其他中央三級機關增置調節性職務之通案核議標準。 （二）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編制表及辦事細則，以及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勞動檢查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等 2 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
高委員明見：有關勞委會所提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及各區辦事細則中，對於勞工立即明顯的職業災害預防及宣導已有著重，但是對勞工慢性職業疾病如腦中風、過勞死、脊椎骨刺等之防治均未提及。爲了照護全體勞工身心健康與健全我國職業病防治體系，本席	

建議勞委會將「職業病之預防與防治體系之建立」事項，納入各級勞檢所業務職掌或辦事細則內，並請充實其醫護人力，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P.15)。	
張部長哲琛：另有關高委員意見，本部會轉知勞委會參考(P.1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1 次會議 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第一案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台灣勞工是開創台灣經濟奇蹟的幕後無名英雄，但其實「職業病」的傷害卻是我國工作場所中的隱形殺手，其潛藏的危機向來被勞動安全檢查機關所漠視；關於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等乙案，雖本案併送之各區勞檢所辦事細則，依例未予核議。但為求關照全體勞工健康與健全我國職業病防治體系，爰建議勞委會將「職業病之預防與防治體系之建立」事項納入各級勞檢所掌理或協處事項之內；以及在員額管控額度許可下，考量納入職業病醫師編制，以為妥適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 明	一、自加入 WTO 世貿組織之後，我國產業型態轉爲高科技與服務業爲主，勞工面臨的工作型態也轉變爲工作時間長、心理壓力大及骨骼肌肉長時間累積傷害等情況易形成新興職業病的危險因子，但其與勞工所常罹患的身心病症之間的因果關係難以在一時之內認定、確認，造成勞工蒙受極大的身心損傷與壓力，不利於我國職場安全之維護。職場上常見的工作時腦中風、過勞死等心血管疾病、脊椎職業傷害及腕隧道症候群等，都有可能是職業病的一種，面對新的工作型態，勞委會轄下的各區勞檢所尤應特別強化各種職業病的調查與預防，以因應新時代的產業結構、保障國內勞工的健康與競爭能力。 二、本案所併送之各區勞檢所辦事細則，係屬機關依組織基準法所訂定之辦事細則，依往例處理方式未予核議。但查其辦事細則內容，各區勞檢所掌理事項，雖有「職業災害檢查」、「職業衛生之防災宣導、輔導」事項編列，係多偏重「立即而明顯之危險之職業災害防治」；但對於因果關係難以一時確認的「職業病」則無著墨之點，爲勞工安全保護網之疏漏，爰建議各勞檢所之辦事細則應加上「職業病之預防與防治體系之建立」事項，以爲妥適。 三、由於職業病的發現必須醫師主動至

	工作現場勘察，作詳細之資料分析比對，方能確定是否爲職業病，比起一般疾病的診療，須耗費數倍時間與心力調查；甚至可能因雇主面臨賠償情況提起法律訴訟，相關的出庭佐證壓力讓職業病專科醫師心力憔悴。在目前健保預算壓力之下，此種吃力不討好的職業病專科恐難吸引優秀的醫學生投入勞動檢查行列隊伍，各大醫院更不會想要投入人力增設此種功能性之門診或專科。查本案勞委會所附之勞檢所工作特性說明(議程第 31 頁)，指出其檢查人力多偏重法律、工程、科技與安全衛生專業，但職業病防治類之人員則闕如。在員額管控政策許可下，若能藉此機會納入、擴編正規的職業病醫師擔任職業病之預防與防治工作，則對於我國建立完善的職業病防治體系不無幫助。根據衛生署初估，台灣需要五百個職業病專科醫師才能滿足勞工們對職業傷害的相關診斷鑑定工作，但實際上台灣目前只有兩百多位職業病醫師，勞工保障的權益仍嫌不足，有待相關機構的持續努力，以維護台灣勞工的身心健康。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銓敘部轉交勞委會參考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精神疾病類型與程度，及建請釐清是否作爲適任公務人員之條件？並建議參照「政務人員法」草案，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法建議。	精神病類型與程度、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法考量
高委員明見補充說明：有關最近媒體在討論患精神疾病者能否擔任公職，或者能否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權益問題，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條內定義非常含糊，造成大家議論紛紛。上次審查「政務人員法」草案時，本席與胡幼圃委員、黃富源委員特別邀請 2 位精神科專家，討論結果認爲以前條文對精神疾病之界定不明確，由於現今精神疾病之種類、範圍與程度相當廣泛。但現代精神醫學已有進步，對輕型、重症之精神疾病已可分類區分，方才蔡良文委員已作約略說明，本席再作清楚的說明，以供部會對外說明時有比較清晰的界定，要不然媒體、立法院對此都講不清楚，引起許多爭議，所謂輕型精神病包括焦慮、憂鬱症等，但患者思維認知、邏輯推理能力及其自知力都大致正常，所以經過適當的醫療處理以後，可以完全治癒或長期維持正常的狀態，其擔任一般公職應該	

可以勝任，而重型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在初期雖也可能出現焦慮，強迫症狀，但此類患者的認知、邏輯推理能力將變得很差，自知力也幾乎完全喪失，如擔任具危險性、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行爲有關的公職工作將會面臨無法勝任的風險，不過輕重型精神疾病須由專科醫師詳細鑑定，輕型精神病患者思維認知、邏輯推理能力、自知力都大致正常，經過適當的醫療處理以後，可以完全治癒或控制，而重型精神病患者則會有 90%無法完全治癒或控制，這樣擔任具危險性、或與公共安全、醫療行爲有關的公職工作時應作特別的規範，不能因爲精神病就要完全排除或者完全放寬，所以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爲「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公務人員職務者」，以明確釐清其定義，另有提書面資料供參(P.60)。	
主席：高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列入修法考量。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本週一列席立法院答詢時，許多立法委員也非常關心精神疾病患者可否擔任公務人員的議題，考試進用與任用有所落差，因爲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 項第	

9 款明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其中並沒有載明輕或重症，或者哪一類別，基本上是精神疾病爲不得任用事由，並沒有區分病情的輕或重，以前對精神疾病是採列舉方式，後來才改爲經合格醫師證明，以個案來審定。依現行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就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不過上次在研修政務人員法草案時，對精神疾病者之定義已有所放寬，當時的定義爲「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公務人員職務者」，也就是說，現在憂鬱症已經是很廣泛的精神疾病，假如患有憂鬱症之公務人員，可以視是否能勝任職務爲任用與否之認定，所以個人在立法院答詢時提到，可以再重新考量，從寬來認定，本部會再邀請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來研擬，必要時也會請教委員意見。 主席：請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以後，再行報院審議。 決定：請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報院審議(P.6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 臨時報告 委員臨時報告 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近日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有關「精神病患不得擔任公職」之新聞，引起社會大眾議論紛紛、街談巷議亦沸沸揚揚。查其原本規定將輕症、重症精神疾病患者概括認定一律不得擔任公務員之規定過於偏執主觀。由於現今社會精神疾病其種類、範圍與程度相當廣泛，但現代精神醫學已有長足進展，對於輕症、重症之精神疾病可分類區分；輕症者在適當醫護照護下，都有治癒的可能。而重型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症，則迥然不同，不能同一而論；若同時將輕症患者一同排除於公職任用範圍之外，恐失去我國宣示保障人權之決心與成效。爲避免歧視輕症精神疾病患者，保障應有權益，爰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法建議，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精神疾病主要可分爲輕型(minor)精神疾病與重型(major)精神疾病。常見的輕型精神疾病有強迫症、憂鬱症等。常見的重型精神疾病有精神分裂症等。輕型精神疾病主要是表現在感情障礙（如焦慮、憂鬱等）、思維障礙（如強迫觀念等），但患者思維的認知、邏輯推理能力及其自知力都基本完好，所以經適當的醫療處置之後，其擔任一般公職應尚可

	勝任。而重型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的初期雖也可能出現焦慮、強迫觀念等表現，但此類患者的認知、邏輯推理能力將會變的很差，自知力也幾乎全部喪失，這些患者如擔任具危險性、或與公共安全、或與醫療行爲有關之公職的工作將面臨無法勝任之風險。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該條文已是數十年前所修訂的規定。且現代社會與人際關係愈形複雜，精神症狀與精神疾病往往難以一時區分清楚，但精神疾病確有重症、輕症之分別，輕症與重症的情況不一，像是憂鬱症對現代人來說已是見怪不怪，但其治癒率卻遠比重症如精神分裂症要來得高，這些病症有必要加以釐清，在任用法的規定上必須嚴格明確，方能維持我國公務人力體系素質。例如如果當事人可能爲重症精神病者，其需要靠教學醫院的兩位以上的精神科醫師診治，來判定其病症是重症還是輕症。重症的精神病者可能工作上會有問題，所以不得任公職；但對於輕症者，可經由治療使其病情穩定或治癒，其對於公職職務上就沒有問題，尤其當事人又經分發訓練合格之後，其應能勝任公職職務。 三、參照本院已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

	員法》草案版本，關於類似的任用消極條件已修改爲「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政務職務者」；爰此《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消極資格有必要予以參照，修訂爲「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公務人員職務者。」，以茲明確其定義，妥適完成與時俱進修法程序。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銓敘部儘速列入修法考量意見。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4 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共同提出：關於「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服中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與編制表」乙案，因有勞工團體反應”就服中心”使用”勞動派遣”人員比例過高、臨時人員遠多於公務員之編制，形成「臨時工替失業勞工找工作的窘狀」，此種抱薪救焚的人事編制本想解決失業問題卻造成勞工就職媒合率更加低落、政府公共服務品質每況

	愈下的情形。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情形者，應予調整或裁撤。」，若就服中心續有業務外包、勞動派遣的傾向，應予調整或裁併。爰建議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妥適提升其公務人員比例編制、避免將業務派遣、外包化，而應以正職編制人員替失業者盡最大心力媒合工作，以求降低近來高升不降的失業率。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查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公務員編制都僅有 30～40 名員額，但其聘僱與派遣人力卻高達 40～500 名，形成「一群的臨時工替更多的失業勞工找工作」的奇特現象。加上其求職媒合率不高、公共服務品質下降的情況，早已爲勞工們所詬病。 二、民間的人力銀行提供的求職廣告與謀職管道遠較目前就服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爲多，且民間人力銀行的執行長（CEO）業務拓展能力未必比就服中心一名簡任官等的主任能力差，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情形者，應予調整或裁撤。」。若就服中心續有將業務勞動派遣化、外包化之傾向，則何不思考先將各區就服中心的主任一職先予以勞動派遣，委由民間專才來擔任，或甚至依照《中央行政

	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逕由民間人力銀行承擔就服中心之業務。 三、惟考量政府仍應以替失業民眾媒合工作、找尋工作爲施政重點，提供優質的媒合求職管道亦爲政府不可推卸之責任，就服中心仍應以身居公共服務的提供者自居。由於近來政府人事員額瘦身蔚爲一時風尚，許多公部門的業務卻因此受到擠壓壓縮，如同一名臨時的約僱社工員要擔負過多的輔導個案，出了命案卻要社工員背負社會上的罵名與責任。而社會上又要如何期待一位惶惶不定的臨時工（就業服務人員）”日夜勤勉”地替失業者找到合適的工作，要政府提供優質媒合求職管道就要先確立政府部門本身的業務安定性與穩定性，要馬兒跑就要餵馬兒吃草。爰建議勞工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妥適提升就服中心其公務人員比例編制、避免將其業務派遣、外包化，而應以正職編制人員替失業者盡最大心力媒合工作，以求降低近來高升不降的失業率。
擬辦	擬交由銓敘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考，並請勞委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本席提問意見和因應對策以書面方式答覆各考試委員供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 一、98 年撫卹案件統計資料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公務人員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之情形，分成「病故或意外死亡（非因公死亡）」及「因公死亡」2 類。謹將 98 年本部核定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統計資料分述如下： (一)辦理撫卹之情形統計 98 年公務人員死亡，報經本部核定撫卹之人數，合計 316 人（含副知本部登記備查之雇員、士級交通事業人員及比照警佐人員）；其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含自殺死亡），計 260 人，占死亡總人數之 82.28%；因公死亡者，計 56 人，占死亡總人數之 17.72%。另，自殺死亡者，計 29 人，係比照病故辦理撫卹，占病故死亡人數（231 人）之 12.55%。 (二)因公死亡之情事統計 98 年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件，合計 56 人；其中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計 4 人（其中 3 人爲莫拉克風災罹難人員）；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含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計 26 人；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含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計 9 人；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含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計 17 人。 (三)領卹遺族之順位統計 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合計 316 人中，所有領卹遺族均爲第一順位（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並無其他順位之遺族。 (四)亡故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及機關屬性統計 １、就亡故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長短而言 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316 人）中，以任職年資 20 年至 24 年者（91 人）最多，占 28.8%；其次爲 15 年至 19 年者（66 人），占 20.89%；病故或意外死亡而任職年資未滿 10 年者（33 人），占 10.44%（詳如表 1）。	公務員撫卹案件

２、就因公死亡公務人員與其任職機關屬性而言 （１）98 年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 56 人中，任職於中央及地方機關者，各爲 26 人及 30 人。又中央或地方機關之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因其工作性質多屬行政類，危險性較低，是其因公死亡，仍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死之情事較多。 （２）至於警察消防人員亦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致死之情事最常發生。此外，98 年辦理因公撫卹之 29 位警消人員中，地方機關警消人員計有 23 人，占警消人員因公死亡人數之 79.31％，此與地方機關警消人員係實際執行危險性較高之勤務有關（詳如表 2）。 二、98 年撫卹核定案件與歷年核定情形之比較 (一)就公務人員死亡情事而言 上開 98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之核定情形，與近年來各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相較，各年公務人員死亡之總人數變化不大（按歷年來均維持 300 人以上；詳如表 3）；屬於因公死亡者，平均每年大約占死亡總人數之 2 成以下；各年「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之撫卹人數比例，亦大致相同（詳如表 4）。 (二)就領卹遺族之範圍而言 歷年來本部所核撫卹案件之領卹遺族總計 4967 人中，仍以第一順位者占最多數（4950 人）；第二順位者（祖父母、孫子女）僅 4 人；第三順位者（兄弟姊妹，係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爲限）僅 13 人；無第四順位者之遺族。換言之，上開領卹遺族絕大多數爲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員（詳如表 5）。 三、上開公務人員撫卹案件核定情形之研析結果，若干可再調整之問題（對於任職年資短淺之死亡公務人員加發一次撫卹金；因公死亡審核應求嚴謹、合理，進而須建構公正客觀之審查機制；配合人口結構改變，修正領卹遺族之順序及範圍；將因公撫卹事由作合理歸類並將給卹作合理分級），本部已納入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中予以規範；案已經鈞院審議通過後，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院亦於同年 12 月 31 日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照案通過；惟於 99 年 5 月 14 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進行黨團協商時，出席委員爲避免造成鼓勵自殺之不良風氣，爰提案刪除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公務人員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並經作成予以刪除之結論(P.27)。	
高委員明見：根據部統計，98 年度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計 260 人，其中自殺亡死者計 29 人，占病故或死亡者 12.55%，約八分之一，發生率比我們的想像的還高，像這次富士康連續發生跳樓自殺事件好像有傳染性一樣，不知部有無分析爲何會有如此高的自殺率？到底原因如何？(P.33)	
張部長哲琛：非常謝謝前後共有 11 位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本人謹歸納幾個部分加以說明，首先是有關 98 年撫卹案件統計分析，大家都非常關心自殺死亡部分，尤其最近富士康的事件沸沸揚揚，今天又發生第 12 起跳樓自殺，似乎有點變成傳染性。而在 98 年核定撫卹案件中，自殺死亡者共 29 人，大部分是警察人員，在整個文官體系裡面，警察人員工作壓力確實比較大，以後應如何防止避免自殺死亡事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應該加強防範(P.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乙、討論事項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爲內政部消防署改制爲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後，推動相關災害防救業務需要，建請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一案，請討論。	消防機關雙軌任用
高委員明見：本案可說是老案新提，在考試院及行政院、立法院之間來回討論將近 20 年，說明我們的行政效率好像很差，到現在還有 90%以上的消防機關人員仍以警察官任用，與簡薦委官等職等之任用，仍繼續維持雙軌制，不知以前院會的討論、專案研究成果等似乎完全無影無蹤地消失一般？既然院會已經討論過，並作過專案研究，在行政院、立法院曾討論，本席希望這次能夠有比較積極的建議，當初提到要培育消防人員，可是消防學校或消防學院從未見被提起，只好以任用警察人員方式任用，但警察與消防的工作則不完全一樣，雙軌制問題這樣累積下來，好像永遠無法解決，故到底要採警察人員任用方式還是公務人員制度，應該有一個比較詳細明確的分析與結論，希望在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內，對此長年的問題能有所解	

決，不要再一直延遲下去(P.82)。	
吳次長聰成：副院長裁示，本案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本部建議召開審查會時，能夠邀請內政部和消防署派代表參加。 主席（副院長）：召開全院審查會時，併同邀請內政部及消防署代表參加，再作充分的討論及溝通。本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本席擔任召集人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建請本院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警察官及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雙軌任用制度乙案，考量消防機關現職人員以警察官任用者已達九成以上，有其歷史背景因素，建議現行消防機關仍採併立雙軌制任用。但有鑒於消防勤務的危險性質與警察大不相同，甚至尤有過之。消防人員的待遇、福利及退撫相關制度卻無整體規劃與配套措施，僅準用《警察人員管

	理條例》，顯非常態。加上本院歷次會議決議，皆以消防機關未來應改採單軌制任用爲結論。準此，建議消防機關目前仍適用併立雙軌制，但消防機關必須在五年內提出單軌制用人制度之修法版本，以利消防專業化一體之適用。在特別給予保障其待遇、退撫條件下，讓消防人員回歸單軌制任用，以強化我國消防之專業隊伍人力。同時，參考各國消防教育制度，若我國將來採單軌制任用必須輔以催促我國消防學校、消防教育制度之建立，以完備我國消防人力取材管道。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 肯定我國「打火弟兄」消防人員之辛勞，對比其他國家都會城市，其每千人消防人員數皆在 1.05 人以上，但我國北高兩市的消防人力配置則每千人不到 0.6 人，其勤務負荷之重可想而知。故本席特別在此強調，對於消防機關人員任用的改革，必須在妥善給予其公平合理的、甚至是優渥的敘薪退撫待遇方式進行改革，方能讓消防人員無後顧之憂地替百姓民眾守護家園。 二、 過去由於消防機關用人需要，沿用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教育體制用人，並輔以警察特考取材，歷年來消防機關現職人員均維持九成以上依警察條例任用。就目前我國各級消防機關的編制中，所有職務可分爲三大類： (1) 僅能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者，如大隊長、副大隊長、中隊

	長、副中隊長…等(實際從事災害搶救工作人員)。(2)僅能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者如技正、護理師、人事、政風、會計…等(技術性質、行政性質職務)。(3)可同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和《公務人員任用法》兩者，如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局長、副局長、組長、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等(消防機關主管及幕僚職務)。雖內政部對於消防人員的遴用訂有「各級消防機關人員遴用標準」，對於消防隊員、小隊長、分隊長、副中隊長、中隊長、副大隊長、大隊長、副局長、局長等層級人員之任用資格，做明確規定。然在消防、警察分立制度確立後，消防人員人事權責歸屬地方縣市政府，任用制度卻同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和《公務人員任用法》，造成投機取巧之徒有機可乘，輾轉透過人事關說遷調升職，形成不公平情事，此易造成消防團隊內部不和諧，影響人事公平性，甚至打擊工作士氣。 三、 查本院本屆第 41 次會議議程「銓敘部函陳地方警察、消防機關第一階段職務等階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附件三之資料指出，消防機關非一條鞭管理體制，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分別訂有其陞遷序列表與警察機關採一條鞭管理體制，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

	關、學校，以及地方警察機關職務，均納入同一陞遷序列表，二者並不相同；又消防機關之職務列等或等階均須依照或參照同層級行政機關訂列，且該等機關因有採簡薦委及警察官雙軌任用之情形，基於兩制列等衡平之考量，其雙軌任用之職稱，係以該職稱之簡薦委制職務列等爲準，訂列其警察官職務等階。是以，警察及消防機關雖同適用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惟警察、消防機關因各成體系，除適用不同表別外，各表職務等階訂列所需考量因素，亦有不同。綜上所述，警消分立是趨勢，故消防任用制度必須回歸專業考量，保障消防弟兄應有權益之下進行制度改善，當爲正辦。 四、 依我國保險業對「被保險人」從事職業危險程度分類爲六級。第六類的『消防隊員』比起、第五類的『刑警』、第四類的『交通警察』、及第三類的『負有巡邏任務的警察』的危險因子要高了許多。況且我國消防員的超勤時數居世界之冠，因公傷爲人數比例爲警察的 3.3 倍。若只單純以警察福利待遇待之消防人員，似乎有所不公，故消防人員的待遇應屬急待改善事項。 五、 我國現有消防人員消防基礎訓練仰賴警察(消防)教育體制，有九成人員來自警大、警專體制培育而成，此爲

	目前消防人力的主要招募來源。環顧其他各國消防人員教育取材制度不一，但有很多國家的消防人員是由地方機關自行考選。其教育訓練多半設有消防大學、消防學院、消防學科系、或地方的消防訓練學校。各國的消防教育訓練期間從 10 個月到 4 年之間不等；教育科目初階以消防實務技能到高階的以消防理論、災害管理爲課程。參考各國消防教育制度，若我國將來採單軌制任用必須輔以催促我國消防學校、消防教育體制之建立，以完備我國消防人力取材管道。今年甫於南投設立的「消防署訓練中心」則可考慮未來擴編成爲我國消防學校、消防學院的設立地點。 六、雖目前現行消防機關仍採併立雙軌制任用，有其立論背景。但考量本院歷次會議決議，皆以消防機關未來應改採單軌制任用爲結論。準此，建議消防機關目前仍適用併立雙軌制，但消防機關必須在五年內提出單軌制用人制度之修法版本，以利消防專業化一體之適用。在特別給予保障其待遇、退撫條件下，讓消防人員回歸單軌制任用，以強化我國消防之專業隊伍人力。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銓敘部函轉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98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教育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各類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等情事，致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應由上開各類人員或其遺族，檢具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並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慰問金（有關請領慰問金之類別、因公情事及發給標準等，詳如附表 1）。 二、謹將 98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辦理情形，統計分析如下（詳如附表 2）： （一）辦理人數及金額 98 年度申請發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者，計有 559 人（中央機關 64 人、地方機關 495 人）；核發金額計 3,557 萬 8,290 元（中央機關 470 萬 2,058 元；地方機關 3,087 萬 6,232 元）。 （二）各類因公情事 98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慰問金之 559 人中，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者，計有 402 人（中央機關 35 人、地方機關 367 人），占 71.91％；屬公差遇險者，計有 40 人（中央機關 13 人、地方機關 27 人），占 7.16％；屬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者，計有 117 人（中央機關 16 人、地方機關 101 人），占 20.93％。 （三）請領慰問金之類別 98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慰問金之 559 人中，屬因公受傷者，計有 527 人（中央機關 60 人、地方機關 467 人），占 94.28％；屬因公殘廢者，計有 7 人（中央機關 1 人、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地方機關 6 人），占 1.25%；屬因公死亡者，計有 25 人（中央機關 3 人、地方機關 22 人），占 4.47%。

三、茲將 98 年度與往年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之比較結果，分析如下（詳如附表 3）：

（一）98 年度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總人數，較 97 年度增加 32 人（增加幅度爲 6.07%），核發慰問金之總金額增加 2 萬 2,396 元（增加幅度爲 0.06%）；其情形爲：

１、申請「因公受傷」人數較 97 年度增加 27 人（增加幅度爲 5.4%），核發慰問金之金額增加 26 萬 8,985 元（增加幅度爲 4.72%）。

２、申請「因公殘廢」人數較 97 年度增加 2 人（增加幅度爲 40%），核發慰問金之金額減少 41 萬 1,530 元（減少幅度爲 15.83%）。

３、申請「因公死亡」人數較 97 年度增加 3 人（增加幅度爲 13.64%），核發慰問金之金額增加 16 萬 4,941 元（增加幅度爲 0.6%）。

（二）申請「各類因公情事」及「請領各類慰問金」之人數中，地方機關仍多於中央機關；其中「各類因公情事」又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人數最多；此應與地方基層公務人員係屬直接執行職務，故其發生因公意外之機會較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爲高有關。至於各機關「請領各類慰問金」之類別中，「因公受傷」人數所以最多，係因本辦法規定「因公受傷」慰問金發給之條件較寬（最低條件爲未住院而治療 7 次以上即可發給 1 萬元）所致。

四、本辦法所定慰問金之發給，係屬公保、退休或撫卹等給與以外加發之給付。爲核實發給本項慰問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慰問金時，服務機關及權責機關悉依本辦法規定之請領要件，確實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事證；如認定上產生疑義時，亦均先向本部洽詢法制意見後，再據以認定。爰本辦法實施迄今，慰問金之申辦及核定程序堪稱嚴謹，對於激勵公務人員奮勇從公，助益甚大，而且成效顯著。惟考量

本辦法施行迄今 6 年餘來，各方對現行運作機制多有建議興革者，本部亦已進行過專案研究及意見調查完竣，爰計劃於本（99）年度內，參考各機關學校所提實務上之意見，據以研修本辦法部分規定(P.23)。	
高委員明見：對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項「因公殘廢」之定義爲何？請部說明。假如公務人員在工作時中風或心臟病發作，或其他突發疾病成爲殘廢，是否均包括在本辦法之適用對象？97 年度請領因公殘廢慰問金人數有多少？另請領因公殘廢慰問金人數，98 年比 97 年增加 2 人，其因公殘廢之定義及認定情形爲何？請部說明(P.31)。	
張部長哲琛： 高委員明見提到在辦公場所發生中風、心臟病或其他突發疾病成殘部分，如果認定爲全殘者發給 120 萬元、半殘者發給 60 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 30 萬元，執行危險任務造成全殘者發給 230 萬元，冒險犯難全殘者則發給 300 萬元，半殘者發給 150 萬元，基本上是以從嚴之原則來認定(P.3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食品藥物管理局編製表案
高委員明見：食品藥物管理局是整併 4 個機關成立爲 FDA，業務範圍明顯擴大，在討論案第一案已新增高考二級考試食品衛生行政類科，本席肯定部能迅速回應用人機關及社會的期待。事實上，隨著科技進步，除了藥品安全以外，食品安全更形重要，譬如說奶粉、食用油、美國牛肉等問題，工作確實繁重，需要增加專業人力。不過研究人員部分，關於生機食品藥物之研究與發展，其實國內也有很多相關單位，衛生署所轄也有科技發展組，其他還有國家衛生研究院、各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從事食品藥物相關研發工作，故若要增加研究人員，主要可能爲了提升其重要性，原屬無可厚非，本席原則上同意，不過既然是研究人員，而相關研究機構這麼多，應考量加以整併，避免重複研究、開發，並得到實際效益，節省公帑(P.64)。	
主席：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浦委員忠	

成擔任召集人，成員爲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以及張部長。其他委員自願參加者請向浦委員報到。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表一案，考量我國過去食品檢驗業務事多繁雜，卻因相關單位編制檢驗人力不足造成業務負荷過重，屢屢出現消費者食品糾紛甚至造成危害事件，顯示我國食品衛生行政檢驗人力配置嚴重不足，適度擴增我國食品衛生檢驗人力部分有其必要性，方能回應社會期待與考量。此外，其有關該局研究員之編制員額調增爲 10 人部份，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龐大研究人力相

	比，兼考慮我國國情之下，該局研究員編制適度調增並非不可。惟考量該局係整併行政院衛生署下之原食品衛生處、藥政處及所屬機關之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而新成立之機關，若已於該機關編制研究人力，爲避免衛生、生物醫藥研究水準「備多力分」、「力分勢弱」，爰建議該局應妥適整合我國衛生、生物醫藥方面有關之研發人力，避免重複研究、重覆開發，以節省公帑。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 考量我國過去食品檢驗業務事多繁雜，相關單位編制檢驗人力不足造成業務負荷過重，屢屢出現消費者食品糾紛甚至造成危害事件，例如乳製品含三聚氰氨事件、食用油含砷事件、美國牛肉事件等等，行政機關不能坐等事件爆發再行處置，需有足夠人力做相關檢驗業務工作，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驗人力編制調增應有回應社會期待與考量。 二、 向來我國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人力編制十分短缺，以民國 97 年我國食品衛生管理人力配置而言，每 22 萬人口才設 1 人。反觀美國、英國及香港等先進國家的食品衛生行政管理人力，美國是每 1.5 萬人口設 1 人、英國是約每八萬人口設 1 人、香港是每 1.2 萬人口設 1 人，顯示我國食品衛

	生行政檢驗人力配置嚴重不足。惟考量行政院組織再造員額管控下，適度擴增我國食品衛生檢驗人力部分有其必要性。 三、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FDA)聘請研究人員高達九千多名，專門負責新藥審批及藥品推廣監督等業務。此次我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調整時，增聘有 10 名研究員名額，考量我國近來行政組織再造、員額控管政策之特殊國情之下，適度增聘研究員名額，以擴充我國衛生食品行政人力隊伍亦無不可。 四、查行政院衛生署下已設有科技發展組，工作主要係配合衛生業務的推動，協助蒐集足夠的資訊、 研究創新方法以爲擬定衛生政策和臨床上的應用。但有關重要疾病的防治方法及醫藥生物技術之發展，也是該組的支持重點。況且我國另設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等眾多有關食品、藥物研究相關機構團體；若已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下設研究員編制，爲避免日後我國衛生、生技醫藥研究水準「備多力分」、「力分勢弱」，爰建議該局應妥適整合我國衛生、生物醫藥方面有關之研發人力，避免重複研究、重覆開發計畫，以節省公帑。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本院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關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下簡稱籌劃小組）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之處理情形 一、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業經行政院核定於本（99）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制。內政部爲統籌處理縣（市）改制直轄市相關事宜，於 98 年 9 月 9 日成立籌劃小組，由內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本部吳政務次長聰成與相關機關之副首長，以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副縣（市）長等。該小組下設秘書、組織調整、法規整備、財政、預算、財產處理、業務功能調整、人員權益保障及資訊檔案等 9 個分組，以及由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其中涉及本部權責部分，計有組織調整分組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分別由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召集本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組成。 二、前揭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迄本年 6 月 18 日止已召開數次會議，謹扼要摘陳如下： (一)籌劃小組部分：已於 98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3 日、本年 1 月 7 日、3 月 19 日及 5 月 25 日共召開 5 次會議，主要由各分組及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就其推動之工作進度作擇要報告與確認，以及協調跨分組等事項。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

(二)組織調整分組部分： １、內政部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並於同月 20 日致函各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於行政機關組織調整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組織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等。其後於本年 3 月 16 日、25 日召開第 2 次、第 3 次會議，主要就直轄市議會編制員額予以討論。 ２、另針對縣(市)改制爲直轄市，原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後行政人員之安置問題，內政部亦於本年 5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並獲致結論以，如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者，準用該辦法相關規定擬訂精簡計畫，並視實際財政狀況辦理優惠退離，且於改制前辦理優惠退離者，其職缺不得增補，改制後其員額管理，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有關直轄市政府員額總數上限，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又渠等人員之安置原則爲，優先安置於原鄉(鎮、市)改制之區公所，如該區公所無適當職缺安置時，則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所屬機關，如仍無法安置者，新直轄市政府應儘量徵詢其意願，安置於新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三)人員權益保障分組部分：人事局迄本年 3 月 26 日已召開 10 次會議，其中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之處理情形如下： １、已函復或配合辦理者計 7 項，分別爲：「待遇保障」、「現職人員人事凍結相關配套措施」、「組織編制報送事宜」、「建議改制新直轄市政府所置消費者保護官之簡任比例，以其編制員額數 1/2 計算，其尾數可合併計給」、「報送鈞院備查之修編留用情形作業方式」、「鄉（鎮、市）民代表會將於該縣改制爲直轄市後裁撤，衍生相關人力問題」、「考績事宜」等事項。 ２、刻正審慎研議者計 4 項，分別爲：「縣（市）合併改制，新直轄市議會現職公務人員之安置與留用事宜」、「各鄉（鎮、市）立托兒所所長，建議予以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爲止」、「縣（市）合併後，公務人員協會相關疑義」、「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與人事管	

理條例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競合之處，及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適法性之疑慮」等事項(P.34)。 三、檢陳「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歷次會議列管案件與各改制縣（市）政府建議事項涉及本部權責部分處理情形一覽表」1 份，敬請　參閱。 張部長哲琛口頭補充報告：內政部規劃在 7、8 月間舉辦七場座談會，宣導小組將邀請地方縣市議員、村里長、相關人民團體、執業團體、農漁會等相關人員參加，預計每場人數約 500 人，進行說明宣導，並報告縣（市）改制直轄市目前相關進度與決議事項(P.44)。	
高委員明見：有關本次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為重大的組織變革再造案，方案內涉及許多繁雜的人事更動事項，雖然部已針對權責部分舉辦過多場說明會，但主要都是在說明高層次的籌劃小組規劃，對於牽涉及衝擊縣市有關單位公務人員權益部分，部應該事先溝通說明，給予相關人員、公務人員協會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機會，相信不管是人員安置、個人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他們都想要詢問及了解，所以本席建議參照上次考績法修正的溝通方式，進行各地的巡迴說明，並聽取地方意見，以避免因個人權益使衝擊擴大，致組織再造案產生障礙，無法順利推動，影響到國家的競爭力。另提書面資料供參(P.44)。	
張部長哲琛：首先感謝高委員明見的意見，	

剛才本人已口頭補充報告，由於（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組織變革再造案涉及許多繁雜的人事更動事項，所以內政部已規劃在 7、8 月間舉辦 7 場座談會，邀集相關人員作溝通及說明，如果 7 場次不夠的話，本部會再向內政部建議增加場次(P.4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 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所提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籌劃小組涉及部權責部分之處理情形乙案，由於該案涉及繁雜人事更動事項，是爲重大的組織變革再造案。本席肯定部對於原縣(市)改制後相關人員權益保障之努力，惟仍有多種事項尚待部審慎仔細研擬對策方案。依美國企管大師約翰．科特（John P. Kotter）指出，組織成功變革有八個步驟，並強調各步驟之間的循序漸進。Kotter 認爲，在改革願景出現後，領導團隊應要運用各種可能管道與組織成員溝通。而爲求個人成長目標與組織再造願景相結合，應鼓勵全員參與，尤其是受再造衝擊較大的單位和個人，更應敦促其參與再造規劃，以免激化不必要的衝突。爲避免出現過去凍省、精省出現的粗糙草率過程，致使過去省府大批優秀的

	公務員人心惶惶，甚至出現汰優揚劣的反淘汰人事現象，值得作爲此次改制直轄市的前車之鑑。爰此，建議部應結合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多次與涉及改制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縣(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座談會聽取地方意見，並請部多加強人事更迭政策溝通與說明，以克竟組織變革改革全功。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 肯定部對於原縣(市)改制後相關人員權益保障之努力，惟部今日所提報告，仍有四項尚待部審慎仔細研擬人事調整對策方案。 二、依美國企管大師約翰．科特（John P. Kotter）指出， 組織成功變革有八個步驟，並強調各步驟之間的 循序漸進，其八個步驟爲： (1). 建立急迫感。 (2). 成立領導團隊。 (3). 提出願景和策略。 (4). 溝通變革願景。 (5). 授權員工參與。 (6). 創造近程戰果。 (7). 鞏固戰果並乘勝追擊。 (8). 深植變革於企業文化。 Kotter 認爲，在改革願景出現後，領導團隊應要運用各種可能管道與組織成員溝通。而爲求個人成長目標與組織再造願景相結合，應鼓勵全員參與，尤其是受再造衝擊較大的單位和個人，更應敦促其參與再造規劃，以免激化不必要的衝突。

	三、過去凍省、精省出現的粗糙草率過程，致使過去省府大批優秀的公務員人心惶惶，甚至出現汰優揚劣的反淘汰人事現象，值得作爲此次改制直轄市的前車之鑑。 四、爰此，建議部應結合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多次與涉及改制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縣(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座談會聽取地方意見，並請部多加強人事更迭政策溝通與說明，以一舉而竟全功。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銓敘部函轉內政部、行政院人事局與銓敘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暨桃園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編製錶，以及廢止原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製錶等二案，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製錶，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農業改良場編制
高委員明見：關於農業改良場對於過去台灣農業技術的改進有相當大的貢獻，如蔬菜、水果、花卉等改良，假如本次行政院要進行	

改制，本席有三個建議供參：1.維持現狀之官、職等配置，等行政院組織規劃之後，由農業部轄下之組織加以規劃。2.因改良場有研究性質，可改列爲研究機關。3.考量成爲行政法人。建請成立專案審議小組妥適研究其官等配置或隸屬何種性質之機關(P.83)。	表案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浦委員忠成、李委員選、蔡委員璧煌、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所提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暨桃園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及廢止原暫行組織規則暨暫行編制表等二案，其中有關各農業改良場「各官等職員額配置比例一節」(見該案所附議程第 40 頁背面：核議事項第八項)核議事項，各農業改良場的「簡任官等比例過高、與委任官等比例過低」乙事，建請成立該案審議小組，透過各方意見交流得出共識，俾利其組織

	再造與維持其研發競爭能力。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轄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改良場)向來對於我國農業技術之研發與精進不遺餘力，其近年來其相關產品產值輸出數以億元計算，對於我國生物科技的進步不無貢獻；同時對於農作改良的推廣宣導工作亦有努力，值得加以肯定。 二、 由於精省政策以來，各區改良場改隸機關，其法制化時程亦有迫切需要。惟查此次本案所送之各區改良場之官等員額配置比例，簡任官等比例爲 9.9%~11.4%之間(一般中央四級機關的簡任官等比例最高爲 10%，改良場比例稍屬偏高)，委任官等比例爲 7.7%~13.6%之間(一般中央四級機關的委任官等比例最低爲 20%，改良場比例則爲過低)，其官等之配置顯未符合配置準則之相關規定。雖部與本院第二組建議維持現有人員之職務列等，以利各區改良場之研究能量。但若爲政府組織之一體性與長遠考量，各改良場之官等配置宜由專案審議小組討論得出共識後，得出一可長可久之規劃官等配置比例。 三、 專案審議小組的討論方向，建議可由以下三小項加以規劃討論方向： (甲案)：維持現狀官等配置，待行政院組織總體規劃之後，逕由農業部轄下之組織加以規劃。 (乙案)：近來中研院因有專利技術轉移被

	控涉貪圖利情事使得社會相關討論沸沸揚揚，而我國產業界與學術界之間的界線，亦容有討論空間。若能藉此機會，審議討論整體政府組織“研究機關”之官等配置比例，是否不受一般政府機關限制，放寬官等比例，以利研究機關招攬高科技人才，亦可爲討論方向。將改良場視爲研究機關，則可在此方向上大舉招攬所需研發人力。 (丙案)：在本院前幾屆院會有討論過，可將改良場行政法人化亦爲考量方向之一。配合立法院行政法人立法程序，待該法完備後，亦可爲各改良場將來改制之方向。 四、 由於兩岸近日已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來我國農業貿易、生物科技的主戰場在於保有台灣農業改良的高度核心競爭能力，日後我國農民之存活亦須仰賴各農業改良場之研發能力，故宜建請成立專案審議小組妥適研究其官等配置，以提升各改良場研發實力，兼維護農民應有之權益。
擬辦	院會討論後，建請提交銓敘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情形 一、 鈞院分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9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前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嗣經本部積極進行協調，上開修正草案順利排入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議程，並於 7 月 13 日就中國國民黨團提出臨時動議並參酌民進黨之意見略作修正後，再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及第 32 條等 7 條條文後（修正情形詳如後附對照表－附件 3），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修正意見通過，並已於當日完成二、三讀程序，將俟總統明令公布後，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並於當日偕同立法院中國國民黨團舉行記者會，俾使各界瞭解上開各項法律之修正重點。 二、 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重點及附帶決議： （一） 退休法修正通過之條文重點：包括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即外界俗稱之 85 制）、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規定、延長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給與、調整退撫基金法定費率上限爲 15%、修正配偶支領終身月撫慰金規定，以及修正退休再任者應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等。 （二） 撫卹法通過之條文重點：包括提高一次撫卹金給與之採計上限，並針對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及其給與規定作更合理之修正。上開退休法及撫卹法之修正重點，謹表列如附件 1、附件 2。 （三） 由於任用法第 29 條有關公務人員資遣之規定業移列至退休法修正草案中規範，爰將該條文刪除，並配合於任用法第 40 條增訂刪除第 29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俾與退休法修正草案同步施行。	退休法第 18 條修正

（四）　　院會通過附帶決議共有兩項： 1.　教育及軍職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參照退休法有關退休（伍）人員轉（再）任後應停發月退休（伍）金之規定，提出教育及軍職人員退休（伍）法律修正案。 2.　針對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至今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在 100 年 1 月 1 日退休法施行前，已執行且經扣減優惠存款利息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及財主機關研究由政府補足。 三、 上開法律修正通過後，在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前，本部應持續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　　制定或修正相關子法規範 1.　需配合退休法修正之相關子法共有 5 種，包括：修正退休法施行細則、訂定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加發一次退休金標準、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及廢止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訂定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作業辦法。 2.　需配合撫卹法修正之相關子法共有 3 種，包括：修正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修正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二）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核算作業：考量退休法修正草案預定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使已退休之公務人員均能於實施後立即適用較有利之計算方式，本部即須重新核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其辦理時程甚為急迫。目前本部已規劃分為以下 3 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預定完成期程：99 年 8 月 本部篩選改革措施修正方案之適用對象，依機關別冊列退休人員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與依修正方案計算之優惠存款金額，連同個別退休人員之計算單，上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 2.　第二階段－預定完成期程：99 年 9 月-10 月 請各機關自行上網下載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金額之清冊，並核對有無漏列退休人員或優惠存款金額計算錯誤之情形。核對無誤後，並應通知優惠存款金額增加之退休人員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轉帳、匯款或臨櫃方式，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回存手續。 3.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到	

期清單先後順序，分期重新核定退休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核定件數預估約 6 萬 5 千餘件）。 （三）　針對未來退休法施行後面臨之實務問題，本部將規劃辦理宣導會議：為讓公務人員充分了解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本次退休法修正草案之重點以及未來實務作業應再配合辦理事項，本部將規劃至全國各分區舉辦 20 場以上之業務講習座談會，俾加強宣導各項退休改革措施與實務作業執行要領。 （四）　至於立法院所作兩項附帶決議中，第 1 項應由行政院處理；第 2 項因涉及各級政府財務負擔、政府政策之一貫性等問題，本部於擬案之初，已陳報鈞院知悉；惟立法院既再作出附帶決議，本部自當再做專案研究並與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會商後，再陳報鈞院核奪。 四、 本次退休法及撫卹法之全文修正，係退撫新制施行以來之整體性修正，其主要目的在因應國家人口結構及政經環境改變、順應世界先進國家退撫制度改革潮流，具有改革意義；期間不僅由本部進行長期之專案研究，辦理學者專家座談會，充分與公務人員溝通說明及意見調查與規劃，更蒙諸位考試委員竭盡心智參與及指導，尤其重要者，係承蒙鈞院院長、副院長之大力支持與督促，以及立法院王院長、曾副院長及全體立法委員的充分支持，始可克盡全功，謹併此致謝(P.26)。	
高委員明見：對於退休法第 18 條增訂亡故退休人員無謀生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得按原（兼）領月退休金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本席予以肯定，但是「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要件如何判定？是否要有醫師證明，因為臨床醫師要判斷身心障礙有無謀生能力，確實有很多模糊地帶，有些身心障礙是可以恢復或改善的，是否要經過一段時間，如 3、5 年再重新評估一次？請部建立機制，以為辦	

理準據(P.68)。	
張部長哲琛： ….以及高委員明見提到無謀生能力之身心障礙子女如何判定的問題，其中增訂無謀生能力身心障礙子女支領終身月撫慰金，是立法院徐委員中雄提案，當時認爲立意非常好，於是立刻同意採納，至於以後如何去界定，本部會在訂定施行細則時，作更明確的規範，俟擬訂完成後，再提報院會討論(P.6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補助退休公務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銓敘部特別考慮到退休公務人員社團活動經費中，對於老年人的健康與安養照顧，不過我們常在媒體看到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常常成爲歹徒眼中的肥羊，	

許多退休人員被騙詐財，最主要是他們不太了解目前的法律常識，所以本席建議在補助活動費中可以加入有關法治、法律常識的宣導(P.78)。	員社團
張部長哲琛：我們同意高委員明見意見，在補助活動費第 4 點加入有關法治、法律常識的宣導。關於院二組所提三點意見，第一點是本部辦理宣導會可否視同輔導退休團體之輔導事項，事實上，辦理座談會時可以透過會議來宣導退休人員的權益，以及對於退休公務人員照顧之相關撫卹法制事項，如這次退休法、撫卹法修正通過，就可以透過宣導會對退休公務人員加以說明，而且針對退休撫卹相關事項，亦可邀請退休團體來參加，藉此機會將退休團體設立的宗旨、服務觀念等彼此作溝通，所以雖然是本部的宣導會，但對象還是以退休團體爲主(P.7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函陳「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一案，鑒於我國人口結構已是高齡化社會

由	的「老人國」，部對於退休公務員團體補(捐)助其辦理衛生保健、安養照顧之研習活動經費，向退休公務員宣導預防勝於治療之健康研修活動，本席肯定部以花小錢省大錢的健康概念推動此項政務。惟近來社會上以退休公務員爲肥羊對象的「假檢警詐騙事件」頻傳發生，爲防止退休公務員的安養退休金遭詐騙損失，爰建議部之經費補(捐)助作業標準宜增列法治常識或法律時事漫談等事項之研習活動，邀請有關警政官員及犯罪偵防專家宣導「反詐騙」案例與常識，以求降低詐騙案件發生率及宣示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明	一、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事項，因此讓我國公務員退休老有所終、健康生活是本院無可推卸之責。鑒於我國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兩百多萬以上，已屬於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國家。而老年人口中，慢性疾病已成爲老年人的主要健康問題。在國民健康局業已成立後，該局已逐步推動『預防勝於治療』的業務方針，宣示將健保制度由『購買醫療』導向『購買健康』方向。肯定部藉由多方管道向退休公務人員宣導衛生保健、安養照顧觀念。其消極的一面爲針對疾病作預防工作，在積極的另一方面更要作好退休公務人員健

	康之提昇工作，以達到其身體、心靈、社會和諧的最佳狀態。 二、 由於退休公務員生活單純，加上又有穩定的退休金，成爲近來詐騙集團歹徒眼中的肥羊。一些不肖歹徒藉由假警察、假檢察官口吻向退休公務員詐騙取財的案例不時發生，一旦發生就是損失好幾十萬甚至數百萬元，這些金額卻是受害退休人員過去辛勤工作換來的退休金，受害人晚年生活將變得淒涼不堪。爲維護退休公務員的安養退休經濟來源，爰建議部之經費補(捐)助作業標準(現行補、捐助作業規定第三點)宜增列法治常識宣導或法律時事漫談等事項之研習活動，邀請有關警政法務官員及犯罪偵防學者專家宣導「反詐騙」案例與常識，向退休公務人員宣導相關知識，以求降低詐騙案件發生率、提高退休公務員的理財警覺性及兼具宣示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提交銓敘部業務施作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存廢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一、去（98）年 10 月 22 日鈞院第 11 屆第 57 次會議，討論本部會同考選部陳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草案審查報告案時，經決議：有關現行專技轉任制度之存廢問題，以及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究宜朝放寬或限縮之方向研議修正，均請本部會同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參酌委員意見檢討研議，並研訂更爲合理可行之擬進用專技人員審核原則，俾作爲爾後審核之準據。本部遵依鈞院上開決議，於會商相關機關後，就專技轉任制度存廢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 二、本部經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以來，各項轉任數據予以整理並就現況詳加檢討分析，以及參酌各相關機關之意見後，彙整出以下 3 項結論： （一）專技轉任制度現階段仍宜維持相關規定，惟長期而言，應配合考試方法與技術之改進，於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後而廢止。 專技轉任制度設計之目的，主要係考量技術人員羅致困難，並因應立法當時醫事專業人員用人不足之問題，其定位係爲一種輔助性之用人措施。茲因近年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多數類科均能足額錄取，且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已有效解決醫事人員人力進用問題，其階段性任務業已達成。又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及專技人員執業考試，依憲法規定二者本質原即不同，是經審酌專技轉任制度之立法本意、憲法規定、鈞院政策、公平原則以及實務上產生之缺失等因素	專技轉任公職制度

後，該制度尚非政府機關進用人員之正途。惟因仍有用人機關反映，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仍無法全面滿足其特殊用人需求，而對於部分性質特殊之職缺或偏遠地區機關，專技轉任制度確爲另一多元彈性用人管道，且律師轉任人員係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法官、檢察官等職務之進用來源之一，專技轉任條例若廢止，將限縮司法人才多元進用之途徑，故現階段專技轉任制度仍宜維持相關規定，惟長期而言，應配合考試方法與技術之改進，於滿足機關用人需求後而廢止 。 （二）現行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仍宜朝從嚴限縮之方向修正。 本部自 93 年起陸續採取之從嚴審核措施，已使專技轉任人數大幅減少，顯見從嚴審核措施已有具體成效，並確實發揮輔助性用人措施之功能，對國家考試用人之影響已大爲降低。故現階段專技轉任制度若繼續存在，爲符政府考試用人政策，有關現行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仍宜朝從嚴限縮之方向研議修正，至於現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因對落實各機關確實提報考試職缺，已產生具體成效，爰暫毋需修正。 （三）專技轉任制度未廢止前，有關法令規定不夠完備及銓審實務上之疑義，應加檢討改進。 本部於辦理專技轉任相關法制研修作業或銓敘審定實務作業中，發現其法令規定仍有若干疑義與缺失，則於該制度未廢止前，仍宜適時予以檢討修正，俾使其更臻健全。 三、爲使專技轉任制度相關規定更加周延，並能確實符合機關用人需求，謹提出以下 4 項改進建議： （一）透過考試方法與技術之改進，滿足機關用人需求： 基於時有用人機關提出希進用具有實務經驗人員之需求，而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已明定，用人機關如有職務需由具特殊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擔任，於報經本部同意納入特別遴用職務後，考選部自得配合機關需求，規定應具相關專門職業證書者始得報考。又考選部未來	

亦將配合研議司法特考分設 2 組考試，1 組維持現行應考資格，另 1 組限具執行律師職務相當經驗者或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教授、副教授報考之可行性，故未來透過考試方法與技術之改進，可相對解決機關特殊用人需求，亦可滿足司法人員多元取才管道之需要。 （二）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應予明確規範： 依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專技轉任對照表需以「最近 3 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等 2 種情形兼備予以檢討修正。爲期明確，建議除將「相關考試錄取情形」修正爲「相關考試有無錄取不足額」外，並依人事局建議，將「及用人機關需要」修正爲「或因應災防急難之特殊用人需求」。 （三）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應增列「或已足額錄取，但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 因施行細則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之定義，係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惟依審核原則規定，尚包括已足額錄取，但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情形，且實務上已依審核原則運作，爰建議增列上開文字，以符實際。 （四）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專技轉任人員限制轉調機關範圍之規定，應提昇於該條例中明確加以規範： 施行細則規定專技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因其屬實體規範且涉及轉任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爲符法律保留原則，應提昇於該條例中明確加以規範，爰建議嗣後於該條例修正時併予研修(P.42)。 四、檢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存廢相關問題之研究」內容摘要，以及考選部、人事局、司法院及法務部等 4 個機關之函復意見各 1 份（如附件），敬請 參考。	

高委員明見：關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人力補充措施，剛才歐委員育誠提到最早是醫事人員部分，因爲早期一般醫事人員不願意當公職醫事人員，最主要是限制多，待遇也不好，所以都是直接轉任不必再經過考試，其實早期經由公務人員考試可同時取得擔任公職與專技執業證照資格，後來發現公職醫師名額已經飽和，此制度才廢止，尤其後來專技醫事人員高考出現，且規劃完整，所以兩個考試制度就此分開。另外，銓敘部建議修正有錄取不足額的類科，本席認爲加上這句話非常重要，譬如說公職法醫師類科一直都錄取不足額，原因是法醫師的待遇不好，如果再嚴格限制應考條件的，就根本沒有人要報考，所以對於錄取不足額類科，可考慮由專技轉任公務人員，有其需要及價值存在。對於災害急難應變，也提供管道，像當時 SARS 時，本來有很多醫事人員可以轉任公務人員，但是效果不大，因爲多數醫事人員不願意轉任爲公務人員，受限也很多，本次 H1N1 防疫也是一樣，譬如施打疫苗發生質疑或糾紛，需要向民眾解釋說明，一定要有專業的醫師和護士坐陣才更有說服力，可是事實上也未獲醫事專業人員的大力支	

援。另外，又因爲健保局由專業性機構改制爲行政機關，部分專技人員無法轉任行政人員以致引發銓敘方面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爲銓敘部放寬「錄取不足額」之條件非常合理，而且爲了因應特殊災害、急難事故、疫情發生，需要醫事專業人員時，有一個多元的任用管道，故轉任制度仍應保留(P.76)。 高委員明見：原來的健保局由事業機構改爲行政機關後，依規定只有主管、副主管得以專技人員任用，其他較低階的組長、科長職務都不行，現在經過爭取，衛生署已同意放寬低階之主管、副主管得進用專技人員，請教此爲個案抑或通案原則？因爲健保局是由事業機構改爲行政機關，而衛生局爲專業機關性質，其他如農業機構改制爲行政機關，是否也可以通用專技人員轉任？到底這個是個案抑或通案的原則？請部說明(P.82)。	
張部長哲琛： …. 另外，有關高明見委員提到健保局的處理原則問題，這是一個個案，未來相關個案會比照此原則方式處理(P.8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0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參訪國外受託資產管理機構及德國、英國退休制度之考察報告 壹、前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自民國 92 年開辦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以來，爲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會委託資金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擬訂、內部控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本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依國外委託契約規定執行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並順道瞭解、搜集德國及英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作爲退休政策規劃之參考，於本（99）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22 日，率同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明泰、本會財務組張組長淑惠及相關人員，分別參訪本會 96 年度第 3 次國外委託帳戶之德盛安聯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德盛安聯）及景順德國資產管理總公司（以下簡稱景順）德國柏林、英國倫敦營業據點、德國執掌公務人員退休部門之內政部及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參訪期間與相關機構主要負責人及高層主管進行座談，就受託機構之投資哲學、風險控管機制、內部控制作業、經濟展望及未來投資策略暨德國、英國退休制	參訪國外退休制度報告討論

度等重要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貳、 參訪情形 本會於柏林期間主要參訪德國中央退休機構(德國聯邦內政部)、德盛安聯及德國聯邦銀行等 3 家機構，倫敦期間則參訪景順及外館等 2 家機構，其參訪對象及會談重點簡述如下（詳附件）： 一、德國聯邦內政部： （一）會見德國聯邦內政部次長 Dr.Christoph Bergner,MdB，並與聯邦公務人員退休金業務主管處長 Mr.Rohbeck 及公共關係業務司長 Mrs.Peters 就德國聯邦公務人員退休制度進行會談。 （二）德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爲恩給制，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爲因應出生率降低、人口老化及財政問題，德國聯邦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進行改革，如降低所得替代率（以 40 年工作年資計算，所得替代率由 75%降至 71.7%）、延長退休年齡（目前法定退休年齡爲 65 歲，2012 年開始逐步實施，至 2029 年退休年齡爲 67 歲）、減少勞動契約職員聘用、及於 2007 年成立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目前資產規模約 1 億歐元，90%之資金投資於 10-15 年信用評等佳之債券（AAA 以上），僅有 10%資金投資於股票。由德國聯邦銀行負責操作，內政部負責監督，聯邦銀行須每年定期向內政部提出報告。 二、德盛安聯： （一）與常務董事 Mr.Bruno Brocks 及資深經濟學家 Mr.Gregor Eder 就歐元區及未來經濟展望進行會談。	

（二）德盛安聯認爲世界的經濟狀況已經從2009年初的谷底開始復甦，其中新興國家的復原情形領先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2010年的復甦力道最強，2011年則將放緩。歐豬五國的債信問題還在可控制之範圍，德國和法國也會努力維持歐元區的經濟穩定和成長。未來歐元仍是世界主要貨幣之一。 三、德國聯邦銀行： （一）與德國聯邦銀行-銀行及財務部門主管Mr.Rudolf Neidhart就德國金融機構監理制度進行會談。 （二）德國銀行監理單位計有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以下簡稱 BaFin，類似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邦銀行二種，BaFin主要監管信貸機構、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聯邦銀行則主要監理銀行，上開金融監理架構完全獨立。爲應2008年金融危機，德國聯邦政府採取一系列方式，諸如無條件保障私人存款、提供保證以提高市場流動性來穩定金融市場，並要求銀行提高銀行資本比率及強化銀行董事會等強化金融機構之監理。未來新版本的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Capital Accord；通稱 Basel Ⅲ，係計算銀行資本適足性之國際標準）之實施及歐盟國家間之監管規定，對銀行業之資本分類、資本適足性及董事會運作機制等要求將更爲嚴謹。 四、景順： （一）與景順資深投資組合經理Mr.Alexander Tavernaro就計量模型之投資策略及經濟展望進行會談。	

（二）所採用之計量模型包含(1)公司的盈餘動能、(2)股價的長期趨勢、(3)公司的治理作爲、及(4)整體的相對價值四個獨立因子。此四大因子會根據經濟情況的好壞調整各自的權重，例如景氣上升時，會加重股價趨勢因子的權重，景氣轉弱時，則會增加相對價值因子的權重。上開計量模型在經濟趨勢不明朗和景氣轉折時點，會有失靈可能，但在中長期的經濟循環過程中，一旦趨勢形成，無論是向上或是向下，此模型都能有良好的預測和選股能力。目前全球景氣已從谷底翻揚，未來建議的投資策略是「股優於債」。在世界主要國家緩慢升息的低利率政策下，股票仍是正面且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標的，尤其特別看好亞洲和拉丁美洲等新興國家的成長潛力。 五、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一）與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牟副代表華瑋及林組長光華等就英國退休制度進行會談。 （二）英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提供 5 種不同型態之退休金計畫，2002 年 9 月 30 日前員工屬「傳統型計畫」; 2002 年 10 月 1 日以後新進員工可選擇加入「優質計畫」或「合夥計畫」;2007 年 7 月 30 日以後將「優質計畫」關閉，新進員工改選擇「Nuvos 計畫」或「合夥計畫」。傳統型計畫爲確定給付制，Nuvos 計畫爲確定給付制，合夥計畫則爲確定提撥制。 參、參訪心得 一、德國公務人員的運作制度施行近百年來，一直都採恩給制，但 1992 年之後即進行	

改革，近年來更因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以及國家財政赤字日益擴大，退休制度已作了大幅改革－包含退休金準備機制改採提撥制及延長退休年齡等。這些改革雖然比我國晚或不及，但總是朝正確的方向改善；也證明我國近幾年在退休法制的改革是正確的，也是該繼續堅持下去的。 二、英國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在 2002 年雖然有大幅的改革（尤其是採行完全確定提撥的合夥型退休金計畫），但因實施後，公務人員多不願意選擇新設的合夥型退休金計畫，乃自 2007 年開始又推出了採行確定給付之 Nuvos 計畫；這正顯示銓敘部目前正積極另行規劃的第三代退休制度改革朝「雙層制」的方向規劃是完全正確的。 三、本次參訪德盛安聯及景順兩家國外受託機構，深刻感受到兩家公司不一樣的企業核心價值和投資之策略。兩家公司雖然有不同架構之計量模型，例如德盛安聯採取草根性公司研究；景順則特別注重公司的治理情況，但是兩種模型皆還是偏重財務基本面之分析。此外，關於部門分工方面，該兩家公司針對投資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投資資料整合等分設獨立部門負責，各司其職且相互支援，2009 年委由會計師對內部控管作業之查核意見均為無保留意見。 四、德盛安聯及景順對 2010 年及 2011 年的經濟展望，雖有南歐國家之主權債信危機、各國政府採取緊縮財政政策以削減赤字等不利因素，但在審慎中仍維持樂觀看法，主要	

爲各國政府仍將維持低利率環境。投資區域看好新興亞洲市場，建議本會日後國外委託經營可以單獨設計以追蹤新興市場國家指標，資金配置可依經理人建議需求定期撥款，以維持操作彈性，另委託期間以 5 年爲佳，但需考量投資團隊之穩定性。有關上開建議本會已於 98 年辦理第二次之國外委託業務，單獨設計以追蹤亞太市場國家指標的委託，另資金配置及委託期間意見，將作爲本會嗣後規劃國外委託經營之參考。 以上僅爲初步報告，詳細報告內容俟整理成冊後送各委員參考(P.28)。	
高委員明見：有關本次德國、英國考察報告，本席想要了解的是基管會過去委外經營雖然有投資管理、風險管控、法律徵詢、內部稽核等機制，但績效一直都不是很好，因爲管理費用固定，還有僅具象徵性的獎勵金，對於此次參訪德盛安聯及景順兩個受託機構，除了固定的管理費用與象徵性獎勵金以外，是否有風險分攤的變動機制？上次本席提到保險公司至少保證 6%的利潤，而基金委託經營的利潤只有 3%、2%，又擔心投資風險太大會倒掉，所以可否有此種風險分攤或利益共享機制？假設該公司可以獲取更多的收益，是否有適當的獎懲變動利率存在？因爲對於受託機構應該要有適度的變動費率機	

制，才能獎勵他們更努力獲取更高的報酬，否則只有固定管理費用，他們就不願意積極經營，僅抱著不虧錢的態度，這樣收益率一定很少，也失去委託經營的績效目標，因此本席想知道德國、英國委託經營是否有風險分攤的變動機制，作更積極有效的獎勵或懲罰(P.44)。	
張部長哲琛： ….剛才高委員提到風險分攤、利益共享的機制問題，基本上德盛安聯與景順兩個受託機構不會倒閉，它們都是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資產達數千億美金，且受託代管的基金相當龐大，本身的財務結構非常健全，不過有關基金委外代操的損失是否要求受託機構共同分攤之機制，各位委員一直都非常關心，本部也曾兩次去函金管會，回復是說在目前的法令規定之下，且參照其他國家立法例，並無此機制之設計，所以依照現行法令，無法在契約內訂定利益分享、損失共同分攤的相關規範，主要是受限於國內的法令(P.4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主席：林委員雅鋒對本案另提書面意見，請先作補充說明。 林委員雅鋒：(略)	法院組織法
高委員明見：本席贊成副院長裁定的處理方式，因爲這個玆事體大，沒有辦法在 5 分鐘、10 分鐘之內討論完畢，所以就是部分委員建議，由林委員個別函請司法院參考，這樣做比較適當(P.79)。	
主席：這個最好要跟法官法來作配套，但是因爲未經由院會來處理，應該就不存在此困擾。最單純的方式就是林委員個別函請司法院參考。 黃委員富源：林委員的意見，如果有委員贊同，可以連署於林委員之文書中。 主席：可以，就是幾位個別委員連署函請他們參考。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院二組簽呈意見	

通過。 （二）林委員雅鋒所提書面意見，請考試委員以個人或連署之方式函請司法院參考。(P.7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編制案
高委員明見：有關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一案，係陽明大學在宜蘭建立附設醫院，該醫院本來是地區性的醫院規模較小。但現在已改制爲大學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編制當然與各大醫院附設醫院一樣，只是剛開始的時候規模較小，不過將來希望組織編制能比照臺大、成大醫學院之附設醫院，應屬可行，因爲剛開始規模可能會較小，將來應該可以達到教學醫院的規模，所以本席認爲可以同意所提之修正核備	

案(P.14)。	
張部長哲琛：剛才高委員明見和胡委員幼圃所提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編制案，原由宜蘭醫院改制成立，所以要求編制員額能夠比照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的標準予以核定，不過本部在審核時，認爲目前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編制員額數 154 人，病床數 575 床，而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編制員額數 1,433 人，病床數 1,612 床，規模及職責程度有所差別，因此本部對其編制員額數並沒有調整，但有關室主任及獨立單位等主管職務列等則重新再作調整。不過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現正進行擴建，預計 102 年完成，如果擴建完成的話，其病床數及編制員額都會增加，預計 102 年時員額會增加到 556 人，到時候本部會再作考量(P.1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3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改任換敘案辦	健

理情形 一、 爲使中央健康保險局能順利於 99 年 1 月 1 日由原比照金融保險之事業機構改制爲行政機關，依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原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鈞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鈞院爰與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訂定發布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改任辦法)。又健保局改制前 1 日之現職人員計有 1,889 人（不包含約聘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等臨時人員），其中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爲 1,232 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無法辦理改任者，計有 657 人。上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依健保局組織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得由健保局依原有關法令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爲止，對其任職權益並無影響。 二、 依改任辦法規定，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依其意願選擇下列 3 種方式辦理改任：一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人事法規，以所具任用資格改任；二爲選擇依改任辦法規定比照改任官職等級，按其 98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央健康保險局最後核定之職等薪級，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後，比照取得該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三爲選擇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上述轉任方式之選擇以 1 次爲限，且選擇後不得再行要求變更。前開改任人員，截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本部已完成 1213 人改任案之銓敘審定。又旨揭符合改任資格者，選擇第一種方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人事法規辦理改任者，計有 599 人，占改任人數 48.62%；選擇第二種方式依改任辦法辦理比照改任者，計有 590 人，占改任人數 47.89%；選擇第三種方式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改任者，計有 24 人，占改任人數 1.95%。目前健保局僅餘改制日尚在留職停薪人員計有 4 人及政風、會計等一條鞭系統計 15 人，合計 19 人尚未送本部辦理改任，本部將洽催健保局儘速辦理完成。 三、 健保局改制爲行政機關，其現職人員因改任換敘	保局轉任之問題

案提起復審者，計有 21 件（按計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其類型可分爲以下二類： （一）因俸級核敘結果不符合其期望，而提起復審者，計有 19 件：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符合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即得申請提敘俸級。以健保局改制前並未有職組、職系區分，健保局現職人員在其所派任之職務申請採計曾任年資提敘俸級時，本部係依據健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在合於上開規定之前提下，儘量從寬採計提敘俸級。至於少數人員曾任之年資，因未符合俸給法提敘俸級之規定而提起復審者，對於是類案件，本部爲慎重起見，對其曾任年資之工作性質得再予審酌者，均函請健保局再予查證，如查證結果與現任職務職系性質尚屬相近，本部即重行處分，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如確與規定不符，即依法答辯，移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 （二）因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法辦理改任，而提起復審者，計有 2 件： 查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已刪除護士、藥劑生、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物理治療師等醫事類科。經查健保局現職人員中，應上開醫事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其中 89 名（護士 11 人、藥劑生 2 人、護理師 34 人、藥師 34 人、醫事檢驗師 5 人、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1 人、物理治療師 2 人），因依規定無法轉任，且其亦無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爰無法於健保局改制爲行政機關時辦理改任。該等人員不服，爰提起復審。 四、　本次健保局改制爲行政機關，須辦理改任之人員多達 1,232 人，因所具任用資格各異，故須逐案詳加審查；又本部於研訂改任辦法草案時，考量健保局之業務狀況特殊，爰明定該局現職人員於改任時，得從寬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其曾任健保局 2 年之工作經歷，認定其具有職系專長，使健保局得順利辦理改制後人員之改派作業事宜；另本部於改任辦法訂定發布後，曾於 98 年 12 月間，在本部、健保局	

及其分局辦理 9 場宣導說明會，向健保局現職人員充分說明改任辦法之相關規定，以利其選擇自己最有利之轉任及年資結算方式，使得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案之銓敘審定，能於改制後半年內即順利完成(P.30)。	
高委員明見：銓敘部報告類似以前本曾提過國營事業改成行政機關過程中，原來專業人員的轉任問題，目前健保局現職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無法辦理改任者，計有 657 人，到底是哪些類科的專業人員？因爲健保局本來是醫藥專業機構，以醫藥專業人員居多，可是其中僅有極少數醫事專業人員提起復審，不知其他人員如何處理？當初本席提到國營事業改成行政機關，原來的專技人員因爲公務人員待遇比較有保障及陞遷，所以會些爭議存在。健保局現職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無法辦理改任者 657 人中，除有 89 名醫事專業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如何處理？有無辦法辦理轉任？(P.36)	
張部長哲琛： 關於蔡委員璧煌、高委員明見及李委員選提到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無法辦理改任的 657 人，其中最大宗爲金融雇員，因爲係依據自行舉辦之金融考試取得雇員身份，考選部並沒有承認。其次是專技人員，因爲依照	

適用職系對照表已經沒有該等類科，所以無法辦理改任。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本人也非常認同，基本上，剛開始這些人員也有適用的職系，後來由於銓院將適用職系儘量予以緊縮刪減，在多次修正過程當中，把護士、藥劑師等類科刪除，所以該等人員就無法辦理改任，蔡委員希望本部查明他們初任時是否適用職系對照表，由於每個人的情況都不太一樣，又涉及到認定的問題及銓院的政策問題，因此本部會再與考選部檢討。事實上，即使這些人員縱使無法改任，還是可以支領原有的待遇及各種福利，唯一的差別就是不能支領月退休金，所以容許本部再作進一步研究(P.3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 1 年來執行情形 一、依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增列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規定，並經銓院會同行政院發布自 98 年	育嬰留

8 月 1 日開辦。謹將開辦 1 年來(計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公保被保險人請領及發放情形說明如下： （一）請領總人數總計 5,259 人(含男性 364 人、女性 4,895 人) 已核發金額總計 3 億 7,455 萬 7,883 元，每月平均領受金額 16,778 元，其中請領 2 名子女以上育嬰津貼人數爲 382 人；請領雙胞胎育嬰津貼人數爲 75 人；夫婦請領同一名子女育嬰津貼人數爲 12 人 (如附表 1、2)。 （二）已請領津貼人數中，女性請領人數爲 4,895 人，占其投保人數 288,078 人之 1.70%，男性請領人數爲 364 人，占其投保人數 309,905 之 0.11%；以公保被保險人之男性與女性(約 1.08：1)而言，顯示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女性被保險人仍占多數。其中文教機關（含公立學校及社教單位）請領人數占其投保人數之比率爲 1.40%；行政機關請領人數占其投保人數之比率爲 0.69%；公營事業及私立學校請領人數各占其投保人數之比率分別爲 0.16%及 0.29%，顯然文教機關之請領人數高於其他機關 (如附表 3)。 （三）以領受金額而言，女性平均每月領受金額爲 16,804 元，較男性每月領受金額 16,414 元，多 390 元；以部門而言，私立學校請領者平均每月領受金額 (17,398 元)高於其他機關，較全體領受平均值(16,778) 多 620 元 (如附表 4)。 二、公保及勞工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所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業務開辦 1 年辦理情形之比較： 公保及勞保每月所核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按 6 成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給。經查公保被保險人數約爲 59 萬餘人，勞工就業保險人數被保險人數約爲 571 萬餘人。是項業務開辦 1 年來，此兩類保險，以請領人數占全體被保險人數而言，公保之請領比率約爲 0.88%，勞保則爲 0.64%，平均每人每月核發之金額約介於 16,000 元至 17,000 元間；其中公保每人核發金額約 17,000 元，較勞保核發金額約 16,000 元，多 1,000 元；另比較受理男性及女性請領之人數，公保及勞保皆以女性請領之人數占 8 至 9 成以上，明顯高於男性 (如附表 5)。 三、綜上，謹依上開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 1 年來之相關統計數據，歸納說明如下：	職停薪

（一）以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情形觀之，請領津貼者多屬保俸較低者(平均保俸 27,964 元)，且女性請領比率皆高於男性，顯示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仍以女性爲主。 （二）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本部原估計每年如果有 5,000 人請領，給付總額爲 5 億 9,235 萬元；公保費率需調整爲 7.75%（如附表 6）。惟該津貼實施迄 99 年 7 月 31 日滿 1 年來，累計請領人數係 5,259 人，與原估算人數相近；給付金額 3 億 7,455 萬 7,883 元，則低於原估數，約爲原估算金額 63% (3 億 7,455 萬元/5 億 9,235 萬元)；主要原因係請領該津貼者之平均保險俸給 27,964 元較原估算之平均保險俸給 32,909 元爲低，故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薪津貼給付項目後，所增保費率約 0.16%較原估算費率 0.25%爲低。 （三）目前公保費率爲 7.15%，依 97 年精算結果，在不計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與下，平準費率(即收支平衡費率)已達 7.5%(調整幅度未達 5%，尚無需調整保費)；如今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 1 年後，所增加之費率 0.16%，已超過應調整費率之範圍；惟鈞院前於 98 年 4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2 年內之公保投保費率不得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而調整，爰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對於公保費率之影響，將於明(100)年辦理第 5 次精算時，併予評估(P.83)。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銓敘部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 1 年後，即進行執行實況之統計分析，其中請領人數中女性占投保人數 1.70%，男性則爲 0.11%，加總起來約 1.8%，由於目前國際正面臨少子化的趨勢，而台灣更爲明顯，生育率之低居世界排名前幾名，由公務人員約 1.8%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來看，不知有無因特殊狀況而無法請領津貼之情形，雖然比率還不算高，不過也顯示公務人員福利保障措施相對較優，但是給付總	

額 3.7 億餘元，仍較原預估 5 億餘元減少相當多，爲了鼓勵公務人員多生育，建議考量可否適度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部參考(P.40)。	
張部長哲琛： 其次，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申請人數是否稍低的問題，據了解，每年申請婚喪生育補助的人數遠比請領育嬰津貼多，所以確實有若干公務人員並未請領，當初本部預估請領金額 32,909 元是按照所有保險人投保金額的平均數計算，結果實際請領者多爲年輕公務人員且層級較低，核發津貼保俸額平均只有 27,000，比原先預估數額低，故經費節省許多，約只達原先預估數的 63％(P.4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乙、討論事項 二、關於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請討論。	建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與人事行政局、保訓會合作規劃「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案，不過高階主管將司法官、警察、關務、醫事人員排除在外，本席有意見要表達，基本上，上述法官、醫事人員等雖與一般公務人員有不太一樣的任用、陞遷制度，但是仿照其他國家對於高階主管職缺多採公開競爭、多元取才方式，如本次參訪英國文官學院及院長參訪的北歐國家，本席不解爲何此次規劃將醫事人員排除在外，其實許多醫事人員也相當優秀，應該也可以參與高階主管的培訓，成爲國家未來重要的高階主管人才。所以希望將來討論時，不要先把醫事人員排除在外(P.84)。	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
主席：本案交由全院審查會審查，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一併交全院審查會參考。請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全院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5 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本席肯定部與人事行政局、保訓會之用心與通力合作籌謀策劃此項制度計畫，基於考量制度之可長可久，宜更有細緻之規劃，茲以本席去年(98)參訪英國考察其文官制度經驗，提出以下關於多元取才、保障少數(弱勢)族群之規劃等建議，供審查會參考，以完善我國高階文官制度之建立。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明	一、 本席肯定部與人事行政局、保訓會之用心與通力合作籌謀策劃此「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一案。惟考量制度之可長可久，宜有細緻規劃，方不致淪爲「得人則政行，不得其人則政廢」之政策，茲以去年參訪英國考察該國文官制度經驗分享，提出以下建議，供審查會參考。 二、 查目前部所規劃「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其規劃內容，高階主管排除人員即暫時排除如下列之取才來源，例如司法官、警察、關務、醫事人員與聘任人員之職務；雖上述人員係因我國國情所繫(其任用、陞遷制度與一般公務員有別)。但對照英國現行對高級文官(Senior Civil Service, SCS)的甄補方式是採取開放模式，亦即允許非現職文官參與高級文官職位的競爭，

	冀望能透過多元型態的人力取才方式，將外界新血導引入公部門；故當產生此類職缺時，則以公開、公平之招募方式，使任何符合條件之候選人參加，此爲其文官委員會(The Office of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甄補指導綱領之最重要的原則，以有效推動相關的改革政策。我國俗諺有云：「良醫救人、良相佐國；不爲良相，當爲良醫」。假設今日國父　孫中山先生再世，雖是良醫、醫事人員，亦無法循此次部所規劃的高階主管制度途徑報國，徒增滄海遺珠之憾。此次部特別排除醫事人員等循此途徑選拔加以訓練，則可能錯失許多將來能有報效國家機會的良醫人才，實爲國家之憾事也。相對而言，愈開放愈多元的取才體系，方能有多元化的政策思考方向，相信將能擬定出更貼近民意感受的政策，方爲民眾百姓之福。 三、英國的快速陞遷考選計畫之實施，向以功績、公正及公開競爭爲最高指導原則，並以此確保汲取最優秀的人才進入政府部門工作。但英國的此套體制至今仍無法對「少數族群、弱勢族群及性別平等」等進步性議題提出解決保障方案，爲該政策的缺憾之一。而查此次部所送之計畫亦無對此有詳細著墨，對比上次由院長從北歐諸國帶回的參訪報告可知，北歐國家的政治上可謂由女性主政，內閣中男女各半，公職人員女性略多於男性。且其重視人權，但更重視弱勢保障之政策措施，都值得我國借鏡參考。特別在我國業已通過

	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之後，宜針對性別平等、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弱勢群體的措施落實到此項規劃裡；畢竟所謂「取法乎上，得乎其中；取法乎中，得乎其下」，而如果此項規劃朝向是取法乎下，則其政策效果是什麼也得不到，白忙一場而已。
擬辦	擬建請提交全院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因公傷殘慰問金發給辦法
高委員明見：關於第 3 條從直接因果關係改成相當因果關係，目的在於從寬認定慰問金發給，立意良好，但是有個灰色地帶，如因疾病造成部分傷殘時會有爭議出現，到底是一般的單純意外傷害還是因疾病而起，現在改成相當因果關係，應該就可以列進去，擴大給付的範圍，比較有彈性(P.150)。	

張委員明珠：關於第 10 條第 2 項文字體例部分，首句爲「第一項」，可是一般法規體例都是用「前項」，而且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之首句也是用「前項」，是否應該統一體例。 蔡召集人式淵：關於張委員所提第 10 條第 2 項之「第一項」就改成「前項」，以統一體例。至於相當與直接的部分，本次修正主要目的是爲了有較多的彈性，其實相當與直接都有相當的灰色地帶，因爲就銓敘部的經驗，認爲需要有較多彈性，所以作此修正，不知高委員可否接受。 主席：本案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2 項文字請按照張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爲：「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99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一、前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相關事宜，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依該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或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得辦理留職停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服務機關並應依規定，送本部辦理卸職動態登記。又留職停薪期間，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以 2 年爲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惟應徵入伍、國內外全時進修、借調公務機關、延長病假期滿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等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依兵役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爲範圍，亦即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是以，民意代表、政務人員、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各機關之聘僱人員、工友等，均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適用對象之總人數計 270,026 人（各官等人數分別爲：簡任官等人數計 10,031 人，薦任官等人數計 164,408 人，委任官等人數計 95,587 人）。 二、99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辦理情形 （一）申請人數 99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人數共計 854 人，占總人數（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人數)之 0.32%。各類申請事由中，以育嬰留職停薪 554 人（64.87％）、侍親留職停薪 150 人（17.56％）及應徵入伍留職停薪 68 人（7.96％）等三類事由之申請人數最多，合	育嬰留職津貼

計約占全體留職停薪案件之九成（如附表 1）。
（二）平均留職停薪期間
99 年 1 月至 6 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申請之留職停薪期間平均爲 385 天，其中，以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730 天）、依親留職停薪（596 天）及照護配偶或子女留職停薪（481 天）等三類事由之留職停薪平均期間最長（如附表 2）。又如以每半年爲單位計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在半年至 1 年者人數最多，計 352 人（41.22%）；其次爲半年以下者，計 229 人（26.81%）；再次爲 1 年半至 2 年者，計 213 人（24.94%）；人數最少者爲 1 年至 1 年半者，計 60 人（7.03%）（如附表 3）。
（三）依性別區分
留職停薪總人數 854 人中，男性計 209 人（24.47%），女性計 645 人（75.53%）；如不計列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人員（依法均爲男性），則申請留職停薪人員之性別比率爲：男性占 17.94%，女性占 82.06%（如附表 4）。
（四）依機關及官等區分
以申請人之任職機關區分，中央機關之申請人計 411 人，占 48.13%，地方機關之申請人計 443 人，占 51.87%，地方機關人員所占比率略高於中央機關（如附表 5）。
以申請人之官等區分，簡任官等（含相當簡任官等）計 11 人，占 1.29%，薦任官等（含相當薦任官等）者計 424 人，占 49.65%，委任官等（含相當委任官等）者計 419 人，占 49.06%，薦任與委任官等人員所占比率相當（如附表 6）。
三、本期（99 年 1 月至 6 月）與前一期（98 月 7 月至 12 月）及去年同期（98 年 1 月至 6 月）之比較分析
（一）申請留職停薪總人數顯著增加，主要係因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增加
99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留職停薪總人數爲 854 人，與前一期總人數 701 人相較，增加 153 人（成長 21.83%），與去年同期總人數 562 人相較，增加 292 人(成長 51.96%)。是以，99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留職停薪總人數，相較於前兩期均有顯著之增加（如附表 7）。
進一步分析結果，前述人數增加之主因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大幅成長－前一期與去年同期之申請人數

分別爲 372 人、324 人，99 年 1 月至 6 月則大幅增加至 554 人（分別成長 48.92%及 70.99%）；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但在人數上有顯著的成長，其所占總人數之比率亦明顯提升－前一期占 53.07%，去年同期占 57.65%，99 年 1 月至 6 月則大幅增加爲 64.87%。 （二）女性申請留職停薪人數所占比率呈現增加趨勢 整體女性申請留職停薪人數所占比率，去年同期爲 69.75%，前一期增加爲 70.04%，99 年 1 月至 6 月進一步增加爲 75.53%，呈現逐步增加之趨勢；至男性申請人所占比率則相對呈逐步減少之趨勢，由去年同期占 30.25%，前一期降爲 29.96%，99 年 1 月至 6 月再降爲 24.47%（如附表 8）。 （三）申請之留職停薪期間以半年至 1 年爲多數 依 99 年 1 月至 6 月、前一期及去年同期等 3 期之數據分析，留職停薪期間以「半年至 1 年」居穩定之多數，3 期平均爲 45.40%；其次則爲「半年以下」（22.91%）及「1 年半至 2 年」（24.56%），兩者所占比率相近（如附表 9）。 四、結語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係基於落實人性化管理及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訂定。又爲兼顧機關人力運用，該辦法爰就「應」留職停薪事由及「得」留職停薪事由分別明訂（如附表 10），其中對於「得」留職停薪之事由，機關得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決定是否核准。是以，該辦法自 86 年 5 月 20 日發布施行以來，執行尚稱順遂，並能兼顧機關實際業務需要，除提供公務人員安定的工作條件外，並有助於育才與留才。今後本部仍將定期彙整分析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案件各項數據，俾供日後研訂人事政策及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參考(P.29)。	
高委員明見：由於育嬰留職津貼之發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明顯增加，由附表 2 來看，平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爲爲 372 天，因	

爲小孩剛出生不久比較需要照顧，可是過幾個月應該就會穩定，但後來又可能會生病發燒而必須照護，因此是否可以視小孩情況採多次或間斷方式申請？是否有申請次數及期間之限制？另外，侍親留職停薪者，是否也可視尊親屬身體狀況，採間斷式申請？這樣應該會更人性化，不知有無違反留職停薪之規則？實際的申請狀況如何？請部說明(P.41)。	
張部長哲琛： ….高委員明見提到育嬰留職停薪是以 3 歲以下嬰兒及 2 年爲一個期間，申請次數不限，可以中斷，總計請假期間不超過 2 年即可(P.43)。 高委員明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侍親留職停薪，均可中斷或採多次申請方式，請部統計分析實際情形爲何。 主席：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P.4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雅榮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草案、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草案，以及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等 4 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麻醉管制藥品與補助標準
高委員明見：在本案第 12 條第 4 項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品或管制藥品，當天張委員明珠有提到管制藥品很多，但幾乎 1／3 上年紀的公務人員常有吃類似的管制藥品，所以應該是具有麻醉作用的非治療用藥品才要列爲違規，平常有些管制藥品是屬於治療用的，所以請附帶說明是具有麻醉作用的管制藥品才屬違規。 高委員明見：可能是年代久遠，沒有及時修正，應該要再特別註明，因爲 60 歲以上老年人所吃的藥物有近 2 成可能屬管制藥品，必須有處方箋才能服用，這些是治療用的藥品，但並非麻醉藥物，所以應該排除(P.77)。	
主席：請召集人再請胡委員幼圃協助作文字修正。本案照審查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附帶決議請李召集人邀請 3 位委員就	

文字再作斟酌。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附帶決議：請李召集人雅榮參酌高委員明見、張委員明珠及胡委員幼圃意見，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P.7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編印「法制作業手冊」及「銓敘釋例增補彙編」情形。(略)	行政中立實務
高委員明見：最近本席曾參加高氏宗親會的聚會，發現部分地方機關民政局長、警政局長或區長礙於情面不分藍綠都要陪同候選人走動，不知這樣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29)	

張部長哲琛： …. 有關委員關心行政中立法的問題，剛才高委員明見提到民政局長陪同首長拜票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目前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對象是常任文官，政務人員部分目前還沒有規範，民政局長等屬政務人員，並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政治任命之政務官本來就有輔選的責任和義務。本次選舉期間有關行政中立的問題，近來有許多媒體來電詢問，所以本人藉此提醒所有常任公務人員要遵守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定，在上班時間不可以動用公家資源、不可以上台助講等，目的只是提醒公務人員勿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剛才浦委員忠成的建議非常好，因爲近來有許多媒體報導部分公務人員若干行爲有違反行政中立法之可能性，本部會蒐集相關資料，作通盤的檢討與分析，作爲未來修法或宣導行政中立之參考(P.3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7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關於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預審情形 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即將於本（99）年 12 月 25 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爰行政院前於本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各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其中高雄市、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已陳報鈞院本年 12 月 9 日第 11 屆第 115 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至新北市及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本部分別於同年月 15 日、16 日代辦鈞院函函復行政院。又據行政院秘書處表示，高雄市政府已重行修正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將該府稅捐機關改設爲二級機關，該修正條文業經該院本年 12 月 13 日發布，刻正函請鈞院備查中；另臺南市政府擬增設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預定於近日重行發布該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爲縮短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備查時程，內政部本年 5 月 19 日會議決議採預審方式後，各改制縣（市）政府除高雄縣、市政府並未函送，以及臺南縣(市)政府迄至本年 11 月 27 日新直轄市長選出後，始於本(12)月間始大量會銜送部外，其餘均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間陸續送部，總計函送約 650 個機關預審案，其中二級機關因首長列等態樣繁雜，尚須審慎研議，至於一級機關除稅捐機關外，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部分均已研議完竣，總計函復 400 個機關預審案(彙整表詳如附件 1)。謹就核議情形摘陳如下： 一、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編制草案部分 爲安置現有人員，各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除普遍擬置 2 位副首長外，亦有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數過多，每科(室)控制幅度過低問題，爲期機關職務結構合理、衡平，除就機關組織規模過小而擬置 2 位副首長，建請修正副首長員額數，以及本精簡原則減少設置科長(主任)職務外，併就簡任非主管及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	直轄市機關預審

職等核稿性職務數設置不合理情形，參酌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業務性質相近機關相關職務之配置比率予以核議。 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組織編制草案部分 （一）有關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等訂列部分，因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等態樣繁雜，尚須審慎研議；又改制後臺中市、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中，許多編制員額 10 餘人，且不乏未達 10 人之機關，而渠等機關首長列等多擬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惟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組織規模與渠等相當之機關首長亦不乏列薦任第八職等者，因編制員額涉及機關組織規模，與機關首長職責程度不無關聯性，基於職責程度考量，並維整體職務列等之衡平，均參酌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且組織規模相當之機關，訂定相關職務之列等。 （二）又爲期縮短組織編制備查時程，如有涉及通案處理原則部分，本部原擬於通盤詳慎研議後陳報鈞院核奪，如本部前以戶政事務所主任列等之訂列陳報鈞院，惟經鈞院本月 14 日函復略以，其係屬草案研擬階段，尚未經權責機關核定或同意，爰請本部本於權責妥適研議辦理。以縣（市）改制直轄市在即，類此情形本部均積極錄案先行審慎研議，又改制日將屆，該日之後本部即不再辦理預審，並請機關逕送本部轉陳鈞院備查。以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組織編制案，多涉及首長或部分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須陳報鈞院核奪，如上開戶政事務所主任、原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爲直轄市立托兒所之所長列等訂列原則等，後續本部均須研議陳報鈞院核奪，屆時仍惠請鈞院儘速審議，俾完成後續備查事宜(P.48)。 貳、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第 2 梯次審查組改組織法案情形 (略)	
高委員明見：關於新北市及臺中市 2 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編案，已經約有 80%、90%完成預審，但是台南市及高雄市 2 新直轄	

市政府，則預審完成還不到 1／3，因爲新任直轄市長即將於 12 月 25 日上任，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局有辦法作適當的預審嗎？因爲新北市是由臺北縣升格，以前是周錫瑋縣長，現在由朱立倫當新北市市長沒有什麼問題，新臺中市是原來臺中市胡志強市長當選，原臺中縣長也是國民黨籍，因此已有相當磨合，可是原來的臺南縣市長雖也同屬一個政黨，不過他們的心結很深，選舉完畢之前幾乎沒有磨合，原來的高雄縣市也是一樣，楊秋興縣長和陳菊市長在選舉期間還處於敵對狀態，可說完全沒有磨合的機會，現在還不到 1 個月時間，他們有辦法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預審完成嗎？本席相當質疑，未來高雄市公務人員可能要到高雄縣上班、臺南市公務人員要到臺南縣上班，這些複雜的問題，在短短不到 1 個月之內能夠預審成功嗎？不知要如何解決及磨合？請銓敘部說明(P.69)。	
主席：以上各位委員意見，請一併在小組審查時討論，有關資料請銓敘部儘量提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9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審查法官法草案情形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3 日、5 日(星期一、三)召開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62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33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委員黃淑英、蘇震清、賴清德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委員彭紹瑾等 19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司法院、行政院、鈞院函請審議「法官法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44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由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考選部、行政院主計處、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列席。 二、前揭法案前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詢答並大體討論完竣,同年 12 月 6 日、8 日、22 日、23 日逐條審查至第 30 條,本次會議繼續審查,計有李俊毅、潘維剛、林鴻池、賴坤成等人上臺質詢,最後經會議主席作成 3 項決議:一、本案條文對照表其餘各欄未有相關對照條文之各提案條文,均不予採納。二、本案章次、條次及條文中對應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保留條文均送院會處理。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三、前開各條文之審查情形,其中涉及鈞院權責有研提不同意見部分,依鈞院版條文通過者計 10 條(第 2 條、第 2 條之 1、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70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4 條之 1 及第 97 條);參採鈞院版意見修正通過者計 10 條(第 7 條、第 23 條、第 30 條之 1、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73 條、	法官、檢察官溝通檢討與討論機制

第 85 條、第 86 條及第 92 條之 1）；未參採鈞院意見計 5 條（第 8 條、第 49 條、第 57 條、第 72 條及第 84 條之 2），保留者計 10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0 條、第 69 條、第 74 條、第 75 條及第 76 條）。審查通過條文多係參採鈞院意見（修正）通過，未參採鈞院版意見較重要部分係第 72 條有關法官連續 6 年職務評定良好得連晉二級之規定，修正爲連續 4 年，其達俸級最高之 800 俸點僅差 1 年（19 年及 20 年），其餘爲條次或文字修正。 四、本部將密切注意法官法草案保留黨團協商條文於立法院之協商情形，適時向鈞院報告，並配合研訂相關附屬法規(P.8)。 五、附陳「法官法草案條文對照表」1 份，敬請　參考。	
高委員明見：法官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大致順利，但是本席感到最大的遺憾是，個人曾在院會中反應民間目前對司法界最大的詬病，就在於起訴與判決間落差很大的問題，我們尊重司法官、檢察官的獨立起訴、獨立審判與自由心證，但是他們之間完全是封閉式的，檢察官起訴以後，法官如判決無罪或加重罪刑，甚至最後判決無罪，彼此之間沒有檢討或討論的機會與機制，別組的檢察官完全不知道另一組的案件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判決結果。目前僅僅定期一年評鑑一次作爲懲處依據，未必能提高訴訟品質；同樣地，當法官自由心證獨立審判以後，如判決與檢察官起訴完全不一致時，法官之間也沒有互相檢討及討論的空間。本席參訪法務部時曾提過，對於醫生診斷錯誤或處置不當的醫療	

行爲，在 1、2 個月或 2、3 週內會馬上討論爲何會診斷錯誤或處置不當，大家互相交換意見，因爲個人並非神仙，不可能百分之百不會發生錯誤，舉個例子，對於盲腸炎的診斷，依照過去的統計會有 15%至 20%的誤差，這麼簡單的病症就會發生如此誤差，是因爲病人白血球未增加或者沒有發燒等等變異的因素很多。而檢察官起訴以後被判無罪幾乎占 50%以上，法官判決與起訴完全不一致的差距也有一半以上，所以本席在法官法草案審查時，一再地強調應建立互相討論、檢討的機制，而不是等到已嚴重明顯錯誤，才做評鑑懲處，爲時太晚。後來因爲考試院只是會銜，無法改變司法院原擬條文，但是在附帶決議裡面有特別強調，希望能加入建立經常性法官、檢察官彼此之間應有交流討論與檢討的機制，結果此項建議完全沒有列入法官法草案當中，民間對司法界最大的民怨就是這個問題，可是在法官法裡面卻完全沒有凸顯出來，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本席曾詢問過許多法官和檢察官，比較有良心的法官、檢察官也說，對於司法的案件，起訴後被判有罪與否，彼此之間完全無從知道，彼此沒有溝通檢討及討論的機制，如此如何能提升訴訟品質？因此，本次法官法的審	

查，雖然大部分原則有考慮到，但最重要的經常性討論檢討機制並未建立，非常令人遺憾(P.80)。	
吳次長聰成：有關胡委員及高委員提到檢察官起訴定罪率太低的問題，在立法院審查會時對此部分有作充分討論，朝野立委對於回應人民的期待，要求法務部必須作統計，目前該條文是保留協商，他們也堅持這個部分要在法條內明定，如果確實有定罪率太低及濫行起訴的話，就要列入個案評鑑(P.9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略)	公務人員任用
高委員明見：有關銓敘部報告重要業務第五項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在去年討論政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消極條件時，本院於審查政務人員法之任用消極條件	

時，針對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之規定，曾邀集精神醫學、法制等專家學者開會研商，經充分討論與說明後，建議應作適度的修正。因爲 99 年 1 月時對公務人員任用規定第 8 款有作修改，但是第 9 款並未修改，造成一個尾巴留下來，其實我們在討論政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消極條件時，已經充分解釋所謂精神疾病的認定標準及相關疑義之釐清，假如可以援引比照的話，應該就不會在立法院審查任用法第 28 條時，再舉行公聽會，一直重複討論，所以部應將當初針對政務人員任用法之任用消極條件部分的討論結果，提供給他們參考，這樣就不會造成額外困擾(P.50)。	法第28條修正
張部長哲琛： …. 高委員明見提到審查政務人員法之任用消極條件時所討論關於精神病患的問題，並一再提醒我們注意，現在議案已函送鈞院，將來審查時，本部會再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爲衛生署及部分弱勢團體也有他們的看法，到時候再一起討論(P.5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２、口頭補充報告：（1）18%優存檢討案，初步決定政務人員優存金額由 333 萬降低爲 200 萬元。（2）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擬區分爲政務人員、主管與非主管人員 3 種，預定 21 日上午舉行第 4 次會議，協商結論將向院會報告。 張部長哲琛口頭補充報告：有關退休人員 18%優惠存款的問題，近日來經過民進黨及部分特定媒體的政治操作及不實的批判，已引起社會上廣泛討論，誠如院長所說，18%優存是制度性的問題，且形成有其歷史背景，不過後來總統指示，希望本部對現行 18%優存方案作進一步檢討，所以總統府、本院及執政黨黨部已分別於本月 11 日、13 日、17 日密集地召開相關會議，本院代表除本人之外，由於歐委員育誠對俸級制度經驗豐富，所以府方也邀請歐委員參加，初步共識是政務人員優存金額由現行 333 萬一律降低爲 200 萬元。其次，因爲民進黨一再強調必須訂定合理退休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因此初步決定擬按實際所得區分政務人員、主管與非主管 3 種，訂定其所得替代率，基本方向爲高階、主管人員所得替代率較低，低階、非主管人員所得替代率較高，預定 21 日上午舉行第 4 次會議，相關協商的結論，本部會再向院會報告(P.27)。	18%優存檢討案
高委員明見：關於 18%問題，本席有個感想，我是第一個以醫生專業當考試委員，很多朋友不曉得考試委員是做什麼的？很多人也不知道考試委員也有管 18%。我們在審查法案時，也不很清楚了解一些實際或例外的情形，這次院長替我們力爭說 18%爭議是政治的問題，可是有些友人則問本人是否有領	

18%，但總統府發言人則說 18%制度顯有瑕疵漏洞，因此他們質疑，那怎麼會說是政治問題？問得本席有口難辯，因爲考試院爲合議制，每個人不能隨便對外發言。18%制度可能有些例外情形，因爲所有的制度當然不可能百分之百完美，一定有些例外情形，這些例外情形，正如胡委員幼圃所言，請部隨時提供委員充分資訊，讓我們於必要時能加以說明。本席過去擔任立法委員時，曾有約 50 位退休公務人員請求本席安排到考試院陳情，當時還特別舉幾個較明顯的案例，請姚院長依其時空背景精算，如果退回領取的利息，不支領 18%，改以月退或其他補償方式，結果證明政府並沒有虧很多，退休公務人員也沒有特別得到多少好處，並了解月退與一次退支領 18%者的差距非常有限，印證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下，18%的制度並無特別優惠退休公務人員。但是現在街頭巷尾每天都有人在談 18%，所以本席建議銓敘部對於支領 18%的退休人員，似可辦理徵文活動，因爲主政者如銓敘部長對外說明，人家會說是官官相護，即使院長出面講，在野人士也不相信，仍抱持反對的態度，因此或可辦理徵文活動，讓支領 18%的退休人員把心聲講出來，才能表達真正的意思，尤其相關的紛擾仍在持續發酵中，此時辦理徵文活	

動，讓實際支領者的心聲可以表達出來，也讓全民能夠了解政府當時推動的政策並無錯誤，不能被汙名化，胡亂批判支領 18%退休人員都得到不公不義的好處(P.34)。	
張部長哲琛： ….有關組織再造、18%等政策方面的宣導問題、資料提供問題，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給我們打氣、鼓勵，本部一定會遵照各位委員的指示，整理資料後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P.40)。 高委員明見：有關 18%問題，近來院長、張部長都很用心的解釋，但是目前台灣社會有個不好的兩極風氣，就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所以本席的建議是，既然有那麼多退休人員支領 18%，爲何不請他們出來講自己的心聲？或許部可以與報系合辦公開徵文活動，至少可以把一些是是非非的爭議，釐清一部分，不必僅由主管的人出面對外說明，因爲很多人對官方的說明根本就不相信，所以建議與報系合辦公開徵文活動，至少可以將這些退休人員的心聲顯現在媒體上，替本院講話，由實際的當事人出來講，應該最有說服力，可減少一些不必要的爭論(P.4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精神病不得任用之規定，經研議後擬予刪除一案，謹擬具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
高委員明見：本案比較複雜，涉及考選部、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及身心障礙團體等 4 個部會或團體，各自的意見也都不太一樣，剛才提到兩人權公約，而人權保障的最終目的除了保障應考權、工作權之外，最主要是避免其深陷危險或造成公共安全，假如在用人機關發生危險，比方用人機關常激烈反映有人自殺，或因爲工作環境的壓迫，使得他的病情更爲惡化，造成當事人損傷，同時假如他是擔任公共安全的工作會更危險，尤其是醫事人員部分，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雖然他通過筆試錄取，但是在訓練階段應該有一個機制作適當的篩檢，避免讓他分發到任用機關以後，形成尾大不掉，造成用人機關困擾，對當事人本身也有危險，對整個社會也將有公共安全的問題(P.77)。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	

黃委員富源、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 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一案，茲爲履行憲法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意，部提議將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予以完全刪除。而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則建議應予以適當修正，不宜逕予刪除。持平而論，爲保障精神病患之工作權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服務對象（亦即民眾百姓）之權益兩者之間，應妥適衡平考量。若過於重視精神病患之服公職權益，甚而忽略其執行公權力時可能對社會國家造成公共安全與利益等之損害、以及當事人的可能產生的危害，應再予審慎斟酌。考慮衛生署已轉據台灣精神醫學會對於精神病之鑑定要件已有清楚羅列，建議本條款修正時，不宜予以完全刪除，而應有配套措施。例如在公務員考試錄取人員培訓階段

	與時期中，以衛生署轉據之精神病鑑定要件，依此些要件篩檢嚴重精神病患，經轉介精神專科醫師個案鑑定後認屬嚴重且不可控制之精神病患者，則予此階段或時期篩檢出任用公務人員資格，以避免待日後分配到用人機關執行職務時對其本人或民眾、甚至社會造成損害與危害公共安全利益。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關於銓敘部函陳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一案，茲為履行憲法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旨意，部提議將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條文予以完全刪除。而人事局根據用人機關的實際困境與預防危害，則建議應予以適當修正，不宜逕予刪除。持平而論，為保障精神病患之工作權與其執行職務之性質與對象（亦即民眾）之利弊兩者之間，應妥適衡平考量。若過於重視精神病患之服公職權益，甚而忽略其執行公務職務時可能對其本人以及民眾、社會造成的傷害或公共安全等問題，應審慎再予斟酌。 二、考慮衛生署已轉據台灣精神醫學會對於精神病之鑑定條件已有清楚羅列如下要件： 1.思考、情緒.....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 2.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 3.須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 4.須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台灣精神醫學會並認為不宜單從醫師開立之診斷書或殘障手冊判斷，應由精神

	專科醫師依精神衛生法立法精神及上開要件，鑑定個案是否屬嚴重不可治療的精神病爲宜。 三、建議本條文修正時，不宜予以完全刪除，而應有仔細配套措施（在考選、銓敘、保訓、任用等過程中進行相關篩檢功能）。例如在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考試時無法篩檢考生是否爲不可治癒的精神疾病患，但是在訓練的關卡上，會可對嚴重精神疾病者加以篩檢，以達考訓用合一。在公務員考試錄取人員培訓階段時期依衛生署轉據之精神病鑑定要件，依此些要件篩選嚴重精神病患，經轉介精神專科醫師個案鑑定後認屬嚴重不可控制之精神病患者，則予此階段或時期篩檢出任用公務人員資格，以減少培訓資源之浪費，或避免待日後分配到用人機關執行公權力職務時，對其本人或社會民眾造成損害與危害公共安全利益。 四、就目前我國公務員考選制度而言，在 2 到 3 天內的公務員考試中，雖無法進行篩檢排除嚴重的精神病患；但可在錄取後藉由多週的長期時的培訓階段時期加以篩檢，可以人格測驗分析、觀察學員之間互動是否有困難狀況、身體心理狀況加以篩檢。避免將來日後任用爲公務員後，卻發生嚴重不可控制的精神疾病，造成本人與民眾的公共安全利益之危害，亦可減少相關培訓任用資源之浪費。是以在考量精神病患之服公職權與可能產生的公共安全利益危害之間，建議宜將任用法第第 28 條第

	項第 9 款做適度修正，而不宜逕予完全刪除，以爲妥適修法。
擬辦	建請提交小組審查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銓敘部 99 年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編輯情形 一、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係本部之法定職掌；由於辦理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等送審作業之良窳，攸關公務人員之權益與人事業務處理之效率。爲期送審作業，能有明確之規範，本部前於 90 年 10 月編輯完成「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以下簡稱送審手冊），分送全國各機關人事機構作爲辦理送審作業之參據，其後復經 93 年 2 月、95 年 11 月及 97 年 11 月 3 次修訂，內容益臻充實完備，各方反映良好。 二、鑑於本送審手冊於 97 年 11 月修訂後，相關法規或本部函釋陸續修正，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分別於 99 年 8 月 4 日及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同法施行細則分別於同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均自本（100）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相關內容與原送審手冊已有大幅度更動。爲使各機關對送審作業能有明確遵循之依據，以保持送審手冊之正確性、實用性及簡化程序，爰配合增補更新各項說明內容，並據以修正相關書表格式。復爲配合 98 年 6 月本	公務人員送審作業手冊

部退休撫卹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之建置，增列退撫網路報送之各類書表及範例，俾保持資料常新。 三、本送審手冊內容主要包含「壹、公務人員任用（含俸給）審查案件」、「貳、公務人員考績（含獎懲）審查案件」、「參、公務人員退休審查案件」、「肆、公務人員撫卹審查案件」、「伍、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審查案件」、「陸、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件」等 6 大類，分別依適用對象、適用法規、應附書表證件、辦理流程及使用書表填寫說明分項說明，並附填寫範例，依案別分類提示人事人員送審應注意之重要規定及較易填錯之欄位，內容詳盡周延，具體明確，易於瞭解參照，可供作爲全國各人事機構辦理送審業務之依循，避免送審作業之舛誤。 四、本次送審手冊之修正，本部歷經 3 次會議詳慎討論，業已編印完竣，並於本年 1 月 6 日以部銓一字第 1003291369 號書函分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作爲送審作業審核之參據；另將送審手冊內容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銓敘部電子書」項下，提供下載及線上瀏覽，各式書表亦提供 PDF 格式檔，以利各機關承辦人員下載應用，俾提昇人事業務處理之效率(P.14)。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編輯公務人員送審作業手冊。由於正值政府組織改造、五都改制等變遷，部分單位公務人員職等、職稱也許都有變更，是否會影響送審作業手冊之編訂？請部說明(P.17)。	
張部長哲琛： ….至於高委員明見所提政府組織改造、五都改制公務人員職等、職稱或許已有變更，但是與送審作業手冊的編訂並無直接關連(P.1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略)	銓敘統計年報
高委員明見：感謝銓敘部對全國公務人力的分析，本席有 2 點請教：1.據部報告，99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較上年底微幅增加 231 人，請提供各年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離職人數統計資料，俾了解公務人員實際增加之數目。2.建議針對新進高普初考或特考及格人員，進行更細緻之性別統計分析，以了解性別比例相關問題(P.26)。	
張部長哲琛： ….高委員明見提及公務人員退離人數統計資料部分，據了解，近年來公務機關退休人數，平均每年約維持在 7,000 人左右，教育人員約 4,000 多人，99 年公務機關退離人數有 8,700 人，比過去年度 7,004 人多出 1,700 人，至於爲何突然一下子增加 1,700 人，主要是因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後，取消五五專案，七五制改成八五制，再加上政府組織再造，五都改制升格，有許多人選擇優退，所以 99 年度退休人數大幅增加(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審查情形 行政院 98 年 7 月 2 日核定原臺北縣等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62 條規定，於 99 年 10 月間訂定發布各改制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嗣原高雄市、臺南市政府重行修正改制後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按：分別將該府稅捐機關改設爲二級機關，或增設一級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行政院修正發布後，均於同年 12 月間經鈞院（本部）完成備查程序。另桃園縣定自本（100）年 1 月 1 日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本部即參照 96 年間原臺北縣準用直轄市之例，於本年 2 月 1 日以令發布桃園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列等表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規定，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同年月 24 日會銜發布桃園縣準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已於本年 2 月間完成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之備查程序。至桃園縣政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組織編制，刻正積極辦理中（有關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組織系統表，詳如附件 1-1 至 1-5)。 依地制法相關規定，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制後，應依規定訂定發布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並函送本部轉陳鈞院備查，是自改制迄今，臺中市、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分別於 99 年 12 月底及本年 1 月底陸續將訂定發布之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函送到部，截至本年 2 月 25 日止總計函送 556 個機關組織編制案（不含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其中函送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92 個，除 16 個機關因涉及職稱選置、配置比率適用，以及部分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或相關留用規定等尚有疑義，業請機關補充說明釐清或刻積極研議辦理外，餘 76 個機關已代辦鈞院函完成備查事宜(有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	主管／非主管職務增減規劃

至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因現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有 7 種列等組別，態樣繁雜，而改制後各直轄市人口、面積及城鄉風貌均有差異(彙整表詳如附件 3)，致各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業務範疇及組設規模差距甚大，直接或間接衝擊相關職務結構配置及列等訂列之衡平與合理，故除屬鈞院授權本部代辦鈞院函範圍，本部刻正依機關送部時程陸續完成備查程序外，對於上開涉及列等衡平而須審慎通盤考量者，本部亦將比照戶政事務所首長列等之訂列擬具核議標準，報經鈞院本年 2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同意以編制員額數 20 人爲區隔標準之辦理方式，訂定相關核議標準，陳報鈞院核奪後，據以完成相關機關之組織編制備查程序。另對於屬配合改制新設之機關，或因涉及首長等職務列等之訂列，或機關考量業務需要增置相關暫列職稱等，因均非屬鈞院授權本部代辦鈞院函範圍，亦積極陸續審慎研議陳報鈞院核奪中，屆時仍惠請鈞院審議，俾完成後續備查事宜。 另本次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因其組織編制係參照直轄市訂定，故於職務結構配置上有別於改制前之縣、市（直轄市及縣(市)架構圖如附件 4-1 至 4-2)，除新北市因原臺北縣已於 96 年間準用直轄市，其職務結構已參照直轄市訂定，故僅略爲增加外，其餘各改制直轄市議會、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薦任第八職等(含列等上限爲薦任第八職等，不含警察、消防機關)以上主管、非主管職務，均有大幅成長之情形，經依機關函送已備查及未備查之組織編制案概估，新北市增加 98 個、臺中市 519 個、臺南市 451 個、高雄市 509 個、桃園縣 412 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總計增加 1989 個)，且其中簡任職務總計增加 264 個，成長幅度最大者爲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多屬核稿性職務，如秘書、技正)及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如科長、主任)等職務(概估表詳如附件 5)。是以，爲避免縣（市）改制直轄市造成職務結構大幅上移現象，並維持整體職務結構及列等之衡平及合理，本部對於改制相關機關組織編制所涉職稱及官等職等，於辦理備查時，將秉持整體衡平立場覈實審慎嚴謹審核(P.10)。	

高委員明見：對於銓敘部報告，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後，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計增加 1,989 個，不知當初在組織改造規劃時是否已經預料到會增加這麼多員額編制？抑或是意料之外？其次，原則上，一個機關主管職務數增加，非主管職務數應該減少，相對地，主管職務數減少，非主管職務數則會增加。舉例來講，台北市立醫院本來有 6 個分院院長、6 個科主任，合併以後變成只有一位院長，其他成爲副院長，所有科主任變成只有一位，其他都調任爲副主任，甚至變成非主管，這表示主管人員數減少，非主管人員數會增加，而主管人員數增加，非主管人員數會減少，但是部分縣市改制後，誠如胡委員所說，主管人員、非主管人員職務數增減，完全沒有原則可循，有的主管人數增加很多，非主管人數照樣增加，有的主管人數減少，非主管人數也減少，形成相互矛盾的現象，此變化原來規劃時是否已預料到？照理說，合併以後，主管人數應該減少，可是現在變成新增許多單位，主管人數增加數百人，非主管人數反而減少，此消長情形，不知原因何在？請部說明(P.16)。	

張部長哲琛：謝謝 8 位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本人謹先作原則性的補充報告，至於完整的報告，本部會在黃委員俊英主持的審查小組，針對各位委員所提的問題，再作詳細的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案銓敘審定情形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送本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考績案送達本部之期限，除有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展期辦理者外，至遲不得逾次年 3 月。準此，各機關 99 年年終考績案，依前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於 100 年 3 月底前函送本部審定即可；惟爲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以下簡稱各改制縣市政府）單獨或合併改制爲直轄市，本部另以 99 年 6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6 日書函規定略以，各改制縣市政府應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所屬人員之 99 年考績作業，並將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以及將考績案核定完竣後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又依規定年終考績須以 12 月 1 日在職之現職人員爲基準辦理。是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案，自 99 年 12 月 2 日以後始得函送本部，且應於同年月 24 日完成考績作業，僅有 23 天作業時間，故時程極爲緊迫。	考績銓敘審定情形

二、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總人數計 56,318 人次（如附表 1），截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函送本部之考績累計人數爲 48,616 人次，占考績總人數之 86.32%。其間再經洽催，迄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已全數函送本部，除臺中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及臺南縣警察局暨其所屬機關合計 7,286 人次（占考績總人數之 12.9%），因所送資料尚有錯漏情形（如：尚須先行辦理應 99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取得較高任用資格人員之升等任用案；須補辦部分調任人員之任用動態案；所屬機關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有誤等），須俟其補正後始得辦理考績審定外，其餘計 49,032 人次之 99 年考績案均已經本部銓敘審定完竣，占考績總人數之 87.1%（如附表 2），其中考列甲等計有 36,571 人次（占已審定人數之 74.6%）、考列乙等計有 12,392 人次（25.3%）、考列丙等計有 69 人次（0.1%）。 三、按本部於銓敘審定各改制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 99 年考績案時，爲符合考績甲等比例人數不得超過 75%規定，須俟各改制縣市政府核定完成之 99 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後，始得據以審核。是以，本次各改制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雖於 99 年 12 月 2 日後即陸續報送考績案至部；惟因部分改制之縣市政府迄至 99 年 12 月下旬，始將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以致形成本部辦理初期時，縱有機關已送部之考績案待核，卻仍須等待各改制縣市政府函送彙整表到部後始得辦理之情形，導致作業時間延長。此外，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警察局所屬人員，係依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彙整表辦理（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4 條規定，臺北縣警察局及高雄市警察局考績案由直轄市政府之臺北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核定；其餘縣【市】警察局考績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而內政部警政署迄至 100 年 2 月 18 日始將該彙整表函送本部備查，以致仍有改制縣市政府臺中市警察局等 3 機關警察人員考績案未能審定完竣。據此，日後本部辦理各機關考績案時，將先行積極協調各該核定機關儘速函送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彙整表，俾能縮短考績案辦理時程。	

四、本次辦理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考績案件，爲爭取時效方便機關作業，雖以批次及網路報送方式辦理；惟因時間緊迫，部分機關所送資料仍有錯漏情形，須由本部承辦人員逐一審查，並請補正相關文件或重新送件後，始得完成審查程序。對此，本部於日後舉辦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時，將加強宣導。至目前尚未完成 99 年考績案銓敘審定之臺中市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及臺南縣警察局暨其所屬機關考績案，預定將得於 1 週內辦結。另本部已洽催各改制直轄市政府續行函送所屬人員 99 年 12 月 25 日機關改制之任用審查，以及 100 年 1 月 1 日之考績升等、俸級更正或變更等案，其已送部者亦賡續積極審定，俾利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人事作業，均能儘早完成(P.25)。	
高委員明見：據部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應送部銓敘審定，其審定係程序審查抑或有就機關考列甲等百分比等作實質審查？又是否有審查後變更考績之情形？請部說明(P.29)。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首先高委員明見提到各機關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有無變更考績情形，事實上並沒有變更，審定原則是依照規定審核，如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有無超過 75%，如果有超過 75%的話，本部會請他們再重新檢討，只要在 75%之內，基本上本部都會接受，並尊重各主管機關，不會變更其考績等次(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銓敍部重要業務報告 銓敍部賡續辦理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之內陞或外補比例研究情形 一、爲辦理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文官興革方案）第四案「適度規範內陞與外補比例」事項，本部前曾調查 98 年薦任以上職缺內陞與外補情形後，提報 99 年 3 月 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報告，並經該次會議決定以，應持續調查達 3 年後，再依調查結果檢討有無訂定內陞或外補比例之必要性，爰賡續辦理調查 99 年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內陞與外補情形。 二、本次調查之統計期間、對象、職缺範圍及名詞定義，係維持 98 年調查之相關原則及定義辦理，茲分述如下： （一）統計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職缺遞補人員到職日爲計算基準日；惟縣市單獨或合併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爲直轄市之機關，以改制後機關之計算基準已與原機關有所不同，爰僅統計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 （二）統計對象：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適用對象爲統計對象，含一般人員、關務人員、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醫事人員等；至一條鞭系統人員，因其陞遷任免分依各專業法規辦理，爰不列入本報告調查範圍。 （三）職缺範圍：以各機關除考試分發外之薦任以上職缺爲統計範圍（含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依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免經甄審或甄選之職缺）；至有關配合機關改制或修編移撥安置人員之情形，以其性質與機關職務出缺逕由首長決定以內陞或外補方式遞補人員之情形顯屬有別，爰不列入本報告調查範圍。 （四）名詞定義：本報告所稱「本機關」，係指職務出缺之機關；惟依陞遷法相關規定，如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時，該上級機關與下級	內陞外補比例政策、調整社工人員待遇

機關視爲同一機關。又所稱「內陞」，指本機關人員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缺情形；所稱「外補」，指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含陞任、遷調）職缺情形。

三、 本次調查結果，99 年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除考試分發外，辦理內陞或外補計 11,581 人次異動，其中內陞 6,699 人次，占 58%；外補 4,882 人次，占 42%（如表 1）。茲分類說明如下：

（一） 按機關別區分：中央機關職缺內陞 4,331 人次，占 65%，外補 2,359 人次，占 35%；地方機關職缺內陞 2,368 人次，占 48%，外補 2,523 人次，占 52%（如表 1）。各機關中，僅司法院、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計部及連江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外補比率低於 25%（如表 2），主因係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職缺具專業性或機關位處偏遠地區，外補不易，致較偏重內陞。整體而言，99 年各機關職缺外補比率均高於文官興革方案建議之 25% 。

（二） 按官等別區分：各機關簡任職缺內陞 821 人次，占 66%，外補 414 人次，占 34%；薦任職缺內陞 5,878 人次，占 57%，外補 4,468 人次，占 43%（如表 3）。如再以機關區分，中央機關中，簡任職缺內陞占 69%、外補占 31%，薦任職缺內陞占 64%、外補占 36%；地方機關中，簡任職缺內陞占 53%、外補占 47%，薦任職缺內陞占 48%、外補占 52%（如表 4）。整體而言，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與薦任職缺之外補比率均高於 25%，薦任職缺外補比率均高於簡任。

（三） 按主管別區分：各機關主管職缺內陞 2,753 人次，占 69%，外補 1,260 人次，占 31%；非主管職缺內陞 3,946 人次，占 52%，外補 3,622 人次，占 48%（如表 5）。如再以機關與官等區分，中央機關中，簡任主管職缺內陞占 64%、外補占 36%，簡任非主管職缺內陞占 77%、外補占 23%；薦任主管職缺內陞占 81%、外補占 19%，薦任非主管職缺內陞占 58%、外補占 42%。地方機關中，簡任主管職缺內陞占 56%、外補占 44%，簡任非主管職缺內陞占 44%、外補占 56%；薦任主管職缺內陞占 61%、外補占 39%，薦任非主管職缺內陞占 40%、外補占 60%（如表 6）。整體而言，各機關主管外補比率多高於 25%，僅中央機關薦

任主管職缺外補比率 19%較低，應係薦任主管職務多爲機關中階幹部，重視經驗傳承，爰多予內陞拔擢人才之故。 四、99 年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平均外補比率與 98 年相同，均爲　　42%。各類別 99 年外補情形與 98 年相較，說明如下： （一）按機關別區分：99 年中央機關職缺外補比率與 98 年相較，減少 1%，地方機關則增加 3%（如表 1）；98 年及 99 年連續 2 年外補比率均低於 25%者，有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計部及連江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 （二）按官等別區分：99 年簡任及薦任職缺外補比率與 98 年相同（簡任 34%、薦任 43%，如表 3）；另中央及地方機關簡任及薦任職缺之外補比率與 98 相較，增減幅度多在 3%以內，僅地方機關簡任職缺外補減幅 6%較大（如表 4），係因地方機關簡任職務出缺數少，統計母數較小，致減幅相對較大之故（99 年該外補人次較 98 年減少 33 人次）。 （三）按主管別區分：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99 年簡任及薦任主管與非主管職缺外補比率與 98 年相較，增減幅度多在 5%以內，僅地方機關簡任主管職缺外補減幅 7%較大（如表 6），亦係因統計母數較小所致（99 年該外補人次較 98 年減少 7 人次）。 五、 綜上，99 年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外補比率，除少數性質特殊機關（司法院、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計部及連江縣政府等）因業務所需或外補不易等，致較偏重內陞外，其餘各機關外補比率均高於鈞院文官興革方案建議之 25%，尚未有偏重內陞之失衡情形。本案仍將於 101 年持續調查 100 年之內陞外補情形，屆時將併 98 年、99 年、100 年共 3 年之統計結果比較分析再陳報鈞院報告(P.2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續)關於改善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人事問題之研議情形 一、本(100)年 3 月 2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決	

議，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改善社工人員員額、職務列等、薪資、危險津貼等事宜，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工人力增置納編作業及薦、委任配置比率問題後提出報告，本部爰於本年 4 月間函請相關中央機關就權責部分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嗣於本年 5 月 9 日開會研商，由本部張部長主持會議。 二、謹將前開會議研商結論及本部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編制內社會工作相關職務設置及職務列等部分，經會議決議增置適當職稱，於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分別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另各地方政府如有業務需要，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職稱選置原則下，均可置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並維持現行列等。至其餘各與會機關所提社會工作相關職稱之列等調整事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提供意見後，適時併入職務列等檢討案通盤考量。 (二)各地方政府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社工人力計畫）規定，應自 101 年起至 114 年止逐年納編社工人員 1,490 人（其中 101 年至 105 年規劃納編 1,096 人，平均每年納編約 200 餘人）部分，由於人事局已於本年 5 月 6 日召開會議研商社工人員納編問題，本部本年 5 月 9 日會議爰決議，社會工作人力員額增置納編問題係屬行政院權責，本部予以尊重，並請該局依其本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分析各地方政府納編困難之樣態後，會同內政部、各地方政府研議個案之解決方案。 (三)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待遇支給事宜部分，有關社工人員待遇支給檢討調整事宜，人事局前於本年 4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決議，由內政部提出聘用社工人員薪點結構及敘薪等相關具體方案後，該局再配合研議。又於本部本年 5 月 9 日會議中，內政部提出編制內社會工作人員從事保護性業務者，專業加給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增給危險職務加給，經人事局表示刻正研擬中，又以此部分主要係屬人事局	

權責，爰經會議決議請該局參酌各地方政府意見，與內政部協調後通盤考量。另會後洽該局表示業於本年 5 月 11 日函復略以，審酌其待遇、職務實況，不宜改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又其所面臨之危險程度與支給危險加給之消防等機關專業人員危險程度不相當，不宜比照。 (四)為因應各地方政府依社工人力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之需要，配置準則中有關委任比率之規定是否檢討放寬部分，以各機關職稱之配置尚涉及機關整體人力之規劃，又納編後各機關之委任比率目前尚未有具體資料可供計算參考，爰本部會議決議，各地方政府依社工人力計畫研擬納編社工人力之具體規劃後，如與配置準則所定委任比率不符，本部將配合檢討配置準則相關規定。 三、前述會議決議有關社會工作相關職務列等部分，嗣後各地方政府增置納編社工人員，並循組織修編程序報送組織編制案件到部後，本部將另案研議陳報鈞院核奪；有關現行社會工作相關職務列等調整部分，將併入職務列等檢討案通盤檢討；有關委任員額配置比率之規定是否檢討放寬部分，將配合各地方政府納編社工人力情形予以規範。至有關社工人員待遇支給及員額納編部分，業函請相關權責機關配合辦理。另人事局將就社工人員職務列等調整之建議，依該局本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送本部參考，且內政部業訂於本年 5 月 24 日召開落實社工人力計畫會議，爰有關社工人員納編等相關事宜，如有新的進度，本部將伺機向院會提出報告(P.27)。	
高委員明見：有關銓敘部報告各機關薦任以上職缺內陞或外補比例研究，部分機關以業務性質特殊或位於偏遠地區等原因，以致外補不易，偏重內陞，但其他機關，其外補比例高達 35%至 50%，超過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建議之外補比例 25%，本席想請教其偏高的外補比例是否適當？本院在政策面	

上是應該鼓勵還是建議必須調整？(P.32)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院長的看法，如果對於弱勢族群不幸事件不能事先預防與妥善照顧，乃先進國家非常不好的表徵，目前規劃未來社工人員人力於 14 年內將逐年納編 1,490 人，另增加約聘人員約 1,200 人，所需之經費，相對於國家總預算來講，可謂九牛一毛，爲何會因爲這麼小的預算問題而無法做到改善社工人員的問題？所以本席呼籲政府應該儘速提出整套方案，以解決社工人員人力、經費、待遇與誘因不足等問題，落實協助社會預防或減少不幸事件的發生，尤其譬如醫療上預防重於治療，怎可因爲這麼小的預算因素而使改善工作裹足不前？(P.38)	
主席：各位委員意見請人事行政局帶回去多協調溝通，並請秘書長參考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行政院各部會暨所	專

屬組織法案情形。 ２、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如附件 2），有關金融雇員、原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技術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人員（以下簡稱技術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得認定具有轉任該機關職務之資格規定： （１）本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本部雖表達前述 3 類人員均不宜同意其轉任，惟因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有關金融雇員轉任規定業經通過，且毋須協商，爰健保局金融雇員部分亦不再協商。 （２）至技術人員及專技人員部分，朝野黨團協商時，衛生署人員一再主張，受限於健保局原爲事業機構體制，致該局原依技術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人員無法於期限內轉任公務人員，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2 條但書規定，經專技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健保局既改制行政機關，宜同意渠等人員有 1 次選擇是否轉任公務人員之機會，惟僅限於轉任本機關職務，以適度保障其權益。本部吳政務次長一再力陳，渠等人員繼續適用健保局原有關法令規定，權益不受影響；且技術條例已於 91 年 1 月 29 日廢止，原技術人員已無於行政機關任用之依據；又專技考試及格僅取得執業資格，未取得公務人員資格，其轉任公務人員有類科限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已無醫事類科得適用職系之規定。但是日在場委員多支持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員亦表示，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至其轉任職系得以命令位階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處理。經本部表達鈞院政策對於專技轉任係採從嚴限縮，如藉由組改，使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進而領取月退休金，將造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負擔、社會觀感不佳，並有引致其他機關專技人員援引比照之虞，本條爰經決議保留，另定期協商。 （３）未來本案協商時，將再重申鈞院及本部立場，	技人員轉任問題

惟據瞭解關注本案之立法委員多支持通過上開技術人員及專技人員轉任規定，未來協商時如立法委員堅持通過其轉任規定，爲期行政院組改順遂，擬尊重協商結果，惟建議作成附帶決議，其他機關人員不得援引比照，以免徒增困擾(P.15)。	
高委員明見：有關金融雇員及專技人員轉任是時空背景的問題，當初因爲任用比較困難，所以可以彈性運用，而且待遇高，亦不受太多公務人員限制，以致當時有機會卻也不願意轉任爲公務人員，至於現在則因時空背景改變，公務人員待遇不再偏低，保障權益相對又較多，特別是退休之後可支領退休金，因此他們據理力爭想要轉任公務人員，受到應有的權益保彈，其實過去他們所支領待遇比一般公務人員高，現在立法院協商時，我們沒有把這種現象講出來，故得不到民意支持，反而認爲銓敘部不關心，也不保障這些替國家工作多年的人員，如今健保局由事業機構改爲行政機關，同樣發生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問題，難道本院沒有考慮到保障其權益？事實上，銓敘部是受到金融雇員的壓迫，相信委員也常接獲他們的陳情，並組成團體一直在遊說立法委員，在協商時，他們當然比較占優勢，但是我們沒有突顯這群人以前的待遇偏高，以前他們其實有機會轉任爲公務人員，卻不願意，現在因	

爲時空背景變化才會變成這樣的局面，我們堅持法制公平立場，卻感覺無奈，是因爲沒有把此類人員的心境轉變緣由，分析給立委們以及社會大眾了解，才一再地被誤解(P.23)。	
張部長哲琛： ….有關金融雇員、技術人員及專技人員轉任的問題，憑良心講，他們有獲得額外的利益，所以在整個審查過程當中，本部堅決反對，結果立法院同意，目前轉任而受到影響，有明文規定者只有勞動部所屬勞保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健康保險署等 2 個機關，其中勞動部金融雇員轉任監理會有 3 人、勞保局有 497 人，共 500 人。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技術人員轉任有 35 人、專技人員轉任 22 人、金融雇員轉任有 136 人，剛才吳局長已經說明，以上這 2 個組織法案已通過，由於是行政院主動的提案，當時在立法院審查時，銓敘部的立場非常爲難，而且這些人也在遊說立法委員，於是先通過勞保局部分，然後健保署要求援引比照，前面說過 2 個機關轉任人員共 1,093 人，至於其他機關類似也有人員，據本部初步統計共有 14,903	

人，當然目前 2 個機關的轉任人員是根據通過組織法而來，所以到時候會要求立法院作成決議其他機關不得援引比照，相信人事行政局也一定會支持，本部不希望再行擴大，現有人員要求納入公務體系之目的，主要是退休後可支領月退休金，不過這些人僅能在原服務機關內調動，不可以調離原服務機關，所以就本部的立場儘量表達反對立場，希望不再擴大，只侷限在這 2 個機關(P.3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有關「10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一、查鈞院自民國 88 年 12 月首度舉辦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迄今已辦理 12 年，並選出 119 位得獎人。復查鈞院 99 年 12 月 16 日及 23 日第 11 屆第 116 次及 117 次會議，院長指示今年度辦理傑出貢獻獎時，應多加宣導，讓社會了解並感受到公務人員之貢獻，以表彰得獎者之尊榮。亦有委員提出建議意見，希望本部於制度上重新思考激勵獎項與表揚方式，在技術上精進相關宣傳作法，並可依選拔條件予以歸納統整，而分按最佳、創新、公益、防救災、重大榮譽等事項選拔表揚，以爲區隔、聚焦，並打響知名度。	傑出貢獻獎與公共

二、謹將本部規劃辦理本（100）年度傑出貢獻獎情形，說明如下： （一）選拔部分： 1、爲確保評審公正性，本年度仍擬依 99 年審議模式，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並函請各專業領域之學會、公會及相關社會團體踴躍推薦專家、學者或社會賢達擔任評審委員，以擴大評審委員推薦來源，提高評審公信力。 2、爲選出才德兼備之傑出公務人員，並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本部已函請各主辦機關詳加審酌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各官等之推薦比例，以拔擢基層卓越人才。 （二）表揚部分：本年度表揚大會擬仿去年頒獎典禮結合音樂饗宴之模式辦理，將邀請演出水準備受肯定之樂團搭配演出，並於會後設宴款待得獎人與其眷屬。 （三）宣傳部分：依院長指示及委員建議意見，本年度將加強宣導，謹將本部規劃宣傳方式分述如下： 1、以記者會揭開表揚大會序幕，增加媒體報導性：本年度擬規劃記者會揭櫫儀式，以記者會方式揭曉本年度得獎人名單，並邀請 10 位得獎人到場，與媒體進行互動交流，另輔以記者會現場得獎人小故事之展版佈置，增添媒體採訪報導之吸引性，使大眾了解傑出公務人員爲人民服務之具體貢獻。另爲確保媒體報導，亦將於國內四大報擇一登報宣傳。 2、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提升傑出貢獻獎知名度： （1）發布新聞稿及張貼宣傳海報：循例於鈞院、本部及得獎人機關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外，另製作宣傳海報張貼於中央暨地方機關及台北捷運站。 （2）製作懸掛道路宣傳旗幟：製作傑出貢獻獎宣傳旗幟，於台北市車輛及人口流動率較高之 5~7 個路段（如木柵路、忠孝東路、羅斯福路、信義路、中山北路等）申請懸掛旗幟，藉由車輛及人員之流動收視，增加本獎項訊息之傳播。 （3）製作公車車體廣告：製作公車車體廣告，藉由公車行駛時，吸引該行駛路線周圍車輛及行人目光，可大範圍提升本獎項吸引力。 （4）專屬網頁抽獎宣傳活動：委請廠商製作附有 10 位得獎人故事及傑出貢獻獎理念動畫之精美網頁，擬藉由民眾於瀏覽網頁之互動過程中，潛移默化了解本	服務日

獎項之精神，與各得獎人之傑出事蹟，並搭配時下熱門之 3C 產品（如 iPad 等平板電腦或其他同等品）作爲獎品，進行抽獎活動，提高民眾參與，以雙向宣傳之方式，提升宣傳效果。 （５）搜尋網站首頁廣告連結：擬於高瀏覽率之搜尋入口網站（如 Yahoo!奇摩或其他同等網站）之首頁廣告刊登傑出貢獻獎訊息，並連結傑出貢獻獎專屬網頁，藉由網路無國界與高傳播率之特性，迅速提升其曝光率。 三、前開所擬本年度選拔及表揚相關事宜，本部將循例擬具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簽報鈞院核定，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對於委員所提建議從制度上重新思考激勵獎項與表揚方式，及依選拔條件予以歸納統整，並分按最佳、創新、公益、防救災等事項選拔表揚等意見，本部將納入公務人員考績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草案」內通盤研議，並俟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即循程序報院審議(P.9)。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表揚之用心宣導與推動，由於台灣的國際空間受到壓迫，經常無法參與國際性的活動，最近我們在討論如何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推動公共服務時提及聯合國於 9 年前(2002 年)將 6 月 23 日定爲國際公共服務日(Public Service Day)，建議行文聯合國等相關單位，以展現我國高度重視並努力推動公共服務的用心與宗旨。另外可選派 1 至 2 位傑出貢獻獎得獎人，主動參加明年聯合國慶祝國際公共服務日的活動，以展現我國推動的公共服務之意願，與爭取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P.14)。	

張部長哲琛： …. 再次謝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尤其是高委員明見提到 6 月 23 日是聯合國所定的 Public Service Day，個人還不知道，本部會進行聯繫，看能否選派 1、2 位獲獎人參加相關活動(P.2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貳、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草案情形 一、司法院、行政院及鈞院於 99 年 9 月 21 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至本年 1 月間召開 4 次審查會審查及於本年 3 月 24 日、5 月 5 日召開 2 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竣事，嗣於本年 6 月 13 日、14 日由立法院王院長金平邀請各黨團代表再就其中尚有歧見部分進行協商，並獲致共識，業於本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完成二、三讀程序。 二、本法三讀通過條文中，鈞院基於憲定職掌曾提出修正意見部分，經檢視依鈞院版條文通過者計 3 條，參採鈞院版意見修正通過者計 25 條，未參採鈞院意見計 5 條（如附件 1），謹將其中較爲重大者，分列如下： （一）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通過鈞院辦理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後，僅取得參加鈞院委託司法院	法官法立法

（法務部）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第 5 條及第 87 條）。 （二）增定「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懲戒處分類型（第 50 條）。 （三）法官（檢察官）自願退休或離職生效日前 6 個月起，始得向考選部提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第 97 條）。 （四）法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相關子法及施行細則之訂定，如涉鈞院憲定職權業務範圍，由鈞院會同相關機關（或相關機關會同鈞院）定之（第 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90 條及第 102 條）。 （五）法官之職務評定部分，三讀通過條文仍維持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得晉二級，惟相較於鈞院所提連續 6 年職務評定良好得晉二級之意見，二者達俸級最高之 800 俸點僅差 1 年(按：連續 4 年晉二級爲 19 年，連續 6 年晉二級爲 20 年，第 74 條）。 三、本次三讀通過之法官法草案最終協商之爭議，主要係第 4 條有關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是否引進外部委員，以及第 34 條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比例，最終獲致共識，第 4 條有關人審會之組成納入外部委員，成員包括專家學者 3 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人選 3 人，送交司法院長遴選。而專家學者對法官的初任、再任、轉任、解職等有表決權；對遷調、考核、獎懲等其餘事項僅可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至於第 33 條評鑑委員會成員部分，則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其中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 4 人，送司法院長遴聘，以納入外部監督機制之方式，防止司法體系黑箱作業流弊。 四、法官法奉總統明令公布後，本部將配合司法院研訂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等相關子法 20 餘種，以及主動研訂現職法官改任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法官換敘辦法、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等 3 種法官法子法草案，適時函陳鈞院審議，並據以辦理現	

職法官、檢察官改任換敘及相關銓敘審定事宜(P.21)。五、附陳「法官法草案條文對照表」1 份（如附件 2），敬請　參考。	
高委員明見：對於法官法完成立法，本席也非常肯定部所做的努力，但民眾最期待的司法改革是裁判品質的提高。因爲目前檢察官起訴內容與法官判決之結果，歧異性非常之大，雖然有評鑑委員會，但是在法官法裡面對此部分似乎完全沒有著墨，未見有何改進的機制或規範，實在令人遺憾與失望。其次，檢察官係以有罪推斷起訴，法官則以無罪推論爲審判基礎，審檢立場不同，但法官法中有多項檢察官準用的相關規定，二者在執行上有無相牴觸或矛盾之虞？請部說明(P.29)。 林委員雅鋒：本席再度發言只是希望高委員明見不要失望，因爲本院在法官法審議時，高委員一再建議法官應該有定期評鑑的機制，在法界本來是很難接受的，但本次通過法官法有納入高委員的建議條文，所以我們應該非常肯定高委員所提定期評鑑制度，雖然評鑑結果不公開，但必須作爲司法院考核時的依據，這樣的意義就非常重大了，因此該條文可以稱爲高委員條文；另外，邱委員聰智對於法官如有違紀被懲戒時，提案使該法官甚至應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當時法	

界感覺有不可承受之重，但是結果卻能入法，這是邱委員條文。兩位委員在法官法立法有這樣的歷史性貢獻，本席非常的欽佩。	
張部長哲琛：謝謝 7 人次的委員所提意見，其中高委員明見所提問題，感謝林委員雅鋒已經幫我們作回應及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後續辦理情形 一、本部前依 99 年 3 月 2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附帶決議及相關考試委員建議，成立醫事人員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就醫事人員領有師類醫事證書擔任士（生）級職務（以下簡稱高資低用）、契約人員進用、各衛生局用人需求、師級醫事職務員額之規範方式及配置比例、懲戒等議題召開 6 次會議討論竣事，相關情形前提本（100）年 4 月 1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報告在案。嗣因部分議題於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後尚有後續發展，爰再於本年 6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竣事。 二、茲以專案小組業就前開議題提出初步解決方案，因此併同本部對於各機關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組織編制情形，以及各機關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問題

附註六規定與各機關組織法律是否牴觸等 2 項議題之研究結果，共計 7 項議題，綜整擬具「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檢討」研究報告。謹就其中較爲重要之 4 項議題，其初步改進建議，分述如下： （一）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以逐年調整搭配共用員額及降低士(生)級比例解決： 據本部統計資料，目前各公立醫療機構高資低用情形十分普遍（詳如附件 1），其中以護理人員占最多數，除與醫事條例係採證照用人之精神不符外，亦影響專業形象。經研議結果，擬分爲二階段解決：第一階段，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通函相關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及各類醫事團體，凡高資低用人員應以其所領有之師類醫事證書所載名稱稱之，並據以佩戴執業執照。此部分衛生署業以本年 2 月 9 日通函配合辦理在案。第二階段，因各公立醫療機構基於用人成本考量，對於高資低用人員均以師（三）級任用不表贊同，因此本部綜整相關機關（構）意見，提出「增列師（四）級」之解決方案。惟衛生署考量領有師類醫事證書者，應皆屬同一層級，提出「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搭配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之解決方案，並獲得各醫事團體之贊同。經審酌本案涉及公立醫療機構之經營管理、資源分配及人力配置，係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署之權責，且依總統府本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說明略以，衛生署將籌措至少每年 20 億元經費，專門用來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並將與護理界討論給付之合適方式。上述經費若可部分挹注於解決高資低用之醫事人員改派師（三）級後所增加之人事成本，此問題或可得到解決。爰建請採行衛生署擬案，辦理年限以 5 年爲期，並俟本研究報告陳報鈞院審議通過後，移請該署邀集相關機關（構）經營層級人員共同協商以落實解決。另在法制面，本部將視高資低用問題解決之情形及進度，適時配合修正醫事條例相關規定，規範士（生）級職務之配置比例上限。 （二）契約進用人員配置比例偏高問題，由各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以用人費率規範 據本部統計資料，目前各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總數（含編制及契約人員）爲 31,992 人，契約人員總數爲	

14,953 人，占 46.74%（如附件 2）。茲以各公立醫療機構業務需求逐年增加，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制定公布後，各公立醫療機構請增員額不易，爲應業務需求及考量用人成本，乃進用契約人員。惟契約人員與編制內醫事人員之權益有別，易產生比較心態，影響工作士氣，醫事團體因而迭有反映。經社會輿情不斷關注後，衛生署業已正視契約人力問題，爰擬由各公立醫療機構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並依其所屬醫院之特性訂定用人費率予以規範。復基於規範上開用人費率非屬本部權責，是本部除建議各公立醫療機構能逐年提高編制用人之比例外，亦將俟本案經鈞院審議通過後，移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署設法解決。 （三）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以新增得適用之職務及研修相關考試法規解決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前以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多未具醫事專業知能，無法督導所屬衛生所業務，爰建議修正一覽表，新增技士爲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案經鈞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本部研議地方政府衛生局技士職務依醫事條例進用，並訂定該等職務設置員額之合理比率。惟衛生署以醫事條例之立法原意，非爲解決衛生行政機關用人困難，而係解決公立醫療機構用人困難問題，爲避免醫事條例適用範圍一再擴大，影響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之進用機會，因此不表贊同，並於前開本年 6 月 9 日會議再次表達反對意見。茲以一覽表之修正需由鈞院與行政院會銜，爲適度解決地方政府用人困難，本部除請考選部儘速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相關規定，增列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得配合於應考資格增訂須具有專門職業證書始可報考之限制外，並審酌該法之修法期程難以掌握，爰擬於該法修正通過前先行研修一覽表，規範各衛生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爲得適用之職務，俟考試法修正通過，再配合將上開規定從嚴限縮，並再請衛生署考量上開擬議之可行性，惟迄今未獲回應。本部將賡續與衛生署溝通協調，若未獲共識，則將請考選部儘速研修考試法，以解決地方政府衛生局用人困難問題。 （四）師級職務規範方式及配置比例，基於授權及彈性原則現階段暫予維持	

由於多數醫事團體（除醫師外）曾建議，師級職務應依各類醫事人員師級員額分別計算，並提高非醫師類師級人員之配置比例。以專案小組多數成員均表示，現行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採綜合計列之規範方式較具彈性，且衛生署亦贊同維持現行計列方式及配置比例，復以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皆有內部管控機制，並本於權責自訂各類人員之配置比例；另因各公立醫療機構須自負盈虧，對於進用編制職缺及調陞師級職務皆經審慎考量，故目前進用醫事人員之比例與配置準則所規範之上限存在相當落差，是現階段擬暫予維持現行師級職務配置之規範方式及配置比例，並建議各公立醫療機構儘量以編制用人，日後視高資低用解決之情形及進度，再伺機予以配合修正。 三、本部業將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處情形及改進建議，予以彙整納入本研究報告，提經本年 6 月 1 日本部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第 243 次會議討論並修正竣事，將於近日內函陳鈞院審議。其中涉及鈞院職掌事項部分，如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及涉及醫事人員法制事項，本部業已提出具體建議或處理原則。至於有關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及契約用人比例偏高部分，係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署之權責，將俟本研究報告經鈞院審議通過後，移請該署卓處(P.15)。	
高委員明見：肯定部為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及契約用人偏高問題，成立專案小組並舉行多次會議，顯示上述兩項問題的確是存在且嚴重，相信大家都了解，據本席曾與多位公立醫療機構負責人討論，他們也不希望自己內部醫事人員高資低用或以契約用人，但是根本問題在於營運財源不足，因此建議並籲請政府必須提供充分財源支應，	

才能根本解決問題，否則一直突顯高資低用及契約用人偏高問題，還是無法解決(P.4)。	
張部長哲琛： ….剛才多位委員提出許多意見，事實上主要的源頭是錢的問題，如果錢的問題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都可以解決，所以本人請同事將五一勞動節護理人員走上街頭時，總統府所回應的聲明稿，在聲明稿第二項提到每年至少籌措 20 億元經費，專門用來改善護理人員待遇，並與護理界討論給付之合理方式，且參考日本的作法，使護理人員待遇與給付之間產生連動的關係，同時將護理人力的成長列爲衛生署的重點工作。所以當時總統針對護理人士訴求所作指示應該是很明確，後來本部與行政院主計處、衛生署接洽，在開會時，主計處甚至沒有派代表參加，他們明確表示，這 20 億元並不是從行政院另外籌措 20 億元，而是從現有的健保統籌經費去予以調撥支應，目前健保統籌經費裡面已有 10 億元是用在醫院各種醫療設備及護理人員相關措施之改善，未來將增加到 20 億元，依據衛生署的說明，並不認爲 20 億元是像總統所指示，專門用來改善護理人力及待遇，	

而是用來改善所有衛生醫療機構各種醫療設備，包含護理人員相關措施之改善，很多護理人員認爲如果 20 億元可以額外提撥的話，改列師（三）級所增人事費用及聘用人員比例太高的問題都可以逐步解決，可是就我們的了解，實質上與當時總統的指示是有若干認知上的落差，因此本部在協調時，衛生署認爲只是 20 億元其中一部分經費用於護理人員，並非全部，在此必須提出以上說明(P.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公共服務日與公
高委員明見：1.今（23）日爲聯合國公共服務日(Public Service Day)，上次本院在委員座談會有一個共識，就是爲了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推廣公共服務日活動，希望明年聯合國公共服務日 10 周年時，本院能夠配合辦理相	

關的慶祝活動，並邀請聯合國負責辦理紀念公共服務日活動有關人士來參加我國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以展現我國高度重視並努力推動公共服務的用心。2.建議選派 1 至 2 位 100 年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參加明年聯合國公共服務日 10 周年慶活動，以激勵公務人員並爭取參加國際活動的機會(P.29)。	務員傑出貢獻獎
主席：針對高委員明見所提「其他有關報告」的事項，本人有一份正式的書面講話，準備在院會結束前宣讀，如果大家同意的話，將於會後對外發表。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略)	專技轉任公
高委員明見：上次院長提到本院對專技人員考試範圍的立場與相關專技人員認定標準的問題，今天銓敘部報告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轉	

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部分，可能也會衍生爭議問題，因爲絕大多數專技人員相關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經考試及格取得資格方能執業，只有船員法規定資格的取得除了考試以外，或以主管機關訓練檢覈合格。當初立法時，銓敘部與考選部有無代表參加該執業管理法規之修正？假定沒有參與的話，現在法規規定得參加考試或經由訓練檢覈合格，這樣一來，航海人員是否算是專技人員？日後是否可適用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職系對照表？上次金融雇員考試雖然不是國家考試，後來也能轉任公務人員，將來航海人員是否要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才能轉任？假如他們採用另外一個方式訓練檢覈合格，日後可否轉任公務人員？所以建議將來相關執業管理法規之立法過程中，部與考選部一定要積極參與，明確表達本院立場，如該職業屬專技人員，則其證照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者始可取得，然後才能適用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職系對照表，以免日後航海人員將發生類似金融雇員轉任公務人員的爭議(P.44)。	職職系對照問題

張部長哲琛： ….高委員明見提到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問題，我們會再檢討，還有當各機關修正職業管理法規時，本部也會派員參與討論並說明立場(P.4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銓敍部重要業務報告 99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 一、99 年撫卹案件統計資料 依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舊法）規定，公務人員死亡給與遺族撫卹金之情形，分成「病故或意外死亡（非因公死亡）」及「因公死亡」2 類；其中因公死亡又再細分爲「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4 類。謹將 99 年本部審定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統計資料分述如下： （一）辦理撫卹之情形統計 99 年公務人員死亡，報經本部審定撫卹之人數，合計 302 人（含副知本部登記備查之雇員、士級交通事業人員及比照警佐人員）；其中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含自殺死亡），計 244 人，占死亡總人數之 80.79％；因公死亡者，計 58 人，占死亡總人數之 19.21％。另，自殺死亡者係比照病故辦理撫卹，計 21 人，占病故死亡人	因公撫卹樣態

數（220 人）之　9.54%。
（二）因公死亡之情事統計
１、99 年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件，合計 58 人；其中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含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計 23 人；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含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計 7 人；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含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計 28 人。99 年並無因冒險犯難核給因公撫卹人員。
２、為期因公撫卹案件之審查更為明確合理，爰依 98 年 8 月 26 日施行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在審查前，先由幕僚單位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就公務人員死亡事實是否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因公情事、有無因果關係等，提供專業意見；如尚有疑義，則由幕僚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同相關證明資料，提交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成立迄今，已審查 25 件，其中 17 件同意辦理因公撫卹，7 件改病故或意外給卹（其中 2 件提起復審，均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復審駁回）。上開審查機制已使因公撫卹案件之審定更為嚴謹、周延，也更公平、合理。
（三）領卹遺族之順位統計
99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合計 302 人中，所有領卹遺族均為第一順位（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並無其他順位之遺族。
（四）死亡公務人員任職年資及機關屬性統計
１、就死亡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長短而言
99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302 人）中，以任職年資 20 年至 24 年者（94 人）最多，占 31.13%；其次為 15 年至 19 年者（64 人），占 21.19%；病故或意外死亡而任職年資未滿 10 年者（25 人），占 8.28%（詳如表 1）；是類任職年資未滿 10 年者當中，任職年資最短者為 8 個月，係家庭因素造成自殺死亡；最長者為 9 年 6 個月，係意外死亡。
２、就因公死亡公務人員與其任職機關屬性而言
99 年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 58 人中，任職於中央及地方機關者，各為 28 人及 30 人。不論人員身分屬性，均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致死之情事較多，且多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此外，99 年辦理因公撫卹之 28 位警消人員中，地方機關警消人員計有 21 人，占警消人員因公死亡人數之 75%；其中 14 人爲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此應與地方機關警消人員之工作時間不固定、工作量大且繁雜有關（詳如表 2）。 （五）自殺死亡之情事統計 １、99 年公務人員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案件，合計 21 人，如以機關別區分，則地方機關（13 人）居多；如以職務類別區分，則警消人員占 8 人；若以任職年資及年齡分析，年資最短者 8 個月，最長者 25 年 9 個月，年齡最輕者 27 歲，最長者 52 歲；若再以自殺原因分析，感情因素自殺者，計 6 人，年齡分布於 27 歲至 33 歲，有 4 人係警察人員；疾病因素自殺者，計 5 人，年齡分布於 39 歲至 47 歲，經調查均爲憂鬱症或久病厭世；家庭因素自殺者，計 4 人，其中 1 人年資僅 8 個月；工作因素自殺者，計 3 人，年齡分布於 46 歲至 52 歲；債務或經濟因素自殺者，計 3 人，年齡分布於 36 歲至 49 歲，其中有 2 人係警察人員（詳如表 3）。 ２、按舊法並未明列自殺死亡撫卹之規定，惟實務上考量公務人員之所以輕生自殺，無非係病態行爲，故對於自殺死亡者，均比照病故辦理撫卹。爲期適法，本部乃於 98 年 5 月 25 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撫卹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中，增列公務人員自殺死亡得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惟立法院就撫卹法修正草案進行朝野協商時，部分立法委員認爲自殺風氣不可鼓勵，爰將上開規定予以刪除，是依現行撫卹法令之規定，自殺死亡者不得辦理撫卹。 二、99 年撫卹審定案件與歷年審定情形之比較 （一）就公務人員死亡情事而言 上開 99 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之審定情形，與近年來各年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相較，各年公務人員死亡之總人數變化不大（按歷年來均維持 300 人以上；詳如表 4）；屬於因公死亡者，近幾年來平均每年大約占死亡總人數之 2 成以下；各年「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之撫卹人數比率，並無太大差異（詳如表 5）；至於自殺死亡之人數已由 98	

年度之 29 人降低爲 21 人。 （二）就領卹遺族之範圍而言 歷年來本部所審定撫卹案件之領卹遺族總計 5269 人中，仍以第一順位者占最多數（5252 人）；第二順位者（祖父母、孫子女）僅 4 人；第三順位者（兄弟姊妹，係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爲限）僅 13 人；無第四順位者（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爲限）之遺族。換言之，上開領卹遺族絕大多數爲配偶、子女、父母等家庭成員（詳如表 6）。【現行撫卹法之領受遺族範圍業修正爲-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兄弟姊妹。】 三、檢討與期許 （一）舊法所定因公死亡態樣，有「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及「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4 種。爲使因公撫卹之態樣作更合理且細緻的區分，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業修正爲「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6 種；其中前 3 種因公情事仍予維持，並將「猝發疾病」及「辦公往返」之情事予以抽離獨立，另再增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因公情事；亦就涉及因公之程度高低及因公加給再作合理之分級(詳如表 7)。重新分級後之因公撫卹態樣及撫卹金給與，均有助於因公撫卹之審核更趨合理並符合實情，亦能兼顧政府之財政負擔情形。 （二）爲期因公撫卹案件之審查更臻明確合理，本部除已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外，爲落實審查機制，針對審查小組成員之遴聘，業更趨嚴謹，尤其考量因公撫卹案件多涉及醫學專業及因果關係之判斷，爰第二屆審查小組委員總人數 12 人中，醫學專家部分遴聘 7 人，占審查小組成員半數以上，且專長擴及不同領域；此外，亦遴聘部分人事行政及法政之學者專家，期透過審查機制之專業判斷與切實審查，避免因公撫卹案件審查有流於寬濫或顯失衡平之情形，以期達到制度	

設計之功能，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並能彰顯因公撫卹之尊榮(P.9)。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針對因公死亡撫卹的態樣作更合理細緻區分，特別是過去常發生爭執者在於是否確定在辦公處所，在未到達辦公地方發生意外，能否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另外增加「猝發疾病」，因爲在醫學上很難劃分猝發疾病與公務有無關係，所以現在增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是非常好的修正，雖然撫卹給與較低，約 10%－15%，但至少給因公積勞成疾的公務人員適當的撫卹，具有象徵性，顯示部對公務人員之關懷，要不然過去經常爲此爭執，有此細緻區分之後，有助於相關爭議之解決(P.16)。	
張部長哲琛： …. 有關撫卹審核專案小組成員，基本上我們是以醫學專家爲主，由大型醫療機構推薦醫師名單，本部也有請高委員明見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所以我們希望成員不要太多，目前只有 12 人，其中醫師有 7 位，都是各科的醫學專家，法律專家有 3 位，人事行政有 2 人即主席吳次長與另一位行政同仁，剛才黃委員也提到警消人員已經取消，不再成爲小組委員之一，至於有無必要增加人事、法律	

人員，本部會再作考慮。另外，邱委員聰智提到有關孫子女領受撫卹繼承權部分，目前執行時是列在第二順位，如果子女不在，可由孫子女代位領受(P.20)。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部將因公死亡態樣撫卹詳細分類，建議部將新增的「猝發疾病」、「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及「辦公往返」等 3 類因素，再予以統計分析其撫卹給與及人數有否增加？俾供參考(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３、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同意改列爲臨時 動議第一案。)	矯正機關編制
高委員明見：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制表一案，由於最近社會上常看到許多性侵犯屢次再犯卻仍四處趴趴走的事件，造成社會	

及百姓嚴重不安，但是本案編制表裡面並未就此問題進行明顯而完善之規劃，以防制性侵犯者再犯，一般的性侵犯者多有特殊的病態人格特質，往往在精神、心理方面有偏差，而造成生理異常的犯罪，不過目前只是判刑後強制在監獄服刑，並沒有積極治療性侵犯受刑人，刑滿後更沒有適當處所來治療性侵犯者，所以本席認爲既然現在有新的編制表，應該有一個長期完整的規劃，並成立固定的專業醫療小組，包括精神科醫師、社工師及犯罪心理學領域專家等，對性侵犯受刑人或刑滿之性侵犯者，施予妥善的治療，使其特殊病態人格特質及異常精神及心理，得到適當的治療，這樣才能讓社會及百姓心安，要不然還是會跟以前一樣，因人員、設備不足，只能強制關在監獄裡面，等到出獄後性侵案再犯，危害社會安全，所以本席希望新的編制表，應該有一個完善的規劃，如落實專業成立醫療小組，讓性侵犯者能夠得到妥善治療。目前除了強制監獄受刑以外，只能請公立醫院兼差醫師作例行性的治療，根本無法達到治療的目的，矯正他們再犯的危險性，因此建議新編制表在軟硬體，應有更完善長遠的規劃，否則此問題仍會繼續存在(P.3)。	

主席：本案原來是比較單純的機關組織編制問題，但經過幾位委員表達意見，大家很關心機關性質及其對性侵犯治療的作法，是否仍一如舊制，蕭規曹隨，沒有任何改進的作法，失去成立此機關的目的以及對當前社會治安、人權改善等方面的功能。既然大家這麼關心，是否尊重各位委員意見，本案改爲臨時動議，交付小組審查，在審查會過程中可以請法務部派員前來說明，大家可以討論，交換心得，這樣會更周延一點，也表示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關心。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銓敘部轉請法務部參考(P.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3 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銓敘部議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製表一案，是爰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等法訂定，審其人員編制形式約略可行。惟最高法院已於本年 6 月 23 日裁定性侵犯應在醫院治療，但鑑於矯正機關之土地、經費、人力與戒

	護有許多困難，目前仍無適當、依法成立之處所治療性侵犯受處分人。而此次報請查照之資料當中亦無從得知矯正署之相關計劃及防治編制，建議法務部對治療性侵犯受處分人宜應有長遠治療人力與編制規劃，以維護社會秩序百姓安寧。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明	一、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均係具危險性或再犯可能性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治療期間『必須妥予戒護』；法務部依法必須會同衛生署設置治療處所，拘禁受處分人施以治療。但迄今爲止，觀視國內各大醫療機構均無法自行解決戒護之問題，衛生署亦未指定適當之治療機構。而鑒於法務部所屬之監所容量均已達飽和狀態，戒護人力本已不足，無法再針對性侵罪犯撥補戒護人力至醫療機構支援。雖法務部矯正署有心規劃但力有未逮，且本次送查照之資料無從得知法務部之相關籌劃，爲避免受處分人因無處執行而返回社會繼續造成危害，建請法務部應備有長遠相關規劃措施與防治人力編制。 二、查此次送查照資料，各監獄、戒治所、少年觀護所等矯正機關編制，各機關醫護人力編制用「十根手指」即可屈指一算、寥寥可數；醫護人力光照護機關內的受刑人身心健康已負荷不堪，遑論針對性侵罪犯做治療或預防再犯之工作，難以避免性侵犯出獄後再犯的可能。

	三、最高法院的裁定亦指出，針對性侵犯罪，歐美國家已有多年研究，認爲性侵犯多因早期創傷、受虐而顯露的病態人格特質，甚至有精神、心智方面的疾病，偏差心理若未經適當治療程序，將一犯再犯。應依個案化方式區別強暴、亂倫等犯罪類型，設計適當治療方法，矯正偏差心理。是以應整合法律、精神醫學及犯罪心理學3領域組成醫療小組，並以醫師爲主持人，了解每1個案的成長背景、人格特質等各種細節，因而不宜以兼差醫師充任。且監獄內之專業治療人力、軟硬體設備均嫌不足。依據目前矯正署統計，目前在各監所刑前治療的性侵犯有240人，另服完刑後接受刑後治療者，則有十多人。性侵犯的強制治療，是由監獄教化科統籌負責；至於性侵犯刑後治療方面，法務部暫時選在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挪用部分區域規畫十五個床位作爲治療處所，這些暫時治療處所的設置尚離刑法相關規定的旨意甚遠，有加強改善之空間。 四、現行之作法是指定多處「監獄」暫作爲受刑人強制治療計畫予以治療，乃威權時代權宜之計，卻又「蕭規曹隨」十多年。在刑後強制治療部分，則預計以培德醫院爲處所，其治療的專業人力、軟硬體設施、治療計畫均有待提升。爲避免官署因循習焉不察、積非成是；藉此矯正署新機關成立之刻，宜有矯正新政擘劃，大開大闔編制受處分人治療專區（醫療機構）或相關

	矯正人力，俾以治療性侵罪犯，兼維護社會百姓安全。
擬辦	建請銓敘部提交法務部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等各類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等情事，致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應由上開各類人員或其遺族，檢具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並經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慰問金（有關請領慰問金之類別、因公情事及發給標準等，詳如附表 1）。 二、謹將 99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詳如附表 2）： （一）辦理人數及金額 99 年度申請發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者，計有 475 人（中央機關 86 人、地方機關 389 人）；核發金額計 2,759 萬 7,660 元（中央機關 1,040 萬 6,000 元；地方機關 1,719 萬 1,660 元）。 （二）各類經核准發給慰問金之所涉因公事由及其人數	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範

99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慰問金之 475 人中，屬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者，計有 346 人（中央機關 57 人、地方機關 289 人），占 72.84%；屬公差遇險者，計有 52 人（中央機關 11 人、地方機關 41 人），占 10.95%；屬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者，計有 77 人（中央機關 18 人、地方機關 59 人），占 16.21%。 （三）經核給慰問金之種類及其人數 99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慰問金之 475 人中，屬因公「受傷」者，計有 455 人（中央機關 79 人、地方機關 376 人），占 95.79%；屬因公「殘廢」者，計有 7 人（中央機關 3 人、地方機關 4 人），占 1.47%；屬因公「死亡」者，計有 13 人（中央機關 4 人、地方機關 9 人），占 2.74%。 三、茲將 99 年度與往年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之比較結果，分析如下（詳如附表 3）： （一）99 年度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之總人數，較 98 年度減少 84 人（減少幅度爲 15.03%）；核發慰問金之總金額減少 798 萬 630 元（減少幅度爲 22.43%）；其情形爲： １、申請「因公受傷」人數較 98 年度減少 72 人（減少幅度爲 13.66%）；核發慰問金之金額減少 74 萬 8,160 元（減少幅度爲 12.55%）。 ２、申請「因公殘廢」人數與 98 年度相同；核發慰問金之金額增加 625 萬 1,530 元（增加幅度爲 285.66%）。 ３、申請「因公死亡」人數較 98 年度減少 12 人（減少幅度爲 48%）；核發慰問金之金額減少 1,348 萬 4,000 元（減少幅度爲 49.16%）。 ４、就上開發給情形觀之，可知各類核發慰問金情形中，「因公受傷」及「因公死亡」之核發情形均較 98 年減少；「因公殘廢」核發人數雖與 98 年相同，惟其核發金額卻大幅增加之原因，係以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致全殘廢或於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者，其發給金額較高(請參照附表 1)所致。 （二）申請「各類因公事由」及「請領各類慰問金」之人數中，地方機關仍多於中央機關；其中「各類因公事由」又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人數最多；此應與地方基層公務人員係負責直接執行事項，故其發生因公意外之機會較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爲高有關。至於	圍

各機關「請領各類慰問金」之種類中，「因公受傷」人數所以最多，係因本辦法規定「因公受傷」慰問金發給之條件較寬（最低條件爲未住院而治療 7 次以上即可發給 1 萬元）所致。 四、本辦法所定慰問金之發給，係屬公保、退休或撫卹等給與以外加發之給付。爲核實發給本項慰問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慰問金時，服務機關及權責機關悉依本辦法規定之請領要件，確實審核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事證；如認定上產生疑義時，亦均先向本部洽詢法制意見後，再據以認定。爰本辦法實施迄今，慰問金之申辦及核定程序規範嚴謹，符合本辦法之建制目的(P.12)。	
高委員明見：對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最大的改變就是剛才張委員明珠所說，最大的改變在於因公傷殘以及可否核發的認定標準，由直接因果關係改爲相當因果關係，這也是銓敘部過去判斷最爲困擾和最容易發生爭執的問題，不知本次報告內容是否爲 99 年 11 月修法前的統計資料？因爲核發認定標準擴大範圍，由直接因果關係改爲相當因果關係是政府基於對公務人員關懷與體恤，如林雅鋒委員提到過勞死的問題非常複雜，有時判斷十分困難，現在既然放寬範圍認定，相信慰問金發給金額相對地一定會大量增加，因爲以前對於過勞死的認定，還有心臟病、中風或胃潰瘍出血等疾病認定都相當嚴，常會被排除，現在放寬爲相當因果關係，那些灰色地帶的案件就會列入發給的範圍，所以預期明年支給因公傷殘之人數	

與慰問金之發給將會大幅增加(P.20)。	
張部長哲琛： ….另高委員明見提到本次統計資料是在 99 年 11 月修法之前或者之後，毫無疑問的是在 99 年 11 月修法之前，個人也相信下年度慰問金發給人數及金額會大量增加，因爲修法是從關懷的角度，放寬核發的認定範圍(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 2 年來執行情形 一、依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增列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規定，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自 98 年 8 月 1 日開辦。謹將開辦 2 年來(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公保被保險人請領及發放情形說明如下： （一）請領總人數總計 9,043 人(含男性 713 人、女性 8,330 人)已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 億 9,258 萬 4,808 元，每月平均請領人數爲 377 人；詳情說明如下： １、本項制度實施以來之各年請領人數中，98 年 8 月	育嬰留職停薪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請領人數分別爲 98 年爲 3,094 人；99 年 1 至 6 月爲 1,849 人；99 年 7 至 12 月爲 2,082 人；100 年 1 至 6 月爲 1,677 人；100 年 7 月爲 341 人。 ２、98 年 8 月及 9 月之請領人數較多，係因初期已辦理留職停薪者亦得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以請領人數較多(如附表 1)。 ３、請領人平均每月領受金額爲 16,909 元(如附表 2)。 ４、請領 2 名子女以上育嬰津貼人數爲 961 人；請領雙胞胎育嬰津貼人數爲 155 人；夫婦請領同一名子女育嬰津貼人數爲 75 人(如附表 3)。 （二）已請領津貼人數再細分如次： １、女性請領人數爲 8,330 人，占女性投保人數 289,865 人之 2.87%；男性請領人數爲 713 人，占男性投保人數 303,385 之 0.24%。就以上公保被保險人之請領人數(男性與女性比約爲 0.09：1)而言，顯示願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女性被保險人仍占多數。 ２、已請領人數中，文教機關（含公立學校及社教單位）請領人數占其投保人數之比率爲 2.12%；行政機關請領人數占其投保人數之比率爲 1.03%；公營事業及私立學校請領人數各占其投保人數之比率分別爲 0.18%及 0.45%。此顯示文教機關之請領人數高於其他機關(如附表 4)。 （三）就領受金額分析如下： １、女性平均每月領受金額爲 16,931 元（係按 6 成之平均保俸額計給，該保俸額相當於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人員之保俸額），較男性每月領受金額 16,644 元，多 287 元。 ２、文教機關請領人之平均每月領受金額(17,395 元)高於其他機關，係因學校教師之薪額每一年均調升一級（不受所占職務列等之限制）所致，較全體領受平均值(16,909 元)多 486 元(如附表 5)。 二、公保及勞工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業務開辦 2 年之辦理情形比較： 公保及勞保每月所核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按 6 成之平均保俸額計給。以公保被保險人數約爲 59 萬餘人，勞工就業保險人數被保險人數約爲 956 萬餘人而言，是項業務開辦 2 年來，這兩類保險間，以請領人	

數占全體被保險人數而言，公保之請領比率約爲 1.52%，勞保則爲 0.74%；平均每人每月核發之金額約介於 16,000 元至 17,000 元間一其中公保每人核發金額約 16,909 元，較勞保核發金額約 16,254 元多出 655 元。另就男性及女性請領人數而言，公保及勞保皆係女性請領之人數占 8 至 9 成以上,明顯高於男性 (如附表 6) 。 三、謹將上開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 2 年來之相關統計數據，歸納說明如下： （一）以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情形觀之，請領津貼者多屬年資較淺、年齡較輕、保俸額較低者(平均保俸額 28,182 元一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或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人員之保俸額)，且女性請領比率皆高於男性（顯示有意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目前仍以女性爲主）。 （二）本部原估計每年如果有 5,000 人請領，每年給付總額爲 5 億 9,235 萬元；公保費率需調整爲 7.75%（如附表 7）。惟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迄 100 年 7 月 31 日滿 2 年以來，累計請領人數係 9,043 人，雖與原估算人數相近，但給付金額 2 年共支付 6 億 9,258 萬 4,808 元，則低於原估數，約爲原估算金額 58%〔6 億 9,258 萬元/（5 億 9,235 萬元＊2＝11 億 8,470 萬元）＝58%〕；主要原因係請領該津貼者之平均保俸額 28,182 元，較原估算之平均保俸額 32,909 元（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或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之保俸額）爲低所致；至於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薪津貼給付項目後所增保費率約爲 0.16%,較原估算費率 0.25%爲低。 （三）目前公保費率爲 7.15%。惟依 97 年精算結果，在不計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與下，平準費率(即收支平衡費率)已達 7.5%(調整幅度仍未達 5%，尚無需調整保費)；如今，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 2 年後，所增加之費率 0.16%，雖已超過應調整費率之範圍，惟以鈞院前於 98 年 4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2 年內之公保投保費率不得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而調整。是近 2 年內並未調整保費。 四、本部於上次（99 年 9 月 30 日）提報鈞院第 11 屆	

第 105 次會議之重要報告中，部分委員所提建議，除適度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金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建議併入退休年資或成就退休條件不予給付，以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改由社會福利支出等建議，因須考量政府政策及與勞工保險間取得衡平，仍須審慎評估外，其餘均已採納辦理。另，鈞院 98 年 4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2 年內不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而調高保費」迄今已逾 2 年，本（100）年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保第 5 次保費精算時，已將是項支出列爲精算要項；本部將俟精算結果，再併同養老給付年金化之可能支付成本，審慎評估後，將有關公保費率是否調整等相關問題，陳報鈞院核奪(P.18)。	
高委員明見：銓敘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之津貼已開辦 2 年，原先估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以生育人數之三成三爲基礎，但實際統計結果與原先預估還低，是否反映出政策誘因仍然不大？假設誘因很大的話，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應該會很多，結果實際統計結果與原先預估的三成三還少，所以建議部根據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是否研議提高誘因，以達到推動此政策方案的目的(P.25)。	
張部長哲琛： …. 高委員提到原先估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以生育人數之三成三爲基礎，但實際統計結果與原先預估有差距之情形，事後我們會查明後，再向委員報告(P.26)。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問政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 張部長哲琛：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P.19)	退撫基金課稅問題
高委員明見：關於軍公教個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是於每個月即扣稅或以後全部領取時再扣稅？ 張部長哲琛：目前每個機關應在每個月 15 日前將政府攤提額及公務人員本身負擔部分撥交基金，這些攤提的金額均不需課稅。 高委員明見：等退休後領取全部退休金才扣稅？ 張部長哲琛：退休金也不課稅。 邊委員裕淵：因爲它是當成所得來課稅，提撥 12%，還是課 4.2%的稅。	

高委員明見：本席估算我們 6 年中要提撥繳納約 30 萬元，假如當月能不課稅，就等於省下來，於退職時，再扣稅。 張部長哲琛：按照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退休人員領取之退稅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及孳息等部分均免納所得稅。 高委員明見：以後領取退撫基金時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哲琛：不要課稅。 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是問 12%提撥是否從薪水中扣掉？ 張部長哲琛：在核發薪水時已經扣除(P.3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１、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 97 年度財務運用情形。 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P.25)。	退撫

高委員明見：上次本席赴日本考察，曾詢問其公務員退休基金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的虧損情形，結果發現他們的退休基金幾乎少有虧損，僅由原來的收益率 2%多變成 1%多，收益仍爲正數，後來才知道他們大多投資於固定收益的項目，占 85%以上，而股票債券經營部分只占 10%至 15%間，可是我國退撫基金包括自行及委託經營，投資於國內及國外股票債券的數占基金 46%，以致深受金融海嘯波及虧損相當大，因此建議針對股票債券投資之中心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宜適時檢討縮減，以減少風險(P.41)。	基金運用情形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資產中心配置比例上下限是否有調整空間，這個部分的調整確實有空間，我們每年在訂定資產組合規劃表時，有一個中心比例，然後還會訂定上下限，這個上下限完全是同仁根據過去 1 年或 2 年的實際操作經驗來訂定，然後每年再作修正，讓配置比例有彈性，有時實際比例會比中心配置比例高或低，完全要看市場的利率或匯率，總體經濟的變化，再作一些戰術性的資產調配(P.4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一、基金收支概況 本基金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 7,856 個，參加基金人數共計 62 萬 9,903 人，歷年來基金繳費收入累計爲新台幣（以下同）5,691 億元，退撫總支出累計爲 1,946 億 8 千萬元，支出占收入比率已達 34.21%（詳如附表 1）。 二、基金運用配置情形 97 年因金融海嘯致全球景氣衰退，本基金該年度產生較大金額的損失，98 年在各國政府寬鬆貨幣政策及規模龐大財政政策支撐下，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股市表現強勁，基金之運用亦隨著股市反彈有較好的績效表現。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結餘數爲 4,479 億 9 千萬元，較 97 年底增加 1,015 億 8 千萬元，資本利得型之投資比重由 97 年底的 35.37%提高至 48.23%，固定收益型投資比重則由 64.63%降至 51.77%（各類運用組合中心配置與實際配置比較詳如附表 2），操作上愈趨積極。其中主要運用項目之投資比例分別爲：國內委託經營 21.21%、國外委託經營 17.29%、國內股票 15.18%及國內短期票券 14.00%（相關各投資項目運用概況詳如附表 3）。 三、基金運用績效 （一）9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整體收益情形 １、已實現收益數爲 63 億 6 千萬元（主要爲自行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79 億餘元、國內委託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4 億餘元及國外委託經營已實現損失約 20 億餘元），已實現年收益率爲 1.625%，較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0.937%，高 0.688 個百分點(詳如附表 4)。 ２、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收益數（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退撫基金資產配置

之投資評價利益）達 762 億 6 千萬元，年收益率爲 19.489%，爲歷年來最高，已將 97 年之未實現損失（861 億元）回補了大部分。 （二）前項整體收益，謹再細分爲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二部分加以說明： １、自行經營部分 （１）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爲 79 億 4 千萬元，已實現年收益率爲 3.084%，較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0.937%，高出 2.147 個百分點，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後，收益數爲 417 億 3 千萬元，年收益率爲 16.206%，各投資項目收益率詳如附表 5。 （２）另本基金自行經營國內股票投資部分，已實現收益數爲 47 億 3 千萬元，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後，收益數爲 335 億元，年收益率爲 60.646%，較同期間大盤指數報酬率 78.34%爲低，主要係因本基金選股以權值股爲核心持投標的，雖然 9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不少中小型個股股價有數倍漲幅，惟部分權值股如中華電、台塑等，漲幅反而落後大盤所致。 ２、委託經營部分 （１）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9 次國內委託經營（其中第 2 次、第 3 次續約及第 5 次委託經營均已收回），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893 億 5 千萬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950 億 3 千萬元，整體損益率爲 6.36%（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6），較 97 年底整體損益率-26.66%已有明顯提昇。 （２）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4 次國外委託經營（其中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已到期收回），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25 億 7 千 6 百萬美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24 億 1 千 4 百萬美元，整體損益率爲-6.28%（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7），較 97 年底整體損益率-25.09%已有提昇。 四、結語 國際貨幣基金會(IMF)98 年 10 月時預估今（9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爲正成長 3.1%，這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將正式擺脫衰退陰影，但是要恢復至金融風暴前的經濟成長水準仍有一段差距。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經	

濟情勢變化，適度調整投資組合，掌握波段趨勢獲利，並加速委託經營的辦理，同時加強基金的風險控管，有效運用資金，以提昇基金收益。 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一、準備金餘額變動情形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準備金）目前係指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辦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要保機關數爲 7,381 個，被保險人數爲 598,399 人（其中公教人員爲 597,983 人，退休人員爲 416 人）。 98 年度預算預計年度準備金增加數爲 165 億元，預估年底準備金運用餘額可達 1,600 億元，惟 98 年底實際準備金累計運用餘額爲 1,589.81 億元，較 97 年底（1,435.46 億元）增加 154.35 億元，平均每月約增加 12.86 億元（詳如附表 8）。 二、運用配置情形 依準備金管理運用辦法及 98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準備金之運用配置，有計息墊借國庫、定期存款、活期存款、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及債券等投資運用項目（詳如附表 9）。各投資運用項目之配置比例均符合 98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之配置比例允許變動區間。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準備金投資於資本利得型資產（包括國內股票及 ETF、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之金額合計約 660.19 億元，比例爲 41.53%，高於中心配置比例 39%。投資於國外資產（包括外幣存款、國外債券及國外受益憑證 3 項）之金額合計約 421.18 億元，比例爲 26.49%，低於中心配置比例 27%（詳如附表 9）。 三、收益情形 98 年度準備金整體已實現收益數爲 39.75 億元，收益率爲 2.64%，低於預定收益率中心期望值 3.47%；惟高於同期臺銀二年期定期存款平均牌告固定利率 0.937%(詳如附表 10)。 由於 97 年度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及整體景氣衰退惡化之影響，致該年度已實現收益數（40.52 億元）加計未實現之損失後，共損失 168.63 億元，收益率爲-12.44%。	

但 98 年度增加資本利得之資產配置，採多元化運用，並在各國寬鬆貨幣政策下，及國際金融市場表現轉佳之環境等因素，於 98 年 9 月底止，已將 97 年度之虧損數完全弭平，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已實現收益數（39.74 億元）加計未實現之收益數達 229.63 億元（包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8.16 億元及兌換利益 1.73 億元），收益率爲 15.23％ (詳如附表 11)。 9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在固定收益資產方面，因受中央銀行調降利率影響，墊借國庫未撥補數、台幣定存及短期票券之收益率均低於預定收益率。至於資本利得型資產方面，國內外股市均有反彈，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98 年度共計上漲 3,596.89 點(由 4,591.22 點漲至 8,188.11 點)，漲幅爲 78.34 ％。本準備金投資於國內股票及 ETF 之收益數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爲 169.86 億元；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收益數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爲 16.04 億元；投資於國外受益憑證之收益數如加計未實現利益後爲 27.61 億元(詳如附表 11)。 四、結語 在全球經濟及整體景氣已漸好轉，本部仍請臺銀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景氣之變化，審慎依據 99 年度既定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採取穩健與安全之投資策略，以提升準備金之運用績效，並維護全體被保險人權益(P.26)。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邊委員意見，對於退撫基金、公保準備金資產配置的定期存款項目公、民營銀行部分，也能仿照本次人事行政局住福會對公務人員房貸利率投標方式，以提供最低利率的華南銀行得標，就基金之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以提供最高存款利率者得標，因爲公、民營銀行家數眾多，退撫基金投資存放公、民營銀行之定期存款如何選擇？有無採行公開投標機制之可能性？	

請部說明(P.36)。	
張部長哲琛： ….還有高委員建議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項目的利率問題，基本上目前台銀一年期定存利率爲 0.355％，二年期定存利率爲 0.375％，而且是浮動利率，民營金融機構除了遠東銀行利率比較高之外，大概都有 0.15％至 0.35 之間，所以存在公營銀行的利率不見得低。因此大部分仍存在公營銀行(P.4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二）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伍兼任主任委員錦霖：在劉執行秘書進行完整工作報告之前，本人謹先就幾點原則性問題作簡要說明：1. 過去 1 年來，多位委員針對基金監理業務有許多正式與非正式指導及關心，並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監理會受惠良多，在此表達謝意。2. 基金管理委員會在張部長兼主任委員領導下，大家都非常認真，績效表現有目共睹，至 97 年底基金共有 3490 多億，到 98 年底	退撫基金運用

已達 4507 億，增加 1000 多億，運用績效非常好。大家都知道基金管理委員會是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監理會則是負責基金的監督、審議、考核事項，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 不過，自金融海嘯以後，全世界政治經濟情勢，甚至氣候環境變化非常快速難測，當然新的投資機會很多，但也有許多潛在危機和陷阱，就監理會立場而言，積極方面我們當然希望資產配置得宜，有良好的獲利；消極方面則希望能夠做好風險控管，儘量不要誤踩地雷，賠掉老本。所以監理會與管理委員會隨時有溝通互動，關係非常緊密而順暢，相信兩會繼續努力，並在委員指導之下，基金之運用績效能夠越來越好(P.59)。	項目
高委員明見：關於退撫基金投資運用項目，目前均以債券型及股票型爲主，可是前年底本席與歐育誠委員、詹中原委員、銓敘部呂司長、周司長赴日本考察，我們發現他們的退休基金投資，除配置債券、股票以外，約有 3%～5%投資在 BOT 養老措施、社福機構及休閒事業等，並可穩定獲利，而且其風險並不會比股票投資大，所以建議退撫基金投資，除配置債券、股票以外，也可考慮投資 BOT 養老措施、社福機構及休閒事業等，事實上投資不動產有固定的收益，並且可提供退休人員相關優惠措施(P.62)。 高委員明見：剛才本席提到可否考量仿照日本退休基金投資，除配置債券、股票以外，也投資在 BOT 養老措施、社福機構及休閒事	

業等項目，不知管理委員會的看法如何？(P.65)	
張部長哲琛：有關高委員的建議，依照目前基金的投資計畫，其實可以投資政府有關經建計畫，不過到現在爲止，並沒有作任何這方面的投資，最主要是行政院相關部會並未向基金提出經建公共工程計畫相關貸款需求，我們會主動聯繫行政院經建會等部會，看有無需要貸款協助的額度。至於蔡委員與邊委員建議委託投資計畫之投資類別具體定義，目標報酬率可作彈性調整等意見，在下次辦理委外時會作爲重要參考(P.6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退撫基金
高委員明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本席有 3 點	

補充意見供參： 1.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從民國 88 年迄今，退撫基金自行可運用資金從 904 億增至 2,554 億元，但管委會負責操作的財務組員額，僅由 18 人增至 25 人，資金範圍已擴大三倍，但負責操作的財務組員額才增加 7 人。以 98 年度 1~10 月爲例，每位財務組組員平均負責金額達 100 多億，對照負責勞保、勞退基金經營的「富邦投信」、「統一投信」，每人平均金額分別僅 18.91 億元及 8.56 億元，可見專責人力明顯不足，應適當增加財務組員額。 2.就醫學觀點，一個人負責將近 100 億基金的操作，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壓力，長期累積容易誘發身心疾病，故建議適度擴增員額，以維人員身心健康。 3.本席特別關心最近希臘整個財政崩盤的問題，國內退撫基金是否有誤踩希臘公債地雷，南歐諸國債券或深陷詐欺案之高盛集團股票？退撫基金有無相關機制使投資管道能夠更加透明，以讓公務人員更有信心？上次基金監理會、管委會向院會報告時，本席曾強調委託機構經營的利潤甚至比自行經營還低，是否應建立一個利潤盈虧累進或累退的	之運用

制度，建立激勵機制與盈虧共享共負責制度，使其操作經營兼顧謹慎與靈活，讓基金委託經營更有保障以及收益。除以上補充說明之外，另有書面資料作詳細說明，提供參考(P.21)。	
主席：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銓敘部將會提出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高委員意見併入銓敘部報告時，再一併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書面報告有無其他意見或問題？(無)，同意備查。請進行業務報告。 高委員明見：有關基金委託經營，上次本席曾列出國內委託契約管理費率表，發現當獲利很多時，僅有稍加獎勵，但虧損時則完全不必負擔責任，未建立獲利報酬費率之盈虧分享機制，以致於缺乏激勵誘因。然而就好像目前考績法修正一樣，對於績效好的應要給予獎勵，表現差者則要予懲罰。所以本席曾建議比照一般委託投資，當盈利較多時應該給予多一點管理利潤，但是當虧本的時候，也必須究責要求受託機構負擔一點，也就是建立風險分擔、利益共享的機制。可是相關主管機關認爲投信機構資本額只有幾	

億，當基金委託操作虧損時，無法負擔責任，事實上連保險公司都可以保證獲利比銀行利息還好，而投信機構專家這麼多，難道基金委託操作不能負責一部分盈虧嗎？舉例來說，當國安基金要釋出時，隔天股市就大跌 5、60 點，投信機構的專家們所掌握訊息難道不會比一般老百姓還早還正確嗎？如果能掌握或判斷相關資訊者，就可以早點釋出股票，不致於承受股市大跌 5、60 點之損失。因此本席建議研訂一個累進及累退的委託管理費率，當獲利很多時，可以調整費率方式計算較合理的報酬，當虧損很大時，也應計算累退費率，令受託機構也承擔適當的責任，如此才有警惕性，促使受託機構更用心經營以及留意操作風險，否則委託經營給予管理費就就失去意義，故建議部儘速研訂風險分担、利潤共享之累進（退）管理報酬費率(P.47)。 張部長哲琛：非常謝謝 7 位委員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針對高委員提及基管會人力不足，確有此種情形，因爲在 84 年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未預料到基金規模會如此快速累積，所以當初的編制員額僅 88 人，而目前預算員額僅 86 人，其中真正負責財務及基金	

投資運用者，只有 20 位左右。目前進用的這 20 人當中，均具有財經背景，且其中有 12 人具有會計師、各類分析師等之專業證照。另針對委託經營部分，有委員提及國內外委託績效不佳，還不如自行操作，但受限於會內人力，自行操作額度亦受到限制，這部分我們會再與人事行政局協商組織編制修編的問題，不過修編並非短時間內能夠完成，所以我們儘可能在現有人力情況之下，希望能夠讓基金順利運作，並戮力提升績效。 有關希臘公債被列爲垃圾債券，本基金有無誤踩地雷，目前自行經營的部分並無投資，但經查受託機構部分，法國巴黎、東方匯理有投資希臘、義大利的公債，金額爲 711 萬美元，虧損比率爲 3%。另外，目前持有高盛的股票部分，金額爲 911 萬美金，虧損比率爲 15.3%。自從問題發生以後，本會已去函受託機構，要求隨時掌握狀況並需特別留意。 有關是否建立利益共享、損失分攤的基本原則，目前仍受限於金管會的規定，以致於無法訂於委託契約之內。至於剛才高委員詢問委託代操有無獎勵的機制，目前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管理費用係按照淨資產的高低，訂出	

11 個不同的費率級距，假如其淨資產高，就給予比較高費率級距。基本上，每滿 1 年或契約存續最後一天，將按照有關淨資產的價值及適用績效管理年費利率來計算其管理費，如果績效良好就予以增加額度，反之則予以扣除。對受託機構會產生若干的激勵作用(P.5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3 次會議　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第五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函陳本（99）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乙案，因未陳明如監察院最新調查報告指出有關「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自行操作的財務組專責人力不足」之缺失，操作風險過高，據監院該份報告指出其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已高達 100 億餘元，遠遠高於類似負責勞保、勞退基金委託經營的富邦投信及統一投信之專責人力運用金額。爲避免財務組專責人力壓力過大，徒增運用之金融風險，爰建議管委會應在員額管控政策、利益迴避法令下，妥適擴增其人力，以分散財務人員壓力，且關照其身心健康。另外，關於退撫基金

	是否有誤踩目前極不被看好的「希臘公債」地雷及南歐諸國債券、甚至是否投資關於高盛集團相關股票，因退撫基金爲公務員的保命錢，也是退休人員的養老金；爰建議管委會與監委會宜適度將以此類爲標的物的投資程序、流程透明化，以昭公信，並期盼建立一套受委託投資機構之利潤盈虧累進累退制度，期待增益退撫基金規模。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明	一、根據監察院最新調查報告指出，從民國 88 年迄今，退撫基金自行運用項目可運用資金數由 904 億餘元增加至 2554 億餘元，但管委會負責自行操作的財務組員額，僅由 18 人增加至 25 人，資金規模已擴增將近 3 倍，而負責的人力卻僅增加 7 人，以 98 年度 1～10 月爲例，財務組組員平均每人負責運用金額爲 102 億餘元。對照負責勞保、勞退基金委託經營的「富邦投信」及「統一投信」，平均每人負責金額分別爲 18.91 億元及 8.56 億元，退撫基金自行運用部份的專責人力明顯不足，其負責人員業務之壓力陡增。 二、關於職場上情緒管理概念，適度的壓力可以提升工作效率，但過度、過重的壓力則形成誘發各種身心病症的來源。上述管委會專責人力過少，負責管控的金額又如此之鉅額，對其身心將形成重大衝擊，爰建議在員額管控

	政策及利益迴避措施下，妥適擴增財務組員額，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三、此外，關於退撫基金是否有誤踩目前極不被看好的「希臘公債」地雷（見監委會檢陳「退撫基金 9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資料第 34 頁」）及南歐諸國債券、甚至是否投資深陷詐欺案件的高盛集團相關股票，因退撫基金爲公務員的保命錢，也是退休人員的養老金；爰建議管委會與監委會宜適度將以此類爲標的物的投資程序、流程透明化，以昭公信。另對於受委託投資機構似乎沒有一套有效激勵制度，無法鼓勵其投資信心，爰建議建立一套受委託投資機構之利潤盈虧累進累退制度，期待增益退撫基金規模。 綜上建議召開會議檢討報告、及商討類似投資的管控流程應如何建立，以避免如此巨大之金融風險，妥適維持退撫基金之營運。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退撫基金管委會、退撫基金監委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乙、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退撫基金監委會委員產生辦法
高委員明見：關於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現在修正已擴地方政府機關首長參與，按照規定採公開抽籤方式，假設以現在五都十七縣市來抽籤三名，每人任期 2 年，至第六輪已經過 12 年，部分縣市根本沒有機會參加，因爲一方面他沒有參與感，二方面也無累積經驗，所以本席建議可否考慮在三名地方政府首長裡面，保有一名名額可以優先分配有特殊需要之縣市成員，另外在修正案中可否考慮明定列席成員，譬如抽到第六輪的三位成員可以列席第一輪的會議，抽到第五輪的，可以列席第二輪的會議，這樣各地方機關的首長有更多機會可以增加參與感，並可以累積經驗，請監理會再考量有無更合理、可行之方式。其次，委員產生辦法與委員組織條例內，有關任期與聘期未能統一，在組織法中還是採用「任期」，而委員產生辦法則採用「聘期」，建議名詞應予統	

一，以免造成混淆(P.80)。	
伍副院長錦霖：剛才高委員明見之建議，本席先作原則性的說明，本次委員產生辦法修正主要是因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及地方自治改制案，爲求慎重，我們在 5 月 3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代表共同開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案是在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通過。至於高委員關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以往都是由內政部指派，但是內政部代表認爲此爲基金監理事項，並不屬於內政部主管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事項，所以建議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依現行五都十七縣市，五都是抽出二位，一般十七縣市依人口比例本來只有二位名額，但爲擴大參與，後來增至三名，至於高委員顧慮地方政府意見不能表達，其實現在網路非常發達，被抽到的代表也都會通知各縣市，可以透過被抽到的代表來表示意見，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另外有關「任期」與「聘期」問題，主要是依照組織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委員由監理會報請院長聘兼，表示並非專任，但是第 2 項又有任期規定，所以開會時，大家認爲爲免與地方首長任期混淆，於是稱爲「聘	

期」。至於「任期」一詞在將來修法時可以一併修正，這樣就能一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會擬及第三組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會擬及第三組修正意見通過(P.8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5 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監理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草案乙案，因監理會對於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向來負有「審議、監督及考核」之責，對於基金的使用具有重要的監督功能機制、不可或缺。基於民主公共治理之原則，爰提出本次修正案成員代表性等相關疑問就教於監委會，請監理會就本席提問意見以書面方式答覆各考試委員供修正條文參考。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監理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明	二、本次修法重點係配合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為擴大地方政府參與之機會，爰納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首長合計五人，為監理會委員成員之一。考量公平性，監理會草案擬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推派人選：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二人、縣(市)政府機關首長三人。雖該項修法(修正草案條文第 3 條第 1 項)得以讓各地方縣市政府皆有機會輪派代表出席，看似具公平性質，但衡量我國地方制度改為「五都十七縣市」規劃後，各地方政府皆以「搶人才、搶資源、找財源」為要務，尤以五個直轄市轄區幅員擴大，人口數大增。若行政部門的任一配套修法稍一不慎，皆可能讓地方政府藉口以「分配不公」、「無法即時反應地方需求」為由，引發後續重大的政治效應。此次涉及各地方政府代表進入監理會席次的問題更應以「如履薄冰」心態為之。依監理會之規劃，每輪聘期之中地方縣市政府代表僅三名，而其餘縣市政府在此時則無發聲管道與空間(倘若以聘期為兩年計算，則若干縣市政府代表有可能在第六輪聘期始得輪派，則已歷經十二個寒暑，地方政治生態早已變化興替，其利益的發聲管道未能即時反應)，故請教監理會對此問題有無更為細緻的推派方式，讓各地方政府代表能即時反映地方之需求。為求民主代表性與考慮公平性，解決方式之一，則是在「縣(市)政府機關首長」的三名員額中保有一席以上

	的席次，讓以往資源分配較爲稀缺的縣市優先進入每輪聘期成員之一，以求反映這些縣市的需求。而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的名額則維持兩席不變，以反映其民意與其代表性。 三、 此外，爲避免監理會委員任職期限與地方政府首長任期混淆，本次草案修正條文第 5 條擬將本辦法所稱的「任期」統一修正爲「聘期」，以資明確。惟查本辦法的母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仍有「任期」字眼，則此辦法與母法條例規定相混淆，爲求法規秩序統一完整，請監理會日後將母法《組織條例》相關事項一併提出修正，以求完備。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提交監理委員會參考，並請就本席提問意見以書面方式答覆各考試委員供修正條文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9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一、基金收支概況	退撫

本基金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本（99）年 9 月底止，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 7,864 個，參加基金人數共計 63 萬 5,905 人，歷年來基金繳費收入累計爲新台幣（以下同）6,116.99 億元，退撫總支出累計爲 2,292.89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率已達 37.48% （詳如附表 1）。 二、基金運用配置情形 本基金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結餘數爲 4,628.21 億元，其中投資比例達 10%以上之投資項目分別爲：國外委託經營 23.57%、台幣銀行存款 18.10%、國內股票 16.30%、國內委託經營 14.73%及國內短期票券 10.68%，相關各投資項目運用概況詳如附表 2。 基金實際運用配置比例如依收益型態區分，固定收益型及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分別爲 49.43%、50.57%；若依投資地區區分，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之比例分別爲 66.54%、33.46%；若依經營方式區分，則自行經營爲 61.70%、委託經營爲 38.30%（各類運用組合中心配置與實際配置比較詳如附表 3）。 三、基金運用績效 （一）9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整體收益情形： １、已實現收益數爲 86.31 億元（主要爲自行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67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21 億元，另有國外委託經營已實現損失約 2 億元），已實現期間收益率爲 1.972%，年化收益率爲 2.629%，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037%，高 1.592 個百分點(請參閱附表 4)。 ２、已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失（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失）後收益數爲 44.55 億元，期間收益率爲 1.018%。今年以來因全球經濟進入修正期，復甦力道較弱，惟在各國對二次衰退疑慮消除，且 9 月全球股市上揚下，本基金當月投資收益約增加 173 億元，致今年以來績效首次由虧轉盈（本年以來至 9 月底止，MSCI 全球指數漲幅 3.63%、台股大盤指數漲幅 0.61%）。 （二）前項整體收益，謹再細分爲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二部分加以說明： １、自行經營部分	基金投資運用

（１）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爲 66.96 億元，已實現期間收益率爲 2.462%，年化收益率爲 3.283%，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037%，高出 2.246 個百分點，如列計未實現損失（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失）後，淨收益數爲 38.41 億元，期間收益率爲 1.412%。 （２）另本基金自行經營國內股票投資部分，已實現收益數爲 47.40 億元，如列計未實現損失（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失）後，淨收益數爲 26.12 億元，期間收益率爲 3.774%，高於同期間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率 0.61%。 ２、委託經營部分 （１）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11 次國內委託經營（其中第 1 次續約、第 2 次續約、第 3 次續約、第 5 次及第 6 次委託經營均已收回，而第 10 次及第 11 次委託則尚未撥款），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652.14 億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682.33 億元，獲利 30.19 億元，整體報酬率爲 4.63%（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5）。 （２）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5 次國外委託經營（其中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已到期收回），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34.75 億美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34.99 億美元，獲利 0.24 億美元，整體報酬率爲 0.68%（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6）。(P.27)	
高委員明見：有關第 6 頁附表 2 退撫基金各項投資概況中，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部分，本席也曾在院會提過，請教目前國內投資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有哪些？由哪些機關負責投資及貸款事宜？有無向退撫基金申請貸款之需要？請部說明(P.46)。	
張部長哲琛：	

…. 另外還有若干委員提到一些比較細節的問題，因時間關係無法馬上予以詳細說明，會補充書面答復送相關委員(P.4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訊公開增加揭露情形 爲利退撫基金參加人與社會大眾瞭解退撫基金營運情形，退撫基金管理會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考試院院會決議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會決議事項，於 97 年 9 月以前，每月在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務人員月刊基金簡訊專欄、統計指標，以及每季於基金電子報、每半年於人事月刊簡訊、每年於統計年報等處，均公布參加基金人數、基金收支、資產明細、委託經營績效、基金支出明細表及基金整體收益等資訊；另於退撫基金網站每半年揭露已處分出清之股票投資標的、投資股票類別比例及持有前 10 大個股與債券比例，並辦理每年基金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的公告及每 3 年 1 次之基金精算報告等相關資訊之公開情形(整理如附表 1)。 鑑於各委員曾於 97 年 11 月 6 日第 10 次院會時，就退撫基金有關資訊公開問題表示關心，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審計部於審議相關預決算案件時，亦對相同議題屢多著墨，爲建立更完善之資訊公開制度，基金管理會爰在不影響金融市場安定與確保退撫基金最大利益之原則下，乃適時地檢討資訊公開之內容，謹就基金管理會於 97 年 9 月以後退撫基金資訊公開增加揭露情形，說明如下(詳附表 2)：	退撫基金揭露資訊

一、增加財務資訊透明部分 （一）率先公布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操作績效未達標準之公司名稱及代操經理人姓名 97 年 11 月 3 日針對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操作滿 1 年後，按季進行績效檢討，對於操作績效未能達到目標報酬率且操作績效低於台股大盤報酬率之受託機構，公布其公司名稱及代操經理人姓名，並自 98 年 1 月起按季檢討績效後公布其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與代操經理人姓名，以確實提升委託經營績效，創政府基金辦理全權委託案件之先例。 （二）按季公布衍生性金融商品結存金額 為應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決議事項規定，以利政府資金投資安全及監督控管，爰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與績效的資訊，除了於年度決算書表中定期 1 年予以揭露 1 次外，並自 99 年 10 月 26 日起按季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開該資訊，以增加其揭露頻率。 （三）每半年公布退撫基金 6 項投資資訊 基金管理會將自 100 年 1 月起，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布退撫基金國內銀行存款儲存明細、投資國內短期票券明細、國內債務證券投資明細、國外債務證券投資明細、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及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等 6 項投資資訊，俾利各界對退撫基金固定收益型資產明細、證券商手續費及委外管理費支出有更深入的瞭解。另有關國內自營股票證券經紀商之選擇標準，經重新檢討後業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經基金管理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國內專業證券經紀商之經紀業務營業額應在同類型證券商中排名由前 40 名修正為前 20 名，國際知名證券集團來台設立之專業證券經紀商由前 8 名修正為前 5 名，銀行兼營證券經紀商由前 10 名修正為前 5 名。 （四）提升資料檢索之便利性，增加公開資訊之能見度 基金管理會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機關網站更新改版，將各項公開資訊集中於該網站「基金經營現況」專區(包括參加基金人數、基金收支、資產運用明細、歷年基金淨值趨勢圖、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績效、以及基金收益情形、投資股票類別比例、持有十大股票	

及債券、以及出清持股之明細等 10 項資料) 及「統計資料」專區(包括參加基金單位及人數統計、基金收繳撥付趨勢圖、基金統計指標、基金統計年報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簡訊等 5 項資料)，以利使用者蒐集瀏覽相關資料，更快速取得退撫基金之各項公開資訊。 二、持續充實及整合政府資訊公開內容部分 （一）增置辦理退撫基金作業之網路查詢功能 基金管理會於 98 年 3 月建置「退撫基金業務作業問與答」網路查詢功能，提供各項退撫基金業務作業疑義之解答，以建立與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平台，並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多加利用。 （二）將國外實地受訓及訪察報告登載於基金管理會網站 基金管理會 99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實地受訓及訪察計畫 3 案，返國後即提出訪察報告，並將報告刊載於基金管理會網站，以借鏡他國經驗，強化同仁自行研究能量。 （三）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開揭露基金預算決算資訊 原僅公開基金預算之主要表（主要係收支預計表、餘絀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收繳給付預計表），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事項規定辦理，於基金管理會網站「政府公開資訊」項下公開揭露基金預算書及單位決算書。 三、放寬個股資訊之揭露部分 基金管理會依據 96 年 2 月 15 日　鈞院第 10 屆第 223 次院會決議，自 96 年度起公布退撫基金投資之前 5 大個股名稱、債券名稱及其比例，並自 97 年度起公布前 10 大個股名稱、債券名稱及其比例。鑑於參加基金人員及外界對退撫基金運作情形至爲關注，爲持續提高退撫基金財務公開資訊透明度，並避免對退撫基金之管理衝擊過大，對於退撫基金資訊公開之方向，原擬採取逐步漸進開放方式，並將目前公布之前 10 大個股名稱及其比例，放寬爲前 20 大個股，前經提基金管理會 98 年 12 月 18 日第 129 次委員會議暨第 14 次顧問會議聯席會議及本年 10 月 11 日第 139 次委員會議審議，惟經與會委員及顧問充分討論、詳慎斟酌後，認爲放寬公布前 20 大個股，對退撫基金操作及金融市場	

安定之影響仍有疑慮，因而暫緩辦理。 綜上，爲利全體軍公教人員及社會大眾進一步瞭解退撫基金營運管理情形，以減少外界疑慮，基金管理會未來仍將視實務運作需求，就退撫基金各項營運資訊的揭露情形，朝更公開透明之方向，審慎研議(P.41)。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黃俊英委員的意見，因爲退撫基金委託經營金額由數 10 億到上百億元不等，是股市的投資大戶，雖然我們可以透過網路知悉某些證券商的進出量，但是其進出量不一定會比委託的退撫基金大，假如進出量大而又資訊公開，勢必會影響一般大眾投資行爲，或引起散戶跟隨，這是本席所擔心的事情，當然揭露相關資訊公開化是可以的，但是揭露資訊也可能造成市場波動，尤其是國內小型個股只有 2、3 億資本額，假設投資上億下去，馬上就可能拉到漲停板，所以要特別審慎。 其次，按季檢討績效並公布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操作績效未達標準之代操經理人姓名，雖屬資訊透明，但公布之效益爲何？是否有進一步與其他證券投資公司專業經理人績效比較，了解其落差原因，並提出改善的辦法？這樣才有助於提升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要不然只公布其姓名，並沒有特別意義(P.49)。	

張部長哲琛： ….關於退撫基金資訊公開的部分，其實就基管會的立場，本部也很爲難，因爲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還有基管會許多投保人代表都要求資訊一定要儘量公開，甚至立法委員也有此要求，但有些資訊可以公開，有些資訊則不能公開，必須嚴守一個分際，如何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是資訊公開的主要基本立場。當然，基本且不可避免的趨勢是基金相關資訊會逐步地對外公開，不過仍以靜態的資訊爲主，如各種資產負債表、收支概況及退休人數等，至於動態的部分，如目前仍在操作之投資項目、個股等還是儘量予以慎重(P.55)。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除了公布國內委託受託機構操作績效未達標準之代操經理人姓名外，是否提出改善辦法，目前是每 3 個月檢討一次，並公告相關資訊，等於是提出警訊，如果 1 年以後仍然沒有改善經營績效時，可以提前解約，其實到目爲止，已提前解約 3 次，據瞭解代操經理人就會被調整工作(P.5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一、基金收支概況 本基金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 7,894 個，參加基金人數共計 64 萬 082 人，歷年來基金繳費收入累計爲新臺幣（以下同）6,259.07 億元，退撫總支出累計爲 2,302.20 億元，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已達 36.78%（詳如附表 1）。 二、基金運用配置情形 本基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結餘數爲 4,848.35 億元，其中投資比例達 10%以上之投資項目分別爲：國外委託經營 22.72%、國內委託經營 18.73%、國內股票 15.78%、臺幣銀行存款 14.49%及國內短期票券　　11.59%，相關各投資項目運用概況詳如附表 2。 基金實際運用配置比例如依收益型態區分，固定收益型及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分別爲 48.87%、51.13%；若依投資地區區分，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之比例分別爲 67.43%、32.57%；若依經營方式區分，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比例分別爲　　58.55%、41.45%（各類運用組合中心配置與實際配置比較詳如附表 3）。 三、基金運用績效 （一）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整體收益情形： １、已實現收益數爲 134.89 億元（主要爲自行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84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41 億元及國外委託經營已實現利益約 9 億元），已實現年收益率爲 3.048%，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068%，高 1.98 個百分點(請參閱附表 4)。 ２、已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及未實現匯兌損失）後收益數爲 159.47 億元，年收益率爲 3.603%。99 年在經濟持續緩	退撫基金管理與運用

步復甦及寬鬆貨幣政策下，全球股市回穩（MSCI 全球指數漲幅 12.67%，臺股大盤指數漲幅 9.58%）。惟受臺幣升值影響，致 99 年度本基金有未實現匯兌損失 112.45 億元。 （二）前項整體收益，謹再細分爲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二部分加以說明： １、自行經營部分 （１）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爲 84.49 億元，已實現年收益率爲 3.076%，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068%，高出 2.008 個百分點，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後，淨收益數爲 105.25 億元，年收益率爲 3.831%。 （２）另本基金自行經營國內股票投資部分，已實現收益數爲 57.20 億元，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利益）後，淨收益數爲 95.79 億元，年收益率爲 13.637%，高於同期間臺股大盤指數報酬率 9.58%。 ２、委託經營部分 （１）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11 次國內委託經營（其中第 1 次續約、第 2 次續約、第 3 次續約、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委託經營均已收回，第 11 次委託尚未撥款），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832.14 億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907.79 億元，獲利 75.65 億元，整體報酬率爲 9.09%（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5）。 （２）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5 次國外委託經營（其中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已到期收回），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34.75 億美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37.4 億美元，獲利 2.65 億美元，整體報酬率爲 7.62%（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6）。(P.9)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銓敘部對退撫基金的管理及運用，我們從基金配置表裡面看到，自行經營、委託經營配置比例分別爲 58.55%、41.45%，差距很有限，但是相對地，自行經營的已實現收益數約 84 億元、國內委	

託經營已實現收益數僅有 41 億元，兩者基金配置差距不大，可是自行經營的獲利高於委託經營一倍以上，顯見自行經營的績效相當顯注。在報告第 2 頁中特別強調，自行經營之國內股票投資年收益率爲 13.637%，高於同期間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率 9.58%，可見基金自行經營管理及運用績效非常良好，值得鼓勵。上次我們討論到部分委託經營的期間報酬率只比台銀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高一點，甚至低於其定存利率，可見我們管委會同仁自行經營績效比委託一些專業經理人的操作績效還好，實在值得嘉獎鼓勵，並希望優越的績效能夠持續下去(P.31)。	
吳次長聰成： ….高委員明見對退撫基金自行經營的部分表示肯定，我們非常感謝，剛才報告特別提到，整個基金的經營績效，如果不是因爲台幣升值，匯兌損失達到 100 多億，99 年度基金的經營績效會更好，日前本人與張部長談到退撫基金與國內其他大型基金作比較，退撫基金的績效算是不錯，今年基管會財務組的經營績效已達到可以核發績效獎金的標準，但是財務組的同仁認爲因匯兌損失那麼	

多，以致績效不是很亮麗，所以放棄領取績效獎金，因此在年終尾牙時，張部長特別頒發 1 萬元獎金，獎勵財務組同仁，附帶在此報告(P.3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略)	辦理安養機構之可行性
高委員明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制員額非常少，但基金金額龐大，以往有多位委員一直反映，希望能運用很少部分基金，經營退休人員安養福利機構，既然退撫基金管理會礙於法令無法直接經營退休人員安養福利機構，可否仿效各縣市成立仁愛之家的安養機構的方式，這樣就可以有所突破，具有像仁愛之家的醫護、社工等人員編制，辦理一二項象徵性的退休人員安養福利有關事項，請部考量退撫基金管理會建置退休養老福利	

機構之可行性(P.46)。	
張部長哲琛： …. 高委員明見提到退撫基金可否成立養老福利機構問題，歐委員育誠等多位委員也非常關心，因爲退撫基金本身依法不能自行成立養老福利機構，一定要有其他機關提出相關的構想，本部一直希望人事行政局能夠提出照顧退休人員養老措施，退撫基金投資運用項目就可以對此進行投資(P.4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銓敍部重要業務報告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一、基金收支概況 本基金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 7,735 個，參加基金人數共計 63 萬 7,568 人，歷年來基金繳費收入累計爲新臺幣(以下同)6,401.53 億元，退撫總支出累計爲 2,487.62 億元，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已達 38.86%(詳如附表 1)。 二、基金運用配置情形 本基金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結	退撫基金收支比

餘數爲 4,842.27 億元，其中投資比例達 10%以上之投資項目分別爲：國外委託經營 23.65%、國內委託經營 23.33%、國內股票 15.71%及國內短期票券 12.21%，相關各投資項目運用概況詳如附表 2。 基金實際運用配置比例如依收益型態區分，固定收益型及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分別爲 46.57%、53.43%；若依投資地區區分，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之比例分別爲 66.10%、33.90%；若依經營方式區分，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比例分別爲 53.02%、46.98%（各類運用組合中心配置與實際配置比較詳如附表 3）。 三、基金運用績效 （一）100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整體收益情形： １、已實現收益數爲 43.14 億元（主要爲自行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17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已實現收益約 9 億元及國外委託經營已實現利益約 17 億元），已實現期間收益率爲 0.900%，年化收益率爲 3.602%，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230%，高 2.372 個百分點（請參閱附表 4）。 ２、已實現收益數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爲 6.53 億元，期間收益率爲 0.136%，年化收益率爲 0.545%。今年截至 3 月底止，MSCI 全球指數漲幅 4.42%，臺股大盤指數跌幅 3.22%。 （二）前項整體收益，謹再細分爲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二部分加以說明： １、自行經營部分 （１）累計已實現收益數爲 16.85 億元，已實現期間收益率爲 0.627%，年化收益率爲 2.508%，較依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230%，高出 1.278 個百分點，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淨損失數爲 19.93 億元，期間收益率爲 -0.741%，年收益率爲-2.965%。 （２）另本基金自行經營國內股票投資部分，已實現收益數爲 9.40 億元，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淨損失數爲 31.33 億元，期間收益率爲-4.098%，年化收益率爲-16.391%，低於同期間臺股大盤指數報酬率-3.22%。 ２、委託經營部分	

（１）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11 次國內委託經營（其中第 1 次續約、第 2 次續約、第 3 次續約、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委託經營均已收回），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1,072.14 億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1,129.60 億元，獲利 57.46 億元，整體報酬率爲 5.36％（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5）。 （２）國外委託經營部分：目前已辦理 5 次國外委託經營（其中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已到期收回），委託投資總金額爲 34.76 億美元，資產總淨值約爲 38.96 億美元，獲利 4.20 億美元，整體報酬率爲 12.11％（各批次績效詳如附表 6）。(P.11)	
高委員明見：有關附表 1 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顯示，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高達 62.75％，請教部有無具體改善策略？如何能有效降低其比率，避免透支的情形一再惡化？(P.27)	
張部長哲琛：(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問政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發行「T＆D飛訊」電子報屆滿 6 週年成果情形(P.41)。	健康單元
高委員明見：本席建議「T＆D飛訊」能增列「保健」單元，提供訂閱人保健養生之道，並認知強健身心之重要性(P.43)。	
主席：各位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P.4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爲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公	實務

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爲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其中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基礎訓練係由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實務訓練則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爲增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對實務訓練輔導相關規定之瞭解，俾提升實務訓練成效，本會爰於 96 年 3 月及 10 月首次開辦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因反映良好，復針對 96 年地方特考及 97 年初等考試，於 97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假國家文官培訓所及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 23 場次之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有 1,907 人參加，經問卷調查結果高達 9 成 7 以上人員認爲對未來實施實務訓練輔導工作有助益，亦有高達 9 成 5 以上人員認爲本項講習未來應賡續辦理。本會爰擬規劃賡續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謹將本次講習規劃情形陳報如下： 一、講習對象：擔任 97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已參加過歷年本項講習者得免參加）及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計有 816 人報名參加。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97 年 9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國家文官培訓所所本部辦理 4 場次、9 月 25 日至 26 日假高雄市政府辦理 2 場次，計 6 場次。講習時間爲每場次 2.5 小時。 三、講習方式及重點：針對本次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實務訓練輔導相關規定講解說明，並與各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疑義解答及輔導經驗分享，會後另將發送問卷請與會人員填寫。 本項講習辦理完竣後，將視問卷分析結果及本次講習成效情形，作爲日後舉辦本項講習之改進參考(P.37)。	訓練輔導員講習
高委員明見：關於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光是人事方面的輔導員仍有不足，須有專業人員參與輔導員講習，才能落實執行(P.39)。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高委員詢問實務訓練機關如何委託，其實就是應考人分發到什麼機關，該機關就是實務訓練機關，譬如說應考人被分發到考選部，實務訓練機關就是考選部，他分發到第一科，科長就會派 1 位資深專員或科員來擔任輔導員(P.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規劃辦理 97 年度第 2 場「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活動情形 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爲結合公務人員訓練發展與公共行政問題治理能力，自 94 年度起開辦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每年辦理 2 場次；第 1 場以學術理論爲主，係於上半年度辦理，業於本（97）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竣；第 2 場則以行政治理實務爲主，係於下半年度辦理，活動中除安排專題演講外，並實施當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報告優良作品發表。 另爲彰顯全球化行政治理及跨域協調合作之重要性，本次論壇活動培訓所特別邀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第三部門教育基金會共同參與辦理。謹將本(第 2 場)次規劃	擴大臺灣公共行政論

辦理情形臚列重點如次： 一、辦理時間與地點：12 月 17 日（星期三），在培訓所 1 樓禮堂舉行。 二、論壇主題：全球化行政治理之趨勢與挑戰。 三、主辦單位：本會及外交部。 四、承辦單位：國家文官培訓所。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第三部門教育基金會。 六、辦理方式及議程：(議程表詳如後附) (一)專題演講：邀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羅代表家良發表 90 分鐘專題演講，講題爲「外界對於新加坡公務體系的幾個迷思」。 (二)專題報告：以論文發表及對談方式進行，上午 1 場次，下午 3 場次，合計 4 場次，各場次之主題如次： 1、有效運用非政府組織協助政府政策推動之探討—以我國非政府組織協助政府推動生態外交爲例。 2、我國應如何因應全球氣候暖化危機—以政策工具探討節能減碳之具體措施。 3、地方政府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困境分析－以取締河川盜濫採砂石維護國土爲例。 4、如何建立政府各級機關的風險預測及管理能力—以地震災害防救爲例。 七、邀請對象 （一）主持人：每場次邀請 1 位貴賓主持研討活動。 （二）評論人：每場次邀請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各 1 位擔任。 （三）報告人：邀請獲選爲 97 年度薦升簡訓練優良專題報告之報告人實施論文發表。 （四）參加人員：預計邀請 170 人參加，包括機關推薦及網路報名。 培訓所開辦本論壇活動以來，藉由論文發表、講座評論、研討對話等方式，除使薦升簡訓練成果在學術界及公務部門上獲致相當程度之重視外，並經由高階文官參與知識分享，交流行政治理經驗，增進政府部門行政治理之能力，其成效普受肯定；至於本次論壇活動成果及其解決方案，培訓所亦將彙整分送各主管機關作爲精進業務之參考(P.50)。	壇之參與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保訓會辦理臺灣公共	

行政問題論壇，而且規劃受邀主講人及評論人均爲一時之選，內容也非常豐富，但是由於場地較偏遠及場所限制僅能容納約 200 人，效果相對有限，殊爲可惜，所以本席建議規劃中南部可以透過視訊會議同步放送，讓在地公務人員可以參與，假如無法做視訊同步的話，建議可攝製成錄影帶或光碟，利用座談或動員月會等適當時間，播送給未能實地參與論壇的公務人員觀看(P.54)。	
主席：各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有無其他意見？(無)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P.5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情形。(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行政

國家文官培訓所成立「文官 e 學苑」學習網站 6 週年成果報告。(略)	中立
高委員明見：目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將公立學校教師亦納入準用，建議未來相關中立訓練課程內容，應適時配合修正，以免發生落差(P.44)。	
張主任委員明珠： 對於高委員關心的相關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內容問題，目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尚未正式通過立法，我們是依據考試院所訂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作有關的宣導及授課，將來宣導內容會配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公布實施行而作因應調整(P.4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１、本會編製「97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情形。 ２、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演講（第 2 場次）	培訓與

情形。 (略)	工作績效
高委員明見：對於保訓會業務推動成效，本席表示肯定，現在人事升遷管理上，大多以訓練、進修或終身學習來取代考試，尤其公務人員晉升官等也改以訓練替代。據會報告，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參與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時數約 106 小時，因而公務人員須要離開辦公室參訓之訓練時數有多少？因爲我們到公務機關洽公時，常會被告知承辦人去受訓、進修，必須等他回來才能辦理，雖然有職務代理人，也可能延誤公務時效，所以辦理培訓是否影響機關業務推動及工作績效？請會說明(P.48)。	
張主任委員明珠： 關於高委員提到對於公務人員平均每人參與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時數約 106 小時，有多少訓練時數是離開辦公室，而以職務代理人辦理業務，影響工作績效之情況，目前我們沒有統計數據，如能取得相關統計資料再向委員補充報告。不過，基本上這涉及如何落實健全職務代理人代理業務的問題，如果能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應不致影響機關工作績效(P.4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1、規劃辦理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2、補充說明立法院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情形及會配合辦理事宜。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一、關於本會及培訓所組織法(條例)修正案，昨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 月 20 日進行審查，由潘召委維剛擔任主席，先由本人提出報告，出席委員相繼質詢，進行詢答及大體討論。發言委員相當踴躍，包括吳志揚委員、呂學樟委員、吳清池委員、潘維剛委員、趙麗雲委員、謝國樑委員、蔡正元委員、黃義交委員、管碧玲委員等，發言重點如下：1.有關高階文官中長期之培訓，其「中長期」如何界定請考試院與行政院加強協調。2.國家文官學院應於 1 年內完成國家文官學院行政法人化可行性之研究。3.請本會在 1 個月內將員額編制表送法制委員會後，再繼續審查。4.關於國家文官學院與大學共同合作授予學位之規定，是否與教育系統有競合問題。5.國家文官學院未來在設置區域培訓中心時，應先考量利用現有培訓機關(構)或大學院校現有場地支援辦理，如須新設置，建議先報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設置。整個審查會進行至中午 12 時多，基於部分問題須進行協商，且立法院已決定延會至 6 月 16 日，所以主席在宣讀修正草案各條條文後宣布散會，另擇期召開會議，進行逐條審議(P.38)。	國家文官學院之組編
高委員明見：關於國家文官學院授予學位是否牴觸大學法等問題，其實當初在討論時早已提出，並釐清只有給予學分證明，而非直接授予學位，所以請保訓會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詳加說明，避免引起質疑，妨礙法案	

之進行。 其次，本席曾擔任過立法委員，對於新增機關組編，立法委員最關心的是會否增加經費預算，所以確定員額多寡向爲立法委員所重視，果然本案在審查時，他們馬上質疑員額編制爲何沒有併同函送審查，對於保訓會未併同法案函送員額編制表，請檢討改善(P.39)。	
張主任委員明珠： 二、有關本會及培訓所組織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查的情形，我們要感謝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委員事先的協助協調溝通，才能順利將本案排入委員會議程。立法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兩院是否有協商結論，本人在會中已一再重申遵照兩院院長及秘書長協商結論，對中長期是界定在 1 個月以上的訓練協商共識適度作釐清。其次，關於員額編制表的部分，我們請教銓敘部編制表在院內審查程序，因本案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實施後，院內第一個組織變革，所以沒有前例可循，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員額編制表須先報請考試院核備，但未明定員額編制表草	

案事先要併同組織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我們會努力協調。至於初步的員額編制表，我們已提初稿，在程序上，如本院同意，我們會先洽請銓敘部先審議同意後，以最快的速度送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供委員參考。另外，據了解，立法院目前審議機關組織法並未全面要求各機關提供編制表併同審議。最近中選會組織法在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未同意將員額編制表草案併送立法院審議。但是為尊重審查會決議，我們會儘快循程序處理。 另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並依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或授予學位部分，我們已一再說明，委員是重提當年立法院未同意中研院授予學位一事提出質疑。事實上，我們的作法與教育部的大學法或學位授予法完全沒有牴觸。教育部代表在會上也支持我們的法案，後來委員是覺得不規定也可以做，不過我們是希望明定在組織法，彰顯新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與培訓所的區別性(P.44)。 主席：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規劃授予學位，其實是經過討論。現在政府在推動終身學習，很多在職公務人員希望進修上進，這是非常	

好的事情。當然，他們也希望能拿到學位，在公務生涯當中提升自己的條件，基本上這是可以鼓勵和肯定。據了解，目前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已經太過浮濫，且有些在職進修生去上課也了解如何跟老師攀好關係，才容易畢業，已經不是純粹念書而是靠公共關係。當然，我們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但的確有這種現象。昨天我們和某報社主管和記者餐敘時，他們就質疑許多公務人員去念書，會不會影響公務，我說我們是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而且大多數公務人員進修是會利用公餘時間，儘量不影響到公務。但是我們希望能回歸體制，在國家文官學院規劃相關課程，也可讓學員將來可以拿到學位，如此便可減少他們到外面去攻讀在職進修班。在研議過程中，這方面教育部是同意的，所以我們的立場是沒有問題的。 我們很遺憾本案在立法院審議時，居然被立法委員們懷疑行政院與本院協商的真實性。本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與本院兩院協商的 10 個議題，主要內容包括 3 部分：（1）建立兩院共識部分：18%改革措施修正方案、職務列等調整案及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失衡問題，我們將本院政策方向及做法，讓行政院了	

解。(2)配合政府施政部分：基於政府一體，爲了政務推動順利，研擬（修）政務人員三法、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及進用高階文官方案。(3）與本院有關部分：設立考選業務基金與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考選業務基金部分已經通過，但立法院審查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法案時，竟然兩院協商的結論未被尊重，個人感覺非常地遺憾。事實上，兩院協商過程圓滿、順利，並獲致高度共識。其中從沒提到高階文官培訓時間長短的問題，本人不知道這一說法從何而來？如果兩院協商以後，還有人擬說帖，在立法院審議時安排委員提出種種附帶決議，是對兩院協商莫大的傷害，難道爲了這個問題讓我們還要與行政院重啓協商嗎？對我們來講，公務人員的訓練有三種：基礎訓練、在職訓練和發展性訓練。我們希望加強發展性的訓練，使文官在公務生涯中能夠不斷進步和成長，尤其在擔任高階文官時，能有充份的能力勝任。至於人事局負責的是在職訓練，若據工作的需要，無論怎麼辦理，我們都予以尊重。何必爲了一個發展性訓練與本院唱反調，讓立法院看笑話呢？對此本人深表遺憾！代表考試院表達嚴正的抗議(P.4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辦理「NCSI 2009 培訓 Fashion 營」研習活動情形 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為增進與各訓練機關(構)培訓工作人員心得交流，暨分享工作經驗與提昇專業效能，自 88 年起，每年均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於年底規劃辦理教輔研習活動。今年培訓所為慶祝成立十週年，展現培訓業務之成長與發展，已籌劃一系列活動，期與各界共襄盛舉。本(98)年教輔研習活動爰提前辦理，且為求與時俱進及符合慶祝培訓所成立十週年系列活動之宗旨，經徵求多方意見，將前揭教輔研習活動名稱更名為「NCSI 2009 培訓 Fashion 營」。謹將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研習日期： 自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計 2 天。 二、研習地點：培訓所中部園區。 三、參加對象： 包括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等 39 個訓練機關(構）學校、本會相關業務承辦人暨培訓所辦理教、輔工作相關主管及同仁，總計約 87 人。 四、辦理方式及課程內容： 研習活動由培訓所中部園區主辦，採演講及體驗式觀摩學習，以新世紀關鍵細節力及探索高科技建設為研習主軸，規劃之研習課程包括「新世紀關鍵細節力(一)-人才培育與服務新價值」、「新世紀關鍵細節力(二)-閱讀力與培訓力」及「一刀書法陶、竹、硯刻賞析」等 3 項。另外並安排體驗式觀摩學習，包括：「臺灣傳統民族藝術探索研習-參訪鹿港老街及民俗文物館等」及「高科技建設探索研習-參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巡禮(友達光電)」等，期使參與研習人員經由國營及民營企業培訓理念之分享及高科技建設巡禮之薰陶，充實關鍵細節力素養，激發創意思考，以及發展多元化之培訓方	語言能力之重要性

法。 培訓工作人員的素質與能力是訓練研習成效的關鍵因素，培訓所除已訂定培訓工作人員辦理各項訓練工作手冊，以爲工作執行之準據外，爾後仍將加強協助提升各委訓機關（構）培訓工作人員素質，俾培訓所各項訓練，不論是由培訓所自辦或委由其他機構辦理，均具有齊一的品質(P.42)。	
主席：剛才胡委員所提意見非常重要，最近本人閱讀嚴長壽所寫的書也頗有感觸。在 500 年前哥倫布原本想去印度，結果發現美洲新大陸，而 500 年後美國人到印度，發現好像在美國一樣。現在美國醫師醫療病歷資料交給印度人做，連治療過程也由印度人以電腦模擬去做。菲律賓人則幫忙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他們靠的是電腦軟體能力和英文能力，所以語言能力非常重要，不僅有助與國際接軌外，同時亦可增加國家商機，我們應多加努力。 高委員明見：由於美國與亞洲的時差問題，美國的夜晚，正是亞洲的白天，而美國僱用夜班的醫療人員費用很高，因此一般較簡單例行的醫療業務藉由視訊的設備，就可委託亞洲國家的印度與菲律賓來協助處理，另外語文的能力也是重要因素之一(P.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於 97 年 9 月 19 日榜示，計錄取 4,087 人，於同年 10 月 8 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分配後分別向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為充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爰由本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訓練計畫，由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本項訓練已辦理完竣，謹將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分析 本項考試計錄取 4,087 人，其中高考三級 2,459 人，普通考試 1,628 人，平均年齡 29 歲，女性占 53.24%，男性占 46.76%。截至本（98）年 5 月底止，扣除保留受訓資格 205 人，免除基礎訓練 642 人，廢止受訓資格 715 人，計調訓人數為 2,935 人。 二、調訓開班 培訓所自 97 年 11 月 10 日起陸續開班調訓，迄 98 年 5 月底止，已開辦高考三級 41 班，調訓 1,955 人，普考 20 班 893 人，合計 61 班，調訓 2,848 人。另 87 人尚未調訓，經查均係預估缺尚未分配人員，培訓所將俟分配後再行調訓。 三、訓練課程 高考訓期為 4 週，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訓練課程包括「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專題研討」、「公務相關法律」、「公務環境相關議題（專題演講）」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等六項單元，總時數 140 小時。普考訓期為 3 週，亦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訓練課程包括「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行政執行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律」、「公	增列提升行政效率與便民措施之課程

務環境相關議題（專題演講）」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等五項單元，總時數 105 小時。 四、成績評量 參訓人員的成績評量，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包括：「本質特性」占訓練總成績 20%、「課業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80%。以上兩項成績之分數各爲 100 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 60 分爲及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會報請銓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截至 98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者，計有 2,293 人。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爲政府機關人力資源管理重要之一環，本會暨所屬培訓所嗣後仍當配合政策，賡續辦好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俾以有效提昇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行政知能及服務品質(P.44)。	
高委員明見：對於保訓會規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相當周詳，本席表示肯定。但是一般老百姓對公務人員的期待是如何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措施，雖然馬總統提到依法行政，聞聲救苦，但是依法行政與聞聲救苦要如何拿捏，相當地困難，實際上應該是在依法行政之原則下，如何提昇行政效率，然後在提昇行政效率裡面，加強便民措施。所以爲了提升國家競爭力，建議在相關訓練課程裡面，能夠安排增列如何在依法行政原則之下，提昇行政效率與加強便民措施(P.47)。	
張主任委員明珠：方才高委員建議在相關訓	

練課程裡面，能夠加強在依法行政原則之下，如何提昇行政效率與加強便民措施部分，我們會列爲參考(P.5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辦理 98 年度上半年「訓練之國際交流業務」情形 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事項係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組織條例規定之職掌事項，培訓所爰據以辦理與各國培訓組織培訓新知及技術方面之交流業務，本（98）年度上半年迄今已辦理及規劃辦理之國際交流業務如次： （二）　辦理「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2 場次：每年辦理 2 場次，邀請國外著名人力資源發展專家學者至培訓所演講，分享國際管理新趨及實務經驗，第 1 場次於本年 3 月 30 日在培訓所舉行完竣，除邀請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教授中邨章博士（Akira Nakamura）主講：「政府、治理能力及地方治理（Government, Governability, and Local Governance）」外，並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張四明博士及該學系教授吳秀光博士與中邨章博士進行與談，計有全國各機關薦任主管以上人員共 150 人參加。第 2 場次則於本年 5 月 19 日在培訓所舉行完竣，除邀請芬蘭前國會議員伊卡・泰帕爾博士（Ilkka Taipale）主講：「芬蘭創新 100 vs.臺灣文官”？”」外，並邀請　關院長及天下雜誌殷發行人	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

允芃擔任開幕致詞貴賓，以及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與泰帕爾博士進行與談（按：由天下雜誌顧問金玉梅女士擔任主持人），計有全國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共 135 人參加(P.64)。	
高委員明見：有關「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邀請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教授中邨章博士（Akira Nakamura），其名片上是否印爲中「邨」章？因爲日本人很少用「邨」字，一般通常是用「村」(P.67)。	
張主任委員明珠：名片上是否印爲中「邨」章。 主席：本人在中山大學跟他見過面，名片上是印中「邨」章沒錯(P.6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本會 98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謹就本會 98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報告如次： 壹、研修（訂）法規部分	規劃設

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 3 項訓練遴選要點。

貳、其他重要業務部分

一、保障業務部分

（一）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

（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

（三）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

（四）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五）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

（六）辦理 98 年度專案委託研究計畫。

（七）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芻議研討會。

（八）辦理「研商程序重開於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座談會」。

二、培訓業務部分

（一）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二）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三）辦理本會組織改革及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修法事宜。

（四）規劃辦理 98 年度升任官等（資位）訓練。

（五）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研習事宜。

（六）辦理「公務人力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

（七）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及高普初考、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重大議題分區座談會。

（八）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方政府特考及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

（九）辦理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　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結訓綜合座談。

（十）辦理 98 年度專案委託研究計畫。

（十一）編印「廉潔文選」發送參訓學員研讀。

（十二）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

（十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網路培訓，推動公務人員混成學　習。

（十四）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合作開發行政個案課　　程。

（十五）辦理「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

（十六）辦理「98 年度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 （十七）辦理「體驗學習引導員工作坊」活動。 （十八）辦理人力資源發展講座。 （十九）參加國際培訓總會 2009 年「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 競賽活動。 （二十）辦理「NCSI 2009 培訓 Fashion 營」研習活動。 （廿一）加強圖書採購作業。 （廿二）辦理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 （廿三）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 98 年員工訓練。 （廿四）辦理培訓所教學大樓裝修工程。 以上報告詳細情形敬請參閱後附彙整表(P.33)。	
高委員明見：關於上季業務辦理情形，第 19 項「辦理 98 年度培訓專案委託研究計劃」之研究主題「規劃設置國家文官學院之研究」，是本院重要的施政事項，針對邱志淳副教授所提期中報告，請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以便了解其與過去多位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有無不同或特殊見解(P.36)。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至於高委員希望我們能提供「規劃設置國家文官學院之研究」期中報告資料，因目前期中報告已完成審查交由研究單位修正中，如果近期內能完成，我們會將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P.3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情形 基於政黨輪替、維持行政的穩定與永續運作需要，本會已於過去數年內在全國各縣（市）持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但參與對象多爲一般基層公務人員。鑑於公務人員是否能保持行政中立，落實依法行政，不僅在於公務人員自己的修爲，而在決策方面具有重要影響地位的高階主管也是重要關鍵。本會爰於民國 97 年 9 月擬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以下簡稱本研討班）實施計畫，以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局、處、會首長）及所屬機關首長（直轄市包含區長，其他縣【市】包含鄉、鎮、市民選行政首長）等高階主管爲參與研討對象。每班均由本會遴聘 2 位主持人（以 1 位實務界、1 位學術界爲原則），採研討會方式，討論各類行政中立事件發生原由及如何處理因應，全程參與者，由本會發給結業證書。除藉以傳達政府要求公務人員落實行政中立的理念及作爲，更使高階主管進一步瞭解行政中立內涵，加強其處理與因應發生行政中立爭議事件的能力，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裨益地方民主政治的發展。 本會業依上述計畫於 97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與彰化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合辦本研討班，計開辦 3 班，共 72 位高階主管參加，全場互動熱絡，反映良好。嗣持續於 98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 7 月 20 日止分別與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及基隆市等 13 個縣(市)政府合辦本研討班，計開辦 17 班(部分縣市辦理 2 班)，共 460 位高階主管參加（辦理情形詳附表）。各班課程結束時均發送意見調查表供參加學員填寫，經初步彙整統計顯示，大多數學員均認爲本研討班對於增	行政中立法釋疑

進啓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強化提昇公務人員處理及因應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甚有助益，本會將於該意見調查表統計分析結果完竣後，作爲研議賡續辦理本研討班之參考。 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業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爲配合該法之施行，本會已研修行政中立訓練相關課程內容，並規劃辦理一系列講習及研討班，將於 98 年下半年依時程陸續展開。本項高階主管研討班於賡續辦理時，其課程內容並將配合使用(P.46)。	
高委員明見：關於行政中立法有許多的討論，尤其是中研院部分研究員對行政中立法之批評，使得社會好像把這個很好的規範變成妨礙言論自由或學術研究。既然會已舉辦多次相關行政中立法的研討班，應針對剛才院長之政策說明予以強調，澄清行政中立法完全沒有限制學術研究及言論自由，只是規範公務人員之基本條例，避免公器私用等弊端，與學術研究及言論自由完全是兩回事。尤其現在這個敏感時候，要利用研討班特別強調行政中立法完全沒有限制學術研究及言論自由，藉由實務案例之探討，讓社會大眾了解，本席相信目前的公務人員，即使未接受行政中立訓練，也曉得公器不能私用的倫理規範，所以應可藉此機會將院長的理念灌輸給所有公務人員，再傳播至一般社會民眾，這樣至少可以改變社會因行政中立法的制訂，對本院的負面觀感(P.49)。	

主席：各委員意見交保訓會參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P.5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規劃辦理 98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由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數較少，各主管機關無法單獨辦理訓練，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爰接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規劃辦理本項訓練。謹將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訓練班別： 依據初任各官等職務之不同，開辦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1 班及初任薦（委）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2 班，於培訓所南港所本部辦理。 二、訓練期程： 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規劃於本（98）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於同時程辦理，訓期均爲 2 週，1 次調訓	文官訓練成績之評定

完畢。 三、訓練課程： （一）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包括「國家情勢與施政分析」、「企業經營策略與行政革新」、「組織學習與發展」、「行政領導」、「決策分析」及「管理統合能力」等單元課程。 （二）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包括「國家情勢與施政分析」、「組織行為與發展」、「決策管理整合能力」、「溝通協調與表達」及「領導管理」等單元課程。 另為強化研習成效，將先請參訓人員至培訓所「文官 e 學苑」選修網路課程，藉以搭配實體課程教學，豐富研習方式，深化訓練成效。 四、成績評量： 參訓人員訓練成績分為二大部分評量： （一）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採案例書面寫作方式辦理。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以上訓練成績將由培訓所彙送參訓人員服務機關，作為人事運用之重要參據(P.37)。	
高委員明見：對於保訓會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本席表示肯定。不過其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要如何評量？由於受訓人員係通過國家考試之成年人，而且是主管職務人員，如何評量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是否準時上課、睡覺就是遵守團體紀律？有無實際評量效果？或者20%等於既定分數？請會說明(P.39)。	

張主任委員明珠： 至於高委員提到「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量問題，基本上每班都有班務人員作考核，對於受訓學員的出勤、學習態度、行爲表現，還有學員之間的互動等都會作爲本項成績評量參考。 主席：最重要在於受訓人員認真與否，態度非常重要。如果上課聽講態度不夠認真，流於應付，評量成績當然要低；但若是上課、聽講及研究都很認真，則可給予高分。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P.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本項考試於本（98）年 4 月 3 日榜示，並於同年月 28 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分配結果，錄取人員於分配後 10 日內向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爲充實本項考試	專技考

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爰由本會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訓練計畫，由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謹將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分析： 本項考試計錄取 692 人，包括：正額 526 人，增額 166 人（平均年齡 29.77 歲，女性錄取 511 人，占 73.84%，男性錄取 181 人，占 26.16%）。截至 8 月底止，因進修碩、博士及疾病辦理保留受訓資格者 4 人、免除基礎訓練 15 人、廢止受訓資格 117 人，預計調訓人員為 556 人。 二、調訓開班： 培訓所自本（98）年 6 月 8 日起陸續開班調訓，扣除進修碩、博士辦理保留受訓資格、申請免除基礎訓練、未報到廢止訓練資格及占預估缺尚未分配人員外，餘均已完成調訓，截至本（8）月止，已開辦 9 班，調訓 458 人。 三、訓練課程： 包括「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行政執行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律」、「公務環境相關議題」（專題演講）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等五大單元訓練課程。本訓練訓期 2 週，課程總時數為 70 小時。 四、成績評量：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參訓人員的成績評量，包括「本質特性」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20%、「學業成績」（學科測驗）占訓練總成績 80%。總成績以滿 60 分為及格，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隨班測驗注意事項」規定，學科測驗於第 2 週課程全部結束後舉行。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會報請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政府機關人力資源發展重要之一環，本會暨所屬培訓所將賡續辦好本項訓練，俾有效提升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知能及服務品質(P.38)。	試之培訓功能

高委員明見：剛才多位委員提到培訓的問題，雖然本院職掌考試、培訓業務，但是對於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的培訓，差別很大。院對於專技人員之培訓的功能及職權則很有限，成效當然不彰。本席參加幾次培訓所辦理的訓練課程，發現對於公務人員的基本培訓做得相當好，規劃課程內容及聘請講座方面都相當不錯，不過專技人員的培訓部分則完全不同。上次我們赴日本考察發現他們的專技人員並非由人事院統一辦理訓練，而是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如律師交由法務省辦理，所以考試與訓練結合他們可以做得到而且成效良好。譬如說我國的導遊領隊人員，現在是由觀光局辦理訓練，可是觀光局能訓練他們到什麼程度，正如同蔡委員所說，只是官樣文章或形式的訓練，加強些基本的概念而已，實際上，一般的政府機關對於專技人員之專業訓練，實無訓練專業的配備與能力，必須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單位來協辦訓練。文官培訓所對於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可以做得好，但專技人員之專業訓練，恐怕就相當困難。舉例來講，單單神經外科的專科醫師培訓，就要花許多資源與工夫，如對每位應考醫師由 6 位老師花半小時以上來	

評估，包括臨床學識與經驗、醫療態度、品德等，都要逐一評量，培訓所有能力做到這樣的程度嗎？所以，對於訓練的部分要分成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公務人員的基礎訓練，培訓所可以做得好，可是專技人員之專業訓練，往往就心有餘而力不足，宜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單位來辦理訓練(P.43)。	
張主任委員明珠： 另外，專技人員的訓練如律師部分，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也非常關心。目前保訓會只負責公務人員訓練，並未擴大到專技人員部分(P.4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規劃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已於本（98）年 7 月 7 日榜示，計錄取三等	身心障

59 人、四等 107 人、五等 124 人，共計 290 人。爲恢宏及落實公務人員考試法「考、訓、用」合一精神，及爲充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行政程序與技術，是項考試錄取人員，首次由本會規劃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及試辦是項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基礎訓練，並交由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本項基礎訓練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一、規劃情形 （一）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1、對象：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2、申請條件：以利用網路線上學習期間，無需輔助器具或設施（含軟、硬體）之錄取人員爲限，且依個人意願並斟酌身心障礙程度，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需輔助器具或設施，及未提出申請網路基礎訓練之錄取人員，均免除網路基礎訓練。 （二）試辦實體基礎訓練： 1、對象：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2、參訓條件：以參加該訓練期間，無需輔助器具或設施（含軟、硬體）之錄取人員爲限，且依個人意願並斟酌身心障礙程度，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需輔助器具或設施，及未提出申請參加實體基礎訓練之錄取人員，均免除實體基礎訓練。另已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者，仍得依個人意願並斟酌身心障礙程度，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本項實體基礎訓練。 二、辦理方式 （一）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由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建置「身心障礙特考基礎訓練」專區，供是項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進行網路學習。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網路學習基礎訓練課程計 20 科，共 52 小時；四等及五等考試錄取人員網路學習基礎訓練課程計 15 科，共 38 小時。 （二）試辦實體基礎訓練： 由國家文官培訓所將是項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名參加實體基礎訓練經核准參訓者，併同 98 年高等考試	礙特考線上訓練

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同等級考試基礎訓練併班調訓。預計調訓時程爲本（98）年 10 月份。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網路及實體），本（98）年度係首度試辦，初期無法全面實施基礎訓練，乃囿於訓練經費及有關是項人員照護（硬體設施、軟體設備、心理諮商等），尚有不足或有待充實，爲考量錄取人員受訓安全及實際情況，採循序漸進方式執行，視辦理情形再評估是否擴大是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P.45)。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保訓會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的訓練，當然，所有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要集中在一地方訓練，因爲經費與設備的問題，確實很困難，所以能夠以網路線上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訓練管道。本席認爲這個模式運用得好，將來可以推廣至其他公務人員網路線上基礎訓練，讓公務人員不必離開工作崗位，也不會受時間限制。其實現在網路已經非常普遍，一般公務人員在上班時間以外也可以接受訓練，因爲集中式的實體訓練要有場地，並不方便，所以可以在上班時間以外透過網路線上基礎訓練，而且課程學習成效及回饋、互動測試相當快，馬上就能夠了解。譬如醫師平常工作都很忙，現在有推動網路的學習積分，以後公務人員除了實體訓練以外，也可以透過網路線上學習或接受繼續教育與培	

訓，讓他們有終身學習的機會(P.48)。	
張主任委員明珠： 高委員明見建議網路線上訓練可以不限於身心障礙者，將來我們針對身心障礙者會開發多版本的網路線上學習訓練，如針對聽障、視障等不同障別有不同版本，漸進地加以推動。當然針對一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我們也會在網路多元學習方面再加強開發(P.5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葉副主委維銓： 98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本會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鈞院 97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等規定，會同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規劃辦理本（98）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茲謹就辦理結果重點報告如下： 一、訓練期程及受訓人數 （一）本項訓練於本年 7 月 13 日開訓，不分梯次 1 次調訓完畢，分北、中、南地區 4 個訓練機關（構）開辦 11 班，訓期 5 週，業於本年 8 月 14 日辦理竣事。	警升正官等訓練

（二）本項訓練係由各遴選機關就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員 7,878 人中，依其資績等條件，按警察人員 4.43％，消防、海巡人員 16.5％比例，遴選 455 人參訓。其中僅有 1 人因故中途離訓廢止受訓資格，完成訓練人數計有 454 人。

二、成績評量結果

（一）依照「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2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80％，以上兩者成績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 60 分爲及格。經依上述規定，核算所有受訓學員成績，計有 386 人訓練合格，69 人訓練不合格，訓練合格率爲 84.84％。

（二）本項訓練最近 3 年（96 年至 98 年）合格率情形詳如下表：

年度	受訓人數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合格率
96	1,634	1,387	247	84.88%
97	494	414	80	83.81%
98	455	386	69	84.84%

本項訓練爲本會及培訓所之法定職掌業務，除依首揭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外，並於結訓後針對訓練期間有關講座授課情形、成績評量方式及學員反映意見等進行蒐集、彙整及分析，俾作爲精進明（99）年度本項訓練之參考(P.64)。

高委員明見：據會報告，有關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近幾年的合格率大都在 84%上下，原因爲何？又由於訓練成績評量中，課程成績占 80％，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

表現等則占 20%，本案訓練不合格者之原因爲何？是課程成績不好還是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不佳？可否作分析？(P.66)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有關高委員所提訓練學員不合格者之原因，據本會統計，以課程成績不佳的比率較高，因爲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雖然占 20%，但學員之間的成績大致都相當，不及格原因主要還是歸責以學科考試(P.6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總統於 98 年元旦致詞，宣示鈞院成立國家文官學院，提升文官訓練效能，並整合人才培訓資源。鈞院爲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並因應國家未來政務推展之需要，爰將「規劃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列爲鈞院第十一屆施政綱領，並責成本會將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改制成立國家文官學院，集中培訓高階文官，以全面提升文官培訓效能，打造優秀文官團隊，並作爲國際培訓	文官學院對外交流

機構交流之平台。本會旋即著手進行組織改革規劃，擬具本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提經本會 9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函陳鈞院審議後，由鈞院於同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0 日、6 月 1 日進行審查，嗣於 6 月 10 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完竣，提報院會公決，惟因故未能於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通過。 立法院第七屆第四會期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賡續審查旨揭 2 種組織法(條例)修正草案，院會決議交付協商，經朝野黨團協商決議：有關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 3 條部分，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會協商結論「副院長 1 至 2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其中 1 人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修正爲「副院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通過 4 項附帶決議。另在員額部分，本會組織員額由審查會協商結論 96 人至 98 人，刪減 5 人，修正爲 91 人至 93 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員額由審查會協商結論 72 人，刪減 2 人，修正爲 70 人。本會組織法（全部 10 條修正條文）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全部 8 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是日上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三讀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要點包括： 一、 業務職掌方面，增列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事項；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等。 二、 明定附屬機關名稱爲「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要點包括： 一、 機關名稱修正爲「國家文官學院」。 二、 業務職掌方面，增列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之研究及執行事項；終身學習之研究及執行事項；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推動數位學習事項等。 三、 明定國家文官學院院長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兼任。 四、 明定爲應各地區公務人員培訓需要，得設區域培訓中心。 本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順利完成立法，要	

特別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首長全力支持與協助，在審查法案草案時提供寶貴意見，並協調立法院相關委員，使本會組織二法得以列入優先審議法案，順利完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獲致朝野黨團共識，並進而完成立法程序，謹致由衷之謝忱(P.56)。	
高委員明見：恭賀「國家文官學院」相關組織法律案能順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不過本席曾提過，如果要提昇及發揮國家文官學院之地位與功能，一定要跟國外相關學術機構合作，最好能夠邀請國外大師級的專家學者前來，擔任講座或專題演講。但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僅規定，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其實國內外學術機構均可合作，如果能夠邀請國外大師級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或專題演講，這樣必能提昇及發揮國家文官學院的價值和地位(P.58)。	
張主任委員明珠：謝謝兩位委員的期許與指教，本案三讀通過以後，讓我們深感責任重大，而且壓力沈重，我們會儘速進行籌備相關事宜。 主席：高委員意見先當作重要參考，等將來如擬修法時再進一步討論。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張主任委員明珠： 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訓練及宣導情形 本會依據鈞院 98 年度施政計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並配合本（98）年 6 月 10 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公布施行，及因應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活動，積極推動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審慎訂定訓練教材，遴選優良講座，協洽各機關（構）學校落實推動辦理本訓練。 謹將本會賡續辦理及本（98）年創新辦理之相關訓練或宣導情形，說明如下（具體執行情形彙整如附件）： 一、賡續辦理部分：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 （二）修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內容及更新數位學習教材。 二、98 年創新辦理部分： （一）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構）學校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二）辦理 98 年選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研習班。 （三）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 （四）辦理行政中立法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專班。 （五）廣播電臺劇化插播行政中立宣導廣告。 （六）臺北、高雄捷運燈箱宣導廣告。 （七）行政中立宣導摺頁。 本會除已辦理上揭部分相關訓練或宣導事項外，將於本（98）年 11 月至 12 月賡續規劃辦理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印製宣導摺頁，並於明（99）年度精進辦理行政中立相關訓練及宣導，期確保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並嚴守政治活動規範，配合民主政治發展，維持行政之穩定與效能，達到文官中立之政策所需(P.40)。	行政中立訓練
高委員明見：對於保訓會辦理多場次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訓練宣導，本席表示肯定。目前本院全院審查會正在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其中對相關行政中立規範事項的寬、嚴等灰色情況，我們也有很多討論及意見。本席想了解保訓會辦理訓練課程中，有無提出一些行政中立規範事項過嚴或過寬，而有窒礙難行的實際案例供參？尤其在非選舉期間，也可能涉及行政人中立原則之問題，有無相關個案實例？請會一併說明供委員參考(P.41)。	
張主任委員明珠：謝謝 3 位委員的指教，高委員垂詢在相關宣導或訓練中有無案例供參，因爲我們是第一次辦理講師座談，先行溝通，當然他們有提出許多意見，譬如說戴口罩遊行、穿制服遊行、揹特定書包遊行等問題，及技工、工友是否屬行政中立範圍等，我們已經把有爭議的部分彙整，送給銓敘部參考，他們的執行小組正在製作 Q＆A，完成之後我們會再回饋給各講座，供作上課時使用(P.4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試辦 98 年度「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情形 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事項係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之法定職掌事項，爲辦理此一事項，培訓所除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如 IFTDO、ARTDO International 等）所辦理之年度研討活動外，每年均邀請國外著名人力資源發展專家學者蒞所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論壇等活動，期與各國培訓組織或專家學者在培訓新知及技術等方面進行交流。 本（98）年度培訓所更將國際交流學習觸角向外延伸，首次規劃試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以下簡稱海外研習營)活動。薦升簡訓練向爲本會重要訓練之一，爲建立結訓學員回流學習之機制，並落實　鈞院「增進公務人員人文關懷、專業素養與國際觀」之施政綱領，培訓所爰於本年度規劃試辦海外研習營，並採使用者付費精神，由參訓人員負擔差旅費用。 本活動分三階段進行，茲臚陳如次： 一、　第一階段「國內研習」：於本（98）年 12 月 9 日邀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羅代表家良及我國駐新加坡前副代表酆大使邰講授「新加坡如何維持經濟競爭力」及「新加坡當前所面臨之挑戰與前瞻」等課程，計 1 天。 二、　第二階段「海外研習」：以「提昇公務管理人才之國際競爭力」爲主題，於本年 12 月 14 日至同年月 19 日，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航空及新加坡文官學院等公私部門、學校進行 6 天之研習進修、體驗學習及交流座談活動（課程配當表如後附件）。本階段研習係委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公共管理研究生院，規劃設計研習課程，並安排講座，且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 三、　第三階段「成果發表」：於研習結束後 3 個月內，	文官學院對外交流與保障案件

在國內辦理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 1 天，針對研習所得，進行分組成果發表。 本活動承蒙各機關及學員支持與共襄盛舉，在短短 3 天半之報名期間內，計有高達 124 位學員報名，遠超乎活動預期，經培訓所召開會議審核結果，共計錄取正取人員 27 位，備取人員 3 位。 本活動於本年度首度辦理，受到學員熱烈迴響，惟囿於經費有限，僅能提供前揭名額，培訓所亦將視本年度辦理情形，評估是否於明年度增開梯次，並將其他年度參訓之績優學員納入，以滿足更多公務人員之學習需求(P.2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續） 本會檢送 98 年度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爲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爲之管理措施認爲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爲公務人員保障法 25 條、第 77 條第 1 項所明定。茲就 98 年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予以歸納分析，有關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業務，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本會審理發現有瑕疵而撤銷者，予以整理分析。 本會 98 年度審理決定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部分，較爲常見之撤銷原因，經本會予以類型化分析有下列：（一）非由權責發布機關受理申訴案件並爲申訴函復。（二）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欠詳實，或疏漏填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三）考績程序不符規定。（四）辦理考績時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類型，並摘述其要旨。業以本會 98 年 12 月 9 日公保字第 0980012669 號函（如附件）檢送「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予各機關，做爲各機關辦理 98 年考績（成）業務之參考，以避免違誤，俾落實依法行政，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P.33)。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培訓所試辦「績優學	

員海外研習營」活動，由於國家文官學院即將於明年 3 月正式掛牌成立，爲擴展相關訓練業務，建議可以徵求海外學員到我國受訓，促進華人世界的交流，甚至可以考慮補助部分費用，吸引更多華人前來研習訓練，以提升國家文官學院的國際知名度。 其次，對於保訓會報告保障事件撤銷案件之分析，本席亦表示肯定，不過請教撤銷案件占所有保障案件之比例爲何？請會說明(P.35)。	
張主任委員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與肯定。針對海外研習營活動，我們是第一次試辦，基本上，我們並沒有這筆經費，而是在很刻苦的情況下試辦。我們體認到國際交流的重要性，所以就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表現優秀的高階人員做第一次試辦，由於這次是透過大學的安排，因此是培訓機構的交流，雖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但是國外有些作法確實也不能全盤移植。至於研習的成果，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在 3 個月內將辦理海外研習成果發表會，歡迎各位委員蒞臨指導，本會也會整理相關的資料供後續活動參考。試辦海外研習是培訓所的第一步，將來國家文官學	

院成立之後，重要的訓練業務會向外延伸，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會試著吸引一些華人地區的公務人員來培訓，進行交流互訪等，現在正規劃中，屆時會請委員指導。 有關高委員垂詢考績保障案件部分，該類案件平均占所有保障案件一成五左右，過去在 97 年有 134 件考績案件，本會撤銷 33 件，撤銷率爲 24.6%，比例相當高；98 年至目前爲止，有 137 件考績案件，本會撤銷 26 件，撤銷率爲 19%，算是保障案件中撤銷率比例較高的類型，因此我們會在年度終了以前預告，請各機關多加注意，避免再有類似爭議的考績保障案件發生，並希望能夠導正機關依法行政(P.3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7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9 年度「每月一書」圖書遴選情形	每月

爲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本會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研訂「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交由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依計畫辦理「每月一書」圖書遴選、導讀會、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活動。其中之首要工作，即爲各年度的「每月一書」圖書遴選作業。明(99)年度「每月一書」之圖書遴選工作業已辦理完竣，謹摘要將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推薦圖書：培訓所於本(98)年 9 月函請各機關、專家學者及國內各大出版社按公共政策、管理知能、自我發展及人文關懷等四大領域推薦閱讀好書，總計各方推薦 759 本圖書參與遴選。 二、成立甄審委員會：依前揭活動計畫規定，聘請 16 位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委員會，並由台灣觀光學院柴董事長松林擔任召集人。 三、審查作業： （一）預審：由培訓所就各方推薦之書目初步過濾，依上開計畫規定將非近兩年出版、領域不符、教科書及重覆推薦部分先予剔除後，提交委員會審查。 （二)初審: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按四大領域圖書由委員分組進行初審，合計共選出 24 本圖書進入複審。 （三）複審：進入複審之 24 本圖書，分別送請各委員進行詳細審閱評比。經彙整統計評審結果，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評選出 12 本圖書,作爲 99 年度「每月一書」書目，並選定其中 4 本作爲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指定之閱讀專書。 四、有關甄審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99 年度「每月一書」書目詳如附件，敬請參閱。培訓所已於網站公告週知並函請各機關鼓勵公務人員閱讀(P.47)。	一書心得寫作
高委員明見：有關「每月一書」活動經評選出 12 本優秀圖書,並選定其中 4 本作爲公務人員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的指定專書，其實 12 本都是優良圖書,本席建議除了參賽者	

可從 4 本指定專書撰寫閱讀心得，其他有興趣者也可從其餘 8 本書中選取自己喜歡或有興趣的來閱讀並撰寫心得，而其閱讀心得寫作也能參加競賽，以擴大心得寫作競賽範圍(P.50)。	
主席：高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9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10 月至 12 月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彙整表(略) …..9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98 年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基礎訓練，併同高考班，計有 28 人參訓(P.75)。	身心障礙特考實
高委員明見：有關保訓會試辦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體基礎訓練」，請教其實體訓練的具體內涵爲何？請會說明(P.83)。	

張主任委員明珠：謝謝委員的鼓勵和指教。高委員提到試辦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體基礎訓練，因爲他們人數不多，而且是以自願報名的方式，所以本期訓練只有 28 位報名，由於他們來訓的時間不一致，因此是併同高考班一起訓練，目前的狀況還算良好，當然本會後續會對試辦成效作檢討改進(P.83)。	體基礎訓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訂定發布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 爲符合培訓資源之區域均衡及各地區公務人員培訓需要，本會依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學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研擬學院區域培訓中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中心組織準則）及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草案，報經鈞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心組織準則及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編制表並經本會分別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公人字第 0980013096A 號及本（99）年 2 月 5 日公人字第 0990001433E 號令訂定發布，均自本年 3 月 26 日施行。茲爲處理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	文官學院培訓功能

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年 1 月 26 日辦理法規預告，復提經本年 2 月 9 日本會 9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考試院與所屬部會權責劃分表」壹、甲之六「各部會發布或下達（分行）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以本年 2 月 22 日公人字第 0990001913A 號令訂定發布。本細則全文計有 12 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其規定重點包括訂定目的、主任、副主任之權責、內部單位名稱及其職掌事項、分層負責、業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本細則施行日期等(P.30)。	
高委員明見：本席對於國家文官學院成立有很大的期許，不過上次考察英國國家文官學院，了解該學院已朝國際化、企業化發展，甚至具備 EMBA 之架勢，所以本席期許國家文官學院的夢想可以再擴大，有效發揮培訓功能，融入 EMBA 之特點，成爲華人世界的人才培訓中心(P.35)。	
張主任委員明珠： 至於高委員指教希望我們能夠參考英國文官學院的國際化發展，我們第一階段也想朝向成爲華人世界的人才培訓中心的目標去努力(P.3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1、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推廣情形。 (略)	數位學習之認證時數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文官培訓所辦理「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提供公務人員的在職、升官等訓練，成效相當良好。不過本席舉醫界針對專科醫師提供線上學習取得認證爲例，建議對於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人，也可以允許其登錄學習，當得到適當認證時數後，得充抵考試後公務人員的終身學習訓練時數，或者在考試時酌予適當加分，能讓他們在分發任用前即具有一定的公務人員核心職能(P.32)。	
張主任委員明珠：謝謝各位委員的鼓勵與指教。對各位委員意見，謹作綜合性說明，如有不足之處，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有關「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部分，目前成效還算不錯，對於登錄學習人數與取得學習認證時數人數之差距，確實是爲了品管須經	

過測驗，合格者始得取得認證，相關抽樣式的實體測驗須 60 分及格，是否太過嚴苛，會進行檢討。 至於對象範圍部分，目前「文官 e 學苑」頗受到公務人員歡迎，是否要擴大到高委員明見建議，凡有志於公務人員考試，即可登錄學習相關專業職能，並予以認證，或於考試時酌予加分等，由於受限於網路頻寬及相關法規，本會要再作進一步考量，基本上目前只開放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使用(P.35)。 高委員明見：剛才本席建議放寬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登錄學習，張主委表示受限於網路頻寬，需要再作進一步考量，對此本席建請會研議解決寬頻極限問題，尤其將來國家文官學院成立以後，甚至部分補習班的課程，也可以考慮開放讓很多「流浪應考人」進行線上數位學習，取得認證，事先培育公務人員核心職能，特別是本席一再提過，10 萬多應考人當中，最後只有 600 多人可以接受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訓練，爲何不能開放讓許多其他也很優秀的應考人有機會來參加核心職能訓練，或者透過線上數位學習先取得認證？將來他們假如能夠考取的話，則已先具有基本的公務人員條件，就像英國文官學院	

並非只針對公務人員訓練，甚至朝國際化發展，未來國家文官學院應師法其格局，而不只是以公務人員的訓練機構自居，所以建請研議解決寬頻極限問題，開放線上數位學習對象範圍，取得學習認證，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訓練(P.37)。 主席：各委員意見請保訓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略)	文官E學院
高委員明見：對於保訓會工作報告，本席幾點意見供參：1.有關強化網路學習，建置「文官 e 學苑」系統，個人表示肯定，目前提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及取得認證，成效相當顯著，不過，如果頻寬沒有太多限制的話，本席建議能夠開放尚未進入但有志於公務體系的應考人參加線上學習，讓他們有機會可以	

早接受核心職能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員的競爭力。 2.個人發現目前「文官 e 學苑」開設保健養生等課程似乎過少，現在公務人員平時忙於公務，往往會忽視健康重要性，尤其 55 歲以上的國人，超過三分之一有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與肥胖等三高症狀，都是導致心血管疾病、中風等病症的原凶，但是有些文官甚至高階文官的保健知識非常缺乏，而且觀念不正確，所以希望「文官 e 學苑」能開設保健養生等課程，傳達正確的保健養生觀念，同時關懷文官的健康(P.44)。（附有書面補充資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其他有關報告 保訓會工作報告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本院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保訓會工作報告，會所提去(98)年度重要工作概況第四項之推動多元學習活動，落實終身學習：強化網路學習(見報告第 16 頁)，自 92 年起會即努力建置「文官 e 學苑」系統供公務人員上線學習，近期更開放數位行政管理學程(eMPA)，業有許多人員取得認證。惟「文

	官 e 學苑」系統仍有些許管理、使用上之問題，爰提出以下相關建議供會參考。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明	一、肯定會努力建置「文官 e 學苑」系統供公務人員上線學習數位學習課程，並可由此取得認證，成效相當顯著。倘能開放讓更多應考人參加類似的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接受核心職能訓練，而不是只以公務人員的訓練機構自居，而要以國家多元化取才的角度做思考，將可提升我國人才之競爭力。參照英國國家文官學院並非只針對公務員訓練，他們也提供組織發展、策略領導、企業管理等相關諮詢服務或指定講座課程，並且定位爲國際間文官培訓的交流平台，其國際化的視野與發展值得爲我國文官學院所借鏡。 二、據統計，我國五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有代謝症候群，指的是三高症狀的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與肥胖，且有逐年增加趨勢。而這些症候群，也就是導致心臟病、糖尿病、腦中風與腎臟病的主要元兇，這些疾病也都是多年來列居國人十大死因的前茅，不但造成個人身心健康的危害，也是成爲家庭與社會的重大負擔。環顧「文官 e 學苑」開設課程內容，較少有類似健康人生、保健養生之道之課程，爲關懷文官隊伍之健康活力，爰建議開設類似健康管理課程，以增進學員保健知識。 三、年前本席辦公室以電腦測試登入「文官 e 學苑」，選修乙項地球科學課程(地球

	觀測方法)，但其出現的參考資料卻爲「現代小說」介紹，是爲連結錯誤。經由部分線上學員反應，所幸該項疏漏近期已修正無誤。另有部分線上學員在議題討論區，反應指出有頻寬不足、找不到伺服器、無法撥放多媒體、課程旁白無法契合字幕內容等相關問題，亦能得到國家文官培訓所之回應與解答。盼該線上系統能持續進行除錯(debug)與維護系統更新動作，並將系統的軟硬體相容性加以調適，兼顧學員使用上的方便性，以擴增和服務更多的學員加入線上學習行列。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保訓會參考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略)	考績改革
高委員明見： 在保障案務施政重點提及「因應考績制度改	

革，預先研議法律適用及保障內涵」部分，因爲即將函送立法院審議的考績法修正案，原則上要有一定比例考列丙等，當然比例多少尚有爭論餘地，但是如果依原來草案規定考列丙等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的話，丙等人數會從過去的 300 多人大幅增加至近 1 萬人，將來勢必會衍生許多爭議的保障事件，上次邱委員和剛才邊委員提到，在國外的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評定考績時，當事人有陳述或申辯的機會，目前我們還沒有這樣的機制，本席擔心以後近 1 萬人考績丙等公務人員只要有十分之一提出申訴、再申訴，會增加龐大的保障案件業務，所以建議參照先進國家考績評定的相關法制，在當地主管機關評定考績前能夠先給當事人有陳述或申辯的機會，這樣可以減少保障案件的提出，同時在評定考績懲處以前，可以讓當事人了解自己的缺失，並可利用此段期間尋求改進的機會，減少考列丙等人數。過去在評定考績之前，只有考列丁等及記兩大過者有陳述或申辯的機會，未來對於考列丙等者，似乎可以讓他有陳述或申辯的機會，同時了解自己的缺失，進而尋求改進機會，這樣也可以減少許多保障案件數量(P.45)。（附有書面補充資料）	，研議保障

張主任委員明珠：首先感謝委員的鼓勵與肯定，對本會同仁有莫大的激勵，謹就三個重點加以說明： 爲配合考績法變革，本會在保障及培訓業務方面均已進行相關因應作爲。事實上目前本會已積極針對考績救濟保障案件程序展開研議，3 月 15 日已召開顧問會議研討，討論議題亦包含此類案件將來在審查密度及方式上，是否要進行調整；另外，本會於 4 月 20 日將邀請學者專家座談，包括實務界行政法院法官，了解其對於審查方式變革的意見。目前也已委託學者進行專案研究，預計 7 月能提出研究報告。綜上所述，針對考績法變革後，救濟程序如何因應或有無修法必要性，及相關程序上的變革等議題，本會都已在積極研議當中。至於培訓方面，不僅在人事人員訓練增加考績法變革之課程規劃，從 3 月至 10 月間也將到各地進行保障實務的宣導，其中的重點就是如何客觀公平評定考績及後續權益保障與救濟事宜，讓地方人事人員及基層公務人員有所了解。總的來講，我們針對考績法變革已展開一系列相關的規劃及推動措施(P.5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7 次會議 其他有關報告 保訓會工作報告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基於全民翹首盼望我國公務體系的興革改進，打破以往鐵飯碗的迷思，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改革時程已是今日當務之急，預先規劃相關改革配套措施更是刻不容緩。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提及有關本(99)年度保障業務施政重點之一為「因應考績制度改革，預先研議法律適用及保障內涵」等業務(工作報告第 19~20 頁)，對照先進國家考績評定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政策，突顯我國目前現行公務員保障制度似有不足之處，爰提出以下建議轉請研議考慮納入本年度施政計畫，俾保障公務員應有權益，並於救濟程序上允執厥中，不偏不倚推行政策以符民眾期待。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明	一、 基於為民興利、為民謀福之目標，公務體系的獎優汰劣改革已刻不容緩，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改革已是本年度本院考銓施政的重大項目之一，為求圓滿完成修法程序與順利推動執法，相關的配套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必須衡平配套，逐一加以檢視，方能搭配考績法改革相輔搭配施行。 二、 事前參與的考績評處比事後提起救濟，更具公平性與效率：美國的做法如下：「當公務人員因關鍵因素被評定績效不佳而被降級及免職時，此種不利人事處分在作成處分前須讓受處分者有事前參與機會。機關欲作成處分前應先履行下列程

	序：1、於 30 日前給予擬受處分者先期書面通知。通知書上應載明擔任現職所應具備之關鍵因素、工作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以及擬作成之處分。2、給予擬受處分者合理準備答辯期間。3、擬受處分者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表人代表。4、於通知期限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作成書面處分；處分書內應載明處分內容、表現不佳事實、註記教示規定。如擬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先期通知期限內，工作表現有所改進者，不得仍予降級或免職。」。美國標準的作業流程讓受考公務員可充分被告知(先期以書面通知)並準備相關答辯程序，且有緩衝期加以改進工作績效，對當事人較具公平性。而且也規定受考人「於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仍維持良好工作表現者，先前表現不佳之紀錄應自檔案中刪除。」，當更能激勵公務員奮發向上改進之企圖心。且事前的改善，若能避免日後繁瑣的救濟程序，當可節省保訓會的公務人力且提升保障業務工作效率。對照我國目前考績法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只有「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在處分前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保障似嫌不足。然依我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由此可知，通知受考人之程序並非必備程序，爰提出美國的做法供我國保障制度參考。

	三、 德國的考績評定機制亦值得借鏡：該國的做法是:「機關或首長在進行考評前須告知公務人員將受考評之事，在考評過程中亦應與受考評者進行考評諮商，若機關或首長未與受考評者進行考評諮商時，該考評結果即有瑕疵，必須重新爲之，以慎重並確保考評符合實際情形之正當程序規定；考評後並須告知受考評人所有考評之結果及內容。」。德國的考績評定認爲受考者有諮商的必要性，若無此過程則程序顯有瑕疵，需重新評定；其讓受考者參與考評的程度亦相當值得參考借鏡。亦即，若能針對不利考績評定之相關正當法律程序愈加強化，相關配套措施愈完備，則愈能保障當事人權利。 四、 考量公務員代表的意見，更具公平性：歐美先進國家之公務員多半可尋求加入相屬之工會尋求集體保障，其工會可介入人事政策的修法協商，雖我國目前有各級公務人員協會之成立，但卻對重要的人事政策修法上沒有參與餘地。且一旦公務員與行政機關發生糾紛時，協會並無法擁有積極介入訴訟之地位或扮演積極保護者的角色。加上我國保訓會保訓委員少有從公務員協會代表中加以選任，在各項復審、申訴、再申訴的案件審理中缺乏基層公務員代表的心聲，實爲公務員保障制度的一項缺憾。而如英國之文官申訴委員會中規定必須有乙名公務人員工會代表、法國不論是全國最高公職委員會或行政委員會，均須由相同人數的公務人員與行政機

	關代表組成、德國聯邦人事委員會之正式委員與副委員均應各有三名由主管工會之領導組織以委派方式任用；若能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範例，將工會代表納入保障制度之內，當可降低公平性之疑慮與保障基層公務員應有之權益。 五、 對於公務員的救濟制度保障太過，則給予民眾不良之觀感；若保障不足，又損害到公務員原本應有之權益。如何權衡得失，凿請　會細心思量配套之措施，以達成允執厥中、依法行政之施政目標。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保訓會參考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8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規劃辦理本（99）年上半年「國際交流業務」情形 公務人員訓練之國際交流事項係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組織條例規定之職掌事項，培訓所爰據以辦理與各國培訓組織在培訓新知及技術方面之交流活動，本（99）年上半年預計規劃辦理之國際交流業務如次： 一、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研習活動：邀請國際著名專家學者至培訓所進行專題演講或座談，以分享國際管理	文官學院對外交流

新趨及實務經驗，例辦有案之活動包括「人力資源發展講座」、「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及主題式工作坊等，上半年已分別邀請日本公務員研修所桑田始所長及美國喬治亞大學教授史蒂芬‧康特雷博士（Dr. Stephen E. Condrey）蒞臨培訓所，分別於本年 1 月 11 日主講「日本國家公務員之人才培育（現狀及課題）」及於本年 3 月 12 日主講「美國文官改革—中立能力與政治回應之持續衝突」等議題，並函請各機關（構）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其參加人數分別爲 30 人及 90 人。 二、 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年會：爲瞭解國際培訓趨勢，培訓所除加入國際培訓組織（如 IFTDO、ARTDO International 等）成爲正式會員外，並參加相關國際組織之年度研討活動，期與他國之機關（構）維持良好之互動交流，上半年預計參加之各項活動，包括：在英國倫敦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簡稱 IFTDO）（按：舉辦日期爲本年 4 月 20 至 22 日）、在美國芝加哥舉行之美國訓練及發展協會（簡稱 ASTD）（按：舉辦日期爲本年 5 月 16 至同年月 19 日）等組織之年會研習活動。 三、 與國外大學之策略合作：本年 5 月 17 日將舉行國家文官學院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以下簡稱南大）公共管理研究生院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雙方進行爲期 2 年之策略合作關係，合作內容包括：辦理臺灣中高階公務人員新加坡海外培訓、邀請南大講座駐院授課及雙方合辦學術研討會等。 四、 海外研習營成果發表會：爲建立結訓學員回流學習之機制，並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際觀，爰將國際交流學習觸角向外延伸，而於去（98）年首度規劃試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採「國內研習」、「海外研習」及「成果發表會」等三階段進行，前二階段活動已分別於去年 12 月 9 日、同年月 14 日至 19 日辦理完竣，並規劃於本年 5 月 18 日辦理第 3 階段「成果發表會」，除邀請結訓學員進行學習心得分享，擴大學習成效外，另邀請南大公共管理研究生院吳院長偉進行專題演講。 五、 兩岸研習（參訪）交流活動 （一） 兩岸人力資源發展論壇：旨在提供一學術交流平台，有效促進及提昇兩岸在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研究與交流，本活動預定於本年 6 月辦理，刻	

正進行邀訪作業中。 （二）　　參訪交流：大陸四川省行政學院吳教育長志強等 10 人，將於本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蒞臨培訓所，針對我國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及訓練課程之規劃設計進行交流。 值此培訓所即將改制爲國家文官學院之際，本會及培訓所將更積極與國外大學院校、訓練機構進行策略聯盟，擷取國際培訓新知及推動培訓技術交流，期以開拓公務人員國際視野，並以成爲「亞太地區之人力資源發展標竿品牌」做爲努力目標(P.9)。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保訓會積極推動成立國家文官學院，有關與國外大學策略合作，以往我們和新加坡、韓國較有來往，建議未來可與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再多交流。另外，有關兩岸研習交流活動，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因爲大陸有多所相當好的大學，建請加強研習或參訪或合作活動，以提升文官學院尤其是在華人地區的國際地位(P.12)。	
張主任委員明珠：首先謝謝委員的肯定與指教，高委員提到的部分，在排序上，確實應該區分國際交流和兩岸交流，在國際交流方面，上半年規劃以亞太地區爲主，至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或者浦委員說的加拿大、紐西蘭等，我們也會尋求交流、研習的可能性(P.13)。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日前參訪義守大學時，該校表示希望也能加入「文官 e 學苑」線上終身學習，以作爲教職員評鑑、升等之參據。事實上，本席在院會曾建議「文官 e 學苑」不應只限定公務人員，其他單位如有意願者也可以參加，甚至開放應考人也有機會提早接受線上學習，訓練公務人員專業知能。其實部分私立大學或學術機構也很希望能夠與政府訓練機構合作，以提升其形象和地位，所以建議保訓會可以考慮開放對象擴及非公務人員部分，或許可以酌收一點認證費用，而且透過他們所投注的金錢與人力，也能作爲日後精進訓練業務的需要。	臨時報告：文官 E 學院線上終身學習
主席：針對參訪機關或機構的過程，事後都會具體整理成爲紀錄，張主委有無補充說明？ 張主任委員明珠：當天已經答復過，就是考慮到頻寬、經費、人力問題，有兩個努力方	

向：一是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並請研考會協助解決頻寬的問題，這樣可以多開放其他人比照公務人員使用文官 e 學苑。第二是目前本會正規劃與各大學進行策略聯盟，如果將來可能的話，也許會請他們負擔一些費用，然後在技術上作交流及回饋，當場已作這樣的答復，他們的意見也已帶回來當成問題進行研究之中，等到有具體結果以後，會再正式作答復(P.2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本會 99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略)	性騷擾事件之保障案件
高委員明見：對於保訓會張主委及同仁的努力，績效卓著，本席也表示肯定，不過有兩點問題請教： 1.有關委外研究計畫裡面有一項是「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最近新修正考績法也有不得考列甲等及得考列丙等之條件，其中一項就是性騷	

擾，不過現在講性別平等，而且立法委員亦曾詢問「性騷擾」如何定義，所以本席想了解過去涉及性騷擾之保障事件數有多少？其內容性質爲何？後來又是如何解決？相信未來立法院審查考績法修正草案時，對於這個部分一定會有相當的討論，爰請會作說明。 2.關於辦理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的公開標租，本席想了解相關情形爲何？請會一併說明(P.82)。	
張主任委員明珠： 關於高委員提到公務員遭受性騷擾提起保障事件之委託研究計劃，目前性騷擾事件原則上是向行政院勞委會提起救濟，勞委會希望未來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的救濟程序能夠移轉至保訓會處理，但是這在學理上尚有爭議，在保障法中也沒有明確的規範，所以本會除了與勞委會持續協調之外，也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其可行性研究，等法理上有比較清楚的結論並形成共識後，再作救濟程序之調整。 有關辦理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的公開標租部分，因以往係出租非法人團體經營，審計部	

於 95、96 年曾提出「委託政府機關員工社團全時經營，適當性有待釐清」案，且曾遭外界批評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所以經重新協調相關機關後，本次採取「公開標租」的方式處理後，不但解決多年爭議，且租金提高近五成。本案落實依法處理，已順利圓滿完成「公開招租」(P.8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規劃辦理 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薦升簡訓練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保訓會在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上採用行政個案教學方法，上次會與政治大學合作開發行政個案教學時，本席曾提問，會所使用之個案係國外如哈佛的個案，還是針對我國國情所建制的個案？使用行政個案教學的規模如何？一般通常採用小班制，約 10 人左右的個案教學成效較好，假	

如人數過多如 50 人甚至 100 人，則僅具有座談會的效果。另外，對於使用之個案有無作信效度之分析？且個案教材編製與老師教學技巧均影響個案教學成效，儘管個案教材豐富，但指導老師的教學技巧若不夠成熟或者不夠熱心者，效果亦會不同，故希望保訓會能夠作更深入的信效度分析(P.42)。	
張主任委員明珠：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意見，對於行政個案部分，學會已與政大簽約委託該校研發案例，所以當天研討會的個案，很多是學院與政大合作開發的行政個案，屬於本土案例，並不是沿用國外的案例，主要是以國內的政經問題作行政個案教材研發。 本次薦升簡訓練是第一次大量使用相關的行政個案作爲講授課程，所有講座也必須經過個案研討充實授課技巧之後才能授課，所以在師資方面，也非常慎重選聘。針對每個個案教材及教學成果，本會將會作調查、評估及檢討，評估後續全面推動的可行性。 目前國家文官學院在教學大樓規劃有一間哈佛教室，容量約 40 人左古，相較其他班別而	

言已經算是小班，基本上這也符合國際各大學在容量方面的規劃標準，課程內容當然是屬於新的試驗課程，我們會再作觀察及改善，以利於後續的推動(P.4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爲報告）： 「本會 98 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編製情形。 (略)	美國功績制保障委員會借鏡
高委員明見：有關保訓會報告保障事件經提起行政訴訟，維持會決定者達九成以上，本席肯定保訓會的功能，上週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處長 John L. Crum 來院演講，亦曾提及該會類此案件之維持率亦約達九成，顯示台灣對保障業務的品質與其相當，但是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成立是經過好幾次演變及改進才逐漸走上軌道，其係直接向總統及國會負責，與保訓會屬於完全獨立機關性質類似，一定有可以借鏡的地	

方，所以本席一方面肯定保訓會的功能，一方面也請會對比美國 MSPB 的發展，並以爲借鏡(P.42)。 高委員明見：剛才各位委員對於文官學院公務人員訓練問題提出許多很好的建議，也肯定保訓會不管在高普考試或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所做的努力，不過高普考或特考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進來訓練的人都已決定他的命運，因此雖然認真訓練，因爲沒有淘汰機制，還有薪水和津貼可領，這樣對國家資源的負擔很大，所以再怎麼努力訓練也將事倍功半，所以本席一直強調可以增額錄取，如 100 位人員進來訓練，可能有 20 人必須補訓或淘汰，如此才能獲得實際上的訓練功效。如果沒有這個先決條件的話，其訓練功效將是事倍功半。另外，現在錄取以後就分發，以後如果可以將訓練成績併入考試成績作爲分發的參考。如筆試成績 90 分，訓練成績 70 分，平均 80 分，分發時就落後在別人之後，這樣才有實際作用，因爲人總有惰性，沒有一個刺激的審核機制，訓練雖好，但沒有淘汰機制，成效就非常值得考慮。所以有關蔡委員的提案，本席建議宜先考量擴大增額錄取，並有一個淘汰機制，而且訓練期間	、培訓淘汰機制

不宜支給全薪，可以考慮如只給半薪，以節省國家訓練資源，請參考(P.45)。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高委員明見建議保訓會與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所辦理情形作一對比。其實保訓會剛成立時，本人也曾到美國考察 MSPB，經過 10 幾年的發展，他們的確有很多改進。本會為了解他們最近的狀況，已委託學者翻譯美國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近日即將完成。屆時會將美國的情形與我們目前的情形作對比，再向各位委員報告(P.48)。… 另外，高明見委員提到基礎訓練應該要有淘汰機制。其實公務人員筆試錄取分兩個階段，一個是基礎訓練，另一個是實務訓練，這兩個階段都有淘汰機制。過去高普考及特考加總起來，我們一共淘汰 51 人，當然不可諱言有很多是在實務訓練 3 個月期間淘汰，因為基礎訓練 1 個月的課程評量，對於這些素質優秀高普考及特考筆試及格人員來講，還真的是考不倒他們，但是到實務訓練期間，經過 3 個月的觀察，他們許多言行就會顯現出來。本會將研究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淘汰機制(P.49)。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二、蔡委員璧煌提：建議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功能發展小組」一案，請討論（註：本案經出席委員附議）。 蔡委員璧煌：本案是否可行，請大家共同考慮，至於名稱亦可再酌，如剛才黃委員富源提到強化小組，也是不錯之建議，因爲準備提案的時間太過倉促，所以並未進行連署，稍後要請主席徵求有沒有同仁附議。另外，本席再作 4 點補充：1.從動機上來講，我們都知道院長上任之初，就把訓練資源整合與打造優質文官團隊作爲本屆的工作重點，馬總統在 98 年元旦祝詞及 4 月 16 日國家文官學院掛牌儀式上，殷切期許國家文官學院能建立創新風貌並提升國家競爭優勢，而剛才幾位委員對這個問題也都有相當程度的共識。 2.國家文官學院在格局與功能上應與文官培訓所有所不同，特別是保訓會對於高階文官訓練已辦過一次研討會，國內外專家學者也有提供許多意見，所以我們準備加一把助力來幫忙文官學院發揮功能。 3.世界先進國家都比我們早成立文官團制度，特別是 OECD 之 30 個國家中已有 22 個國家成立類似功能但名稱不同之制度，鄰近的韓國也這樣做，甚至連大陸也在進行改革，我們當然更不能落後，在現況之下，仍有進步的空間，所以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也提供許多可以進行的方向。 4.誠如胡委員幼圃所言，目前的訓練資源是分散的，以高階文官爲例，去年人事局辦過 7 個梯次，包括國內有國家政務、地方政務、前瞻領導、高階領導、初任	文官培訓功能小組

簡任主管訓練；國外有全球化與領導能力、全球化與創新學習。我們的保訓會也有辦過 3 次，高階主管核心能力、新世紀行政營、初任簡任官主管，最後一項與人事局的訓練重疊，所以訓練資源的整合，相信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特別是院長、副院長在很多場合提到跨部會的配套與協調，因此未來我們可以進行的工作包括訓練資源如何整合、相關修法及配套，考選、銓敘、保訓與人事局如何協調，還有根據科學數據設計訓練課程、考核評鑑辦法，甚至包括訓練績效效標等，剛才各位委員所提意見都可以融入。 故本席建議比照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和兩人權公約專案小組之運作，以任務編組的方式來進行，由委員自願參加，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參與，我們以 3 個月爲期程，提出具體方案，並責成國家文官學院至少在 3、4 年內能做出成績來，更長遠來講，也許可以建立一個堅實的訓練制度。基本上，簡單的構想就是這樣，當然我們需要更多的預算，但是編列預算的同時，必須有一套作法和說詞，才能夠說服立法院給予更多的資源(P.69)。	
高委員明見：本席也附議蔡委員璧煌所提臨時動議，不過本席希望不要忽略前置作業，上次委員座談會本席已經提過，假如沒有修法擴大增額錄取並配合訓練淘汰機制的話，後續的動作就難以落實進行，所以名稱上雖是文官學院培訓功能發展小組，但是本席所提如何擴大增額錄取之建議，亦請要事先納入考慮(P.71)。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人。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1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本會爲依組織法規定，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前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Take Off Program for Senior Civil Service，簡稱 TOP－SCS)，依本方案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區分爲「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3 種。其中「管理發展訓練」將與銓敘部擬議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結合。上述方案本會分別於本（99）年 1 月 26 日向考試委員及 2 月 5 日向　院長簡報，奉　院長指示：在相關法制作業及機制設計尚未完成前，由本會參酌方案內容，先行於 99 年及 100 年試辦。 爲期前開方案順利推動，本會業已委託學者專家著手開發設計「評鑑中心法」及「心理測驗」機制，進行課程模組開發及講義大綱之研擬，並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實施計畫」，提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討論修正後，於本年 6 月 4 日簽奉院長核定，嗣於 6 月 17 日以本會代辦院函發布，復於 6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企業及大專院校等推薦符合參訓資格者，並於 7 月 5 日前向本會報名，同時亦發布新聞稿周知各界。 依上述方案及試辦計畫，本會本（99）年度規劃辦理「管理發展」、「領導發展」及「決策發展」3 種訓練，謹將本計畫相關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一、報名方式：分爲「推薦」及「個人報名」兩種方式。由各機關（構）學校及企業界推薦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參加；另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亦得自行報名參訓。 二、遴選作業：由本會成立遴選作業小組，參採「評鑑中心法」作業方式，進行參訓資格之審查及篩選。 三、聯合開訓：恭請　院長擔任 3 種訓練班之班主任，並將於本年 8 月 30 日辦理「TOP－SCS-2010」首期聯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合開訓典禮。 四、培訓期間： （一）管理發展訓練：99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0 月 1 日，共 5 週，每週一至週五，時數 150 小時，採集中住班研習方式。 （二）領導發展及決策發展訓練：99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採分散式訓練，共通性課程受訓人員均共同上課，至核心能力模組課程，將開設數種班次，受訓人員可依時間需求彈性選擇安排，惟應於 3 個月內研習完成 6 個核心能力模組課程。總時數爲 150 小時。 五、課程設計：包含共同性課程及核心能力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方面： （一）管理發展訓練：計 9 個模組課程。 （二）領導發展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包含 6 個模組課程。 （三）上述 3 種訓練合計 12 個核心能力模組課程大綱，本會刻委請學者專家撰寫，預定 6 月 30 日完成。 六、結訓事宜：將於 10 月 1 日辦理「管理發展」訓練、11 月 30 日辦理「領導發展」與「決策發展」訓練之結訓典禮，將恭請　院長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P.48)。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TOP－SCS），辦理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剛好由蔡委員璧煌主持的強化國家文官學院培訓功能小組正在進行研討，當然我們也肯定院長揭示本院的重點工作除了考績法修正以外，也相當重視對文官的訓練，才能提高行政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而文官學院此次擴大訓練對象，不設限於公務人員，包括各機關、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企業及各大專院校優秀人才亦可參	

與，不過不知參訓人數多少？對象有何分別？在公務人員與其他非政府組織、企業團體有無原則上的規範？個人或團體要否繳交訓練費用？其次，非台灣本土人員，其他如東南亞，甚至大陸人士可否報名參訓？因爲國家文官學院既然已成立，本席曾一再建議可以參照英國文官學院發展模式，至少在華人世界可佔一席之地，如果法規上沒有牴觸的話，可以擴充對象，包括國外人士，讓有意願參加者可以納入受訓對象(P.51)。	
張主任委員明珠： ….剛才高委員明見提到預算的問題，今年是以現有預算來支應，至於明年度的預算，目前正積極爭取當中(P.56)。 高委員明見：剛才本席提到文官學院要將層次提高，才能增加國際能見度，歐美的培訓機構如哈佛商學院就專門挑選國外不限公務人員的高階人士，前來受訓，日本、韓國也是政策性邀請國際高階人士到該國受訓，大陸還特別出旅費等所有費用請國外高階人士來受訓，這樣可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目前文官學院仍屬試辦階段，本席能夠體會，但是	

將來一定要朝國際化方向進行，政策性地邀請國外有關人士，特別是大陸人士，如果是個人可酌收費用，我們要把文官學院的架構放大，不要設限於公務人員，希望在我們任期內可以開放國際人士參訓，特別是請大陸人士前來，只要受訓期間有發現一些優點，回去之後自然會幫我們宣傳。 主席：高委員明見的意見也是我們的理想，但是仍要循序漸進，一步步來(P.5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本會 99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略)	培訓業務之整合
高委員明見：有關保訓會報告推動多項業務成果概況，本席亦表高度肯定，昨日參加院長鉅著《中國命運‧關鍵十年》發表會，場面隆重而溫馨，且充滿喜悅，但是參加下午召開的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分組會議，卻	

充滿肅殺之氣。主要原因是保訓會規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引起人事局大表不滿。本院爲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培養公務人員競爭力，院長多次揭示培訓工作之重要並將之列爲本院目前規劃工作重點。惟人事局認爲會規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與局之業務有所牴觸重疊，但並未充分溝通，以致引發諸多不滿。依照憲法規定考試院職責是監督人事行政局執行考銓業務，但因社會快速變遷及多元化，要求公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提升，提高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除了考試與銓敘以外，勢必要加強培訓，經過院長努力爭取，同時得到總統的肯定，成立國家文官學院，不過強化高階文官培訓工作時，牴觸到人事局原來的培訓業務，當初成立國家文官學院在立法院公聽會時，也曾提到類似問題，顯見在政府各培訓機構裡面，其架構、功有所重疊或訓練課程有重複的地方，所以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在公務人員訓練問題應該再加以整合。其實目前部會、局有一個協調會報，但是協調似乎未能落實，保訓會用心規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計畫，對於「管理發展」、「領導發展」等課程規劃周詳，且邀請許多學者專家參加研討，相對地，人事局歷年來辦理	

過許多高階文官訓練專班，所以昨天會上局長質問高階文官培訓飛躍計畫係屬中長期抑或短期，當初文官學院成立是以中長期訓練爲目標，現在該培訓計畫有無侵犯到人事局職權，因此吳局長顯得很不高興，講了很多帶有情緒的言論，不過確實情況也如所述。可見部會、局協調會報未能落實，爲了規劃未來培訓資源及課程之分工，一定要更落實協調會報，建議可邀請考試委員參加，這樣可以綜合雙方的立場，否則保訓會用心規劃周詳的高階文官培訓飛躍計畫，結果好像侵犯到人事局原來辦理的訓練業務，如果情勢演變偏向極端的話，萬一到時候高階文官佔95%行政院不願意派學員參訓怎麼辦？所以協調會報一定要落實，讓兩邊的誤會能夠充分溝通，一方面我們用心規劃培訓方案可供局參考，另一方面可以檢討追蹤過去訓練成效，因此建議可邀請考試委員參加協調會報，這樣才能充分溝通了解(P.78)。	
主席：有關這個問題，大家表示很多意見，也很重視，希望能早點形成共識。請副院長出面與保訓會、人事行政局就此培訓工作協調，希望協調結果儘早在院會說明，再根據	

這個原則繼續來推動。 決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業務等相關問題會局不同看法，請伍副院長錦霖協調，並儘速將協調結果提報院會(P.8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規劃辦理 99 年度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由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數較少，各主管機關無法單獨辦理訓練，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爰接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規劃辦理本項訓練。謹將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訓練班別： 依據初任各官等職務之不同，開辦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初任薦（委）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各 1 班，共 2 班，共調訓 69 人，於文官學院辦理。 二、訓練期程： 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規劃於本（99）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於同時程辦理，訓期均爲 2 週，1 次調訓完	文官學院委託訓練

畢。 三、訓練課程： （一）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包括「國家情勢與施政分析」、「企業經營策略與行政革新」、「組織學習與發展」、「行政領導」、「決策分析」及「管理統合能力」等單元課程。 （二）初任薦（委）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包括「國家情勢與施政分析」、「組織行爲與發展」、「決策管理整合能力」、「溝通協調與表達」及「領導管理」等單元課程。 另爲強化研習成效，將先請參訓人員至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選修網路課程，藉以搭配實體課程教學，豐富研習方式，深化訓練成效。 四、成績評量： 參訓人員訓練成績分爲二大部分評量： （一）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80%，採案例書面寫作方式辦理。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20%。 以上訓練成績將由文官學院彙送參訓人員服務機關，俾作爲人事運用之重要參據(P.84)。	
高委員明見：剛才保訓會報告國家文官學院接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訓練情形，本席想請教目前文官學院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訓練者有那些？其成效爲何？請會說明(P.86)。	
張主任委員明珠： ….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到我們接受委託訓練者有哪些機關，像中研院、原民會、考選部、國安局等相關人員都是委由我們訓練，今天	

報告的是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訓練，包括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中研院及院內各部會等，只要是行政院以外的機關，原則上都是委託本會辦理，本項訓練自下週一開始，相關成效之研析結果，我們會儘快提供。 高委員明見：本席想了解的是目前委外辦理訓練的成效如何，至於保訓會接受委託辦理訓練的部分，管理的很好，本席了解。 張主任委員明珠：今天報告的是文官學院接受委託辦理訓練情形，其他委外的相關訓練，通常在年度前就會進行甄選，譬如說台電、台糖、中華電信及部分行政機關之訓練中心、政大公企中心等，目前我們會派員到現場督導並瞭解其訓練成效，至於詳細情形及名單，我們會後再送給高委員參考(P.8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規劃辦理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情形 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等規定，規劃辦理本（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年度預計調訓 1,814 人，開辦 35 班。謹將規劃辦理情形臚陳如次： （一）訓練期程： 自本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爲期 5 週，1 梯次完成調訓。 （二）訓練課程： 依據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設計訓練課程，主要課程包括「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自我發展」、「專題演講」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等 6 項單元。 （三）訓練編班： 本年度本項訓練共計開辦 35 班，爲考量參訓學員公私便利需求，爰以學員居住地及服務機關所在地就近參訓爲原則，分別於北、中、南地區 13 個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編班情形說明如下： 1.北部地區開辦 17 班調訓 841 人： 分別在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及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 6 個訓練機構、學校開辦。 2.中部地區開辦 8 班調訓 426 人： 除於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理外，並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臺中分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等 2 個訓練機構開辦。 3.南部地區開辦 10 班調訓 547 人： 分別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訓練中心、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及致遠管理學院蓮潭國際會館等 4 個訓練機構、學校開辦。 （四）成績評量： 參訓人員之訓練成績分爲二大部分評量： 1.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90%。	委升薦官等訓練

2.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 以上二項成績，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 60 分爲及格。 （五）公布合格名單及請證： 參訓人員訓練成績預定於結訓後 1 個半月（6 週）內完成閱卷及成績彙整，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布合格名單，並報請　鈞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本項訓練係本會及文官學院法定之重要訓練項目，除自辦部分班次外，亦依規定委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本會將責由文官學院於訓期中派員實地訪視督導，俾落實訓練目標，以及提昇訓練成效(P.42)。	
高委員明見：有關保訓會開辦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畫調訓 1,814 人，開辦 35 班次，分別在北、中、南 13 個訓練機關（構）辦理，各訓練機關的課程內容應該相同，不過成績評量之試題是否完全一樣？另外，但每一訓練機關所請的講師不同，講課內容亦可能有不同，不知各訓練機關的訓練成效如何？有無作評比並進一步檢討與改進，其成效如何？請會說明(P.47)。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有關高明見委員提到委升薦任官等訓練的評量方式。按目前委升薦任官等訓練有統一的講義及內容，成績評量時也是統一命題、統一閱卷，所以在這方面是非常公平，	

至於講師不同，教學效果會否不同，其實根據過去的評量成績來看，北、中、南各區訓練成績並沒有很大的差異，北部地區請到很好的講師，也有考試不及格的學員，南部地區也有全班學員全部通過的情形。本會對於講師的教學評量，也有作問卷調查，透過學員可以知道個別講師的教學效果如何，這個部分以後會再加強(P.4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99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略)	擴大增額錄取、強
高委員明見：針對保訓會的報告，本席肯定張前主委的努力及貢獻，並期許新任蔡主委之任重道遠。由於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 1 分組討論後決定，擴大增加錄取名額，以強化培訓功能，落實選訓機制，其實本席多次在院會中曾建議仿照日本增加名額 1、2 倍，以建立人才庫。不過後來幾位大老	

表示不可能，太過天馬行空，至多只能增加兩成，而且牽涉到需要修改法令。因爲蔡主委當初在擔任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總召集人時，也曾強調應該強化訓練功能，建立淘汰機制，其中還會涉及如何處理占缺與不占缺的培訓問題，所以建請主委能夠將此部分列爲重大優先之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此爲本席的殷切期待，請會積極辦理(P.83)。	化培訓淘汰機制
蔡主任委員璧煌： …. 高委員明見與李委員雅榮都很關心第一分組所提增加錄取名額，以訓練來落實淘汰機制，這些都是院會委員的共同理念，我們會在尚未修法前想辦法先怎麼樣做比較好，還有等修法以後又要如何推動，也會著手來規劃(P.8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等規定，會同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規劃辦理本（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有關本年度規劃辦理訓練課程及編班等情形，本會曾提報本年 5 月 27 日　鈞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在案。茲謹就辦理結果重點報告如下： 一、訓練期程： 自本年 6 月 7 日開辦，分 3 個梯次調訓，在北、中、南地區 6 個訓練機關（構）開辦 35 班，每梯次爲期 4 週，業於本年 8 月 27 日辦理竣事。 二、訓練編班： （一）一般公務人員（含警正升警監人員混合編班）部分：合計開辦 32 班，爲利學員參訓，爰採北、中、南分區方式辦理，地點如下： 1、北區：在文官學院本部開辦 3 梯次 11 班及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開辦 3 梯次 10 班，合計 21 班。 2、中區：在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開辦 6 班。 3、南區：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開辦 5 班。 （二）法官、檢察官部分：合計開辦 3 班，包括法官分 2 梯次開辦 2 班，檢察官 1 梯次開辦 1 班，分別在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 三、學員資料分析： 本項訓練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員名冊辦理調訓，本年度總計調訓 1,480 人（一般公務人員 1,294 人、法官 54 人、檢察官 32 人及警察人員 100 人），其中 1 人因故辦理停止訓練，計有 1,479 人完成訓練。茲將本年度受訓人員基本資料統計分析如下： （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法官、檢察官及關務人員），總計 1,380 人： 1、性別：男性 827 人，女性 553 人。 2、學歷別：碩士以上 702 人，大學專科 667 人、高中職 11 人。 3、平均年齡：46 歲。	訓練應具信效度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總計 100 人： 1、性別：男性 97 人，女性 3 人。 2、學歷別：碩士以上 55 人，大學專科 45 人。 3、平均年齡：47 歲。 四、成績評量結果： 依照「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1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90%，以上兩者成績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 70 分爲及格，參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會報請　鈞院分梯次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經依上述規定核算訓練成績結果，總計 1,480 人參訓，1,353 人合格，127 人不合格，訓練合格率 91.42%，其中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總計 1,380 人參訓，經評量結果，計有 1,262 人訓練合格，118 人訓練不合格，訓練合格率爲 91.45%。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總計 100 人參訓，經評量結果，計有 91 人訓練合格，9 人訓練不合格，訓練合格率爲 91%。 本項訓練爲本會及文官學院之法定職掌業務，除依首揭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外，並於結訓後針對訓練期間有關講座授課反應、成績評量方式及學員反映意見等進行蒐集彙整及檢討，俾作爲精進明（100）年度本項訓練之參考(P.56)。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蔡主委新上任後，馬上就能發現問題所在，個人過去曾多次發言，提到歷年來升官等訓練及格率均達 90%以上，是否已成制式，其實對訓練的合格率一定要有相當的研究，若訓練確實具有信效度，則合格率達 90%亦屬合理，沒有理由一定要將 90%合格率降至 60%；但若訓練的信效度不夠，合格率達 90%只是制式，則當然	

要重新檢討。 以本席擔任「健康管理」課程講座的經驗，因爲列爲通識教育，未納入課程成績評估之中，內容較輕鬆，2 個小時的課程是講述公務人員常患的頭痛與腰酸背痛，希望受訓學員回到辦公室以後，能夠適當調整其生活起居、工作態度，減少頭痛或腰酸背痛的發生率及發生之嚴重度，這樣就表示訓練確實有收到效果。不過據學員反映，對核心職能訓練似乎不在意，請教有關訓練成效有無適當評估？有無提昇學員核心職能？另外，合格率需要研究，以了解訓練是否具有信效度，這樣才能訂定合理的及格標準，否則光說合格率 90%太高或者應該降爲 30%，都只是憑空設想，還是要深入檢討研究(P.59)。	
蔡主任委員璧煌： 高委員明見提到訓練合格率的問題，從 92 年至 99 年間，原來前 4 年的合格率都高達 98%、99%，在 96 年以後，依照院會政策方向降低合格率，現在的合格率比以前大概降 7%左右，至於高委員與蔡委員良文都提到訓練的信效度部分，我們會從課程訓練方面繼	

續研究。另高委員提到訓練成效的評估問題，根據本次修改組織法制，本會新成立培訓評鑑處，目的正是在做這方面的工作，高委員的指示，我們會交代評鑑處積極來進行(P.6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辦理情形 本會依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中程方案「強化核心職能之訓練」，爲強化公務人員之訓練內容，應依據核心能力之職能落差，規劃適切之通識及專業知能課程，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爰於本（99）年度規劃試辦導入公務人員職能評鑑系統，進行能力盤點，並依此職能落差提出個人學習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IDP)。謹就本試辦計畫相關重點事項說明如下： 一、辦理源起及過程： (一) 職能（competency）定義爲一種使人勝任工作的行爲尺度，其中包括知識（knowledge）、技能(skill)、態度(attitude)及價值觀等構面。依據 Spencer & Spencer（1993）的冰山模型將職能分成 5 類，有屬於可觀察到的外在表現爲技能與知識，及不易觀察的內	依業務性質篩選人才

在特質爲自我概念、特質與動機；此職能概念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規定之「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係指每一職等所需資格條件程度及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二者並不完全相同。

(二)　導入目的：

1、明晰培訓需求：目前公務人員培訓需求多由培訓部門於前一年函請各機關提出隔年訓練需求及人數，再予規劃培訓課程，並未針對各機關組織及公務人員個人能力落差，設計客製化之培訓課程。爲提升培訓效能，協助評估培訓需求，並確實落實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爲導入目的之一。

2、確認培訓評鑑指標：依 D.L.Kirkpatrick(1959) 培訓成效評鑑之四層次效標，目前多僅就第一層次反應(reaction)及第二層次學習(learning)評估，至於第三層次行爲(behavior)及第四層次結果(result)，因缺乏具體職能標準，致使公務人員學習移轉程度無法觀察與對照，爲提升培訓評鑑效能，確認培訓評鑑指標，爲導入目的之二。

(三)　過程：本導入職能評鑑系統案前於本年 5 月 4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有成功導入經驗之專業經理人共同研商，原規劃導入對象爲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惟與會者均認爲此推動過程費時且複雜，建議分階段實施，並以本會員工先行試辦爲宜；又爲使本案更爲充實周延，復於 6 月 29 日召開本會顧問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嗣經依政府採購程序委由一零四學習資訊科技公司（104 人力銀行）負責導入職能評鑑諮詢顧問及資訊系統協助工作。

二、公部門相關計畫

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會均有針對公務人員核心能力項目選定進行委託研究或訂定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曾選定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並運用於人力資源管理過程，考選部係針對各類職務及職業所需之基礎性核心職能進行考試選才；本會於 94 年及 98 年分別完成公務人員各官等非主管人員共通能力架構，及高階文官決策能力、領導能力、管理能力及人格特質 4 構面核心能力。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地方公務人員進行職能評鑑作業，將公務人員依性格分爲老虎、海豚、企鵝、蜜蜂及八

爪魚等 5 種，按其內涵則較偏向人格測驗性質。 三、本會試辦計畫之實施步驟 本會試辦導入職能評鑑系統，擬分三階段實行，進程將視辦理進度修正。第一階段爲試辦，實施對象爲本會培訓單位、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業務單位之人員約 85 人爲試辦對象。其實施步驟如下： (一) 驗證職能定義及職能項目之行爲評量指標，建立可供觀察之行爲事例，以利後續 360 度職能評鑑之執行。 (二) 排定職能項目之評鑑作業之優先順序，包括確認受評者、主管、第三公平單位及線上測試系統作業流程等。 (三) 進行職能評鑑之能力盤點，每位受評者將獲得 1 份個人評測結果分析報告，瞭解自評與他評的差異，個人職能在群體間之相對百分比等。 (四) 主管人員績效面談、評鑑結果判讀及運用之訓練與實施。 (五) 透過職能評鑑結果，提出個人年度訓練計畫建議，並就評量之差異分析，提出後續職能發展建議意見。 四、本試辦計畫爲本（99）年 10 月至 12 月，爲期 3 個月。試辦推動過程所蒐集之執行經驗及阻礙因素，本會將作爲後續推動及開發高階文官職能評鑑系統之重要參考(P.45)。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在文官培訓與職能評鑑之積極作爲。不過，依據 Spencer & Spencer 的冰山模型，職能包括一般知識與技術兩方面，此部分得以筆試篩選，但是對於自我概念、動機等人格特質，則很難經由筆試來檢測。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動輒達十萬人，僅錄取一千多人，而公務人員的性格又各具老虎、海豚、蜜蜂、八爪魚等性格，	

可是如果筆試考出一隻老虎，要如何訓練成蜜蜂呢？同理，一隻海豚如何訓練成八爪魚？現在我們花很多心力想將老虎訓練成蜜蜂，但爲何不在考選的時候，就甄拔出適用蜜蜂職務的人才呢？一味想將老虎訓練成蜜蜂，一定是事倍功半；相對地，如果在考選上可以選出適任海豚職務的海豚性格人才，則訓練與任用將會事半功倍。是故，目前所推動的人格測驗，還是在末端作業，其實我們應思考如何將考選與個人特質及職務配合，加強實務職能的評量，譬如加入口試或實務測驗，依業務性質來篩選適當人才，因人格特質實不易從短期的訓練中改變，除非以法律規範強制扭曲其性格，或有可能，因此，本席建議應多花心力從上游源頭之考選作業著手(P.49)。	
蔡主任委員璧煌： ….高委員明見與高委員永光、詹委員中原都有提到一般知識與技術之職能評鑑比較容易，但是對於人格特質、自我概念、動機等的評量就很難做到，所以我們初步僅就可以觀察的部分先做，譬如說除了可以量化的量表以外，其實如果未來有經費，也可做深入	

訪談、田野調查等。因此高委員建議在考選階段就要先做到如何運用職能評鑑的結果來進行考試，，如果我們亦將訓練當成考試的一環，其實本會與考選部的關係是非常密切，我們會再作積極性的整體考量(P.5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貳、規劃辦理本（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情形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規劃於本（99）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同年月 13 日至 19 日及明（100）年 3 月 11 日，辦理本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 文官學院於去（98）年首度規劃辦理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以新加坡爲標竿學習之首要國家，並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生院合作規劃研習課程及參訪行程，深獲參訓學員之高度認同，咸認海外研習對渠等日後在各項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上極有助益，並可蓄積國際觀，提升競爭力。文官學院爰於本年 5 月 17 日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生院簽訂「學術交流活動合作意向書」，賡續合辦績優學員海外研習活動。 本年度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將在去年海外研習營所建立之基礎上，強化其深度及廣度，除增	薦升簡海外研習、文官學

加國內研習天數外，並擬參訪更多新加坡政府機關及標竿企業。謹將規劃辦理情形臚陳如次：

（一）研習方式：本研習採辦理「海外研習營」及「成果發表會」之方式進行，謹報告如下：

1、海外研習營：依課程需求及上課地點區分爲「行前課程」及「海外課程」如次：

（1）行前課程:於本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合計 3 天，在文官學院辦理，預計邀請我國駐新加坡前副代表酆大使邰講授「新加坡總體國力之評估」，並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吳教授元華與楊教授建偉分別以「新加坡國情與政府執政理念」及「新加坡民意與公共政策」、「新加坡經濟轉型與產業升級經驗」及「新加坡淡馬錫控股的運作與管理」爲題進行專題演講。另爲擴大學習成效，擬將第 2 天及第 3 天之研習課程，開放全國各機關（構）薦任級以上公務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120 人。

（2）海外課程：於本年 12 月 13 日至 19 日，爲強化體驗學習，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生院進行爲期 7 天之研習，研習內容包括由南洋理工大學張教授志彬、劉教授雲華及吳教授偉分別講授「新加坡政府政策管理」、「新加坡城市的經營和永續發展」及「領導藝術」，並參訪新加坡貿工部、貪污調查局、新生水廠、公共服務學院及工業園區和生物城等政府機關（構），以及新加坡航空公司及橫河電機亞洲公司等標竿企業。

2、成果發表會：於海外研習營結束後 3 個月內（暫定爲 100 年 3 月 11 日），在文官學院辦理海外研習營成果發表會 1 天，除邀請新加坡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請參訓學員針對研習所得，進行分組成果發表。

（二）參加對象：本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及格學員，由各該服務機關推薦，並由文官學院依其受訓期間表現，且考量機關比例及學員性別之衡平性，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5 名。

（三）報名人員審查：經文官學院於本年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會中依據「國家文官學院 99 年度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遴選標準表」所列遴選標準，就報名人員於參訓期間之生活管理成績及課程評量成績、機關比例、性別比例等面向進行衡平考量及審查，計正

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科長黃國鋒等 30 人（包括女性 10 人），並備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副處長王源鍾等 15 人。 （四）上網公布：上述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年 11 月 22 日前公告於文官學院網站，並函知渠等人員服務機關。 爲培育具洞察國際發展趨勢、卓越管理及前瞻領導能力之公務人員，文官學院將盡全力辦好本項研習營，俾對各機關推動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有所助益(P.63)。	
高委員明見：對於會辦理薦升簡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本席表示肯定，因爲海外研習可使學員洞察國際發展趨勢及了解新加坡之卓越管理與前瞻性領導能力，不過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此項研習課程是否採取英文授課方式？又支付新加坡政府或南洋理工大學之經費有多少？ 其次，考試院既然已成立國家文官學院，而且國內多所大學對於公共行政管理系又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所以我們不只要推動海研習，相對地，也應積極推動海外人士來台參加研習，將我國在考選制度、健保制度、公共衛生、農漁業或傳統中華文化等方面的卓越成就及絕對優勢，值得提供他國借鏡。而且，除了對方著名學者以外，還應該開放自由報名參加研習，以我國與新加坡合作爲例，希望下次新加坡人士也能到臺灣來辦理	

研習營，讓他們有機關來臺灣參加我們的研習營，以醫學會爲例，雖然爲民間學術團體，除了邀請國外著名的專家學者以外，也同時開放國外教授可以帶學生前來報名，甚至當主題非常具前瞻性時，也能吸引日、韓、大陸等其他人士來參加。因此，本院既然已成立國家文官學院，我們應更主動邀請更多國際人士來台研習，希望能夠朝著成爲華人世界訓練中心的方向來努力(P.75)。	
蔡主任委員璧煌： ….高委員永光和高委員明見都不約而同地提到研討會是否應該付費的問題，其實本人上任後就一直注意到這一點，國人一向都很客氣，當我們送人員出去都是自己出錢，他們送人員過來，本會還幫他們出錢，而且我覺得有一點非常奇怪，就是課程資源爲什麼不互相支援或接軌，像我們明天有一個國際培訓人員研習班要開辦，14、15 日有一個國際學術研討會，而 10 日開始就有一個新加坡的訓練班，其實課程內容或研討主題都有相關，可是三個班別在本會與文官學院之間就不互通，人才沒有互用，之前國際研討會還找不到主題演講人，因爲時間太過急迫。但是本人發現它在 7 月份就列入管制，直到個	

人 10 月 13 日接任時，仍然毫無任何眉目，我們自己沒有完整的概念，就全部委託給政大，而政大那邊本身也很忙碌，並沒有把這個委託當一回事，到最後只能全部由我們自己來辦。個人將這件家醜向各位報告，並不是訴苦，主要的意思是說，連我們自己本身對這個部分的訊息都不互通，更遑論與人事行政局或其他訓練機構。事實上，每一段時間都有很多的國外學者專家來來回回，如人事行政局有請國外學者來，我們並沒有連絡，也不知道可以從那邊找人過來，所以後來我們趕快進行聯繫，終於才有目前這樣的規模，而形成此規模背後的聯繫整合作法，就是高委員永光所提的後端資源整合，因此將來本會會與考選部、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還有其他部會訓練機構進行訓練資源整合，這也是本次強化文官培訓功能小組第三分組所規劃的議題及目標。本人知道第三分組在討論時提到的不只是整合本會與人事行政局，還要整合其他所有訓練機構。院長對此亦期許很深，國內有那麼多訓練機構及大專院校，邀請的學者專家人來人去，結果後端的產出在哪裡？對此本人非常認同高委員永光的意見。至於高委員明見提到他們到這裡來上課，可否由他們自己付費，像這次到新加坡進行海外研習，完全是我們自己付	

費，所以將來我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另本次新加坡海外研習上課是採中英文方式，學員也都能接受，在此一併回答高委員明見所詢問的問題(P.8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爲報告）： 1、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證多元化繳款系統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用。 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99 年試辦訓練檢討事宜。 (略)	文官飛訊健康專欄
高委員明見：有關保訓會發行 T＆D 飛訊刊物，因爲本席鑑於公務人員平日平常非常奉公盡職，公務繁忙，容易忽略健康保健的問題，所以個人特別透過醫界人脈，廣邀各專科專家每期撰寫一篇健康保健短文，並附圖片說明，希望公務人員注意健康保健，並根據正確健康資訊及保健方法，身體力行，強健體魄，過去本席發現中低階公務人員非常缺乏健康保健常識，高階公務人員則反而有	

錯誤的健康保健觀念，但是本席提供 4、5 篇專文給 T&D 飛訊，到現在僅刊登 1 篇，實在太可惜，因爲個人難得廣邀各專科專家每期撰寫一篇短文，希望能夠逐期都刊登一篇，讓公務人員有機會可以閱讀，多增加一些健康保健常識，甚至可以身體力行，所以請會確實逐期刊登，假如是稿源不足可以再跟本席講，不過若稿源充足，提供 4、5 篇專文刊登 1 篇，對本席及撰文的專家都有點不敬，爰請會能確實逐期刊登(P.99)。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高委員明見提到委員的投稿短文部分，我們一定會登在 T&D 飛訊上面，在時間的安排我們會加以注意(P.10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99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略)	培訓期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保訓會對於公務人員	

培訓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剛才蔡主委報告提到 9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有 6 人不及格，不知是因爲學業成績抑或平日生活作息表現不佳？是二者加起來不及格還是有特殊學科成績不及格？有無因人格特質或性向等「本質特性」不及格者？ 其次，如果只是學業成績不及格，而且分數落差不大，重訓似有浪費培訓資源之虞。能否在期中辦理學科測驗，類似學校的期中考一樣，再加上期末考成績作平均，要不然學員受訓 4、5 週後，因某一科科學業成績不及格，再要求補考或自費補訓，好像有點浪費培訓資源，本席建議在期中辦理學科測驗式的評估，讓學員知道哪些科目沒有學好，可以努力在期末加強補救，不要因爲分數只相差 5 分就不及格，是否可行，請教保訓會的看法(P.73)。	中測驗
蔡主任委員璧煌： …. 有關高委員明見、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陳委員皎眉提到高普考基礎訓練不及格的問題，基本上在評分方面，我們非常慎重，因爲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小組第一	

案就是要增加錄取名額，加強淘汰機制，這也是高委員明見的重要意見，目前在還沒有修法的情況下儘量能先予落實，我們希望學員認真學習，過去他們的確有種心態是反正訓練一定會及格，所以上課不是很在乎，生活作息也不太正常，但自從第一梯次有 6 人不及格以後，第二、三梯次學員就非常好教，真的非常用功，上課秩序良好，不會再有交頭接耳聊天，甚至公然趴在桌上睡覺的狀況，這就是初步的效果(P.76)。 …. 剛才報告曾提到，過去也有 5、60 位實務訓練不合格人員，就是因爲機關首長及負責輔導的人認爲，某人可能經常偷懶，或懷疑有不良的行爲，例如擅自改電腦裡面的內容或程式，或者是敬業精神、學習能力、反應能力太差，我們希望這些評鑑結果可以放到基礎訓練時就先作評鑑，而且會在未來改進評鑑過程中講究及新增一些方法，就像高委員明見建議，除了期末考以外，可否進行期中考，有無訓練過程的評估。事實上，從明年開始，我們的評估會是 360 度全方位式的評估，就是除了有雙輔導員評估以外，講座本身也要加減分，然後還有同儕的評分、自我評估等，我們希望整個訓練過程裡面都	

有作評估，而不是最後才用考試以及打生活品德分數來決定其訓練及格與否，過程的評分比結果的評分還來得重要，這一點我們可以做得到(P.2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１、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運用人格測驗評量機制」情形。 ２、本會 99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略)	文官飛訊健康專欄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保訓會在業務作爲上非常積極，上次院會本席提到邀請多位專科醫師撰寫有關短文供會刊登於 T&D 飛訊健康保健專欄，但上期 T&D 飛訊僅刊登一篇，結果會迅速回應本席建議，於本（111）期 T&D 飛訊刊登本席所提供的專文，文中並有附圖像，有助於了解，在此也及時提醒大家在公務繁忙之餘，能多了解與關注自身健康。同時，希望此健康保健專欄能夠持續下	

去(P.53)。	
蔡主任委員璧煌： ….關於高委員明見提到健康保健專欄，要特別感謝高委員提供專文，相信對公務人員的健康、保健會有所幫助(P.1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2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專案委託「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發現及建議情形 鈞院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中程方案「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其旨在加強訓練期間之考評，並建置訓後評估機制，追蹤訓練成效，研議行爲層次與結果層次的評估，以利訓練所學於職場上充分運用，落實訓用合一，並作爲將來改進培訓體系之參考。 本會爰於 99 年度委託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研究所劉副教授念琪擔任「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之研究」研究主持人進行研究，委託期間爲 9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茲將上開針對本會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升任官等（資位）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等三大類型訓練研究發現及建議，摘述如下：	培訓期間適當篩選機制

一、保訓會三大類型訓練成效評估之現況發現： （一）　　目前三大類型訓練，已具備前二階層訓練成效評估(反應、學習)，僅需就部分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但在第三層次之行為改變之課後追蹤評估上，則缺乏應對之機制。 （二）　　目前現有之反應層次指標，雖已具有一定之規格，但仍有部分可以更進一步改善之處。 （三）　　參加高考基礎訓練之結訓學員，多數同意訓練課程能達到該項訓練設定之訓練目標，其中以公務法律及行政管理知能之訓練為最有幫助的課程。至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學員，也多同意訓練課程能達到該項訓練設定之訓練目標，惟對於整體訓練設計上，在課後評量方式與課程時間安排及講授方式，皆有較多的反映意見。 （四）　　目前我國公務訓練體系，仍極少利用行為與成果指標對訓練進行評估，尤其是在成果指標方面，如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均無相關實際執行資料。但不表示這兩層次訓練評估指標不適用於我國公務訓練體系，當務之急，應先廓清這兩層次訓練評估指標，在整體訓練模式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保訓會三大類型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機制之相關建議： （一）　　針對保訓會職掌之三大類型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機制之修正，略述如下： 1、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升任官等人員訓練： 關於反應層次及學習層次，建議增訂為課程及學程兩種滿意度問卷，並於課程或學程結束後立即發放；至有關行為層次及結果層次，建議設計行為追蹤調查表作為行動計劃的評估工具，於訓練後的三至六個月內評鑑。 2、　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 關於反應層次及學習層次，建議增訂為課程及學程兩種滿意度問卷，並於課程或學程結束後立即發放；至有關行為層次及結果層次，建議設計行為追蹤調查表作為行動計劃的評估工具，並建立以核心職能為基礎的評鑑模式，於訓練後的三至六個月內評鑑，亦可以組織能耐模型（Capability Review）作為未來調查基礎，於訓練後的六至十二個月內評鑑。	

（二）　針對執行面建議如下： 1、　反應層次評估指標，應區分爲課程及整體學程方式進行。 2、　學習層次指標應配合課程學習內容，選擇合宜之評估方式。 3、　利用行爲層次評量中，行爲追蹤之訓練成效調查結果進行訓練課程之修正，或做爲規劃未來訓練需求的資訊來源。 4、　未來行爲層次之訓練追蹤評量，可進一步納入訓練移轉相關問項，了解學員在工作中運用訓練所學行爲之環境支持度爲何。 本會依上開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事項，將研商討論修正本（100）年度修正各項訓練反應層次問卷內容，檢討學習層次評估方式，並規劃未來推展行爲層次評估業務，逐步建立追蹤制度(P.37)。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對於培訓體制建制及培訓成效評估的積極作爲，但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教，也是稍後討論案會提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限制精神病患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在訪視各機關時，也經常得到他們反映部分精神障礙人員已成爲機關的不定時炸彈，除了其本身精神障礙以外，還可能影響到公共安全的問題，現在考選時已排除精神障礙者，但身心障礙團體卻非常堅持一定要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其實肢障完全沒有問題，可是少許精神障礙者可能有些問題需要特別考慮，如果爲嚴重精神病者，這樣的人進入機關裡面，往往成爲機關頭痛的問題，或者可能是一個不	

定時炸彈，所以本席希望將來如果考試無法篩檢，至少在培訓階段對於及格人員的身心狀態、與人相處的人格傾向應該作評估，從中篩選出來，雖然他考試及格，但是在訓練過程中如發現異常、無法控制或無法治癒的精神病患，應予以適當篩檢，以免分發到用人機關，他們沒有能力應付這樣的人，機關內沒有精神科醫師可以諮商及協助，非常的危險。希望將來在基礎訓練期間能夠有一個機制，對於嚴重精神障礙者作適當篩檢，不致造成用人機關的困擾(P.42)。	
蔡主任委員璧煌：感謝 4 位委員提出指教意見，首先高委員明見提到有關精神障礙者在訓練中篩選淘汰的部分，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但是本會在基礎訓練的生活考評上會考量其適應生活、適應工作及與人溝通能力方面之加強評量，目前本會正與特殊學校進行合作，希望能夠透過他們的專業觀察技術，深度評量受訓學員是否能勝任未來工作。第二個作法要放在實務訓練上，因爲基礎訓練 1 個月之後，會到機關進行實務訓練，過去也有實務訓練不及格的情況，在機關作實務訓練時發現他無法適任工作，適應生活，所	

以在實務訓練不及格的情形也很多，這些都會成爲保障案件，每位保訓委員都要到機關內訪查爲何此人實務訓練不及格，從中我們會發現有人是因爲精神狀態不穩定，雖然他考試及格，但是無法適應工作的狀況，這項訪查工作未來會繼續實施(P.4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４、口頭補充報告：本會執行院會決議，推動培訓品質管控與淘汰機制，高普考試第一梯次基礎訓練 6 名不及格人員，已全部申請自費重新訓練，未提起保障事件救濟，第二梯次則計有 5 名不及格人員。 蔡主任委員璧煌口頭補充報告：本會持續執行院會決議，推動培訓品質管控與淘汰機制，所以本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第二梯次仍計有 5 名不及格人員；至於第一梯次基礎訓練 6 名不及格人員，已全部依法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也有人提出成績複查，但無人提起保障事件救濟，本會將安排至下梯次訓練班次(P.53)。	訓練期間淘汰機制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嚴格管控訓練品質，並逐步建立適當的訓練淘汰機制，高普	

考試第二梯次仍有數名不及格人員；至於第一梯次基礎訓練則有 6 名不及格人員，本席想了解近來基礎訓練不及格者申請自費重新訓練的費用是多少？重訓期間是否得占缺支領薪俸或津貼？重訓期間爲事假扣或公假？重訓內容係針對全部課程扣或僅不及格課程部分補修？有無考慮針對不及格課程部分補修即可，以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及其補修經費？請會說明(P.53)。	
蔡主任委員璧煌： …. 其次，高委員明見提到訓練不及格人員申請重新受訓的情形，基本上，高考基礎訓練爲期 5 週，如果要重新申請訓練的話，收費標準爲含住宿者每人 16,800 元，不住宿者每人 12,800 元，普考基礎訓練期爲 3 週，含住宿者每人 10,000 元，不住宿者每人 7,600 元。至於津貼部分，根據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依法會發給津貼，依其占缺職務津貼約打 8 折，他們在期限內還是可以支領津貼，而且是採公假方式來接受重新訓練，至於是否以補考或補修方式，目前還做不到，因爲我們是採綜合評估方式，若有分數不及格，並不是針對個別科目，即使我們知道他有某些個別科目成績比較好，還是希望他們可以再學	

習一次，不過他們在重新訓練中可以選擇申請不同的訓練場所，譬如說他本來在北部受訓，現在可以申請在中區訓練，也可以申請在台電、中華電信的訓練場所，申請不同的班別，聽不同的講座上課，大致上重新訓練的情形是如此，本會一方面要嚴格管控訓練品質，但一方面也要考慮錄取人員的權益(P.5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 一、前言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自 99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於北、中、南等 13 個訓練機關(構)開辦 35 班，訓期 5 週，總計調訓 1,814 人(包含人事、民政、財務、法務等行政類人員 1,599 人，資訊、機電、土木等技術類人員 149 人及關務、會審等其他類人員 66 人)。 參訓學員基本資料如下： 1、 性別及年齡：男性 732 人，女性 1,082 人，平均年齡爲 46 歲。其中年齡分布在「45 歲-49 歲」之人數較多，總計爲 586 人。 2、 學歷：以專科、大學者最多，計 1,449 人，占	評估授課內容

79.88%。 3、　身分別：一般身分別 1,798 人（男性 723 人、女性 1,075 人），占 99.12% ；原住民身分 16 人（男性 7 人、女性 9 人），占 0.88% 。 爲瞭解本次訓練成效，爰依據訓練課程單元（科目）設計題目，分爲課程、師資及整體意見等三方面。本項評估意見表，係由本會依據訓練課程單元（科目）設計題目，分爲課程(含師資)及整體意見等二方面，課程分爲 6 大單元，共 43 題、整體方面共 7 題，合計 50 題，共發出問卷 1,805 份，回收 1,702 份，回收率爲 94.29 %。 二、問卷結果 （一）課程方面 1、　各單元課程安排：學員認爲各科課程有助益者均達八成以上（最高爲「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97.16 % 、最低爲「目標管理」爲 86.72% ）。 2、　授課時數：大多數學員對於授課時數表達適當者達八成以上，認爲應增加超過 20%者，計有 4 科：「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含行政救濟）」（27.27%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爲（29.27% ）、「行政罰法與案例解析」爲（28.41%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23.04% ）。 3、　教材的編排：大多數學員對於教材編排表達滿意者達八成以上，認爲不滿意超過 20%者，計有 4 科：「創新管理」（24.40 %）、「方案設計管理與習作」（20.38 % ）、「說服與協調理論及實務」（22.28% ）、「問題分析與解決（含案例分析與演練）」（26.91% ）。 （二）師資方面 本問卷就「講座授課內容」、「講座表達能力」、「講座教學熱忱」等問項進行調查，整體而言，學員對於師資方面，多數仍表滿意。 （三）整體方面 1、　訓期規劃 本訓練之訓期爲 5 週，有 67.56% 認爲訓期適當。 2、　行政中立 本訓練之講座保持行政中立者達 95.64%。 3、　駐班人員服務品質、上課環境、教學設備、膳食品質等方面	

之滿意度學員認爲「滿意」及「非常滿意」合計之比率羅列如下： （1）「駐班人員服務品質」爲 98.08% 。 （2）「上課環境」爲 93.16% 。 （3）「教學設備」爲 91.11% （4）「膳食品質」爲 86.50% 4、 訓練期間服務機關是否要求回機關辦理業務情形 服務機關從未要求於訓練期間回機關辦理業務者達 75.46%，惟仍有要求 1-2 次者達 14.90%。 三、結論 本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發現，本項訓練課程學員大致上均認爲有所助益，顯示具有正面的成效。另以整體方面來說，「非常滿意」及「滿意」皆達八成以上。以上各項統計結果將作爲本會規劃辦理 100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參考。 ２、口頭補充報告：本會近期將辦理一系列自我訓練：（1）高普考基礎訓練班務輔導人員講習：爲應淘汰制度之實施，將進行國家文官學院班務人員及委訓機關主管、輔導人員講習，包括觀念溝通、帶班技巧、生活考評程序標準化及感動服務精神與方法之經驗交流等。（2）哈佛式行政個案師資培訓營：邀請相關公共行政專家學者參加，就個案教材、寫作、教學及實務等問題進行觀念溝通，並感謝高委員永光協助規劃設計。（3）本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協商會局兩機關年度計畫之訓練班次、資源整合及執行方式等。（4）本會全員訓練：分兩梯次於中區培訓中心辦理，訓練重點爲政策方向之溝通與團隊精神之建立。 蔡主任委員璧煌口頭補充報告：本會近期將辦理一系列自我訓練：（1）高普考基礎訓練班務輔導人員講習：因爲開始有訓練淘汰制度，班務輔導人員的觀念溝通、帶班技巧、生活考評程序標準化及感動服務精神與方法之經驗交流等，都非常需要，所以將於 2 月 20 日辦理國家文官學院院本部班務人員講習，除此以外，委訓機關主管、輔導人員亦將調訓。（2）哈佛式行政個案師資培訓營：本會將於 2 月 15、18 日邀請相關公共行政專家學者參加，進行講座研討會，重點在	

於觀念溝通、個案教材寫作、個案教學實務等問題。希望未來在哈佛式行政個案教學、課程教材、評鑑方式上有所提升，在此要持別感謝高委員永光協助規劃設計。（3）2 月 21 日本會與人事行政局將共同舉辦今年第 1 次會局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針對兩機關年度計畫之訓練班次、資源互通及整合、訓練執行方式等，進行協商溝通。（4）本會全員訓練：分兩梯次於 2 月底至 3 月初在本會中區培訓中心辦理全員訓練，重點在於政策方向之溝通與團隊精神之建立，因爲我們發現本會像是一會兩部，左手經常不識右手，左右手不協調，甚至左手打右手，所以全員訓練非常必要，故利用最近訓練空檔，進行全員訓練(P.18)。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對於公務人員訓練用心規劃課程與編排教材，尤其在蔡主委領導之下，非常嚴謹的執行訓練學員篩檢淘汰機制，所以最近本席擔任講座時發現受訓學員上課比以前用心，相對地，壓力也很大，但是公務人員基礎訓練與升官等訓練受訓學員的心態及感受不一樣，初任人員是擔心將來被分發到哪個單位，升官等訓練受訓人員則擔心訓練成績若不及格，會影響陞遷等問題，壓力相當大，本席建議如果要調查受訓學員滿意度，也可以在考題中設計不計分題目，讓他們適度評估講座授課內容或表達建議意見，並回饋給講座參考，這樣能夠達到教學相長之效，也可作爲日後改進之參考(P.26)。	

蔡主任委員璧煌： ….因爲除非某位講座有多次受到滿意度 80%以下的評價，本會才考慮不再續聘，一般來講，並不會很在意一次細節上的評價，倒是高委員明見建議如果可以設計開放式的不計分題目，然後將此意見直接立即回饋給講座參考，本人覺得非常好，未來會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P.26)。 ….高委員明見提到篩檢淘汰機制實施後，受訓學員上課特別用心，的確如此，不過也發生一些副作用，學員表示那種準備高考的恐怖感覺又回來了，所以有人上課中有一直想上廁所、半夜常睡不著等症狀，本會正考慮是否要設置心理輔導及諮商，日後將再請教委員(P.2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5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本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案－「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	

度改進之研究」辦理情形

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之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掌理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同日公布之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國家文官學院掌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執行事項。由於人事主管對機關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以及機關業務之有效推動與變革，肩負著承上啓下的重責，對於新知與技能，自應不斷精進，本會爰以「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爲題，專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張教授四明，針對人事主管人員培訓制度，及與陞遷任用結合進行研究。謹將研究結論及建議摘述如下：

一、爲期在「人事一條鞭制」、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力統合運用，以及現行各訓練機構課程設計等因素考量下，取得整合與折衷，未來規劃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宜以高階（十二職等以上）、中階（第八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與基層（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作爲區隔較爲理想。

二、基於高階、中階與基層人事主管在核心能力的重心不同，高階人事主管強調領導能力，中階人事主管強調管理能力，基層人事主管強調執行能力。因此，人事主管人員訓練機構對訓練對象理應進行區隔，提供不同的專業課程，以強化各層級人事主管人員的核心能力。

（一）高階人事主管人員訓練：訓練主軸應著重於經驗分享交流、人事政策研發革新，同時更開拓個人視野並提升品味，使其不僅能勝任各機關專業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幕僚長之職責，且更能研提創新計畫與構想，以因應機關整體運作需求及落實首長施政理念。

（二）中階人事主管人員訓練：爲提升中階人事主管在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能力，未來除在訓練課程方面，應建立體系化的訓練模組外，訓練時程不足，也有改善的必要。績效評量部分，在未具體發展出訓練成效評估方法之前，建議可暫時運用「專業核心能力評鑑量表」中的 360 度回饋評鑑表，對受訓人員施以訓練前後評估的比較，以掌握訓練成效的相關資訊。

（三）基層人事主管人員訓練：爲使基層人事主管人員嫻熟人事法規與業務，並強化溝通協調能力，建議

採行人事法規課程講授、人事業務實務研討、角色扮演訓練及工作心理調適訓練等方式，俾有助於人事管理員職務工作順利達成。 三、本研究報告認爲我國人事主管人員訓練成效評估有強化的必要，訓練成績評量與陞遷之間，也應建立起適度的連結關係。應將重要的中階與基層人事主管的職務與職位做區隔，以「先訓後升」爲原則，要求人事主管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訓練及格者給與認證或證照，作爲未來陞遷要件，以取得陞遷的資格或列爲優先陞任的對象，並作爲未來相關法規修正的參考方向。 本研究報告對於各層級人事主管人員之訓練方式、訓練課程、成績評量、相關法規修正建議及其他配套考量等部分之建議，將列入爾後規劃辦理人事人員訓練之參考(P.35)。	
高委員明見：對於保訓會報告委託研究「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案，本席肯定文官學院的用心，不過個人不了解到底改進什麼地方，因爲報告中並未提及原來的培訓、陞遷如何，我們知道人事主管人員爲一條鞭體系，依照慣例，行政院部由人事局負責訓練，其他四院部分則由保訓會文官學院負責，但是我們不曉得過去的培訓與陞遷結合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人事人員的培訓與陞遷與其一般公務人員並不一樣，本席不了解辦理情形的差異如何？而過去的人事人員培訓與陞遷制度結合又有何缺失需要改進？希望能夠讓我們了解，在報告中敘明其訓練內涵，請會補充說明(P.40)。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 5 位委員的指教，其中有 2 位委員提到人事主管人員訓練制度改進之研究案，高委員明見還詢問過去人事主管人員訓練的缺點爲何，本研究案有何改進及高明之處，事實上，過去人事主管訓練與任用是完全脫節，本研究案是希望把訓練與任用、陞遷相結合，所以才有這樣的課程設計及認證與採認制度，當然，在法律上人事人員的訓練還是保訓會的職責，只是以目前實務來講，有關在職訓練部分，行政院所屬由人事行政局負責培訓，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才由本會負責，人事人員升官等訓練部分則還是由保訓會負責訓練(P.4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一、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情形 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學院) 依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及第 9 款規定暨鈞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之第 3 案「健全培訓體系，完	自我學

備運作機制」具體建議第 2 項「協調線上學習共用平台，分享線上學習資源」辦理數位學習共用平台。謹將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推動情形報告如次： （一）逐步建構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基礎架構 爲配合鈞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學院刻正逐步推動公務機關（構）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希望能強化水平合作，以達成數位資源共用及共享。學院目前負責共用平台基礎建設，以類似 Shopping Mall 模式，建立一致的數位學習者使用環境。 公務機關（構）未來若大量加入共用平台，預期將可減少系統開發、設備投入、網路頻寬及客服營運等人力投資與費用支出，同時各機關開發之數位課程將可達到共用共享目的，提昇資源之更有效應用。此外，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未來亦將扮演數位學習經驗交流、諮詢與輔導之角色。 爲利公務機關（構）瞭解共用平台推動理念，學院業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辦理試用說明會，計有 75 個機關，112 名人員與會，並獲熱烈迴響。學院後續將配合相關意見修正，預定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正式對外開放申請使用。 （二）開發培訓支援服務功能 一般公務機關依組織需求規劃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各項訓練，在有限經費下，如何善用數位課程已成爲未來訓練之發展趨勢，學院爰規劃發展培訓支援服務資訊系統。各機關未來可藉由系統，運用「文官 e 學苑」數位課程自行組合線上、混成等訓練模式，大幅節省年度訓練開辦過程之行政成本，提高組織訓練成效，是項功能預計 100 年 6 月起逐步提供。 （三）提供「自我個人學習能力檢測」功能 學院爲因應學習需求及資訊科技變遷，99 年度起即重新規劃現有平台學習機制並擴大營運容量，並規劃設置完成「自我學習能力檢測」功能，讓學習者在學習前先瞭解自己欠缺之能力，平台可自動呈現所需能力之數位課程建議清單，有效達成學習導引目標。 學院將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其他訓練機關（構）合作，共同訂定線上課程製作及掛置共用平台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數位學習共用平台之推展，提升數位內容製作與服務品質，俾強化學習資源運用成效(P.21)。	習能力檢測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建構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提供「自我學習能力檢測」功能，讓學習者在學習前先了解自己欠缺之能力，有一個導引方向，立意甚佳，不過不知「自我學習能力檢測」是否普及所有公務人員？強制抑或自由參加？數位課程建議清單是否包含所有學習課程在內？有否包括健康保健相關學習課程？讓公務人員可以進一步學習，請會說明(P.24)。	
蔡主任委員璧煌： …. 高委員明見提到數位學習共用平台的自我能力檢測問題，目前並沒有強制規定所有公務人員都要加入，但是現在已經有此功能，本會的數位學習課程是依照能力作分級，自我能力檢測發現有哪項能力不足，整個系列的課程就會列出來提供參考，至於有無健康常識在自我能力檢測項目裡面，會後查詢後再向高委員報告(P.2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 本會職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特依鈞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及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興革事項四、「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項。 為賡續精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訂定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下列 5 種專班訓練，並已函請國家文官學院依時程辦理：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以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及地方政府五都之直轄市政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為主要對象，預計調訓 210 人。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後未參加本訓練者，為優先調訓對象，預計調訓 2,500 人。 三、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為對象，預計調訓 400 人。 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學者專家講座座談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種子師資座談會：分別以本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薦介名單所列學者專家及種子師資為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共約 50 人。 復為因應 100 年年底第 8 屆立法委員及 101 年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有關 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將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 一、分眾宣導：分別針對「公務人員」、「一般民眾」	行政中立宣導

及「共同部分」等 3 大宣導對象，製作特定訴求之文宣素材，運用適當宣導通路及管道。 二、廣徵創意：從各宣導對象分別切入，徵求案例作品、創意漫畫及圖稿標語等，集合各界智慧，突破現有框架。 三、鼓勵參與：透過全民共同參與相關活動的過程，寓教於樂，在無形中達到宣導功效。 本會依上開規劃，於 100 年除賡續辦理宣導摺頁、海報、廣播電臺劇化插播及捷運媒體廣告外，並規劃創新辦理徵文（稿）活動（含案例寫作、廣播劇本、創意漫畫、圖稿標語等）、網路有獎徵答、開設網站宣導專區、印製行政中立標語貼紙及告示說明等，以發揮宏效。本會並將隨時依辦理情況，視需要進行修正與調整(P.32)。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保訓會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個人覺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要花許多心力辦理訓練及宣導，與台灣選舉頻繁，地方樁腳、派系充斥，民主制度環境尚未完全成熟有關。上次參訪英國、紐西蘭、日本等國，發現他們並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專法，只有公務倫理相關規範，所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或許與台灣特殊政治情況有關，尤其選舉期間，樁腳、派系買票情事仍時有所聞，影響行政中立很大，建議行政中立宣導對象可否擴及至公職候選人、選務人員等，以減少買票等違法不當情事(P.35)。	
蔡主任委員璧煌：高委員明見提到對候選人	

有關賄選之教育宣導問題，這是中選會的職權，當然如果候選人本身是公務人員的話，我們一定會讓他知道行政中立相關事項(P.37)。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參、國家文官學院成立週年慶祝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國家文官學院於去年(99)年 3 月 26 日改制成立，即將屆滿 1 年，為慶祝改制成立週年，文官學院將自 3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舉辦系列慶祝活動，活動包括：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成果發表會、公務員國際新趨論壇、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學院院史室啓用典禮、《閱來悅有禮--公務及國際禮儀》新書發表、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開台儀式、與國家圖書館合作之電子書啓用儀式及慶祝音樂茶會等 8 項活動。 國家文官學院院慶當日（3 月 25 日）於下午 3 時舉辦慶祝活動，除恭請 鈞長及貴賓致詞勉勵外，另包括《閱來悅有禮--公務及國際禮儀》新書、學院成立專輯及 T＆D 電子特刊分送、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開台儀式、與國家圖書館合作之電子書啓用儀式、生日禮讚及慶祝音樂茶會等，屆時歡迎各位長官及同仁撥冗指導(P.39)。	文官學院講座
高委員明見：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已滿週年，	

但是知名度好像還是不夠，建議授課 3 年或 3 次以上之講座，在一定的條件下，可考量發給兼任教師聘書，提高講座之榮譽感，也能藉此提升國家文官學院的能見度(P.43)。	
蔡主任委員璧煌： …. 另高委員明見的建議，我們會再作研究參考，希望能提高講座的榮譽感，藉此提升國家文官學院的知名度。至於相關學院的官職等配置問題，因茲事體大，我們會深入研究後再向院會作報告(P.4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本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研究成果及本會因應對策 本案係依據考試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辦理，茲將有關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救濟程序之法制現況、本案委託研究成果及本會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 法制現況	保障事項

(一)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該條項之立法說明亦指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已有相關規定，故明定公務人員之申訴及救濟程序排除該法之適用。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依保障法規定辦理。基上，公務人員之性騷擾爭議，似應依保障法提起救濟。 (二) 另依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須不服機關對其所爲（怠爲）行政處分始可提起復審；須不服機關對其所爲（怠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故本會歷來對於公務人員因遭受其他同仁性騷擾而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之事件，均認係公務人員間因性騷擾事件所生之糾紛，如機關對被騷擾者尚無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存在，均予以不受理；但如公務人員因性騷擾事件遭機關處分或懲處，因機關已對該公務人員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本會即予受理。惟性騷擾事件係公務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或人民間所發生之爭執，經各機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性騷擾事件是否成立所爲之決議，得否認係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爲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而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尚非無疑。 (三) 本會爲求慎重，除曾於 98 年 3 月 24 日邀請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公務人員因性騷擾事件提起救濟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座談會」，就本案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作深入研討外，並於 98 年 8 月 5 日委託台灣大學蔡宗珍教授提供法律意見。其認爲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性平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若採最寬鬆見解，認爲凡職場性騷擾部分均適用性平法，校園性騷擾部分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導致性騷擾防治法大幅限縮，亦將因性平法無規定可以適用，形成法外空間，爰認爲公務人員間之性騷擾爭議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二、 委託研究成果 按我國目前有關性騷擾事件之救濟規範，散見於性騷擾防治法、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保障法等相關	

法律中，且未經整合，導致公務人員因遭受性騷擾而提起救濟時，迭生法律見解之爭議。爲期審慎考量保障遭受性騷擾公務人員之權益，本會再於 99 年度委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明修副教授以「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爲題，進行專案研究，研究報告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茲將其研究成果之主要結論及建議摘述如次： (一) 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納入保障事件管轄範圍較具實益，且可避免出現保障事件管轄範圍之漏洞。 (二) 關於如何審理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所提起之保障事件： 1、 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較爲妥適。 2、 本會就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所提起之保障事件，得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性騷擾事件本身之調查；或依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等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無須全盤更易組織。 3、 本會如有明確且堅強之事證，仍得推翻各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組織之事實認定。 三、 本會因應對策 據上，公務人員因性騷擾事件而遭受不利益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固無疑義；至於就各機關內部性騷擾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爲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是否納入保障事件及本會如何審議此類事件，經本會審慎研議及評估後，認爲此類事件似宜納入保障事件並依復審程序處理，茲將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 關於納入保障事件部分： 1、 就相關法規適用而言，依保障法第 18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觀之，應可寬認屬保障事項之適用範圍。另依性平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及其立法說明；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本會亦應受理此類事件爲宜，俾落實「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並保障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之權益。 2、 就救濟衡平性而言，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公立學校職員之性騷擾爭議，依保障法規定辦理，若其他公務人員無法依保障法提起救濟，顯失衡平；又加害之	

公務員若因性騷擾成立而被懲處或調職，得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而被害之公務員對性騷擾不成立之決定，卻無法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亦有失衡之處。 3、　至於台灣大學蔡宗珍教授認爲此類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僅爲解決性平法、性別教育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衍生之法律爭議，而未從保障法之觀點，論述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所生爭議。且如前所述，公務人員因性騷案所生爭議，宜認屬公務人員權益事項之爭議，依保障法第 1 條規定，應納入該法之適用範圍，即依該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　關於依復審程序處理部分： 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不成立之決定，可能侵害被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隱私權、人格權、工作權等，此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所造成之傷害，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解釋意旨，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應認定爲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爲之行政處分，及依復審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俾與一般受僱者遭受性騷擾得依性別法第 34 條規定，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取得衡平。 (三)　關於本會如何審理此類事件部分： 本會就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所提起之保障事件，得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性騷擾事件本身之調查；或依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等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另本會亦將適時規劃研修相關保障法規。 四、　綜上，本會對於各機關內部性騷擾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爲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將納入保障事件管轄範圍及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函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P.28)。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將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納入保障事件管轄範圍，不過會擬就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調查委員會，不知係常設組織抑或任務編組？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會如非常設組織，是否與監察委員職權相同，如	

媒體報導有明確事證時，得主動發動調查？(P.34)	
蔡主任委員璧煌： ….高委員明見提到調查委員會是常設還是任務編組，事實上它是就個案來成立，譬如說有受性騷擾被害人出現，機關沒有作爲或開會沒有結果，我們可以命其速爲處分，如果機關仍未速爲處分或其處分有問題，本會認爲有成立調查委員會的必要，就會成立，所以調查委員會與監察委員職權不一樣，有案件發生才會進行調查，當事人有提申訴救濟，本會才會作調查。而且不一定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有時可以委託進行勘驗，保障法裡面已經有此規定(P.3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不佔缺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在蔡主委及同仁努	

力之下，對培訓業務有許多績效及創新作為，不過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本席一再地建議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目前會已積極規劃辦理各項訓練，並嚴格管控各項訓練合格率，精進培訓功能之努力，值得肯定，不過可否考量選定 1、2 項特考辦理不占缺訓練，以篩選人員，落實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尤其本席念茲在茲的是，目前針對增加錄取名額部分，有無進行規劃？另選定 1、2 項特考，辦理不占缺訓練，精進篩選功能，有無具體方案？本席不希望只是空中樓閣，且期望在個人任期內有實現的可能(P.52)。	訓練
蔡主任委員璧煌： ….高委員明見提到落實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問題，目前在辦理不占缺訓練部分，說服協調上有點困難，經過多次奔波，終於有眉目，現在有單位願意試辦，我們告訴對方，辦理不占缺訓練就是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挑人選，從訓練過程中尋找最適任人員來進用，目前已有幾個機關有意願試辦，本會正在積極推動當中(P.5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身心障礙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訓練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3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貳、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情形
依據「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99 年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可依個人意願並斟酌身心障礙程度，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實體或網路基礎訓練，未提出申請參加上開基礎訓練之錄取人員，均予免除基礎訓練。
茲謹將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99 年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辦理情形及改進意見報告如次：
一、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成果：
(一)本項考試 99 年共計錄取 272 人，其中 98 人申請實體訓練，52 人申請網路訓練，合計 150 人申請訓練；其中參加網路訓練 3 人，嗣因業務繁忙，申請免除訓練，完成訓練計有 147 人（54%），詳如下表。

類別	錄取人數	實體基礎訓練		網路基礎訓練	
		申請數	完成數	申請數	完成數
三等	58	22	22	11	11
四等	80	34	34	16	15
五等	134	42	42	25	23
合計	272	98	98	52	49

(二) 實體訓練辦理情形：
1、三等：由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理，於 99 年 10 月 4 日至同月 29 日（4 週）與高考三級基礎訓練併班訓練。

2、四等：由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辦理，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同月 29 日(3 週)與普考基礎訓練併班訓練。 3、五等： (1)委託中華電信訓練所臺中分所辦理，於 99 年 9 月 13 日至同月 24 日（2 週）與初考基礎訓練併班訓練。 (2)委託漢翔航空職業訓練中心辦理，99 年 10 月 18 日至同月 29 日（2 週）與初考基礎訓練併班訓練。 (三)網路訓練辦理情形： 1、本訓練係委由實務訓練機關辦理，提供電腦設備及安排特定上班時間，供參加人員實施網路基礎訓練。 2、文官學院以專函委請實務訓練機關主動瞭解參訓人員學習實況，以提供即時服務。訓期中並以電話聯繫每位參訓人員 2 次，實際瞭解參訓人員學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實體訓練改進作法： (一)建議調整本項考試期程：身障特考實體基礎訓練，係採同等級考試錄取人員併班調訓方式實施，依現行考試期程，榜示後將面臨無同等級班次可併之窘境，宜將本項考試期程，安排於高考或地方特考前後一個月實施，以利與高考或地方特考同等級考試錄取人員併班調訓。 (二)增加調訓地點：本項訓練目前因爲考試期程安排原因，可併班調訓之班次僅有 1 至 2 班，在調訓地點上僅能選擇在文官學院（北部）或所屬中區培訓中心（中部）辦理。未來如可於高考或地方特考前後辦理，則有較多併班調訓班次，安排於北、中、南不同地點開辦，以免學員舟車勞頓。 (三)協調實務訓練機關配合：避免實務訓練機關以業務繁忙爲由，影響當事人申請參加實體或網路基礎訓練之意願。 (四)特殊教育學校作法：文官學院於 99 年 12 月派員訪視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啓智學校、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及臺北市立啓明學校等 6 所特殊教育學校及機構。訪視重點包括：「辦理意願」、「無障礙設施」、「住宿配合」、「餐廳配合」、「交通位置」及「護理人員」等 6 項。評估結果如下： 1、各特殊教育學校僅能辦理單一障別訓練，缺乏辦理	

綜合障別訓練經驗。 2、視障、聽障考試錄取人數僅約 10 人上下，人數太少，無法專案委託。 3、經調查有 9 成參訓學員非常贊同「併班調訓」現制作法，認爲併班調訓有助於學員相互學習，並表示身障學員要勇敢融入社會，且工作場合亦是如此，不宜故步自封。 綜上特殊教育學校提供之經驗，本項訓練目前仍以文官學院自辦爲原則，委請特殊教育學校爲例外，日後如有需要，將再商請特殊教育學校協辦本項訓練。 (五) 其他相關配合作法： 1、籌編訓練預算：目前身障特考係採併班調訓方式實施，未編列訓練預算，擬自 101 年起籌編本項訓練預算，提昇訓練品質。 2、委訓費用配合調整：本項訓練以自辦爲主，惟如有委外訓練時，應提供較高之委辦費用，包括人事費用及交通費用，以符實需。 3、籌設身障訓練資源中心：規劃提供以視障爲主，其他障別爲輔之身障學員所需之學習工具，便利身障學員參訓使用。 4、提昇無障礙設施：事前規劃檔期，並請訓練機關協助檢視並改善無障礙設施。 5、運用醫療資源：身障學員參訓時，訓練機關應結合地方醫療服務系統，以利提供學員及時醫療安全服務。 6、提供完善膳宿及教學資源：爲利身障學員學習，訓練機關應儘可能提供參訓學員住宿或午休地點，並考量上課教室及膳宿地點動線，方便學員行動及學習。 7、交通通勤服務：配合學員需要於特定地點安排交通車接送服務。 三、網路訓練改進作法： (一)建立優質網路訓練環境：文官學院將積極配合，逐步擴充，改善身障網路教學環境，並以全國最優質之無障礙網路訓練課程爲努力目標。 (二)安排網路訓練學習課表：依訓練科目及時數，每週安排訓練課表，並請實務訓練機關協助督導，使網路課程在有規劃、有目標、有督導情況下，按部就班實施。 (三)製作身障學員專屬網路課程：邀請國內知名身障人	

士現身說法，並安排「職場美學」相關軟性課程，鼓勵身障學員熱愛生命，表現自信。 (四)提供訓練教材：比照實體基礎訓練學員，提供訓練教材，以利學員研習，全盲學員暫無法提供紙本，但可提供 Word 電子檔以利轉換聲音檔學習。 四、未申請接受基礎訓練者之改進作法： (一)提供訓練教材：比照實體或網路基礎訓練學員，提供訓練教材以利學員自行研習。 (二)問卷調查未申請參加訓練原因：利用提供教材同時作問卷調查，瞭解渠等未申請參加訓練之主、客觀因素，作爲未來辦理本項訓練改進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世界人權公約及 100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爲本會辦理本項訓練之最高指導原則及努力目標。未來將以「每個人都可能有面對身體與環境互動時發生障礙」的心理認知，積極推動身障教育訓練，藉以保障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權益及提升訓練成效(P.32)。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基礎訓練，這樣確實可以提升身心障礙錄取人員的素質，讓他進入職場以後更容易適應其工作性質及內容。不過有部分位居偏遠地區機關反映，他們本來有提出身障人員職缺，結果經過 4 個月訓練以後，這些人都紛紛請調至別的地方，使得機關因進用身障人員比例不足額反而被罰款。本席建議考選部考量可否適當增加身障特考錄取名額，並施予適當的培訓，以解決偏遠地區用人不足的情況(P.37)。	

蔡主任委員璧煌： …. 高委員明見與浦委員忠成提到增加身障人員錄取人數，因爲受訓期滿之後，他們留在原機關的意願不高，特別是東部、南部，這可能是考試法必須修正的問題，身障人員並沒有像地方特考錄取人員一樣有 6 年才能轉調的限制，調動比較容易，因此請鈞院考慮是否在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法裡面作適度的修正(P.2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4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辦理 100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爲有效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於民國 93 年訂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並持續檢討修正計畫，擴大閱讀推動層面，期以更多元與深入之閱讀方法，帶動公務人員閱讀風氣。依該計畫內容，文官學院本（100）年將辦理「每月一書」圖書遴選、導讀會、讀書會領讀人培訓、世界咖啡館工作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得獎作品分享等活動。	每月一書

爲有效協助各機關（構）學校依上述計畫配合辦理相關活動，本會責成文官學院結合世界閱讀日（每年 4 月 23 日），擴大辦理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本次活動於本年 4 月 22 日舉辦，計有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前開計畫之主管與承辦人員 192 人參加，透過觀摩學習與經驗分享，讓與會人員瞭解辦理閱讀活動之相關理念與作法，以利後續推廣。活動課程及內容包括： （一）閱讀對談：由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林總經理天來與前國家圖書館顧館長敏共同主講：「閱讀救自己－50 年學習的腳印」。 （二）閱讀學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林教授振春主講：「學習如何學習」。 （三）閱讀體驗：由中華民國組織學習協會陳副理事長於志主講：「世界咖啡館工作坊」，藉由實際體驗以瞭解操作方法。 本次活動參與情況踴躍，經由生動的活動，學員在歡樂學習氣氛下，共同學習不同的各種導讀、閱讀形式；學院也期許學員回去能應用於自己服務的單位，以擴大公務人員閱讀學習的效果(P.29)。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推動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提升公務人員閱讀的風氣。不過「每月一書」書目中獨缺健康保健類書籍，本席建議能夠列入，以推廣注重國民健康保健的觀念(P.31)。	
蔡主任委員璧煌：高委員明見提到「每月一書」書目中缺少健康保健類書籍的問題，剛才何委員已經幫我們回答，因爲「每月一書」書目都是由各方推薦，然後我們再組成一個委員會在前一年進行評選，經過幾道程序	

後，挑出 12 本專書，內容包羅萬象，涵蓋各種領域，近年來確實未見健康保健類書籍，可能是健康保健類書籍，大家都比較容易找得到，其他書籍大概比較難找到的關係，一般來講，書目大致較偏向於勵志、管理、人文素養等方面，其實何委員寄澎和黃委員俊英都曾參與評審的工作，對於整個評選過程，委員也希望能夠再改進，本人也曾在院會報告過，希望在下次評審時有健康保健類書籍能夠入選，本會並不排斥其可能性，不過最後我們還是要尊重專家(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貳、「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名單公布事宜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遴選作業於本（100）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9 日，分別辦理管理發展訓練（共 2 梯次）、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完竣。各班遴選結果業提 4 月 27 日「100 年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暨 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參訓人員遴選作業小組」討論通過。以下謹就相關過程及後續	高階文官培訓

辦理事項逐一說明： 一、計畫訂定發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前簽奉　核定於本（100）年 3 月 8 日以鈞院名義訂定發布，並函請中央一級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產學界及民間團體辦理推薦事宜，經於 3 月 31 日報名截止，計有 61 人報名管理發展訓練、26 人報名領導發展訓練、10 人報名決策發展訓練。 二、落實標準化嚴謹選訓： （一）爲落實　鈞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 4 案「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推動事項「建立嚴謹選訓機制」，並提供參訓人員客製化課程，爰於上開試辦實施計畫第 4 點「遴選作業程序」規定「由薦送機關初審書面資料，再由本會以評鑑中心法遴選進行複審，最後提遴選作業小組審議」。有關採評鑑中心法之各項評測方式及職能項目，本會前業提報 100 年 3 月 24 日　鈞院第 129 次院會報告在案。 （二）辦理角色扮演人員訓練：爲周延本次遴選作業程序，於 3 月 18 日針對擔任情境模擬指定角色者，辦理「角色扮演人員」訓練，以使角色扮演人員能適切模擬情境，自然與參加者互動，並引導參加者展現各種特定能力，順遂程序進行。 （三）辦理評審員講習：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針對管理發展訓練評審員 15 人、領導發展訓練評審員 6 人及決策發展訓練評審員 6 人，辦理「評審員講習」，講解評鑑中心法之評測方法、進行流程、評鑑構面意義、評分及觀察技巧，並透過實際觀摩及參與評測演練，以齊一評審標準。 （四）辦理遴選活動：管理發展訓練因報名人數踴躍，分別於 4 月 14 日至 4 月 15 日（第 1 梯次）及 4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第 2 梯次）辦理，領導發展訓練於 4 月 18 日，決策發展訓練則於 4 月 19 日辦理完竣。 三、遴選結果及錄取原則： （一）本次管理發展訓練計有 42 人、領導發展訓練計有 19 人、決策發展訓練計有 8 人參加遴選。爲嚴謹選訓，遴選結果經依參加者「通過 3 分之職能個數」高低排序（倘職能數相同時，則以英文簡報分數排序），依各班所需名額依序錄取，惟具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1、未依規定參與各項遴選評測者（例：未以英文簡報）。 2、通過 3 分之職能數爲 0 個，且職能分數爲各評審分組之最末者。 （二）嗣將各班遴選結果彙整提 4 月 27 日召開之「100 年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暨 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參訓人員遴選作業小組」討論，錄取人員名單業簽陳　鈞院核定，並於 5 月 5 日公布本會網站周知。謹將參訓人員名單說明如下： 1、管理發展訓練：錄取 33 人，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26 人，包含中央機關 17 人、地方機關 9 人；非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7 人，包含大學校院 4 人，民間團體 2 人，企業 1 人。 2、領導發展訓練：錄取 16 人，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11 人，包含中央機關 10 人、地方機關 1 人；非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5 人，包含大學校院 4 人，企業 1 人。 3、決策發展訓練：錄取 7 人，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4 人，包含中央機關 3 人、地方機關 1 人；非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3 人，包含大學校院 2 人，民間團體 1 人。 四、後續辦理事項： （一）安排客製化課程：本項遴選作業目的，除爲瞭解參加者對於參訓之期待外，所得各項職能測評結果，將配合本會後續針對參訓人員導入職能評鑑之診斷結果，併同回饋當事人，並作爲本會設計客製化課程之參考，俾提供最符合參訓者需求之培訓，以提升培訓成效。 （二）實施先修課程：將依「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請錄取參訓人員閱讀本會指定教材，並至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之 TOP-SCS 館研習數位課程，並參與線上互動研討。 （三）與國外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事宜：業依試辦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與法國國家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洽定執行細節，並將進行簽約事宜。 （四）研發新式教學方法：未來依課程需要，除採用課堂講授法外，將採用個案教學、行動學習法、角色扮演、工作坊、田野訪查及拓展訓練等新式教學方法。 （五）籌辦開訓典禮：本次試辦之管理、領導及決策	

發展訓練 3 班，業訂於本年 8 月 5 日舉行聯合開訓典禮，擬邀請　院長蒞臨主持及致詞(P.39)。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試辦實施計畫，並建立嚴謹評選機制與舉辦評審員講習，本席與許多委員也參加評審員的講習，收穫良多。不過本次遴選在管理發展訓練有 42 人、領導發展訓練有 19 人、決策發展訓練有 8 人參加，而未錄取標準僅簡單列有二項，包括未依規定參與各項遴選評測如未以英文簡報，以及職能未超過 3 分，因爲每位參與遴選人的背景明顯皆不相同，有的是公務人員，有的來自學界，甚至有企業界的，是否可以分析本次參與遴選人員之不同背景並作比較？評選機制有無區別？將來後續辦理客製化課程設計是否亦有差別？請會說明(P.44)。	
蔡主任委員璧煌： …. 高委員明見提到錄取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的背景完全不同，課程如何安排的問題。在高階文官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跨域，因爲簡任官特別是十一職等以上文官，已經不能固守自己原來專業之思考或溝通模式，所以將來不但有跨域課程，而且本會已經跟	

人事行政局溝通過，一定還會有跨域的歷練，當然目前法制上仍未訂定，跨域之歷練恐怕還不太容易做到，不過思考上我們希望有不同領域、不同背景的人能夠參與訓練。這次遴選是用 AC 評鑑法，但是我們並沒有用全套，只評鑑主要的三種能力，就是策略思考、決策能力及團隊精神，基本上，在後續訓練過程中還會作職能分析，我們會把兩個評鑑配合起來，看每個人缺少什麼能力，在共同課程之外，進一步提供客製化課程安排，讓他們來挑選自己需要的訓練課程，以補足本身職能之不足。希望下次能夠邀請高委員來參加評選人員講習，這樣可以更了解評鑑的過程(P.4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6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本會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之保障事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報告 一、本會審理實務 （一）受理案件數：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保障事

件請求理由

日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所提起之保障事件計 101 件，其類型及審議情形如下：

類型	件數	駁回	撤銷	不受理
主管加給	28	17	1	10
警勤加給	28	23	2	3
法制加給	10	7	0	3
資訊加給	10	9	0	1
地域加給	3	2	1	0
危險加給	8	6	1	1
其他	14	7	0	7
小計	101	71	5	25

（二）本會審理原則

1、請求支領特定加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及相關規定要件，就具體個案事實是否符合領受特定加給之構成要件爲審議。

2、追繳誤發或溢領加給：

（1）依法規規定追繳：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應由各機關依法追繳所核發不符規定之加給。本會即就是否依法追繳爲審議。

（2）以行政處分追繳：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亦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經原處分機關以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方式爲之，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9 條及第 127 條有關信賴保護原則規定，於當事人信賴不值得保護或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原處分機關始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處分後，命繳還所受領之不當得利。

二、行政法院裁判實務

（一）請求支領特定加給：經本會審議認定復審人不符領受特定加給之構成要件，作成復審駁回。行政法院歷年來判決皆予以維持，駁回上訴。

（二）追繳誤發或溢領加給：

1、依法規規定追繳：經本會審議認定服務機關依法追繳復審人誤發或溢領加給，作成復審駁回。行政法院歷年來判決皆予以維持，駁回上訴。

2、以行政處分追繳：經本會審議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職

權撤銷原處分，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審人應繳還所領受之不當得利，作成復審駁回。行政法院歷年來判決大多維持，惟亦有以核發專業加給要件、信賴利益維護、行政裁量是否怠惰、知有撤銷原因及請求權時效等面向提出不同見解，而作成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均撤銷之判決（4 件，如附表）。 三、檢討分析 （一）　資訊未公開： 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有 25 種，相關資訊未曾公告或登載於公務人員服務手冊，致使公務人員不知究應支領何種專業加給及其標準爲何。 （二）　法制規範不明確： 於各專業加給表備註欄，常增加特別要件之規定，如「依組織法規所設置」或「專責單位」等要件，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明定「業務職掌」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各機關人事人員亦不清楚各種專業加給表之核支要件，致常有誤發或溢領專業加給之情事。 （三）　因應對策： 前開追繳加給事件，有關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本會曾於 94 年 12 月 2 日召開「研商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疑義等相關事宜研討會」，邀請行政法院法官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認實務有落差仍屬爲資訊不公開及適用法規疑義等所生爭議，尚不涉及法制爭議。茲以本會受理保障案件，仍有表列案件發生，爲免類此爭議事件再發生，擬函請人事主管機關就人事人員因專業加給表規範不明確或執行認知差異，致生誤發或溢領各項加給部分，適時予以督促改進(P.45)。	
高委員明見：94 年至 100 年受理各機關有關加給保障事件計 101 件，駁回、撤銷與不受理者計 101 件，達 100%，其中請求有理由之比例爲何？是否係因法制規範不明確或人事人員專業素質偏低？(P.60)	

蔡主任委員璧煌： ….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保障案件的問題，事實上統計數據中撤銷案件 5 件就是不一樣的意見，也就是說，原處分若有不當，我們就決定撤銷，如果原處分適當的話，我們就駁回當事人的申請，如果是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本會就不受理，處理的方式大致就是這三種，高委員關心的是有無申請理由有道理的加給保障案件，如果申請理由有道理，我們就是撤銷原處分，請原機關另爲適法之處分(P.6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7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壹、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訓練分爲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除基礎訓	輔導員訓練

練係由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外，實務訓練部分，係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爲重點，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同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本會爲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輔導工作，以增進實務訓練之成效，特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俾利執行。依上開考試法、訓練辦法及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根據實務訓練人員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其直屬主管，或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擔任其輔導員，採「師徒制、做中學」之方式，實施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 爲增進 99 年地方特考及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對實務訓練輔導相關規定之瞭解，俾提升實務訓練成效，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8 日於國家文官學院及其他縣市政府指定之場地，辦理 9 場次輔導員講習，計有 1,348 人參加，講習時間爲 5 小時。講習內容包括「諮商與輔導」專題演講 3 小時（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及「實務訓練輔導相關法規講習」2 小時（由本會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講座）。 本講習除經由專業講座及本會人員之解說，以利瞭解諮商輔導之原理做法，有效運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相關行政規則與相關輔導規定外，並透過與各與會之輔導員進行意見交流、疑義解答及輔導經驗分享等，強化講習效果，各場次反映良好。 另本會亦發送問卷以瞭解辦理情形及相關建議意見，據問卷統計結果顯示，70.5% 的參加人員往年不曾擔任輔導員，80.7% 人員未曾參加本講習。而經參加本次講習後，有 98.6% 以上人員對於實務訓練輔導相關規定，能有完整的瞭解並加以運用。另對於免除基礎訓練、縮短實務訓練、訓練成績考核、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法令規定，逾 96.5% 以上人員表示均能瞭解。而針對「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講座講演內容及方式，亦	

有近 94% 人員表示滿意，94.8% 人員表示有助於其擔任輔導員工作。 綜上，本項講習辦理成效良好，本會將賡續檢討精進，作爲日後舉辦本項講習之改進參考(P.39)。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積極推動相關考訓制度的改進作爲，在基礎訓練的時候，由於有嚴格篩選淘汰機制的建立，我們已經發現學員都非常用功且守規矩，上次何寄澎委員提到部分學員上課行爲不嚴謹，現在看起來已明顯改善許多，因爲他們會注意到有輔導員在執行生活考評，可能訓練不及格。至於實務訓練部分，目前採行輔導員制度，爲求其以身作則，輔導員之實務講習更形重要，統計資料顯示有 70.5%以上參加人員往年不曾擔任輔導員，80.7%人員也未曾參加過講習，所以會辦理輔導員講習非常重要，建議會未來應強制規定，須經輔導員講習且資優成績良好者，才能擔任輔導員(P.44)。	
蔡主任委員璧煌： …. 高委員明見提到輔導員以身作則的問題，並建議將來應規定須經過輔導員講習以後才能擔任輔導員，等到我們訓練足夠的人數以後，一定會朝此方向來做(P.4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一、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本（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業於本年 3 月 15 日榜示，共計錄取 512 人（其中正額錄取 429 人，增額錄取 83 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3 月 30 日公告分配結果，本會業已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擬訂訓練計畫，由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謹將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錄取人員基本資料分析：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計錄取 512 人（正額錄取 429 人，增額錄取 83 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爲 30.68 歲（其中年齡最大者爲 55 歲、最小者爲 19 歲）。性別比較，女性 311 人，占 60.74%，男性 201 人，占 39.26%。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爲學士以上學歷者 457 人最多（碩士 66 人，學士 391 人），占 89.26%。 （二）開辦調訓： 本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規劃自 5 月 30 日起開辦，扣除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及免除基礎訓練人員，預計開辦 9 班，調訓 444 人，除文官學院自辦部分班數外，由於受限於訓練檔期、場地限制，及考量學員就近參加訓練，避免舟車勞頓，另分北、中、南區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習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華電信訓練所、中華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等 5 個訓練機關（構）辦理。 （三）訓練課程： 爲強化基礎訓練效果，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包括「委任人員應具備之執行力」、「初任人員應具備之共通能力」、「專題演講」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	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動」等課程，課程總時數爲 105 小時，訓期 3 週。 （四）考核項目：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基礎訓練考核項目包括「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兩項。 爲強化公務人員品德、才能及生活考核，「本質特性」占訓練總成績由 99 年之 20%，提高爲 25%，「學業成績」則由 80%調整爲 75%，兩項成績之分數各爲 100 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 60 分爲及格。 （五）學業成績測驗： 99 年以前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學業成績測驗係採隨班測驗，測驗題型皆爲選擇題，自本年起改採統一命題方式辦理，測驗題型除選擇題 40 題外，增加實務寫作題（命 3 題由參訓人員自行擇定 2 題作答），各占 50%。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爲政府機關人力資源發展重要之一環，本會暨所屬文官學院將賡續辦好本項訓練，俾有效提升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知能及服務品質(P.23)。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爲避免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舟車勞頓，目前北區、南區基礎訓練機關（構）可供申請住宿，不知實際容納的名額有多少？申請住宿學員所占的比例又有多少？因爲訓期只有短短 3 週，而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對公務機關的許多業務都還不太了解，要有很好的訓練績效，有時相當困難，尤其目前會正積極進行嚴謹的培訓制度，將生活考核成績提升至占訓練總成績比例 25%，假使住宿容量充裕的話，本席建議至少強制 1 週時間集中住宿，以便安排	

影像、柔性訓練等課程，提升訓練成效，若無法提供全部住宿的話，也建議能有 1 週時間延長訓練至夜間 8 點鐘，安排影像、柔性訓練等課程，同時也有更多時間來評核學員的生活考核項目，提升訓練成效(P.29)。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謝謝剛才 8 位委員的指教，針對本會的訓練業務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部分意見雖然與本會業務無直接關係，但是也給予我們很大的啓發。本人謹簡要地回答委員幾個問題：首先，高委員明見提到學員可否全部住宿，以及訓練時間可否延長至晚上 8 點鐘，以便提供一些輕鬆的課程一節，事實上，有關高普考訓練學員是否全體住宿的問題，我們也曾經討論過，但是涉及到現在的容訓量不足，台北只能提供 180 個宿舍床位，如果開辦 6 個班次的話，就會出現不足，同時在學院不僅只有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還有其他的訓練，如初考的訓練，從 6 月份開始，又有薦升簡官等訓練，所以許多訓練期間是重疊，即使中部園區有 300 個床位，其他委訓機構也有床位，可是我們的作法要一致，如果台北無法全部住宿，其他地區也不能要求一律住宿，何況部分委訓	

機構如政大公企中心根本就沒有床位。而且還有第 2 個問題，就是經費上的負擔，一位住宿學員大概要增加經費 4 千元，這也是目前我們無法要求學員一律住宿的癥結所在。關於訓練時間延長至晚上 8 點鐘，提供一些輕鬆休閒的課程，現在已經有這樣做，如提供學員電影欣賞、音樂欣賞等，來緩和他們訓練時的緊張情緒，至於以後是否形成定制，我們會再作檢討(P.3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規劃辦理本（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等規定，會同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學院）規劃辦理本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預定調訓 1,658 人（含行政機關人員 1,375 人、警正升警監人員 89 人、法官 111 人及檢察官 83 人）。茲謹將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如次： 一、訓練期程：預定自本年 6 月 7 日起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於 6、7、9 月分 3 梯次調訓，每梯次訓期 4	講師座談交流

週。 二、訓練課程： （一）一般公務人員（含警正升警監人員）部分：包括「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自我發展」、「課程成績評量」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等 5 項單元科目。 （二）法官、檢察官部分：包括「科技新知與司法發展」、「管理知能與實務」、「公共關係與溝通協調」、「潛能開發與自我發展」、「課程成績評量」及「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等 6 項單元科目。 （三）爲落實　鈞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有關「發展核心能力之訓練課程，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培養全球競爭力之廉能公務人員」之決定，務期活絡教學帶動學習成效，本年度賡續採用個案教學方式，並擴大適用科目至 4 科（按：「政策管理（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與行政個案研討」、「跨域協調與行政個案研討」、「危機管理與行政個案研討」及「變革管理與行政個案研討」），並新增 6 個行政個案；另提供相關線上學習課程，供參訓學員於訓前至學院「文官 e 學苑」登錄學習。 三、訓練編班： （一）一般公務人員（含警正升警監人員）部分：合計開辦 32 班，爲利學員參訓，爰採北、中、南分區方式辦理，地點如下： 1.北區：於學院開辦 12 班，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開辦 10 班，合計 22 班。 2.中區：於學院中區培訓中心開辦 5 班。 3.南區：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開辦 5 班。 （二）法官、檢察官部分：法官班 3 梯次共 3 班，檢察官班 2 梯次共 2 班，合計開辦 5 班，分別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 四、成績評量： 參訓人員成績分爲 2 大部分評量： （一）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90％，內含專題研討 45％，案例書面寫作 45％。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 10％。	

以上 2 項成績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 70 分爲及格。參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將由本會報請　鈞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五、班務輔導員： 本項訓練係培訓公務人員管理發展能力重要訓練之一，訓練評量結果攸關參訓人員晉升官等與否，因此，會、學院對於規劃辦理本項訓練向極重視，雖部分班次借用其他培訓機構場地，但全部班務輔導員（含一般班及法檢班），均係由會、學院派遣適當人員擔任。針對參訓人員輔導管理及成績評定部分，除強調以輔導代替考核，以自治代替管理外，另爲使生活管理考核評定更爲客觀，本年度首於一般公務人員班試行雙輔導員制度，每班安排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各 1 名，要求輔導人員本客觀、公正立場，詳實觀察記錄參訓人員在訓期間之行爲表現，以爲生活管理成績評定之依據。 本項訓練各項開辦工作均已完成準備，會、學院負責承辦相關工作之同仁亦將全力投入，期能順利辦好此項訓練，俾充分發揮整體訓練成效(P.35)。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規劃辦理薦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由於訓練課程非常多，講座人數至少有 5、60 位，且來自不同單位機構，每 2、3 位講師負責相同的課程，建議會在 1 年內可以分批舉辦授課講師聯誼會，讓講師之間有互相溝通與分享教學經驗的機會，因爲現在學校已有客觀結構式教學，老師教學課程會有共通內容，但是會認真規劃訓練課程，講師來源多，層次也不一定一樣，因此建議在 1 年內可以分批舉辦授課講師聯誼會，讓講師之間有互相溝通與分享教學經驗	

的機會，以增進訓練效果(P.39)。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高委員明見建議分批次辦理講師聯誼會，實際上現在我們就有在辦講師聯誼會，只是並非全面性，上週我們才剛舉辦薦升簡訓練講師座談會，老師們提到專題研討時應該怎麼進行，彼此都有心得及經驗的交換，記得楊前部長曾在北中南區辦理命題老師聯誼會，當時本會也跟考選部一起合辦，所以將來如何分批次或分區辦理講座聯誼會，我們會列入考量(P.4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0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貳、本會 100 年度出國考察加拿大文官學院等機關(構)初步報告 本會暨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洽談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國外培訓課程赴加拿大文官學院之可能性，並汲取該國公務人員培訓機制及心理評鑑實務運作經驗，特組團前往加拿大考察訪問。謹就考	邀請國外

察訪問情形報告如次： 一、考察期間：本（100）年 5 月 19 日至 27 日，共計 9 天。 二、團員名單： 蔡主任委員兼院長璧煌、本會培訓評鑑處吳處長瑞蘭、文官學院訓練發展組陳組長東欽等三人。 三、考察訪問重點 (一) 洽談我國高階文官國外培訓課程赴加拿大辦理合作細節及雙方公務人員互訪交流之可能性。 (二) 考察加拿大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機制及心理評鑑中心各項評測基準及評測工具實務運作情形。 (三) 邀請加拿大文官學院院長 Guy McKenzie 及文官委員會委員長 Dr. Maria Barrados 參加本會 10 月份主辦之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及 11 月由中華民國訓練協會主辦(本會協辦)之 ARTDO 國際年會。 四、考察對象及重點 （一） 國庫署秘書處（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考察加拿大公務人員培訓政策規劃及各機關績效評估結果如何與培訓連結。 （二） 文官學院（Canada School of Public Service）：考察該國公務人員培訓體系、發展趨勢及培訓機構組織定位，同時實地瞭解加拿大文官學院之教學環境設施、教學方法及師資來源等合作事項。 （三） 文官委員會（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of Canada）：考察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保障及確保文官政治中立之制度設計。 （四） 心理評鑑中心（Personnel Psychology Centre）：考察加拿大高階主管領導核心職能及各項職能評鑑、心理評估工具之方法與運用時機；同時實地瞭解該國實施評鑑中心法(Assessment Centre Method)各項評測場地設施配置。 （五） 財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 Canada）：瞭解該國公務人員培訓機構及培訓業務預算情形，特別是面對經濟不景氣時如何因應。 （六） 安大略省領導學習中心（Centre for Leadership and Learning HROntario）：考察安大略省高階主管領導課程設計、規劃、執行及評鑑等情形。 五、考察心得與建議	貴賓與會

（一）　研發團體績效評估工具，協助機關定期追蹤改善績效：加拿大政府自 2010 年以公共管理檢核板(Public Service Management Dashboard, PSM Dashboard)及人員管理計分卡(People management scorecard, PMS)二種團體績效評估工具，分析及協助改善公務人力品質與確保公務價值及倫理之維持；並藉由調查資料建立行動計畫，每 3 個月定期追蹤績效改善情形，其中人員管理計分卡所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爲員工承諾與敬業精神、有效領導、多元與公平、員工學習、績效與潛能、工作量與效能、人力配置、語言能力及組織氛圍等 9 項。 （二）　明確定義領導核心職能及正負向行爲範例：加拿大政府 2005 年重新修正主管領導核心職能圖像(Leadership Competencies Profile) 以面對未來公共服務的挑戰，此圖像包含四項核心職能－「價值與倫理」(Values and Ethics) 、「策略思考」(Strategic Thinking)、「承諾與敬業精神」(Engagement)及「卓越管理」(Management Excellence)，各領導核心職能定義明確，並依次長(Deputy Minister)、助理次長(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司處長(Director General)、科長(Director)、管理師(Manager)及視察(Supervisor)等 6 個不同主管層級，明定各應符合之正負向行爲範例。 （三）　以領導核心職能作爲各主管職務進用及培訓發展標準：加拿大政府所定之領導核心職能運用於二個面向，第一、各機關運用領導核心職能圖像整合於各該機關人力資源管理之策略與活動，第二、以領導核心職能作爲 EX 層級（約科長至司處長）任用資格標準，並以此標準遴選進用者、規劃人力發展方案及開發評鑑工具。 （四）　發展多元化之職能評鑑及心理評估工具：加拿大心理評鑑中心成立 40 餘年，員工數 130 人，其中 60 人爲心理學家，發展各種標準化測量工具，其中運用於領導職能評鑑發展者，有領導力鑑定模擬演練(Simulation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adership, SIL) 、中階管理潛能鑑定(The Identification of Middle Management Potential, IMMP) 、晉升 EX 級職涯鑑定(Identification of Paths to EX, IPEX)及 360 度回饋工具及服務(Full-Circle 360 Feedback Instruments &	

services)；運用於主管職務甄選者，有晉升 EX 級模擬演練 (Simulations for the Selection of Executives, SELEX) 、晉升資深 EX 級模擬演練(The Simulations Exercise for Senior Executives)及中階管理人情境演練(Middle Manager Situational Exercise, MMSE)；另有語言測驗(Second Language Evaluation)及候選人成就紀錄(Candidate Achievement Record, CAR)等數十種評測工具。 （五） 配置多功能用途之評鑑中心法或情境模擬場地：加拿大心理評鑑中心為辦理各種評測或模擬演練，配置有專屬的無主持人團體討論、籃中演練、1 對 1 及 1 對多的情境模擬教室，經實地瞭解後，有關評鑑中心教室設計應可納入國家文官學院裝修硬體設施配當之參考。 （六） 樂觀期待高階文官國外課程合作：加拿大相關高階文官課程師資多為現任政府官員，教學環境及設施均屬優良，且該學院位於首都渥太華(Ottawa)地區，臨近國會及政府機關（構）有利於參訪課程之安排；另該學院對與我國高階文官培訓具有相當程度之合作意願，表示可依據我方需求調整課程方向，並建議可能合作時間以五月底或九月初為宜。 六、有關考察詳細行程、內容、心得及建議意見，本會將依規定於 3 個月期限內整理完竣分送相關機關參考(P.21)。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保訓會的加拿大考察報告，上次我們參訪英國文官委員會時，其委員職位與考試委員相當，是英國女王直接任命，他們對我國獨立的考試制度及培訓機關也很感興趣，所以當時曾邀請該會來台考察我國的考銓制度，他們也表達頗高的意願，但是後來無疾而終，因為我們只是口頭上客氣的邀請而已，所以建議會可考慮	

邀請該會派員參加 2011 年 ARTDO 年會。另外，建議可考邀請聯合國公共服務日的相關承辦人員前來參加我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相信可藉此了解並肯定我國在公共服務的努力與推動貢獻(P.26)。	
蔡主任委員璧煌： ….高委員明見提到可邀請英國文官委員會派員參加 2011 年 ARTDO 年會，我們已請到一位英國文官委員會的顧問前來參加年底的論壇，因爲過去委員與張前主委參訪文官委員會，他們對我國的考試權獨立體制也很感興趣，所以答應派一位顧問來台參加年底的論壇(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1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辦理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國外研習相關事宜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遴選作業錄取人員業於 5 月 5 日公布。依本院民國 100 年 3 月 8	高階

日核定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規定，本年度國外課程擬規劃管理發展訓練班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領導發展訓練班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決策發展訓練班赴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進行研習。茲將本會規劃辦理之 100 年度高階文官組團國外研習事項分陳如下：

一、研習期間：

(一)管理班：於 100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研習。

(二)領導班：於 9 月 12 日至 9 月 23 日赴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研習。

(三)決策班：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16 日赴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進行研習。

二、研習課程：

(一)管理班：研習主題為「領導變革」、「治理策略思考與公共問題解決」、「衝突與變革管理」及「團隊建立」等 4 個模組。

(二)領導班：研習主題為「領導變革」、「治理策略思考與公共問題解決」、「創新能力」等 3 個模組。

(三)決策班：研習主題為「領導變革」、「治理策略思考與公共問題解決」及「全球視野」等 3 個模組。

(四)上開研習課程與國內課程相結合，有效連結成為一系列具連貫性之訓練課程，並於結訓返國後，舉辦研習心得報告發表會，藉由學員彼此交流與經驗分享，達到進一步擴散學習之效果。

三、機關參訪：

(一)管理班：預計參訪法國相關政府機關(構)，並前往位於布魯塞爾之歐洲聯盟總部等國際組織。

(二)領導班：預計參訪英國國會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內閣辦公室(The Cabinet Office)、外交及國協事務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商業、創新暨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等 4 個政府機關(構)。

(三)決策班：預計參訪內政部(Ministerium des Innern)、電訊總部(Telekom Standort)、柏林市政廳(Rathaus von Berlin)、布蘭登堡邦內政廳(Ministerium des Innern des Landes Brandenburg) 及該邦經濟部(Wirtschaftministerium des Landes Brandenburg)、總理

府(Bundeskanzleramt)、聯邦議院(Bundestag)、柏林歐盟新聞處(EU-InformationsbüroStandort Berlin)及外交部(Auswärtigen Amt)等機關(構)。 四、開、結訓典禮及餐會：業請各培訓機關協助安排於研習第 1 天舉行開訓典禮及歡迎餐會，結訓前一晚舉行結訓晚宴，研習最後 1 天下午則舉行結訓典禮。 五、機票與住宿： (一)機票：業辦理各發展訓練研究班之領隊、行政人員及學員之機票採購事宜，並將各班機抵達時間轉知各培訓機構，俾利安排機場交通接送事宜。 (二)住宿： 1 .管理班：由法方協助洽訂位於巴黎附近之旅館，房間附網路設備。 2 .領導班：第 1 週住宿於該學院 Sunningdale 校區宿舍，第 2 週安排住宿位於倫敦市區旅館，房間附網路設備。 3 .決策班：由德方協助洽訂位於柏林附近之旅館，房間附網路設備。 六、合作契約：業擬具契約書中、英文版草案，簽約主體爲 Taiwan R.O.C.，契約內容重點包含： (一)履約標的：包含課堂講授及參訪學習。 (二)價金及給付條件：包含分期付款方式。 (三)減免給付義務、違約金、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 (四)履約期限及履約標的品質保證。 (五)契約爭議之處理方式。 契約內容於函請駐外館處及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提供修正意見後，將由各駐外館處分別與培訓機構辦理簽約事宜(P.32)。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會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相關事宜，個人並沒有參加過國外研習培訓，不過就本席了解，譬如有關醫師進修培訓方面，在先進國家裡面，對於各種研習議題，經常會有一套整合性且完整的培	

訓課程，包括課程各種主題及學者權威性專家的講座等，事先都已經設計一套整合性且完整的培訓計畫，這樣吾人就可以節省往返聯絡國外各種機構的時間與訓練成本，具有良好的成本效益，也非常方便，所以建議會將來可以尋求國外類似合作的對象與培訓課程，這樣不但節省往返聯絡國外機構的時間，對赴國外研習的學員也能夠獲得更完整的訓練(P.37)。	
蔡主任委員璧煌： …. 高委員明見提到整合性的培訓課程，事實上過去選送 2 位績優學員到哈佛、新加坡進修研習，就是採用這樣的整合性培訓課程，我們的學員只要參與其中已安排的課程，跟其他各國或該國學員一起溝通及討論問題，在本次高階文官培訓班國外研習也有部分是用這樣的方式，但大部分還是專爲我們的學員量身打造所需的課程，高委員所關切的部分，將來我們會去做，因爲課程已經事先規劃，跟其他各國學員互動也是很好的機會，我覺得我們也不能自己關起門來(P.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0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 (略)	防制性騷擾之保障事件、升官等訓練
高委員明見：會受理的保障事件中有無性騷擾案件？如果有的話，兩性在事件中之角色分別爲何？是男性騷擾女性還是女性騷擾男性？另外，公務機關內有無發生霸凌事件而造成困擾？請會說明。 其次，關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人數眾多，但是實際上升官等者甚少，每年比例只有個位數，訓練實益有待評估及考量？剛才報告提到對於高階人員訓練，應該研議客製化課程，不再以大班形式的課堂上課，進行疲勞轟炸上課，且實際效益也不大，另外，除了研議客製化課程以外，建議再以 AC 方式進行評估及培訓，相信對高階文官之訓練會更有效益(P.48)。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 5 位委員的指教，高委員明見提到性騷擾案件，目前來講我們還沒有接到任何一件，但是過去性騷擾案不會被認爲是保障案件，現在本會改變見解認定	

爲應該可以受理。如果行政機關發生性騷擾申訴案的話，不論案件是否成立我們都認定是一種行政處分，可以就此行政處分進行審議，另外一種情況是如果當事人受到性騷擾卻無處申訴，而到本會提起申訴的話，我們可以命應作爲的方式要求機關一定要作成決定，所以本會對於機關內性騷擾處理案件具有相當約束力，將來也應該會有相關的保障案件出現，目前我們對性騷擾案之認定並不限於兩性之間。至於職場霸凌事件的問題，過去是有因公務人員之間的衝突，受到機關處罰後而提起救濟的案件，這樣是否算是職場霸凌事件，還無法定義，不過經高委員提醒，似乎可以再定義清楚一點，當然職場霸凌是肢體的霸凌、言語霸凌還是職位之間的霸凌，在歸類上可能還有困難，我們會持續去做。高委員還特別提到用 AC 方法來評估培訓效益，本會正朝此方向做，除了用於遴選受訓學員以外，希望轉化成教學方法，在實體模擬情境之間，讓公務人員接受這樣的訓練(P.5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推動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依據鈞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部會局應配合上述方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規劃辦理，並自 100 年起，每半年向院會提報辦理情形。本會謹遵擇要報告如下： 一、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1.規劃選定部分特種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部分： （一）審酌各項特種考試訓練性質，經多次協調相關申辦考試機關，業已選定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類科）、外交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移民特考三項特考試辦。本會業於 100 年 4、5 月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並適時刊登應考須知公告周知，另將持續與上開申辦考試機關協調連繫，並於核定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後，據以實施。 （二）本會原協調交通部就民航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惟囿於該部實際執行確有困難，爰暫緩實施。 二、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14.配合訓練課程及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期間考評機制。」部分： （一）為增進訓練成效，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配合訓練課程及培訓方法，加強訓練期間考評機制。其執行情形及重要成果如次： 1.基礎訓練部分： （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將訓練成績之「本質特性」項目由 20%提高為 25%，「學業成績」項目由 80%調整為 75%。以上兩項成績之分數各為 100 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 60 分為及格。 （2）強化參訓學員訓練期間生活、品德及團體活動、紀律表現，並依「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	不佔缺訓練

取人員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評分表」予以評核。 （3）基礎訓練之學業成績測驗，自 99 年起採統一命題方式辦理，測驗題型除選擇題外，尚增加實務寫作題，各占 50%，以深化學習效果。 （4）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往年參訓學員成績均爲及格。惟自 99 年起迄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結果，不及格人數達 26 人，分別爲高考班 13 人、普考班 7 人、地方特考四等班 3 人，五等班 3 人。 2.晉升官等（資位）訓練部分： （1）修訂相關規定，從嚴考核參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2）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試辦「雙輔導員制」，於各班安排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各 1 名，依據參訓學員表現情形，詳實記錄並敘明學員加減分之具體事蹟。 （3）課程成績部分，除訂定評量要點及評分基準作爲評量依據外，並於評量舉行前召開講座座談及試務工作人員說明會，以齊一評量標準及方式。 （二）研訂「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命題、選（審）題、入闈及閱卷成績檢核標準作業」，並自 100 年升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高普考試基礎訓練測驗據以辦理。 三、第三案、健全培訓體系　完備運作機制之「1.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功能。」部分： （一）本會業以 100 年 1 月 5 日公訓字第 1000000163 號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提高召集人層次爲會、局首長，並增加會報召開頻率，以加強協調會報規劃、協調功能，明確規範應提報協調會報討論之範圍。 （二）另本（100）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分別於 2 月 21 日（第 1 次）及 6 月 27 日至 28 日（第 2 次）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指揮中心辦理完竣。 四、第四案、「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制度」部分： （一）有關落實「嚴謹選訓」部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實施計畫」業於 3 月 8 日公布，爲落實「嚴謹選訓」，本會於 4 月 14 日至 19 日，針對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採「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以瞭解參加人員之職能	

狀況，錄取人員並提召開「100 年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暨 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參訓人員遴選作業小組」討論確認，於 5 月 5 日公布錄取名單。 （二）有關開發高階文官職能評鑑系統方面：業針對錄取參訓人員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以多面向評估參加人員之職能，將併同採用「評鑑中心法」之遴選結果，於開訓後適時回饋參訓人員。 （三）有關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方面：本年業於訓期中，規劃前往法國國家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研習，刻正就合作細節及契約書內容積極洽談(P.30)。	
高委員明見：誠如剛才 2 位委員所言，增加錄取名額以落實選訓功能，完善考選機制，也是本席一再建議及期待的目標，尤其規劃選定部分特種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是本院及會創新的選訓措施，建議會適時於委員座談會報告規劃方案之內容與試辦情形，讓委員能夠進一步了解，以便有機會提供看法與意見(P.34)。	
蔡主任委員璧煌：….事實上，當初規劃增加錄取名額落實選訓淘汰機制方案，高明見委員、李雅榮委員等多位委員都認爲應該可以做，不過依現行法令可能要分階段，因爲在現行法律尚未修改的情況下，我們只能一步步來做。當然最理想的情形就像高明見委員所說，考試若預定需求 100 名，可先錄取 200 名，然後再以訓練淘汰 100 名，但是目前在	

公務人員考試法沒有修正的情況下，這樣做並不可行。於是本會曾與考選部研商，在考試放榜時可否先不分正額及增額，訓練以後再分正額與增額，可是目前也做不到，因爲法律有清楚界定正額及增額錄取的條件，所以退一步只能採取先行試辦不占缺訓練的方式來進行改革。現在所選定的 3 個特種考試試辦之原因，主要是因爲考試的規模不大，衝擊較小，其實本會最想試辦的是高普考。其次，選定的原因是機關的性質適合，說服他們試辦的理由是對於機關本身用人有好處，可以從中挑選到他們想要的人才，像民航特考管控飛航雷達人員，難道可以找個心不在焉、神經大條的人嗎？萬一飛機相撞怎麼辦？所以要選人格特質、工作態度適合機關需求的人，這種特質考試不一定考的出來，此時就要從基礎訓練、實務訓練中來挑選才會正確。本來考選部也同意試辦，但是後來因爲預算編列問題才打退堂鼓。當然，未來我們跟用人機關協商訓練辦法時，及格標準會因機關性質而有所不同，譬如說是否與警察人員一樣，考試成績占 10%，訓練成績占 90%，或者與司法官一樣，考試成績不算，全部只計算訓練成績。因爲司法官每年考試的難度及成績分布不一樣，如果今年因	

念研究所申請延後受訓，在各年度考試成績無法相互比較的情況下，計算其成績並不公平，所以他們完全用訓練成績作爲分發依據。我們選定試辦的三個特考，也有相同的困難，因此分別由各機關自行考量，依本身的性質決定要加計考試成績或只計算訓練成績，再訂定自己的訓練辦法。 高委員明見建議本會將規劃方案之內容與試辦情形，適時在委員座談會報告或簡報，本人非常同意，我們會將相關的困難、問題以及如何修法等情況，找機會向委員作報告(P.3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7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依據鈞院第 11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請部會局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推動步驟與分工之期程進行相關作業，每半年（每年 1 月及 7 月）向院會提報辦理情形，以利進度之控管。本會除積極辦理各項興革事項，並均已在歷次院會業務報告中分別提報在案外，	公務人員

茲依上開會議決議，再就中程興革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一、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3.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主管培育歷練體系」部分： 本會已研擬「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並奉核定於 99 年、100 年試辦。辦理之重點爲： （一）建立評鑑中心法評測之標準化機制：針對評鑑中心法之辦理事項及表件資料予以標準化，並加強評審員、角色扮演人員訓練，及建構具體評鑑指標等，並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向考試委員簡報「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實施方式規劃構想」，未來將訂定相關實施計畫以爲辦理參據。 （二）增加國外訓練課程，拓展國際視野：本年度國外訓練課程，業洽定與法國國家行政學院、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合作。 （三）整合國內訓練資源，與相關訓練機構及大學校院合作：部分核心能力課程模組，將與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落實資源整合及異業合作。 （四）導入職能評鑑系統，規劃客製化課程：於訓前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瞭解個人職能落差，並搭配遴選作業採評鑑中心法之職能評鑑結果，據以規劃客製化課程，作爲參訓人選課之依據，以提升培訓成效。 （五）教學方法創新，發展以學習者爲中心之教學方法：將以學習者爲中心，引導學員思考及解決問題，並將開發創新教學方法，例如：行動學習法、田野調查等，且依課程內涵選擇配套之教學方法。 （六）結合過程評鑑與總結評鑑：評量方式將著重學員於訓練過程之生活、團體及學習表現，並採多面向考評，評量來源包含自評、同儕、輔導員及講座。 （七）辦理訓前訓後能力差異分析，建立成效追蹤制度：預計於明（101）年，辦理訓後職能評鑑，並就學員訓前及訓後職能評鑑結果，分析相關行爲資料，以瞭解受訓人員訓練前後能力差異及分析。 二、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6.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部分： 本會原擬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中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並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召	進修時數

開「研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惟依該會議決議，上述作法應考量立法效益、立法目的、不同官等及城鄉差距、訂定配套措施等面向，並應協調相關機關意見。 嗣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中將本案提出討論。經考量修法效益，決議宜併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通盤檢討。本會將另擬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修正草案，進行研修事宜(P.29)。	
高委員明見：對於會擬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中明定公務人員年度參加訓練進修時數，但因考慮部分人員公務繁忙，無法於上班時間參訓，不知相關時數之計算有無包括例假日、下班時段、夜間及網路學習時數？請會說明(P.31)。	
蔡主任委員璧煌：….關於高委員明見提到訓練進修時數部分，在上班時間以外的學習時數還是有計算，因爲網路學習課程沒有時間限制，另外公務人員如果利用公餘時間去進修，如本會新任總務科長就利用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到政大公企中心修習政府採購法課程，這樣也有計算學習時數。有些雖然業務不一定有需要，但是公務人員自己只要願意進修的話，像文官學院或人事行政局網站上都有很多進修課程，只要有申請帳號和密碼就可以進去點選進修課程，所以這些進修課程也都會計算爲學習時數(P.3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遴選過程及訓練特色宣導事宜 爲發掘高潛力高階文官參訓，本會前針對「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訓練」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報名參訓人員，採評鑑中心法進行遴選評測活動，以瞭解參訓人員之職能表現強弱情形，俾據以安排客製化課程。 爲增進外界對高階文官培訓之瞭解，前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將遴選過程及實施方式向考試委員簡報，獲得絕大多數委員支持以評鑑中心法作爲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職能評鑑方式之政策方向。茲以上述 3 種班別，將於 100 年 8 月 5 日在國家文官學院舉行聯合開訓典禮，爲增進本訓練於媒體之報導及呈現頻率，業將上述遴選活動過程，搭配本訓練特色及辦理情形，委外製作片長約 15 分鐘之宣導影片。 本影片之重點包含兩部分，前段以遴選作業運用「評鑑中心法」作爲職能評鑑工具之相關過程及實況錄影爲主，並輔以介紹「角色扮演人員訓練」及「評審員講習」。重點係強調以職能評鑑作爲訓練規劃的基礎，對個人、組織及培訓機關均有相當益處，對個人而言，可依據職能評鑑的職能缺口及人格特質報告，作爲自我覺察及職涯規劃之參據；對組織而言，機關可參考職能評鑑結果，將高潛力發展人才置於關鍵職位，使人力運用能適才適所；對培訓機關而言，可依據施測結果，瞭解培訓需求，作爲規劃客製化課程及評量學員之參考。影片後段則以介紹本（100）年高階文官訓練七大特色，分別爲「有感訓練扣合需求」、「活用科技創新先修」、「師法先進國際接軌」、「專業領航策略合作」、「量身訂作客製課程」、「因應主題多元教學」、「多面向訓練評鑑」等。 上述宣導影片於本次院會播放後，將配合本會舉行之記者會進行相關宣導事宜，並置於本會網站「高階文	改造文官基本素質

官中長期培訓」專區，以達政策行銷之效果(P.40)。	
高委員明見：會簡報資料中有所謂「改造文官 DNA」，其典故爲何？請說明(P.42)。	
蔡主任委員璧煌：高委員詢問「改造文官 DNA」的典故問題，實在不容易回答，我們是用隱喻的方式來表達文官基本素質的概念，如果高委員認爲用詞不妥當，我們會設法改進(P.42)。	

五、人事行政業務問政篇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陳局長清秀： 貳、 行政院衛生署擬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情形及目前進度 一、為提升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行政院衛生署整併原該署食品衛生處、藥政處及所屬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之職掌業務及醫事處之新興生醫科技產品等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 TFDA），該署並研擬該局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及配套修正該署組織法報行政院核議。案經行政院研考會、張政務委員進福分別於本（97）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8 日邀集本局等機關開會審查竣事，並經行政院本年 11 月 20 日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 TFDA 編制表部分，本局刻積極配合衛生署研議，依據該局組織架構、業務職掌等配置必要人力，俾利該局保護消費者健康，落實源頭管理政策，建立產品由研發製造端到上市流通端之有效風險管理體系；至於涉及官等職等配置等官制官規事項併請大院協助(P.57)。	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調整
高委員明見：現在行政院合併 4 機關成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係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抑或成立專責機關利於業務執行？其實在國外多設有衛生部，尤其之前發生毒奶事件，未來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工作勢必會增加，結	

果卻是合併 4 個機關，是否人事又要精簡，所以政府組織再造應特別考量實際業務的需求，作合適的組織調整(P.6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朱副局長永隆： 壹、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一、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本（98）年 4 月 3 日上午榜示，總計正額錄取 526 人，增額錄取 166 人，合計 692 人。爲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本項考試分配作業本局係採網路分配方式進行。本項考試各機關原提列之需求計 501 人，又同分正額計 25 人，爰總計正額錄取 526 人，除保留受訓資格 4 人、自願放棄受訓資格 6 人、候缺分配之同分正額 20 人外，共分配 496 人，本局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於全球資訊網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上開候缺分配之同分正額 20 人，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作業規定」，將併同各年度本項考試申請補訓人員及本年增額錄取人員辦理分配作業。 二、另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共 166 人，除 1 人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外，併同上開候缺分配之同分正額 20 人，共計 185 人，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係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配合用人機關（構）學校任用需要，每 2 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本局預定於本年 6 月 25 日公告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	考試錄取機制與適才適所

結果(P.48)。	
高委員明見：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約 10 萬人報考，錄取人數則僅約 600 多人，表示有 99%以上的應考人均未被錄取，且每年重複報考。尤其有 20 人是候缺分配之同分正額，可見錄取與否的分數差距是非常小，可能只有零點一、二而已，然後依序分配到用人機關，用人機關幾無選擇餘地，只有照單錄用，不知地方用人機關對分發人員有無意見，是否部非常滿意？在日本的公務人員考試是錄取一定分數級距範圍，比較有彈性，比方用人機關需求 10 人，可擴大錄取 3 倍至 5 倍完全優秀相當的人數，讓用人機關可以有權限去辦理面試，再從中選擇最適任人員。當然考選部可能認爲由地方政府決定錄取與否有所不妥，尤其國人重人情，會有關說情事發生。其實錄取分數差距如此小，表示這些人員都相當優秀，如果真的擔心會有關說，本院可以派人監查整個面試過程，這樣無須按差微極少的分數高低來排序分發，用人機關也有權限去辦理面試，面談對象則可以擴及一定分數級距範圍，再從中選擇最適任人員。否則我們每年花費這麼多成本辦理考試，只錄取極少數人，絕大多數人未能	

錄取，造成人力資源浪費，而且他們可能又得進補習班，助長補習教育繼續興盛，所以本席根據日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的方法做參考提出一點思考，供大家集思廣益，尋找一個比較好的辦法(P.51)。 高委員明見：剛才本席所提問題，朱副局長似乎忘記回答，個人是請教用人機關對於上方分發來的人員有無不滿意？未來可否考慮錄取一定分數級距範圍內的優秀合格人員三至五名，而無須僅按分數高低差別極微的排序分發，讓用人機關有權限去辦理面試，這些面談對象是屬於一定分數級距範圍的優秀人才，用人機關再從中選擇最適任人員？這樣也許就不會造成用人機關對於分發人員照單全收的不滿意，用時也可減少機關採取未經考試而自行遴用之情形(P.53)。	
朱副局長永隆：首先對於高委員所詢的問題，本人方才漏未答復表示歉意，因爲我一時之間尚無法掌握問題的重點，以爲是涉及考試錄取問題。有關用人機關對於分發人員能否表示取捨意見問題，基本上，我們依考試分發作業規定，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至用人機關，用人機關只有照單接受，沒有表達可	

否的空間。至於可否錄取在一定分數級距範圍之人員，讓用人機關有選擇人選的機會，與目前分發作業規定，實有所悖離，而且也牽涉到分發人員的志願選擇，以及分發公平性等問題，對此我們會進一步會同有關機關研究其可行性。 主席：高委員意見請人事局參考(P.5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陳局長清秀： 壹、本局 98 年度赴韓國考察案 一、本（98）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由本局局長率團赴韓國考察，團員包括外交部人事處李處長忠正、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馬主任秘書永芳、企劃處李副處長郁貞及考訓處楊科長智傑等 4 人。 二、本團此行主要考察韓國公務人員考績、薪給、契約性公務人力制度、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情形及公務人員訓練等議題，期間拜會韓國國會行政安全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教育院、韓國行政安全部、行政研究院、駐釜山辦事處、駐韓國代表處等機關，並參觀慶州、釜山及首爾等市政建設，希望藉由本次考察的經驗，汲取韓國人事制度設計的優點，爲我國政府人事行政提供借鏡。此外，爲促進雙方進一步的交流，在人事業務及制度規劃上能有更	韓國屆齡退休措施及

實質的幫助，竭誠歡迎該國派員至我國訪問。 三、綜合此行參訪所見所聞，可供我國借鏡之處提出建議如下： (一)韓國行政研究院隸屬於總理府的總務部，是一個集科研與培訓爲一體的中央研究機構。由於它在政府決策和政府改革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被稱爲「韓國政府首腦的智囊團」。韓國各部會之下皆有成立一個國家型研究機構（例如國家行政研究院，其內有數十位博士研究員從事政策及法制研究），類似智庫之功能，可提供我國政府施政之參考。 (二)韓國爲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觀，每年選送 300 名人員到國外去留學進修（高階公務員進修 1 年，中階公務員進修 2 年），規模龐大，可供我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之參考。 (三)東亞地區公共行政組織（The Eastern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簡稱 EROPA）是太平洋亞洲國家、團體及個人形成的組織，成立目的在創造亞洲地區更好的政府治理，並促進開發中國家的區域合作，以增進知識，改善政府運作進而加速經濟和社會發展。爲增進與亞洲各國的國際交流及我政府治理效能，建議我國應爭取加入該組織(P.68)。	行政中立問題
高委員明見：方才人事行政局報告赴韓國考察情形，其實昨天韓國行政研究會剛好也到本院進行參訪，我們比較關心的是韓屆齡退休的問題，以及退休制度相關改革措施問題，其次是他們在退休後有無再任用的機制。此外，韓國行政研究會類似日本的人事院，屬於內閣總理府轄下，與我們的五權分立體制不太一樣。我國有考試院，獨立行使考試權，所以他們比較不能了解，不過由於韓國的政黨紛爭也相當多，因此本席也曾私下詢問他們對行政中立法的看法如何，結果	

他們好像不太知道有這樣的法制規範，上次邀請了一位專門培訓高階文官的以色列教授，本席也曾特別詢問他有無高階文官行政中立的法制概念，結果他好像連本人問的問題是什麼意思都不知道，所以答非所問，不知局到韓國考察有無詢問剛才本席所提的幾個問題(P.70)？	
陳局長清秀：因爲我們考察時間很短，所以有些問題如退休相關資料，容我們會後再提供給高委員參考。有關行政中立的部分，本次到韓國參訪，我們倒沒有討論到這方面的議題(P.7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黃副局長錦堂： 貳、「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最新辦理情形 一、爲落實預防重於治療觀念，本局住福會依照現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意旨，經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 29 項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並參照政府採購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徵選出各地區之優質特約院所共 33 家，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現職人員、退休人員及眷屬運用。優惠期	公教特惠健檢

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98)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具有八大特色：適用對象廣、重視公教同仁健康、爲公教同仁量身訂作、範定全套之專業服務、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物超所值、優質院所提供服務、便利各縣市公教同仁並可跨縣市利用。 三、爲利了解本案執行情形及未來續辦之參考，由特約醫院配合每半年提供受檢人數資料。資料顯示，截至本年 6 月底受檢人數已達 29,959 人（如附表）。茲依據特約醫院提供之受檢人數資料，統計分析如下： （一）按性別分析，受檢人中男性 14,934 人約占總人數 49.85%；女性 15,025 人約占總人數 50.15%。 （二）按身分別分析，受檢人中現職人員 25,279 人約占總人數 84.38%；退休人員 1,735 人約占總人數 5.79%。 （三）按區域別分析，受檢人員多集中在北部地區，即台北、基隆及桃園地區計有 15,743 人約占總人數 52.55%；其次是新竹、苗栗、中彰投及雲嘉地區 6,379 人約占總人數 21.29%；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南部地區計有 5,057 人約占總人數 16.88%；另外，宜蘭、花蓮及台東等東部地區 2,780 人，約占總人數 9.28%。 （四）依據部分特約院所提供資料了解，本案已檢查出如鼻咽癌、肝癌及乳癌等多起癌症初期病例；並有脂肪肝、血管瘤、腎結石、乳房纖維囊腫、直腸瘜肉等病例，目前患者均持續追蹤治療中，確實已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功能(P.44)。	
高委員明見：對於局辦理「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活動。本席表示肯定，不過局徵選優質特約醫院，以 3,500 元優惠價格提供健檢，不知爲幾折優待？其次，據局統計，目前受檢人數近 3 萬人，有多少癌症病例被發現？爲什麼到健檢時才被發現？請作進一步分析，作爲未來預防參考。另外，其他常見疾病有哪些？一般最常見的高血壓、心臟	

病、糖尿病之病患有多少？對於這些慢性疾病患者，其間有無接受適當治療及追蹤？建議一併統計分析，作爲未來健檢增刪項目之參考，並提供衛生署等單位預防或治療之參考(P.48)。	
主席：各委員意見請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陳局長清秀報告 貳、 本局 98 年度赴日本進行交流訪問及考察 一、本（98）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由本局陳局長率團前往日本交流訪問及考察，團員包括外交部人事處李處長忠正、考訓處范處長祥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鍾副主任振芳及考訓處王科員裕鈜等 4 人。 二、本團此行主要考察日本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機制、非常任性契約公務人力制度、中央與地方人事管理相關事項之權限劃分、獨立行政法人運作現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等議題，並建立台日交流互訪機制及擴大參與管道。期間拜會日本中央及地方人事決策機關、相關訓練機構，如屬於中央機關之人事院、總務省行政管理局、人事院公務員研修所、總務省自治大學校；屬於地方機關之京都府廳、京都府職員研修及	行政中立規範

研究支援中心、東京都總務局人事部等，對於日本政府人力資源管理的實務運作有更清楚而詳實的認識，有助於我國人事體制的全面檢視，乃至於未來創新變革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綜合此行參訪所見所聞，可供我國借鏡之處提出建議如下： (一)日本公務人員訓練注重體驗學習、社會關懷、分級訓練、回流訓練等，且注重互動討論及政策分析研究，由政府補助團體或個人針對當前政策議題進行研究發展，並有系統的將研究成果落實於政務推動上，實值我國借鏡參考。 (二)日本訓練課程內容生動活潑，融入公務倫理、法治教育、人文素養等概念與我國目前推動方向一致，日本更將易經、論語等古典文學讀本列入課程規劃，可作爲我國規劃相關措施之參考。 (三)本團於參訪京都府職員研修及研究支援中心當天，安排參觀學員上課情形，參觀課程爲「學習能獲得信賴的談話技術」，除邀請當地知名電視主播擔任講師外，透過學員互動及實際演練，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參與程度，亦值得我國規劃相關課程之參考。此外，未來可參考日本開設政策分析與規劃課程，並以評估分析方法及實務案例分析爲重，以利中高階公務人員於規劃相關政策時更能切合實際情形。 (四)日本爲提供公務人員國際觀，97 年度選送出國研習人數爲 136 人，相關規劃可作爲我國規劃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參考，中長期以每年選送 100 名爲目標。 (五)總務省自治大學校爲 EROPA（The Eastern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亞洲培訓中心，除經由我國外交管道積極爭取加入該組織外，亦可協請總務省自治大學校於適當時機給予協助。 (六)日本民間人才交流制度規劃完善，有助於引進民間人力資源活化政府動能，相關作法可作爲我國規劃參考，另我國於辦理中高階人員訓練時，建議邀請民間企業管理幹部參與，透過公私部門管理幹部交流互動及腦力激盪，一方面瞭解民間需求，另一方面則可擷取民間企業創新作爲，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七)加強與日本交流互訪，研議推動台日公務人員互訪及選送我國中高階公務人員赴日研修，公務人員互訪部分，建議可循台德互訪機制，請亞東關係協會協洽日本地方政府建立互訪機制，並與日本知名大學合作(P.52)。	
高委員明見：有關人事行政局赴日本進行交流訪問及考察，本席有些感想，在日本公務人員非常重視中央與地方或與民間進行人才交流，施行已上軌道，值得我國參考。另外雖然日本各政黨與台灣一樣，競爭都很激烈，但公務人員都能謹守嚴格行政倫理規範。此次八八水災本席到南部災區表達關懷，發現我們的行政中立觀念還是沒有貫徹，縣市政府分配救災物資及經費給鄉鎮，往往因政黨而有差別待遇，同黨籍申請時從寬，不同黨籍申請時就要詳列物資項目，程序繁複，不能早點送到災民手上，顯見我們對行政中立觀念仍待強化落實(P.56)。	
陳局長清秀：有關行政中立法之加強宣導，本局會積極辦理(P.5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壹、98 年度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辦理情形 一、依本局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各國人事行政資料之蒐集及編譯係本局職掌之一。爲汲取外國人事行政之優點，本局自 79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經費定期遴派優秀人事人員出國考察，以學習先進國家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政府改造等相關人事行政業務。又本局刻正積極推動行政機關組織再造及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考量英國在文官制度、性別主流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措施及公務人員之培訓等，均極具師法價值，爰於本（98）年度規劃人事人員赴該國考察，以汲取其實務運作之作法及經驗，並研提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俾供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二、本年度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係由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城主任忠志擔任領隊，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陳主任旭芬擔任團員，於本年 6 月 13 日至 20 日，赴英國拜訪英國內閣辦公室（The Cabinet Office）、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國家政府學院（National School of Government, NSG）、全國婦女委員會(Woman’ s National Commission)、文官委員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及伯明翰市政府（Birmingham City Council）等相關機構，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將出國報告書送交本局，本次報告提出「加強我國與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的公務人員研習交流，並延長研習時間以增實效」、「高階文官的任用可更靈活」、「人力精簡與機關轉型應同時進行」、「強化我國文官中立的信念」、「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的深化」及「高階公務人員核心職能的訓練」等 6 項建議(P.47)。	國外參訪經驗
高委員明見：人事局 6 月份曾赴英國參訪有關單位，並提出參訪報告，由於本院在 11 月	

份亦排定考試委員赴英國考察考銓業務，要參訪的單位與人事局參訪的單位差不多，所以本席希望局能提供參訪報告供參，因爲赴英國相關參訪費用很高，爲掌握參訪重點並避免議題重複，爰請局提供參訪報告，讓本次委員考察能更有實效(P.51)。	
顏副局長秋來：感謝幾位委員所提指教意見，有些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研究，剛才高委員要求本局提供赴英國參訪參訪報告，我們回去會馬上辦文將報告送至大院，給各位委員參考(P.5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顏副局長秋來： 參、公開徵選網路書店承作「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一、 爲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潮流，鼓勵終身學習精神，提升人文素養，倡導全國公教員工閱讀風氣，本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自去（97）年透過公開徵選程序，開辦「全國公教人員網路購書優惠方案」，由金石堂網路書店獲選提供專屬公教人員購書優惠，並自去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開放上	網路購書優惠

線，優惠期間至本（98）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對象含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本方案之優惠內容包括：以優於坊間實體書店折扣數，提供各種書籍及商品優惠、購書紅利積點折抵書款、免手續費及運費、生日電子禮券及專屬現金優惠等項目，每月並規劃不同主題，以提供公務人員多元選擇。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登入會員人數已達 1 萬 6321 人，購書金額 538 萬 1783 元，獲致出版界、書店、公務員三贏效益。 二、茲因本方案辦理期限將屆，爲賡續服務公教同仁，住福會已規劃重新公開徵選事宜，並於本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公告。上開徵選事宜，除於住福會網站公告外，並於公告期間通函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徵選；住福會並訂於本年 11 月 3 日辦理公開徵選，獲選之網路書店將自明（99）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接續承作本方案(P.62)。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人事局辦理網路購書優惠方案，但是承作書店是否僅限定金石堂 1 家？可否考慮開放其他書店加入？另外，假如我們想利用國旅卡網路購書，是否必須請休假才能使用？(P.64)	
顏副局長秋來：首先謝謝陳委員的指教，顧前局長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參考。有關高委員提到甄選過程，我們是開放公開甄選，只要是網路書店都可以來投標。至於網路購書，與休假、旅遊沒有關係，只要上網就可以購書。	

高委員明見：利用國旅卡網路購書，是否必須請休假才能使用？ 主席：據本人的了解，國旅卡要休假才能辦理。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朱副局長永隆： 貳、辦理 2009 珍愛奇蹟－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 一、本局住福會為增進各機關（構）間未婚男女同仁互動及擇偶機會，並促進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機構之交誼，近年均舉辦未婚同仁聯誼活動，頗受好評，並已締造多對佳偶及美好姻緣。本季為方便參加人員使其有多重選擇機會經採納參加人員建議，將活動方式多元化，舉辦地點並妥適規劃，分別安排於臺北縣淡水、宜蘭、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分梯次錯開辦理，其聯誼活動方式計有 1 天及 2 天 1 夜等 2 種，以提供未婚同仁參考報名參加。 二、本季未婚聯誼活動定名為「2009 珍愛奇蹟」，本季參加人員報名相當踴躍，經該會依公開招標評選規格及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按男、女人數、報名先後順序、年齡等協洽調整，使所有報名者均能參加；另為顧及 40 歲以上較高年齡層的公教同仁參與意願，特增加辦理一梯 40 歲以上較高年齡層，參加人數 70 人（男性 30 人、女性 40 人），以上 5 梯次共計參加人數 410 人（男性 200 人、女性 210 人）。說明如下：	公務員未婚聯誼事項

(一)參與人員 計有中央、地方公教人員，竹科、中科、南科等科技園區人員及民間知名企業臺塑關係企業等。 (二)活動梯次 計有 5 梯次，其中第 1、2 梯次已分別於本（98）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及 11 月 7 日在宜蘭頭城農場及台中中信飯店等地順利辦理完竣，另第 3、4、5 梯次即將分別於同年月 14 日至 15 日假台南走馬瀨休閒農場及同年月 21 日及 28 日在淡水中信飯店等地陸續展開。 (三)活動內容 計有：「愛情相見歡」、「第一類接觸」、「讓愛動起來」、「與音符共舞」、「男女大不同」、「午餐約會」、「戀愛講座」、「愛情腳踏車」、「步道遊」、「施放姻緣天燈」、「緣來就是你/妳」、「星空浪漫夜」、「愛情進行式」一連串兩性團康等生動活潑之聯誼節目，期能增進彼此相互認識，進而建立友誼的橋樑。 三、另今年喜訊頻傳，已有 4 對佳偶因參加住福會往年辦理活動而結爲連理，本局也都派員前往祝賀並致送禮金(P.45)。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人事行政局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只是參加對象是否僅限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可否參加？如果成效良好，建議未來可推廣至地方機關(P.47)。	
朱副局長永隆： 高委員提到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對未婚之界定，所謂未婚並未嚴格設限於真正的未婚，也就是說，只要目前沒有婚姻關係，不管以前有無結婚情事，均可參加(P.4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吳局長泰成： 貳、有關行政院 99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班次開班情形 一、為培訓具備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中高階公務人員，行政院於本（98）年 9 月 7 日核定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整體規劃，99 年將分層級別規劃下列班別： (一)國家政務研究班：規劃辦理 1 期，調訓 40 人，訓練期間為 18 天，目的為強化簡任第 12 職等司處長級人員跨域領導能力，前身為國家建設研究班、國家發展研究班。 (二)高階領導研究班：規劃辦理 2 期，每期調訓 40 人，訓練期間為 15 天，目的為強化簡任第 10 至第 11 職等副司處長之政策統合規劃及跨部會溝通能力，培育未來司處長接班人才。 (三)地方政務研究班：規劃辦理 2 期，每期調訓 30 人，訓練期間為 9 天，目的為強化地方政府及行政院所屬個各部會中部辦公室簡任第 11 至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之宏觀思維及跨域領導能力。 (四)地方領導研究班：規劃辦理 1 期，每期調訓 30 人，訓練期間為 10 天，目的為強化地方政府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具發展潛力人員之領導管理能力。 (五)科長研習班：規劃辦理 25 期，每期調訓 40 人，訓練期間為 5 天，於 101 年前將科長全員調訓。目的為強化科長級人員管理核心職能，提升其領導能力、管理效能，並增進其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及對國家重要政策之瞭解。 (六)中高階語文訓練班別：規劃由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經濟部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機構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語訓（包括英語、日語、法語、西班牙語等，共 25 班 500 名），俾利中高階公務人員得依其語文程度、上課地點之便利性及訓練需求選擇課程，提升其外語能力。	中高階公務員培訓與對外交流

二、另爲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務需要，亦將辦理提升公務人執行力訓練、保防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訓練、女性主管研習班、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P.54)。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人事行政局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班，不過因爲兩岸交流互動更加頻繁，但部分公務人員依規定無法赴中國大陸研習、考察，所以建議未來局可考慮開辦相關中國大陸事務研究班，以達知己知彼，並學習對方的優點。像本次時代雜誌提到美國不能太輕視敵人，輕視中國大陸的實力，並建議美國有五成以上的政策應參照、學習或檢討大陸的相關政策，現在我們的中高階公務人員其實對大陸的政策及事務，所知也相當有限，所以本席建議有加強的必要(P.56)。	
吳局長泰成：謝謝 3 位委員的指教。首先，對於高委員的意見，我們初步有兩個作法，一是本局已另外開辦涉及兩岸事務的專班，用以調訓實際處理兩岸事務人員或其業務與兩岸事務有關的人員，現在已經跟陸委會合作辦理中；另一個是剛簽報行政院的短期國外進修研習，我們已陸續開辦新加坡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及政府公共服務學院、英國倫	

敦政經學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的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等，最近我們要增加香港大學的短期研習，這個作法與高委員的意見一致，不過後者只是剛開始而已，本局會再進一步研究處理，我們也在思考可否到大陸進行實地研習和訓練(P.56)。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貳、辦理「2010~2011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特約院所徵選結果 一、爲落實預防重於治療觀念，促進公教同仁健康家庭生活，以提升行政效能，經本局住福會邀請專家學者，依照公教同仁工作屬性，設計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擬訂「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計畫實施，優惠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98）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吸引近 3 萬人公教同仁及眷屬受檢，依據部分特約院所提供資料顯示，已檢查出多起病例，如鼻咽癌、肝癌及乳癌等癌症之初期病例；並有脂肪肝、血管瘤、腎結石、乳房纖維囊腫、直腸瘜肉等多起病例，目前患者均持續追蹤治療中，確實發揮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功能。成效顯著，值得續辦。 二、上開「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將於本年屆滿，爲延續該照護措施，本局住福會參照「政府採購法」，選聘專家學者成立徵選委員會，徵選特約院所承辦「2010~2011 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公告期間自	特惠健檢

本年 10 月 19 日至同年 11 月 6 日止，總計吸引 68 家院參加徵選。徵選作業採書面審核，於本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及同年月 18 日召開 3 次徵選委員會議，就各參加徵選院所之資格、組織管理能力、專業規劃及專業能力、檢驗設備及品質管控能力、專案管理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及回饋事項等多方評比，並依所劃分之區域分開決選，共計 40 家優質院所獲選（詳如附表）。 本案特惠健檢之特色如下： （一）重視公教同仁的健康：爲同仁身體健康把關，落實預防重於治療，達成政府關懷同仁之目的。 （二）爲公教同仁量身訂作：依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委請專家學者量身設計，制訂基本檢查項目，尤其重視癌症及心血管疾病之檢查。 （三）彈性化加選優惠健檢項目：除本案規劃之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外，並由特約院所提供加檢乙狀結腸鏡、大腸鏡及胃鏡等之優惠檢查項目報價，特約院所更提供多項優惠健檢套案，俾供公務人員視個人需要參考利用。 （四）物超所值的檢查項目：提供 3,500 元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據健保局專家估計市場價值達 8,500 元，約爲市值 4.2 折。另各特約醫院並加列免費回饋事項及各項優惠服務。 （五）範定全套之專業服務：範定各院所應由各類科專業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從事檢查，並提供醫療轉介及諮詢服務。 （六）公開徵選優質院所：經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選聘徵選委員，遴選出組織能力、專業技術、管理能力、履約能力等各方面均佳之優質院所。 （七）重視檢驗品質：對於院所檢驗品質之管控機制，包含重大儀器設備核備登記、使用年限及維修紀錄等之情形；各項檢驗耗材、試劑查驗登記及管理；實驗室品管程序及方法；各項檢驗檢查能力證明等，均加強要求，以維護受檢人之健檢品質。 （八）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善用公教人員人數優勢，採取公開競爭機制，以量制價取得優惠超值。 （九）便利公教同仁利用：特約院所遍全國各地，公教同仁可就近選擇，亦可跨縣市利用，極爲便利。 （十）適用對象廣泛：適用對象遍及全國各政府機關、	

公私立學校暨公營機構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 （十一）強化網路宣傳：除以印製海報及摺頁函送各機關學校宣傳及推薦本案特約院所外，並於本局住福會之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之健康管理專區，設置特約院所專屬網頁，提供健檢優惠方案內容及設置線上線上健檢預約功能，強化 e 化方式推廣。 三、為期各特約院所健檢服務能如期於 99 年 1 月 1 日順利推動，將於近期邀請各特約院所舉行辦理說明會；另為強化宣導作業，本局住福會已設計精美海報及摺頁，預計本年底函送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員工參考自由選擇利用，另將於本局網站、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及刊物上登載相關訊息(P.41)。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局辦理全國公教人員特惠健檢特約院所徵選活動，以維護公務人員的健康。不過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1.對於近年來辦理公教健檢的特約醫院有無作評比？譬如說公教人員健檢的反映如何，以及特約醫院本身接受委託辦理情形如何等，不知哪家醫院是受檢人反映最好的院所？哪家醫院對健檢有無不滿或需要改進的地方？2.公教人員參加健檢，查出鼻咽癌、肝癌、乳癌等癌症及血管瘤、脂肪肝等病例，如果可以追縱其後續治療情況並建立資料庫的話，有助於公共衛生研究。假設局有意願這樣做，本席非常樂意提供協助。3.對於局徵選特約院所，以量制價，得到約 4.2 折費用折扣，但是這些醫療院所為何會來徵選，無非是抱著想賺點外快，比方我們開餐廳賣陽春麵、炸醬麵，總是有人會想吃鮑魚、魚翅，	

所以假如當事人要求增加其他健檢項目，譬如說要加 64 切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希望局也能協洽特約醫療院所，嘉惠公務人員給予折扣(P.46)。	
顏副局長秋來： 高委員提到有無以往參加公教特惠健檢的醫療院所評比資料，個人不太了解，我們回去調查後再向高委員報告，高委員表示願意提供協助與指導，我們非常敬佩且歡迎，回去會交代住福會在以後進行相關計畫時，請高委員不吝指導。至於增加 29 項以外的健檢項目，可洽請特約醫療院所給予優惠，其實在本局報告第三大項裡面已經有包含幾個項目，我們會再與特約醫療院所洽談如何給予其他更優惠的處理(P.4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貳、98 年度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重要工作成果 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98）年度訓練工作以創新、	數位

深耕、卓越爲推動策略，積極導入新的培訓技術與教學方法、參與各項國際培訓活動、深化數位學習活動，以及主動爭取資源挹注等具體作爲，呈現多元效益，對於地方公務人員訓練質與量的提升頗有裨益。謹就該中心本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分述如下：

一、導入新的培訓技術與教學方法

（一）個案教學：完成地方政府公共管理個案選輯、舉辦「個案教學教師工作坊」組訓教學師資團隊、建置個案教學教室，並選定地方主管研習班實施（本年 5 月至 11 月，共計辦理 29 班，1,128 人參加）。

（二）職能評鑑：建置職能評鑑系統，並開設相關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輔導個人及機關使用相關職能評鑑報表，截至本年 11 月底止，計有 82,797 名地方公務人員完成施測。施測結果並委託暨南國際大學進行研析，以供各縣市政府作爲規劃員工教育訓練之參考。

二、加強地方主管人員培訓：除執行「地方主管領導力卓越計畫」4 年（97 至 100 年）中程人才培訓計畫外，針對各縣市政府中高階主管另行開辦「地方政務研究班」、「中階主管培訓班」及「地方行政機關高階主管觀摩研習班」等班，以整合高階主管之地方治理經驗與知識，發揮區域政策發展平台功能。

三、參與國際培訓主流活動

爲積極參與各項國際培訓組織及活動，分別派員參加國際訓練總會（IFTDO）及亞洲培訓總會(ARTDO)年會，以吸收最新國際人力培訓資訊。本年並榮獲國際培訓總會（IFTDO）「2009 年全球人力資源獎—人事管理類」首獎。此外，受邀於 2009 年第 36 屆亞洲培訓總會(ARTDO)年會，以「台灣公部門導入數位學習之策略」進行報告，成功行銷台灣。

四、深化數位學習活動

本年度完成建構可同時容納 4,000 人上線學習之互動式數位學習平台，截至 11 月底，地方公務人員之認證時數已累積 308 萬 3,256 小時，平均每人閱讀時數高達 24.69 小時，爲規定時數（5 小時）之 4.93 倍。在學習內容方面，分別與 13 個單位合作，換入 174 門數位課程，並自行開發數位課程計 22 門（40 小時），其中一門獲頒年度最佳數位課程品質獎(P.40)。

學習認證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人事行政局辦理數位學習認證。不過根據局的報告，實際認證的情形爲何？至於上線閱讀時數約爲規定認證時數 5 倍之多，是否因爲認證題目很多或太難，所以公務人員要花很長的時間在線上做互動式數位學習？據本席了解，醫事人員已有線上數位學習認證，但是一般來講，上線時間很短就可以結束。因此，地方公務人員的線上數位學習到底是如何計算其時數又如何互動？請局再作說明(P.42)。	
朱副局長永隆：謝謝 4 位委員的指教，謹就委員意見分別說明如下： 有關高委員提到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時數的問題，依照目前行政院的統一規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爲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的，不得少於 5 小時，因此報告中提到每人上線閱讀時數超過規定時數約 5 倍，其原因，大概是因爲地方公務人員特別重視，使得閱讀時數超過規定時數甚多，至於是否因題目太難而花費較長的時間及實際互動式教學如何進行等，等會後與資訊單位進一步研究以後，再向委員回報(P.43)。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１、98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辦理情形。 ２、98 年「創新 e 化人事服務系統」發表會辦理情形。 (略)	優惠房貸利率
高委員明見：有關人事行政局住福會辦理之公教優惠房貸利率調降，係該會努力結果抑或行庫主動調降？有無廣泛周知所有公教人員？像本席就不曉得，據了解有相當多公教人員多少都有房屋貸款，所以部局有無廣泛周知，請作說明(P.53)。	
朱副局長永隆：剛才高委員所提有關華銀以相當低的利率承做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是本局住福會所經辦，主要是要減輕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利息的負擔，因此主動推出此項公教人員福利專案，就是所謂的「築巢優利貸」。這項工作已經進行 2 年，且 2 年前是由彰銀以 1.3%利率承做，至今年 10 月期限屆滿，因彰銀考量成本，已無意願再承做，本局為了維持此項對公員人員相當有利的措施，特別約集其他 5 家行庫，採取類似公開競標的方式，提供最低的貸款利率，最後由華南銀	

行以維持彰銀原有的 1.3%利率來承做。 至於「築巢優利貸」措施除了 2 年前已作廣泛而全面的宣導以外，這次華銀承做後，我們也再製作海報，並通函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人員，並利用住福會的刊物大肆報導，但可能做得還不夠，我們會再想辦法透過新聞媒體來發布訊息(P.5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1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網路徵選辦理情形 一、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構）新進人員應填寫服務誓言。惟查現行服務誓言內容偏於消極防弊，爲符合時代需要與人民期待，本局爰於 98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網路徵選活動」(爲期 1 個月)，廣徵全國民眾之意見，以作爲未來研修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之重要參考，並藉以研析民眾對公務人員之期望。 二、 本活動共徵得 900 件作品，經本局初步篩選不符本活動規定之作品後，計有合格作品 803 件。爲期審查過程公平公正，本局延聘學界公務倫理、公共行政、性別平等之知名學者及人事行政領域專家 10 人擔任審查委員，就 803 件合格作品進行評選，歷經初審、複審及決選 3 階段之評審後，評選出 3 件得獎作品，得	公務員服務誓言

獎人爲邱燈燦、孟繁斌及許哲榮等 3 人（不區分名次），本局已於本（99）年 1 月 21 日各頒給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布得獎人姓名及其作品（得獎人基本資料及其作品如附件）。又本局將參酌 3 則得獎作品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研提具體修正意見，近期送請銓敘部參考研修該項誓言。 三、 另爲瞭解各階層民眾對公務人員之期望，本局業針對 803 件合格作品及其作者之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就整體分析而言，民眾對公務人員之期望，前 10 項依序爲「守法」、「積極」、「興利」、「敬業」、「廉能」、「公正」、「認真」、「效能」、「創新」及「潔身自愛」。另本局並分別從職業別（公部門、非公部門）、職務別（企業主、受僱者）、教育程度（大專以上、高中職以下）、性別、年齡層（39 歲以下、40 歲以上）及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10 年以上）等 6 個面向逐項分析，得到以下發現： （一） 各階層民眾對公務人員之期望，前 5 項不外乎「守法」、「積極」、「興利」、「敬業」及「廉能」或「潔身自愛」等。其中，公務人員對自身之期望前 5 項依序爲「守法」、「積極」、「興利」、「廉能」、「敬業」，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之期望前 5 項依序爲「守法」、「敬業」、「積極」、「潔身自愛」、「興利」。 （二） 性別分析方面，女、男兩性對公務人員之期待，前 5 項依序均爲「守法」、「積極」、「興利」、「敬業」、「廉能」。 四、 有關前開分析結果，將作爲本局日後強化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及改進人事管理措施之重要參據(P.45)。	
高委員明見：本席呼應黃委員意見，一般民眾對公務機關的觀感就是官僚，而官僚就是缺少熱情和關懷，民眾對公務人員會有「積極」、「興利」這種冠冕堂皇的期待嗎？本席覺得與民眾最切身關係應該是熱忱、關懷，一般人民最厭惡的是官僚、依法行政、僵硬，	

假如有熱忱與關懷的話，應該就可以克服這些問題，爲何此二項未在網路徵選調查顯現出來？本席感到很奇怪，請局說明(P.51)。	
朱副局長永隆： 感謝 6 位委員指教意見以及院長的提示，依個人記憶所及，行政院在民國 92 年頒布的核心價值，在去年 4、5 月間重新簽報處理，其中項目有「廉能」、「專業」、「關懷」等 4 項，等到大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通過後，本局特別簽報行政院，原來 4 項核心價值，大院已經又再頒布 5 項核心價值，不同的項目就是「忠誠」，所以我們再加上「忠誠」一項，通函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大院所頒布的 5 項核心價值爲準 (P.5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4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貳、 有關修正「大陸地區遺族請領公務機構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一案 一、 查 86 年 7 月 1 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兩岸人

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增訂第 26 條之 1，放寬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領受上開人員一次撫卹金。由於工友請卹權之保留係比照公務人員辦理，行政院爰經參照銓敘部 87 年依上開規定訂定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及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93 年更名爲「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於 88 年訂定本作業規定實施。

二、 復查法務部前曾函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案經本局檢討本作業規定有關請領遺族順序，因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予配合修正。爰擬具本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於本（99）年 1 月 6 日邀集銓敘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竣事，並簽奉行政院核定於本年 1 月 27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60585 號函修正及轉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三、 本作業規定修正重點摘述如下：(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一） 修正名稱爲「大陸地區遺族請領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一次撫卹金作業規定」，並於說明欄中敘明本作業規定所稱之「機關」，包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6 條所定附屬「機構」。(修正名稱及修正條文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8 點。)

（二） 86 年 7 月 1 日前依法令核定保留工友一次撫卹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應於同日起 5 年內申領，因已逾請領期限，爰刪除相關規定。(刪除現行規定貳、二，參、三、(二)，肆、一、(四)、1.後段)

（三） 本作業規定參、二、(一)、1 有關請領遺族順序「…女以未出嫁者爲限。」之規定，違反上開 2 公約有關性別平等原則，爰予刪除，並依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第 371 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 30 點規定，工友遺族領受工友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配合修正遺族領受順序。(修正條文第 3 點)

（四）　　兩岸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於 92 年 10 月 29 日增訂第 4 項，有關大陸地區遺族如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之規定。本次爰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 5 點） （五）　　工友因公死亡，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遺族一次撫卹金。因該法並未訂有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爰將工友因公死亡之撫卹案件，排除上開限制範圍。（修正條文第 6 點）(P.37)	
高委員明見：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要規範兩岸人民相關事項，所以報告中提及其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建議宜修正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P.53)。	
主席：請朱副局長向行政院反映。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人事局年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人事行政局年度工作報告，績效卓著。不過有 2 點意見供參：	

1.關於「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部分，原則上未來中央人事與預算將以精簡爲主流政策，可是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已進入高齡老人化的標準，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從民國 82 年的 7%，已成長至現在近 11%，目前內政部社政機構有 14 個，有三分之一以上採取外包的方式，本席在立法委員任內曾實地查訪過，有關老人照護的社政機構裡面，確實有很多問題存在，主要是因爲現有機構之員額配置相當少，尤其是醫護專責人員更少，假如再作精簡的話，可能會產生更多社會問題，雖然現在是以「當增則增、當減則減」爲原則，但是本席籲請局對於相關社政機構之員額配置能夠特別予以考量。 2.有關「賡續推動公務人員福利與協助方案」部分，提到隨著機關業務增加，公務人員壓力倍增，過勞死、心血管疾病及憂鬱症等情形可能越加普遍，宜事先防範，尤其是預防勝於治療，希望對於文官健康必須加以維護及加強，所以建議局能納爲施政計畫之一。本席另有提書面資料供參(P.29)。	度工作報告
吳局長泰成：首先，感謝 5 位委員的指教與鼓勵，有關高委員所提意見，本局會再深入	

研討，社政機構人力的問題，一直都在考量，其中也牽涉到公私協力的部分，包括如何委外、政府與民間力量如何合作等，在行政法人法未完成，以及相關配套機制不夠完整之前，其過渡期間之人力配置，會與相關機關再作協商，至於高委員關心公務人員健康問題，會遵照高委員意見，在當前有限人力、財力之下，儘可能加強辦理(P.3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 其他有關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一)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我國於民國 82 年業已達聯合國分類標準中「老人國」百分之七的標準比例，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加上少子化危機，政府相關的社會福利、老人安養照顧政策付之闕如。以內政部爲例，所屬相關的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十四家社政機構，照護的業務竟高達三分之一以委外方式進行，主因在於社政公務員額的精簡。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提及有關本(99)年度施政重點首要爲「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等業務(工作報告第 19~22 頁)，中央人事與預算的精簡政策成爲主流，但許多部會每年都向 局爭取增加員額卻被打回票，其中包括內政部的社政

	機構。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爰建議請　局適當研議計畫，將社政機構員額補齊，俾因應高齡化社會帶來的社會福利、醫療照顧需求。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發布的台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指出，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在民國 82 年即佔總人口數的 7.02%，已達聯合國分類標準中「老人國」百分之七的標準比例，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而經建會業已預估，民國 110 年的老年人口將翻倍逼近 400 萬人。銀髮族、老年人口的暴增，屆時將造成健保沉重負荷，加上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並未完善建立，若相關照護系統未及時整合，恐怕將造成重大的社會福利照護問題。 二、內政部所屬老人或少年之家等需要高密度照顧業務，原本即需具有長期雇傭關係或公務的人力照顧，方能保障其服務品質。近年來，因爲政府的員額精簡政策。部分社政單位以承攬方式、委外方式規避其核心照顧業務，續有老人照顧業務的品質有向下沉淪與責任歸屬不清的情況發生。 三、內政部雖也主張由公務機關編制內人員負責老人等照護業務較爲妥適，但拘囿於政府的人事精簡政策，對此亦無能因應。而老人、兒童、身心障礙院童的問安、教養、送餐、定時服藥、陪伴到相關照護活動，無不需要大量的照護／看護人力需求，若

	把這些人力「臨時化」、「外包化」，將來恐出現嚴重的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為完善我國福利照護政策，局宜再次審慎規劃照護機構的人力規劃問題。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人事行政局參考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9 次會議 其他有關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二)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公務人力隊伍將面臨員額管控政策，員額精簡勢成趨勢；各級行政機關業務壓力亦隨之加重，公務員有可能面對過勞死、心血管疾病、相關職業病的風險急劇昇高以及罹患憂鬱症的可能，甚至無法接受裁員潮而自我傷害。針對以上類似的身心病症宜加以防範，以維護公務員身心健康。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提及有關本(99)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為「賡續推動公務人員福利與協助方案」等業務(工作報告第28~29 頁)，卻未針對上述文官健康未來趨勢加以因應，爰提出以下建議轉請研議考慮納入本年度施政計畫，俾關照全國公務員身心健康，以打造活力文官團隊，打造下一個建國百年根基。是否有當？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年度政府施政重點之一為貫徹「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部分現有員額勢將面對裁減壓力。原本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工作情況不再；個別公務員面對的業務壓力，將與時倍增，過勞死的情況亦不無可能。加上考績法之推動，各級主管考評所屬的壓力也將加重，左右為難評等下屬考績，壓力之重，不足為外人道。若無適當排解之道，工作、考評壓力將誘發各種身心病症的來源。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員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其相關的安全與衛生之防護措施皆不能缺少。加上去年五月，本院業已通過「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加強公務人員的撫恤範圍，包括過勞死納入公務員的撫恤範圍、自殺死亡則比照病故辦理撫卹。故推動照顧文官健康政策已有法源依據，應著手開始辦理類似「防範公務員過勞死與心血管疾病」、「防治文官憂鬱症與自我傷害救護網」、「關愛文官健康」、「公務人力職業病調查」等計畫，鋪陳網絡以保持文官團隊健康。 三、過去公務員的福利待遇較勞工階層為佳，故外界不關心公務員因工作罹患心血管疾病、憂鬱症、甚至過勞死的統計數字。為關懷文官健康，局應開始著手逐年統計公務員上述病症

	之資料，並依此推動相關文官健康照顧計畫，以維持文官的活力與士氣。
擬辦	院會討論後，擬交由人事行政局參考研處。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爲報告）： 本局暨所屬機關 99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	退休志工人力聯繫平台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局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而且參與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志工參加公共服務，當然有助於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擴大公共服務的人力及範圍，具有正面意義，但是比例仍只有 6%至 8%，本席發現考選部闈場工作人員中約有 30%爲退休人員，相信遠比參與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的比例高，爲了鼓勵每個機關多利用退休志工服務人力，所以本席建議人事局可以建立提供一個聯繫通道的平台，針對各機關的不同需求，讓原機關退休志工人力有機會來提供協助，相信他們一定能駕輕就	

熟，並減少機關本身的財政負擔(P.93)。	
朱副局長永隆：感謝 4 位委員的指教意見，誠如高委員所言，根據統計，銀髮退休人員志工人力的確有再擴大的空間，以 97 年度調查數據顯示，只佔退休人員 8.2%，雖然已逐年在進步，但是確實有再努力的餘地，委員指教意見，本局會加以重視。爲了便於銀髮退休公教人員使用人力銀行系統，本局特別進行改版作業，並加強推廣，讓銀髮退休公教人員能夠充分運用人力銀行作業系統，積極投身於志工的行列(P.9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5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情形 一、 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案）前於 98 年 5 月 11 日由行政院及大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 12 日大體詢答完畢，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意見竣事。 二、 嗣該委員會經於本（99）年 5 月 6 日召開會議繼	行政法人草案

續審查本法案，上午議程進行大體詢答，下午議程進行條文審查竣事，除部分條文酌予修正，以加強國會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外，餘大多數條文均依兩院會銜版通過，條文並由原 41 條增爲 42 條（審查通過與原送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作成「請人事行政局除就適合改制爲行政法人之機關（構）作一疏理，並予以評估分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考外；於本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爲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之附帶決議。 三、 又會中對於本法案第 19 條及第 40 條行政院及大院以兩案併列之條文，處理如下： （一）有關第 19 條大院建議增列第 4 項有關行政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首長，及專任之董（理）事、監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一節，立法委員審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能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部分，確實可能影響民間人士擔任行政法人董（理）事長或首長、董（理）事、監事意願，進而影響行政法人彈性用人之意旨；另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適用於渠等人員，其法律效果亦有限。又本法案第 6 條第 4 項已參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就主管事件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及動用財產等相關規定，增列爲得予解聘事由之一（增列五、六兩款）。是以，大院建議條文之實質意涵，已納入本法案予以規範，該委員會爰將本條文依行政院版通過。 （二）有關第 40 條大院建議增列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規定一節，同意增列爲該條第 1 項。 四、 本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內容，已將原草案中令各界疑慮之處（包括：（一）立法院及主管機關是否對行政法人失去應有之監督掌控（二）本法案相關規範是否太嚴，以致行政法人運作僵化，難以用人等問題），已求得一個寬嚴適中之處理方式，對於日後行政法人運作將更爲可行(P.44)。	
高委員明見：有關吳局長報告立法院審查行政法人法草案，作成「……於本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爲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之附帶決議，目前適合改制爲行政法人的機關有哪些？請局說明(P.57)。	
吳局長泰成： ….首先，高委員和詹委員提及可能改爲行政法人的機關，因目前研考會組改架構的討論尚未完全定案，昨天爲止對三級、四級機關之架構何者要改成行政法人部分，尚未處理完成。而立法院審查本法案當天，本局有拿到各部會初步建議名單，共有 10 個機關，但是研考會尚未進行討論，還不能算數，真正具體且有法案者有二個，就是國防部中科院以及體委會的左訓中心即國家運動中心，其他都言之過早。況且從 92 年至今，預定改爲行政法人的機關構名單，已經更換過 3 波，每次都有大幅度之轉變，大致上說來以研究機構爲主，所以現在我們手上的名單本身並沒有什麼價值。當然立法委員的附帶決議是要求我們做合理的梳理，剛才詹委員也希望我們作全面性的分析，其實目前到底有多少機關三級改四級，多少機構要改成行政法	

人，仍無法完全確定。但是我們會很慎重的處理，因爲改爲行政法人一旦放出去就收不回來，所以立法院有此具體的附帶決議(P.6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爲報告）： 參、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對本局辦理網路選填志願不限次數修改志願功能之意見調查結果 一、 有關本局辦理高普初等考試之網路選填志願作業，以往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確定後，即使選填志願期限尚未截止，仍無法變更志願，本局迭接獲錄取人員或民意代表請求協助錄取人員修改志願，惟考量以往作業方式之公平性，爰未針對個案開放於期限截止前修改志願。 二、 爲充分維護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權益，爰自本(9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起改變選填志願方式，即錄取人員於選填志願期限內得不限次數修改志願。本項考試計有正額錄取人員 448 人參加網路分配作業，其中 183 人修改志願 1 次以上，約占 40.84%，又修改志願次數最多者爲 38 次。本局爲瞭解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對此作業方式改變之滿意度，爰就修改志願 1 次以上之錄取人員中，隨機抽樣 36 人進行問卷調查，並回收 25 份有效問卷，以 5 分量表調查結果，非常滿意者爲 21 人（占 84%）、滿意者爲 2 人（占 8%）、普通者爲 2 人	網路選填志願

（占 8%），顯示新增修改功能符合需求且運作良好，已達到提升考生服務品質之目的(P.55)。	
高委員明見：對於局辦理 99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網路選填志願不限次數修改志願作業，本席表示肯定。不過有兩點請教：1.據統計，有 40%的錄取人員修改志願 1 次以上，請問其選填幾個志願？修改原因爲何？2.以前本席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少，分數又如此接近，故建議考慮擴大增額錄取，但是當時局表示這樣將使分發作業變得非常困難，窒礙難行，現在有網路線上選填志願且不限修改次數，則若將來擴大增額錄取，再透過網路篩選作爲輔助，應可解決分發困難之問題(P.59)。	
顏副局長秋來： 高委員明見提到擴大增額錄取人數，此涉及用人計畫，如果將來列入用人計畫，送考選部辦理考試之後，才能選填志願。有時候本局進行考試分發後，仍有些機關會提報用人計畫，本局會併適（相）當的考試一起考量，亦即若該考試還有候用人員有待分發時，則會根據考試法第 2 條規定，依考試成績依序協調分發(P.62)。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三、辦理「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 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爲賡續推廣個案教學，於本年 5 月 21 日於臺北縣政府舉辦「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由本局局長主持開幕儀式，會中邀請臺北大學丘昌泰教授主講「公部門個案教學的發展與應用」，以及個案撰寫人東海大學許書銘教授、靜宜大學黃銘章教授、臺北大學呂育誠教授等 3 位學者進行個案演示及回饋討論。參加對象包括行政院所屬訓練機關(構)、各縣市政府訓練承辦人、該中心內訓講師培訓學員等計 73 人與會。 該中心本年除已開發 5 個公部門新案例外，並規劃擇定「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做爲個案教學專班，持續結合公共行政領域的專家學者一起參與個案教學，以發展在地化之教學資源，並累積成功經驗，作爲研究解決地方公共事務之有效工具(P.52)。	個案教學演示
高委員明見：關於人事局報告第三案辦理「個案教學演示暨成果發表會」，記得上個月保訓會亦有舉辦「個案教學研究與發展」研討會，我們知道個案教學是哈佛大學商學院所開創，爲培育企業菁英而設計之教學方法，主要目的是發掘人力資源發展與培訓，現在人事局地方研習中心辦理的個案教學，此個案教學對象與中央機關的對象是否不同？又是否採地方性議題或地方特色？此個案是全國性抑或地方性的個案？而個案教學內容爲	

何？對於中央與地方學員的個案與教學方法有無不同？請局說明(P.62)。	
吳局長泰成：首先，有關高委員明見詢問個案教學的部分，我們研討的是它的技術、方法，本局就做好的新個案，對相關辦理訓練人員作介紹，其實個案本身不分全國性或地方性，都是可以引用(P.6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2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研擬「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特考等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之分析報告」及送請有關機關參處情形 壹、依我國憲法明定考試用人之基本原則，應透過公正、公平及客觀之考選制度，甄選適任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擔任常任文官。考選機關歷來均配合機關年度用人需求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達考用配合之目標。雖然我國公務人員考試絕大多數類科所需人才均呈現供過於求、競爭激烈之情形，惟仍有少數技術類科存有經常性錄取不足額之現象，已影響基層機關用人，此亦為各位考試委員長期關切之問題。本局基於行政院分發機關之立場，爰針對全國性及綜合性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	原民特考土木工程類

簡稱高普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以下分別簡稱身障特考、原住民特考）之錄取不足額情形進行研究分析，提出具體改進建議，經擬具分析報告，已於本（99）年 6 月 30 日函送考選部參考及副知大院秘書長、銓敘部（另一分發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機關）在案。 貳、本局依據分析結果發現，地方特考土木工程類科 3 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 3、4 等考試以及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類科 3 等考試一般錄取分發區與農業技術類科 3 等考試蘭嶼錄取分發區有較長時期錄取不足額現象，分析其主要問題如下： 一、應考人員來源不足。 二、錄取分發區劃分方式不盡理想。 三、應考人認爲題目太難，無法達到錄取標準。 四、中央機關職務出缺常商調地方機關人員，影響地方人力供需。 五、對經常性錄取不足額類科應考人之宣導行銷強度不足。 叁、本局基於協助用人機關及考選機關解決上開現存問題，提出以下改進建議： 一、原住民特考錄取不足額職缺，協調用人機關改列爲當年地方特考職缺。 二、合理調整分區考試方式： （一）地方特考改爲每一直轄市、縣、市爲一錄取分發區。 （二）原住民特考蘭嶼錄取分發區併入一般錄取分發區。 三、對地方機關經常性錄取不足額類科，其原提列 3 等考試之職缺改列 4 等考試，以利補人及留才。 四、有條件放寬總成績須達 50 分下限之限制。 五、中央機關職務出缺，應優先提報高普考試職缺，或請辦特考，降低中央機關商調地方機關人員之機會，以穩定地方機關人事。 六、加強國家考試宣導行銷，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P.39)。 肆、檢附「改進高普考及地方、身心障礙、原住民特	科錄取不足問題

考等考試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之分析報告」如後。	
高委員明見：關於特考技術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的問題，上次我們參訪原民會時發現一個事實，就是原住民特考試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主要是因爲應考人考試不及格，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到土木工程等類科牽涉公共安全，不能無限制的降低錄取標準，不過有一個現象值得關注，亦即原住民委員會本來有經費辦理相關培訓，結果錄取率也明顯大幅提升，表示他們的程度並不太低，經過培訓以後就有所改善，可是現在因限於經費問題而停辦培訓，使得許多原住民報考應試不臻理想，所以建議局想能辦法協助原民會繼續辦理相關培訓班，或者請局說明是否可提列預算開設特定職類訓練專班，協助有志報考人員通過考試，所以可否辦理原住民相關職類訓練專班，以解決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的問題(P.54)。	
吳局長泰成： …. 另高委員明見、邱委員聰智提到協助原民會辦理考試訓練部分，這是在問卷分析中所提及，並非本局之建議，對於這個部分，	

原民會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可以名正言順去做，如果由人事局來做，邏輯上有困難(P.62)。…. 高委員明見：謝謝吳局長的說明，因爲本席參訪原民會時，特別感受到有參與培訓的人，順利錄取的機會相對較大，在局報告第7 頁提到開設特定職業訓練專班，協助有志報考者順利考取。不知可否運用在原住民身上，因爲原住民常因訓練資源不足，而沒有能力考上，所以放棄報考，他們並不是沒有興趣，也不是考慮土木工程沒有陞遷機會，事實上他們是根本不敢來報考，因此可否輔助原民會開設土木工程訓練專班，讓他們提升水準，能夠順利考取，此舉比考試後再訓練更爲重要。就像邊委員裕淵所說，其實選擇好的人才再訓練是事半功倍，如果考取能力不好的人再怎麼訓練也是事倍功半，所以可否輔助原民會開設土木工程訓練專班，這是釜底抽薪、提升素質最有效的方法(P.63)。 吳局長泰成：高委員明見提到本局報告第 7 頁開設特定職業訓練專班，協助有志報考者順利考取，這是外界的意見反映，並不是本局的建議；至於給予輔助的部分，本局可與原民會溝通。有關專技轉任的規定，目前仍	

然存在，但是有些類科是沒有轉任，因爲專技轉任存在所謂 3 年的機制，其實很難區隔局部的不足額，所以我們正針對防災相關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類科，向考選部、銓敘部建議，希望能夠放寬有關轉任採認的附表，另外一個途徑是考試法有規定特殊稀少性人員不足額時可以另辦理考試，但是到目前爲止從未辦過這種考試，至於專技轉任也是補其不足的途徑之一(P.63)。 黃秘書長雅榜：針對高委員明見提到原住民特考錄取不足額類科開設輔導專班的問題，目前在考選部設有原住民特考改進專案小組，原住民委員會也有派代表參加，所有重大問題都可在小組內交換意見。會中原住民委員會代表曾提及，若各縣市原民局對於錄取不足額類科有意開設輔導專班者，原住民委員會將會儘量協助補助相關經費(P.65)。 高委員明見：感謝剛才秘書長的說明，不過本席記得我們參訪原民會時，他們特別指出相關人員培訓的成效非常顯著，但是因苦無經費而停辦。但秘書長提及原民會培訓的經費充裕，不知是否有挪用訓練經費等情事？所以請秘書長協助瞭解，停辦相關訓練的真	

正原因爲何？ 黃秘書長雅榜：若由原民會集中在臺北開設訓練專班有其困難，但是若由各縣市原民局在當地成立輔導班，再由原民會補助經費，應較無問題。 楊部長朝祥：本部將在 7 月 5 日與原民會舉行部會會談，其中有一個議題就是如何協助有意報考國家考試人員的培訓，一方面剛才談到的土木工程等類科，另一方面是有些高中職畢業的原住民來報考導遊人員，應該是很不錯的選擇。當然原民會本身有些經費，但是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經費，特別商請教育部教研會執行秘書列席，並在經費上能給予支持(P.6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行政院改進災害防救措施有關考銓事項報告 一、前言：	災 防

臺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每年汛期深受颱風暴雨所苦，且地震發生次數頻繁，又隨著全球暖化氣候異常，所面臨的災害挑戰亦日益嚴峻，加上近年都市化開發範圍不斷擴大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旦重大災害發生，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至鉅，因此，政府所擔負之災害防救工作益顯重要。 二、行政院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及救援效能之相關因應措施： (一)行政院整體作為部分： １、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為強化災害防救施政之指揮監督及協調功能，以跨部會全災害防救管理模式，整合相關部會現有資源，於行政院下設任務編組之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本（99）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負責減災規劃、人力與物資之訓練整備、災害應變措施、災後調查復原、資通規劃、管考協調等，其功能不僅是中央災害防救之智囊，並結合災害科學研究中心，以精簡人力達到更高之防災、救災效能。 ２、將強化消防署組織功能： 擬將內政部消防署改制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以擴大其組織功能，該署組織法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３、辦理全面性各縣市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威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年已於汛期來臨前，辦理完成全國各縣市災害防救演習及業務訪評工作，以有效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資源，落實各項防救災整備作為，提昇緊急應變效能。 (二)本局相關具體作為部分： １、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為因應天然災害致災類型變遷，本局檢討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認定基準及通報時間，並經行政院本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施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將土石流、雨量及其他災害，均予具體規定，並強化公務人員災害通報與應變能力，協調整合中央與地方機關合作機制，以應實際需要。	措施機制

２、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等災害防救訓練課程： 爲配合整體災害防救、加強防災準備工作，本局已於本年 4 月份及 6 月份合計辦理 7 場次「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課程內容涵蓋臺灣於颱風季節常發生之災害認識、預防宣導及實務演練說明，訓練對象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處（室）處長（主任）、承辦科長、承辦人及防災業務相關人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公所業務相關人員，合計參訓人數約 670 人；本年 5 月份至 7 月份間另辦理 6 期「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研習班」，訓練對象爲地方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調訓人數合計約 300 人，上開研習活動將有利於渠等熟悉災害緊急應變機制，提高防救災任務之執行力，本局亦將持續加強與中央防災相關機關及各通報權責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工作。 ３、參酌因應八八風災之經驗，強化相關人事措施： 本局於去年爲協助救災，除瞭解受災縣市政府人事機構有無須協助解決之人事問題外，並派員訪視受災同仁及弔唁參與救災不幸殉職人員、放寬臨時人員進用規定、放寬救災職缺申請考試用人得不受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之分流列缺控管原則限制、各機關公務人員志願至災區擔任志工者得由機關首長審酌核給公假、核發參與救災不幸殉職人員楷模獎章等。又爲使本局爾後面臨重大災害，能迅速採取相關人事措施，並研訂「本局因應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應辦理事項」及「本局因應重大災害應辦理事項一覽表」，作爲本局未來因應重大災害時之標準作業程序。 ４、專辦水利特考及確實查缺： 爲利災害防救人才之進用及配合考試用人政策，本局鼓勵各機關透過公務人員考試補實災防人力需求，如去年經濟部水利署遴補水患治理所需臨時用人需求，即於高普考試增列土木工程及水利工程類科職缺數合計 31 缺、另洽請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機關提列職缺數合計 89 缺；又本年本局現正辦理地方特考查缺作業，確實檢	

視各機關是否核實提報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有關災防人力之工程、技術類職缺，均將有助於各機關長期培育災防人才。 ５、其他因應措施： 有鑑於災害事件發生之突發性及緊急性，往往亟需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等具實務經驗之專門職業技師立即投入災防工作，除針對災害緊急危機處理外，並進一步辦理後續重建及各項設施修復工作，方能克盡其功。爲強化我國災防效能，本局經審酌專技轉任制度之設計係爲適切解決機關羅致人才困難及滿足災防急難等特殊用人需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適用職系之增刪，理應切合各機關多元化之實際用人需求，且於本局秉持從嚴審核各機關遴用專技轉任案件之前提下，除不違悖政府機關考試用人政策外，實較能發揮及時彌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不足之功能。本局爰分別於本年 6 月 7 日、7 月 22 日函（如附件 1、2）建議銓敘部及考選部檢討修正專技轉任對照表，增列水利工程技師得轉任水利工程及土木工程職系、水土保持技師得轉任水土保持工程及土木工程職系、應用地質技師得轉任地質職系，以適時滿足機關災防緊急用人需求。 三、請求協助事項： (一)對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之土木工程、測量工程等類科，常有難以足額錄取情形，建請繼續設法改進（按：本局曾於今年 7 月 1 日考試院第 92 次院會時，就此提出報告）。 (二)請同意本局建議專技轉任對照表之修正案，本局考量處理防災、救災及急難救助等突發性之用人需求應具彈性，且隨災害類型與影響範圍之不同，所需補實之專業人力多寡亦有差異，如屬大量專業人力需求，則以辦理臨時性特考爲增補人力之管道；惟如需補實之人力未達辦理臨時性特考規模、或臨時性特考仍無法全面補實人力時，專技轉任制度則可提供另一彈性用人管道，以應業務所需。因此，請各位考試委員及	

考、銓兩部予以支持(P.88)。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行政院對於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之相關因應改進措施，因爲現在環境污染、氣候突變，經常會有大型傳染疫情發生，如 SARS、H1N1 等突變性流行病毒，行政院是否有納入整個全國性災害防救體系？抑或僅由衛生署等機關負責？請局說明(P.96)。	
吳局長泰成：謝謝剛才 5 位委員的指教意見，首先是高委員和詹委員提到大型傳染疫情如 SARS、H1N1 等突變性流行病毒發生，是否有納入整個災害防救體系，基本上，這是個任務編組的機制，衛生署主要人員都有納入災害防救辦公室裡面，經由這個協調溝通的機制，可以提供必要的合作功能。至於災防署的部分，主要工作是處理災害現場，如果需要動員醫療部分可以透過醫療體系或緊急成立的醫療救災體系來配合處理。至於未來災防署的業務範圍當然比現在的消防署擴大許多，涉及真正專業的部分，還是要靠專業部門來協助(P.9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爲報告）： 貳、辦理 99 年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一案 一、依銓敘部及本局第 144 次業務會談決議，對模範公務人員之遴選，本從嚴慎選、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據此，本局經陳報行政院衡酌各主管機關遴薦人員提報事蹟，於本（99）年 8 月 12 日核定內政部科長田基武等 50 人爲本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往例爲 60 人）名冊如附表三，並將於近期內舉行頒獎典禮，屆時將由吳院長親自頒獎。典禮舉行時間及相關事宜，本局刻正籌劃中。 二、本年遴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包括男性 32 人（占 64% ）、女性 18 人（占 36% ）；中央機關 31 人（占 62% ）、地方機關 19 人（占 38% ）；委任 2 人（占 4% ）、薦任 30 人（占 60% ）、簡任 18 人（占 36% ）；上開人員或對主辦業務精心擘劃，研提具體有效方案；或爲執行重要政策不畏艱難，圓滿達成任務；或對維護社會治安，民眾生命安全著有貢獻；或致力推動行政革新，提升服務效能，其事蹟均屬卓越，足爲公務人員典範。 三、接受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將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除頒給具有象徵榮譽及紀念意義之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外，並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給予公假參加旅遊，以資鼓勵(P.60)。	模範公務員遴選官等比例
高委員明見：本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中，委任只有 2 人、薦任有 30 人、簡任有 18 人，委任官等模範公務人員僅占 4%，比例明顯偏低。請教行政院委任、薦任與簡任官等公務人員各占比例爲何？是否遴選模範	

公務人員的規範或條件，比較有利於高階的公務人員，以致薦任官等以上人員獲選的機會較爲偏高？請局說明(P.62)。	
朱副局長永隆：非常感謝 4 位委員的提問，首先高委員提到獲選爲模範公務人員中，委任比例偏低以及各官等公務人員在組織結構上所佔比例的問題，有關各官等人員在組織結構上實際具體所佔比例，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謹先就各官等大致比例結構作簡要說明：傳統以來，我們對政府組織的認知是一個金字塔的結構，但是由於民國 84 年有關課員、科員、技士等職務列等由原來委任或薦任，改爲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使得薦任官等人數急遽增加，因此嚴格來說，現行政府組織結構，簡任與委任人數是偏低的，大部分多集中在薦任官等，就個人印象所及，簡任與委任的比例各約占 3 成以下，有 5 成近 6 成是集中在薦任官等，因此各機關能夠遴選委任模範公務人員的比例自然就會相對偏低(P.6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0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情形 一、 查本項考試於本（99）年 9 月 21 日放榜，總計錄取正額 2,359 人，增額 997 人，合計 3,356 人，有關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結果業於本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告，除保留錄取資格 140 人，雙榜錄取（同時錄取高考 3 級及普通考試）自願放棄普考錄取資格 137 人，待分配同分正額 8 人外，計分配 2,074 人。 二、 又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含同分正額待分數人員）分配作業，依規定於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之 2 個月辦理，預計於本年 11 月 12 日公告各類科職缺及得參與該次分配作業之錄取人員名冊，且規劃於 12 月上旬公告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結果。 貳、1 年來（98 年 10 月迄今）本局加強公務人員考用配合相關措施 本局最近 1 年來為持續鼓勵各用人機關踴躍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地方特種考試職缺，並持續提升對考試錄取人員之服務品質，以加強考用配合政策，所規劃採行之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 以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為改革依據： 大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 3 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之具體興革建議（二）之 1，有關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改進考試制度，須改進人力評估技術，加強考用配合，提高各機關報缺比例，並以各用人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之統計數據為基礎，要求機關提高報缺之比例，並列入人事評比，促使各用人機關確實查缺。 二、 檢討並改進各機關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相關	人格測驗之信效度

措施 （一）　　自本局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最低門檻及獎勵方案後，97 年並將各機關提列年度考試職缺情形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98 年及 99 年復利用各種會議及公文要求各人事機構確實加強辦理。97 年度中央機關提列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提缺比率已由 17%成長至 20%，98 年成長至 23%，本（99）年成長至 25%，顯示各機關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比率已呈現穩定成長並維持考試之一定規模。 （二）　　爲精進考試估缺技術，本局於本年 10 月 13 日訂定各機關學校提列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改進措施，並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將自 100 年高普考試開始實施。未來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出缺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提缺比率以 50%爲原則，另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系統之職缺，提缺比率以 60%爲原則。又部分增列需用名額比率較高之類科，將由本局依原提報年度需用名額一定比率統一寬估，並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爲需用機關，職缺所在地爲全國各地提列預估缺，上開處理方式本局業於本年 10 月 13 日函請考選部配合辦理，期經由統一寬估之機制，以因應機關職務臨時出缺提列考試用人需求，並有效降低增列需用名額之比率。 三、 調整機關提列增額職缺方式，加速增額分配作業 以往高普考試於增列職缺作業截止後至榜示前，因增額錄取人數尚未確定，爰實務上各機關須俟榜示確定增額錄取人數時，始進行增額職缺提報作業。爲有效控管考試用人職缺，並符合隨時列缺隨時列管之原則，本年高普考試於增列職缺作業截止後，隨即進行機關提列該項考試增額職缺作業，有助於加速該項考試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另因部分類科預估增額職缺數大於實際增額錄取人數，類此無增額人員可資分配之考試職缺，係由本局逕予列管爲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如不同意本局逕予列管者，則可於本局核定職缺後 1 個月內函報本局解除列管，以簡化機關提報職缺作業。 四、 積極辦理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之雙榜人員自願放棄普考分配作業	

以往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之雙榜人員，往往同時被分配高普考職缺並選擇至高考職缺機關報到，惟各機關所提報普考職缺部分，仍須俟確定雙榜人員自願放棄普考受訓資格或逾期未報到，始得由用人機關依規定辦理其廢止受訓資格並進行後續人員遴補作業。本局因迭接獲用人機關反映雙榜錄取人員造成機關職缺遴補作業困擾，爰於本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網路選填志願填寫說明內，增加敘明雙榜錄取人員得依其意願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放棄其普考錄取之職缺分配。經統計，本年自願放棄普考錄取資格人數達 137 人（占普考正額錄取 858 人之 16%），除有助於部分類科同分正額人員之遞補分配外，各機關未獲分配之職缺並由本局逕予列管爲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分配作業職缺，亦有助於加速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及減少機關人力進用之困擾。 五、 修改網路分配作業選填志願方式 （一） 本局以往辦理高普初等考試網路分配作業時，錄取人員於線上選填志願確定後，即使選填志願期限尚未截止，均無法再變更志願，本局迭接獲錄取人員請求協助修改志願，惟考量以往作業方式之公平性，爰未針對個案開放修改志願。 （二） 爲回應外界之需求，並基於使用者立場之考量及提升服務品質，爰自本年初等考試起調整選填志願方式，使錄取人員於選填志願期限內得不限次數修改志願，並於本年高普考試持續。本年初等考試計有正額錄取人員 448 人參加網路分配作業，其中計有 183 人修改志願 1 次以上，約占 40.84%；另本年高普考試計有正額錄取人員 2,359 人參加網路分配作業，其中計有 1,137 人修改志願 1 次以上，約占 48.20%，錄取人員運用修改志願功能之比率，已有所增加，顯見本次措施獲致相當成效。 六、 建議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劃分調整及並持續鼓勵機關踴躍提列考試職缺 （一） 考量臺北縣等縣市將於本年 12 月 25 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關於地方特考原劃分 9 個錄取分發區之規定，已無法充分適應環境變遷需要，且估缺不實狀況嚴重，同時爲課予地方政府確實查估職缺之責任，及落實錄取人員較符其於地願志區服務之理	

念，本局於 98 年 10 月即開始針對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劃分問題進行檢討，並分別於本年 1 月 13 日及 4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與會機關代表多數建議地方特考仍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將錄取分發區調整為「以每一直轄市及每一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以應地方機關學校用人及業務需要。經大院召開 3 次小組審查會後，業於本年 8 月 12 日院會通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第 5 條附表修正案，其中第 3 條規定將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修正為臺北市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 （二）　大院上開修正，已更契合地方政府之用人需求，今後本局將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踴躍提列考試職缺，以引進優秀青壯人力。 （三）　另為增進考用配合、及時補充基層人力，並因應地方特考錄取分發區之調整，使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瞭解地方特考之考試政策、相關實務作業，及溝通實務問題，並期各地方政府能確實查估職缺，本局於本年 7 月至 8 月間分赴地方政府辦理 6 場次地方特考實務研習。本年地方特考暫定需用名額為 1,855 人（其中三等考試 983 人、四等考試 676 人、五等考試 196 人），已較 98 年需用名額 1,561 人及 97 年需用名額 1,593 人所提列職缺數為多。 七、 建議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依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70%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所增列之需用名額，不得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之 1 倍，但屬其所列舉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另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不得增列需用名額，爰本年度國際新聞人員特考西班牙文組及公務人員高考 3 級公職建築師類科，雖用人機關擬增列需用名額，惟受限報考人數不足 10 人規定而無法增列，影響機關用人。為落實考用配合之旨，本局爰於本年 10 月 25 日函請考選部修正上開處理原則，以符實際考試用人需求；該建議修正	

重點如下： （一）　　建議增列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如重大疫情等）之突發性臨時用人需求，得不受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規定。 （二）　　部分稀少性及高度專業性類科或因應特殊機關需要請辦之特種考試（如須具有專業證照始得報考或其取才來源稀少有限之類科，又如特殊語言專長、民間部門相對較政府部門具競爭優勢等情形），如報考人數不足 10 人，建議仍可增列需用名額。 （三）　　因應本年起地方特考改採依每一直轄市及縣市區分爲 15 個錄取分發區，各錄取分發區、類科之暫定需用名額多爲個位數，爰建議增訂地方特考增列需用名額不得超過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1 倍之規定(P.56)。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局推動網路填寫自願之分配，發揮很大功能，這也是個人曾多次建議過，但是在此問題之前，我們從報告中發現，將近有一半人，改選志願一次以上，如初考有 183 人修改志願，占 40.84%，高普考有 1,137 人修改志願一次以上，占 48.20%，不知修改志願之最大原因是否爲地域關係？比方住在台北的，如被分發到屏東，可能就希望修改志願。至於考上的人猶疑時，建議可否在此分發期間，辦理人格測驗，相信所獲信效度會較高，因爲平常進行人格測驗、心理測驗如果是爲了升官等或評斷考績，受測者容易扭曲其人格、心理，隨意作答，所以建議在此分發期間，由用人機關提出其所需核心職能目標，然後讓錄取者有機會自動根據其人格心理測驗的結果合適	

何種核心職能，去選填或修改志願，他自己事先有依據幫助思考適合何種職位，此種人格測驗之信效度比較可靠，這樣，屬老虎人格特質者就可以選填較適合老虎的工作，而屬蜜蜂人格特質者就選較適合蜜蜂的工作，而不必違反其性格，然後企圖透過培訓來調整他的性格(P.64)。	
吳局長泰成： ….高委員明見建議在分發期間，由用人機關提出核心職能目標，然後讓錄取者去選填人格測驗、心理測驗部分，其實現在就有一件事可以做，就是我們要強化職缺之敘述，最近本局還有一項改革，這要感謝考選部支持，過去是提報考試計畫同時就將全國各地區所有職缺都在應考須知上公告，現在改變作法不再公告，職缺由本局控管，因爲職缺本身是動態且會增加，但是在電腦執行分配作業之前要全部都公告，讓每位錄取人員都瞭解職缺在哪裡，所以我們認爲有關職缺的敘述要加強，機關至少要將所需要哪種特殊人才寫清楚。像去年就曾發生一位女校舍監職缺，結果我們分發一位普考錄取的男生，後來費好大力氣來調整，否則學校家長會馬上就反彈，照說此職缺的備註欄應要強調工	

作內容，且要求限女性，或者至少要說明希望分發到什麼樣的人，這樣在機關本身還無法選人的情況下，起碼考生與用人機關間配合度可以有所改善(P.65)。 高委員明見：剛才本席是建議錄取者在徬徨填選志願時，除了個人因素如地域或朋友而修改志願以外，其實最重要是如何讓用人機關進用適當的人，所以可以請各用人機關將核心職能目標提供詳細資料供錄取人參考，並由他們自動接受人格測驗，讓當事人瞭解自己的職能與人格特質，是否適合所選填的職位，這樣的人格測驗結果相當可靠，可供當事人參考並作適當思考選填志願(P.68)。 主席：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決定：各委員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議情形 一、 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行政院已於本（99）	公教

年 7 月 26 日、8 月 26 日及 10 月 22 日核定各新機關及行政院院本部之組織調整規劃審定結果，確立行政院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組織架構。依組織調整作業時程，各機關應分別於本年 8 月、9 月、10 月底前研擬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以下簡稱組改小組）並規劃分 3 梯次完成各新機關組織法規草案之審查作業並提報行政院院會後，於明（100）年 1 月底前陸續函送立法院審議。第 1 梯次初審作業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及本局等組改幕僚機關及銓敘部，自本年 9 月 27 日至本年 10 月 22 日為止，共召開 12 場次組改小組工作分組協調會議，進行法務部等 12 個主管機關（3 梯次機關名單如附表）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之審查作業，各場次審議結果業於本年 10 月 29 日由組改小組召集人行政院陳副院長冲主持召開本（11）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分別審定上開各機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草案，確定各機關職掌、內部單位設置及各單位掌理業務，將進一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會議結論整理簽提行政院會議後，送立法院審議。（其中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已先於本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第 3220 次會議討論，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次會議業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第 1 梯次部（會）組織法規案審查作業，本局將依組改小組審議確定新機關組設情形，以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相關規定，進一步就各機關編制表審議確定並函送組改小組。又第 1 梯次審定機關以外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本部組織法規，組改小組將持續依預定時程進行審議。 貳、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最新辦理情形 一、 受檢人數統計 為鼓勵公務人員落實自主性健康管理，本局住福會自 96 年 12 月 1 日開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截至 98 年 12 月底屆滿日止，計有 42,414 人受檢，且深獲好評；為賡續推廣公教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本（99）年度再度遴選 40 家優質特約院所，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退休人	特惠健檢

員及眷屬健檢服務，辦理期間自本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爲期 2 年，本年度開辦以來至第 3 季止，總計已有 20,105 人受檢。

二、 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公務人員對本案之感受，協請本案 40 家特約院所請受檢人於健檢完畢時，當場作問卷調查並回收，問卷內容包括：健檢服務措施推出之感受、對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院所提供之服務態度、服務環境及回饋事項等之滿意度，截至第 3 季止，回收有效樣本計 6,392 份，對各項服務之滿意度如下表所示：

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及滿意 （單位：人）	佔總人數百分比
健檢服務措施之推出	5,995	93.8%
基本檢查項目內容	5,666	88.6%
特約院所服務態度	6,083	95.2%
特約院所服務環境	5,783	90.5%
院所提供之回饋事項	5,647	88.3%

三、 實地訪查特約院所

爲瞭解本案特約院所執行健檢服務及健檢流程之情形，並與特約院所就本案之實施作意見交流，本年度擇定北、中、南等地，包括基隆市立醫院、署立豐原醫院、秀傳紀念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署立屏東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等 14 家特約院所進行訪查，特約院所建議事項摘述如下：

（一） 直腸鏡檢查效益有限，建議改爲大腸鏡篩檢項目。

（二） 建請適度調整本案優惠價格以符醫院成本。

（三） 南北城鄉差異，建議不同價位承作。

（四） 部分院所建議檢查項目之 B 肝及 C 肝檢查應可搭配每兩年各檢查一次，無須每年檢查。

（五） 建議增加胰臟癌篩檢項目。

四、 赴離島辦理健檢服務

（一）　　爲方便離島（含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公教人員就近參加本優惠健檢，除與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特約外，並經洽請該署臺北醫院組成專案團隊，於本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攜帶健檢儀器前往澎湖縣提供服務，總計 533 人參加。 （二）　　另署立臺北醫院已於本年9月16日赴連江縣政府辦理本優惠案宣傳說明會，目前正由連江縣政府及署立臺北醫院雙方評估辦理可行性。 五、 結語 據部分院所表示，公教同仁利用本方案已檢驗出肺腺癌、大腸癌、攝護腺癌及乳癌等初期患者，目前皆治療中，特約院所亦認爲本案實施立意良好。公務人力的健康是政府無形資產，本案之推出，不僅提供公教同仁健檢良好之選擇，更藉由推廣重視自我健康管理之觀念，進而推動全民具備「預防重於治療」自我健康管理觀念之風氣，並有助於導向健康社會之發展(P.64)。	
高委員明見：感謝局迅速回應及配合本席所提書面意見，局辦理全國公教特惠健檢非常受到肯定，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2,414 人受檢，本年度至第 3 季止亦有 20,105 人受檢，不知局所預估參與受檢人數與實際受檢人數有無落差？如原預期 5 萬人受檢，結果只有 4 萬人，其落差原因爲何？另公教人員依本健檢方案檢驗出肺腺癌、大腸癌、攝護腺癌及乳癌等初期患者，建請局統計其罹癌項目各占受驗公務人員之比率，因爲能早期篩檢出癌症意義非常重大，可供本項業務嗣後施作或公務人員健檢項目調整及國民健康	

局參考。另提書面資料供參(P.68)。	
主席：3 位委員意見請人事行政局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1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此次人事行政局提報有關「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最新辦理情形報告」，因具有推廣重視自我健康管理之概念，本席特別肯定此項措施之施作，並鼓勵 局應持續強化辦理。惟美中不足的是，報告結語雖提及部分特約院所指出，公教同仁利用本方案已檢驗出肺腺癌、大腸癌等病症，但報告中未提及因健檢得出的相關的癌症數據或統計資料，無法與衛生署每年提供之國民健康數據相互比較與接軌，亦無從得知如何「對症下藥」著重於哪項篩檢項目。為公教人員健康著想，政府每年編列相關預算提供同仁健檢，雖知健檢的滿意度頗高，但無法由統計數據中得知同仁的普遍健康數據及各種癌症的統計數據，為遺珠之憾。茲為「預防勝於治療」之健康理念，盼 局提供各考試委員有關健檢後之統計數據或相關癌症之統計資料，供往後各年度本項業務施作或調整的參考(例如調整篩檢項目)，以

	提升公教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之風氣。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此次院會之公教健檢之資料，滿意度等調查數據超過九成或近乎九成，應鼓勵 局應持續強化辦理此項業務。惟美中不足的是，報告結語雖提及部分特約院所指出，公教同仁利用本方案已檢驗出肺腺癌、大腸癌等病症，但報告中未提及因健檢得出的相關的癌症數據或統計資料，無法與衛生署每年提供之國民健康數據相互比較與接軌，亦無從得知如何「對症下藥」著重於哪項篩檢項目。無法由統計數據中得知同仁的普遍健康數據及各種癌症的統計數據，爲遺珠之憾。 二、因各特約院所執行公教健檢已有建議事項回報，例如關於建議增加大腸鏡篩檢項目(表示大腸癌之病患增加？)、建議 B 肝及 C 肝檢查應可搭配每兩年各檢查乙次(低危險群無須每年檢查？)、建議增列胰臟癌項目篩檢(是否該項檢查有此需要？)，因無法從本次報告相關數據得知是否應調整此公教健檢內容，亦無法由數據得知是否應該偏重國人哪方面常見癌症項目進行篩檢，爲報告遺珠之憾。加上南北城鄉差異、離島與發達地區的病症差異，都無法從報告得知詳細情況，則無法預知往後年度應著重的篩檢項目爲何。 三、茲爲「預防勝於治療」之健康理念，盼 局提供各考試委員有關健檢後之統計數據或相關癌症之統計資料，供往後各年

	度本項業務施作依據或調整的參考方向(例如調整篩檢項目)，以提升公教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之風氣，以打造健康活力的優質公務人力團隊。
擬辦	擬建請提交人事行政局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3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貳、99 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作業規劃案 一、前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 10 月 13 日公告，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係於正額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 2 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任用。惟為縮短本次增額錄取人員之待分配時間，本局將提前於本年 11 月 30 日公告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結果。 二、本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計高考 3 級 564 人，普通考試 433 人，合計 997 人，本次參與分配作業人員，計高考 3 級 523 人，普通考試 400 人，合計 923 人（含同分正額、正額補訓及增額錄取人員），為順利辦理後續網路分配作業，本局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至本年 11 月 23 日辦理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及上網修正個人基本資料等作業。	用人機關職能目標、職務

三、另考量本次分配作業後，各類科所餘待分配人數不多，爲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第 2 次分配作業，將採各類科職缺額滿，即時依考試成績順序分配及選填志願方式辦理(P.39)。	說明書
高委員明見：有關局報告本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分配作業情形，本席有一個想法，因爲增額錄取 997 人，人數相當多，且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選填志願與上網修正，上次本席已提過，公務人員考試多僅以筆試來篩選，難以選拔適當適格之人才，選填志願期間雖然不長，建議在增額錄取分配作業選填志願期間，能夠由用人機關提供職能目標、職務說明書等資料，供尚未分配之增額錄取人員參考，並規劃錄取人員自願參加性向測驗，讓他們在選填與修正志願時，了解哪個用人機關的職能目標、職務說明書最適合自己的性向，不要只遷就地緣關係，如住台北就勉強填寫台北的職缺。另外，性向測驗如果是與成績或資格有關，可能容易扭曲，但假如是個人意願，與成績或資格無關，則相當可靠、客觀，而且所需之測驗時間很短，1、2 天內就可以做出結果，這樣一來，錄取者可作爲選填志願之參考，比方是要因地抑或以用人機關的職能目標、職務說明書最適合自己的性向來選填志願，否則錄取人盲目選填志願，實在太可惜。所以，建議人事行政局在分配作業選填志願期間，能	

夠由用人機關提供職能目標、職務說明書等資料，然後讓錄取人員自願參加性向測驗做爲他們選填志願的參考，如此方能達到考試選才的理想目標(P.43)。	
朱副局長永隆： ….另外，高委員明見提到在這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過程中，可否透過性向測驗，並由用人機關提供職能目標、職務說明書等資料參考等問題，誠如書面所提，本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業於 11 月 15 日至 23 日完成，現在正進行電腦處理作業當中，換句話說，當事人早已填寫志願完畢，所以作業時效上已來不及。 高委員所提建議，本局會與考選部協商研究(P.4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3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本局訪視瞭解各改制（含準用）直轄市相關人事問題之處理情形 一、 茲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制；另桃園縣已於本（100）年 1	五都改

月 1 日起準用直轄市組織，爲瞭解各改制（含準用）直轄市政府及議會對其所屬人員權益保障等事宜辦理情形，本局於本年 1 月 6 日至 13 日間派員前往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行政中心訪視，並與各改制直轄市政府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人事處處長等簡任以上人員及各改制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等人，進行面對面意見交流，俾作爲本局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之參據。 二、 經瞭解各改制直轄市對於所屬人員之權益，如派職、辦公處所與通勤接駁安排、99 年度考績作業、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等均已有妥適處理，且對民眾洽公之便利亦予妥當安排。惟各改制直轄市政府及議會同時亦提出相關建議事項請本局協助處理，其中涉考銓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 組織編制： 1.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無限制設科人數，惟銓敘部審查編制案時，係以 6 人爲設科之標準，建請回歸上開準則規定辦理。（臺南市政府） 2. 請同意高雄市政府於財政局之下分設東、西區稅捐稽徵處事宜。（高雄市政府） 3.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編制員額事宜（按：該府擬置副秘書長 3 人）。（高雄市政府） 4. 高雄市政府一級機關副首長（按：該府主計處擬置副處長 2 人，業函報銓敘部核辦中）及局內處副處長員額事宜（按：該府工務、都市發展、文化、衛生等 4 局，擬循改制前組設，置「副處長」職稱，各該組編案已函報銓敘部核辦中）。（高雄市政府） （二） 員額管理：建請修正相關規定，提高機要人員進用人數爲 2 至 4 人。（高雄市議會） （三） 人員留用：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多有留用人員情形，請准予留用（按：該府 38 個區公所計留用 50 人）。（高雄市政府） （四） 陞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有關簡任晉升官等訓練資格條件，擬增列須任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 3 年以上相關規定，惟議會並無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該法若修正通過，將影響議會同仁陞遷，建議本局協洽銓敘部解決。（臺南市議會） （五） 職務代理：建請銓敘部同意各公立托兒所	制額外支出通勤費用

保育員職缺，得約僱人員辦理保育員職缺之業務，代理期間最長以 3 年爲限，不受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有關代理期間規定之限制。（新北市政府） （六）　　待遇給與： 1.建議銓敘部於刻正研修中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中，增訂溯及既往規定。（新北市政府） 2.協助瞭解銓敘部研修「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期程。（新北市政府） 3.主管調陞非主管職務者，建議補足待遇差額。（臺南市政府） 三、 爲期周妥，本局擬訂於本年 2 月 17 日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財政部等主管機關及相關改制直轄市政府、議會會商，以協助處理相關問題。上開建議經會商釐清後，應行建議事項涉考銓業務部分，建請銓敘部適度考量其特殊情形，惠予協助處理，俾使改制後各直轄市相關作業得以順利執行(P.59)。	
高委員明見：在五都改制以後，上次院會本席關心辦公地點變化很大，現在爲了到部分人員辦公地點異動，有作上、下班通勤或接駁安排，如以前台中市的公務人員，現在可能要到台中縣豐原或太平上班，需要安排接駁車，可是這樣勢必會造成地方政府額外的財政負擔，在地方財政困窘情形下，到底會增加多少經費？請局說明(P.63)。	
吳局長泰成：謝謝 6 位委員的指教，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通勤接駁安排之情形，我們知道台中市政府共有 3 個上班地點，台南、高雄市政府各有 2 個上班地點，至於其財政負	

擔如何，本局進行了解後再向高委員報告(P.6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有關行政院核定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一案 一、 行政院組改各二、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爲期 101 年 1 月 1 日順利啓動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行政院已於本（100）年 2 月 9 日正式核定包括行政院院本部、29 個二級機關（各部會）及飛航安全委員會，計 31 個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要點。又各籌備小組召集人業經行政院吳院長核定，除海洋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及科技部等機關籌備小組召集人係由行政院陳副院長或政務委員擔任外，其餘機關籌備小組召集人均由相關部會首長擔任。 二、 又爲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有效運作，各籌備小組均依籌備工作類別，如綜合計畫、員額、預算、財產、資訊、法制等，下設專責工作分組，系統化規劃辦理相關事項，其工作重點則包括各新機關施政計畫之研提、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之辦理、組織法規之立法推動及整備、作用法之檢討研修、預算籌編、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等事項。 三、 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規劃，各新機關籌備小組以每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爲原則，並依組改作業時程循序推動相關事項。又爲賡續協助各新機關籌備小組規劃籌備工作，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亦將分	員額增減與性別主流化課程調整

場次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服務團座談」或拜會新機關籌備小組，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本局爲組改小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分組之幕僚機關，亦將配合規劃辦理相關事宜，以利組改人事業務之順利推動。 貳、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規劃情形 一、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依據行政院頒「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本局頒定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100 年度之訓練重點爲性別影響評估，並區分爲「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 二、爲落實訓練成效，人力中心業於本（100）年 1 月 14 日召開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課程規劃會議，邀請行政院婦權會李委員安妮、李委員芳惠及李委員萍提供諮詢意見，並依會議決議將相關班期依受訓對象規劃爲 4 種班別如下： （一）「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2 期）： 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未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或研習者爲參訓對象，並以年度新接任性別主流化業務人員爲優先。課程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背景與我國的推動現況（包含推動目標、國際其他各國之現況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內容）、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 （二）「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2 期）： 參訓對象爲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並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爲優先： 1.曾參加人力中心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者。 2.擬定中長程計畫及法案承辦人員。 3.未曾參加 99 年度以前人力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者之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 本研習班課程著重實務導向，並以小組討論和分享爲主，內容包括經驗交流與分組研討、案例分享與綜合討論。 （三）「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1 期）：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性別業務相關人員、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人員（含內聘委員）爲參訓對象。課程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業務的背景與發展、性別統計與分析及其應用、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基本概念、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實務應	

用、性別主流化實務與案例分組研討、分組研討結論報告、綜合座談。 （四）「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研習班」（2 期）： 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業務人員爲參訓對象，教導及協助其規劃機關內部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 三、人力中心目前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1 期，計 70 人參訓；並於本年 2 月 22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研習班」1 期，計 28 人參訓(P.28)。	
高委員明見：有關局報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規劃，據銓敘部報告，五都改制直轄市後，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數總計增加 1,989 個，不知行政院組改過程中是否預先注意並管控員額數？因爲行政院組改主要是要進行機關減併及員額精簡，以提升行政效能，但是會否發生如五都改制後的狀況，同樣發生主管職務數增加，或者非主管職務數亦增加的情形？建請必須對員額數有所警戒，不然五都改制已增加近 2 千個員額，如果行政院組改又再增加員額數，恐怕會影響人民的觀感。 關於局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的成效，本席予以肯定，由於現在基層女性公務人員人數已逐漸超過男性公務人員，爲因應性別主流化的版塊移動，部分較軟性類科及相關訓練課程是否應作適當的改變或調整？請局一	

併說明(P.31)。	
朱副局長永隆： …. 有關高委員明見提到行政院組改員額管控問題，事實上，本局就員額管控方面已有一套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定。原則上，在行政院組改過程不會增加員額，至於主管職務員額方面，本局在審核組織編制時，對於涉及職稱官等職等，會要求各機關必須按照大院規定的各機關職稱官等職等配置準則規定，加以辦理，所以本局在這方面也有嚴格的控管。至於性別主流化的訓練課程問題，目前在比較特殊機關或若干職務上，女性公務人員確實已經超過男性，當然性別主流化的訓練課程可以配合調整，現在相關訓練課程中是否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因涉及實務方面，會後再作進一步了解，如果訓練課程之規劃未能注意，會參照委員指教意見來辦理(P.33)。…. 高委員明見：目前行政院的婦權會是否有男性委員？(P.34) 陳委員皎眉：目前婦權會其實有多位男性委員，因爲任一委員會必須符合單一性別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謝謝大家關心這個問題及相關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參、100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辦理情形 一、本局住福會為提供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現職未婚公教員工選擇機會及促進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之雙向交流，近年來舉辦未婚同仁聯誼活動，頗受好評，並已締造多對佳偶及美好姻緣。 二、另為增進聯誼效果，活動內容及行程規劃均由本局住福會擬定基本需求後，依據政府採購法上網公開招商，評選專業廠商精心規劃，本（100）年春季活動由好好玩旅行社有限公司得標設計執行。 三、春季活動規劃有半天下午茶、一天及二天一夜等三種聯誼行程，將於 4、5 月間在北、中、南等地分 8 梯次辦理，方便全省各地未婚公教同仁自由選擇參加，以增加報名意願，提昇配對成功率。 四、本（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定名為「戀愛巴士幸福之旅系列」，參加對象除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現職未婚員工外，另有台塑關係企業、遠雄集團、醫師公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竹科、中科、南科等知名企業未婚人員共同參與。 五、為擴大宣傳特設計海報函送各機關，以廣為週知。報名作業亦於本年 2 月 22 日止受理額滿完畢，將陸續分梯通知參加人員繳費。聯誼活動相關資訊並置於本	未婚聯誼活動

局住福會全國資訊網或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未婚聯誼專區」(P.41)。 六、本年春季活動行程，如附表 3。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局辦理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呼應少子化問題以及本院育嬰留職全薪之構想，鼓勵未婚公務人員積極找尋伴侶，避免因工作忙碌而錯失姻緣機會，因此舉有助提高生育率，本席建議參加者予公假登記並免收費用，以提高參與率(P.47)。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貳、辦理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 一、為增強公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範內容與實務作法之認識，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依據該中心 10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3 期。 二、本研習班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為訓練對象，並以承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業務者為	身心障礙保

優先參訓，業於本（100）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及 3 月 23 日辦理 3 期完竣，計調訓 90 人。課程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法規說明」(3 小時)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實務應用」(3 小時)，分別邀請內政部社會司祝專門委員健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簡執行長明山及臺北市社會局邱股長慶雄擔任講座。 三、另為提供公務同仁多元學習管道，人力中心業於 99 年度與內政部合作製作「認識身權法」及「認識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等 2 門、2 小時線上課程，並自本年 1 月起於人力中心「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站開放公務同仁選讀(P.37)。	障研習
高委員明見：有關辦理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部分，因為精神障礙之考試及格人員常造成用人機關困擾，不知訓練課程有否針對特殊案例作個案研究，以分享工作內容、風險、課責、職務調整與協助適應等經驗，協助機關解決問題(P.39)。	
朱副局長永隆：…. 至於高委員明見指教的問題，個人不太了解訓練課程內容，會後會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將相關資料提供高委員參考，如果沒有針對精神障礙特殊案例作個案研究，以分享其工作內容、風險、課責、職務調整與協助適應等經驗，並協助機關解決的話，我們會責成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下次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注意這一點，謝謝委員的指教(P.3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貳、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整一案 一、爲期考用配合，本局前均配合考選部作業期程辦理查缺作業，惟鑑於本（100）年查缺作業有別於以往，爲配合本局 99 年 12 月 28 日訂定之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改進措施合理推估職缺、涉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之提缺原則及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分流列缺控管原則等因素，本局爰於本年 1 月 12 日邀集考選部及各主管機關說明本項考試各項作業方式，以利各機關順利完成通案查缺作業。 二、案經彙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需用名額，本項考試計提列高考 3 級考試 83 個類科，需用名額 1,326 人，普通考試 53 個類科，需用名額 816 人，合計 2,142 人（含本局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爲需用機關寬估之人數，計 147 人），上開任用計畫彙整案已於本年 3 月 9 日函送考選部辦理在案。又本年提列職缺數較 99 年提列任用計畫職缺數 1,411 人（高考 3 級 909 人、普通考試 502 人），已大幅增加 731 人（成長比率爲 51.8%）。 三、另爲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年本項考試已併請考選部於本項考試應考須知及公告作業時，均加註「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爲準，另該職缺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等文字；至爲利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時對分配職缺之工作性質、工作地點與實際工作內容有所瞭解，個別職缺工作內容等明細將於辦理本項考試分配作業前（約本年 8 月上旬），再請各用人機關核對填列(P.33)。	任用計畫職缺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吳局長到任以來，大幅改進查缺作業。報告提及本年提列任用計畫職缺數較 99 年提列職缺數增加 731 名，成長比率高達 51.8%，不知其主要原因爲何？係因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抑或機關報缺不實所致？(P.35)	
吳局長泰成：提缺作業與五都改制並沒有太大關係，因爲五都所增加之員額要分 3 年補足，而且有些缺額是在地方特考較多。本案最主要是本局開過 2 次會議要求中央機關提報考試名額的比例要拉高，且作爲人事績效考核的參考。以前用人條件越好的機關，越不願意報缺，因爲他們隨時商調人員過來即可，現在本局要求必須儘量報缺，另外本局以過去 3 年的經驗作寬估，才能增加較多缺額(P.35)。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六、臨時報告：	防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提：邇來發生多起性侵犯再犯案件，突顯相關體制失能及法律疏漏，造成性侵犯趴趴走窘態，讓民眾對治安膽戰心驚。考量我國對於性侵犯的服刑、刑後治療的經費與專業人力均嚴重不足；有關人力部分，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應協調內政部、法務部及本院所屬部會，召開「性侵犯防治人力資源協調會」，檢討專業人力資源配置，針對性侵犯再犯率高者，結合獄政、警政、社工、心理師、精神科醫護方面等人員多管齊下，以降低性侵犯再犯之比率，還給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空間一案。	治性侵犯人力網絡
高委員明見：首先感謝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等同仁共同連署，最近發生多起性侵犯再犯案件，引起全國民眾的關注與憂心，特別是林姓性累犯出獄後又殺害棄屍國中女生一案，凸顯民眾生活安全環境之疏漏，一個先進國家不能確保民眾生活的安全，明顯是政府官僚體系的失能，表面上經過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如法務部的澄清，地方主管單位的道歉、解雇、降調等等，好像把事情穩定下來，但事實上在	

性侵害防治法裡面，各地方雖都設有性侵害防治中心，而此防治網有明顯的漏洞，人力資源嚴重不足，雖然政府重視對高階層官僚體系效能的提升，但是如果對民眾生活上安全細微的問題卻無法做好的話，也無法表現我們是一個先進的國家，考試院職司提升官僚體系效能，應該也有職責，希望行政院能夠邀集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結合警政、獄政、醫護、社工、心理等部門，召開「性侵犯防治網防治人力資源協調會議」研商，落實性侵犯防治網，以扼止性侵犯再犯案件再度發生，確保民眾生活環境的安全，此與本院職司提升官僚體系效能亦有相關，銓敘部、考選部與保訓會也有著力的地方，應與人事行政局研商解決相關專業人力、資源等問題，我們希望不要因爲媒體不再報導，就好像沒有事一樣，其實當中仍穩藏許多危險，期望相關部門能確實落實，以保障民眾生活環境的安全，這樣才能體現先進國家政府的責任，這也是本院責無旁貸的任務(P.47)。	
吳局長泰成：首先非常敬佩高委員等 5 位委員所提書面意見，我們願意儘快進行協調事宜，召開會議研商，希望能夠有所改進。事實上，本週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衛	

生福利委員會針對此議題同時召開會議，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署、警政署及本局列席備詢，基本上地方機關也有關連，其實目前內政部和本局針對社工人力問題，規劃 5 年之內要增加一倍員額，這還不包括志工的部分，至於編制內員額現在只有 300 多人，因爲這牽涉到考試分發、約聘轉任等方式逐步增加，所以預計未來 5、6 年內要增加至 1 千多人，還包含民間力量的結合。另外，矯正機關及相關性侵害防治單位，也要外聘一些人力來加強，其實我們有給相關人力，只是法務部過去不太運用在這方面的防治工作，我們會再作溝通。 其次，有關待遇方面的問題，目前地方聘用的社工人員待遇確屬偏低，我們除了修正起薪的點數之外，還要調升折合率，這樣可以拉高到與編制內員額待遇差不多，只差少了考績獎金，但我們希望至少能夠做到這樣。另外是輔導費用，它是就個案來處理，地方在這方面摳得很緊，我們會再作溝通，讓真正辛苦努力的人得到報酬。其實人力的規劃部分，內政部在去年年底就已經完成。關於待遇的部分，也有作討論，希望很快能夠完成。很感謝委員們的提醒和指教，我們會從人力資源的角度，包括員額、待遇、組織型	

態，甚至職稱職等，如現在編制內社工員列六職等、七職等，事實上我們認爲需要檢討應否稍微提升職等，如增設職稱爲「社工督導」，員額也要增多一點，凡此有相當廣的面向必須再努力，未來也會依照本案建議，積極來進行協調(P.47)。 主席：謝謝吳局長的說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 臨時報告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 提：邇來發生多起性侵犯再犯案件，突顯相關體制失能及法律疏漏，造成性侵犯趴趴走窘態，讓民眾對治安膽戰心驚。考量我國對於性侵犯的服刑、刑後治療的經費與專業人力均嚴重不足；有關人力部分，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應協調內政部、法務部及本院所屬部會，召開「性侵犯防治人力資源協調會」，檢討專業人力資源配置，針對性侵犯再犯率高者，結合獄政、警政、社工、心理師、精神科醫護方面等人員多管齊下，以降低性侵犯再犯之比率，還給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空間。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由於近來性侵累犯甫出獄又殺害國中女生案件，總統已表示，此案凸顯法律面與執行面的可能疏漏，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徹底檢討，不容許民眾人身安全出現空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條文爲，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其辦理事項中重要的規定之一爲「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而各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但即使此法通過之後，依法各縣市已成立的防治中心或縣市警察局的婦幼警察隊，在長期社工、醫療與女警員嚴重缺額的困境下苦撐經營，難以對甫出獄或假釋的性侵犯加以有效的監控輔導。 二、目前我國對於性侵犯的心理治療分爲「獄中治療」、「刑後治療」及「社區治療」三項，前兩項由法務部執行，第三項則由內政部家暴及性侵防治委員會負責。但我國目前連監獄中的治療狀況，都因專業社工、諮商、心理師、精神科專科醫護人力的不足，而成效不彰。刑後治療更只能依靠國防部軍醫院以鐘點費的方式臨時聘請醫護人力協助，無法全面觀照整體社會治安情況。相較之下，像是美國對於性侵犯等治療機構，其規定必須專門聘請一定數量以上的合格諮商師與治療師，以協助罪犯以無害的情況重返社會爲治療目標，且更有獨立的機構每年專門評鑑治療成效，避免治療情況偏離原本機構設立的

	目標。 三、 依《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加害人服刑期滿的前一個月，監所必須行文通知縣市政府，檢附起訴書、再犯評估表與處遇方案；但由於此次公文的延宕，加上地方衛生局的人力嚴重欠缺，讓評估再犯率極高的兇嫌，出獄後竟有長達兩個月的空窗期，造成此次國中女學生不幸的遇害事件，官僚體系難辭其咎。 四、 由於各縣市囿於經費不足，專門的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專科醫護人力已嚴重不足，且地方政府能提供給專門的人員報酬又遠低於市場行情，「社會行情爲每小時1600，但有的縣市只給 700」，如此低落的待遇，當然無法吸引優秀的專業人士投入治療、防治性侵犯的矯治人力，其後果就是地方上性侵犯趴趴走的窘況。據此，建議人事局應邀集內政部、法務部、警政、醫護、社工及本院所屬部會，召開「性侵犯防治網防治人力資源協調會議」研商，儘速將檢討專業人力隊伍，針對性侵犯再犯率高者，結合獄政、警政、社工、心理師、精神專科醫護方面等人員多管齊下，治標也治本，以期降低性侵犯再犯之比率。依此會議結論，人事局與銓敘部可適度提高專業人力之專業加給，並儘速提報防治人力之缺額；考選部則可依會議結論，甄補優秀防治性侵犯專門人員，而保訓會則依此開設課程，培訓優秀防治人力，以爲健全我國「性侵犯防治網絡」，以

	還給百姓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擬辦	建請人事局應邀集內政部、法務部以及警政、獄政、醫護、社工、心理師等部門暨本院所屬部會，召開「性侵犯防治網防治人力資源協調會議」研商；並將會議結論提報院會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立法院完成行政法人法三讀程序情形 一、 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使各機關推動行政法人有所依循，以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品質，本局前經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分別於 92 年 4 月 22 日、94 年 8 月 8 日及 98 年 5 月 11 日由行政院會銜大院三度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 99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逐條審查及迭再朝野協商後，已於本（100）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從而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套五大基礎法案均已完成，今後各機關推動個別行政法人設置，已有基本法律規範可循。 二、 爲求立法周延，本法研議過程中，本局於 99 年 2 月 24 日召開 2 場次公聽會，並邀集學者專家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參與，以聽取各界意見。又上開立法院審查會及朝野協商過程，已儘可能將各方相關意見納入規範；本局亦多次與朝野立法委員協調說明，經取得充分共識後，於本年 4 月 8 日二讀前由王院長金平主持，就各方較具關注議題協商，並再修正下列條文後，順利完成二、三讀程序： （一） 第 5 條：	行政法人與公共利益

1、　增訂第 4 項「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爲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爲上限。」規定。 2、　第 5 項「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後增列「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規定。 （二）　第 9 條： 1、　修正第 2 項爲「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2、　增訂第 4 項「董（理）事長以專任爲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第 38 條：修正第 2 項爲「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至於其餘條文則照 99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 三、　另立法院通過本法時作成「於本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爲原則」之附帶決議，爰行政院已審慎選定 5 個行政法人先期推動個案，分別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臺灣電影文化中心（文化部）。上開個別行政法人除後者尚在主管機關研擬中外，其餘四者已制定其設置條例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局將秉持穩健踏實之立場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落實相關監督機制，審慎評估運作績效，作爲未來推動之參據(P.35)。 四、檢附「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擬優先推動行政法人個案一覽表」及「100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行政法人法條文」如附件 1、2。	
高委員明見：有關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三讀程序，其規範相當嚴謹，其實國外也有此制度，並顯示有其優缺點。但是立法院做成	

該法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爲原則的附帶決議，是否因爲顧慮行政法人立法不夠周延或弊多於利？假使行政法人制度其宗旨在能夠促進組織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發揮其功能，確保公共事務之進行，並增進公共利益的話，其立意良好且順應國際趨勢，爲何要如此嚴格限制，3 年內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是否通過的條文還不夠周延？或者考慮改制以後弊多於利？請局說明(P.50)。	
朱副局長永隆：有關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所作成之附帶決議，之所以限制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爲原則，主要原因大致有兩個考慮，第一個是因爲行政法人法在國內是一個創設性法律，實施成效究竟如何，很難樂觀預判，因此採取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方式，緩慢推動；第二個原因是因爲行政法人法的出發點爲法規鬆綁，比較不受現行政府機關人事、會計等有關法令之限制，立法委員在審議過程，據我們了解其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仍有所顧慮，如果改制爲行政法人即脫離政府機關範疇，也就脫離立法院的直接監督，所以立法委員認爲施行之初不宜過度開放，爰作成附帶決議(P.50)。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9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 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一、為凝聚行政院屬各機關高階主管人員對於組織改造之推動共識及執行力，本局協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本（100）年 5 月 23 日上午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二、本說明會參加人員係以行政院及所屬各二、三級機關高階主管人員（主要為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及三級機關首長），並請各主管機關優先指派擔任各新機關籌備小組副召集人、執行秘書或相關工作分組組長，及督導或主辦組織改造業務之人員，是日共計 410 人與會，行政院吳院長並到場致詞期勉。會中吳院長除強調本次組改必須要遵循「精實編制與人力」、「彈性靈活政府運作」兩大原則外，亦特別強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員額上限，各機關不可無限制擴大用人，必須積極推動各部會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要求高階主管人員要加強對所屬人員之溝通，穩健辦理籌備工作，真正落實組改的目標。 三、本說明會並安排研考會朱主任委員及本局吳局長分就「組織改造與國家競爭力」及「組改員額規劃及權益保障」二主題，向與會人員說明組改推動方向、組織員額規劃及員工權益保障等事項。又為加強本說明會之宣導效益，另規劃「綜合座談」，由朱主任委員及吳局長共同主持，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管理局、研考會資訊管理處等權責機關（單位）就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轉等作業程序相關配套措施，和與會人員進行提問與答復等相互討論，藉由此意見交換之機會，強化機關間之交流互動。	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制、公務員依法行政、關懷

四、又爲加強辦理溝通宣導，是日說明會採全程錄影並製作數位教材，俾進一步擴大向各層級公務同仁宣導。 貳、辦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 一、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掌地方公務人員培訓，除依據縣市政府需求，開辦各類訓練班期外，並積極配合總統、行政院政策，辦理政策性訓練，以加強中央與地方施政之聯結。 二、本（100）年度爲配合加強政府政策宣導，及中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寫作能力等政策，該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訓練，共計 10 類，52 班，預定調訓 2,482 人次，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地方機關政策宣導業務人員研習班」共 3 場次，調訓 242 人次。 （二）辦理「政策行銷與政府形象管理研習班」共 3 期，調訓 135 人次。 （三）辦理「輿情回應與媒體關係研習班」共 4 期，調訓 216 人次。 （四）辦理「地方機關中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寫作能力訓練班」共 21 場次，調訓 1,000 人次。 （五）辦理「節能減碳研習班」共 5 期，調訓 240 人次。 （六）辦理「廉政與服務效能研習班」共 3 期，調訓 144 人次。 （七）辦理「赴陸經驗交流研習班」共 3 期，調訓 144 人次。 （八）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班」5 期，調訓 140 人次。 （九）辦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研習班」4 期，調訓 177 人次。 （十）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1 期，調訓 44 人(P.43)。	與同理心
高委員明見：剛才局長口頭補充報告特別提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尚有 56 人缺額未能補足，不知到底是什麼原因？就本席的了	

解，可能是專業資格及待遇的問題，究竟是何種原因，請局說明。 其次，據報載遠見雜誌民調中心統計社會大眾之信任度排名，結果基層公務人員受社會大眾信任排序列在第 9 到 10 位，基本上，基層公務人員並非政策制定者，多是業務推動或政策執行者，爲何他們社會信賴度會這麼低呢？當然高層公務人員可能因爲有藍綠意識形態關係，對其信任度會有所影響，所以經本席分析結果，基層公務人員可能是在公務方面的手續或程序問題，考慮在依法行政與便民、圖利之間以及行政裁量權或解釋權難以拿捏平衡，致使民眾對其信任度偏低，所以未來地方基層公務人員應該加強訓練培養其關懷與同理心，讓其在依法行政與便民、圖利間，能夠精準拿捏，取得平衡，以避免進退失據，失去民眾的信任度(P.47)。	
吳局長泰成： ….高委員明見建議基層公務人員訓練加強核心職能、同理心與關懷，以及在依法行政與便民、圖利之間，能夠更精準拿捏，取得平衡，本局會遵照辦理(P.49)。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壹、 辦理 100 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第 1、2 場次長青座談會 一、前言 （一）為加強服務中央及縣市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協助其退休生涯規劃，鼓勵志願參與公共服務，開拓生命領域，發揮退而不休的精神，爰依據「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劃辦理「100 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並訂定座談會實施計畫。 （二）本項座談會係由銓敘部及本局共同主辦，依實施計畫採 2 梯次 4 場次分區方式辦理，分別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梯次 2 場次，其中第 1 梯次 2 個場次業分別由苗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承辦，並於本（100）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及同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竣事，共計 195 人參加。 二、參加對象 該 2 場次座談會之參加對象為本年 7 月 16 日（公務人員）及 8 月 1 日（教師）屆齡退休或年滿 63 歲以上已規劃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之公教人員。 三、課程內容 座談會課程依「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規劃「退休人員權益及照護」、「退休人員如何參與公共服務」、「退休人員身心保健」、「銀髮族理財規劃」、「綜合座談」及「參訪活動」等內容。 四、成效 （一）於座談會中由銓敘部講座宣導退休相關法規，並作實務案例解析，俾使與會人員充分瞭解相關退休	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成效

法規資訊，以作爲擇領退休金種類之參考；另透過聘請之專家學者講授，增進與會人員身心保健及理財規劃等相關知識，反映良好。 （二）「綜合座談」課程除由銓敘部、本局及承辦單位列席外，並邀請教育部及臺灣銀行派員列席，先由臺灣銀行列席人員就辦理優惠存款相關手續說明，再與參加人員作意見交流，以消除與會人員對退休相關法規及辦理優惠存款手續等之疑惑。另外，並提供退休後參與志工服務之資訊，鼓勵與會人員發揮退而不休之精神，繼續參與公共服務(P.35)。	
高委員明見：本席非常肯定局辦理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由於我們一直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發揮退而不休的精神。不知目前退休人員實際參與公共服務之人數或比例爲何？預期的成效如何？接受志願服務機構之反應又如何？請局說明(P.44)。	
朱副局長永隆：高委員明見垂詢退休人員實際參與公共服務之人數或比例、預期的成效如何、接受志願服務機構之反應又如何等問題，由於手上並沒有相關的數據，將於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P.44)。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5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 2 季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貳、100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及各項比賽辦理情形 一、本（100）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聯合開幕典禮於本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莊體育館盛大舉行，典禮由大會會長行政院吳院長主持，並邀請中央各機關首長及大院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歐委員育誠、黃秘書長雅榜等貴賓到場觀禮，計有 54 個機關、374 支隊伍，共 6,140 人參與本項盛會。開幕儀式由行政院吳院長、林秘書長、大院黃秘書長、監察院陳秘書長及本局吳局長、行政院體委會戴主委等貴賓共同啓動，現場氣氛熱絡，開幕典禮順利圓滿完成。 二、開幕典禮後，旋於新莊田徑場以首長健走點燃序幕，由大院胡委員幼圃率先遙遙領先抵達終點；健走後，緊接進行趣味競賽、拔河及大隊接力等比賽活動。當日賽程於中午 12 時 10 分圓滿結束，各項競賽優勝隊伍並於現場頒獎。 三、其他各項球類競賽皆按既定賽程順利比賽完畢，詳說明如下： （一）桌球比賽於本年 6 月 19 日上午在新莊體育館開賽，賽程於同年月 22 日下午完成後即進行頒獎。 （二）慢速壘球比賽於本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棒球場開賽，賽程於同年月 23 日下午完成後即進行頒獎。 （三）保齡球比賽於本年 6 月 25 日上午在臺北市圓山保齡球館舉行，賽程於同年月 26 日下午完成後即進行頒獎。 （四）　籃球比賽於本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臺北體育館開賽，賽程於同年 7 月 1 日下午完成後即進行頒獎。 （五）網球比賽於本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網球館開賽，賽程於同年 7 月 1 日下	文官健康

午完成後即進行頒獎。 （六）游泳比賽於本年 7 月 2 日上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游泳館開賽，賽程於當日下午完成後即進行頒獎。 （七）羽球比賽於本年 7 月 5 至 8 日上午在臺北體育館開賽，賽程於同年月 8 日下午完成後，併同團體總冠軍獎項，由本局吳局長主持頒獎典禮。 四、本活動於本年 7 月 8 日全程圓滿落幕，大院胡委員幼圃獲首長健走第一名；考選部獲桌球女丙組第八名及羽球女乙組第九名（優勝）等獎項，團體總冠軍則由內政部獲得(P.55)。檢附各項比賽成績表 1 份如附件 2。	
高委員明見：在本年 6 月 18 日舉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首長健走比賽中，胡委員幼圃全副武裝，一開始就遙遙領先，勇奪第 1 名，本席也有幸參加，雖年紀最長，預料可能墊後，但意外仍名列前 10 名內，顯見首長們體能不佳，有待加強與提升，以增進健康(P.31)。	
朱副局長永隆：謝謝 3 位委員指教，首先再次感謝高委員明見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首長健走比賽，其實高委員真的是老而不老，很多年輕的首長都落後在他的後面，因爲我們取名次的關係，所以沒有把高委員列上去，如有疏忽之處，向高委員表示歉意(P.31)。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6 次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貳、 100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辦理成果
一、本局住福會為提供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現職未婚公教同仁擇偶機會及促進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未婚同仁雙向交流，近年來均舉辦未婚同仁聯誼活動，頗受好評，並締造多對佳偶促進美好姻緣。
二、另為方便參加人員有多重選擇機會，活動方式經規劃為較多元的春季聯誼活動，安排在新北市、宜蘭、新竹、苗栗及嘉義等地舉辦，計有半天下午茶、一天及兩天一夜等三種行程，供公教同仁選擇報名。春季聯誼活動共計 8 梯次，分別於本（100）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利用 6 個周末假期舉行，其行程地點詳如下表：

梯次	日期	地點	備註
1	4 月 16 日（星期六）	新北市鶯歌區金龍鳳餐廳	1 天聯誼活動
2	4 月 17 日（星期日）	新北市鶯歌區金龍鳳餐廳	1 天聯誼活動
3	4 月 23 日（星期六）	新竹北埔鄉膨風茶館	1 天聯誼活動
4	4 月 24 日（星期日）	宜蘭冬山鄉旺樹園養生教育農場	1 天聯誼活動
5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苗栗南庄鄉蓬萊生態農場	2 天 1 夜聯誼活動
6	5 月 7 日（星期六）	嘉義新港香藝園區、板陶工藝園窯區	1 天聯誼活動

未婚聯誼

7	5 月 14 日（星期六）	臺北美侖大飯店	半天下午茶聯誼
8	5 月 15 日（星期日）	臺北美侖大飯店	半天下午茶聯誼（較高年齡層）

三、爲期活動內容規劃能符合本活動之需求與目的，經公開招標辦理評選，委由專家設計優質活動行程，活動內容包括「愛情咫尺天涯」、「讓愛動起來」、「愛神圈住您」、「愛情彈力線」、「愛情方程式」、「姻緣一線牽」、「愛情騎蹟」、「星空呢喃」、「單身主題派對」及「愛情浪漫邀約」等一連串兩性團康聯誼活動。
四、本次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600 人（男、女各 300 人），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滿意度高達 95%。至於秋季未婚聯誼活動（共 8 梯次）預計在本年 7 月中下旬辦理公開招標作業，規劃於同年 10 至 11 月中展開聯誼活動。
五、本項活動本局係倡導示範性質，並已納入 100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亦分別陸續規劃辦理是項活動，以利分布於各地區有此需求的未婚公教同仁報名參加。
六、本局住福會爲使中央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都能投入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的行列，嘉惠全國各地區的公教同仁，爰舉辦「未婚聯誼活動種籽營人事人員訓練專班」，培訓規劃策辦未婚聯誼活動之人才，以利活動推廣(P.40)。

高委員明見：對於局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成效良好，近日臺東縣政府辦理類似的活動，結果參加者非常踴躍。請教局辦理未婚聯誼活動時，對於邀請參加的民間企業團體或機構與成員如何選擇？其機制與標準爲何？(P.42)

顏副局長秋來：….高委員明見提到未婚聯誼

活動參加對象也包括民間企業，基本上我們都會選擇比較大規模的企業、高科技公司，將來是否擴大適用對象，回去後再作研究(P.43)。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８、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68 名及增額錄取 34 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吳局長泰成：人事局對這個問題面臨兩難，首先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由於全國公務人員一定要考試及格任用係憲法所明定，所以除了考試以外，沒有第二個途徑，因此本人一直認爲考試要儘量符合用人機關的需要。本案應該不是 2 個月之間多出 168 個缺額，雖然 5 月提報需用名額，但查缺作業應該是在 3 月、4 月之間進行，如何報缺準確？本局會請用人機關儘量來改進。可是反過來本人也要建議鈞院，對於第一次提報需用名額到錄取放榜以前可以增加名額的機制，在目前考試期程並非隨到隨考且有一段辦理時間的狀況之下，可能還是要容許其存在。今後本局仍會要求用人機關儘可能把現缺與預估缺，尤其是預估缺部分必須做得更精準，其實每個機關的狀況不同，或有人員因考試及格或有特殊原因突然離開等狀況，所以我們會將委員意見轉知用人機關並作要求(P.8)。	增列需用名額

高委員明見：依照剛才吳局長的報告，好像每年必然都會發生大量增列需用名額的情況？是否每年都要增額錄取 40％、50％以上？有無改進的空間？請說明(P.8)。	
蔡主任委員璧煌：關於增列名額的問題，上次院會本人也曾提過，在林委員雅鋒主持的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3 次小組審查會時也有提過，事實上，個人與吳局長在第 10 屆當考試委員時對於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曾有很多討論，當時限制比率的目的是擔心用人機關提報增列名額與錄取名額之間比例過高，而違反考試公平性及公信力的問題，但是吳局長上任後，對於各機關的查缺都嚴格督促，成績也有所展現，使得現在報缺情況比以前好很多，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給吳局長肯定。另外，本人到保訓會服務後發現，當 2、3 月我們把需用名額提報出去以後，從今年 3 月到 6 月之間，本會人員流動比率竟高達 50％，2 個處 22 個員額，共調走 11 個人，其中 8 至 9 位是在提報需用名額後才出缺，所以我們正等著用人，此時要提報增列名額，銓敘部卻說不行，因爲依照原則要點規定增列名額不得超過原提報需用名額多少比率，由於之前並沒有提	

報需用名額，故此時提報增列名額多少都沒有用，按比率乘數結果都是零，我們仍不能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必須等增額錄取(P.9)…. 主席：這個問題實爲兩難的問題，一方面要顧及考試的公平性及誠信，另一方面要查缺確實。吳局長到任後，對於查缺的問題非常重視，不過，往往變化超過計畫，今年保訓會的情況即是如此，於短時間流失多名人力，這是事前不能預料的狀況。另外，這個問題與台灣這幾年來社會流動性提高有關，過去很多人考上公務人員，認爲這是鐵飯碗，可以長久做下去；現在則不見得如此，有些人做了一陣子發現對工作不太滿意或另有高就，就選擇離開。本人認爲如只拘泥於現行規定，停留在原來的思維，對應考人不利，對此問題並無實質幫助。我們必須要採取策略性思考，蔡主委璧煌的建議很好，假如可以根據應考人的狀況來作機動性的調整，而且每一種考試的狀況不盡相同，不宜硬性規定多少比例，這樣應可使此問題得到適當的處理，兼顧考試公平及實際情況，值得大家思考。請考選部近期之內研提構想後再請委員們指導，也請人事局多多幫忙。 決定：請考選部研處(P.10)。	

六、其他類及綜合業務

問政篇

高委員院會實錄

院會日期 院會次數	性質	議程程序	內　　容	備註
970904 001	提案	討論事項	三、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黃委員富源、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蔡委員璧煌、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李委員慧梅、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等 19 位委員提：建議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爲「考試院政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	考試委員自律規範

			論。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並邀請部會相關政務人員表示意見，於 2 個月內研擬修正草案，提院會討論。	
970911002	報告	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基於考量各位委員健康，而且由於高血壓慢性病是健康殺手，但國人有 70%不知道自己高血壓，有 50%以上的人不知道高血壓調節地好或不好，所以本席建議本院在適當地方能放置血壓測量計，這樣可以隨時注意血壓的狀況。 主席：不過本人必須向院會報告，我們第 11 屆的健康護法高明見委員一再提醒，爲了維持健康及人權、人道，如果開會超過 2 小時，務必要休息 5 分鐘，所以個人認爲如果沒有特別必要，我們就儘量在 2 小時左右結束會議。	文官健康

970918003	報告	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高委員明見：有關本院與國會聯繫運作的問題，由於立法院爲立法機關，記得本席在當立法委員時，就從來不會去考慮到考試院人員所作的說明，譬如說現在要審查方才林委員提到的法官法草案，雖然張部長公關做得很好，不過對法官法可能還不太瞭解，所以他們在立法時一定要請林委員當場指教，因爲林委員曾任法院院長，最瞭解研擬法官法的背景及內容、過程等。事實上，立法委員通常容易受到利益團體遊說影響，對於政府官制官規，都只想要一味地鬆綁，至於考試院則會站在維護官制官規及人事法制衡平性之立場，如果立法院在審查相關人事法案時，沒有考試院派人列席參加，所制定出來的人事法案一定是窒礙難行或者太鬆綁、不公平且不合實際，因爲很多立法委	國會聯繫

			員根本不懂人事制度及文官制度，只想到接受利益團體遊說，儘量鬆綁、給好處，這也是本席當立法委員的經驗，此時考試院就要負責來把關，當然把關並非死板僵硬，而是視實際需要，給予適當的放寬及說明，這樣的制定出來的法令，才能符合實際且可以執行，不要立法後才發現窒礙難行，然後再行文修訂，增加不必要的行政作業。 所以，當立法院要審議的法案，可能牽涉到考試院、銓敘部等業務權責時，我們應該主動出擊，要求一定要列席作相關法制及制度上的說明，這樣所制定的法才能執行。	
971002005	報告	討論事項	高委員明見：關於林委員提到「考試委員下鄉」似有點像封建時代的高官出訪的感覺，個人也有同感，所以建	實地參訪

			議可改成「實地參訪」即可，不要用「下鄉」的字眼。 其次，關於考選業務的命題、閱卷及題庫建置的問題，記得本席還在當教授時，都是臨時被邀請擔任命題或閱卷委員，對整個試務作業都不太清楚，也沒機會去作瞭解，所以建議可藉實地參訪機會，針對考選業務之命題、閱卷或口試等相關議題，提出說明會甚至講習，如果學校教師有前來參加者，我們可以發給參加證明，並列入將來聘任命題、閱卷、口試委員的資料庫，可以優先考慮聘任，因爲他們已經過講習或說明，對命題、閱卷各項要領、規範及應注意事項較爲瞭解，實際執行上將比較不會有誤差。	
980108018	報告	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與歐委員育誠、詹委員中原等，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至 27 日	赴日考察

			赴日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報告
980312026	提案	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生效一案報告，請討論。 高委員明見：本案係因地制法修正涉及人事法規之競合及實際執行困難的問題，經過小組審查，並參考內政部、法務部等意見，作成審查結論，主要是針對地制法第 62 條與第 56 條之間矛盾的地方如何排除，同時為了排除考試院掌管人事法制之本位主義，專屬人事法規是否配合地制法作適當修正，更宏觀來看，針對人事、主計、政風人事一條鞭是否維持或調整。此亦表示考試院並沒有本位主義，完全是周詳考慮，希望與地制法競合地方可以獲得圓滿解決。	審查會報告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980813047	報告	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本院援救莫拉克颱風水災辦理情形，並馬上組成一支團隊支援救災，但是本席要提醒，當地災區飢寒交迫，感染性與傳染疾病特別容易發生，尤其現在新流感盛行，建議本院救援人員能夠預先備妥相關醫藥用品，並加以注意，以免救災不成，自己反而先生病，造成更大的困擾，供院會參考。 主席：謝謝高委員的提醒。	風災救災注意事項
980827049	報告	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高委員明見：上次委員座談會提到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建議應該確實、簡單，但更應重視資料安全與管理。尤其需要設置防火牆，應有設立一分、但需三分防火的觀念，確保人事資料之	人事資料庫防火牆

			安全及維護。	
980903050	報告	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席擔任 8 月 29 日本院下高雄災區慰問之團長，秉持不增加災民、工作人員負擔之原則，攜帶胡委員準備的一些必備藥品等救災物資，做到人到、心到、東西也到，獲得災區災民的肯定，有相當良好的反應。我們除了關心災區情形之外，也感受到災後重建工作相當迅速。在秘書長安排下，在第八軍團營區與劉院長等人共進午餐，了解到政府確實做了許多事情，但媒體都未報導。譬如救援直升機在 8 月 8 日、9 日氣候惡劣且不熟悉山區峽谷地理環境的情況下，進行救援，確實相當困難，但是仍冒險搶救 4 千多人次，令人感佩，所以本席希望好的地方可適時讓媒體和民眾了解，勿一味地	災區慰問情況

			報導悲情、恐慌。 另外，當初劉院長提到災後要重建災民住宅是以 home 爲目標，而非 house，此一願景，一般人不容易了解。所以李選委員建議以及本人的想法應立刻請營建公司建築師、設計師，以電腦動畫將房舍、道路、衛生機構、學校、運動場等 Home 的美好願景都規劃好，並加以正確宣導，則可避免媒體及民眾誤解政府美意，不知 home 及 house 之涵意，反以爲只不過是空中樓閣。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南下災區關懷、慰問的辛苦，也感謝胡委員提供醫藥品物品。方才陳皎眉委員提到照顧災區學童的志工，如果本院同仁有意願利用週末假日去擔任志工，照顧災區學童，我們予以肯定。對於委員南下災區關懷、慰問之辛勞，本人謹代表本院表示感謝。	

980910051	其他	其他	高委員明見：本席爲值月委員，今天早上已代表全體委員致送一株開運樹，祝賀吳委員步步高陞。因爲事先有請教蔡委員璧煌，他說吳委員比較喜歡可以保持長久的東西，所以想了半天，最後決定送開運樹，相信放 1 年都沒有問題，而且不必特別保養。 這 1 年以來，大家在泰公身上都學習到很多，他即將出任人事行政局局長，本席不禁覺得關院長真的有先見之明，講句玩笑話，這是一箭雙鵰。因爲昨天本人參加保訓會的國家文官學院最後一次綜合討論會，其實當初國家文官學院的成立，最有關係也可能會有所衝突的就是人事行政局，而之前吳委員泰成是文官制度興革小組召集人，文官學院在此次興革小組籌備之下已漸成形，今	祝賀吳局長榮任新職

			天他又即將就任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職，本席相信他更能夠與考試院共同配合，一起把文官學院這個已漸成形的蛋孵出來，建立更爲完整的國家文官學院。所以個人非常佩服院長的高瞻遠矚，相信吳委員擔任局長新職必定是駕輕就熟，但同時也是任重道遠，替國家做更多的事情。 從這次他授命於院長擔任文官制度興革小組召集人之後，就穩紮穩打，且積極規劃推動改革，本人有幸被推爲規劃小組的第二分組召集人，壓力都很大，要求在 3 個月之內完成規劃，最後終於因爲吳委員的積極作爲，才可以集思廣益規劃成一個相當完整的興革方案，可見在院長及吳委員的積極作爲之下，必能銳意推動改革。相信吳局長在上任之後也一	

			定會更有一番作爲，這正是我們所期待的成果。 再次感謝吳委員 1 年多來給個人很多學習的機會，經常請教他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業務，而他也都會不厭其煩地詳細說明。同時，代表同仁向吳委員表達，我們都非常珍惜與他共事的時光，祝福他任重而道遠，爲國家做更多的事情。	
981015056	報告	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本院同仁與人事行政局組成 33 人的龐大團體參與本次 ARTDO 會議，尤其同仁表現傑出，值得鼓勵。由於目前中國大陸尚未參加該組織，政治阻力尚小，建議我國宜積極爭取主辦 ARTDO 會議的機會。	爭取主辦ARTDO
981029	報告	秘書長工	高委員明見：H1N1、季節流感兩種疫苗之施打對象不同，假如是 70 歲以上者，施	疫苗

058		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打季節流感疫苗可以預防引發肺炎，而 H1N1 疫苗則是年輕人比較需要施打。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細節問題請秘書長處理。 決定：請秘書長規劃安排施打疫苗相關事宜。	施打
981112060	報告	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高委員明見：有關秘書長報告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中，有擬訂公務人員倫理、服務守則，但另一方面我們正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訂定施行細則，本席想知道二者是否會產生牴觸、競合或須配合修正之情形，請提供資料參考。	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
981203063	報告	其他有關報告	（一）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與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等 12 人，於本（98）年 11 月 19 日至 27 日赴英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赴英考察報告

990107068	發言	臨時動議	一、邊委員裕淵、歐委員育誠、蔡委員璧煌、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黃委員富源、黃委員俊英、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等 17 位委員提：建請本院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一案，請討論。 高委員明見：邱委員提出本案成立「檢視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相關工作非常繁重，本席除了支持公推邱委員擔任召集人外，由於目前 17 位委員當中，對法律實務最有經驗者應該是林雅鋒委員，而且爲了性別平等，所以本席推薦她擔任推動小組副召集人。	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990225074	其他	考試院98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席也非常感謝秘書長在春節前分送委員一些書籍，獲益良多。不過，為了增進同仁衛生保健知識及正確觀念，建議每月一書能酌選一般醫療保健書籍。 其次，本席要特別感謝院長，他在新春團拜致詞時幽默風趣，尤其I老虎YOU一詞，感受特別深刻，因為本席剛好生肖屬虎。	院內事務
990311076	其他	其他有關報告：	（二）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與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等12人，於98年11月19日至27日赴英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高委員明見：本席與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秘書長、考選部董次長、保訓會葉副主委，人事行政局張處長及基金管理委員會	赴英考察報告

			麥組長、文官培訓所王秘書、本院邱專門委員等一行12人，於98年11月19日至27日赴英國考察，先後安排參訪英國內閣辦公室快速陞遷考選中心、英國文官委員會、英國文官學院，並拜會蘇格蘭國會及友台議員，考察報告已整理完畢，主要內容包括英國人事制度概況、英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英國公務人員陞遷制度、英國公務人員銓敘制度、英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等，並提書面資料供參(P.50)。	
990415081	其他	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資訊室提出「人事資料庫整合計畫」，不過相關資料整合最重要者還是必須適時更新，否則無用的資料將徒增浪費。此外，資料整合以後的防護措施更須加強，舉例來說，地方合作社是小型銀行，遭	人事資料庫整合

			搶只有 1、2 億，到中央銀行被搶時至少 10 多億，以前衛生署的資料庫很方便，雖然有管理措施，可是仍遭取盜取使用，一個人生什麼病都可能會被洩漏，整合資料乃是國際的趨勢，但其防護措施更爲重要。	
990729096	其他	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近日本席拙監修《代謝症候群》一健康書籍，請各位長官同仁參閱。有代謝症候群危險因子的民眾，罹患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的機率較高，此與飲食、生活方式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爰建議保訓會、人事局多宣導預防疾病及倡議健康生活之道，以維文官團隊健康，提升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文官健康

			高委員明見：本人到考試院服務以後，因原本身爲醫師，所以對於本院文官團隊的健康非常關心，最近特別監修《代謝症候群》一本健康書籍，主要是一般人到了中年以後，有三分之一會患有代謝症候群，原因可能是平常工作繁忙，缺少運動，飲食習慣不當等，慢慢累積而來，因此書中有簡要說明日常應注意事項、適當規律的運動等，因爲公務人員保障法也有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所以本席希望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對於公務人員及退休人員過去常患之疾病之防治能夠進行宣導，倡議保健養生之道，我們都知道文官團隊之健康是提高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的基本要件，因此建議大家在繁忙之際，自己也要注意規律的運	

			動及健康的飲食方法。 主席：高委員明見書面資料請保訓會及人事行政局參考。 決定：高委員明見書面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990812098	其他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高委員明見：有關本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不知院長、副院長及各委員有無看過證書中自己的簽章？因爲本席發現自己署名的證書簽章好像不太美觀，不知來自何處？可否改善？ 主席：剛才高委員提到本院製發證書的署名簽章不太美觀，請考選部再洽簽署委員自行提供比較優美的樣式。	
990923104	報告	臨時報告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台灣位處	水利人

			西太平洋颱風區域，每年汛期深受颱風暴雨等自然災害侵擾，水災後中央與地方常互推責任，人民觀感不佳。治水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屬立法與行政機關，雖非本院權責，但對於治水人才的考選、晉用與訓練，卻與本院相關，宜有完整解決方案。就河川流域的跨行政區域治理而論，應否於轄屬建置水利人力與充實基層治水人才，請人事局與銓敘部、考選部研擬對應舉措。並請銓敘部研擬調高治水人員的專業加給，避免水利工程師等專才一味從政府部門流失，逕往民間部門求職。此外，基於考訓合一原則，請保訓會與考選部研擬開設水利、水土保持課程，強化相關培訓機制，爭取更多的水利專才應考。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高委員明見：台灣位處西太	力與治水人才

			平洋颱風區域，每年 7、8、9 月常有颱風及豪雨等自然災害侵擾，上週的颱風造成中南部嚴重水災後，中央與地方互相推卸責任。事實上，治水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屬立法與行政機關，與本院權責無直接相關，但是自從精省以來，中央與地方對於治水方面的聯繫與整合失調，甚至有斷層的現象，中央水利署變成相對弱勢的機關，所以每次一發生颱風水災時就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就考試院的立場，我們發現中央與地方的治水人才都明顯缺乏，例如上次莫拉克風災以後，中央撥款 22 億元給台東縣政府整治太麻里溪之水患，但是縣政府水利科只有 6 個人，如何能規劃運用及合理執行該筆預算？另外，上次李委員雅榮提到目前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專業人才特別缺乏，雖然考選部有特別辦理特考考選部分人員任	

			用，但是水利工程人員工作非常辛苦，且公務員待遇遠比民間水利工程師相差太多，以致人才容易流失。 因此，本席建議考選部應注重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專業人才之考選、晉用與訓練，同時建議銓敘部考量給予相關治水人員專業加給，提高待遇，讓他們願意留在政府機關。雖然治水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屬立法與行政機關，與本院權責無直接相關，但是對專業人才之考選、晉用與訓練，同待考量給予相關治水人專業加給，提高其待遇，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到，以兼顧硬體與軟體之提升(P.65)。 主席：高委員的建議涉及到兩部一會，請參考研究辦理。 決定：高委員明見意見請部會局研究辦理。	

991021108	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高委員明見：有關研發會委託研究第 1 項研究報告「面對全球化我國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其結論與建議事項相當豐富，部會局亦相對提出研處意見，不過對於最近研討會所提及與本席曾多次在院會建議的「如何增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名額、加強培訓功能、落實考選與培訓的篩選功能」，似乎完全沒有著墨。此外，本席認爲目前用人制度已由中央集權向地方分權的趨勢，因此曾一再建議增加錄取名額，再透過培訓甄選適用之優秀人才，雖然增加錄取名額涉及占缺與不占缺訓練、訓練資源、場地及篩選機制之建制等問題，但是要求院能作進一步的探討，但在本篇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報告內，唯獨漏掉這一方面的探討，所以	增加名額、落實培訓淘汰機制

			建議在院長、副院長英明領導及各位委員支持之下，對於文官培訓制度能夠有突破性的改革，可以更完善地來甄選人才，並列入未來委託研究專題項目內。另附書面相關資料，請大家參考。 決定：請秘書長參考辦理。	
991223117	其他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高委員明見：有關秘書長報告第二項因應百年蟲危機處理情形，本席肯定黃秘書長、資訊室蘇主任統籌督導院暨所屬能夠及早因應，預防百年蟲危機，以前千禧年來臨時，我們也非常擔心資訊系統會發生千禧年蟲危機，幸好防患於未然，到目前爲止未傳出重大災情，本院在黃秘書長、資訊室蘇主任統籌督導之下，能夠有計劃的管控與處理，希望本院資訊系統可以確保安全與穩	百年蟲因應

			定，再次肯定秘書長的工作。 決定：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991223 117	參訪團報告	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次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團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參加人員有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黃委員俊英、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隨團人員有本院李副秘書長繼玄、呂首席參事理正、劉科長瑞梅、考選部張科長麗雪、銓敘部陳首席參事清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張主秘、甘副處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陳科長共計 15 人，於 12 月 10 日啓程，12 月 21 日考察圓滿返國。本次考察行程非常緊密，雖然已接近耶誕假期，但是在澳大利亞代表處及紐西蘭代表處的安排下，先後拜訪澳大利亞公共服務委員會、財政及解除管制部以及紐西蘭文官	紐澳參訪團初步報告

			委員會，並拜會駐坎培拉代表處、駐雪梨代表處、駐紐西蘭代表處、駐奧克蘭代表處等單位，所有團員對於考察參訪都非常努力，誠如院長所說，考試院是一個非常努力且快樂、團結的團隊，參訪中想要詢問的問題很多，欲罷不能，收穫良多，整個考察行程非常圓滿順利且愉快。	
1000106119	補充發言	臨時報告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邱委員聰智報告(蔡委員良文代爲	高委員明見：本席贊同 3 位委員所提臨時報告，本案確有發揚憲定考試權精神之作用，假如是「文官節」的話，好像只有包括公務人員，事實上，本院主要職司之考試，除公務人員考試外，大部分尚包括專技人員考試，所以節日名稱應該包含考銓兩部分，尤其職司專技人員考試是本院的特色，在其他國家少有此制度，考量同時凸顯專技人員考試，建議採	考銓節

		報告)：	用考銓節辦理，請再審酌。 主席：大家的想法及用意都很好，希望有個節日，讓本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活動，可以集中辦理。但紀念日、節日之訂定屬行政院內政部權責，新的節日如何推動，建議由秘書長先作研究後向院會報告，再請委員表示意見，由於茲事體大，將來或許需要成立小組來研議。 決定：請秘書長作初步規劃後提報院會。	
1000303126	其他	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99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秘書長一年來的工作成果，讓本席感受最深的是本院80周年慶紀念郵票，雖然花費不多，但是確實增進非公務機關對本院之了解，行銷相當具有成效，有助於提升本院的正面形象，特此再次表達肯定之意。	80周年院慶紀念郵

		工作報告。		票
1000303126	連署	臨時動議	一、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提：建請考選部就司法官考試混合題型題庫命擬委員建置迴避制度，並於迴避制度完成法制作業前及題庫題數累積達合乎比例原則之適當數量前，暫緩題庫題目之啓用一案，請討論。	司法官考試混合型題庫
1000310127	其他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高委員明見：肯定秘書長規劃本（100）年度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與時俱進，其中社群網站概念與應用課程即爲一例。如馬總統年初開始經營社群網站（Facebook），除可分享施政理念外，兼可蒐集輿情，傾聽人民的聲音。本席曾數度參加資訊訓	本院資訊訓練

			練課程，確有實質收穫。 主席：秘書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立意良善，有助同仁吸收新知識與新觀念，建議同步建立受訓人員資料檔案，以利後續協助院內相關資訊工作。	
1000310127	審查會報告	討論事項	高委員明見：首先，感謝審查委員的參與，本案主要的修正是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到底要以到考人數或報考人數爲母數，經過討論結果，對於報考人數較少的類科以到考人數爲母數會比較公正一點，另對特種考試或特殊語文類科、特殊地方之機關用人需求列出例外規定。又增列天然災害緊急用人需要，也列入考慮。最後也都順利的通過，再次感謝與會人員的協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	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原則

			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1000324129	其他	其他有關報告	（二）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永光、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提：為重視聯合國世界環境日報告略以，重視「畜牧養殖」使用之水資源與土地資源以及釋放的溫室氣體之嚴重性，呼籲世人改變飲食習慣，爰建議由本院暨部、會、局做起，同時轉請全國各訓練單位落實、共同推動「週一無肉日」，並冀望受訓學員同仁等能擴及至其家庭、服務機關及社會之全民運動，以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舒緩全球暖化危機一案。 高委員明見：建議本院每週四院會後提供免費素食中	素食餐

			餐。	
1000505 135	參訪團報告	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99 年度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團，行前經過多次密集會議，由本席擔任團長，連同蔡委員式淵、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黃委員俊英、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富源及李副秘書長、呂首席參事、考選部張科長、銓敘部陳首席參事、人事行政局張主任秘書、甘副處長、行政院原民會陳科長、隨團秘書劉科長等 15 人，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至 21 日前往澳大利亞、紐西蘭考察，本次考察安排參訪澳大利亞公共服務委員會、澳大利亞財政及解除管制部、紐西蘭文官委員會、紐西蘭國會等，主要考察澳大利亞、紐西蘭人事制度。考察心得與建議： （一）考選制度方面：1.公開	澳紐團參訪報告

			競爭選才及功績原則。2.人事管理權的分權化及文官進用程序簡化的啓示。3.多元化考選方式。 （二）銓敘制度方面：澳紐政府並無統一之考試、任用、俸給制度，除由文官委員會訂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年度評估報告外，授權各機關彈性任用。 另國營事業管理及原住民政策方面，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	
1000609140	其他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高委員明見：本席肯定秘書長對因應少子化議題成立專案小組的努力，不過其中有2項問題未進行分析，恐會影響研議結果：1.目前人口有老化趨勢，生育率降低，不知公務人員的不婚率及生育率趨勢是否與同年齡層民眾一致？還是偏高或偏低？2.在	少子化對策

			育嬰假的相關分析中，約有12.3％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不知其配偶是否同爲公務人員？爲何由男性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原因如何？而男性申請者的考績是否有受到影響？請作說明。	
1000721146	連署	臨時報告:胡委員幼圃等	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高委員永光、邊委員裕淵、邱委員聰智、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報告：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辦原則---以現代科技解決存在已久之老問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國家考試分開或合併舉行
1000721146	其他	審查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本院第三組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	退撫基金業

			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高委員明見：有關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修正草案審查，感謝出席委員在一次小組審查會後即作成決議，相關流程僅稍作修改，如「銓敘部送請監理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後報考試院」修正爲「銓敘部送請監理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邀集各該機關審議後報考試院」，其他對於基金撥補繳費辦法增列提院會報告，敬請同意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96 次會議 委員臨時報告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自本席到院服務後，文官團隊的健康爲本席首要顧念；除曾在院會多次發言補充關於文官健康管理之建議與意見外，近日由本席拙監修《代謝症候群》一健康書籍已分送院內各位長官同仁供參，其他有興趣的同事亦可前往本院圖書館借閱參考。由於有代謝症候群危險因子的民眾未來罹患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機率，較一般民眾高。且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高血壓與糖尿病向來高居我國十大死因之列，過去數年間全民花在治療代謝症候群等相關疾病的經費亦數不勝數，若能提早預防並以活得健康、吃得健康的生活方式樂活，則能大幅降低我國全民健保在相關疾病的治療經費。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是以關懷文官團隊健康爲本院職責所在，爰建議保訓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著手調查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常患之相關疾病統計資料，並宣導預防疾病、倡議健康生活之道概念，以維文官團隊健康。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明	一、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因此公務員之健康維護、營造健康的公務職場亦應爲本院

	保障文官之必要措施之一。 二、 近年來，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及醫療技術的發達，加上人口的老化，國民生活習慣多趨向於缺少運動、高脂油膩等不當飲食、肥胖等因素導致代謝症候群之發生。根據國民健康局之標準： 即以下 5 項危險因子中，若包含 3 項或以上者可判定代謝症候群： （1）腹部肥胖：(腰圍：男性≧90cm、女性≧80cm)。 （2）高血壓：收縮血壓(SBP)≧130mmHg/舒張血 壓(DBP)≧85mmHg。 （3）高血糖：空腹血糖值(FG)≧100mg/dl。 （4）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HDL-C)：男性<40mg/dl、女性<50mg/dl。 （5）高三酸甘油酯(TG)≧150mg/dl。 其中血壓(BP)、空腹血糖值(FG)等 2 危險因子之判定，包括依醫師處方使用降血壓或降血糖等藥品(中、草藥除外)，導致血壓或血糖檢驗值正常者。 三、 根據專家研究顯示，20 歲以上民眾代謝症候群盛行率爲 19.7%，且隨年齡的增長呈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而且有代謝症候群的民眾未來罹患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機率，也較一般民眾高。國民健康局並建議 15 歲以上國人代謝症候群認知率應該加強；爲預防代謝症候群，宜從小養成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如健康飲食、規律運動、避免肥胖等）。健康的生活之道，除可降低

	醫療資源的花費外，也可降低健康照護系統的負荷及保障國民的生活品質。 四、明年適逢建國百年紀年年份，本席建議保訓會與人事行政局可將明年宣示訂爲文官活力健康元年，除開始著手調查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常患之疾病之統計資料外，並加強關懷公務員身心健康，宣導健康生活概念，以維護文官團隊健壯安適。畢竟一支充滿康健活力的文官隊伍是政府推動施政的核心動力，亦是爲台灣民眾打拼的基礎；公務員的身心健康乃是國家之福，爲打造下一個建國百年根基，宜請相關單位多加關注永業文官之健康狀況。
擬辦	建請提交保訓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4 次會議 委員臨時報告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鑒於台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區域，每年汛期深受颱風暴雨自然災害所擾；加上近年來都市化開發水泥化範圍不斷擴大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易有重大災害發生，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至鉅，損失的財產甚至受難民眾的性命都無以回復。古諺有言，善治國者必善治水，治水歷來都是國家大事。廢省之後，區域排水屬於地方政府的

	權限，中央只負責給錢撥款，水利署已變成「相對弱勢的機關」。考量治水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屬立法與行政機關，皆非本院權責；但對於治水人才的考選、晉用與訓練，卻與本院相關，茲提出以下治水人才考銓建議。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鑒於台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區域，每年汛期深受颱風暴雨自然災害所擾；加上近年來都市化開發範圍不斷擴大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有重大災害發生，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至鉅。治水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屬立法與行政機關，皆非本院權責，但對於治水人才的考選、晉用與訓練，卻與本院相關；對於近年來的風災、水災侵擾，我國治水人才之考銓訓用尚無完整解決方案，宜請相關單位注意。 二、在未精省之前，台灣 90%的治水工程都由台灣省省政府主導，每年編列 60 億元預算做治水工作，當哪個地方淹水，該地地方政府則要提出治水防洪計畫，省府撥款預算並負責管控，如果地方計畫寫不夠完善，則由台灣省水利處直接接管。廢省之後，區域排水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中央只負責給錢，經濟部水利署已變成「相對弱勢的機關」。 三、由治水的經費預算編列來看： 民國 95 年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分八年編列 1,160 億元特別預算；同時又通過《石門水庫及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分六年編列 250 億元；去年莫拉克風災後，再編列

	1,200 億元，況且這些還不包括散列各單位的年度預算；但每年編列如此多的預算，執行效率卻不彰顯。就治水規劃權責來看：經濟部水利署負責河川治理、內政部營建署負責都市排水、農委會水保局負責中游、林務局負責上游，分工過細無法統一權責。例如去年莫拉克風災後，中央撥給台東縣政府 22 億元預算整治太麻里溪水患，縣府水利科只有六個人，規劃與執行能力根本無法應付。去年莫拉克災後，行政院隨後成立重要河川流域管理委員會，指出治水應朝綜合治水全流域規劃的方向。至於針對河川流域的跨行政區域治理而論，應否於其轄屬建置水利人力與充實基層治水人才，建請行政院人事局與銓敘部、考選部對此研擬對應舉措。 四、 水向低處流，人往高處爬。去年根據監察委員調查，水利署人力短缺 80 人，負責雨水下水道工程的營建署還有農委會各自短缺 240 多人。不止中央缺人，地方也一樣，同時監委也指出，地方還有人才不斷往都市、往北移動的困境。因水利工程人員工作累又辛苦，每逢颱風豪雨災情，可能要外派到各地，工作風險高卻常挨罵，因此只要有機會，這些人員就會申請轉調到其他單位，導致水利工程人才流失，相關經驗也無法傳承。以民間的「水利工程師」薪資來看，民國 92 年平均月薪爲 5 萬 1 千多元，民國 97 年則躍昇薪爲 15 萬 3628 元。對此，除考選部已實施水利特考以六年期間“綁住”水利人才之

	外，亦建請銓敘部研擬調高治水人員的專業加給，避免水利工程師等專才一昧從政府部門流失，而逕往民間部門求職。 五、過去原民會曾與訓練機構開設原住民的水土保持專班，訓練水土保持專門人才，有良好成效卻因相關經費不足而停辦。基於考訓合一原則，建請保訓會與考選部研擬是否開設類似水利、水土保持課程，強化相關訓練培訓機制，爭取更多的水利專才應考。
擬辦	擬建請提交部、會、局參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8 次會議 書面報告第 2 案　　高明見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案由	高委員明見提：關於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面對全球化我國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等案報告研處情況彙整表一案，查其彙整內容結論與建議事項，無非是從選賢與能、健全文官體制爲出發點，相關承辦人員可謂費盡苦心整理，值得嘉許。惟遺珠之憾在於，本席曾在院會及相關審查會議曾多次提及的「增加公務員考試錄取名額、加強培訓功能、落實考選與培訓的篩選功能」之意見，卻在相關報告中未曾著墨，建議承辦單位將此列入

	下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對此項目展開各項調查研究，以得出拔擢優秀人才、完善我國文官體制等相關建議。是否有當？請參考。
說 明	一、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此次案陳報告研處情況彙整表一案，查其彙整內容結論與建議事項，無非是從選賢與能、健全文官體制爲出發點，相關承辦人員可謂費盡苦心整理，值得嘉許。惟遺珠之憾在於，本席曾在院會及相關審查會議曾多次提及的「增加公務員考試錄取名額、加強培訓功能、落實考選與培訓的篩選功能」之意見，卻在相關報告中未曾著墨，建議承辦單位將此列入下年度委託研究專題。 二、增加考試錄取名額，強化培訓功能，落實篩選機制，建置優秀人才庫，是爲了要激勵優秀培訓。是否公務員考試可以不要用錄取而改用「有期限的錄取」方式，因爲目前制度上的錄取等於說一個蘿蔔一個坑，幾無選擇餘地，不要說淘汰，連選擇機會都沒有，本席一直在院會建議多次，最先提出擴大增額錄取方式，最初依據日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方式，希望能夠倍增錄取，很多的資深的委員認爲倍增太困難，先開始增加兩成的名額，因此本席建議應朝向「增加考試錄取的名額，強化培訓功能，落實篩選淘汰機制，建置優秀人才庫」的方向努力。 三、目前很明顯地實際訓練的淘汰率幾

	乎爲 0。考慮到這些公務員特質等條件，假設一定要有很多額外的人選，然後都經過培訓，才能分出那些人比較好，如像高普考每年都將近 10 萬人報考，錄取率大約只有 1%左右，錄取的人都非常優秀，但不表示 1%以外的人就不優秀，譬如錄取 600 名，第 700 名、800 名以內的人事實上也很優秀，可能只是因爲考試時運氣不好猜錯或是答案不合閱卷委員意見，只差 0.1 分，就沒有錄取，這些人其實也都非常優秀，爲何不能把這些人都納入人才庫，考試院一直說要選擇好的人才，但只用筆試來篩選，很明顯不是很恰當的方法，本席一直覺得政府機關大幅偏重以筆試來選人才，如果剛好選到好的人才，養他 40 年還很有價值，如果選到不是很適當的人，後來才用很多精神去培訓，也是事倍功半，我們何不在選拔人才時多花精神去選擇更適當的人才，就能夠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席一直希望能將這個理念實際用在國家選才。增額錄取 120%的建議，這是一個很好的概念，是較可落實與推行的辦法，雖然不盡理想，至少增加 2 成，這 2 成將來在培訓，是否有這個機制讓更優秀的人凸顯或排除不適當的人，當然這還牽涉到需要修法的問題，包括佔缺與不佔缺的培訓、培訓的資源與場地，本來是一個缺額就錄取一名，將來變成加成錄取後怎麼解決分發的問題，可能都是要討論研究的地方。

	四、增加錄取名額的理念是本席一再地提出的，因爲過去是錄取者、職位已定，所以訓練淘汰機制似乎無法落實，雖然公務人員考試非常公平、公正，但一次的筆試很難得到適當的人才，加成錄取 20%，未經適當的篩選，國家就要養他們一輩子，爲何不在甄選時多花一點時間、精神、經費做更適當的篩選，又訓練期間的津貼可考慮只要原來待遇的 6 至 7 成，如此就可以把原需訓練 100 人的經費減少 2-3 成，用以訓練 120 人，所以加成錄取在訓練經費上應該不會有問題；雖然在 1 個月或 3 個月的訓練期間，沒有辦法很有信、效度對學習態度、品德、人格與訓練效果等做有效的評估，但至少多一個機制能在 120 人中選出更適當的 100 人，剩下及格的人其實也很優秀，可納入人才庫，建議國家發給這些人證明，證明訓練合格，只是政府剛好沒有任用職缺。如有機會時，他們也可以拿這證明去其他機關申請任用，因爲他們已經額外接受 1 個月或 3 個月的核心訓練，所以到任何機關都能做得更好。本席認爲本院應該要有決心對現行體制做些改進。 五、參照日本或其他歐洲國家的公務人員考試是「有限期的資格考試」，我國情況則因爲增額不多，所以下一次相同考試榜示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而在日本因爲是加成三倍錄取，所以是分三年分發，每年都消化 1/3，所以除了

	第 1 年、第 2 年考試錄取可能有衝突，對以後的考試錄取將不會有衝突，因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將擁有兩年被分發任用的機會，到第 3 年之後，才取消增額錄取者的資格，這樣用人機構每次有兩至三名供其遴選，因爲這些人都經過嚴格的訓練，確實是優秀人才，讓他們多獲得被遴選分發的機會。 六、訓練有成績可作爲分發先後的順序，本席上次去日本參訪，其公務員考試是有限期的資格考，增加三倍員額，三年內有機會被遴選三次，如果沒有被任用的話，資格就自動消失，這樣額外多錄取的就不會累積下來。如果舉例以增加二成的錄取名額來說，如預定錄取名額爲 100 名、可增加錄取爲 120 名，訓練結果可排出成績，如淘汰 5 名，則多餘之 15 名就當做儲備人才，有第二次被錄用的機會。在兩年中有再次被分發的機會，如果仍然無缺而未被分發，則第二年資格就消失，這樣就不致累積而影響後面的應考人。 七、地方機關的用人單位往往反映不管分發給他們什麼人，都要照單全收，最好能給他們遴選，至於想關說的問題，若一個成績是 90 分，一個是 60 分，因爲關說用 60 分的人而不用 90 分的人就太不應該，也才有問題。若兩人都優秀而且只相差不到 1 分，則沒有所謂的關說問題。而且地方機關對幾十億、上百億的公共工程都可成立評審委員會有權決標，爲何對用

	人則沒有評審選擇的權力？究竟還是不信任地方機關的能力，不符合分權於地方政府的宗旨。 八、 綜上所述，建議將「增加公務員考試錄取名額、加強培訓功能、落實考選與培訓的篩選功能」列入下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期待在院長、副院長的領導下、本院委員的支持下，完善我國文官體制的突破性改革，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擬辦	擬建請提交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參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高明見/ 高明見作.
-- 初版.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1.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2674-1 (平裝)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1009286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考試委員高明見

作　　者：高明見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101052
ISBN：978-986-03-2674-1